

史本真註

攷證
詳註

孟子讀本

上海大眾書局印行

MG
B222.52
10
21



詳註 孟子讀本 目次

梁惠王章句上……………一

梁惠章……………一

王立章……………八

寡人章……………九

顧安章……………一二

晉國章……………一三

襄王章……………一四

齊宣章……………一六

梁惠王章句下……………一三

莊暴章……………二三

目次

文王章……………二六

交鄰章……………二七

雪宮章……………三〇

明堂章……………三三

王之章……………三六

故國章……………三七

湯放章……………三九

巨室章……………四〇

伐燕章……………四二

取之章……………四六

鄒與章……………四八

小國章……………四九

一

樂薛章……………五〇

竭力章……………五二

魯平章……………五四

公孫丑章句上……………五六

公孫丑章……………五七

加齊章……………六三

以力章……………八三

仁則章……………八五

尊賢章……………八八

不忍章……………九一

矢人章……………九三

子路章……………九五

伯夷章……………九七

公孫丑章句下……………九九

天時章……………九九

將朝章……………一〇一

陳臻章……………一〇六

平陸章……………一〇八

蚘竈章……………一一〇

爲卿章……………一一二

自齊章……………一一三

沈同章……………一一五

燕人章……………一一七

致爲臣章……………一一九

去齊章……………一二一

尹士章……………一二三

充虞章……………一二五

居休章……………一二六

滕文公章句上……………一二七

世子章……………一二七

滕定章……………一二九

爲國章……………一三三

神農之言章……………一四三

墨者章……………一五四

滕文公章句下……………一五七

陳代章……………一五七

景春章……………一六一

固囂章……………一六四

彭更章……………一六八

宋小章……………一七〇

孟子謂戴不勝章……………一七五

不見章……………一七七

戴盈之章……………一七八

公都子章……………一八〇

陳仲子章……………一九二

離婁章句上……………一九五

離婁章……………一九五

規矩章……………二〇〇

三代章……………二〇二

愛人章……………二〇三

人有章……………二〇四

爲政章·····	二〇四	人不足章·····	一三〇
天下章·····	二〇六	有不章·····	一三一
不仁章·····	二〇九	人之章·····	一三二
桀紂章·····	二一〇	人之患章·····	一三三
自暴章·····	二一三	樂正章·····	一三五
道在章·····	二一五	子之章·····	一三五
居下章·····	二一六	不孝章·····	一三六
伯夷章·····	二一八	仁之章·····	一三七
求也章·····	二一九	天下章·····	一三八
臧子章·····	二二三	離婁章句下 ·····	一三九
恭者章·····	二二四	舜生章·····	一三九
淳于髡章·····	二二五	子產章·····	一四一
教子章·····	二二七	告齊宣王章·····	一四二
事執章·····	二二八		

無罪章·····	二四五	徐子章·····	二五四
君仁章·····	二四五	人之章·····	二五五
非禮章·····	二四六	禹惡章·····	二五六
中也章·····	二四七	王者章·····	二五七
人有章·····	二四八	君子章·····	二六一
言人章·····	二四八	可以章·····	二六二
仲尼章·····	二四九	蓬蒙章·····	二六三
大人章·····	二四九	西子章·····	二六五
赤子章·····	二五〇	言性章·····	二六六
養生章·····	二五一	公行子章·····	二六七
深造章·····	二五一	存心章·····	二六九
博學章·····	二五二	禹稷章·····	二七一
以善章·····	二五二	匪章章·····	二七二
言無章·····	二五三	曾子章·····	二七四

鑑子章……………二七六

齊人章……………二七六

萬章章句上……………二七八

舜往章……………二七八

娶妻章……………二八三

象日章……………二八九

成丘蒙章……………二九三

堯以章……………二九八

德衰章……………三〇一

割烹章……………三一〇

或謂章……………三一三

百里章……………三一六

萬章章句下……………三一八

伯夷章……………三一八

北宮錡章……………三二二

問友章……………三二七

交際章……………三三二

爲貧章……………三三九

士之章……………三四〇

不見章……………三四四

一鄉章……………三四九

問卿章……………三五〇

告子章句上……………三五三

桤柳章……………三五三

潛水章	三五四
生之章	三五六
食色章	三五八
孟季章	三六〇
公都子章	三六三
富歲章	三六九
牛山章	三七一
無或章	三七四
魚我所欲也章	三七六
仁人心也章	三七九
今有章	三八一
拱把章	三八二
人之於身章	三八三
公都子章	三八五

天爵章	三八九
欲貴章	三九一
仁之勝不仁章	三九二
五穀章	三九三
羿之教人射章	三九五
告子章句下	三九五
任人章	三九五
瞽交章	三九七
小弁章	四〇〇
宋牼章	四〇四
居邠章	四一四
淳于髡章	四一六
五霸章	四二九

魯欲章	四三四	萬物章	四六〇
專君章	四四五	行之章	四六〇
白圭章	四四七	人不章	四六一
丹之章	四四八	恥之章	四六一
君子章	四五〇	古之章	四六二
魯欲章	四五一	句踐章	四六三
陳子章	四五三	特文王章	四六四
舜發於畎畝章	四五四	附之章	四六五
教亦多術章	四五六	以佚道章	四六五
盡心章句上	四五七	霸者章	四六六
盡心章	四五七	仁言章	四六七
莫非章	四五八	良能章	四六八
求則章	四五九	舜之章	四六九
		無爲章	四七〇

德慧章	四七一	素餐章	四八六
有事章	四七二	王子章	四八七
三樂章	四七三	仲子章	四九〇
廣土章	四七四	桃應章	四九二
伯夷章	四七五	自范章	四九三
易其章	四七六	食而章	四九四
孔子章	四七七	形色章	四九五
雞鳴章	四七八	齊宣章	四九五
楊子章	四七九	君子章	四九九
飢者章	四八二	道則章	五〇〇
柳下章	四八二	天下章	五〇一
有爲章	四八三	滕更章	五〇二
堯舜章	四八四	於不章	五〇三
伊尹章	四八五	君子章	五〇三

智者章·····	五〇五	不信章·····	五一七
盡心章句下·····	五〇七	不仁章·····	五一七
不仁章·····	五〇七	民爲章·····	五一八
春秋章·····	五〇八	聖人章·····	五一九
盡信章·····	五〇八	仁也章·····	五二〇
有人章·····	五一〇	君子章·····	五二一
樵匠章·····	五一一	貉稽章·····	五二四
舜之章·····	五一二	賢者章·····	五二五
香今章·····	五一二	山徑章·····	五二六
古之章·····	五一三	禹之章·····	五二七
身不章·····	五一五	齊飢章·····	五二八
周于章·····	五一六	口之章·····	五二九
好名章·····	五一六	泮生章·····	五三〇
		逃墨章·····	五三一

有布章	五三二
諸候章	五三二
盆成括章	五三三
之滕章	五三三
人皆章	五三四
言近章	五三六
堯舜章	五三六
說大章	五三七
養心章	五三八
曾皙章	五三九
孔子在陳章	五四〇
由堯章	五四二

致證
詳註
孟子讀本

梁惠王章句上

梁惠章

孟子見梁惠王，王曰：『叟，不遠千里而來，亦將有以利吾國乎？』

孟子對曰：『王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王曰：「何以利吾國？」大夫曰：「何以利吾家？」士庶人曰：「何以利吾身？」上下交征利，而國危矣。萬乘之國，弑其君者，必千乘之家；千乘之國，弑其君者，必百乘之家。萬取千焉，千取百焉，不爲不多矣。苟爲後義而先利，不奪不饜，未有仁而遺其親者也，未有義而後其君者也。王亦曰：「仁義」而已矣，何必曰「利」？』

註釋

〔梁惠王〕魏侯爵也。都大梁。史記惠王三十五年，卑禮厚幣，以招賢者，而孟軻至梁。但梁在彼時——

惠王三十五年……並未南辱於楚，卽喪地于秦，亦無七百里之多！大抵史記不知惠王有後元十七年，誤爲襄王以前二年，致鑄此大錯也。按周慎諱王元年，孟子至梁，梁王問何以利吾國？孟子對曰：「亦有仁義而已矣，何必曰利！」於時梁惠王後元十五年，西曆紀元前三百二十年，孟子蓋已五十有三歲矣。清張宗泰孟子七篇諸國年表：「朱子集注以取少梁爲喪地于秦之一事，然考事在惠王十七年，馬陵之敗在三十年，惠王之言，不應叙秦于濟之後。况所謂：「後魏又獻地於秦，」是亦疑少梁不足以當七百里，而又以予秦西河之地，入上郡于秦，皆襄王時事，惠王無由豫知而言之，故爲是渾瑊之詞。顧處士寧人，及江明經慎修，皆據竹書紀年，惠王三十六年改元稱一年之說，並考孟子至梁，當在惠王後十六年。今如其說，則知襄陵之敗，皆惠王時事，又皆在孟子未適梁以前，宜惠王得而言之矣。史記魏世家，惠王與齊戰者三，與秦戰者四。三十六年，獨無與楚相涉之事。太史公不知梁，惠王改三十六年爲一年，而又不得與楚戰實蹟，故易其詞，曰：「兵三折於外。」夫楚敗我襄陵，史書於襄王十二年，朱子豈不讀史記者，而於南辱於楚，獨引與昭陽戰，敗亡邑之事以當之。蓋朱子亦知史誤分惠成王（紀年，惠王作惠成王）之世以爲二王年數，特不明據竹書耳。何閻徵君百詩以爲集注之譌，自詡承譌歷五百年，辨之自今日始乎？或曰：「信如紀年，方與喪地于秦，見辱于楚之事合，則改元之說審矣。而孟子至梁，或如史記仍在三十五年，應無不可。卽云秦事皆在改元以後，安知孟子不自三十五年至梁，歷十八年逮

襄王立而後去，惠王與孟子言之時，豈定在初見數年，而必移易至梁之年，乃始無抵牾也。顧嘗論孟子七篇，言齊事者多，言梁事者少，若果至十八年之久，不應梁事反少於齊事。况史記既云：「襄王元年與諸侯會於徐州，相王也，追尊父惠王爲王。」則是惠王三十六年以前，尙未稱王。而孟子千里來見之初，卽稱之曰王，其爲改元之後至梁無疑。至梁既在改元之後，而惠王復贖陳三事以質之，又下章卽接見梁襄王，非後十六年而何？至若改元，實緣稱王，則顧寧人、江慎修會詳論之。」「顧寧人曰：「秦本紀 惠文王十四年，更爲元年，此稱王改元之證，又與魏惠王同時。」江慎修曰：「惠王所以三十六年改稱一年者，是年與諸侯會于徐州相王故也。前此爲侯，此年改稱王，故別紀一年。而史記相王之事，繫於襄王元年。夫惠王已稱王矣，其子又相王何爲乎？史記之誤明矣。」清施彥士讀孟質疑遊梁歲月考辨上：「考南辱於楚事，紀年書後元十二年，楚敗我襄陵。楚世家懷王六年戊，使柱國昭陽將兵攻魏，破之於襄陵，得八邑。魏世家及六國表並同，所異者，以後元十二年爲襄王十二年耳。閻百詩過信史記年次，因以南辱於楚事爲不可考，祇宜闕疑。且方詎集註之譌，以爲孟子適梁的在乙酉，豈容頤及十三年後事。殊不知惠王非預及之，乃追敘之。孟子至魏，斷在後元十二年戊後也。間不過一二年，惠王卒，襄王立，而去，則南辱於楚，既非無據，而孟子遊梁歲月，亦概可知矣。……」又遊梁歲月考辨下：「余既以惠王後元十二年與楚將昭陽戰事爲追敘語，夫亦足以證綱目及史記惠王三十五年孟子至梁之

誤矣。顧周理衷曰：「戰國策載魏圍趙邯鄲，楚使景舍救趙，取魏睢澆之間，乃惠王三十五年以前事，包少東以此事爲梁惠王所稱南辱實證，侯季華亦從之。」愚謂以取睢澆爲南辱之一則可，以南辱爲不指昭陽之戰則不可，以南辱爲不指昭陽而并謂惠王無改元事，孟子真三十五年至梁，則尤大不可。何以言之？惠王之改元，以稱王也。顧亭林云：「魏世家襄王元年與諸侯會於徐州，相王也，追尊父惠王爲王。孟子書其對惠王無不稱之爲王，則非追尊之辭明矣。司馬子長亦知其不可通，而改之曰君。然孟子之書，出於當時，不容誤也。近侯季華謂孟子書成於後，故竟稱王。然書旣不成於梁，孟子於梁，又未定君臣之分，胡爲以彼追尊者改其稱而沒其實？且追尊者而必當改其稱，史記何以稱之曰君？孟子不曰君而曰王，則惠王之改元稱王彰彰矣。」且惠王一見孟子卽稱曰叟，集註：「叟，長老之稱。」周理衷會據索隱諸說，謂孟子卒於赧王二十六年，享年八十四，生於烈王四年己酉。如孟子果於惠王三十五年乙酉至梁，從生年己酉計之，才三十七歲，何以遽稱曰叟？又周氏據史記惠王三十六年卒，襄王立。孟子去梁適齊，當宣王八九年之間，丙戌丁亥歲也。計孟子才三十八九耳，又何以語公孫丑曰：「我四十不動心。」此卽以周氏之說，還證周氏之謬，而已無以自解矣。又况竹書惠王十八年，齊使楚景舍來求成，而不言取睢澆，則又安知非楚策之誤，而可據以爲南辱證哉？是又不可以不辨。清魏源孟子年表云：「周顯王三十四年，梁惠王三十六年，改元稱一年。案魏世家索隱引紀年云：「改元稱一年者，謂卽改本

年爲一年，與秦惠王以十四年爲元年同，非若新君踰年改元也。」又周顯王四十八年，王崩，燕易王薨，子噲立。齊威王三十六年薨，子辟疆立。梁惠王後十五年，孟子至梁。又周魏襄王元年，梁惠王卒，惠王在位五十一年。」根澤案：除不知紀年者外（知而不言，亦以不知論），是史記者，惟閻百詩、周理衷、侯季華諸人，其說已爲張、施、分別駁辨。焦里堂（見孟子正義）吳肇甫亦是史記（見桐城吳先生全書答張星階書，亦見孟子文法讀本）。然證佐未備，今亦不辯。其餘若司馬光通鑑考異，王應麟困學紀聞，顧亭林日知錄，江永羣經補義，周廣業孟子四考，宋翔鳳孟子事蹟考，陳穩堂竹書紀年集證，林春溥孟子時事年表，及孟子列傳纂，梁玉繩史記志疑，任兆麟孟子時事略等書，皆是紀年，今皆不舉。舉張氏、施氏、魏氏三家之說，已足以明矣。但尚有兩點，應爲析辨：一、張宗秦據江慎修言：「惠王三十六年，改元稱一年，後又十七年卒。」則惠王在位前後計五十二年。而魏源謂五十一年，言案「魏世家索隱引紀年云：「改元稱一年者，謂即改本年爲一年云云。」」但檢魏世家索隱，祇言：「紀年云：「惠成王三十六年，改元稱一年。」」無「即改本年爲一年」不知魏氏何據？今案魏世家集解曰：「荀勗曰：「和嶠云：「紀年起自黃帝，終於魏之今王，今王者，魏惠成王子。」案太史公書惠成王但言惠王，惠王子曰襄王，襄王子曰哀王，惠王三十六年卒，襄王六十六年卒，并惠襄爲五十二年。」今案古文惠成王立三十六年，改元稱一年，後十七年卒，太史公書爲誤分惠成之世，以爲二王年數也。」索隱曰：「紀年說惠成王

三十六年，又稱後元一十七年卒。『海寧王先生古本竹書紀年輯校，有惠成王三十六年，注『春秋經傳集解後序』「惠王三十六年，改元從一年始，至十六年而惠成王卒。」後又有一年，注『春秋經傳集解後序』「未列十六年惠成王卒，注『春秋經傳集解後序』紀年始書，杜預最先纂治，其言不宜有誤。裴駟司馬貞年代後矣，其所見本，容有竄奪，安能舍杜氏之先而信裴氏司馬氏之後乎？且史公不知惠王改元，以後十六年，誤爲襄王，而書襄王元年於惠王三十六年之後，不書於三十五年之後；襄王十六年卒，不云十七年卒，益足證後元自三十六年後起，非自三十六年起；後元十六年卒，非十七年卒。江慎修羣經補義謂：『惠王卽位後三十七年，於是始稱王而改元稱一年，』是也。總之前後共五十二年，非五十一年也。二、施彥士以孟子遊梁斷在後元十三年戊戌後，魏源謂在後十五年，江永亦謂在十五年，見氏所著羣經補義。王懋竑則謂在十四五年，（王氏書，余未見，見林春溥孟子時事年表引。）林春溥則謂在十四年，（見氏所著孟子時事年表及後說。）任兆麟則謂在十四年，（氏所著孟子時事年表至魏子顯王四十八年，而于顯王三十五年書魏惠王後元年，則孟子至梁固惠王後元十四年也。）梁玉繩則謂在十五年，（見氏所著史記志疑）予則右江氏十五年之說，而任氏十四年之說亦是，魏氏十五年之說反非。江氏羣經補義曰：『孟子見梁惠王，當在周慎觀王元年辛丑，是年爲惠王之後元十五年。』（張宗泰引江氏之說，謂在後元十六年，未知何本。）今案史公不知惠王改元，

以孟子遊梁在惠王薨之前年故次于三十、五年。惠王又有後元十六年，則孟子遊梁在其薨之前年，適爲後元十五年。又桓譚新論：『秦攻梁，惠王謂孟軻曰：『先生不遠千里，幸辱敝邑，今秦攻梁，先生何以禦乎？』察其詞句，的爲對初至者口吻。竹書紀年：『慎觀王元年辛丑，秦攻我曲沃，平周，二年，魏惠成王薨。』慎觀王元年，即惠成王後十五年，新論惠之言，當即指此，更足證孟子于惠王後十五年至梁也。（惟史記書秦取曲沃平周事，移前二年，然以史書孟子于惠王薨之前年至梁，新論秦攻梁，惠王謂孟軻曰云云，則紀年十五年之說，似非無據。林春溥孟子年表：『襄王十四年，楚破魏襄陵，得八邑，實惠王之後元十三年，所謂南辱於楚是也。其明年，秦復伐魏，取曲沃，平周。』林氏亦主三十六改元爲一年，改元後又十七年，故所云十三年即十四年，而秦取曲沃，平周，則在後十五年也。）明年，惠王卒。又明年，襄王元年，孟子見之，有不似人君之嘆，於是去梁之齊。二、叟蘇后切，長老之稱。三、不遠，謂不嫌遠也。四、利富國強兵之類。五、交征，言上下互相奪取也，交，互相也。征，取也。六、乘去聲，一車四馬也。兵車萬乘，謂天子也。千乘，謂諸侯也。百乘，謂大夫也。七、弑音試，下殺上也。八、萬取千，言諸侯於天子萬乘中取其千也。九、千取百，言大夫於諸侯千乘中取其百也。一〇、爲猶使也。一一、癸音厭，飽足也。一二、遺棄也。一三、後不急也。一四、仁親親。人無行仁而遺棄其親。一五、義尊尊。人無行義而忽後其君者。

王立章

孟子見梁惠王，王立於沼上，顧鴻雁麋鹿，曰：「賢者亦樂此乎？」

孟子對曰：「賢者而後樂此，不賢者雖有此不樂也。詩云：『經始靈臺，經之營之，庶民攻之，不日成之。』經始勿亟，庶民子來。王在靈囿，麋鹿攸伏，麋鹿濯濯，白鳥鶴鶴；王在靈沼，於物魚躍。」文王以民力為臺為沼，而民懽樂之，謂其臺曰靈臺，謂其沼曰靈沼，樂其有麋鹿魚鼈，古之人與民偕樂，故能樂也。湯誓曰：「時日害喪，予及汝偕亡！」民欲與之偕亡，雖有臺池鳥獸，豈能獨樂哉！」



一、【沼】之少切，昭，上聲，池也。圓曰池，曲曰沼。二、【顧】音故，回視曰顧。論語：「車中不內顧。」三、【鴻】音洪，水禽名，較雁為大，背與頸灰色，翅黑腹白，好集湖邊食菱實等。四、【雁】魚澗切，與鴈同，水禽名，狀似鵝，嘴長微黃，背褐色，翼帶青灰色，胸部有黑斑，其聲嘹亮，其飛能自成行列，秋來春去，故謂之候鳥。五、【麋】音眉，獸名，似鹿而大，牡青黑色，牝褐色。牡生有枝之角，每年脫換，年增一枝，其枝末端分簇，並與

鹿同，鹿角至仲夏而解，麋角至仲冬而解。六、賢者指人君而言。七、詩經大雅靈臺篇。八、經量度也。九、靈臺，臺名，文王遷都豐時所作也。一〇、營，籌畫也。一一、攻，治也。一二、亟，音棘，急也。一三、圉，音右，苑之有垣者，所以域養禽獸也。一四、麇，音憂，母鹿也。一五、伏，善安其所，不驚動也。一六、濯濯，音截，肥潤也。一七、鶴鶴，潔白也。一八、於，音烏，嘆美之辭。一九、物，音刃，滿也，言滿沼是魚也。二〇、古之人，指文王。二一、偕，音皆，俱也。二二、湯誓，商書篇名，湯成湯，誓，戒也，集將士而戒之也。二三、時日，時是也，此也，日，指夏桀，因桀嘗以日自待。二四、害喪，害，音曷，何不也，喪，亡也，讀去聲。二五、予，百姓自謂也。二六、汝，指日——夏桀。

寡人章

梁惠王曰：「寡人之於國也，盡心焉耳矣；河內凶，則移其民於河東，移其粟於河內；河東凶亦然。察鄰國之政，無如寡人之用心者；鄰國之民不加少，寡人之民不加多，何也？」

孟子對曰：「王好戰，請以戰喻。填然鼓之，兵刃既接，棄甲曳兵而走，或百步而後止，或五十步而後止，以五十步笑百步，則何如？」曰：「不可，直不百步耳，是亦走也。」

也。』曰：『王如知此，則無望民之多於鄰國也。』

不違農時，穀不可勝食也；數罟不入洿池，魚鼈不可勝食也；斧斤以時入山林，材木不可勝用也。穀與魚鼈不可勝食，材木不可勝用，是使民養生喪死無憾也；養生喪死無憾，王道之始也。

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畝之田，勿奪其時，數口之家，可以無飢矣；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義，頒白者不負戴於道路矣；七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飢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

狗彘食人食，而不知檢塗有餓殍，而不知發人死，則曰：『非我也，歲也；』一是何異於刺人而殺之，曰：『非我也，兵也。』王無罪歲，斯天下之民至焉。』



一、〔寡人〕諸侯自稱，言寡德之人也。下句『焉耳』，即焉爾，於是也。盡心焉耳者，即盡心於是也。二、〔河

內〕魏安邑地，在河北。三、〔凶〕歲不熟也。四、〔加〕猶至也。五、〔喻〕音裕，響也。又，曉解也，上好字，去聲。六、〔填然〕鼓音也。填，音田。七、〔鼓〕音古，擊鼓也。左傳云：『公將鼓之。』兵以鼓進，以金退。八、〔兵刃〕兵，兵器也。刃，刀鋒也。九、〔直〕猶但也。一〇、〔農時〕謂春耕夏耘，秋收之時，凡有興作，不違此時，至冬乃役之也。一一、〔不可勝〕即不能盡之意，言其多也。勝，音升；下同。一二、〔數罟〕音促古，密網也。細密之網，所以捕小魚鼈者也，故禁之不得用，鳥不滿尺不得食。一三、〔洿池〕窰下之地，水所聚也。洿，音烏，水濁不流也。一四、〔斧斤〕砍木之器也。斧，音甫，俗謂斧頭。斤，斫木所用之刀也。一五、〔以時入山林〕時謂草木零落之時。一六、〔喪〕平聲，喪死，言送死也。一七、〔憾〕音含去聲，恨也。民所用者足，故無恨。一八、〔樹〕種也。一九、〔衣〕讀去聲，着也。二〇、〔豚〕音屯，小豬也。二一、〔屍〕音滯，牝豕也。二二、〔畜〕敕六反，養也。二三、〔無失其時〕時謂孕育之時也。二四、〔奪〕阻礙之意。二五、〔庠序〕二者皆鄉校名，古時黨有庠，州有序。二六、〔申〕重也，有丁寧反覆之意。二七、〔孝悌〕善事父母曰孝，善事兄長曰悌。二八、〔頽白〕髮半黑白也。頽，班也。二九、〔負戴〕背負頭頂也。三〇、〔黎〕黑也。即少壯黑髮也。三一、〔王〕讀去聲，帝王者身臨天下，故曰王。三二、〔檢〕居奄切，兼上聲，檢制也。三三、〔塗〕謂路也。三四、〔餓殍〕餓死之尸也。殍，平表切。三五、〔發〕發倉廩用以振救之也。三六、〔人死〕謂餓疫死者也。三七、〔歲〕年成也。三八、〔刺〕七亦切，以鋒刃殺人之意。三九、〔兵〕刀也。

願安章

梁惠王曰：「寡人願安承教。」

孟子對曰：「殺人以梃與刃，有以異乎？」曰：「無以異也。」

「以刃與政，有以異乎？」曰：「無以異也。」

曰：「庖有肥肉，廄有肥馬，民有飢色，野有餓殍，此率獸而食人也！」

獸相食，且人惡之，爲民父母行政，不免於率獸而食人，惡在其爲民父母也！

仲尼曰：「始作俑者，其無後乎？」爲其象人而用之也。如之何其使斯民飢而

死也！

註釋

- 一、願安承教：謂願安意承受孟子之教令也。
- 二、梃：音挺，杖也，猶言棍棒。
- 三、刃與政：孟子以刃
- 喻政之殺人也。
- 四、庖：音跑平聲，廚也。
- 五、廄：居又切，音救，馬舍也。詩：「乘馬在廄。」
- 六、惡：上
- 惡字讀去聲，厭惡也。下惡字讀平聲，何也。
- 七、仲尼：孔子之字。
- 八、俑：音勇，殉葬木偶，古時多用之。

倡端不善，曰作俑。

晉國章

梁惠王曰：『晉國天下莫強焉，叟之所知也。及寡人之身，東敗於齊，長子死焉；西喪地於秦七百里；南辱於楚。寡人恥之，願比死者一洒之，如之何，則可？』

孟子對曰：『地方百里，而可以王。王如施仁政於民，省刑罰，薄稅斂，深耕易耨；壯者以暇日，修其孝悌忠信，入以事其父兄，出以事其長上，可使制梃，以撻秦楚之堅甲利兵矣。』

彼奪其民時，使不得耕耨，以養其父母；父母凍餓，兄弟妻子離散。

彼陷溺其民，王往而征之，夫誰與王敵！

故曰：『仁者無敵，』王請勿疑！

註釋

〔晉國〕指文侯，武侯時言，非謂從前晉國也。魏本晉大夫魏斯與韓氏、趙氏，其分晉地，號曰晉，故惠王

猶自謂晉國。二、強【兵精糧足】。三、叟【長老之稱，指孟子】。四、齊【國名，本姜姓，後田氏篡立，仍稱齊】。五、長【上聲，長子名申，惠王三十年，齊將孫臏破魏兵於馬陵，魏將龐涓自殺，太子申被虜】。六、喪【去聲，失也】。七、秦【國名，惠王十七年，秦取魏少梁，後魏又數獻地於秦】。八、楚【國名，周顯王四十五年，魏與楚將昭陽戰，大敗，亡其七邑】。九、比【必二切，音避，猶爲也】。一〇、洒【等恥也，同洗】。一一、百里【小國也】。一二、可以王【王，去聲】。一三、省【所梗切，減輕也】。一四、斂【去聲，收也，聚也】。一五、易【去聲，治也，易耨，謂去草也，耨，奴豆切，耘也】。一六、長上【長，上聲】。一七、撻【他達切，音闔，打也】。一八、彼【指秦楚等敵國而言】。一九、養【去聲】。二〇、陷溺【陷，陷於阱，溺，溺於水】。二一、征【正也，以彼暴虐其民，而率我尊君親上之民，往正其罪也】。二二、夫【音扶】。二三、仁者無敵【古語，百里可王，蓋以此也】。二四、勿疑【恐王疑其迂闊，故勉使勿疑也】。

襄王章

孟子見梁襄王，出語人曰：「望之不似人君，就之而不見所畏焉。卒然問曰：『天下惡乎定？』吾對曰：『定於一。』」

「孰能一之？」

對曰：「不嗜殺人者能一之。」

「孰能與之？」

對曰：「天下莫不與也。王知夫苗乎？七八月之間旱，則苗槁矣；天油然作雲，沛然下雨，則苗浡然興之矣；其如是，孰能禦之？今夫天下之人牧，未有不嗜殺人者也。如有不嗜殺人者，則天下之民皆引領而望之矣；誠如是也，民歸之，由水之就下，沛然誰能禦之？」

梁襄王

一、**梁襄王**，惠王子，名赫，襄，謚也，梁之嗣王也。二、**語**，去聲，告也。三、**不似人君**，無儻然之威儀也。君，主也。四、**就**，親近也。五、**不見所畏**，就與之言，無人君操秉之威，知其不足畏也。六、**卒然**，急遽之貌。謂襄王暴問事，不由其次也。卒，七沒切，同猝。七、**孰**，誰也。孰能一之之孰，指君說，孰能與之之孰，指民說。八、**嗜**，常利切，喜之也。九、**與**，歸附也。一〇、**七八月**，周七八月，當夏之五六月。一一、**槁**，苦浩切，亦讀作稿，枯也。一二、**油然**，與雲之貌。一三、**沛然**，雨盛貌。一四、**浡然**，浡，音勃，作也。一五、**興**，起也。一六、**禦**，禁止也。一七、**人牧**，牧民之君也。一八、**引領**，伸頸也。一九、

【就下】流向下也。二〇【沛然】水盛之貌。

齊宣章

齊宣王問曰：「齊桓晉文之事，可得聞乎？」

孟子對曰：「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是以後世無傳焉；臣未之聞也。無以則王乎？」

曰：「德何如則可以王矣？」

曰：「保民而王，莫之能禦也。」

曰：「若寡人者，可以保民乎哉？」

曰：「可。」

曰：「何由知吾可也？」

曰：「臣聞之胡斲曰：『王坐於堂上，有牽牛而過堂下者，王見之曰：『牛何之？』』對曰：『將以擊鐘。』』王曰：『舍之，吾不忍其觳觫，若無罪而就死地。』對曰：『然

則廢鐘與？」曰：「何可廢也？以羊易之。」不識有諸？」

曰：「有之。」

曰：「是心足以王矣。百姓皆以王爲愛也，臣固知王之不忍也。」

王曰：「然，誠有百姓者。齊國雖褊小，吾何愛一牛？卽不忍其殼，若無罪而就死地，故以羊易之也。」

曰：「王無異於百姓之以王爲愛也。以小易大，彼惡知之？王若隱其無罪而就死地，則牛羊何擇焉？」

王笑曰：「是誠何心哉？我非愛其財，而易之以羊也，宜乎百姓之謂我愛也。」
曰：「無傷也，是乃仁術也。見牛未見羊也。君子之於禽獸也，見其生，不忍見其死；聞其聲，不忍食其肉。是以君子遠庖廚也。」

王說曰：「詩云：『他人有心，予忖度之。』夫子之謂也。夫我乃行之，反而求之，不得吾心。夫子言之，於我心有戚戚焉。此心之所以合於王者，何也？」

曰：「有復於王者曰：『吾力足以舉百鈞而不足以舉一羽，明足以察秋毫之末，而不見輿薪。』則王許之乎？」

曰：「否。」

「今恩足以及禽獸，而功不至於百姓者，獨何與？然則一羽之不舉，爲不用力焉；輿薪之不見，爲不用明焉；百姓之不見保，爲不用恩焉。故王之不王，不爲也，非不能也。」

曰：「不爲者，與不能者之形何以異？」

曰：「挾太山以超北海，語人曰：『我不能，』是誠不能也。爲長者折枝，語人曰：『我不能，』是不爲也，非不能也。故王之不王，非挾太山以超北海之類也；王之不王，是折枝之類也。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天下可運於掌。詩云：『刑于寡妻，至於兄弟，以御于家邦。』言舉斯心，加諸彼而已。故推恩足以保四海，不推恩無以保妻子。古之人所以大過人者，無他焉，善推其所爲而已矣。今恩足以及

禽獸，而功不至於百姓者，獨何與？權然後知輕重，度然後知長短，物皆然，心爲甚。王請度之。抑王興甲兵，危士臣，構怨於諸侯，然後快於心與？」

王曰：「否，吾何快於是？將以求吾所大欲也。」

曰：「王之所大欲，可得聞與？」

王笑而不言。

曰：「爲肥甘不足於口，與輕煖不足於體，與抑爲采色不足視於目，與聲音不足聽於耳，與便嬖不足使令於前，與王之諸臣皆足以供之，而王豈爲是哉？」

曰：「否，吾不爲是也。」

曰：「然則王之所大欲可知已。欲辟土地，朝秦楚，蒞中國，而撫四夷也。以若所爲，求若所欲，猶緣木而求魚也。」

王曰：「若是其甚與？」

曰：「殆有甚焉。緣木求魚，雖不得魚，無後災；以若所爲，求若所欲，盡心力而爲

之後必有災。』

曰：『可得聞與？』

曰：『鄒人與楚人戰，則王以爲孰勝？』

曰：『楚人勝。』

曰：『然則小固不可以敵大，寡固不可以敵衆，弱固不可以敵彊。海內之地，方千里者九，齊集有其一，以一服八，何以異於鄒敵楚哉？蓋亦反其本矣。今王發政施仁，使天下仕者皆欲立於王之朝，耕者皆欲耕於王之野，商賈皆欲藏於王之市，行旅皆欲出於王之塗，天下之欲疾其君者，皆欲赴愬於王，其若是，孰能禦之？』

王曰：『吾惛不能進於是矣。願夫子輔吾志，明以教我，我雖不敏，請嘗試之。』
曰：『無恆產而有恆心者，惟士爲能。若民，則無恆產，因無恆心。苟無恆心，放辟邪侈，無不爲已。及陷於罪，然後從而刑之，是罔民也。焉有仁人在位，罔民而可爲也？是故明君制民之產，必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飽，凶年免於死。

亡；然後驅而之善，故民之從之也。經今也制民之產，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苦，凶年不免於死亡，此惟救死而恐不贍，奚暇治禮義哉？王欲行之，則盍反其本矣？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畝之田，勿奪其時，八口之家，可以無飢矣；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義，頒白者不負戴於道路矣；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飢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

註釋

- 一、〔齊宣王〕姓田氏，名辟疆。
- 二、〔齊桓晉文〕齊桓公，晉文公，皆春秋時霸諸侯者。
- 三、〔無以〕謂必欲言之而不止也。
- 四、〔以〕「已」通用。
- 四、〔則王乎〕王，去聲。
- 五、〔保〕愛護也。
- 六、〔胡斲〕齊臣也。斲，音核。
- 七、〔牽〕引之使前也。
- 八、〔何之〕何往也。
- 九、〔鑿鐘〕新鑄鐘成，殺牲取血以塗其鑿，因以祭之曰鑿。
- 一〇、〔殺棘〕音斛速，恐懼貌。
- 一一、〔就〕至也。就死地，卽至死地。
- 一二、〔易〕換也。
- 一三、〔不識〕言不知也。
- 一四、〔以王爲愛〕愛，猶吝也。
- 一五、〔無異〕無怪也。
- 一六、〔彼惡知之〕惡，音烏，何也。
- 一七、〔隱〕痛也。
- 一八、〔何擇焉〕猶「乎」也。
- 一九、〔無傷〕言雖百姓之言，不足爲害也。
- 二〇、

○遠去聲，隔遠之也。二一說與悅同。二三詩經小雅巧言之篇。三三付度猶言思量。

——付，倉本切，思度也。度，入聲，待洛切。二四夫我乃行之，夫音扶，乃經傳釋詞曰：「猶一則也。」

二五反而求之，而猶一以也。二六威威焉，威威，心動貌焉，比事之詞也。二七復白也。

二八鈞三十斤也。二九羽鳥毛也。三〇明目也。三一秋毫，毛至秋而未脫，小而難見也。

三二與薪一車之薪也。三三與不能者之形，形狀也。三四長者大於我者，長，上聲。三五

折枝，趙佑溫故錄云：「文獻通考載陸筠解爲臂折腰肢，蓋猶今拜揖也。」元人之四書辨疑，以枝與

肢通用。三六老老敬父兄也。三七幼幼愛子弟也。三八運於掌，運轉於手掌中也。三九

詩經大雅思齊之篇。四〇刑正也。四一寡妻適妻也。四二御音迓，進也。御於家邦，言

進而至於天下國家也。四三舉用也。四四加施及也。四五功恩澤也。四六權秤錘也。

四七度，丈尺也。請王度之之度，入聲，量也。四八構怨，結怨也。四九吾何快於是，是指與甲

兵三句。五〇輕煖，皮裘以輕爲煖。五一聲音，凡樂音歌音皆是。五二便嬖，近習嬖幸之人

也。五三使令，差遣也。五四辟土地，開廣土地也。辟，與闢同。五五朝音潮，致其來朝也。五

六蒞音利，臨也。五七以若所爲若，如此也。五八緣循也。五九鄒小國，在今山東鄒縣。

六〇固經傳釋詞曰：「猶一必」也。六一懃與訴通用。六二措與昏同。六三恆產可

常賴以生活之產業也。六四、恆心，人所常有之善心也。六五、放辟，辟與僻同。六六、罔民，罔與網同。六七、輕，易也。六八、今也，猶今者。六九、勝，時豔切，讀如蟬去聲，給也，足也。孟子：「此惟救死而恐不贖。」七〇、盍，胡閣切，音合，何不也。論語云：「盍各言爾志？」本作盍。

梁惠王章句下

莊暴章

莊暴見孟子曰：「暴見於王（齊宣王），王語暴以好樂，暴未有以對也。」曰：「好樂何如？」孟子曰：「王之好樂甚，則齊國其庶幾乎？」

他日，見於王，曰：「王嘗語莊子以好樂，有諸？」王變乎色，曰：「寡人非能好先王之樂也，直好世俗之樂耳！」

曰：「王之好樂甚，則齊其庶幾乎？今之樂由古之樂也。」

曰：「可得聞與？」

曰：「獨樂樂，與人樂樂，孰樂？」

曰：「不若與人。」

曰：「與少樂樂，與衆樂樂，孰樂？」

曰：「不若與衆。」

「臣請爲王言樂。」

「今王鼓樂於此，百姓聞王鐘鼓之聲，管籥之音，舉疾首蹙額而相告曰：『吾王好鼓樂，夫何使我至於此極也！』父子不相見，兄弟妻子離散。」今王田獵於此，百姓聞王車馬之音，見羽旄之美，舉疾首蹙額而相告曰：『吾王好田獵，夫何使我至於此極也！』父子不相見，兄弟妻子離散。」此無他，不與民同樂也。

「今王鼓樂於此，百姓聞王鐘鼓之聲，管籥之音，舉欣欣然有喜色而相告曰：『吾王庶幾無疾病與！何以能鼓樂也！』」今王田獵於此，百姓聞王車馬之音，見羽旄之美，舉欣欣然有喜色而相告曰：『吾王庶幾無疾病與！何以能田獵也！』此無他，與民同樂也。」

「今王與百姓同樂，則王矣。」



一、**莊暴**齊巨。二、**見**音現，下見於同。三、**語**告也，去聲；下同。下好字，去聲。四、**庶幾**希望之辭，亦近辭，言近於治也。上甚字，作「大」解。或曰：極好也。五、**嘗**曾也。六、**直**猶但也。七、**由**與猶同。八、**與**聞與之與，平聲。九、**樂樂**上樂字是音樂之樂，下樂字音洛，悅樂也。執樂之樂，亦音洛。一〇、**爲**去聲。一一、**鼓樂**奏樂也；樂以鼓爲節也。一二、**鐘鼓管籥**皆樂名也。鐘，鑄銅爲之，用以和樂者。有鈔鐘、編鐘，二種。鈔鐘體大，每鐘一簾，以十二鐘應十二律。呂氏春秋：黃帝命伶倫鑄十二鐘，是也。編鐘體小，每十六鐘共一簾，以應十二正律及四陪律。左傳：鄭人賂晉侯歌鐘二肆，是也。鼓，革音之樂器也。管，以竹爲之，長尺圍寸，有底，如笛而小，併兩而吹，見爾雅釋樂註。籥，弋灼切，音藥，古樂器，如笛而短小。一三、**聲**聲之大曰聲。一四、**音**聲之小曰音。一五、**舉**皆也。一六、**疾首蹙額**頭痛，縐眉，均是憂愁貌。蹙，子六切，讀如促；又七六切，讀如促。額，眉上之位，本作頰，音曷，鼻莖也。一七、**田獵**捕禽獸也，俗謂之打獵。一八、**夫**音扶。一九、**羽旄**旌屬。旄，音毛，旗之一種，注旄牛尾於干，故曰旄。羽，旗杆上設雉尾者。二〇、**美**輝煌也。二一、**欣欣然**歡喜之貌。此章言人君田獵以時，鐘鼓有節，發政

行仁，民樂其事，則王道之階，在於此矣。故曰：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矣。二、【無他】無別事也。

文王章

齊宣王問曰：「文王之囿，方七十里，有諸？」孟子對曰：「於傳有之。」

曰：「若是其大乎？」曰：「民猶以爲小也。」曰：「寡人之囿，方四十里，民猶以爲大，何也？」曰：「文王之囿，方七十里，芻蕘者往焉，雉兔者往焉，與民同之，民以爲小，不亦宜乎？」

臣始至於境，問國之大禁，然後敢入；臣聞郊關之內，有囿方四十里，殺其麋鹿者，如殺人之罪，則是方四十里，爲阱於國中，民以爲大，不亦宜乎？」

【注釋】

一、【囿】音右，苑之有垣者，所以域養禽獸也。二、【傳】直戀切，記載事迹以留後世之書也。三、【芻蕘】音初蕘，草薪也。四、【雉】與鷄相類之鳥，俗名野鷄。五、【兔】獸名，尾短耳大，上脣厚，中有縱裂，上達於鼻，前足短，善走。產於溫帶者，毛多白色及黃褐色，可以製筆。六、【禁】禁令。七、【郊關】國外百里爲郊。

關，城門也。濟四境之郊，皆有關。八，「阱」音淨，亦作穽，坑也。設陷阱者不過丈尺之間耳。今王陷阱乃方四十里，民苦其大，不亦宜乎？此章訊王廣囿專利，嚴刑陷民也。

交鄰章

齊宣王問曰：「交鄰國有道乎？」孟子對曰：「有。惟仁者爲能以大事小；是故湯事葛，文王事昆夷。惟智者爲能以小事大。故太王事獯鬻，句踐事吳。」

「以大事小者，樂天者也；以小事大者，畏天者也；樂天者保天下，畏天者保其國。」

「詩云：『畏天之威，于時保之。』」

王曰：「大哉言矣！寡人有疾，寡人好勇。」

對曰：「王請無好小勇。夫撫劍疾視曰：『彼惡敢當我哉！』此匹夫之勇，敵一人者也。王請大之。詩云：『王赫斯怒，爰整其旅，以遏徂莒，以篤周祜，以對於天下。』此文王之勇也。文王一怒而安天下之民。書曰：『天降下民，作之君，作之師。』惟曰：

「其助^三上帝，籠之四方。」
 「有罪無罪，惟我在^三天下，曷敢有越厥志？」
 「一人衡行於天下，武王恥之，此武王之勇也。而武王亦一怒而安天下之民，今王亦一怒而安天下之民，民惟恐王之不好勇也！」

釋義

一、【交】古肴切，通好往來也。
 二、【鄰】離珍切，連界之國稱鄰。書曰：「睦乃四鄰。」三、【事】事小之事，作撫字解；事大之事，是服事。
 四、【湯】商朝開國之君之諡也，名履，在位三十年。
 五、【葛】國名，夏時之諸侯。湯事葛，見滕文公下宋小章。
 六、【昆夷】西戎國名。文王事昆夷，見詩經大雅。孟子引此，是指文王不用兵，而昆夷自服，有恤小意。
 七、【太王】文王之祖父，即古公賈父。太王事獯鬻，見史記周本紀及匈奴列傳。
 八、【獯鬻】音熏育，北狄之國名，即殷代之葷粥，周代獯豷，漢代之匈奴。太王事獯鬻，又見後齊人章。
 九、【句踐】越王名，允常之子也。吳王夫差攻越，越王敗，與吳媾和，請為吳王之臣。事見國語、史記。
 一〇、【吳】國名，周初泰伯居吳，在今江蘇無錫縣梅里，子孫稱王，國始大，奄有今淮泗以南至浙江嘉湖之境，後為越所滅。
 一一、【樂天】易繫辭傳云：「樂天知命，故不憂。」此以知命申明樂天之義。聖人不忍天下之危，包容涵畜，為天下造命，故為知命，是為樂天。天之生人，欲其並生並育，仁者以天為量，故

以天之並生並育爲樂也。 一三、畏天，不敢違理也。 一四、于時，卽

于是也。 一五、寡人，寡德之人也。 一六、疾，昨悉切，小病也。 一七、夫，音扶。 一八、撫劍疾視，

謂按劍怒目而視也。惡平聲，何也。 一九、詩，詩經大雅皇矣篇。 二〇、赫，怒意也。 二一、怒，乃故

切，又上聲，義同，氣憤也。 二二、爰，於元切，音哀，引辭，猶於是之意。 二三、旅，衆也。兵隊之通稱也。

二四、遏，音曷，止也，絕也。 二五、徂莒，徂，昨胡切，往也。莒，音舉，周國名，少皞之後，今山東莒州。遏，莒之

事，見於韓非子。或以徂爲國名，莒作兵衆解，遏徂之事，則古書散軼，不復可考。 二六、篤，厚也。 二七、

祜，侯古切，音戶，福也。下對字，答也，以答天下仰望之心也。 二八、書，周書泰誓篇。 二九、降，生也。

三〇、作，成立也。 三一、師，教人以道德學問之士也。 三二、上帝，天也。 三三、在，察也。言天

降生下民，爲作之君，爲作之師者，惟曰其助天牧民，故尊寵之，使居君師之位。我，君師也。在，察也。四方有

罪無罪，惟我君師司察焉，天下何敢有踰越其志者乎？襄十四年傳云：『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勿

使失性。』是作君師爲民牧也。是解，四方二字當連下讀。朱子曰：『寵之四方，寵異之於四方也。有罪者，

我得而誅之，無罪者，我得而安之，我既在此，則天下何敢有過越其心志而作亂者乎？』三四、一人

衡行，衡，橫也。武王，文王子，名發。

雪宮章

齊宣王見孟子於雪宮，王曰：「賢者亦有此樂乎？」

孟子對曰：「有人不得，則非其上矣。」

「不得而非其上者，非也；爲民上而不與民同樂者，亦非也。樂民之樂者，民亦樂其樂；憂民之憂者，民亦憂其憂；樂以天下，憂以天下，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

「昔者齊景公問於晏子曰：『吾欲觀於轉附朝儻，遵海而南，放於琅邪，吾何修而可以比於先王觀也？』」

「晏子對曰：善哉問也！天子適諸侯，曰巡狩，巡狩者，巡所守也。諸侯朝於天子，曰述職，述職者，述所職也。無非事者，春省耕而補不足，秋省斂而助不給。夏諺曰：『吾王不遊，吾何以休？吾王不豫，吾何以助？』一遊一豫，爲諸侯度。」

「今也不然，師行而糧食，飢者弗食，勞者弗息，暗瞶胥讒，民乃作慝，方命虐民，飲食若流，流連荒亡，爲諸侯憂。」

「從流下而忘反，謂之流；從流上而忘反，謂之連；從獸無厭，謂之荒；樂酒無厭，謂之亡。先王無流連之樂，荒亡之行，惟君所行也！」

「景公說，大戒於國，出舍於郊，於是始興發補不足，召太師曰：『爲我作君臣相說之樂。』蓋徵招角招是也。其詩曰：『畜君何尤！』畜君者，好君也！」

莊嚴

一、【雩宮】離宮之名也。二、【賢者】指孟子。齊宣王有此雩宮之樂，今館孟子於此，則賢者亦有此雩宮之樂，見能與賢者共此樂也。樂，音洛；下同。三、【有人不得】或曰有人當作人有，韓愈送徐禕下第文曰：「吾觀於人有不得志，則非其上者衆矣。」亦通。不得，不得志也，爲上不用己也。齊宣王館孟子，自以爲能用孟子之志得，孟子乃能亦有此樂。孟子推及於凡人，以爲不特賢者得志有此樂，必凡人皆得志乃有此樂。有此樂，則不非其上；不與民同樂，則民不得志也。四、【非其上之非】譽也。謗也。下非字，作非理解。下不安分，上不恤民，皆非理也。五、【齊景公】春秋時齊君，莊公之弟，名杵臼，在位五十八年。六、【宴子】齊臣，名嬰，字平仲。七、【轉附朝儻】二山名，在齊國東北近海處。一說，轉附卽之采，朝儻卽成山。朝，讀如朝夕之朝，俗讀爲朝廷之朝，非也。儻，與舞同。觀於轉附朝儻，觀遊也。八、【逵】讀如尊，循也。

九、【放】音訪，上聲，至也。一〇、【琅邪】濟東南境上邑也。或作瑯琊，在今山東諸城縣東南。一一、【修】修治也。作爲也。一二、【先王】先聖之王也。一三、【巡狩】巡，巡守也。天子巡行諸侯所守之地曰巡守，或作巡狩。今以往來察看曰巡。天子十二年一巡守。一四、【朝】音潮。一五、【無非事】言天子諸侯出必因王事，有所補助於民，無非事而空行者也。春省（悉井切，察也。）耕，問耒耜之不足，秋省斂（收穫也。）助其力不給（足也。）也。耒耜不足，謂耕稼之本不足也。力不給，謂力田而所穫不足以養其父母妻子也。一六、【豫】亦遊也。一七、【度】法度也。一八、【昭昭】吉豫切，消去聲，側目相視貌。上師字，師旅也；二千五百人爲師。一九、【胥讒】胥，相也。讒，謗也。二〇、【慝】他德切，音忒，怨惡也。二一、【方命】逆先王之命也。二二、【若流】若水流之無窮極也。二三、【流連荒亡】皆驕君之溢行也。流，流蕩，連綿不絕。荒，荒廢時日。亡，亡失政事。二四、【諸侯】事霸國之諸侯也。指附庸國，及縣邑大夫一類而言。二五、【從獸】田獵也。二六、【厭】讀平聲，滿足也。荒亡之行，去聲。二七、【戒】告命。二八、【舍】住所。二九、【興發】發倉廩也。三〇、【太師】樂官。三一、【徵招再招】招，同詔，舜樂。徵，陟里切，當時齊景公命樂官作樂，取五音中之徵角，二音，謂之徵招角招。三二、【詩】徵招角招之詩。三三、【畜】讀如觸，止也。三四、【尤】過也。三五、【好】愛也。爲，去聲。說，同悅。此章言與天下同憂者，不爲慢遊之樂，不循肆溢之行，是以文王不敢盤于遊田也。

明堂章

齊宣王問曰：「人皆謂我毀明堂，毀諸已乎？」

孟子對曰：「夫明堂者，王者之堂也。王欲行王政，則勿毀之矣。」

王曰：「王政可得聞與？」對曰：「昔者文王之治岐也，耕者九一，仕者世祿，關市譏而不征，澤梁無禁，罪人不孥，老而無妻曰鰥，老而無夫曰寡，老而無子曰獨，幼而無父曰孤，此四者，天下之窮民而無告者。文王發政施仁，必先斯四者。詩云：『劬矣富人，哀此殍獨。』」

王曰：「善哉言乎！」曰：「王如善之，則何爲不行？」王曰：「寡人有疾，寡人好貨。」對曰：「昔者公劉好貨。詩云：『乃積乃倉，乃裹餼糧，于橐于囊，思戢用光，弓矢斯張，干戈戚揚，爰方啓行。』」故居者有積倉，行者有裹糧也，然後可以爰方啓行。王如好貨，與百姓同之，於王何有？」

王曰：「寡人有疾，寡人好色。」對曰：「昔者大王好色，愛厥妃。詩云：『古公亶」

父，來朝走馬，三三牽西水滸，三六至於岐下，爰及姜女，三九聿來胥宇。四〇當是時也，內無怨女，外無曠夫。王如好色，與百姓同之，於王何有？」

十一

一、【明堂】謂泰山下明堂，本周天子東巡狩朝諸侯之處也，齊侵地而得有之。人勸宣王，諸侯不用明堂，可毀壞之，疑而問於孟子，當毀之乎？毀，拆也。二、【諸】專於切，渚平聲，疑辭。三、【已】止也。四、【夫】音扶。五、【與】聞與之與，同歟。六、【岐】音基，山名，在今陝西岐山縣，周太王自邠徙居於此，禹貢導嶓及岐是也。七、【九一】井田之制，方一里爲一井，其田九百畝，中畫井字，界爲九區，一區之中，爲田百畝，中百畝爲公田，外八百畝爲私田，八家各受私田百畝，而同養公田，是九分而稅其一也。八、【世祿】先王之世，仕者之子孫皆教之，教之而成材則官之，如不足用，亦使之不失其祿，蓋其先世嘗有功德於民，故報之如此，忠厚之至也。九、【關】於要隘之地，譏察行旅也。今商賈出入之地，設以收稅者曰關。一〇、【市】買賣所聚之處也；今稱大城鎮曰市。一一、【譏】詰問也，伺察也。一二、【征】諸盈切，稅也。一三、【澤梁】出魚之處，澤，水所匯也。梁，堰水爲關孔以捕之處曰梁。詩：『胡逝我梁。』一四、【孥】妻子也。『罪人不孥』言不及其妻子也。一五、【無告】無父母妻子可告也。一六、【詩】小雅正月之篇。一七、

【每】古我切，可也。 一八、【薺】葵薺切，音隳，單獨無所依也。詩作惲。 一九、【公劉】后稷之曾孫也。避狄患，遷邠，能修明后稷之事業，周朝乃從此興起矣。 二〇、【詩】引詩經大雅公劉篇之首章。 二一、【積】資四切，音恣，聚也，儲蓄也。 二二、【餼】胡鉤切，音侯，乾糧也。 二三、【囊】他各切，音拓，囊也；無底曰囊。 二四、【囊】奴當切，囊囊，所以盛物也；有底曰囊，無底曰橐。 二五、【戢】阻立切，音輯，和也，藏兵也。藏兵不戰，所以安民也。惟和則安，亦惟安則和；二義可相備。毛傳云：『公劉居於邠，而遭夏人亂，迫逐公劉，公劉乃辟中國之難，遂平西戎，而遷其民，邑於豳焉。』思戢用光，言民相與和睦，以顯於時也。箋云：『邠國乃有積委及倉也，安妥而能遷，積而能散，爲夏人迫逐己之故，不忍其門民，乃糗糧食於囊橐之中，棄其餘而去，思在和其民人，用光大其道，爲今子孫之基。』 二六、【干戈】干，古寒切，盾也，以革爲之，戰時用以禦兵刃者。戈，古禾切，音鍋，古兵器，有小枝旁出者，單枝者爲戈，雙枝者爲戟。 二七、【戚揚】斧鉞也。 二八、【爰】引辭，猶於是之意。 二九、【啓行】言往遷於豳也。公劉之去邠，整其師旅，設其兵器，告其士卒曰：爲汝方開路而行。見鄭箋。 三〇、【何有】何難之有，言不難也。孟子言公劉之民，富足如是，是公劉好貨，而能推己之心以及民也；今王好貨，亦能如此，則其於王天下，何難之有？ 三一、【太王】公劉九世孫，號古公，名亶父，後追尊爲太王也。——父，音甫。 三二、【厥】居月切，其也。 三三、【妃】芳微切，音罪，匹也，義與配同。禮云：『天子之妃曰后。』亦讀配。又，次于后者曰妃，如妃嬪。太子之嫡室亦曰妃。 三四、【詩】詩

經大雅綿篇之次章。三五、來朝走馬，避狄人之難也。三六、率循也。三七、游呼古切，音虎，水厓也。三八、姜女，太王之妃也。三九、爰聿，皆發語辭，聿，以律切，遂也，惟也。四〇、胥新於切，相也，視也。說文云：相，皆視也。四一、宇，王矩切，音禹，屋邊也，簷下也。易：上棟下宇，以待風雨。故居處之屋曰宇。詩云：聿來胥宇。毛傳云：宇，居也。朱子集註同。胥宇，相土地之可居也。四二、曠古，謗切，音曠，空缺也。無怨曠者，是太王好色，而能推己之心以及民也。此章孟子循循然善誘人，誘人以進於善也。齊王好貨好色，孟子推以公劉太王，所謂責難於君，謂之恭者也。楊氏曰：孟子與人君言，皆所以擴充其善心，而格其非心，不止就事論事。若使爲人臣者，論事每如此，豈不能堯舜其君乎？愚謂此篇自首章至此，大意皆同。蓋鐘鼓苑囿遊觀之樂，與夫好勇好貨好色之心，皆天理之所有，而人情之所不能無者。然天理人欲，同行異情，循理而公於天下者，聖人之所以盡其性也；縱欲而私於一己者，衆人之所以滅其天也。二者之間，不容以髮，而其是非得失之歸，相去遠矣。故孟子因時君之間，而剖析于幾微之際，皆所以遏人欲而存天理。其法似疏而實密，其事似易而實難。學者以身體之，則有以識其非曲學阿世之言，而知所以克己復禮之端矣。」

王之章

孟子謂齊宣王曰：「王之臣，有託其妻子於其友，而之楚遊者，比其反也，則凍」

餒其妻子，則如之何？王曰：『棄之。』

曰：『士師不能治士，則如之何？』王曰：『已之。』

曰：『四境之內不治，則如之何？』王顧左右而言他。

訓釋

一、【託】他各切，寄也。禮：『久矣予之不託於晉也。』王之臣有託其妻子於其友而之楚者，【孟子】假此言以爲喻也。二、【之】往也。三、【比】必二切，及也，至也。四、【反】還也。五、【凍】多貢切，冷也。六、【餒】奴罪切，內，上聲，飢餓也。七、【如之何】言無友道，當如何處置之也。八、【棄】絕交也。九、【士師】獄官吏也，見周禮春官。其屬有鄉士，遂士之官，士師皆當治之。一〇、【已】猶去也。已之，謂罷退其職也。一一、【四境】四面之境地也。一二、【不治】不能平治也。治，去聲。一三、【顧】還視也，即回旋視之也。境內之事，王所當理，不勝其任，當如之何？【孟子】以此勸王心，令其戒懼也。王漸而左右顧視，道他事，無以答此言也。此章專爲四境不治而發。

故國章

孟子見齊宣王曰：『所謂故國者，非謂有喬木之謂也，有世臣之謂也。王無親

臣矣，昔者所進，今日不知其亡也。」

王曰：「吾何以識其不才而舍之？」曰：「國君進賢，如不得已，將使卑踰尊，疏踰戚，可不慎與？」

「左右皆曰賢，未可也。諸大夫皆曰賢，未可也。國人皆曰賢，然後察之；見賢焉，然後用之。左右皆曰不可，勿聽。諸大夫皆曰不可，勿聽。國人皆曰不可，然後察之；見不可焉，然後去之。左右皆曰可殺，勿聽。諸大夫皆曰可殺，勿聽。國人皆曰可殺，然後察之；見可殺焉，然後殺之。故曰：國人殺之也。」

「如此，然後可以爲民父母。」

釋名

一、故舊也。二、喬，臣矯切，音橋，木之高而上曲也。爾雅云：「木句曰喬。」詩云：「南有喬木。」三、世臣，累世勳舊之臣，與國同休戚者也。人所謂是舊國也者，非但見其有高大樹木，常有累世修德之臣，常能輔其君以道，乃舊國可法則也。此言喬木世臣，皆故國所宜有，然所以爲故國者，則在此而不在彼也。四、親臣，君所親信之臣，與君同休戚者也。五、昔者所進，今日不知其亡，昔者，往日也。進，引

也。登也。知其人，乃登進之，使爲臣也。亡，誅責喪棄也。言始不詳審而登進之，固以爲賢也，久而爲惡，至于誅責而棄去之，則是始以爲知之者，原未嘗知之也。今日不知其亡，謂不知其今日之亡也。親臣既無，况世臣乎？六、【舍】上聲，與捨同。王言我當何以先知其不才，而舍之不用也。七、【如不得已】如擬而形容之之詞也。已，止也。如不得已，形容不詳審之狀也。明非知其不才而姑且用之，實不詳審之故也。八、【踰】容朱切，音俞，越也，度也。九、【戚】倉歷切，音七，親也。一〇、【與】平聲，與歟同。一一、【左右】指近臣言。一二、【察之】論語衛靈公篇曰：「衆好之，必察焉。」察，反覆詳審之也。一三、【去之】去，上聲。一四、【國人殺之】禮記王制云：「刑人於市，與衆棄之。」一五、【爲民父母】傳曰：「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此之謂民之父母。」此章爲齊宣王輕於進退人才而發，孟子以進退人才當依民意爲準。與孔子所謂：「天下有道，則庶人不議」者，大不同矣。

湯放章

齊宣王問曰：「湯放桀，武王伐紂，有諸？」孟子對曰：「於傳有之。」
曰：「臣弑其君可乎？」曰：「賊仁者謂之賊，賊義者謂之殘，殘賊之人謂之一夫，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弑君也。」

巨室章

一、傳直懋切。書云：「湯放桀於南巢。」放，置也。二、賊殘，賊害也。害仁者，凶暴淫虐，滅絕天理，故謂之賊。殘，傷也。害義者，顛倒錯亂，傷敗彝倫，故謂之殘。誅，討也。殺也。弑，下殺上也。三、一夫，獨夫也。匹夫也。書泰誓篇：「獨夫紂，此之謂也。」荀子議兵篇云：「誅桀紂，若誅獨夫。」又，正論篇云：「誅暴國之君，若誅獨夫。」湯武，非取天下也，修其道，行其義，與天下之同利，除天下之同害，天下歸之也。天下歸之之謂王，天下去之之謂亡，故桀紂無天下，而湯武不弑君，由此效之也。此章孟子言紂以崇惡失其尊名，不得以君臣論之，欲以深痛齊王，垂戒於後也。君主之所以能爲君主，即在保民，不能保民，賊仁殘義，卽失其爲君主之資格。故儒家認革命爲正當行爲，易傳所謂：「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也。

巨室章

孟子見齊宣王曰：「爲巨室，則必使工師求大木，工師得大木，則王喜以爲能勝其任也；匠人斲而小之，則王怒以爲不勝其任矣。夫人幼而學之，壯而欲行之，王曰：『姑舍女所學而從我，』則何如？」

「今有璞玉於此，雖萬鎰，必使玉人彫琢之。至於治國家，則曰：『姑舍女所學，』

而從我，則何以異於教玉人彫琢玉哉？」

註釋

一、爲下室起造大宮也。爾雅曰：「宮謂之室。」呂氏春秋謂齊宣王爲大室，三年未成。霍灝考異云：孟子曰室之言，疑卽階斯而發。二、工師主工匠之吏。三、求巨鳩切，案也，覓也，謂必欲得之也。四、勝其任，勝平聲，盡也。任，事也，職務也。五、匠人木工也，今爲工人之通稱。六、斲竹角切，音琢，斲也，斲木謂之斲。七、夫音扶，發語辭。八、姑古胡切，音孤，且也。九、舍上聲，與捨同，置也，止也。一〇、女音汝，下同。一一、從我言人少學先王之正法，壯大而仕，欲施行其道，而王止之曰：「且舍置汝所學而從我之教命，何如也？」朱子曰：「賢人所學者大，而王欲小之也。」一二、璞玉玉之在石中者，璞音朴。一三、鑑夷質切，音逸，古衡名，二十兩也。一四、玉人玉工也，不敢自治而付之能者，愛之甚也。一五、彫琢施以刀鋸之工也。彫與雕，銅，剛，並通。琢也，鏤也，如彫刻。琢竹角切，音捉，治玉也。一六、從我治國家則徇私欲而不任賢，是愛國家不如愛玉也。此節言玉雖萬鑑，不能不委任于人，猶國雖廣大，不能不委任于人。蓋玉人學治玉之道，乃能治以其衆多而矜重之，既不能自治，而又委任之而掣其肘，雖有良工，弗能善其事矣。教人治玉，謂舍其彫琢之正治，而從己之教命，所教違其所學，烏能得其道哉！此章言任賢使能，不違其學，則功成而不墮。屈人之是，從己之非，則人不成道，玉

不成，善惡之致，何可不察哉。

伐燕章

齊人伐燕，勝之。宣王問曰：「或謂寡人勿取，或謂寡人取之，以萬乘之國伐萬乘之國，五旬而舉之，人力不至於此，不取必有天殃，取之何如？」

孟子對曰：「取之而燕民悅，則取之，古之人有行之者，武王是也；取之而燕民不悅，則勿取，古之人有行之者，文王是也。」

「以萬乘之國伐萬乘之國，簞食壺漿以迎王師，豈有他哉？避水火也；如水益深，如火益熱，亦運而已矣。」

注釋

〔伐燕〕燕王噲既立（噲，易王子，周慎靚王元年立），蘇秦死於齊，蘇秦之在燕也，與其相子之爲婚而蘇代與子之交。及蘇秦死，而齊宣王復用蘇代。燕噲三年，與楚三晉攻秦，不勝而還，子之相燕，貴重主斷（斷決國事也）。蘇代爲齊使於燕，燕王問之曰：「齊宣王何如？」對曰：「必不霸。」燕王曰：「何也？」對曰：「不信其臣。」——蘇代欲以激燕王以厚任子之也。燕王遂大信子之，子之因遺蘇代百金，聽

其所使鹿毛壽（一作厝毛壽，又作潘壽。）謂燕王曰：「不如以國讓子之人，謂堯賢者以其讓天下於許，由必不受，有讓天下之名，實不失天下，今王以國讓相之子，之必不敢受，是王與堯同行也。」燕王因舉國屬子之子之大重。或曰：「禹受益而以啓爲吏，及老而以啓爲不足任天下，傳之益也，啓與支黨攻益而奪之天下，是禹名傳天下於益，其實令啓自取之，今王言屬國子之，而吏無非太子人（言皆爲太子之臣也。）者，是名屬子之而太子用事。」王因收印自三百石吏而効之子之（以石計祿始此。）子之南面行事，而噲老不聽政，願爲臣，國事皆決子之。子之三年，燕國大亂，百姓恫（痛也。）怨將軍市被太子平謀將攻子之，儲子（齊相）謂齊宣王，因而仆之，破燕必矣。王因令人謂太子平曰：「寡人聞太子之義，將廢私而立公，飭（戒也。）君臣之義，正父子之位，寡人之國雖小，不足先後，雖然，則唯太子所以令之！」太子因數黨聚衆，將軍市被圍公宮，攻子之不克，將軍市被及百姓乃反攻太子平（句首將軍市被四字，或謂衍文，又說，及釋爲及至之及，非又及之及。市被以百姓反攻太子，故赴門而死，連用三將軍市被，乃古文樸贍處云。）將軍市被死已殉國，構難數月，死者數萬衆，燕人恫怨，百姓離意，孟軻謂齊宣王曰：「今伐燕，此文武之時，不可失也。」王因令章子（齊人）將五都（皆齊地，臨淄，卽其一也。）之兵，以因北地（北邊近燕之地。）之衆以伐燕，士卒不戰，城門不閉，燕王噲死，齊大勝燕，子之亡也。燕人立太子平，是爲燕昭王。（戰國策燕策燕王噲既立章。）案史記燕召公世家，全錄此文，惟易

宣王爲潛王。孟子自言未遑齊伐燕，此載孟軻謂齊宣王曰云云，蓋涉孟子對沈同問伐燕而誤。事見孟子公孫丑篇，茲不再贅。清林春溥孟子時事年表後記：史孟不同，莫甚於伐燕一事，七篇明繫之宣王，國策正同。惟史記謂在潛王十年，遂爲千古疑案。通鑑則下減潛王十年，上增威王十年，以合孟子考異不載其說，朱子已疑其無據。又燕人畔，集註引立太子平爲證，依通鑑則在潛王二年，仍與孟子不合。黃氏日抄載將曉之說，謂：『齊之伐燕有二：齊宣王因喪伐燕取十城，卽梁惠王篇所載問答是也；孟子作於宣王既歿之後，故以諡稱。後潛王因子之亂，伐燕取七十城，是卽公孫丑篇所載是也；作孟子時，潛王尙在，故不稱諡。』欲以合史孟爲一。不知梁惠王篇明云：『今又倍地。』云：『毀其宗廟，遷其重器。』云：『置君而後去之，則猶可及止。』此豈區區取十城而已耶？且十城之取，以蘇秦說而復歸之，何以諸侯將謀救燕乎？至閻氏生卒考移燕之年數以就齊，周廣業四考謂齊威宣乃係一人而複諡，曹之升年譜既從通鑑增威王十年，又從大事記增宣王十年，以合燕畔之歲，愈臆說無據。今考史記案隱引紀年，以爲『齊宣公十五年，田莊子卒；明年立悼子；悼子卒。』今本紀年在齊宣公四十七年。乃次和。是莊子後有悼子一世。又云：『紀年齊康公二十二年，田侯剗立；後十年，齊田午弑其君及孺子晝而爲公。』春秋後傳亦云：『田午弑田侯及其孺子晝，是爲桓侯。』是田和之後，有田剗一世。而史皆遺之。又云：『紀年梁惠王十三年，當齊桓公（田午也）。十八年，後威王始見，則桓公十九年而卒。』又云：『紀年

齊幽公之十八年，（史記齊康公卒，無子，田氏遂并齊，而紀年又有幽公，均足補史之缺。）而威王立。是史記威王之二十三年，乃紀年威王之元年也。又云：『紀年梁惠王後元十五年，齊威王薨。』（史記威王在位三十六年，紀年正同，但先後異耳。）是史記潛王之四年，乃紀年宣王之元年也。而由是推之，潛王十年伐燕，實宣王之七年；（通鑑在宣十九年。）潛王十二年，燕人立太子平，實宣王之九年；（通鑑在潛二年。）一一與孟子合，此其確然可據者也。史記於威王以前脫悼子，田剡二世，於是威王之立，移前二十餘年，而伐燕之事，不得不屬之潛王矣。通鑑但據孟子以正其誤，而殊無他據，其意只疑威王在位三十六年，三當作四，潛王在位四十年，四當作三。（大事記威王之年仍史記，但增宣王十九此爲二十九年，亦無據。）而以孟子燕人畔一段，統附於伐燕之年，下卽繫以宣王薨，痕跡顯然，而朱子綱目更書孟軻去齊於是年，則燕人之畔，孟子何以有與陳賈問答之語，與集註自相刺謬。安得起二賢於九原，而以紀年之說質之？
二、萬乘，乘，去聲，下同。謂一車四馬也。萬乘非諸侯之號，時燕國皆侵地廣大，僭號稱王，故曰萬乘。
三、五旬，五十日也。言五旬未久而取之，非人力，乃天也。
四、殃，於良切，音央，禍也。書云：『作不善，降之百殃。』
五、文王，商紂之世，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蓋爲三仁尚在，樂師未彝，取之懼殷民不悅，故未取也。至武王十三年，乃伐紂而有天下。前引燕策云：『孟軻謂齊宣王曰：「今伐燕，此文王之時不可失也。」』孟子言文武之時不可失，卽此章所謂「取之而燕民悅，則

取之，武王是也。取之而燕民不悅，則勿取，文王是也。而燕策不達其辭耳。六、【簞食】簞，多寒切，音單。盛飯竹器也。圓曰簞，方曰筥。論語云：「一簞食。」食，音嗣，飯也。七、【漿】卽良切，音將，飲類之總名，如水漿，酒漿，壺，瓦器。八、【益】伊昔切，音抑，加也。九、【運】行也，避也。此章言征伐之道，當順民情，民心悅則天意得，天意得，然後可以取人之國也。

取之章

齊人伐燕，取之，諸侯將謀救燕。宣王曰：「諸侯多謀伐寡人者，何以待之？」孟子對曰：「臣聞七十里爲政於天下者，湯是也；未聞以千里畏人者也。」

「書曰：『湯一征，自葛始，天下信之。』東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曰：『奚爲後我？』民望之，若大旱之望雲霓也。歸市者不止，耕者不變，誅其君而弔其民，若時雨降，民大悅。書曰：『徯我后，后來其蘇。』」

「今燕虐其民，王往而征之，民以爲將拯己於水火之中也，簞食壺漿，以迎王師；若殺其父兄，係累其子弟，毀其宗廟，遷其重器，如之何其可也！天下固畏齊之強。」

也；今又倍地而不行仁政，是動天下之兵也。

『王速出令，反其旄倪，止其重器，謀於燕衆，置君而後去之，則猶可及止也。』

釋義

一、【燕】姬姓，伯爵，召公奭之封國，都薊，今河北大興縣，戰國時，有今河北遼寧及朝鮮北部之地，周顯王四十六年，易王始稱王，傳至王喜，於秦始皇二十五年，爲秦所滅。二、【書】兩引書，皆商書仲虺之誥文也。三、【一征】初征也。葛伯無道，湯初征自葛始。四、【信之】信其志在救民，不爲暴也。五、【面】嚮也。六、【奚爲後我】言湯何爲不先來征我之國也。七、【蜺】五雞切，音倪，本作蜺，日光射空氣內所發光氣也，亦謂之虹。太陽光線與水氣相映，現於天空之彩暈也，形如半環，雨後新霽時常見之，因空氣內尙含細雨點，光線反射，折光以成，故方向常與太陽相對。八、【變】動也。九、【後】胡雞切，音奚，待也。一〇、【后】君也。一一、【蘇】復生也。他國之民，皆以湯爲我后，而待其來，使已得蘇息也。此言湯所以七十里，而爲政於天下也。一二、【拯】音整，助也，援也，謂救之也。一三、【係累】繫縛也。累，力追切。一四、【重器】寶器也。一五、【畏】忌也。一六、【倍地】并燕而增一倍之地。一七、【動天下之兵】言天下諸侯素畏齊強，今復并燕一倍之地，以是行暴，則多所危，是動天下之兵，共謀齊也。一八、【旄倪】旄，音帽

與耄通，老人也，倪，小兒也。孟子勸王急出令先還其老小，止勿徙其寶重之器，與燕民謀置所欲立君而去之，歸齊，天下之兵，猶可及其未發而止之也。此章言伐惡養善，無貪其富，以小王大，夫將何懼。

鄒與章

鄒與魯闕，穆公問曰：「吾有司死者三十三人，而民莫之死也，誅之則不可勝誅，不誅，則疾視其長上之死而不救，如之何則可也？」

孟子對曰：「凶年飢歲，君之民老弱轉乎溝壑，壯者散而之四方者，幾千人矣；而君之倉廩實，府庫充，有司莫以告，是上慢而殘下也。曾子曰：『戒之戒之，出乎爾者，反乎爾者也。』夫民今而後得反之也，君無尤焉。君行仁政，斯民親其上，死其長矣。」

註釋

- 一、〔鄒〕春秋鄒國，戰國時改為鄒，後為楚所并，今山東鄒縣地。鄒本曹姓，陸終之後，周武王封曹狹於鄒。
- 二、〔魯〕國名，周武王封其弟周公旦於魯，後為楚所滅。今自山東兗州至邳泗之境皆魯地。
- 三、〔闕〕胡貢切，音哄；又胡降切，音巷，門聲也，猶構兵而鬥也。
- 四、〔穆公〕鄒君。
- 五、〔有司〕將帥也。
- 六、〔不可〕

勝誅」言人衆不可盡誅也。勝，平聲。七、「疾視」睜目而視也。民怨其上，故疾視其死而不救也。八、「長上」謂有司也，軍帥也。長，土聲，下同。九、「如之何則可」鄒穆公憤其民不赴難，而問其罰當謂何也。

一〇、「凶年」泛指兵凶疾疫一類，卽災殃之年也。一一、「飢歲」指穀不熟，飢荒之歲也。一二、「君」指鄒穆公。一三、「弱」年少之人。一四、「轉」飢餓轉轉而死也。一五、「溝壑」道路宮室等通水處曰溝，聚水處亦曰溝池。壑，黑各切，音郝，坑也，谷也。一六、「幾」上聲。一七、「充」滿也。倉廩貯穀米之所。府庫貯錢銀之所。一八、「上」謂君及有司也。一九、「慢」謨晏切，慢去聲，驕慢也。二〇、「殘」昨干切，殘賊也，害也，毀也。言往者遭凶年之阨，民困如是，有司諸臣無告白於君，有以振救之，是上驕慢以殘賊其下也。二一、「戒」備也，防患曰戒。居拜切，音介。二二、「反」還也。謂上所出善惡之名，百姓乃今得還報諸臣，不哀矜耳，君無過責之也。夫，音扶。二三、「尤」責過也。二四、「親其上死其長」猶謂出命而善，以善反之也。此章言上恤其下，下赴其難，惡出乎己，害及其身，如影響自然也。

小國章

滕文公問曰：「滕，小國也，閒於齊楚，事齊乎？事楚乎？」

孟子對曰：「是謀，非吾所能及也。無已，則有一焉：鑿斯池也，築斯城也，與民守。」

之，效死而民弗去，則是可爲也。」



一、**滕文公**，滕國名，其地在今山東滕縣。文公，定公之子也，相傳爲戰國時之賢君。云。二、**聞**，去聲，介在二國之中也。三、**事**，以禮物供奉也。文公言：我居齊楚之間，非其所事（非其所當是也），不能自保也。四、**非吾所能及**，孟子以二大國之君，皆不由禮，我不能知誰可事者。謀，計策也。及，至也。五、**無已**，不得已也。管子大匡篇曰：「公汗出曰：『勿已，其勉霸乎？』」呂氏春秋尊師篇云：「勿已者，則好施而不厭，好教而不倦。」勿已，卽無已。史記魯仲連說燕將曰：「亡意，亦捐燕棄世，東遊於齊乎？」亡意，卽無已。六、**鑿**，在谷切，鑿開也。七、**池**，直離切，音遲，城塹曰池，俗謂之護城河。孟子：「池非不深也。」八、**築**，張六切，音竹，擣也，擣土使堅實也。詩曰：「九月築場圃。」又，增高也。九、**城**，時征切，音成，城郭也。內曰城，外曰郭。一〇、**效**，胡教切，音校，致也，授也。呈也，效死，堅決死守也。效俗亦作効。孟子：「書：不得已，則有一謀焉：惟施德義以養民，與之堅守城池，至死使民不畔去，則可爲矣。此章言事無禮之國，不若得民心，與之守死善道也。」

築薛章

滕文公問曰：『齊人將築薛，吾甚恐，如之何則可？』

孟子對曰：『昔者大王居邠，狄人侵之，去之岐山之下居焉。非擇而取之，不得已也。苟爲善，後世子孫必有王者矣。君子創業垂統，爲可繼也；若夫成功，則天也。君如彼何哉？疆爲善而已矣。』



- 一、【築】建也。二、【薛】三代時國名，戰國時滅於齊，今山東滕縣西南有薛城，其故地也。顯王四十六年戊戌，齊封其弟嬰於薛，十月齊城薛。卽此章所謂齊人將築薛者也。三、【恐】邱隴切，音孔，懼也，驚惶也。四、【邠】補巾切，音賓，古國名，周之先也。亦作豳，魏置豳州，唐改爲邠州，今爲直隸州，屬於陝西省。五、【侵】七林切，潛師掠境曰侵，左傳云：『凡師有鐘鼓曰伐，無曰侵。』又，朘削也，凡越分而取非所應有者，皆謂之侵，如侵奪，侵占，侵吞之類是也。六、【岐山】在今陝西岐山縣，周太王自邠徙居於此。去之之，『至也。七、【不得已】猶云無法也。言太王非好岐山之下擇而居之，迫不得已，困於強暴，故避之。八、【必有王者】言誠能爲善，雖失其地，後世乃可有王天下者，若周家也。九、【創業垂統】創造基業於前，垂統緒於後。一〇、【夫】音扶。一一、【疆】上聲，勉也。言君子創業垂統，貴令後世可繼續而行耳，又

何能必其成功？成功乃天助之也。君豈如彼齊何乎？但當自強爲善法，以遺後世也。此章見人君當爲善以自強。

竭力量

滕文公問曰：「滕，小國也，竭力量以事大國，則不得免焉，如之何則可？」

孟子對曰：「昔者太王居邠，狄人侵之，事之以皮幣，不得免焉；事之以犬馬，不得免焉；事之以珠玉，不得免焉。乃屬其耆老而告之曰：『狄人之所欲者，吾土地也。』吾聞之也，君子不以其所以養人者害人。二三子，何患乎無君？我將去之。」去邠，踰梁山，邑於岐山之下居焉。邠人曰：『仁人也，不可失也。』從之者如歸市。」

「或曰：『世守也，非身之所能爲也，效死勿去。』」

「君請擇於斯二者。」

註釋

一、【竭】渠列切，音傑，盡也。禮：『君子不盡人之歡，不竭人之忠。』
二、【免】美辨切。去也，脫也。
三、【如

之何」如，奈也。四、〔皮幣〕皮。狐貉之裘，幣，絹帛之貨也。五、〔屬〕音燭，會集也。六、〔耆老〕年長之人也。禮云：六十曰耆（音祁），七十曰老。七、〔土地〕指邠國。土地生五穀，所以養人也，今爭地而殺人，是以其所以養人者害人也。八、〔二三子〕指邠人言。九、〔患〕胡慣切，音宦，憂也。論語：「不患無位。」一〇、〔蹠〕容朱切，音俞，越也，度也。易：「卑而不可蹠。」一一、〔梁山〕山名，在今陝西乾縣西北五里，其山橫而長，自邠抵岐，二百五十餘里，山適界乎一百三十里之間。太王當日，必踰此山，然後可遠狄患，營都邑，改國曰周。一二、〔邑〕一入切，作邑也。一三、〔歸市〕即趨市也。凡赴市者，以所有易所無，交易而退，各有所得，日用之需，皇皇求利，放樂趨之。邠人樂隨太王，如歸趨於市者之將有所得也。仁人，指平日有善政說。一四、〔身〕猶己也。土地乃先人之所受，世世守之，非己身所能專，但當致死守之，不可舍去。此國君死社稷之常法。傳所謂：「國滅，君死之，正也。」正謂此也。一五、〔君請擇於斯二者〕言太王去邠，權也；效死而守業，義也；義，權不並，故曰擇而處之也。此事又見莊子讓王篇云：「太王實父居邠，狄人攻之，事之以皮帛而不受，事之以犬馬而不受，事之以珠玉而不受，狄人之所求者，土地也。太王實父曰：「與人之兄居而殺其弟，與人之父居而殺其子，吾不忍也。子皆勉居矣，爲吾臣，與爲狄人臣，奚以異？且吾聞之，不以所用養，害所養。」因杖策而去之。民相連而從之，遂成國於岐山之下。」呂氏春秋潘爲篇及淮南子道應訓，俱錄莊子文。高誘註呂氏春秋云：「所以養者，土地也；所養者，謂民人也。連結也。民相

輿結檣，隨之衆多，復成爲國也。』莊與孟小異，而事略同。史記劉敬傳說高帝曰：『太王以狄伐，故去豳，杖馬箠，居岐，國人爭隨之。』馬箠卽策，所謂『來朝走馬』也。此章見人君當審經權之宜。

營平章

魯平公將出，嬖人臧倉者請曰：『他日君出，則必命有司所之，今乘輿已駕矣，有司未知所之，敢請。』公曰：『將見孟子。』曰：『何哉？君所爲輕身以先於匹夫者，以爲賢乎？禮義由賢者出，而孟子之後喪踰前喪，君無見焉。』公曰：『諾。』

樂正子入見，曰：『君奚爲不見孟軻也？』曰：『或告寡人曰：『孟子之後喪踰前喪，』是以不往見也。』曰：『何哉？君所謂踰者，前以士，後以大夫，前以三鼎，而後以五鼎與？』曰：『否。謂棺槨衣衾之美也。』曰：『非所謂踰也，貧富不同也。』

樂正子見孟子，曰：『克告於君，君爲來見也；嬖人有臧倉者沮君，君是以不果來也。』曰：『行或使之，止或尼之；行止非人所能也；吾之不遇魯侯，天也；臧氏之子焉，能使予不遇哉！』

一、魯平公名叔，一說名旅，魯公四世孫，景公之子也，在位三十二年。清施彥士讀孟質疑魯平公將見孟子考：『廣文選：「平公與宣王會於鹿野山下，樂克備道。孟子於平公曰：「孟子私淑仲尼，其德足以輔世長民，其道可以發政施仁，君何爲不見乎？」公因許之。而臧倉以巧言沮之，遂不見。」陳明卿備考：「平公名淑，景公子也。平公五年，用樂正子爲政。六年，孟子自齊而歸過魯，平公將因樂正子以見孟子，嬖人臧倉止之。」案平公六年，係周赧王四年，孟子已去齊三年矣，陳氏以爲自齊而歸過魯，不知何所本。然謂平公五年用樂正子，六年將見孟子，恰當孟子之宋之薛之後，事情自合。季本孟子事蹟圖譜，亦謂赧王四年，卽臧倉沮平公之年，說似足據，今從之。』清魏源孟子年表考第三：「至或據後喪踰前喪之言，謂魯平公將見，卽在孟子居喪在魯之時者，則無論孟子居喪在伐燕之前，魯平公未立，而且臣有大喪，君三年不呼其門，豈有與諸侯相見之禮？樂正子從孟子在齊，豈有此時魯卽使爲政，且孟子居喪聞之喜而不寐之理？惠王二篇述孟子廷說諸國，先梁（次齊）次鄒，次滕，先後井然，則知魯君將見一事，叙於篇末，其必在歷說諸國之後明矣。故曰：自滕歸老於魯也。」魏說遊歷次序，勝于施說。惟魏說孟呼歸老於魯，未可遽信，若云歸老於鄒，則庶乎近之矣。二、嬖人，博計切，音閉，賤而得君之寵幸曰。

嬖人。二、君無見焉。臧倉言君何為輕千乘而先匹夫？以為孟子賢故也。賢者當行禮義，而孟子前喪
 交約，後喪母，君無見焉。乘輿之乘，去聲。四、諾，奴各切，應辭也。疾應曰唯，緩應曰諾。禮云：「父命呼，
 唯而不諾。」五、樂正子，名克，魯人，孟子弟子也。入見之見，音現。六、三鼎，魚、豕、腊，七祭禮所用。
 七、五鼎，羊、豕、魚、腊、膚，大夫祭禮所用。八、棺，古丸切，音官，所以斂屍者。九、櫛，光鑊切，郭音外棺。
 也。禮云：「夫子助之沐椁。」一〇、衾，衫曰衣，大被曰衾。一一、為，為來見之為，去聲，猶行也。今
 人稱事之將然者，每云行將，毛詩傳多以行訓將，而廣雅釋詁云：「將，欲也。」是將，欲為三字轉註互訓。
 一二、沮，慈呂切，音阻，止也；本亦作阻。一三、果，古火切，王念孫廣雅疏證云：「果，能也。」見西征
 賦。一四、尼，乃禮切，音你，止也。亦讀入聲。一五、遇，魚具切，合也。呂氏春秋長政篇云：「必有自遇，
 賦。」註云：「遇，猶遭也。」說文辵部云：「遭，遇也。」遭，遇，二字轉注。一六、魯侯，即魯平公也。一七、
 焉，於虔切，音烟，何也。孟子之意，以為魯侯欲行，天使之矣，及其欲止，天令嬖人臧倉沮止之耳，行止自
 有天意，非人所能為也。如使吾見魯侯，冀得行道，天欲使濟斯民也，故曰：吾之不遭遇魯侯，乃天所為也。
 臧倉，小人也，能使我不得遇哉！此章言聖賢之出處，關時運之盛衰，乃天命之所為，非人力之可及也。

公孫丑章句上

公孫丑章

公孫丑問曰：「夫子當路於齊，管仲、晏子之功，可復許乎？」

孟子曰：「子誠齊人也，知管仲、晏子而已矣。」

「或問乎？」曾西曰：「吾子與子路孰賢？」曾西蹴然曰：「吾先子之所畏也。」

曰：「然則吾子與管仲孰賢？」曾西艷然不悅曰：「爾何曾比予於管仲！管仲得君，

如彼其專也；行乎國政，如彼其久也；功烈如彼其卑也；爾何曾比予於是！」曰：「管仲

曾西之所不爲也，而子爲我願之乎？」

曰：「管仲以其君霸，晏子以其君顯，管子、晏子猶不足爲與？」曰：「以齊王由

反手也。」

曰：「若是，則弟子之惑滋甚。且以文王之德，百年而後崩，猶未洽於天下；武王

周公繼之，然後大行。今言王若易然，則文王不足法與？」

曰：「文王何可當也？由湯至於武丁，賢聖之君六七作，天下歸殷久矣，久則難

變也；武丁朝諸侯有天下，猶運之掌也。紂之去武丁未久也，其故家遺俗流風善政，猶有存者；又有微子、微仲、王子比干、箕子、膠鬲，皆賢人也，相與輔相之，故久而後失之也。尺地，莫非其有也，一民，莫非其臣也，然而文王猶方百里起，是以難也。

「齊人有言曰：『雖有智慧，不如乘勢；雖有鐵基，不如待時。』今時則易然也。」
「夏后殷周之盛，地未有過千里者也，而齊有其地矣。鷄鳴狗吠相聞，而達乎四境，而齊有其民矣。地不改辟矣，民不改聚矣，行仁政而王，莫之能禦也。」

「且王者之不作，未有疏於此時者也；民之憔悴於虐政，未有甚於此時者也。飢者易爲食，渴者易爲飲。」

「孔子曰：『德之流行，速於置郵而傳命。』」

「當今之時，萬乘之國，行仁政，民之悅之，猶解倒懸也；故事半古之人，功必倍之，惟此時爲然。」



一、公孫丑公孫姓，丑名，孟子弟子，齊人也。齊乘人物篇云：『公孫丑，滕州北公村有墓。』二、當路居要地，操政權也。文選，阮嗣宗之詠懷詩註引晉葛母遷孟子注云：『當路，當仕路也。』孟子未嘗得政，丑蓋設詞以問也。三、管仲字夷吾，潁上人也。生時不明，歿於周襄王七年（645 B. C.）輔齊桓公爲霸者功臣，事見史記列傳齊世家，左傳，國語等。漢書藝文志有管子八十六篇，蓋劉向所校中祕書之舊。自司馬遷以來，卽認爲管仲所作。然中多記管仲死後事，且以思想系統論，其大部分必爲戰國末葉作品無疑。四、復扶又切，再也。五、許虛呂切，期也，與也，進也。六、誠時征切，音成，眞也，實也，信也，審也。七、知管仲晏子而已矣言但知二子而已，豈復知王者之佐乎！朱子註謂：『齊人，但知其國有二子而已，不復知聖賢事。』八、曾西曾子之子，卽曾申。朱子以爲曾子之孫，非也。九、孰殊六切，音淑，誰也。論語：孰謂微生高直。一〇、賢戶千切，音絃，勝也。一一、子路仲由，字子路，魯之卞人。少孔子九歲。一二、蹴七六切，讀如促，蹴然，不安貌。一三、先子指曾子言。一四、長於胃切，音尉，敬也，心服也。一五、臆敷勿切，音弗，盛氣色也，怒也。一六、何曾猶何乃也。曾，音增。一七、專指獨任爲相，以專國政也。管仲相齊，係紀元前七百零八年，至六百四十二年。一八、久舉有切，永也，暫之反，言所歷之時多也。桓公獨任管仲四十餘年，是專且久也。一九、功烈如彼其卑以勞定國曰功，烈，業也。功烈，卽功業。彼，對此之稱，卑，小也，陋也。謂不帥齊桓公行王道而行霸道，故言卑也，下重

言「何曾比予」，恥見比之甚也。二〇、曰管仲，四書辨疑云：「自子誠齊人也，下連此節，皆孟子言，此處不當又有孟子發語之辭。」曰：「本行字無疑。」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此述古語既畢，而更及此事也。」呂氏春秋，驕怨篇，李悝述楚莊王之言畢，則云：「曰：此霸王之所賢也，而君獨伐之。」文義與此同。二一、爲去聲，使也，又與謂通。「子爲我願之乎，」言子乃使我願之乎；或言：子謂我願之乎。孟子心狹曾西，曾西尙不欲爲管仲，而子謂我願之乎，非丑之言小也。二二、願，魚怨切，望也。二三、霸，必駕切，伯去聲，諸侯之長曰霸。二四、以其君顯，馬氏驢釋史曰：「晏平仲之在齊也，歷事三君，皆暗主也。崔慶既亡，陳氏得政，所際之時，則季世也，方莊公之弑，晏子伏尸成禮，大宮之敵，（讀若插，歃血也，盟者以血塗口旁，曰歃血。）舍命不渝，是可謂仁者之勇矣。景公嗣位，若能委權任用，承霸國之餘烈，晉失諸侯，齊國之興日可俟也。乃景公固非大有爲之君也，……嬰也，隨事補救，以諷諫匡君心者，朝夕不怠，危行言孫，故能身處亂世，顯名諸侯，而齊國賴之。」二五、與，不足爲與之與，平聲，與歛同。二六、以齊王，王，去聲。言以齊國之大而行王道也。二七、反手，言易也。譏管仲晏子二人，不勉其君以王業也。上「由」字，若也，與「猶」通。二八、惑，胡國切，音活，迷也，疑也。二九、滋，子之切，音茲，益也。三〇、百年而後崩，崩，補耕切，音奔，天子死曰崩。文王九十七而崩，言百年，舉成數也。三一、治，侯夾切，音狹，亦讀如協，審也，和也，合也，遍也。三二、繼，古詣切，音計，續也。三三、大行，文王三分天

微仲。然繼宋，非繼微也，而稱微仲者，猶微子之心也。四八、王子比干，紂之諸父，因諫被殺。四九、箕子，紂之諸父，名胥餘，封子爵，立國於箕。武王克商以後，封之於朝鮮。五〇、膠鬲，商末之賢人也，其事詳呂氏春秋。鬲，音隔，又音歷。輔相之相，去聲。五一、猶，方百里起之猶，與由通。五二、乘，趁也。乘勢，居富貴之勢也。五三、鑕基，田器也，耒耜之屬。鑕，子之切，音茲。鑕基，本作鑕。五四、待時，言等待耕種之時也。五五、今時則易然也，謂今時易以行王化也。五六、夏后，夏禹爲王時也。夏而曰后者，以夏揖讓而有天下也。五七、殷，朝代名，商王盤庚遷都殷墟，改號曰殷。一說，成湯爲王時也。五八、周，國名，殷古公賈父自邠遷岐，始定國號，其地在今陝西岐山縣。傳至武王，遂有天下。此指武王爲王時也。五九、鷄鳴狗吠相聞，莊子胠篋篇云：「昔者齊國鄰邑相望，鷄狗之音相聞。」翟氏灞考異云：「此必時俗語，故老子亦云：『樂其俗，安其居，鄰里相望，鷄犬之聲相聞。』」百家之書，凡非孟子後時而其辭有同者，如「挾山超海」，「杯水車薪」，「絕長補短」，「過化存神」之類，均當持此論觀。六〇、改，更易也。地不改辟，即是地不更辟。民不改聚，即是民不更聚。六一、辟，與關同。六二、禦，魚據切，音御，止也。言三代之盛，封畿不過千里耳，今齊之地土民人已足矣，不更辟土聚民也。鷄鳴狗吠相聞，言民室屋相望而衆多也。以此行仁而王，誰能止之也。六三、不作，謂不與也，不起也。六四、疏，朔於切，音疏，稀也，長也，久也。六五、憔悴，困苦也。六六、虐，魚約切，音瘡，苛酷殘

暴也。六_七、飢者易爲食二句言飢渴之甚，不待甘美也。卽飢者食易爲美，渴者飲易爲甘之意。六八、速蘇木切，疾也。六九、置郵，置音智，驛站也。郵音尤，驛也。馬傳曰置步傳曰郵。置卽傳命之名，傳命二字已足申明置郵二字矣。七〇、傳命驛遞曰傳。公文書曰命。七一、乘去聲，當猶在也。悅之悅仁政也。七二、倒懸，倒轉而懸，喻困苦也。七三、古之人指文王言。七四、事半功倍言所施之事，半於古人，而功倍於古人，由時勢易而德行速也。此章言德流之速，過於置郵，君子得時，大行其道，是以呂望觀文王而陳王圖，管晏雖勤，猶爲魯西所羞。可見孟子有王天下之略，而不屑以霸顯名也。

加齊章

公孫丑問曰：「夫子加齊之卿相，得行道焉，雖由此霸王不異矣。如此，則動心否乎？」孟子曰：「否，我四十不動心。」

曰：「若是，則夫子過孟賁遠矣。」曰：「是不難，告子先我不動心。」

曰：「不動心有道乎？」曰：「有。」

北宮黝之養勇也，不膚撓，不目逃，思以一毫挫於人，若撻之於市朝，不受於

褐寬博，亦不受於萬乘之君；視刺萬乘之君，若刺褐夫，無嚴諸侯，惡至必反之。

『孟施舍之所養勇也。』曰：「視不勝，猶勝也。量敵而後進，慮勝而後會，是畏三軍者也。舍豈能爲必勝哉？能無懼而已矣。」

『孟施舍似曾子，北宮黝似子夏；夫二子之勇，未知其孰賢，然而孟施舍守約也。』

『昔者曾子謂子襄曰：「子好勇乎？吾嘗聞大勇於夫子矣。自反而不縮，雖褐寬博，吾不憚焉；自反而縮，雖千萬人，吾往矣。」』

『孟施舍之守氣，又不如曾子之守約也。』

曰：『敢問夫子之不動心，與告子之不動心，可得聞與？』『告子曰：「不得於言，勿求於心，不得於心，勿求於氣。」不得於心，勿求於氣，可；不得於言，勿求於心，不可；夫志，氣之帥也，氣，體之充也。夫志至焉，氣次焉。故曰：「持其志，無暴其氣。」』
『既曰：「志至焉，氣次焉。」又曰：「持其志，無暴其氣。」者，何也？』曰：『志壹，』

則動氣，氣壹，則動志也。今夫蹶者趨者，是氣也，而反動其心。『敢問夫子惡乎長？』曰：『我知言，我善養吾浩然之氣。』

『敢問何謂浩氣之氣？』曰：『難言也！其爲氣也，至大至剛，以直養而無害，則塞於天地之間。其爲氣也，配義與道，無是餒也。是集義所生者，非義襲而取之也。行有不慊於心，則餒矣。我故曰：『告子未嘗知義，以其外之也。』』

『必有事焉，而勿正，心勿忘，勿助長也。無若宋人然，宋人有憫其苗之不長而揠之者，芒芒然歸，謂其人曰：『今日病矣，予助苗長矣！』其子趨而往視之，苗則槁矣。天下之不助苗長者寡矣。以爲無益而舍之者，不耘苗者也；助之長者，揠苗者也。非徒無益，而又害之。』

『何謂知言？』曰：『誠辭知其所蔽，淫辭知其所陷，邪辭知其所離，遁辭知其
所窮，生於其心，害於其政，發於其事，害於其事。聖人復起，必從吾言矣。』

『宰我子貢善爲說辭，冉牛閔子顏淵善爲德行，孔子兼之，曰：『我於辭命，則』

不能也。」然則夫子既聖矣乎？」

曰：「惡是何言也？昔者子貢問於孔子曰：『夫子聖矣乎？』孔子曰：『聖，則吾不能，我學不厭，而教不倦也。』子貢曰：『學不厭，智也；教不倦，仁也；仁且智，夫子既聖矣。』夫聖，孔子不居，是何言也！」

『昔者竊聞之子夏、子游、子張，皆有聖人之一體；冉牛、閔子、顏淵，則具體而微。敢問所安？』曰：『姑舍是。』曰：『伯夷、伊尹，何如？』曰：『不同道。非其君不事，非其民不使，治則進，亂則退，伯夷也。何事非君，何使非民，治亦進，亂亦進，伊尹也。可以仕則仕，可以止則止，可以久則久，可以速則速，孔子也。皆古聖人也，吾未能有行焉，乃所願則學孔子也。』

『伯夷、伊尹，於孔子，若是班乎？』曰：『否，自有生民以來，未有孔子也。』

曰：『然則有同與？』曰：『有。得百里之地而君之，皆能以朝諸侯有天下，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皆不爲也。是則同。』

曰：「敢問其所以異？」曰：「宰我，子貢，有若，智足以知聖人，汙不至阿其所好。」

「宰我曰：『以予觀於夫子，賢於堯舜遠矣。』」

「子貢曰：『見其禮，而知其政，聞其樂，而知其德，由百世之後，等百世之王，莫之能違也。自生民以來，未有夫子也。』」

「有若曰：『豈惟民哉，麒麟之於走獸，鳳凰之於飛鳥，泰山之於丘垤，河海之於行潦，類也。聖人之於民，亦類也。出於其類，拔乎其萃，自生民以來，未有盛於孔子也。』」



一、【加】猶居也。二、【卿相】輔君行政之人也。相，去聲。三、【霸】諸侯之長也。四、【王】去聲，有天下也。

五、【動心】心中疑懼也。不動心，謂不動其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有不爲也之心。老子所謂寵辱不驚也。丑問孟子：如使夫子得居齊卿相之位，行其道，雖用此臣位而輔君行道，亦不異於古霸王之君矣。如是，寧動心畏難自恐不能行否？丑以此爲大道不易，人當畏懼之，不敢欲行也。孟子言：我四十

不惑，智慮氣力堅強，不妄動心有所畏也。禮記曲禮云：「四十強而仕。」君子道明德立之時，志氣已定矣。顧炎武日知錄云：「凡人之動心與否，固在其加卿相行道之時也。枉道事人，曲學阿世，皆從此而始矣。我四十不惑心者，不動其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有不爲也之心。」六、孟賁，史記范雎列傳，汧引許慎曰：「孟賁，衛人。」史記袁盎傳，索隱引尸子曰：「孟賁，水行不避蛟龍，陸行不避兕虎。」漢書東方朔傳，注引尸子云：「人問：『孟賁生乎勇乎？』曰：『勇。』」貴乎勇乎？曰：『勇。』」富乎勇乎？曰：『勇。』三者，人之所難能，而皆不足以易勇，此所以能攝三軍，服猛獸之故也。」毛奇齡逸講箋曰：「夫子過孟賁，非借之賁，不動心之難，正以氣強之人，心有桿護，易於不動；故勇者多桀傲自逞，遺落一切，此正與養勇養氣相接入。」楊子曰：「請問孟軻之勇？」曰：「勇於義而果於德，不以貧富貴賤，死生動其心，於勇也，其庶乎！」按帝王世紀：「秦武王好多力之人，齊孟賁之徒並歸焉，孟賁力能生拔牛角，是謂之勇士也。」秦本紀：「秦武王有力，好戲力士，任鄙，烏獲，孟說，皆至大官。王與孟說，舉鼎絕膺（一作豚），武王死，族孟說（即孟賁）。」公孫丑以力士比孟子，當是上字——孟——相同，故不覺呼之或出耳。又孟賁，齊人，在齊言齊，則亦齊人之見也。呂氏春秋用衆篇及必已篇，亦載有孟賁事。賁，通昆切，音奔。七、告子，名不害，孟子之弟子也。八、北宮黝，北宮姓，黝名也，齊人，其事不可考。九、不膚撓，入刺其肌膚，不爲撓卻也。撓，奴效切，曲也。曲，猶屈也。一〇、不目逃，人刺其目，目不轉睛逃避也。一

一【推】則臥切，讀如錯，去聲，摧也，折也，辱也。 二【撻】他達切，音闔，打也，擊也，捶也。 三【市朝】顯
 炎武曰：知錄云：「若撻之於市朝，卽書所言：若撻於市。古者朝無撻人之事，市則有之。……」其謂之市
 朝者，史記孟嘗君傳：「日莫之後，過市朝者，掉臂不顧。」索隱云：「言市之行列，有如朝位，故曰市朝。」
 閻氏若璩釋地續，以爲市朝二字見論語者，乃殺人陳尸之所。古者撻人於市，則辱之極矣，斷無撻之於
 朝者。或謂市朝乃連類而及之文，蓋古文體有然者。按撻之於市朝，正是司市之朝耳。古者朝之名通於
 上下，如冉子退朝，周生烈云：「君之朝。」鄭康成云：「季氏朝。」則有司聽事之處，言朝猶是公所矣。昔
 京城內外衢市，多立推撥，設員役，以備巡檢，其大者謂之官廳，漢唐謂之街彈室。說詳趙氏備溫故錄。朝
 音潮。市朝，衆地也。 一四【褐寬博】褐，何葛切，音易，毛布也。詩七月篇云：「無衣無褐，何以卒歲？」箋云：
 「人之貴者無衣，賤者無褐。」是褐爲賤者所服。上言褐寬博，下書褐夫，則褐寬博卽是衣褐之匹夫。故
 云：褐夫被褐者，褐寬博，蓋當時有此稱也。老子云：「被褐懷玉。」寬博，寬大之衣，賤者之服也。 一五【不
 受】不受其挫也。 一六【乘】去聲。 一七【刺】七賜切，此去聲，殺也。 一八【嚴】宜黔切，畏之也。無
 嚴諸侯，言無可畏之諸侯也。嚴，尊敬也。孝經云：「嚴父莫大乎配天。」謂尊其父也。禮記學記云：「嚴
 師爲難。」謂敬其師也。尊，敬，三字義同。嚴字連諸侯，謂可尊敬之諸侯；黜心目中蔑視之，無有可尊敬
 之諸侯，故云：無嚴諸侯也。 一九【惡聲】猶惡言也。惡，猶過也，指斥過惡之言也。 二〇【至】猶來也。

惡聲至，一即惡言來矣。二、一反報也。必反之，謂必報之也。三、孟施舍，孟姓，施舍名。趙注，朱注，均以爲孟姓，舍名，施發音也。二人之說，似主公羊不二名之說，其說難通。武虛谷，羣經義證所言，亦未免好奇炫博之過。四書辨疑云：「施，非助辭，宜以施舍爲名；若姓與名中間插一字爲發語聲，不成辭矣。」其說是也。舍，去聲，同下。三、養育也。中庸云：「萬物育焉。」注云：「育，生也，長也。」養育勇氣，即是生長勇氣。養勇，即是養氣，但孟子之氣以直養而無害，則爲善養，黜等之氣，不以直養，則不善也。善在直其氣，所以不同也。朱子曰：「黜，蓋刺客之流，以必勝爲主，而不動心者也。」又曰：「舍，蓋力戰之士，以無懼爲主，而不動心者也。」黜，舍，不動心，本猶在告子下。因丑以孟賁方孟子，故以孟賁一輩人爲言，以見不動心之道多端，不可以不擇所主也。二四、會合兵也。舍自言其戰雖不勝，亦無所懼，若量敵慮勝而後進戰，則是無勇而畏三軍矣。二五、曾子，曾參，字子輿，魯之武城人。少孔子四十六歲，參似當讀爲僧。二六、子夏，卜商，字子夏，衛人。少孔子四十四歲。嘗爲莒父宰，居西河教授，爲魏文侯師。二七、夫二子，夫，音扶。二子，指黜，舍。孟子以爲曾子長於孝，孝者，百行之本也。子夏知道雖衆，不如曾子孝之大也，故以舍譬曾子，黜譬子夏。蓋北宮黜事事皆求勝人，故似子夏知道之衆；孟施舍不問能必勝與否，但專守己之不懼，故似曾子得道之大。孰誰也？賢猶勝也。約要也。於衆道之中得其大，是得其要也；下言大勇，是知得其要爲得其大也。二八、子襄，曾子弟子也。薛應旂人物考，以爲南武城人，未知所本。

二九、【好】去聲。三〇、【反】反問也。自反，內自省也。三一、【不縮】有不義不直之心也。縮，所六切，音宿直也。義也。義，宜也。三二、【不慍】王若虛《孟子辨惑》云：「不字，爲衍，不然，則誤爾。」閻若璩《四書釋地》三續云：「不，豈不也，猶經傳中敢，爲不敢，如，爲不如之類。」此以不慍，爲自己驚懼。王引之《經傳釋詞》曰：「不，語詞。不慍，慍也。言雖被褐之夫，吾懼之。」慍，之瑞切，錐，去聲，憂懼也。《詩秦風黃鳥》篇云：「慍慍其慄，傳云：『慍慍，懼也。』不慍，謂不以氣臨之，使之慍慍也。三三、【往】往而敵之也。三四、【不如】黜以必勝爲勇，不如施舍以不懼爲勇。然施舍之不懼，但以氣自守，不問其義不義也。曾子之勇，則以義自守，是爲義之強也。推黜之勇，生於必勝，設有不勝，則氣屈矣。施舍之勇，生於不懼，則雖不勝，其氣亦不屈，故較黜爲得其要。然施舍一以不懼爲勇，而不論義不義。曾子之勇，則有懼不懼，一以義不義爲斷，此不獨北宮黜之勇不如，卽孟施舍之守氣亦不如也。三五、【夫子】謂孔子也。三六、【與】聞與之與，平聲，同歟。丑言不動心之勇，其意豈可得聞歟？三七、【不得】不謂得人之善心善言也。『不得言，不得於心，』與『不得於君，不得於親，』句同。不得於君親，爲失意於君親，則此不得於言，不得於心，亦指人之言，人之心。謂人以惡言加己，而已受之，人以惡人待己，而已受之也。求，得也，取也。蓋人有惡心，而詐善其辭氣，以欺我，我心不爲之動，故能知其心，而不惑於其詐，故可也。若人本有善心，而言語之間，不免暴戾，如鬻拳之諫，先軫之唾，是矣。我則但怒其言，不復能知其心，故不可也。可者，僅可而有所未盡之辭耳。三八、【夫志】夫，

音扶；下同。志，心之所之也；在心爲志，志猶念也；志意所擬度也。氣，所以充滿形體爲喜怒哀也。志帥氣而行之，度其可否也。三九【至】與來至之至同。一說，極也。四〇【次】舍止也。志之所至，氣即隨之而止也。一說，第二也。四一【持】操也，守也。持其志，即曾子之守其義。四二【暴】蒲報切，虐亂也。毛奇齡逸講箋云：「心爲氣之主，氣爲心之輔，志與氣不相離也。然而心之所至，氣即隨之，志與氣又適相須也。故但持其志，力求之本，心以直自守，而氣之在體，則第不虐矣，而使之充周已耳。是不求於心者，謂之不持志，無一而可。」四三【壹】專一也。四四【蹶】居序切，音厥，失足顛仆也。夫，音扶。四五【趨】遂須切，取平聲，疾行曰趨。四六【而反動其心】如無心而蹶，是所壹之氣也，而反動其心而不寧焉，此氣壹動志之明驗也。故志當持，氣又當無暴也。按丑問夫子之不動心，與告子之不動心，孟子述告子之言，以明告子之不動心，有可，有不可也。志至氣次，所以申言不可之故。志帥氣以充體，志至而氣即隨之而止，此勿求氣所以可，而勿求心所以不可也。求於心，即持其志也。毋暴其氣，似是，又當求氣，故丑又問之。孟子發明之，仍申明勿求於氣之可也。不得於心，有所逆於心也，斯時能持其志，則度其可否而知其直不直，義不義，義則伸吾氣以往矣，不義則屈吾氣以退矣；此持志以帥氣之道也。志壹，則動氣也，若不能持志，不度其可否，不問其直不直，義不義，而專以伸吾氣爲主，是氣壹也，此孟施舍守氣之道也，是不持志而暴其氣也。彼不論直義，而徒暴其氣，固以此爲不動心，而不知氣一心轉不能不動，故云：氣一則動志也。因

舉一行而顛蹶者以例之。行而顛蹶，是不持志而暴其氣也。當其蹶也，心且因之動矣，則可知徒任氣者，不能不動其心。此告子不得於心，勿求於氣，所以爲可也。然告子勿求於氣，並不求於心，雖不暴其氣，而亦不持其志，則是屏心與氣於空虛寂滅，雖直與義所在，而亦却而不前，視曾子自反而持其志者，殊矣。雖不求氣，而不可不善養氣。求氣以爲養氣，是斷之養勇，舍之守氣，不如告子之勿求於氣也。不求氣而求心以爲養氣，是曾子之自反，孟子之持志，乃爲善養氣也。施含有氣無志，告子無志無氣，曾子、孟子以志帥氣，則有志有氣。施舍養氣而不善者也，告子不善養氣者也。以氣養氣，則不善養，以心志養氣，乃爲善養。所養者氣，所以善養者心，心之所以善養者，在直與養，此孟子所以爲善養浩然之氣也。此上但言告子之不動心，未明孟子之不動心，故下文丑又問孟子何以長於告子也。程子曰：志動氣者什九，氣動志者什一。四七「惡乎長」丑問孟子才志所長何等惡，平聲，哀都切，何也。長，直良切，善也。四八「知善」謂聞人言，能知其情所趨也。朱子曰：「知言者，盡心知性於凡天下之言，無不有以究極其理而識其是非得失之所以然也。」日本三浦藤作曰：「知言者，謂去辭之四病也。辭之四病爲何？卽一、諛辭，二、淫辭，三、邪辭，四、遁辭之謂也。諛辭偏頗而不公明，必有所蔽；淫辭放蕩，必有所陷；邪辭邪僻而離道；遁辭逃避而有所勢也。」中國倫理學史頁八十五。四九「善養」有復其本之意，卽發揮其性所固有之善也。換言之：由肉體之修養，漸及於精神之修養也。五〇「浩然之氣」趙岐曰：「浩然，天理也。」朱子曰：「浩

然，盛大流行之貌，氣卽所謂體之充者。本自浩然，失養故餒，惟孟子爲善養之，以復其初也。蓋惟知言，則有以明夫道義，而於天下之事，無所疑；養氣，則有以配夫道義，而於天下之事，無所懼；此其所以當大任而不動心也。告子之學，與此正相反，其不動心，殆亦冥然無覺，悍然不顧而已爾。『春秋繁露』：『循天之道，云陽者，天之寬也；陰者，天之急也；中者，天之用也；和者，天之功也。舉天地之道，而美於和，是故物生皆貴氣而迎養之。』孟子曰：『我養吾浩然之氣』者也。則董子以養浩然之氣，爲養天之和氣，趙歧之釋，卽所本矣。夫浩然之氣者，形容其意志中篤信健行之狀態也。其潛而爲勢力也，甚靜穩，其動而爲作用也，又甚活潑，蓋卽中庸之所謂誠，而自其動作之方面形容之，一言以蔽之，則仁義之功用而已。（卽肇甯孟子學案第六章，人生哲學，第三項，養氣，頁一百三。）總之，孟子所謂浩然之氣，卽個人在最高境界中之精神狀態；亦卽告子下所謂『平旦之氣』也。平旦之氣，人所固有，僅須集義（積累也）以養之，不以不操於心之行爲而格亡之，然後此氣塞於天地之間，萬物皆備之心乃盡。盡心則知性，知性則知天矣。日本岡島氏春秋倫理想史曰：『浩然之氣者，孟子對世俗血氣之勇智謀之勇而言，卽特基於一己之實證爲道義上元真勇也。』五、〔難言〕孟子先言知言，而丑先問氣者，承上文方論志氣而言也。難言者，蓋其心所獨得，而無形聲之驗，有未易以言語形容者。故程子曰：『觀此一言，則孟子之實有是氣可知矣。』五、〔至大至剛〕至大，初無限量；至剛，不可屈撓；蓋天地正直元氣，而人得以生者，其體段本

如是也。惟其自反而縮，則得其所養，而又無所作爲以害之，則其本體不虧，而充塞無間矣。剛，古郎切，音岡，堅也，勁也，斷也，健也。五三、〔直養〕直，卽義也。以直養者，集義所生，自反而縮也。五四、〔無害〕不助長也。以助長則非徒無益，而又害之也。五五、〔配〕滂沛切，配偶俱行也。朱子曰：「合而有功之意。」塞滿也。五六、〔義〕德之理也，仁之節也，所以濟志也。朱子云：「義者，人心之裁制也。」又宜也，裁制事物，使合宜也。五七、〔道〕天理之自然也。又，理也，謂一定之理，人所共由之路也。五八、〔無是〕是無道義也。五九、〔餒〕奴罪切，內，上聲，中不足曰餒。餒者，是氣餒，道義不能餒也。心之裁制爲義，因事而廢，卽差惡之心也。身所踐履爲道，順理而行，卽率性之謂也。未嘗集義養氣之人，自反不縮，嘗有心知其事之是非而不敢斷者，氣不足以配義也，亦有心能斷其是非而身不敢行者，氣不足以配道也。吾性之義，遇事而裁制見焉，循此裁制而行之，乃謂之道。義先而道後，故曰：「配義與道。」不曰：「配道與義。」也。全氏祖望經史問答云：「配義則眞養而無害矣。苟無是義，便無是氣，安能免於餒？然配義之功在集義，集義者，聚於心以待其氣之生也。曰生，則知所謂配者，非合而有功之謂之，蓋氤氳而化之謂也。不能集而生之，而以襲而取之，則是外之也。襲則偶有合，仍有不合，而不慊於心，氣與義不相配，仍不免於餒矣。六〇、〔築義〕猶言積善，蓋欲事事皆合於義也。集，雜也，集雜二字，皆訓合。集義，謂與義合生，由內而出也，亦卽配義與道而生也。六一、〔生〕育也，育卽養也。氣因配義而生，故爲善養，與徒養勇守氣者異矣。六

二、**襲**席入切，音習，掩其不備也。又掩取也。如文字之言勦襲，鈔襲，皆此義。言氣雖可配乎道義，而其養之之始，乃由事皆合義，自反常直，是以無所愧怍，而此氣自然發生於中，非由只行一事，耦合於義，便可掩襲於外而得之也。莊公二十九年，左傳云：「凡師，有鐘鼓曰伐，無曰侵，輕曰襲。」淮南子汜論訓曰：「秦繆與兵襲鄭。」高誘注云：「以兵伐國，不擊鼓密聲曰襲。」及僖公三十三年，公羊傳注云：「輕行疾至，不戒以入曰襲。」取，得也，求也。之，指氣言。義襲而取，乃自外而取也。六三，「慊」古箝切，音歉，恨也；又意不滿也。乞協切，音怯，足也。如莊子：「盡去而後慊。」言所行一有不合於義，而自反不直，則不足於心，而其體有所不充矣。然則義豈在外哉？告子不知此理，乃曰仁內義外，而不復以義爲事，則必不能集義以生浩然之氣矣。上文不得於言，勿求於心，卽外義之意。呂氏春秋本生篇云：「耳聽之必慊。」又知接篇云：「以慊寡人。」高誘注，並云：慊，快也。慊與慊同。國策：「齊桓公夜半不寐。」高誘注云：「慊，快也。」

六四，「未嘗知義」孟子謂仁義皆出於內，而告子嘗以爲仁內義外，故言其未嘗知義也。馮友蘭中國哲學史云：「此所謂義，大概包括吾人性中所有善一端。」是在內本有，故曰「告子未嘗知義，以其外之也。」此諸善「端」皆傾向於取消人我界限。卽將此逐漸推擴，亦勿急躁求速，亦勿停止不進，「集義」既久，則行無「不慊於心」而「塞乎天地之間」之精神狀態，可得到矣。至此境界，「則居天下之廣居，立天下之正位，行天下之大道，得志與民由之，不得志猶行其道。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

屈。此之謂大丈夫。」 六五、〔必有事焉〕有所事也。事指行仁義之事言。一說，養氣者必以集義爲事也。趙氏程子以「必有事焉，而勿正」爲句，或以「必有事焉，而勿正心」爲句，亦通。 六六、〔而勿正〕焦循孟子正義引詩終風序箋，及莊子應帝王篇釋文，謂「正之義通於止」。朱子曰：「正，預期也。如作正心，義亦同。此言養氣者必以集義爲事，而勿預期其效，其或未充，則但當勿忘其所有事，而不可作爲以助其長，乃集義養氣之節度也。」 六七、〔長〕上聲。 六八、〔擗〕眉隕切，音敏，憂也，傷念也。 六九、〔擗〕烏黠切，讀如幹，拔也。拔之欲急長也。 七〇、〔芒芒然〕罷倦之貌。 七一、〔其人〕家人也。 七二、〔病〕罷也，疲倦也。 七三、〔其子〕擗苗者之子也。 七四、〔趨〕逡須切，走也，疾行也。 七五、〔稿〕苦浩切，亦讀作縞，枯也。 七六、〔舍〕去聲。 七七、〔耘〕於分切，音雲，除草也。 七八、〔徒〕同都切，音途，但也。 七九、〔害〕此害字，卽申明以直養而無害之害。以直養，則氣自生長於義，而無容助之；然則助長者，不能以直養之謂也。治田者培其苗之根，除其非種，苗自生於根矣，無以擗爲也。總之，以持志自反爲要，則「心勿忘」三字，爲善養浩然之學。 八〇、〔誠〕彼義切，音賁，又，逋眉切，音悲，義同。偏陂也，不中正也。 八一、〔蔽〕必袂切，音閉，掩飾也，遮隔也。 八二、〔濞〕放蕩也，亂說無涯也。濞辭，濞美不信之辭也。 八三、〔陷〕讀如限，害之也，沉溺也。 八四、〔邪〕除嗟切，音斜，邪僻不正也。 八五、〔離〕方智切，音麗，叛去也。謂離於道義。 八六、〔遁辭〕隱遁之辭也。遁，音鈍，與遯通，逃也，詐也，支飾也。 八七、〔窮〕渠弓切，困屈也。謂窮於

道義心中本無義無道，惟恃此詭詐隱藏，以爲鉤致，此遁辭所以由於窮也。八八「生於其心」譬若人君有好殘嚴酷，其心必防害仁政，不得行之也。誠，淫邪，遁，生於心之蔽，陷，離，窮，是生於其心也。八九「害於其政」誠，淫邪，遁之言，造之自下，大有礙乎聖人治天下之法，故害於其政也。九〇「發於其政」指在位者言。政，謂法教也，如出令欲以非時田獵，築作宮室，必妨害民之農事，使百姓有飢寒之患也。九一「害於其事」若將此誠，淫邪，遁之言，見之於政，則天下效之，百行淪壞，故害於事也。事，謂事爲也。九二「復」扶又切，再也，復起，再生也。九三「吾言」指「以直養而無害」以下，至「必有事焉，而勿正，心勿忘，勿助長」之言，告子義外之言，不免誠邪，聖人復起，必從吾配義集義之言也。九四「宰我」字子我，亦稱宰予，魯人。年無考，當與顏淵子貢相次。孔子弟子，列言語科。據韓非子，呂氏春秋，淮南子諸書，宰我仕齊，以謀討陳恆見殺。列傳謂其與陳恆爲亂者蓋誤。九五「子貢」姓端木，名賜，衛人。列孔門言語科，少孔子三十一歲。史記謀子貢鬻財於曹魯之間，固長於理財者也。至其善爲說辭，左傳載之甚備。按貢，當作贛。說文：「贛，賜也。貢，獻功也。」九六「善」上演切，長也；優爲之曰善。禮云：「子善於某乎？」九七「說辭」言語也。禮記表記注云：「辭謂解說也，說亦言也。」九八「冉牛」名耕，字伯牛，魯人。孔子弟子，以德行著名，年無考。淮南子精神訓：「伯牛爲厲。」說文：「癘，惡疾也。」伯牛之有惡疾，孔子嘗歎曰：「斯人也而有斯疾也！」（論語雍也）九九「閔子」名損，字子騫，魯人。少孔子十五歲。以孝行

爲孔子所稱：「孝哉閔子騫！人不問於其父母昆弟之言。」（論語先進）不脣食汗君之祿，卽所謂「如有復我者，則吾必在汶上」之廉士也。焦循曰：藝文類聚引說苑云：「閔子騫兄弟二人，母死，其父更娶，復有二子，子騫爲其父御車失轡，父持其手，衣甚單。父歸，則呼其後母兒，持其手，衣甚厚。溫卽謂其婦曰：『吾所以娶汝，乃爲吾子。今汝欺我，去，無留！』子騫曰：『母在一子單，母去四子寒。』其父默然。故曰：孝哉閔子騫，一言其母還，再言三子溫。」故曾子問從令，而孔子善閔子騫守禮不苟從親。（漢書杜鄴傳）蓋閔子不從父令，則後母不遣，父感之，其後母與兩弟亦感之。一家孝友克全，故人無間其父母昆弟之也。（論語補疏）崔述洙泗考信錄餘錄曰：「玩孔子語意，乃以父母昆弟之稱其孝爲易，而人之稱其孝爲難，父母昆弟之言，或不免因溺愛而溢美，故必人言僉同，乃可爲據，絕不類身處逆境者。大抵三代以上，書缺實多，事難詳考。後之好事者，各自以其意附會之。孔子稱閔子之孝，吾知閔子之孝而已。閔子之所以爲孝，吾不得而知也。吾不知閔子之所以爲孝，無害閔子之爲孝也。」焦崔二氏之說，一以實證，一以虛會，各有理由，未能判其孰是。兩說並存而錄之，亦以觀讀書考信之方云爾。一〇〇、顏淵名回，魯人。孔子弟子中之好學者，少孔子三十歲。當其二十九歲時，髮已盡白，至四十一歲而卒，時孔子年七十一矣。一〇一、【德行】立身之道也。行，去聲。在心爲德，施之爲行。一〇二、【辭命】辭，卽言也。命，教令也。一〇三、【夫子既聖】夫子，指孟子。公孫丑言數子各有所長，而孔子兼之，然猶自謂不能於辭命。

今孟子乃自謂我能知言，又善養氣，則是兼言語德行而有之，故疑其已是聖人也。一〇四、【惡】平聲，驚歎之辭也，亦不然之辭也。一〇五、【夫】夫聖之夫，音扶。一〇六、【是何言也】再言之，所以深拒之也。一〇七、【子夏】卜商之字，衛人，少孔子四十四歲；孔子歿後，居西河教授子弟。一〇八、【子游】言偃之字，吳人（今疑爲魯人）。少孔子四十五歲，爲武城宰。一〇九、【子張】顓孫師之字，陳人。少孔子四十八歲。其先自陳奔魯，故爲魯人。呂氏春秋云：『子張，魯之鄙家也。』一一〇、【體】喻德也。一體，猶一肢也。具體而微，謂有其全體，但未廣大耳。一一一、【所安】謂孔子於諸賢欲何居也。安，猶處也。處，猶居也。一一二、【姑舍是】姑，且也。舍，上聲，置也。是，此也。是指上子夏，子游，子張，冉牛，閔子，顏淵數子言之。孟子蓋不欲以數子所至者自處也。一一三、【伯夷】狐竹君之長子，姓墨胎，名允，號公信，商紂時人也。兄弟遜國，避紂隱居。武王時，以物質缺乏，終於首陽。所謂：『義不食周粟。』近人疑爲僞造，不足信據。一一四、【伊尹】名摯，耕於莘野，湯聘而用之，使之就桀，桀不能用，復歸於湯。如是者五，乃相湯而伐桀也。阮氏元校勘記云：『盧文紹抱經堂文集云：「依趙氏注，經文但云伯夷何如，無伊尹二字。按此說極確，趙注本慷慨。丑問伯夷一人，孟子乃及伊尹。」』此說亦通。一一五、【不同道】道者，志之所趨舍，如出處語默之類，爲人生運用之一事也。夫人有性情之不同，有地位之不同，有時代之不同，則道固宜不同矣。一一六、【非其君】顧己所好之君也。一一七、【非其民】不以正道而得民，伯夷不願役使之，故謂

之非其長也。一一八、〔治〕去聲，音稚，理也；如言長治久安。治則進，謂世治則進而仕也。仕，仕宦也，爲政也。一一九、〔止〕處也。一二〇、〔久〕留也。一二一、〔速〕疾去也。一二二、〔聖〕事無不通也。又，修養人格造乎至竭之地，謂之聖。聖人，在古義中僅需才知兼備，卽具爲聖人之條件，蓋古人理想中最高之人格也。一二三、〔乃〕若也。又，語辭。一二四、〔爾〕魚怨切，欲也。詩云：『適我願兮。』一二五、〔孔子〕名丘，字仲尼，周靈王二十一年十一月生於魯之昌平鄉陬邑。先祖爲宋公族，宋爲殷微子啟封地。父叔梁紇以勇顯名，母顏徵在。孔子雖生亂世，然魯爲周公所封之地，尙有周公所遺之禮樂。孔子尊敬周公爲理想的人物者，此卽其理由之一也。孔子生而有天才，然非後世學者所謂生知安行之聖人。幼重禮儀，遊戲時曾陳俎豆，設禮容。長而服官，忠於職務，傳稱爲委吏，料量平，爲司藏之吏，家畜大繁。孔子無常師，苟有一藝一能者，師事之，以學先王之道，以是名漸高。二十三、四歲時，卽有弟子學於其門。三十五歲時，因魯亂適齊。齊景公問政於孔子，欲任用之，使參與國政。晏嬰反對，事遂止。孔子不得已，遂返魯不仕，而教授弟子益進。至周敬王十八年，孔子年五十，魯陽虎欲伐三桓，三桓攻陽虎，虎奔陽關。明年，陽虎去魯奔齊，孔子乃見用。由中部宰拔擢至司寇。是時魯定公與齊會夾谷，孔子爲相，大發揮外交之手腕，屈服恃強壓弱之齊。後見信於季孫，三月不違，墮郈，墮費，將墮成，弗克。其強幹弱枝之策，旣不能行，春郊躡肉復不至，遂去魯適衛。五十九歲，去衛，適宋。陳六十三歲，自陳如蔡，被兵絕糧。在蔡見葉公，乃返衛。哀

公十一年，年六十八，魯人以幣召孔子，孔子歸魯。孔子之去魯，至是十四年矣。周敬王四十一年，魯哀公十六年，夏四月己丑，孔子卒，年七十三，葬於魯城北泗水上。今墓在曲阜縣北洙水旁之蒼鬱森林中，孔子之學名洙泗之學，即因此川而得也。一三六、【班】齊等之貌也。丑疑伯夷伊尹孔子相比問此三人之德，班然而等乎？一三七、【與】有同與之與，平聲，同歟。一三八、【朝】音潮，上君字，猶治也。一三九、【行一不義】行，作也。不義，則自反而不縮也。下文不爲，則不慚也。一四〇、【不幸】無罪也。一三一、【有若】魯人，少孔子三十三歲。孔子卒後，子夏，子張，子游，以有若似聖人，欲以所事孔子事之，則其言行殆有過人者。而論語所記不甚詳，亦可惜也。一三二、【汙】音蛙，曲也，謂曲意阿徇之也。一說，汙與淫通深也。當屬上句讀作「智足以知聖人汙」，以汙指三子，言其智深足以知聖人。以汙指聖人，言三子之智，足以知聖人最深處也。二義皆通。自趙朱解作汙下，而其義隱矣。容齋隨筆：老蘇作一句讀，故三子知聖人汙，蓋謂三子之智，不足以及聖人高深幽絕之境，徒得其下者耳。夫以汙字絕句，未爲不是，惜其立說大謬不然也。今俗語深曉得三字，即汙字之遺意。一三三、【好】去聲，親愛也。一三四、【等】比較也，品類優劣也。一三五、【違】于非切，音韓，離也。謂違離孔子道者。一三六、麒麟獸名，屬反芻類。古以麒麟爲瑞獸，王者至仁，則麒麟出。今非洲有獸，狀與古所傳麒麟相似，體高丈五尺至丈八尺，爲全動物界之最高者。頭小，頸長，頂有小角二，前足甚長，後足略短，常仰食木葉，全體黃白色，有褐色斑文，足力強

建，疾馳時雖駿馬弗能及也。牡曰麒麟，牝曰麟。一三七〔鳳凰〕古稱鳳凰爲瑞鳥，有王者出，則鳳凰見。雄者曰鳳，雌者曰凰。大戴禮：『有羽之蟲三百六十，鳳凰爲之長。』一三八〔丘垤〕小山也。丘，去鳩切，土阜也。四方高，中央下，曰丘。垤，徒結切，音迭，蟻封也。土之高也。一三九〔行潦〕路上流水也。詩大雅云：『洏酌彼行潦。』潦，慮暗切，音老。一四〇〔類〕力遂切，音淚，種類也。羣也。一四一〔出〕赤律切，又豈瑞切，吹去聲。高出也。凡物自出爲入聲，非自出而出之則爲去聲。一四二〔拔〕蒲八切，特起也。出類拔羣，謂人羣中之卓絕者也。一四三〔萃〕秦醉切，音瘁，聚也。詩云：『有鷁萃止。』一四四〔盛〕時正切，美大也，猶勝也。言自古聖人皆異於衆人，然未有如孔子之尤盛者也。此章謂義以行勇，則不動心，養氣順道，無效宋人；聖人量時，賢人道偏，是以孟子究言情理，而歸之學孔子也。程子曰：『孟子此章，擴前們所未發，學者所宜潛心而玩索也。』

以力章

孟子曰：『^一以力^二假仁者^三霸，^四霸必有^五大國。以德行仁者^六王，^七王不待^八大，——湯以七十^九里，^十文王以百里。

『以力服人者，非心服也。力不贍也。以德服人者，中心悅而誠服也，如七十子

之服孔子也。詩云：「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此之謂也。

註釋

一、【以】養里切，用也。論語云：「不使大臣怨乎不以。」二、【力】謂土地甲兵之力也。三、【假】古雅切，音賈，借也。四、【霸】必駕切，伯，去聲。諸侯之長，曰霸。言霸者以大國之力，假借仁義之道，然後能霸，若齊桓、晉文等是也。所謂假仁者，本無是心，而借其事以爲功者也。五、【王】去聲。言以己之德，行仁政於民，小國則可以致王，若湯、文王等是也。六、【七十里……百里】顧炎武曰：「知錄云：『湯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孟子爲此言，以證王之不待大爾。其實文王之國周，不止百里，自王季伐諸戎，疆土日大，文王自岐遷豐，其國已跨三四百里之地，伐崇伐密，自河以西舉屬之。周至於武王，而西及梁益，東障上黨，無非周地。紂之所有，不過河內殷墟，其從之者，亦但東方諸國而已。一舉而克商，宜其如振槁也。』書之言文王曰：大邦畏其力，文王何嘗不藉力哉？」按：孟子前言文王由方百里起，是以難也，謂其起自百里，非謂遷豐之後仍止百里也。孟子之文，彼此互見，貫而通之，乃見其備。湯、文始小而終大，由能行仁政而侯諸歸之，謂文王藉力，當未必然。史記平原君列傳：毛遂曰：「遂聞湯以七十里之地王天下，文王以百里之地而臣諸侯。荀子仲尼篇云：『文王載百里地而天下。』韓詩外傳云：『客有說季申君者曰：『湯以七十

里，文王以百里，皆兼天下，一海內。」及陸賈新語明誠篇云：「湯以七十里之封而升帝王之位。」
七、「賸」時豔切，讀如鱗，給也，足也。八、「七十子」孔子有弟子三千人，身通六藝者七十二人。九、「詩」引詩經大雅文王有聲篇之第六章，言從四方來者，無思不服武王之德，此亦心服之謂也。一〇、「無思不服」猶云無不心服也。此章言王者任德，霸者兼力，力服心服，優劣不同，故曰「遠人不服，修文德以懷之。」

仁則章

孟子曰：「仁則榮，不仁則辱。今惡辱而居不仁，是猶惡濕而居下也。如惡之，莫如貴德而尊士。賢者在位，能者在職。國家閒暇，及是時，明其政刑，雖大國必畏之矣。」
「詩」云：「迨天之未陰雨，徹彼桑土，綢繆牖戶。今此下民，或敢侮予。」孔子曰：「爲此詩者，其知道乎！能治其國家，誰敢侮之！」今國家閒暇，及是時，般樂怠敖，是自求禍也。」

「禍福無不自己求之者。」

『詩』云：「永言配命，自求多福。」一六太甲曰：「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活。」二〇
此之謂也。」

註釋

一、【惡】去聲，下同。言行仁政則國昌，而民安，得其榮樂，行不仁則國破民殘，蒙其恥辱，而不行仁，譬猶惡溼而居卑下近水泉之地也。濕，與溼同，幽溼也，溼地也。二、【貴德】猶尚德也。三、【賢】有德者，使之在位，則足以正君而善俗。四、【能】有才者，使之在職，則足以修政而立事。五、【國家閒暇】謂不用兵戈，安息無事而可以有為之時也。詳味『及』字，則惟日不足之意可見矣。閒，音閑，無外患內憂也。六、【明】修明也，明審也。政，政教。刑，刑法。七、【詩】邶風鴝鵒之篇也。言此鴝鵒小鳥，尚知及天未陰雨，而取桑根之皮，以繒絲補葺其窟戶。人君能治其國家，誰敢侮之，刺邶君曾不如此鳥，孔子善之，故謂此詩知道也。『今此下民』，『毛詩作』『今女下民』。『詩序云』：『鴝鵒，周公救亂也，成王未知周公之志，乃為詩以遺王，名之曰鴝鵒焉。』事見周書金縢篇。與上註刺邶君曾不如此鳥之說異。朱子曰：『予，鳥自謂也。言我之備患詳密如此，今此在下之人，或敢有侮予者乎？周公以鳥之為巢如此，比君之為國，亦當思患而預防之。孔子讀而贊之，以為知道也。』八、【迨】蕩亥切，音待，與『逮』同，及也。九、【徹】直列切，讀如尺。

剝取也。一〇【桑土】桑根之皮也。土，毛詩釋文云：「土，音杜。」韓詩作杜。方言云：「東齊謂根曰杜。大雅：『自土沮漆。』漢書地理志注云：『齊詩作「自杜」。』荀子解蔽篇所言乘杜，「乘爲衍文，譌字，當增改爲桑杜。」卽相土是土，杜，古字通也。一一【綢繆】讀儔謀，猶纏繆也。謂以桑根之皮，絞結束縛之成巢也。亦卽經營之意。一二【牖戶】巢之通風出入處也。牖，以九切，音酉，穿壁以木爲交窗也。侮，音武，慢易也，侵伐也。一三【般樂】音盤洛，謂其流連忘返也。一四【怠敖】怠，徒亥切，音待，慢也，懈也。敖，五勞切，音遨，遊戲也。詩云：「以敖以遊。」亦作遨。又，魚到切，與傲同，慢也。禮云：「敖不可長。」孟子傷今時之君，國家適有閒暇，日惟縱欲偷安，不修政刑，是以見侵而不能拒，皆自求禍者也。一五【詩】大雅文王篇第六章。一六【永言配命】永，長也。言，猶念也。配，合也。當也。命，天命也。此言福之自己求者，如常言當配天命而行，則福祿自來。一七【太甲】商書篇名。或作殷王太甲。按尚書太甲三篇，今文，古文，皆不傳不在逸書之列，故謂殷王太甲言，不言逸書也。一八【孽】魚列切，音臬，妖孽也。漢書曰：「虫豸之妖謂之孽。」又，惡因也，禍也。一九【達】于非切，音嶮，避也，去之也。二〇【活】戶括切，生也。或爲「道」，禮記緇衣引太甲曰：「天作孽，猶可違也；自作孽，不可以道。」書亦作道。與孟子所引字雖有異，而大旨無殊，惟道之與活，義訓不同。鄭康成曰：「道，逃也。」道，胡玩切，音換。此章言國必修政，君必行仁，禍福由己，不專在天，言當防患於未亂也。

尊賢章

孟子曰：「尊賢使能，俊傑在位，則天下之士皆悅而願立於其朝矣。」

「市廛而不征，法而不廛，則天下之商皆悅而願藏於其市矣。」

「關譏而不征，則天下之旅皆悅而願出於其路矣。」

「耕者助而不稅，則天下之農皆悅而願耕於其野矣。」

「廛，無夫里之布，則天下之民皆悅而願爲之氓矣。」

「信能行此五者，則鄰國之民仰之若父母矣。率其子弟，攻其父母，自生民以

來，未有能濟者也。如此，則無敵於天下，無敵於天下者，天吏也。然而不王者，未之有

也。」



「一」【使】用也。二、【俊傑】才德之異於衆者。淮南子秦族訓云：「故智過萬人者謂之堯，千人者謂之俊，

百人者謂之豪，十人者謂之傑。明於天道，察於地理，通於人情，大足以容衆，德足以懷遠，信足以一異，知

足以知變者，人之英也。德足以教化，行足以隱義，仁足以得衆，明足以照下者，人之俊也。行足以爲儀表，知足以決嫌疑，廉足以分財，信可使守約，作事可法，出言可道者，人之豪也。守職而不廢，處義而不比，見難不苟免，見利不苟得者，人之傑也。英俊豪傑，各以小大之材，處其位，得其宜。『鷓冠子能天篇云：』德萬人者謂之俊，德千人者謂之豪，德百人者謂之英。『史記索隱引尹文子云：』千人曰俊，萬人曰傑。』春秋繁露爵國篇云：『故萬人者曰英，千人者曰俊，百人者曰傑，十人者曰豪。』白虎通聖人篇引禮別名記云：『五人曰茂，十人曰選，百人曰俊，千人曰英，倍英曰賢，萬人曰傑，萬傑曰聖。』均無定說，大要皆才美出衆者之爲名也。

三、『朝』音潮，國家治事之處也。

四、『市』上止切，音士，買賣所聚之處也。

五、『廛』直連切，音纏，市邸也。禮云：『市廛而不稅。』古之爲市，其邸舍由官建築，但稅其舍，不稅其物也。一說，廛稅指地稅言之。征稅也。收也。

六、『法而不廛』謂當以什一之法征其地，不當征其廛宅也。法，市官之法也。如平物價，理爭訟，並稽查匪類等。

七、『關譏而不征』言古之設關，但譏禁異言識異服，不征稅出入者。關，於要隘之地，譏察行旅也。今商賈出入之地，設以收稅者曰關。譏，伺察也。

八、『旅』力舉切，音呂，旅客也。易：『商旅不行。』

九、『出』出行也。

一〇、『助而不稅』但使出力以助耕公田，而不稅其私田也。孟子釋助字之義云：『助者，藉也。』其述助制云：『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此或是孟子理想之制度，古代未必能如此整齊劃一。且其制度是否確爲殷代所曾行，

是否確爲殷代所專有，皆不可知。要之古代各種複雜紛歧之土地習慣中，必曾有一種焉，在各區耕地面積內，劃中一部分爲「公田」，而藉人民之力以耕之。此種組織，名之爲助。有公田，則助之特色也。公田對私田而言，夏小正云：「初服於公田。」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大田）據此，則公田之制，爲商周間人所習見而其曉矣。土地一部分充公家使用，一部分充私家使用。私人即以助耕公田之勞力代租稅，則助之義也。（見梁任公先秦政治思想史）朱晦庵云：「商人始爲井田之制，以六百三十畝之地，劃爲九區，區七十畝，中爲公田，其外八家，各授一區，但借其力，以助耕公田，而不復稅其私田。」黃蔡峯云：「七十者，每夫各授私田七十畝，又其受公田七十畝也。助者，夫各出通力以助耕公田，每年惟據公田七十畝所登之穀，而收之於官也。」可知一夫授田爲七十畝，一夫耕田則爲七十八畝又七五計之，恰從九分中取去一分，歸於國家，因在私田之外助耕而得，故名助法。後儒誤於孟子「其實皆什一也。」之言，將九一說指田之區數，理固可通，但何以解說田之畝數？朱子亦未明言也。（陳顧遠孟子政治哲學）當時諸侯好戰，而所需均取自于民，是以人民憔悴，困苦萬狀。孟子主張用助，使民助耕。至於貢法，因易使人君橫征暴斂，故彼反對之。一、「夫里之布」夫，一夫也。里，居也。布，幣名。周禮：「宅不毛者有里布；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鄭司農云：「宅不種桑麻者，罰之使出一里二十五家之布；民無常業者，罰之使出一夫百畝之稅，一家力役之征也。」今戰國時一切取之，市宅之民已賦其廬，

又令出此夫里之布，非先王之法也。 一、二、〔氓〕武庚切，音盲，民也。詩：『氓之蚩蚩。』 一、三、〔信〕誠也。 一、四、〔仰〕魚兩切，舉首向上，望之也。 一、五、〔率〕督率也。率其子弟，指鄰國之君言，攻其父母，指所仰望之父母言。 一、六、〔濟〕子計切，音祭，成也。 一、七、〔天吏〕奉行天命謂之天吏，廢興存亡，惟天所命，不敢不從，若湯、武是也。一說，天吏，天使也；爲政當爲天所使，誅伐無道，故謂之天吏也。此章言能行王政，則寇戎爲父子，不行王政，則赤子爲仇讎。

不忍章

孟子曰：『人皆有不忍人之心。先王有不忍人之心，斯有不忍人之政矣；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治天下可運之掌上。』

『所以謂人皆有不忍人之心者，今人乍見孺子將入於井，皆有怵惕惻隱之心，非所以內交於孺子之父母也；非所以要譽於鄉黨朋友也；非惡其聲而然也。』

『由是觀之，無惻隱之心，非人也；無羞惡之心，非人也；無辭讓之心，非人也；無是非之心，非人也。惻隱之心，仁之端也；羞惡之心，義之端也；辭讓之心，禮之端也；是

非之心，智之端也。

『人之有是四端也，猶其有四體也。有是四端，而自謂不能者，自賊者也。謂其君不能者，賊其君者也。』

『凡有四端於我者，知皆擴而充之矣。若火之始然，泉之始達，苟能充之，足以保四海；苟不充之，不足以事父母。』

註釋

一、〔不忍〕言人人皆有不忍加惡於人之心也。二、〔先王〕指聖人。三、〔斯〕卽也。四、〔運之掌上〕先聖王推不忍害人之心，以行不忍傷民之政，是以治天下易於轉丸於掌上也。運，轉也。動也。掌，止兩切，手心也。五、〔乍〕助駕切，忽也，猝也。六、〔孺子〕幼兒也。七、〔怵惕〕讀如述，剔，恐懼也。八、〔惻隱〕惻，愴也。痛也。隱，痛之深也。九、〔內交〕結交也。內，讀如納。一〇、〔要〕平。聲要譽，要求名譽也。一一、〔鄉黨〕萬二千五百家爲鄉，五百家爲黨。一二、〔惡其聲〕言惡其視死不救之不仁之名聲也。惡，去聲。憎也。下同。而然之然，如此也。指怵惕惻隱言。一三、〔辭讓〕辭，却而不受也。讓，推以與人也。一四、〔端〕多官切，萌也。始也。首也。一五、〔四體〕兩手兩足也。一六、〔賊〕疾則切，害也。一七、〔擴〕苦霍切，音廓。張小使

大也。充滿也。一八〔然〕始然之然，燒也。與燃同。一九〔泉〕疾緣切，音全，水源也。二〇〔達〕道也，至也。言水火之始微小，廣大之則無所不至；以喻人之四端也。此章言人之行，當內求諸己，以演大四端，充廣其道，上以匡君，下以榮身也。

矢人章

孟子曰：『矢人豈不仁於函人哉？矢人惟恐不傷人，函人惟恐傷人。巫匠亦然。故術不可不慎也。』

『孔子曰：「里仁爲美。擇不處仁，焉得智？」夫仁，天之尊爵也；人之安宅也；莫之禦而不仁，是不智也。』

『不仁不智，無禮無義，人役也。人役而恥爲役，由弓人而恥爲弓，矢人而恥爲矢也。』

『如恥之，莫如爲仁。』

『仁者如射，射者正己而後發，發而不中，不怨勝己者，反求諸己而已矣。』

一、【矢】矧視切，箭也。矢人，作箭之人也。方言云：「箭自關而東，謂之矢；江淮之間，謂之鏃；關西曰箭。」爾雅釋地曰：「東南之美者，有會稽之竹箭焉。」太平御覽引字林云：「箭，矢竹也。箭爲竹名，可爲矢，故矢卽名箭也。」二、【函】胡南切，音含，甲也，鎧也。周禮司甲疏云：「古用皮，謂之甲；今用金，謂之鎧。」函人，爲甲之人也。三、【巫匠】巫，微夫切，音烏，祝也；以舞降神，爲人祈禱者也。匠，疾亮切，木工也。今爲工之通稱，此處指作棺之人也。閻氏若璩四書釋地三續云：「漢書刑法志引諺曰：『鬻棺者欲歲之疫，非憎人欲殺之，利在於人死也。』卽孟子『巫匠亦然』意。」四、【術】食律切，音述，凡推行之方法皆曰術。孟子：「是乃仁術也。」或作學業解，亦通。五、【里仁爲美】五家爲隣，五鄰爲里。言里有仁厚之俗爲美。六、【擇不處仁焉得智】言擇里而不居美地，則無是非之心，安得爲智？荀子勸學篇曰：「故君子居必擇鄉，遊必就士，所以防邪僻而近中正也。」殆與此相發明焉。於虔切，何也。七、【夫】夫仁之夫，音扶，發語辭。論語：「夫仁者。」仁義禮智，皆天所給與人之良貴，而仁者天地生物之心，得之最先，兼統四德。所謂：「元者，善之長也。」故曰尊爵。在人則爲本心全體之德，有天然自然之安，無人欲陷溺之危，人當常在其中，而不可須臾離者也。故曰安宅。此孟子釋孔子之意，以爲仁道之大如此，而自不爲之，豈非不智之甚。

乎？八、**「禦」**止也。莫之禦，是無止之者也。九、**「人役」**爲人所役使者。一〇、**「由弓人」**由，與猶同。弓，居戎切，音宮，武器，所以激矢使及遠也。山海經：『少皞生般，是始爲弓。』弓人，造弓者也。弓人，喻治其事而恥其業，雖欲不爲，不可得也。一一、**「如恥之」**如，假想之詞。恥，羞慚也。之，指人役言。一二、**「正己而後發」**正己是內志正，外體直發，發矢也。禮記射義云：『射者，仁之道也。射求正諸己，己正而後發。發而不中，則不怨勝己者，反求諸己而已矣。』孟子此文，蓋有所本。一三、**「不中」**不中其的也。中，去聲，矢著其所欲射者曰中。此章教時君因恥辱而勉之於爲仁也。夫世人惟知利己損人，則時以忤害爲心，以爭勝於人，此不能勝，必多方乞助於他人，役於彼以求伸於此，心日益刻，氣日益卑，苟始以正己，繼以反求，本無傾軋之心，無事屈身之辱。儒者求勝以學，市人求勝以利，朋黨阿比，托一人以爲庇，其趨同也。是章上言不智，欲以是非之心擇爲仁之術，下言恥之，欲以羞惡之心決爲仁之機，言外見得爲仁可無敵於天下，豈憂人役而怨勝己也！首節言人當擇術，次節引孔子之言，以見擇術當在仁，三節深爲不擇仁者警，末二節激之爲仁在乎反己。

子路章

孟子曰：『子路，人告之以有過，則喜。』

「^五禹聞善言則拜。

「^六大舜有大焉，善與人同，舍己從人，樂取於人以爲善。自耕稼陶漁，以至爲帝，

無非取於人者。

「取諸人以爲善，是與人爲善者也。故君子莫大乎與人爲善。」

註釋

一、^一過無心之失，兼言行說。二、^二喜許已切，悅也，心中樂受也。子路樂聞其過，道而能改也。三、^三禹

王矩切，夏王名。尚書曰：「禹拜讜言。」蓋不待有過，而能屈己以受天下之善也。四、^四舜輸閭切，虞帝

之號。舊史家謂其姓姚，名重華，建都蒲阪，在位四十八年，死於蒼梧之野云。五、^五舍己即子路之改過

從人，即禹之拜讜言。聖賢之學，不過舍己從人而已。此章亦發明專己執一之非也。舍，上聲，與捨同，放也。

六、^六樂音洛，喜樂也。七、^七耕稼耕田也。舜曾耕於歷山。八、^八陶徒刀切，音桃，製爲瓦器者曰陶。舜

曾陶於河濱。九、^九漁語居切，音魚，捕魚也。舜曾釣於雷澤。史記五帝本紀云：「舜耕歷山，歷山之人皆

讓畔，漁雷澤，雷澤上人皆讓居，陶河濱，河濱器皆不苦窳。一年，所居成聚；三年，成都。」此舜耕稼陶漁之

事也。一〇、^{一〇}與人爲善，孟子溯言舜自耕稼陶漁，以至爲帝，無非取於人者。然則舍己從人之道，自天

子以至庶人，無不當如是。取諸人以爲善，是與人爲善者也。與人爲善，猶云善與人同。上下善與人同。而下申言其所以同者爲舍己從人，舍己從人，卽是樂取於人以爲善，是取人爲善，卽是與人同爲善也。『莫大乎與人爲善』，此舜之舍己從人所以大也。朱晦庵曰：『與，猶助也。取彼之善，而爲之於我，則彼益勸於爲善矣，是我助其爲善也。能使天下之人，皆勸於爲善，君子之善，孰大於此。』此章見聖賢樂善之誠，愈進無窮，只欲人恢私善量，以詣其極，意不重較量三人品第也。

伯夷章

孟子曰：『伯夷，非其君不事，非其友不友，不立於惡人之朝，不與惡人言。立於惡人之朝，與惡人言，如以朝衣朝冠，坐於塗炭，推惡惡之心，思與鄉人立，其冠不正，望望然去之，若將浼焉。』是故諸侯，雖有善其辭命而至者，不受也。不受也者，是亦不屑就己。

『柳下惠不羞汙君，不卑小官，進不隱賢，必以其道，遺佚而不怨，阨窮而不憫。故曰：『爾爲爾，我爲我，雖袒裼裸裎於我側，爾焉能浼我哉。』故由由然與之偕，而

不自失焉，援而止之而止。援而止之而止者，是亦不屑去已。

『孟子曰：「伯夷隘，柳下惠不恭，隘與不恭，君子不由也。」』

註釋

一、〔朝〕音潮，下同。二、〔塗炭〕塗，同都切，音徒，泥也。炭，他案切，音歎，燒木餘也，其黑能汚白。三、〔惡惡〕上惡字去聲，下如字。四、〔思〕念也。一說，語辭，非有義也。五、〔望望然〕瞻望之貌。慚愧之貌，去而不顧之貌。六、〔去之〕恐其汚己也。七、〔浼〕武罪切，音每，汚也。八、〔屑〕先結切，音泄，潔也。詩：『擗風谷風，第三章：』不我屑以，言不以我為潔而與之也。凡遇事物輕視不加意曰不屑。孟子：『不屑去，』『不屑就，』是也。九、〔卑〕通眉切，音碑，尊之對，易所謂『天尊地卑』也。一〇、〔進不隱賢〕謂不肯自藏晦其賢才也。一說，隱賢，謂隱蔽賢人也。一一、〔必以其道〕即必欲行其道也。以，用也。謂不藏此憂民救亂之才，欲行此蒙恥救民之道也。一二、〔遺佚〕即遺失也。柳下惠賢人，而魯不能得之，是遺失之也。一三、〔阨窮〕阨，乙革切，音厄，本作阨，阻塞也。窮，渠弓切，困阨也。論語云：『君子亦有窮乎？』一四、〔憫〕美殞切，音閔，憂也。一五、〔汙君〕不仁之君也。一六、〔袒裼裸裎〕指害民之人。袒，蕩旱切，音但，裸露也。袒，露左臂也。裼，先的切，音錫，去上衣曰裼。裸，魯果切，音卯，赤體也。裎，馳貞切，音呈，身保也。一七、〔焉〕焉能

之焉，於虔切，何也。一八、【由由然】自得之貌；廣大貌，謂其大而能容也。一九、【僭】古諧切，音皆，俱也，並處也。二〇、【不自失】不失其正也。二一、【援而止之而止】言欲去而可留也。援，兩元切，音袁，有坂留之意。二二、【隘】烏懈切，狹也。指疾惡太甚，無所含容。二三、【不恭】簡慢也，有輕世肆志之意。二四、【不由】不取也，不用也。此章見君子不爲一偏之學也。

公孫丑章句下

天時章

孟子曰：『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

『三里之城，七里之郭，環而攻之而不勝，夫環而攻之，必有得天時者矣，然而
不勝者，是天時不如地利也。』

『城非不高也，池非不深也，兵革非不堅利也，米粟非不多也，委而去之，是地
利不如人和也。』

『故曰：域民不以封疆之界，固國不以山谿之險，威天下不以兵革之利，得道

者多助；失道者寡助；寡助之至，親戚畔之；多助之至，天下順之。

『以天下之所順，攻親戚之所畔，故君子有不戰，戰必勝矣。』

郭

一、【天時】謂時日支干，孤虛王相之屬也。二、【地利】謂險阻城池之固也。三、【人和】謂得民心之和樂也。四、【郭】光護切，外城也。臧氏玉林經義雜記云：『晉書，段灼傳曰：「臣聞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三里之城，五里之郭，圍圍而攻之，有不尅者，此天時不如地利。城非不高，池非不深，殺非不多，兵非不利，委而去之，此地利不如人和。然古之王者，非不先推恩德，結固人心。人心苟和，雖三里之城，五里之郭，不可攻也；人心不和，雖金城湯池，不能守也。」』此本孟子，今公孫丑下作「三里之城，七里之郭，疑誤；段兩言五里之郭，必非誤。按戰國策，齊策，貂勃云：「三里之城，五里之郭。」田單亦云：「五里之城，七里之郭。」皆指卽墨，而言其城郭之小。七里五里，固未可拘也。閻氏若環四書釋地又續云：『左傳疏曰：「天子之城，方九里，諸侯禮當降殺。」』則知公七里，侯伯五里，子男三里。尚書大傳云：「古者七十里之國，三里之城。」然則孟子蓋謂伯子男之城也。五、【環】戶關切，音還，圍也。謂周旋圍繞之也。六、【夫】音扶，下同。七、【兵】械也，戎器也，弓矢予戟之屬，皆曰兵。八、【革】甲冑之屬曰革。中庸云：「衿金

革。』九、〔粟〕蘇玉切，音夙，穀類植物，卽粱也；俗謂之小米。其葉似玉蜀黍，花小密集，花序爲圓錐形；穗有芒，實有白色、黃色、赤色、緋色數種，統稱曰穀子。春分始生，秋分時熟。北方糧食之大宗也。一〇、〔委〕於說切，棄置也。『委而去之』卽棄而去之；言不得民心，民不爲守也。一一、〔不如人和〕例如左傳閔公二年：『狄人伐衛，衛懿公好鶴，鶴有乘軒者。將戰，國人受甲者皆曰：『使鶴！鶴實有祿位，余焉能戰！』』一二、〔域民不以封疆之界〕域民，居民也。居，止也，以法禁之，使民止於此居也；以德懷之，未嘗禁之，而民自止於此，亦居也。此謂居民不以封疆（所封之國，四面疆界也）之界禁之，使民懷德也。一說，域，界限也。一三、〔固國不以山谿之險〕謂不依險阻之固，恃仁術也。一四、〔威天下不以兵革之利〕謂不憑利兵堅革之威，仗道德也。一五、〔至〕極也。寡助之『至』，多助之『至』，兩至字或作『主』。上言得道者及失道者，蓋以人君而言也。一六、〔畔〕薄半切，音叛，與叛同，背也。一七、〔有不戰〕言不當戰也。當戰則戰，所以必勝。此章見人君當以固結民心爲本。首節推用兵之要，而歸重乎人和；二節，三節，詳天時地利之不如人和；四節，五節，言得人和之可以無敵。

將朝章

孟子將朝王，王使人來曰：『寡人如就見者也，有寒疾，不可以風朝，將視朝，不』

識可使寡人得見乎？」

『對曰：不幸而有疾，不能造朝。』

明日，出弔於東郭氏。公孫丑曰：『昔者辭以病，今日弔，或者不可乎？』

曰：『昔者疾，今日愈，如之何不弔？』

王使人問疾，醫來，孟仲子對曰：『昔者有王命，有采薪之憂，不能造朝；今病小愈，趨造於朝，我不識能至否乎？』使數人要於路曰：『請必無歸，而造於朝！』

不得已，而之景丑氏宿焉。景子曰：『內則父子，外則君臣，人之大倫也。父子主恩，君臣主敬，丑見王之敬子也，未見所以敬王也。』

曰：『惡是何言也？齊人無以仁義與王言者，豈以仁義爲不美也？其心曰：是何足與言仁義也。云爾，則不敬莫大乎是。我非堯舜之道，不敢以陳於王前，故齊人莫如我敬王也。』

景子曰：『否，非此之謂也。』禮曰：『父召，無諾；君命召，不俟駕。』固將朝也，聞王

命，而遂不果。宜與夫禮，若不相似然。」

曰：「豈謂是與？」曾子曰：「晉、楚之富，不可及也。彼以其富，我以吾仁；彼以其爵，我以吾義。吾何慊乎哉？」夫豈不義？而曾子言之。是或一道也。天下有達尊三：爵一，齒一，德一。朝廷莫如爵，鄉黨莫如齒，輔世長民莫如德。惡得有其一以慢其二哉？故將大有爲之君，必有所不召之臣。欲有謀焉，則就之。其尊德樂道，不如是，不足與有爲也。故湯之於伊尹，學焉而後臣之，故不勞而王；桓公之於管仲，學焉而後臣之，故不勞而霸。」

「今天下，地醜德齊，莫能相尙；無他好臣其所教，而不好臣其所受教。湯之於伊尹，桓公之於管仲，則不敢召。管仲且猶不可召，而况不爲管仲者乎？」

【註釋】

一、【朝王】朝，音潮。王，指齊王。章內朝並音潮，惟「朝將」之朝如字，日出時也。二、【如就見者】孟子雖仕於齊，處賓師之位，以道見敬，或稱以病，未嘗趨朝而拜也。王欲見之先朝，使人往謂孟子云：「寡人如

就見者也。』若言就孟子之館相見也。三、寒疾，卽今所謂瘧疾。四、不可以風，謂不可見風也。五、不識作『不知』解。六、造，七到切，下同。至也。七、弔，多嘯切，音鈞，問終也。禮云：『知生者弔，知死者傷。』八、東郭氏，齊大夫家也。翟氏灝考異云：『韓詩外傳云：『孟子所重，賢而已矣，何必定大夫？齊有東郭先生梁石君，不詘身下志以求仕，世之賢也。孟子所弔，梁石君應其人耳。』』按：東郭先生蓋住居東郭，未必卽東郭氏，此明稱氏爲大夫家，是也。九、辭，詳茲切，推却也。一〇、或者，疑辭。一、昔者，昨日也。上言『明日』，故以昔者爲昨日也。莊子齊物論云：『今日適越，而昔至也。』釋文引向秀注云：『昔者，昨日之謂也。』一、愈，勇主切，音庚，病差曰愈。一、采薪，言病不能采薪，謙辭也。采，析也。薪，柴也。昆弟，學於孟子者也。其名兩見於毛詩傳所引。一、采薪，言病不能采薪，謙辭也。采，析也。薪，柴也。一、髮，於尤切，音悠，疾也。一、要，平聲，遮而留之也。仲子權辭以對，又使人要孟子，令勿歸，而造朝，以實已言也。一、歸，舉韋切，回也，還也，入也。一、不得已，已，止也。儀禮鄉飲酒禮，賈氏疏云：『齊王召孟子，不肯朝，後不得已而已之，宿於大夫景丑氏之家。』此解不得已爲不得已而朝，是也。不得已，卽不得止，亦不得不往朝也。但身雖至朝，而心不欲至朝。蓋是時王未視朝，或已視朝而退，孟子雖造朝而未見王，故宿於景丑氏，並以所以辭疾之故告也。或解作既未造朝，亦未歸，不得已而宿于景丑氏之家也，亦通。不得已，不是爲要所迫，全爲託疾之意愈晦，而借一宿以發明之云。一、之，往也。

二〇、景丑氏，濟大夫家也。漢書藝文志有景子三篇，列儒家著流。此稱景丑爲景子，其言父子主恩，君臣主敬，及引禮父召君召，諸文，頗有見於儒家大意。景子似卽著書之景子也。孟子宿於其家，蓋亦以氣誼稍合往焉。

二一、惡，平聲，深嗟嘆也。下同。

二二、爾，絕語之辭也。分言之，皆爲語詞。疊云爾兩字，是終竟無疑之詞，故爲語絕也。

二三、禮，禮記玉藻篇。

二四、諾，應之緩也。禮云：「父命呼，唯而不諾。」

二五、俟，牀史切，音士，待也。禮云：「君命召，在官不俟，歷在外不俟車。」

二六、駕，居訝切，音嫁，車乘之總稱。

二七、夫，與夫之夫，音扶，下同。上宣字，殆也。

二八、與，平聲，同歟。

二九、慊，古斂切，音歉，恨也，又意不滿也。

三〇、天下有達尊，言天下之所通尊也。達，通也。

三一、爵，卽約切，音雀，爵位也。書云：「列爵維五。」謂公、侯、伯、子、男也。

三二、齒，昌止切，年也。禮云：「古者謂年齒，齒亦齡也。」此處齒字，是尊長之意。

三三、德，多則切，行道而有得於心也。易云：「君子進德修業。」此處德字，是尚賢之意。

三四、輔世長民，謂輔助世教，長育萬民也。長，上聲。

三五、惡，平聲，哀都切，何也。

三六、慢，謨晏切，漫，去聲。惰也，倨也，簡略也，輕忽也，如怠慢，傲慢，簡慢，輕慢。

三七、樂，音洛。

三八、王，去聲，有天下曰王。

三九、醜，齒九切，讀如丑，類也。

四〇、尚，時亮切，音上，加也，高出也。

四一、無他，他，彼也，別乎此者，皆謂之他，如言他人，他處，他事，無他，無別樣緣故也。

四二、好，去聲，愛而不釋也。孟子以爲國君應「尊賢」「下士」，而後士至，卽其所謂「尊賢使能，俊傑在位，則天下之

士皆悅而立於其朝。』（公孫丑上尊賢章。）此章見人君以德尊樂義爲賢，君子以守道不同（達也，邪也）爲志。蓋孟子在齊，居賓師之位，與受祿而守官者不同。在王可就見而不可召見者也；在孟子以道自重，不欲往應其召也。因不能達辭疾之意於齊王，而詳明不可召之意於齊臣，實欲借以啓悟王心耳。

陳臻章

陳臻問曰：『前日於齊，王餽兼金一百而不受。於宋，餽七十鎰而受。於薛，餽五十鎰而受。前日之不受是，則今日之受非也；今日之受是，則前日之不受非也；夫子必居一於此矣。』

孟子曰：『皆是也。』

『當在宋也，予將有遠行，行者必以贖，辭曰餽贖，予何爲不受？』

『當在薛也，予有戒心，辭曰聞戒，故爲兵餽之，予何爲不受？』

『若於齊，則未有處也，無處而餽之，是貨之也；焉有君子而可以貨取乎？』

一、陳臻孟子弟子。二、餽具位切音饋貽也。三、兼金好金也其價兼倍於常者故謂之兼金。
 四、一百百鎰也古者以一鎰為一金鎰二十兩也。五、宋國名周微子所封地在今河南商邱縣。
 六、鎰夷質切音逸古衡名二十兩也。七、薛三代時國名戰國時滅於齊今山東省滕縣西南有薛城其故地也。八、皆是也謂皆適合於義也。九、贖徐刃切送行者所贈也與養同蒼頡篇曰「養財貨也」。一〇、戒心有戒備不虞之心也江氏永羣經補義云「孟子過薛薛君餽五十鎰齊宣王時即孟嘗君田文也」。清施彥士讀孟質疑之薛歲月考辨「證諸本書以齊餽為前日宋餽為今日而辭在其後是之宋在之齊之後而之薛又在之宋之後」。清魏源孟子年表考第三「答陳臻言」在宋將有遠行「蓋自宋將歸鄒之事言」在薛有戒心「即風俗通所謂「絕糧鄒薛之間困殆甚」蓋歸鄒過薛之事」。林春溥孟子時事年表後說亦主此說朱子曰「時人有欲害孟子者孟子設兵以戒備之薛君以餽餽為孟子兵備辭曰聞子之有戒心也」。趙岐言亦同。一一、為兵為去聲猶作也為兵言以作兵備也兵戎器弓矢予戟之屬皆曰兵。一二、處支敷也位置也無遠行戒心之事是于義未有所處也。一三、焉於虔切何也。一四、貨呼臥切火去聲賣也。一五、取猶致也此章見取與

之道，必得其禮。於其可也，雖少不辭；義之無處，兼金不顧。尹氏曰：「言君子之辭受取予，唯當於理而已。」

平陸章

孟子之平陸，謂其大夫曰：「子之持戟之士，一日而三失伍，則去之，否乎？」曰：「不待三。」

「然則子之失伍也亦多矣！凶年飢歲，子之民老羸轉於溝壑，壯者散而四方者，幾千人矣！」曰：「此非距心之所得爲也。」

曰：「今有受人之牛羊而爲之牧之者，則必爲之求牧與芻矣；求牧與芻而不得，則反諸其人乎？抑亦立而視其死與？」曰：「此則距心之罪也。」

他日見於王，曰：「王之爲都者，臣知五人焉，知其罪者，惟孔距心。」爲王誦之。王曰：「此則寡人之罪也。」

註釋

一、平陸，齊下邑也。二、大夫，邑宰也。三、戟，紀力切，有枝兵也。四、士，戰士也。五、伍，疑古

切音五，五人爲伍，如言隊伍，行伍。六、「去之」殺之也。去，上聲。七、「失伍」言其失職，猶士之失伍也。八、「凶年」水旱疾疫也。九、「飢歲」五穀不熟也。一〇、「巖」倫爲切，音巖，瘠也。國語云：「民之巖餓。」

一一、「轉」棄也。劉熙釋名釋喪制云：「不得埋曰棄。」謂棄之於野也。國語吳語云：「子有父母者老而子爲我死，子之父母，將轉於溝壑。」注云：「轉，入也。」入於溝壑，亦謂無以送死，與棄之於野同耳。

一二、「距心」大夫名。上幾千人之幾字，上聲。一三、「所得爲」距心言此乃齊王之政，不肯振窮，非我所得專爲也。得爲，俗云做得到也。一四、「爲」爲之之爲，去聲，代也。一五、「牧之」養之也。易云：「謙謙君子，卑以自牧也。」一六、「牧」莫六切，音目，養牛養之人也。凡放飼牲畜，皆曰牧。又，牧地也。書云：「萊蕘作牧。」一七、「芻」楚徂切，音初，藁也，乾草也。一八、「反諸其人」孟子言若不得自專，何不致其事而去，反，交回也。一九、「與」死與之與，平聲，與歟同。二〇、「見」音現。二一、「爲都」治邑也。邑有先君之宗廟，曰都。二二、「孔」大夫距心之姓也。二三、「爲」爲王之爲，去聲。二四、「誦」似用切，音宋，猶說也。爲王說所與孔距心問答之語也。按孟子之平陸而歸，對齊王語平陸之爲都者，則係在齊之年，可以勿疑。然孟子兩次在齊，之平陸的在何年，則不可考；爲兩次一次，亦不可考。孟子叙之任於平陸之前，知之任先於之平陸，但之平陸之年，尙不可定，之任之年，更無論矣。任啓運孟子考略謂慎觀王二年，由鄒之任見季子，在去梁後。曹之升孟子年譜謂顯王三十九年，由鄒之任見季子，乃由任之平陸，四十年，

由平陸之齊。任兆麟孟子時事略謂顯王三十五年，奉母居齊之平陸，四十四年，去齊退居平陸。魏源孟子年表謂慎觀王二年，孟子自范至齊，處於平陸，既而由平陸之齊。林春溥孟子時事年表謂慎觀王二年，由鄒之任，至平陸，由平陸之齊。張曜等三遷志年表謂慎觀王三年，由鄒之任，至平陸。皆無據。魏源孟子年表考謂梁惠王兩篇爲孟子一生見諸侯之始終次第，於是謂穆公之問，在自宋過薛歸鄒時，爲赧王四年，但梁惠王篇爲見諸侯之次與否，尙待佐證，故未敢遽信也。又按孟子初次至齊，路經范；二次至齊，路經嶧，又於崇見宣王；及去齊也，經畫，經休，道路所經，決不止此三四處，不過此三四處獨見於書耳。且師生問答，不限地址，若標地址者，不問輕重，皆特別書之，則不勝其書，抑且輕重失當矣。（見羅根澤 孟子評傳，頁八十五至八十六。）陳氏曰：『孟子一言而齊之君臣，舉知其罪，固足以與邦矣，然而齊卒不得爲善國者，豈非說而不釋，從而不敢故邪？』此章見君臣皆當以恤民爲職，而人臣尤當以道事君，否則奉身以退。詩云：『彼君子兮，不素餐兮。』言不尸其祿也。通章精神，全在『爲王誦之』一句。

胝籠章

孟子謂胝籠曰：『子之辭靈丘而請士師似也，爲其可以言也；今既數月矣，未可以言與。』』

蚺鼃諫於王而不用，致爲臣而去。

齊人曰：『所以爲蚺鼃，則善矣；所以自爲，則吾不知也。』公都子以告。

曰：『吾聞之也：一有官守者，不得其職則去；有言責者，不得其言則去。』我無官守，我無言責也，則吾進退，豈不綽綽然有餘裕哉！』

釋義

一、【蚺鼃】齊大夫也。蚺，陳尼切，音遲。鼃，烏瓜切，音哇。古文蛙字，亦作鼃。二、【靈丘】齊下邑也。三、【似也】言所爲近似有理。四、【請】求也。五、【士師】爲刑官之屬，在大司寇下，是爲治獄官。六、【爲】去聲，猶因也。七、【可以言】謂士師近王，得以諫正刑罰之不中者。八、【與】平聲，與歟同。九、【諫】居晏切，正也；謂以直言正人之非也。一〇、【致】智意切，音置，歸還之曰致。『致爲臣而去』，卽歸還其爲臣之職而去也。爲人臣之禮，三諫不從，則去之；不從得去者，仕爲行道，道不行，義不可以素餐。一一、【爲】齊人曰以下之兩爲字，皆去聲。蓋譏孟子道不行，而不能去也。一二、【不知】知，猶見也。齊人蓋調之云：『孟子旣爲蚺鼃，謀如是，則亦必自爲謀，特吾未見之耳。』一三、【公都子】孟子之弟子也。一四、【以告】公都子以齊人之語告孟子也。一五、【官守】居官守職者，謂人臣有官守者，則修其職，不得素

其職，則去。一六〔言責〕獻言之責，諫爭之官也。謂人臣有言責者，則盡其言；若不得盡其言，則去。蚺
爲士師，正是有官守，言責者，不合則去，乃人臣之義當然也。若孟子於齊，既不以官爲守，又非以言爲責，
人固不得以臣下之職事，責望於孟子，在孟子亦不肯以一己之去就，受制於人，則其或進或退，都由自
己主張，豈不綽綽然寬舒而有餘裕哉？齊人安得以蚺之去，議之也！一七〔綽綽然〕寬裕貌。詩云：「
綽綽有裕。」綽，尺約切。一八〔裕〕俞戍切，寬也。書云：「裕乃以民寧。」此章見守官，藉道，各有不同，是
以臧武仲雨行而不息（見左傳）段干木偃癡而式閭（見呂氏春秋尊師篇及期賢篇）。

爲卿章

孟子爲卿於齊，出弔於滕，王使蓋大夫王驩爲輔行，王驩朝暮見反齊滕之路，
未嘗與之言行事也。

公孫丑曰：「齊卿之位，不爲小矣；齊滕之路，不爲近矣；反之而未嘗與言行事，
何也？」曰：「夫既或治之，予何言哉！」

一、【卿】去京切，音輕，客卿未受祿者。二、【弔】問終也。孟子出弔於滕，在懷觀王三年，西歷前三百十八年，五十五歲。或謂卽滕文公之喪，疑誤。三、【蓋】古沓切，音蛤，地名，齊之下邑也。四、【王驪】號子敖，齊之諂人，有寵於宣王者。五、【輔行】副使也。六、【見】音現。七、【反】往而還也。八、【行事】使事也。九、【公孫丑曰】孟子以卿爲正使，驪以大夫爲副使，凡一切使事，驪宜聽命於孟子，乃驪則自尊而行，此丑所以問也。一〇、【夫】音扶，或讀如字，指王驪。朱子又以指有司解之。一一、【既】已也。一二、【或】有也。此章見孟子之待小人，不惡而嚴，與之同使，不惡也；不與言，嚴也。

自齊章

孟子自齊，葬於魯，反於齊，止於嬴。充虞請曰：「前日不知虞之不肖，使虞敦匠事。」嚴，虞不敢請。今願竊有請也。木若以美然。」

曰：「古者棺槨無度，中古棺七寸，槨稱之。自天子達於庶人，非直爲觀美也，然後盡於人心。」

「不得，不可以爲悅；無財，不可以爲悅；得之爲有財，古之人皆用之，吾何爲獨

不_四然？

「且比化者，無使土親膚，於人心獨無悛乎？」

「吾聞之也。」君子不以天下儉其親。」

禮記

一、「葬於魯」惠觀王四年，孟子仕於齊，喪母，歸葬於魯，以祖墓在魯故也。齊乘謂鄒縣馬鞍山有孟母墓。三遷志謂孟母墓在今縣（鄒縣）北三十五里。僞造古蹟，世所多有，而不顧與經典違戾，亦拙矣。烈女傳曰：「孟子處齊而有憂色，孟母見之，曰：『子若有憂色，何也？』」孟子曰：「不敏。」異日閒居，擁檀而歎。孟母見之，曰：「鄉見子有憂色，曰不也，今擁檀而歎，何也？」孟子對曰：「軻聞之，君子稱身而就位，不爲苟得而受賞，不貪榮祿，諸侯不聽則不達其上，聽而不用則不踐其朝；今道不用於齊，願行而母老，是以憂也。」孟母曰：「夫婦人之道，精五料，糶酒漿，養舅姑，縫衣裳而已矣。故有閨內之修，而無境外之志。易曰：在中饋，无攸遂。」詩曰：无非无儀，惟酒飲是議。以言婦人無擅制之義，而有三從之道也。故年少則從乎父母，出嫁則從乎夫，夫死則從乎子，禮也。今子成人矣，而我老矣，子行乎子義，吾行乎吾禮。」夫列女傳一書，多附會之言，不可盡信；但於時孟父已卒，家無所依，孟子至孝，在齊爲卿，決不致遺母獨居於家。

故擁檀云云，不敢據爲史實，而與孟書互證，孟子確爲奉母仕齊，而母且死於齊也。顧炎武日知錄以其言葬而不言喪，認爲改葬云。

二、【贏】以成切，音盈，齊南邑，介乎鄒魯之間。

三、【充虞】孟子弟子。

四、【不肖】不賢也，才少也。禮云：「簡不肖以紕惡。」

五、【敦匠事】厚作棺也。敦，董治也。匠，製棺之工也。趙氏讀「敦匠」句，「事嚴」句。

六、【嚴】宜黔切，急也；急者，謂不暇也。

七、【木】棺木也。

八、【以美】太美也，已通。

九、【度】厚薄尺寸也。

一〇、【中古】周公制禮以來也。

一一、【稱】去聲，昌孕切，音秤，適物之宜也。樽稱之，與棺相稱也。相稱，卽相得也。

一二、【不得】謂法制所不當得也。

一三、【得之爲有財】言得財，言得而之又爲有財也。或曰爲當作「而」。王引之經傳釋詞，訓爲猶與也。「得之爲有財」，言得之與有財也。

一四、【不然】不如是也。

一五、【比】必二切，猶爲也。

一六、【化者】死者也。

一七、【較】胡教切，音效，快也。言爲死者，不使土親近其肌膚，於人子之心，豈不快然無所恨乎？

一八、【君子不以天下儉其親】我聞君子之道，不以天下人所得用之物，儉約於其親；言事親竭其力者也。此章見人子慎終之禮，須以盡于人心四字爲主；悅字，較字，都本盡心說；不以天下儉其親，乃所以盡其心也。總是解「木美」之疑。論語爲政篇第二：「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可謂孝矣。

沈同章

沈同以其私問曰：「燕可伐與？」孟子曰：「可。子噲不得與人燕，子之不得受燕於子噲。有仕於此，而子悅之，不告於王，而私與之，吾子之祿爵，夫士也，亦無王命而私受之於子，則可乎？何以異於是？」

齊人伐燕，或問曰：「勸齊伐燕，有諸？」曰：「未也。沈同問燕可伐與，吾應之曰：『可。』」彼然而伐之也。彼如曰：「孰可以伐之？」則將應之曰：「爲天吏，則可以伐之。」今有殺人者，或問之曰：「人可殺與？」則將應之曰：「可。」彼如曰：「孰可以殺之？」則將應之曰：「爲士師，則可以殺之。」今以燕伐燕，何爲勸之哉！」



一、沈同，齊大臣。二、私，沈同以其私情問，非王命也。三、與，平聲。下「伐與」「殺與」同。四、子噲，燕王也。噲，楚耕切，音瑋。此處音快。五、子之，燕相也。六、仕，爲官之人。論衡刺孟篇述此文，仕作「士」。四書辨疑云：「仕當作士，傳寫之誤也。」崔氏灝考異云：「禮記曲禮：『士載言。』注云：『士，或仕。』蓋仕與士，古多通用，不必定爲傳寫差也。七、夫士，猶言夫人。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

夫猶此也。禮記檀弓曰：「夫夫也，爲習於禮者。」鄭注曰：「夫夫，猶言此丈夫也。」僖三十年，左傳曰：「微夫人之力不及此。」成十六年曰：「夫二人者，魯國社稷之臣也。」襄二十六年曰：「君淹恤在外十二年矣，而無憂色，亦無寬言，猶夫人也。」言猶然如此之人也。論語先進篇曰：「夫人不言，言必有中。」夫皆此也。音扶，卽從仕之人也。八「子」子悅之子，謂沈同，孟子設此以譬燕王之罪也。九「可」孟子以子噲不以天子之命，而擅以國與子之，子之亦不受天子之命，而私受國於子噲，故曰其罪可伐也。一〇「諸」專於切，疑辭。史記燕召公世家，亦謂孟子勸齊伐燕，蓋涉孟子對沈同問伐燕而誤。一一「彼然」言彼之君臣遂以爲是也。一二「天吏」解見上篇尊賢章。奉行天命之人，爲天所使，謂王者得天意者也。天吏，卽天使。一三「孰」殊六切，音淑，誰也。此章言誅不義者，必須聖賢。論語季氏篇所謂：「禮樂征伐自天子出，」王道之正也。上節就燕論燕，見燕有可伐之罪。下節就齊論齊，見齊非伐燕之人。上節只發明「可」字，下節只發明「未也」二字。「私」字是一章之案，「天」字是一章之斷。

燕人章

燕人畔，王曰：「吾甚慙於孟子。」

陳賈曰：「王無患焉，王自以爲與周公孰仁且智？」王曰：「惡是何言也！」曰：

「周公使管叔監殷，管叔以殷畔，知而使之，是不仁也；不知而使之，是不智也；仁智，周公未之盡也，而况於王乎？賈請見而解之。」

見孟子問曰：「周公，何人也？」曰：「古聖人也。」曰：「使管叔監殷，管叔以殷畔也，有諸？」曰：「然。」曰：「周公知其將畔而使之與？」曰：「不知也。」曰：「然則聖人且有過與？」曰：「周公，弟也，管叔，兄也，周公之過，不亦宜乎？」

「且古之君子，過則改之；今之君子，過則順之。古之君子，其過也，如日月之食，民皆見之；及其更也，民皆仰之。今之君子，豈徒順之，又從而爲之辭！」

【薄半切】

一、【畔】薄半切，音叛，與叛同，反也，背也。齊破燕後二年，燕人共立太子平爲王。二、【慙】昨干切，羞愧也。齊宣王問孟子與沈同言爲未勸王，今竟不能有燕，故慙之。三、【陳賈】齊之大夫也。四、【惡】平聲，音烏，嘆聲。經傳釋詞云：「惡，不然之詞也。與噤同。」五、【管叔】名鮮，武王之弟，周公之兄（一說，周公之弟）也。武王勝商殺紂，立紂子武庚，而使管叔與弟蔡叔、霍叔監其國。武王崩，成王幼，周公攝政，管、蔡乃

流言於國，謂公將不利於孺子，與武庚畔，周公討而誅之。監，平聲。六【與】平聲，同歟。七【過】周公私其兄而不疑之，故曰過謬也。八【順】猶遂也。遂其非而不改也。九【日月之食】即日蝕，月蝕。一〇【與】平聲，改也。一一【今之君子】暗指陳賈。孟子不爲周公辨過，而轉爲周公任過，且謂其能改過，特以取燕之過不能改，假周公之事以脫齊耳。一二【辭】辯也。孟子責賈不能勉其君以遷善改過，而教之以遂非文過也。此章見聖人親親，不文其過，小人順非，以諂其上也。前三節，見王之慙，無可自解；後二節，見賈爲君曲解之非。

致爲臣章

孟子致爲臣而歸。

王就見孟子，曰：「前日願見，而不可得；得待同朝，甚喜。今又棄寡人而歸，不識可以繼此而得見乎？」對曰：「不敢請耳，固所願也。」他日，王謂時子曰：「我欲中國而授孟子室，養弟子，以萬鍾，使諸大夫國人皆有所矜式，子盍爲我言之？」時子因陳子而以告孟子，陳子以時子之言告孟子。

孟子曰：「然夫時子惡知其不可也。如使子欲富，辭十萬而受萬，是為欲富乎？」

季孫曰：「異哉子叔疑！使已為政，不用，則亦已矣。又使其子弟為卿，人亦孰

不欲富貴，而獨於富貴之中，有私龍斷焉！」

「古之為市者，以其所有，易其所無者，有司者治之耳。有賤丈夫焉，必求龍斷而登之，以左右望，而罔市利。人皆以為賤，故從而征之。征商自此賤丈夫始矣。」

龍斷

- 一、致為臣，不為其臣也。致為臣，即辭齊卿。
- 二、得侍同朝甚喜，得侍同朝，謙辭也。言與孟子得為君臣而同朝也。「甚喜」，王自言甚喜也。朝，音潮。侍，陪從。俗讀得侍絕句，殊謬。
- 三、時子，齊臣也。
- 四、中國，謂國之中央也。
- 五、授，殖酉切，付也，謂以手與之也。
- 六、萬鍾，穀祿之數。此孟子仕齊所得總數，非一歲有也。鍾，量名，受六斛四斗。
- 七、於，渠巾切，音勤，敬也。
- 八、式，賞織切，音識。法也。書云：「萬邦作式。」
- 九、蓋，胡閣切，音合，何不也。本作盍。
- 一〇、為，去聲，代也。
- 一一、因，依也。
- 一二、陳子，即孟子弟子陳臻也。
- 一三、夫，音扶。
- 一四、惡，平聲，音烏，何也。
- 一五、季孫，氏，失名。孟子弟子。
- 一六、子叔，氏，失名。孟子弟子。子叔疑，猶論語言門人惑也。周氏，廣業。孟子出處時地。

考云「以子叔疑爲名，莫知其爲何人。」惟左傳昭二十九年有叔詣、公羊、穀梁，俱作叔倪，頗與疑音相近，意卽其人。一七「已」止也。一八「龍斷」龍音龔，岡也，田中高處也。斷，頂也。龍斷，謂岡龔斷而高者。私龍斷，言在富貴中獨居要津也。孟子引此，以明道旣不行，復受其祿，則無以異於此矣。一九「市」買賣所聚之處也。二〇「易」換也。二一「治」管理也。治之，謂治其爭訟。二二「求」擇也。二三「登」升也。二四「左右望」言欲得此，而又取彼也。二五「罔」今作網，謂網羅而取利也。二六「從而征之」謂人惡其專利，故就而取其稅也。此章見君子不以利爲去就，而以道之行不行爲標準也。

去齊章

孟子去齊，宿於晝。有欲爲王留行者，坐而言，不應，隱几而臥。

客不悅，曰：「弟子齊宿而後敢言，夫子臥而不聽，請勿復敢見矣。」

曰：「坐！我明語子。昔者魯繆公無人乎子思之側，則不能安子思；泄柳、申詳，無人乎繆公之側，則不能安其身。子爲長者慮而不及子思；子絕長者乎！長者絕子乎！」

【宿】

【一】宿息逐切，音夙，夜止也，住也。詩云：『有客宿宿，有客信信。』註云：『宿曰宿，再宿曰信。』二、【畫】音胃，齊西南近邑也。畫邑城在臨淄縣西南，相傳孟子出宿處也。或曰畫當作畫。毛奇齡經問曰：『齊固有畫邑，然焉知無畫邑？』畫邑在臨淄西北三十里，即戟里城。三、【坐而言】客危坐而言。留孟子之言也。爲去聲，下同。四、【隱】於謹切，殷上聲，倚也。今之靠枕，亦曰隱囊。五、【几】居履切，寄上聲，案也。古人設於座側，倦則憑之也。書云：『憑玉几。』今謂大者曰案，小者曰几，如置茶具者，曰茶几。六、【弟子】其客自謙也。七、【齊宿】謂素持敬，心預持敬，心久持敬，心齊側皆切，音齋，宿致齊也。朱子曰：『齊宿，齊戒越宿也。』八、【臥】五箇切，音俄，休息也，寐也。九、【復】扶又切，再也。一〇、【語】去聲，告也。一、【魯繆公】魯君也。尊禮子思，子思以道不行，則欲去。繆公常使賢人往留之，說以方且聽子爲政，然後子思復留。按魯繆公，悼公之孫，名顯。任用公儀休爲政，尊禮子思，在位三十三年。繆，音木。二、【子思】孔子之孫，名伋，受學於曾子，獨傳孔門心法。一三、【側】傍也。一四、【安】留也。一五、【泄柳】魯人有賢名。一六、【申詳】閻氏若璩四書釋地又續云：『申詳，子張之子，子游之婿也。』此章重無王命上。惟賢能安賢，智能知微，以愚喻智，道之所以乖也。一七、【子】指客。一八、【爲】去聲，替也。一九、【長者】孟子自稱也。長，上聲。二〇、【慮】謀度也。二一、【絕】拒也。孟子言子爲我慮，不如子思時賢人也不勸。

王使我得行道，而但勸我留，留者何爲哉！此爲子絕我，抑我絕子乎？

尹士章

孟子去齊，尹士語人曰：『不識王之不可以爲湯武，則是不明也。識其不可，然且至，則是干澤也。千里而見王，不遇故去，三宿而後出晝，是何濡滯也！士則茲不悅。』

高子以告。曰：『夫尹士惡知予哉！千里而見王，是予所欲也。不遇故去，豈予所欲哉？予不得已也。予三宿而出晝，於予心猶以爲速。——王庶幾改之！王如改諸，則必反予。夫出晝，而王不予追也，予然後浩然有歸志。予雖然，豈舍王哉？王由足用爲善；王如用予，則豈徒齊民安，天下之民舉安。王庶幾改之；予日望之。予豈若是小丈夫然哉？諫於其君而不受，則怒，悻悻然見於其面，去則窮日之力而後宿哉！』

尹士聞之，曰：『士誠小人也。』



一、**尹士**齊人也。士與論者言之云：『不知王之不可以爲湯武，則是不明也。知其不可，然且至，則是干祿也。昔之不遠千里而來見齊王，今不遇於王，故云，乃待三宿而後出，盡是何遲留不決也！士則對於此事不解也。』語，去聲，告也。

二、**然且**尚且也。至，至齊也。

三、**遇**合也。

四、**三宿**三日也，三夜也。

五、**干澤**干，求也。風俗通窮通篇云：『澤，作祿。』六、**濡滯**遲留也。滯，人朱切。音儒，久待也。滯，直例切。音翅，遲留也。

七、**茲不悅**茲，猶此也。悅，解也。茲不悅，卽對於此事不解也。

八、**高子**亦齊人。孟子弟子，以告，以尹士之言告孟子也。

九、**夫**音扶，下同。發語詞也。

一〇、**惡**平聲，音烏，何也，安也。

一一、**見王**欲以行道也。今道不行，故不得已而去，非本欲如此也。

一二、**改之**必指一事而言，然今不可考矣。

一三、**諸**之也。

一四、**反**請回也，招還也。

一五、**浩然**心浩浩然有遠志也。朱子曰：『浩然如水之流，不可止也。』卽歸志勇決之意。

一六、**雖然**雖然如是也。然，指歸志已決言。

一七、**舍**上聲，同捨，棄也。

一八、**由足用爲善**由，與猶通，尚可之辭。用，以也。爲，猶行也。善，善政也。

一九、**徒**同都切，音途，但也。

二〇、**安**於寒切，得其所也。『豈徒濟民安天下之民舉安』言君子達則兼善天下也。

二一、**舉**苟許切，皆也。左傳云：『君舉不信羣臣乎？』

二二、**小丈夫**局量淺狹之人也。

二三、**諫**居晏切，正也。謂以直言正人之非也。

二四、**受**聽也。

二五、**悻悻然**悻，音影，怒意也。論語子路篇作『硜硜然小人哉』。硜硜，小人之貌也。下見字，音現。

二六、**窮日**盡日也。窮，一日奔馳之力而後止宿。

惟恐其不遠者，全無濟世救民之念也。二七「誠」真也。二八「小人」即小丈夫。但上以量言，此以識言也。此章言大德洋洋，介士察察。「賢者志其大者，不賢者志其小者。」（論語）此之謂也。

充虞章

孟子去齊，充虞路問曰：「夫子若有不豫色然。前日虞聞諸夫子曰：『君子不怨天，不尤人。』」

曰：「彼一時，此一時也。五百年必有王者興，其間必有名世者，由周而來，七百有餘歲矣，以其數則過矣。以其時考之，則可矣。夫天未欲平治天下也，如欲平治天下，當今之世，舍我其誰也，吾何爲不豫哉？」

註釋

一、【充虞】孟子弟子也。二、【路問】謂於路中間也。三、【豫】羊茹切，音預，悅也。四、【尤】責也。「君子不怨天，不尤人。」此二句實是孔子之言，蓋孟子嘗稱之以教人耳。諸於也。五、【彼】前日也。爲以前聖賢與王道之時。近通解以彼一時爲充虞所聞君子不怨天，不尤人之時。六、【此】今日也。此一時，爲孟子之時，謂今時已是聖賢當出之時也。近通解此一時爲孟子去齊之時，爲行藏治亂關係之時也。則憂

天憫人之意，不得不形諸顏色也。七、【與】起也。八、【名世】謂德業聞望，可名一世者。九、【數】謂五百年之期，謂文武之間。一〇、【時考】時，謂亂極思治，可以有爲之日。於此而不得一有所爲，此孟子所以不能無不豫也。考，驗也。一一、【夫】音扶，發語詞也。一二、【當】猶在也。一三、【舍】上聲，同捨，棄也。去也。趙佑溫故錄云：此正申所以不豫之故。上言數已過，時已可，而未有王者興，是天未欲平治天下也；我所以有不豫，爲此也。否則，天誠厭亂而興王者，使我得如古之名世，大展其堯舜君民之素，何不豫之有？蓋舊解如此。趙歧云：「孟子自謂能當名世之士，時又值之，而不能施，此乃天自未欲平治天下耳；非我之愆。我固不怨天，何爲不悅豫乎？」此是辨其未嘗怨天，未嘗不豫也。故知命者，不憂不懼。朱子曰：「言當此之時，而使我遇於齊，是天未欲平治天下也。然天意未可知，而其具又在我，我何爲不豫哉？然則孟子雖若有不豫然者，而實未嘗不豫也。蓋聖賢憂世之志，樂天之誠，有並行而不悖者。於此見矣。」此章見君子憂世樂天，並行不悖意。由不能無不豫，說到實未嘗不豫，其着眼總在「名世」二字上。且聖見賢與作，與時消息，天非人不因，人非天不成也。

居休章

孟子去齊，居休。公孫丑問曰：「仕而不受祿，古之道乎？」

曰：「非也。於崇，吾得見王，退而有去志，不欲變，故不受也。繼而有師命，不可以

請久於齊，非我志也。」

註釋

一、〔休〕地名。路史謂休在潁川，屬宋境。而閻氏若璩四書釋地續云：「孟子致爲臣而歸，歸於鄒也。中間經過地名休者少，愚焉與丑論在齊事，故曰居休。故休城在今兗州府滕縣北一十五里，距孟子家約百里。」然未知何據。二、〔仕〕指爲客卿。三、〔祿〕俸也。丑問古人之道，仕不受祿也。怪孟子於齊不受其祿也。四、〔崇〕地名。周氏廣業孟子古注考云：「宋本作崇，齊地，今作地名。」五、〔退〕退出也。是始見王而就館時也。六、〔不欲變〕謂不欲遽變其欲去之心也。七、〔師命〕師旅之命。國旣被兵，難請去也。師命，似指赧王元年宣王伐燕。八、〔請〕求去也，猶告也。此章言祿以食坊，志以率事，無其事而食其祿，君子不由也。

滕文公章句上

世子章

滕文公爲世子，將之楚，過宋而見孟子。

孟子道性善，言必稱堯舜。

世子自楚反，復見孟子。

孟子曰：「世子疑吾言乎？夫道一而已矣。成覿謂齊景公曰：『彼丈夫也，我丈

夫也，吾何畏彼哉！』顏淵曰：『舜何人也？予何人也？有為者，亦若是。』公明儀曰：『

文王我師也，周公豈欺我哉！』今滕絕長補短，將五十里也，猶可以為善國。書曰：『

若藥不瞑眩，厥疾不瘳。』」

註釋

- 一、滕文公，滕國名。文者，諡也。公者，國人尊君之稱也。據世本作元公，考公子元公名弘，以其行文德，故曰文。
- 二、「世子」天子諸侯之適子也。明當世父位為君。
- 三、「之」往也。
- 四、「楚」國名，今湖北湖南為楚舊地。
- 五、「宋」國名，今河南省商邱等縣。孟子時在宋，即顯王四十三年，紀元前三二五年，孟子年四十七。
- 六、「性」天然之本質也。道，言也。
- 七、「復」去聲，扶又切，再也。疑吾言乎，即疑吾言有不盡乎。
- 八、「夫」音扶，發語詞。九、「道」孟子字義疏證云：『孟子答公孫丑曰：『大匠不為拙工改廢繩墨。羿不為拙射變其轂率。』言不因人之聖智不若堯舜，文王有二道也。』一〇、「成覿」趙注：成覿，勇果者也。音義云：『覿古莧切。一音閑。』孟子正義曰：『音閑，則當作覿。說文云：『覿，很視也。齊景公之勇臣有成

「饋者」廣韻云：「饋，人名，出孟子。」一、「齊景公」齊，國名，景者，諡也。二、「顏淵」孔子弟子，名回，淵其字也。魯人，少孔子三十歲，年四十一卒。（舊作三十一，誤。）三、「亦若是」指舜。鹽鐵論執務章引顏淵曰：「舜獨何人也？回何人也？」不連下句。近通解以「有爲者，亦若是」爲顏淵之言，謂有爲者亦如舜也。四、「公明儀」公明姓，儀名，曾子弟子。當時稱賢者。五、「文王我師也」周公之言也。一六、「絕」截也。一七、「將」爾雅釋詁云：將，大也。廣雅釋詁云：方，大也。將五十里，卽方五十里也。一八、「書」商書說命篇。一九、「眩眩」眩，莫句反，音面。眩，音縣。憤亂也。頭昏眼花也。二〇、「厥」居月切。其也。二一、「瘳」音抽，愈也。此章言人主當上則聖人，秉行仁義，高山景行，庶幾不倦。禮中庸云：「力行近仁。」蓋不虛云。按前二節啓世子以性善而實其人，後三節決世子以性善而勵其志。性善二字，爲一章之主也。

滕定章

滕定公薨，世子謂然友曰：「昔者孟子嘗與我言於宋，於心終不忘，今也不幸至於大故，吾欲使子問於孟子，然後行事。」

然友之鄒，問於孟子。

孟子曰：「不亦善乎！親喪固所自盡也。曾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可謂孝矣。』諸侯之禮，吾未之學也。雖然，吾嘗聞之矣：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飪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三代共之。」

然友反命，定爲三年之喪。父兄百官皆不欲，曰：「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吾先君亦莫之行也；至於子之身而反之，不可。」且志曰：「喪祭從先祖。」曰：「吾有所受之也。」

謂然友曰：「吾他日未嘗學問，好馳馬試劍，今也父兄百官，不我足也，恐其不能盡於大事，子爲我問孟子。」

然友復之，鄒問孟子。孟子曰：「然，不可以他求者也。孔子曰：『君薨，聽於冢宰，歆粥，面深墨，卽位而哭，百官有司，莫敢不哀先之也。』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矣。君子之德，風也；小人之德，草也，草尚之風必偃。」是在世子。」

然友反命，世子曰：「然，是誠在我。」五月居廬，未有命戒。百官族人，可謂曰知。

及至葬，四方來觀之，顏色之戚，哭泣之哀，弔者大悅。



- 一、【定公】文公父也。二、【薨】呼肱切，讀如轟，禮云：「天子死曰崩，諸侯死曰薨。」三、【然友】世子之傅也。四、【大故】謂大喪也。禮記曲禮云：「君子無故，玉不去身。」注云：故，謂災患喪病。周禮春官大宗伯：「國有大故。」注云：故，謂凶裁也。五、【之鄒】孟子蓋自宋歸在鄒也。史記正義云：「今鄒縣去徐州滕縣四十餘里。」往反不過大半日，故可問而後行事之往也。六、【不亦善乎】亦，重也。世子本善，今又問此，不重見其善乎。當時諸侯，莫能行古喪禮，而文公獨能以此爲問，故孟子善之。七、【曾子曰】曾參字子輿，魯之武城人。少孔子四十六歲，參似當讀爲僧，曾子之言，見論語爲政第二，乃孔子對樊遲之言。豈曾子嘗誦之，以告其門人歟？翟灝考異云：四書辨疑言曾字本是孔字，蓋後人傳寫之誤也。八、【三年之喪】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故父母之喪必以三年也。九、【齋疏】齋音資，衣下縫也。疏，所居切，粗布也。一〇、【飭】諸延切，音旃，糜粥也。喪禮：三日始食粥，既葬乃疏食。此古人貴賤通行之禮也。一一、【粥】之六切，音祝，米和水煮之使糜曰粥。一二、【庶】商暑切，音恕，衆也，如庶民，庶物。一三、【反命】復命也。一四、【父兄百官】滕之同姓異姓諸臣也。一五、【宗國】滕與魯俱文王之後，而魯祖周

公，故滕謂魯爲宗國也。一六、反之，違背前人之所爲也。一七、志，謂記也。春秋傳所謂周志，國語所謂鄭書之屬是也。一八、曰，吾有所受之也。引志之言而釋其意，以爲所以如此者，蓋爲上世以來有所傳受，不可於己身獨更改也。一說，爲世子答言，言定爲三年之喪，非我臆見，吾受之於孟子，孟子則聞之於師說也。一九、他日，即昔日也。二〇、試，舞也。不我足，謂不我滿足其意也。二一、復，扶又切，再也。二二、然，其不我足之言也。一說，如是也。二三、不可以他求，言當責之於己也。一說，不可用他事求也。喪主哀，但在自盡其哀而已。二四、冢宰，六卿之長也。二五、歎，昌悅切，音嘍，飲也。二六、墨，黑氣也。蓋心憂痛不舒，則色形於面，居喪哀戚之甚，故面上晦墨深重也。二七、卽位，就位也。二八、好，去聲。二九、甚者，禮記緇衣篇曰：「子曰：『下之事上，不從其所令，而從其所行，上好是物，下必有甚者矣。』」注曰：「甚者，甚於君也。」三〇、尙，加也。論語作上，古字通也。三一、偃，隱懣切，烟上聲，仆也。加章以風，無不仆者，猶民之化於上也。三二、居廬，諸侯五月而葬，未葬以前，居於中門之外屋，故曰居廬。三三、未有命戒，以居喪不言故也。命戒，命令教戒也。三四、可謂曰知，可，肯也。始曰「至於子之身而反之，不可」，是不肯謂之曰知也。至是乃肯謂曰知，心服而首肯之也。知，知世子之能行禮也。是知，謂百官族人自謂其知。始時皆不欲其行三年之喪，以爲不可；至是首肯而謂之曰吾今乃知矣。知，猶覺也，亦解也。若曰吾始聞其定三年之喪，不以爲可者，不解其義也。

今則解矣。知，如字，平聲。或讀若智，非也。竊謂此二句是對上「百官有司，莫敢不哀」而言，非對上「父兄百官，不我足」而言。言不特世子知禮，卽一時之百官族人亦無不可謂之知禮。所謂「上有好者，下必甚也。」三五「四方」諸侯之賓，來弔會者。三六「戚」倉歷切，音七，哀也。三七「哭泣」哀聲。大聲曰哭，細聲有涕曰泣。三八「悅」心悅誠服也。遠近咸悅，服世子孝行之高美也。此章言事莫大於奉禮，孝莫大於哀慟。「從善如流。」（昭公十三年左傳）文公之謂也。

爲國章

滕文公問爲國，孟子曰：「民事不可緩也！」

「詩云：『晝爾于茅，宵爾索綯，亟其乘屋，其始播百穀。』」

「民之爲道也，有恆產者有恆心，無恆產者無恆心，苟無恆心，放辟邪侈，無不爲矣。及陷乎罪，然後從而刑之，是罔民也。焉有仁人在位，罔民而可爲也！」

「是故賢君必恭儉禮下，取於民有制。陽虎曰：『爲富不仁矣，爲仁不富矣。』」

「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徹者，徹也。」

助者藉也。龍子曰：「治地莫善於助，莫不善於貢。貢者校數歲之中以爲常，樂歲粒米狼戾，多取之而不爲虐，則寡取之。凶年糞其田而不足，則必取盈焉。爲民父母，使民盼盼然，將終歲勤動，不得以養其父母，又稱貸而益之，使老稚轉乎溝壑，惡在其爲民父母也。」夫世祿，滕固行之矣。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爲有公田，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

「設爲庠序學校以教之。庠者，養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學則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倫也。人倫明於上，小民親於下。」

「有王者起，必來取法，是爲王者師也。」

「詩云：『周雖舊邦，其命維新。』文王之謂也。子力行之，亦以新子之國。」

使畢戰問井地，孟子曰：「子之君，將行仁政，選擇而使子，子必勉之。夫仁政，必

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祿不平。是故暴君汙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

子。
『夫陰壤地褊小將爲君子焉，將爲野人焉；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

『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餘夫二十畝，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

『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

『此其大略也。若夫潤澤之，則在君與子矣。』



一、〔爲〕治也。爲國，卽治國也。二、〔民事〕謂農事，人民生產之務也。顯王四十五年，孟子四十有九歲。文公以禮聘孟子至滕，而文公問之也。清魏源孟子年表考第三，故曰：自宋過薛而歸鄒也。嗣是孟子至滕館於上宮。滕文公問爲國，則知文公葬父畢，卽禮聘孟子至國。故孟子初稱之爲世子，繼稱之爲子，至滕年改元而始稱之爲君，此正與公羊傳『君存稱世子，君薨稱子，踰年稱公』之義合。故曰：復以滕文公

初年自鄒至滕也。三、綏胡管切，急之反，舒遲也。四、詩邪風七月篇，「晝爾于茅，」言當晝汝往取茅草也，晝，日中也。爾，汝也。於，往取也。茅，草也。「宵爾索綯，」言夜中汝絞繩索也。宵，夜也。綯，徒刀切，音陶，絞也。索，繩也。言日中往取茅歸，夜作絞索以待用也。「亟其乘屋，」亟，急也。乘，升也。治也。蓋屋用繩固之，故曰乘。「其始播百穀，」始，來春也。播，布也。指農至冬月，可以閒暇，而猶督趣其取茅以絞繩索治屋，日夜不緩懈，恐妨來春田事忙，所以終歲無休息也。此言農事至重，人君不可以爲緩而忽之。五、道謀生之事也。六、恆產可常生之業也。恆，常也。產，生業也。七、恆心人所常有之善心也。恆，胡登切。八、放辟邪侈言放蕩偏僻淫邪奢侈也。辟，與僻同。九、陷罪犯法也。一〇、從相隨也。一一、刑罰也，殺也。一二、罔與網同。言欺害人民，類似以網捕魚也。一三、焉於虔切，安也。何也。一四、恭儉謂恭敬節儉也。恭，則能以禮接下，儉，則能取民以制。一五、禮下謂以禮待下之臣民也。一六、陽虎陽貨，魯季氏家臣也。一七、爲富斂財於己也。一八、不仁是害天理，如爲罔民之政。一九、爲仁推恩於人也。富者好聚，仁者好施，施不得聚，道相反也。陽虎作賢者，言有可取，孟子不以人廢言也。朱子則曰：「虎之言此，恐爲仁之害於富也。孟子引之，恐爲富之害於仁也。君子小人，每相反而已矣。」二〇、夏后氏夏禹之世，號夏后氏。后，君也。禹受禪於君，故夏稱后。殷，周順人心而征伐，故言人也。禮記檀弓正義引白虎通云：「夏稱后者，以揖讓受於君，故稱后。殷，周稱人者，以行仁義，人所歸

往，故稱人。」皇侃論語義疏謂：「夏以揖讓受禪爲君，故褒之稱后，后者，君也；又重其世，故氏係之也。殷周以干戈取天下，故貶稱人也。」二「貢」春秋以前，已有公田之制，詩大田曰：「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夏小正亦曰：「初服於公田。」封建制度中農民對於領主之貢納方法，不外貢、助、徹三種：農民以其年穀收入每年納貢於領主，若孟子中所言，及禹貢所謂「貢」法是。二「助」農民得領主所分之土田，卽所謂藉田。以其大部爲公田，公田所出之年穀，入之公家，而一切農具，出之領主。卽孟子所謂「助」。三「徹」劃分土田之高下，遠近，給予農民。依年成之豐歉，領主年收其所產之一部分。此卽孟子所謂「徹」。貢、助、徹三法之中，自當以貢法行之最早。蓋因農奴之於領主，最初當先貢其方物。而領主對於農奴，亦以此法爲能盡求。迨後文化漸進，始有「較數歲之中以爲常」之方法，及禹貢所定等級之高下之方式。其後貢法逐漸不適用，於是有藉田之法。此孟子所謂「治地莫善於助」是也。貢法雖爲最早之納稅方式，而不見於古史料中。至於助法，卽藉田之制，則見於吉金龜甲。因藉田與農奴之制有關，商代以俘虜爲農奴，故行分田制。借農民以農具及肥田之料，而令其耕種公田。故孟子曰：「助者，藉也。」考之於甲骨彝器，則知司徒卽古之小藉臣。而詩七月中所謂「田峻」亦必爲藉臣之差役矣。藉田之法其詳雖不得而知，但藉田以力，必爲基本原則。故國語魯語曰：「先王制土，藉田以力。」可見領主備農具，農奴以力役，此藉田制之大略也。而孟子云：「惟助爲有公田。」此蓋藉田制之改良

者。其始必無所謂公私之分，更後則并此藉田以力之原則亦去之。故王制曰：『古者公田藉而不稅。』孟子又云：『請野九一而助，國中十一使自賦。』更可證助法之本身亦逐漸在進化中也。徹法必爲周代最進步之稅法。其制吾人雖不能確知，然類集古書中所言，亦可略知其大概。

(1) 詩公劉 徹田爲糧，傳，訓治也。

(2) 詩棫高 王命召伯，徹申伯土田，傳，訓治也。

(3) 詩江漢 式辟四方，徹我疆土，箋，訓治也。

(4) 詩鴟鴞 徹我桑土，傳，訓剝也。

(5) 詩十月 徹彼牆屋，箋，訓毀也。

(6) 詩十月 天命不徹，傳，訓道也。按上述諸條，可知徹之本義，乃治疆土開田里之意。故趙歧訓徹爲取。莊子曰：『物徹疏明。』此徹字又引申爲開啓之義。說文啟，徹，次比，訓啟爲開，訓徹爲通。可知『徹田爲糧』，卽楚人華路藍縷以啟山林之意，未必周初卽用徹法也。故公劉曰：『度其隰原，徹田爲糧。』王封召伯於南國，而曰：『徹我疆土。』其後封申伯，又命召伯徹土田，皆可證徹田爲開墾。其字古文從鬲，從支，從彳，會意。從鬲者，古之量也，用以計粟。而後來貢納之法，卽以此爲標準。後來什一之斂，卽沿用其名。孫詒讓徹法考曰：『徹之云者，通乎年之上下，地之遠近，以爲斂法。』其言後來之徹法，實不可易。至於初制，當如上說。此法必非行之周初者，蓋十一之稅，必有標準，則地之大小遠近不能無定限，此必非周代初定東南時所能行之事。吾人於此，更可引古書以實之。例如：

(I.) 論語哀公問有者曰：『年饑，用不足，如之如？』有若對曰：『盍徹乎？』公曰：『二，吾猶不足，如之』

何其微也？」可見微以年之豐歉爲限。又微取十一，是以不足。

(2.) 國語魯語云：「季康子欲以田賦，使冉有訪諸仲尼，仲尼不對。私於冉有曰：『先生制土，藉田以力，而砥其遠近。』然則『微』，『助』。」

二法皆以地之遠近計，卽孟子所謂『野九一而助，國中十一使自賦』之意。

(3.) 春秋宣公十五年：『初稅畝。』穀梁云：『古者，稅十一，豐年補敗。』按以上三法，皆周代通行之制。孟子曰：『夏后

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十一也。』此亦託古改制之說。助法之行於殷代，雖

或可信，惟殷人之助，與周人之助，實已不同矣。至於田賦之法，則行於孔子之後。春秋哀公十一年始用

田賦。蓋用田賦者，計畝而稅。又宣公十五年云：『初稅畝。』皆是一事。其法必曾行之，而又停止，至哀公

十一年，又恢復其法也。新會梁任公以初稅畝爲 Land Tax，以用田賦爲力役之征，實爲臆斷。田賦之

法在貢，徹，助三者之外。賦以畝計，則公田制度已成過去，而漸入於阡陌制度矣。秦孝公十二年，商鞅令

四十一縣爲田開阡陌，十四年初爲賦，可證。二四「龍子」名穆古賢人也。列子仲尼篇，有龍叔謂文舉

云：『吾鄉譽不以爲榮，毀不以爲辱。得而不喜，失而弗憂。視生如死，視富如貧，視人如家，視己如人。處吾

之家，如逆旅之舍；觀吾之鄉，如戎蠻之國。』者，或其人歟？孔叢子論書篇，及尙書大傳甫刑篇所載龍子，

或卽孟子所引者。二「治地」分田也。二六「校數歲之中以爲常」謂貢法比較數年中之收成，以

之爲常例也。校，比較也。常，指一定之額數也。二七「樂歲」豐年也。樂，音洛。二八「狼戾」猶狼藉也。交

橫也，遺棄不甚愛恤，言其多也。辰，郎計切，音廳。二九「粒米」粟米之粒也。俗語謂米一顆爲一粒，粒米狼戾，言米之粒不愛恤而縱橫於地也。三〇「虐」魚約切，音瘧，苛酷殘暴也。三一「寡」古瓦切，瓜上聲，少也。三二「凶年」荒年也，飢歲也。三三「糞」方問切，音奮，動物大腸內所排泄之廢料，可以肥田者。又，治也，培也。禮云：『可以糞田疇。』三四「則必取益」言凶年民人糞治其田，尙無所得，不足以食。而公家取其稅，必滿其常數焉。益，餘輕切，音瀦，滿器也。凡充滿，皆曰益也。三五「盼盼然」恨視也。一說，勤苦不休息之貌也。盼，胡計切，音係。三六「終歲」成年也。勤動，勞苦也。三七「養」去聲。三八「稱」舉也。三九「貸」他代切，音代，借債也，謂借入也。四〇「益」加也。益之，以足取益之數也。四一「稚」直利切，音治，幼小也。四二「惡」平聲，何也。四三「夫」音扶，發語詞。四四「世祿」是先人有功德於國，而後世子孫，得食祿於朝也。四五「詩」小雅大田篇。四六「雨」於付切，音預，降雨也。朱子言太平時，民悅其上，願天雨於公田，而遂及私田；先公而後私也。實則彼時領主以私田分給農戶，維持其家屬之生活，而以公田上之作工，收奪其剩餘之勞動。詩邠風所謂『雨我公田，遂及我私』，乃爲強役制（助）下農奴之歎息也。四七「設」立也。四八「庠」似陽切，音祥，鄉學之名。舊稱縣學曰邑庠，府學曰羣庠。四九「序」徐呂切，音緒，鄉學之名。五〇「養」養耆老也。五一「教」教以道藝也。五二「射」三耦四矢，以達物道氣也。五三「梭」許教切，音效。五四「學」謂國學也。五五「共之」無異名也。

五六、人倫、人事也。倫，序也。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此人之大倫也。庠序學校，皆以明此而已。五七、詩、大雅、文王篇。五八、舊邦、舊爲諸侯之國也。五九、新、煥然改觀也。

六〇、畢戰、滕臣也。畢，姓。戰，名。六一、問井地、問古井之法田也。六二、夫、音扶，發語詞。上勉之。

勉力輔助之也。六三、經界、謂治地分田，經畫其溝塗封植之界也。由此可知當時治地分田之法，早已不修。

強梁得以兼併，致賦無定則，貪暴任意多取。是以孟子方欲改變田制。任歐運曰：「孟子大意，只要正經界，以除兼併之弊。行助法，以去歲取盈之弊。二語盡之。」非虛語也。而詩周頌載芟：「千耦其耘，徂隰徂畛。」詩小雅信南山：「我疆我理，東南其畝。」是亦足證田畝必自整經界始也。六四、均、居

勻切，音君，平也。謂此如一，無高下偏頗也。六五、穀祿、穀所以爲祿也。是公田中撥其穀以爲祿也。六六、汙、屋孤切，音烏，行濁也。亦作汚。吏，官也。汙吏，貪官也。慢，輕忽怠也。慢也。六七、夫、音扶，發語詞。

六八、壤地、疆土也。土界也。六九、褊小、謂窄狹也。謂五十里也。七〇、將爲、亦有也。梁惠王篇：「善推其所爲而已矣。」說苑引作「善推其所有而已矣。」詩大雅：「婦有長舌。」大載記本命注作「婦爲長舌。」是有爲二字，古通。七一、野人、農夫也。可知分田指野人，制祿指君子也。七二、治、

管理也。七三、養、去聲。七四、野、郊外都鄙之地也。野人也。七五、九一而助、爲公田而行助法也。九一者，井田以九頃爲數，而供什一郊野之賦也。助者，殷家稅名也。時諸侯不行助法。七六、國中、

郊門之內，鄉遂之地也。國中十一者，周禮園廩二十而稅一，時行重賦，責之什一也。而如也。自從也。孟子欲請野人如助法什一而稅之，國中從其本賦二十而稅一以寬之也。賦，納也。七七，【卿以下】謂長官以下所有大夫士也。七八，【圭田】此世祿常例之外，又有圭田，所以厚君子也。圭，潔也。所以奉祭祀也。不言世祿者，滕已行之，但此未備耳。七九，【餘夫】一家一人受田，其餘老小尙有餘力者，受二十五畝，半於圭田，謂之餘夫也。此百畝常制之外，又有餘夫之田以厚野人也。時無圭田及餘夫，孟子欲令復古，所以重祭祀，利民之道也。八〇，【死】謂葬死也。八一，【徙】想里切，音墜，遷其居也。此處作換土易居，平肥磽解。八二，【無出鄉】易爲功也。古者每歲易其所耕，則田處皆易云。張晏云：「周制三年一易，以同美惡。」所謂三年者，三年而上中下田徧焉。三年後一年，仍耕上田。故曰：自爰其處。按：周禮之制，得三等田者，彼此相易，今年耕上田百畝，明年耕中田二百畝之百畝，又明年，耕下田三百畝之百畝，又明年，仍耕上田之百畝。如是，乃得有休一歲，休二歲之法。故曰三歲更耕，自爰其處。八三，【鄉田同井】同鄉之田，其井之家也。同鄉之田，卽同國同邑之謂，非專指六鄉也。其井之家，卽八家爲鄉之謂也。八四，【友】猶伴也。八五，【守望】守，防守；防備所已知。望，瞻望；伺察所未形。守望，所以防寇盜也。八六，【助】察姦也。八七，【扶持】扶其羸弱，救其困急。八八，【親睦】相愛也。睦，音目，和也。八九，【養】去聲，耕也，卽助耕也。九〇，【別】彼列切。句言此爲野人之事，所以分別於君子也。九一，【大略】卽大要，大概。

九二「若夫」至於之意。夫音扶。九三「潤澤」風俗通山澤篇云：「澤者言其潤澤萬物以阜民用也。」一說謂因時制宜，使合於人情，宜於土俗，而不失乎先王之意也。之，指行井田。九四「君」指文公。子，指畢戰。此章見爲國當以民事爲本。

神農之言章

有爲神農之言者許行，自楚至滕，踵門而告文公曰：「遠方之人，聞君行仁政，願受一廛而爲氓。」文公與之處。其徒數十人，皆衣褐，捆屨織席以爲食。

陳良之徒陳相，與其弟辛，負耒耜而自宋之滕，曰：「聞君行聖人之政，是亦聖人也，願爲聖人氓。」

陳相見許行而大悅，盡棄其學而學焉。陳相見孟子道許行之言曰：「滕君則誠賢君也，雖然，未聞道也。賢者與民並耕而食，饗殮而治。今也滕有倉廩府庫，則是厲民而以自養也，惡得賢！」

孟子曰：「許子必種粟而後食乎？」曰：「然。」「許子必織布而後衣乎？」曰：

『否，許子衣褐。』『許子冠乎？』曰：『冠。』曰：『奚冠？』曰：『冠素。』曰：『自織之與？』曰：『否，以粟易之。』曰：『許子奚爲不自織？』曰：『害於耕。』曰：『許子以釜餽饔，以鐵耕乎？』曰：『然。』『自爲之與？』曰：『否，以粟易之。』

『以粟易械器者，不爲厲陶冶；陶冶亦以其械器易粟者，豈爲厲農夫哉？且許子何不爲陶冶，舍皆取諸其宮中而用之，何爲紛紛然與百工交易？何許子之不憚煩？』曰：『百工之事，固不可耕且爲也。』

『然則治天下獨可耕且爲與？有大人之事，有小人之事。且一人之身而百工之所爲備，如必自爲而後用之，是率天下而路也。故曰，或勞心，或勞力。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治於人者食人，治人者食於人。天下之通義也。』

『當堯之時，天下猶未平，洪水橫流，汜濫於天下。草木暢茂，禽獸繁殖，五穀不登，禽獸偪人，獸蹄鳥跡之道，交於中國。堯獨憂之，舉舜而敷治焉。舜使益掌火，益烈山澤而焚之，禽獸逃匿。禹疏九河，瀰濟，濶而注諸海，決汝漢，排淮泗而注之江，然後

中國可得而食也。當是時也，禹八年於外，三過其門而不入，雖欲耕，得乎？

『后稷教民稼穡，樹藝五穀。五穀熟而民人育。人之有道也，飽食煖衣，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聖人有憂之，使契爲司徒，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放勳曰：「勞之來之，匡之直之，輔之翼之，使自得之，又從而振德之。」聖人之憂民如此，而暇耕乎？

『堯以不得舜爲己憂，舜以不得禹、皋陶爲己憂。夫以百畝之不易爲己憂者，農夫也。

『分人以財謂之惠，教人以善謂之忠，爲天下得人者謂之仁。是故以天下與人易，爲天下得人難。

『孔子曰：「大哉堯之爲君，惟天爲大，惟堯則之，蕩蕩乎民無能名焉。君哉舜也，巍巍乎有天下而不與焉。」堯舜之治天下，豈無所用其心哉！亦不用於耕耳。

『吾聞用夏變夷者，未聞變於夷者也。陳良，楚產也；悅周公、仲尼之道，北學於

中國北方之學者，未能或之先也。彼所謂豪傑之士也。子之兄弟，事之數十年，師死而遂倍之。

『昔者孔子沒三年之外，門人治任將歸，入揖於子貢，相嚮而哭，皆失聲，然後歸。子貢反，築室於場，獨居三年，然後歸。他日子夏、子張、子游，以有若似聖人，欲以所事孔子事之。』
『疆曾子、曾子曰：「不可。江漢以濯之，秋陽以暴之，皜皜乎不可尙已。」』
『今也南蠻鴟舌之人，非先王之道，子倍子之師而學之，亦異於曾子矣。』

『吾聞出於幽谷，遷於喬木者，未聞下喬木而入於幽谷者。』

『魯頌曰：「戎狄是膺，荆舒是懲。」周公方且膺之，子之學，亦爲不善變矣。』
『從許子之道，則市買不貳，國中無僞，雖使五尺之童適市，莫之或欺。布帛長短同，則買相若；麻縷絲絮輕重同，則買相若；五穀多寡同，則買相若；屨大小同，則買相若。』

曰：『夫物之不齊，物之情也；或相倍蓰，或相什伯，或相千萬。子比而同之，是亂』

天下也。巨屨小屨同賈，人豈爲之哉！從許子之道，相率而爲僞者也。惡能治國家！

註釋

- 【爲治也】。一【神農】炎帝神農氏，始爲耒耜教民稼穡者也。漢書藝文志曰：「農家者流，神農二篇。六國時，諸子疾時怠於農業，道耕農事，托之神農。」呂氏春秋愛類篇曰：「神農之教曰：士有當年而不耕者，則天下或受其饑矣。女有當年而不績者，則天下或受其寒矣。故身親耕，妻親織，所以見致民利也。」三【言】學說之意也。道也。自由也。之滕之之，往也。四【踵門】足至門也。踵，主勇切，音腫，至也。
- 五【一廛】一夫之居曰廛。周禮云：「夫一廛，田百畝。」又，市邸也。禮云：「市廛而不稅。」古之爲市，其邸舍由官建築，但稅其舍，不稅其物也。廛，直連切，音纏，居宅也。六【氓】武庚切，音盲，野民也；卽客民之意。舊說邊人，亦都鄙之民也。七【處】昌與切，居也。易曰：「穴居而野處。」八【褐】何葛切，音曷，毛布也。詩曰：「無衣無褐。」賤者衣褐，故亦稱貧賤之人曰褐。孟子：「不受於褐寬博。」上衣字，去聲。九【拊】苦本切，音圃，許叔重云：「拊，織也。」又，扣擊也。織屨欲使堅固，故扣擊之也。一〇【屨】九遇切，音句，麻履也。一一【陳良】楚之儒者。一二【以爲食】賣屨席以供飲食也。一三【陳相】宋人，陳良之門徒也。顯王四十五年，紀元前三百二十四年，孟子年四十有九，自鄒至滕，陳相見孟子，道許行之言。一四

【耒耜】音類似，起土之農具曰耜，耒爲柄。耒，手耕曲木也。柄之曲木謂之耒。耒端之刃謂之耜。易云：「揉木爲耒。」耜，耒也，耒端也，所以起土。詩云：「以我覃耜。」負荷也。一五【饔飩】音雍孫，熟食也。朝飯曰饔，晚飯曰飩。言當身自炊爨，而兼治民事也。衣，去聲。一六【厲】里藝切，音例，病也。謂苦之也。惡，平等，何也。

一七【釜】扶雨切，音甫，烹飪之器，鐵鍋之類也。一八【甗】子孕切，音增，去聲，瓦器，所以炊菑者。一

九【鑿】取亂切，音纂，以火炊物曰鑿，與平聲。二〇【與】耕且爲與之與，平聲。二一【陶】徒刀切，音桃，製爲瓦器者曰陶。二二【冶】以者切，鎔也，鑄也。鎔鑄鐵器之廠曰冶坊。此處言治鐵業也。二三【舍】

毛奇齡四書臆言云：「舍止也。言止取宮中，不須外求也。」止，亦可作禁止之止解，謂不肯皆自取之其宮室中而用之。朱子曰：「舍，去聲。或讀屬上句，舍爲作陶冶之處也。」取諸之諸，之也。二四【宮】室也，宅也。

大戴禮千乘篇云：「百姓不安其居，不樂其宮。」是士庶人通稱宮室也。釋文云：「古者貴賤同稱宮，秦漢以來，惟王者所居稱宮焉。」二五【紛紛】多事之意，盛也。紛敷文切，音分。二六【憚頌】畏其勞苦也。慚

徒案切，音但，忌也，畏難也。又，丁賀切，音多，去聲，勞也。煩，符袁切，音焚，事多而不能耐也。二七【百工之事固不可耕且爲】此陳相所言也。百工之事，固不可耕且爲，故宜有交易也。陳相不覺自戾，其並耕之說矣。二八【大人】指統治者言。二九【小人】指被治者。一〇【百工言】三〇【備】備全百工之所爲也。三一【路】謂奔走道路，無時休息也。管子四時篇曰：「不知五穀之故，國家乃路。」房氏注曰：「路，

謂失其當居，『可以爲此路字之證。意謂道天下之人，困疲奔走於道路，事煩而功不成。上率字，帶領之意。』三三『治於人』見治於人也。三三『食』音嗣。食人者，出賦稅以給公上也。三四『食於人』見食於人也。此四句皆古語，而孟子引之也。君子無小人則飢，小人無君子則亂，以此相易，正猶農夫陶冶以粟與械器相易，乃所以相濟，而非所以相病也。治天下者，豈必耕且爲哉？襄公九年左傳，知武子云：『君子勞心，小人勞力，先王之制也。』國語魯語，公父文伯之母曰：『君子勞心，小人勞力，先王之訓也。』是勞心勞力，古有此法，孟子引申之也。三五『通』達也。三六『汜濫』橫流之貌。洪，大也。三七『暢茂』長盛也。三八『繁殖』衆多也。三九『五穀』稻，菽，麥，黍，稷也。四〇『登』成熟也。爾雅釋詁云：『登，成也。』四一『敷』芳無切，音孚。焦循孟子正義曰：『敷之訓布，布，散也。散，亦分也。然則敷治，卽分治也。』四二『益』伯益，姓嬴，舜之臣，佐禹治水有功。四三『烈』熾也。俗言放火。說文火部云：『烈，火猛也。』掌火，卽主火之官也。四四『九河』古時黃河，自孟津而北，分爲九道。爾雅云：『徒駭，太史，馬頰，覆釜，胡蘇，簡，潔，鉤盤，鬲津。』直隸舊河間，天津二府。山東舊武定府等處，皆爲九河故道。四五『澮』以灼切，音藥。治也，疏通也，開濬也。四六『濟』水名。源出今河南濟源縣西黃屋山，下流爲大清河，卽今黃河入海之道也。王鳴盛尚書後案曰：『今小清河所經，自歷城以東，如章邱，長山，新城，高苑，博興，東安，諸縣，皆古濟水所行。而大清河所經，自歷城以上至東河，固皆濟水故道；而自歷城東北，如濟陽，齊東，青城諸縣，則皆』

古灑水所行。』四七、灑音沓。源出山東茌平縣西南，東北流入徒駭河。四八、決開也。四九、汝水名。源出河南嵩縣之老君山。東南流經汝州、許州、汝寧、光州，入淮。五〇、漢漢水上游名泗水，源出陝西寧羌縣，下游稱襄河，至漢口入江。據禹貢，及今水路，惟漢水入江耳。汝，泗則入淮，而淮自入海。今淮，泗不入江，殆古今之變歟？抑記者之誤歟？上言注諸海，此言注之江之，諸異者，經傳釋詞曰：『之，猶諸也。之，諸，一聲之轉也。』五一、排去其壅塞也。五二、淮淮水爲古四瀆之一。源出河南桐柏山，東流入安徽境，溺於江蘇，安徽間之洪澤湖，其下流本由江蘇 漣水縣入海。近則下遊淤塞，其幹流遂自淮陰縣合於運河。五三、泗泗水出山東，泗水縣，陪尾山，四源並發，故名。自陪尾山西南流入運河。古本入淮，自黃河徙流，下游亦淤。胡渭禹貢雖指云：『泗水自泗水縣歷曲阜，滋陽，濟寧，鄒縣，魚台，滕縣，沛縣，徐州，宿遷，桃源，至清河縣入淮。此禹跡也。』五四、后稷掌農事之官名也。棄爲之。五五、樹藝種植也。五六、人之有道也。若言人之爲道也。『爲』、『有』一聲之轉也。見王引之 經傳釋詞。育，養也。五七、聖人「有」憂之，有與又同。五八、契音辭，亦舜臣也。五九、司徒掌教育之官。長幼之長，上聲。六〇、放勳放，上聲，大也。勳，功勳也。本史臣 贊堯之辭，因以爲堯之號也。放，上聲。六一、放勳曰：『當作『日』。』言既命益，禹稷，契，而不自已也；日日勞來，匡直輔翼，所以然者，使自得之也。而未已也，又從而振德之。『日』字與『又』字相應。六二、勞來爾雅：勞來，勳也。史記周紀 武王曰：

「日夜勞來，定我西土。」又，通常解作慰勞，引進勞來，並去聲。六三「匡」正也。六四「直」伸也。六五「輔」助也。相也。六六「翼」扶也。堯言勞者勞之，來者來之，邪者正之，枉者直之，輔以立之，翼以行之，使自明其德矣，又從而振之，使之鼓舞而不倦也，不使其放逸怠惰而或失之。蓋命契之辭也。六七「振德」振，同賑，救也。德，恩惠也。趙歧注曰：「復從而振其羸窮，加德惠也。」集注曰：「德，猶惠也。使自得其性矣，又從而提撕警覺，以加惠焉。」按：德之爲言德也，行道而有德於心也，使自德之，使天下之人皆有以自明其德也。恐其始勤終怠，故又從而振之，使之鼓舞而不倦也。此德字似指民言，非指上言。韓子云：「足乎己，無待於外之謂德。」此爲近之。六八「皋陶」音高遙，舜時爲士官。六九「易」去聲，治也。夫，音扶。七〇「法」則也。七一「蕩蕩」廣大之貌。爲天下之爲，與人易之易，並去聲。七二「名」稱也。七三「君哉」言得人君之道。七四「巍巍」高大之貌。七五「不與」與，去聲，音豫。趙訓爲「益」。言舜德巍巍，雖有天下之位，然於其德仍無與益也。又，作不相關解，言其不以位爲樂也。七六「夏」中國舊稱中夏。七七「楚產」猶言楚人也。七八「先」過也。七九「彼所謂」彼，指楚中。八〇「倍」與背同。古字借用。八一「三年」古者師死，爲師心喪三年。若喪父而無服也。八二「治任」整飭行裝也，任，平聲，讀如玉，擔也。八三「子貢」姓端木，名賜，衛人。少孔子三十一歲。貢，當作贛。說文云：「贛，賜也。貢，獻功也。八四「場」孔子冢上祭祀壇場。八五「子夏」姓卜，名商，衛人。少孔子四十四歲。八六「子張」姓

顯孫，名師，陳人。少孔子四十八歲。其先自陳奔魯，故爲魯人。八七【子游】姓名，吳人。今疑是魯人。少孔子四十五歲。八八【有若】姓名，魯人。少孔子三十三歲。八九【欲以所事孔子事之】史記仲尼弟子列傳云：「孔子既沒，弟子思慕，有若狀似孔子，弟子相與共立爲師，師之如夫子時也。」疆上聲。

九〇【暴】與曝同。趙註曰：「周之秋，于夏爲五六月，盛陽也。」九一【皜皜】音昊，潔白也。焦循孟子正義云：「楚詞曰：『天白顛顛，皜皜，即顛顛（音昊，光貌）也。謂孔子盛德如天之元氣皓盱（音翰，去聲）尙與上同。』不可尙，即子貢云：『猶天之不可階而升也。』江漢以濯之，以江漢比夫子也。秋陽以暴之，以秋陽比夫子也。皜皜乎不可尙，以天比夫子也。同一水，池沼可濯也，不能及江漢之濯也。同一火，燔燎可暴也，不能及秋陽之暴也。乃以江漢擬之，猶未足也；以秋陽擬之，猶未盡也；其如天之皓皓，不可尙矣。此曾子之推崇比擬，尤踰於宰我，子貢也。」九二【鳩舌】鳩，音決，博勞也。鳴聲甚悉，蠻人語聲相似，故云。九三【荆舒】荆，楚國本號。舒，國名，地近于楚。九四【懲】直陵切，音澄，懲創也，謂欲其有所恐懼而不敢爲也。此爲詩魯頌閟宮之篇，本爲僖公之頌，而孟子以周公言之，亦斷章取義也。如上言下喬木，入幽谷，亦本小雅伐木之詩。詩云：「伐木丁丁，鳥鳴嚶嚶，出自幽谷，遷於喬木。」九五【騰】於陵切，音因，擊也。九六【善】善變之善，去聲，優爲之也。九七【五尺】二歲半爲一尺。九八【適】往也。九九【欺】隱瞞之意。一〇〇【布】棉織物。一〇一【帛】薄陌切，音白，繒也，今謂之綢，絲織物之總名。

也。一〇三【相若】一般價值無多少也。一〇三【麻】本然未梳成者，大麻、穀類植物，亦曰火麻，亦曰

黃麻。其花雌雄異株，收穫與功用各異。雄曰梟，亦曰牡麻。雌曰苴麻，亦曰子麻。春分後下種，夏至前後後花，色白微青，甚細碎。牡麻五蕊，苴麻一蕊。牡麻於花落後，即漚拔而之，剝取其皮，纖維柔韌，可織夏布；俗謂之水麻。苴麻至秋乃刈，先收其子而後漚之，俗謂之秋麻，亦可織麻布，惟粗硬不潔白，喪服用之。其實謂之黃，古以供籩豆之實；其子可食，古爲九穀之一。禮：『食麻與犬』是也。胡麻，卽脂麻，亦曰油麻。莖方葉圓，銳光澤。秋開白花。節節結角，長者寸許，四稜，六稜，七稜，八稜，不同。子有黑白二種，皆可壓油。相傳漢張騫得其種於西域，胡謂之胡麻。一〇四【縷】隴主切，音縷，綫也，絲縷也。一〇五【絮】息據切。漬

繭擘之，精者曰絺，粗者曰絮。又新者曰絺，舊者曰絮。今以棉花去其子而彈使鬆散者，俗亦曰絮。一〇

六【賈】與價同。下同。一〇七【夫】音扶，發語詞。一〇八【徒】音徒，五倍也。一〇九【比】必肄切（

々，音備，合也。一一〇【同】二也。一一一【惡】平聲，何也，安也。此章以關並耕爲主，關處在「獨可

耕且爲」一句，扼要在「勞心者治人」五字。首節總寫許行之。第二節至第三節，敘陳相背師，並述許行之道以抗孟子。第四節至第六節，就許子本身所不可少者，零星星星漸問漸答，令他馬脚盡露，然後乘機跌入，折到治天下者不可並耕之要義，駁倒相說。第七節至第十一節，夾敘夾議先述堯舜禹益治水勤勞，欲耕不得，駁倒陳相並耕說之證據。次述堯舜禹稷之施教安民，勤勞如禹，實無暇耕，駁倒並耕

說之證據二。次述堯舜之極用其心，非特無暇，亦萬萬不可用於耕，駁倒並耕說之證據三。三點耕字，三種筆法，變化神妙！第十三節至第十六節，陡然翻入，雷雨大震。孟子責相背師。起語突兀。一番引證，一番借喻，掉轉應上變於夷句，以搶白收結。十七十八兩節，又就陳相所言市價不二而力闢之，機鋒銳利，咄咄逼人。

墨者章

墨者夷之，因徐辟而求見孟子。孟子曰：『吾固願見。今吾尙病，病愈，我且往見。夷子不來。』

他日，又求見孟子。孟子曰：『吾今則可以見矣。不直，則道不見。我且直之。吾聞夷子墨者。墨之治喪也，以薄爲其道也。夷子思以易天下，豈以爲非是而不貴也？然而夷子葬其親厚，則是以所賤事親也。』

徐子以告夷子。夷子曰：『儒者之道，古之人若保赤子，此言何謂也？之，則以爲愛無差等，施由親始。』

徐子以告孟子。孟子曰：『夫夷子信以爲人之親其兄之子，爲若親其鄰之赤子乎？彼有取爾也。赤子匍匐將入井，非赤子之罪也。且天之生物也，使之一本。而夷子二本故也。蓋上世嘗有不葬其親者，其親死，則舉而委之於壑。他日過之，狐狸食之，蠅蚋姑嘬之，其類有泚，睨而不視。夫泚也，非爲人泚。中心達於面目。蓋歸反藁槨而掩之。掩之誠是也。則孝子仁人之掩其親，亦必有道矣。』

徐子以告夷子。夷子慙然爲閒，曰：『命之矣。』

註釋

- 一、【夷之】治墨家之道者。夷姓之名。
- 二、【徐辟】孟子之弟子也。辟，音璧。又音關。
- 三、【且且往之且】猶「將」也。
- 四、【不來】經傳釋詞曰：「不，毋也，勿也。言我將往見夷子，夷子勿來也。」趙注以「夷子不來」句，是記其實事。
- 五、【則】吾今則之則，猶「乃」也。
- 六、【見】則道不見之見，音現。
- 七、【直】盡言以相正也。直之謂不直言攻之，則儒家聖道不見，我且欲直攻之也。
- 八、【墨之治喪】墨子姓墨，古今之人所公認而不疑者也。直至清末江瓌著讀子卮言，論墨子非姓墨，始開累議。古之所謂墨者，乃學術之稱。

也。墨者以瘠墨不文，繩墨自矯得名。墨子有節葬三篇，上中亡，下篇尙存。莊子曰：『墨子生不歌，死無服，桐棺三寸而無槨。』是墨之治喪，以薄爲道也。九、〔易〕天下謂移易之風俗也。一〇、〔而〕而不貴之而，猶則也。一一、〔古之人〕古之治民者。一二、〔若保赤子〕周書康誥篇文。赤子，嬰孩也。保民若保其嬰孩也。一三、〔爲〕爲若之爲，猶『有』也。夫音扶。一四、〔彼〕指古之人也。一五、〔爾〕有取爾之爾，猶『焉』也。見於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一六、〔匍匐〕薄胡切，音蒲，伏也，以手行也。匍，蒲北切。一七、〔非赤子之罪〕焦循孟子正義曰：『孟子之意，謂愚民無知，與赤子同。其或入於刑辟，猶赤子之入井，非其罪也。保赤子者，必能防持維護之，使不至於入井。保民者，當明其政教以教道之，使不陷於罪戾。是之謂若保赤子。』一八、〔二本〕天生萬物，各由一本而出，自本而幹，自幹而枝，故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也。今夷之以他人之親與己親等，是二本也。一九、〔委〕於詭切，棄置也。二〇、〔狐狸〕洪孤切，音胡。獸名。似犬而小，體瘦，頭尾皆長。以躩行。性狡猾。穴居山野，盜食食物，壽十四五。其皮可爲裘。俗傳狐壽千年，能祟人，妄也。狸，陵之切，音釐。狐，口尖，尾粗長，形酷似狐，惟狐體瘦而長，狸體肥而短，以此爲別。好食魚鼠，故亦與狐並稱。二一、〔蠅蚋姑嘬之〕蚋，音芮，蚊屬。阮元謂：『姑與方言鹽同。卽咀也。』嘬，楚怪切（イメフ）。攢共食之也。謂蠅與蚋同姑嘬之也。二二、〔頽有泚〕頽，蘇朗切，音噪。頽也。泚，此禮反（チ）。焦循孟子正義曰：『泚，官爲『疵』之借。爾雅釋詁云：『疵，病也。』』二三、〔睨〕研計切，音詣，邪視

也。禮記中庸曰：「睨而視之。」二四、〔爲〕非爲人泚之爲，去聲。二五、〔藟〕藟，倫追切，音累平聲。亦讀如螺。土籠也。檉，陵之切，音釐，鋤雨之屬。二六、〔愴然〕失意之貌。愴，文甫切，音武。說文心部韓鄭曰：「愴，一曰不動。」愴然，猶「寂然」也。二七、〔爲問〕王氏引之經傳釋詞曰：「爲，猶「有」也。」爲問，猶有頃之間也。二八、〔命〕教命也。此章孟子闢兼愛而明正道。通章重一本二字，而所以啓發夷子處，全在葬其親厚上。

滕文公章句下

陳代章

陳代曰：「不見諸侯，宜若小然，今一見之，大則以王，小則以霸。且志曰：『枉尺而直尋，』宜若可爲也。」

孟子曰：「昔齊景公田，招虞人以旌，不至，將殺之。」志士不忘在溝壑，勇士不
忘喪其元。」孔子奚取焉？取非其招不往也。如不待其招而往，何哉！且夫枉尺而直
尋者，以利言也；如以利，則枉尋直尺而利，亦可爲與！」

「昔者趙簡子使王良與嬖奚乘，終日而不獲一禽。嬖奚反命曰：『天下之賤工也。』或以告王良，良曰：『請復之。』彊而後可，一朝而獲十禽。嬖奚反命曰：『天下之良工也。』簡子曰：『我使掌與女乘。』謂王良，良不可，曰：『吾爲之範，我馳驅，終日不獲一爲之詭遇，一朝而獲十。』詩云：『不失其馳，舍矢如破。』我不貫與小人乘，請辭！」

「御者且羞與射者比，比而得禽獸，雖若丘陵，弗爲也。如枉道而從彼，何也？且子過矣，枉己者，未有能直人者也。」

註釋

- 一、〔陳代〕孟子弟子也。代見諸侯有來聘請孟子，孟子有所不見，以爲孟子欲以是爲介，故言此介得無爲狹小乎？如一見之，倘得行道，可以輔致霸王乎？「枉尺直尋」欲使孟子屈己信道，故言宜若可爲也。
 - 二、〔小〕謂小節也。
 - 三、〔王〕去聲。
 - 四、〔志〕記也。文子上義篇云：「屈寸而申尺，小枉而大直，聖人爲之。」
- 尸子引孔子曰：「拙寸而信尺，小枉而大直，吾爲之也。」文子，東周初人，而尸佼爲商鞅師，穀梁傳嘗引

其言亦略前於孟子。陳代所云志，或者卽此等書。五、枉於往切，讀如汪上聲，屈也。六、直伸也。

七、尋徐林切，度名，八尺曰尋。又，英國度以六呎爲一托，舊譯爲尋。翟灝考異云：「錄釋議郎元寶碑，

「進退不枉尺直擲。」用孟子而以擲爲尋。」按：枉尺直尋，猶屈己一見諸侯，而可以致王霸，所屈者小，

所伸者大也。王有天下也。霸，諸侯之長也。八、宜若好似也。九、田獵也。一〇、招以物招之使

來也。一一、虞人守苑囿之吏也。一二、旌子盈切，音精，旗之一種，折羽注旄首，所以進士卒也。招

虞人當以皮冠，今以招大夫之旌招之，故虞人不至也。昭公二十年，左傳云：「十二月，齊侯田於沛，招虞

人以弓，不進，公使執之。辭曰：「昔我先君之田也，旃以招大夫，弓以招士，皮冠以招虞人。臣不見皮冠，故

不敢進。」乃舍之。仲尼曰：「守道不如守官，君子韙之。」左傳所記，與孟子異。一三、志士守義之

人也。一四、勇士輕生之人也。義勇者也。一五、元首也。志士固窮，常念死無棺槨，棄溝壑而不恨，

勇士輕生，常念戰鬥而死，喪其首而不顧也。此二句乃孔子歎美虞人之言。夫虞人招之不以其物，尙守

死而不往，况君子豈可不待其招而自往見之耶？此以上告之以不可往見之意，喪去聲，失也。取，稱贊也。

按：韓詩外傳云：「子路與巫馬期新於韞邱之下，陳之富人有處師氏者，脂車百乘，觴於韞邱之上。子路

與巫馬期曰：「使子無忘子之所知，亦無進子之所能，得此富，終身無復見夫子，子爲之乎？」巫馬期喟

然仰天而嘆，罔然投鏹於地，曰：「吾嘗聞之夫子，勇士不忘喪其元，志士仁人不忘在溝壑。子不知予與？」

試予與？意者，其志與？」此以志士仁人並稱。論語衛靈公篇云：「志士仁人，無求生以害人，有殺身以成仁。」集解引孔子無求生以害人，死而後成仁，則志士仁人，不愛其身也。孔子謂殺身成仁，孟子謂舍生取義，惟取義，乃成仁，故志士爲仁人，即亦守義者也。巫馬期不願處師氏之富，固死無棺槨，棄尸溝壑而不恨者也。死不愛其身，則生可喪其元；生不愛其元，則死何難於在溝壑。志與勇，皆以義揆之也。論語陽貨篇云：「君子義以爲上。君子有勇而無義爲亂，小人有勇而無義爲盜。」故云義勇者也，勇而非義，雖喪元不顧，第要離聶政之流，非君子所貴矣。一六【夫】且夫之夫，音扶。一七【與】亦可爲與之與，平聲，同歟。言尺小尋大，不可枉大就小而以要利也。此正其枉尺直尋之非，甚言其不可也。風俗通：「反篇云：『孟軻稱不枉尺以直尋，况於枉尋以直尺，蓋不待招而見，實不能一見即霸王，是枉尋直尺而已。』」一八【趙簡子】晉大夫，趙鞅也。一九【王良】善御者也。哀公二年，左傳云：「郵無恤御簡子。」注云：「郵無恤，王良也。」王良之善御，最有名，於書傳多稱之。楚辭云：「當時豈無騏驎兮，誠無王良之善御，見執轡者非其人兮，故駒跳而遠去。」國語晉語稱郵無正，晉大夫，字伯樂。高誘注淮南子覽冥訓云：「王良，一名孫無正，爲趙簡子御，死而托精於天駟星，天文有王良星是也。」二〇【嬖奚】趙簡子之侍臣也。二一【乘】去聲，御車也。二二【獲】得也。二三【反命】覆命也。二四【復之】再乘也。二五【彊】上聲，勉彊。彊而後可，謂嬖奚不肯彊之而後可也。二六【一朝】自晨至食時也。二七【掌】專主也。我使

掌與女乘，謂我專主，使王良與女乘也。二八【女】音汝，義同。二九【不可】王良辭之不肯也。三〇【範】法度也。吾爲之爲，去聲。三一【馳驅】車之往來也。三二【詭遇】橫而射之也。不正而與禽遇也。言奚不善射，以法馳驅，則不獲，廢法詭遇，而後中也。三三【詩】小雅車攻篇。三四【舍】上聲，放也。三五【矢】箭也。三六【貫】與慣同，習也。三七【如破】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如，猶而也。『如破，而破也。』舍矢而破，與舍拔則獲同意，皆意其中之速也。楚策云：『壹發而殪，』意亦與此同。三八【比】必二切，讀如被，阿黨也。三九【若邱陵】言多也。邱陵，小山也。四〇【枉己】是就求見諸侯說。四一【直人】此謂陳代之言過謬也。人當以直矯枉耳，已自枉曲，何能正人。本章見孟子守身之義。陳代欲孟子枉己以有爲，孟子詳言己不可枉，而枉己不可以有爲也。齊景節告以不可往見之意，下三句申言枉尺直尋之非，內作三轉，一步深一步。且夫節言利必不可爲，以勢言。昔者至何也，言即有利，亦羞爲，以守言。且子二句，言枉道者，必不得利，以理言。篇中『亦可爲與』『弗爲也』『正層層折他』宜若可爲』句。

景春章

景春曰：『公孫衍，張儀，豈不誠大丈夫哉？一怒而諸侯懼，安居而天下熄。』
孟子曰：『是焉得爲大丈夫乎？子未學禮乎？丈夫之冠也，父命之。女子之嫁也，

母命之，往送之門，戒之曰：「往之女家，必敬必戒，無違夫子。」以順爲正者，妾婦之道也。

「居天下之廣居，立天下之正位，行天下之大道。得志，與民由之；不得志，獨行其道。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此之謂大丈夫。」

註釋

一「景春」孟子時人，爲從橫家之術者。周氏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云：「景春稱儀，衍而不及蘇秦，蘇秦時已爲齊所殺矣。」又，孟子古注考云：「漢書藝文志兵陰陽家，有景子十二篇，疑卽是此人。」二「公孫衍」魏人。史記秦本紀云：「惠文君五年，陰晉人犀首爲大良造。六年，魏納陰晉，陰晉更名寧秦。」裴駰集解云：「犀首，官名，姓公孫，名衍。」徐廣云：「陰晉，今之華陰也。衍爲大良造時，陰晉尙屬魏。衍爲陰晉人是魏人也。」又，張儀列傳附公孫衍傳云：「犀首者，魏之陰晉人也，名衍，姓公孫氏。與張儀不善，張儀已卒之後，犀首入相秦，嘗佩五國之相印，爲約長。」集解引司馬彪云：「犀首，魏官名，若今虎牙將軍。」按：此則衍在魏爲犀首之官，在秦爲大良造之官。趙歧云：號爲犀首，未詳所本。而國策秦策云：「王用儀，衍，取彼氏。卒萬人，車百乘，以與魏犀首。」吳師道云：「年表：『陰晉人犀首，爲大良造。』則非官

名……犀首，或姓名也，魏亦有犀武。按：犀首卽公孫衍，明見史記，意者先在魏爲此，後遂以爲號，故人通稱之。三、張儀，魏人，與蘇秦同師鬼谷子，王詡學縱橫術，相秦惠王，以連橫說六國，使背從約而事秦。惠王卒，六國復合從，儀出相魏，卒。四、大丈夫，孟子對實行道德之人格者，以大丈夫代表之（有時亦稱君子）。其所謂大丈夫者，以浩然之氣爲本，嚴取與出處之界，仰不愧於天，俯不忤於人，不爲外界非道非義之勢力所左右，卽遇困厄，亦且引以爲磨鍊身心之藥石，而不以挫其志。蓋應時勢之需要，而論及義勇之價值及效用者也。縱橫家本出於鬼谷子，鬼谷子戰國時隱於潁川陽城，其徒蘇秦張儀，藉師說而取富貴，時主合從，或主連橫，以致戰無虛日。孟子最痛誣之，且認其所行，爲非大丈夫之舉。蓋彼輩只圖苟且成就一時間之勢力，並無明瞭的與永久的政治上之主張，此其短處。至從橫家之個人人格，亦只知勢位富厚，尤爲人所不齒。五、一怒，是說人戰。六、懼，畏也。怕也。諸侯懼者，以其怒則說諸侯使相攻伐，故諸侯懼也。七、安居，是說人和。八、燹，兵甲不興也。九、焉，於虔切，何也。一〇、冠，去聲，加冠於首也。古男子二十而冠，謂之成人，乃行冠禮。一一、命，語誠也。一二、女家，夫家也。女，同汝。一三、夫子，夫也。一四、以順爲正，女子從人，以順爲正道也。蓋言二子阿諛苟容，竊取權勢，乃妾婦順從之道耳，非丈夫之事也。一五、廣居，謂天地之間也。或謂仁也。一六、正位，謂男子純乾正陽之位也。易家傳云：『女正位乎內，男正位乎外，內則囿於一家，外則周乎天下，故居天

下之正位也。』或謂禮也。一七、『大道』仁義之道也。說卦傳云：『是以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分陰分陽，迭用柔剛，異乎妾婦之徒以柔順爲道，故爲大道也。』一八、『與民由之』推其所得於人也。天下之居旣廣，而男子行仁義之道，可仕而爲政，則以此仁義之道，其之於民也。一九、『獨行其道』守其所得於己也。男子不可仕則隱居，而以此仁義之道，獨行於身，何處不可居，何處不可行道也。二〇、『淫』亂也。蕩其心也。二一、『移』易也。變其節也。二二、『威武』勢逼刑驅也。二三、『屈』挫其志也。自強不息，乃全其爲男子；全其爲男子，斯得爲大丈夫也。此章言孟子以正道關從橫之術。儀衍所持在權勢，俯仰從人。孟子所持在道德，主持自我。蓋所謂大丈夫者在性分上見，不在氣焰上取也。何叔京曰：『戰國之時，聖賢道否，天下不復見其德業之盛，但見姦巧之徒，得志橫行，氣焰可畏，遂以爲大丈夫；不知由君子觀之，是乃妾婦之道耳，何足道哉！』

周霄章

周霄問曰：『古之君子仕乎？』孟子曰：『仕。』傳曰：『孔子三月無君，則皇皇如也；出疆必載質。』公明儀曰：『古之人，三月無君則弔。』

『三月無君則弔，不以急乎？』曰：『士之失位也，猶諸侯之失國家也。禮曰：』

諸侯耕助，以供粢盛；夫人蠶繅，以爲衣服。犧牲不成，粢盛不潔，衣服不備，不敢以祭。惟士無田，則亦不祭。牲殺器皿衣服不備，不敢以祭，則不敢以宴，亦不足弔乎？出疆必載質，何也？曰：士之仕也，猶農夫之耕也；農夫豈爲出疆舍其耒耜哉？

曰：晉國亦仕國也，未嘗聞仕如此其急。仕如此其急也，君子之難仕，何也？曰：丈夫生而願爲之有室，女子生而願爲之有家，父母之心，人皆有之。不待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鑽穴隙相窺，踰牆相從，則父母國人皆賤之。古之人，未嘗不欲仕也，又惡不由其道；不由其道而往者，與鑽穴隙之類也。

禮記

一、周書曰：隸人。二、傳曰：直繼切。三、無君，謂不得仕而事君也。四、阜，皇，惶遽貌，如有求而弗得之意。五、出疆，謂失位而去國也。六、質，與贄同，執以見人之物。下同。出疆載之者，將以見所適國之君而事之也。舊註載，攜也。質，雉也，取守介而不失其節之意；是見君用質也。質，贄，摯，三字通用。七、

【公明儀】魯之武城人。【弔】多嘯切，音釣，傷也，斃也。是人來慰問，非自家憂戚也。公明儀言：古之人，但三月無君，則人皆憫恤而來弔，以其志不得伸，而慰安之也。九、【以急】以與已通，太也。後章仿此。急速也。一〇、【禮】禮記，祭義篇。一、【耕助】諸侯耕助者，躬耕勸化其民，收其藉（借也）助，以供粢盛也。禮記，祭統云：『天子親耕於南郊，以其齊（或爲粢）盛；王后蠶於北郊，以其純服；諸侯耕於東郊，亦以其齊盛；夫人蠶於北郊，以其冕服。』桓公十四年穀梁傳云：『天子親耕以其粢盛，王后親蠶以其祭服。』與孟子所言略同。禮記，曲禮云：『無田祿者不設祭器。』又，王制云：『大夫士宗廟之祭，有田則祭，無田則薦。』禮曰：『諸侯爲籍百畝，冕而青紘，躬秉耒以耕，而庶人助以終畝，收而藏之御廩，以供宗廟之粢盛。使世婦蠶於公桑，蠶室奉繭，以示於君，遂獻於夫人，夫人副禕受之，纁三盆手，遂布於三宮世婦，使纁以爲黼黻文章，而服以祀先王先公。』一、【粢盛】黍稷曰粢，在器曰盛。粢盛者，猶言其飯在於器也。黍，津私切，音咨，穀之以供祭祀者。六穀，亦謂之六粢，黍、稷、稻、粱、麥、苽是。盛，時征切，音成，黍稷在器中曰盛，以供祭祀者也。二、【纁】蘇曹切，音驢，抽繭出絲也。一、【犧牲】祭祀之牛羊也。犧，虛宜切，音義，宗廟之牲也。色純曰犧。牲，帥庚切，音生，犧牲也。養之曰畜，用之於祭祀賓客曰牲。一、【惟士無田二句】出禮記，王制篇。無田，言士失其官職，無祭祀之圭田也。士，爲學之人也。一、【牲殺】牲必特殺也。一七、【匪】眉永切，音敏，所以覆器者。一八、【出疆】農夫豈爲出疆之出疆，謂往田也。豈爲之爲，

去聲。一九【舍】上聲，同捨。二〇【晉國】周成王封弟叔虞於唐，其子徙居晉，在今山西太原縣東北。春秋時，奄有今山西平陽，太原以東，及直隸廣平，大名之地。後爲大夫趙、韓、魏三家所分。故魏本晉也。夫魏，姬姓，侯爵，文王子畢公高之後，世爲晉卿。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始命魏斯爲諸侯，有今河南北部山西西南部之地，國於安邑，在今山西夏縣北。周顯王十三年，惠王始稱王，後徙都大梁，即今河南開封縣，改國號曰梁。傳至王假，於秦始皇二十二年，爲秦所滅。『晉國，亦仕國也。』謂晉國，亦君子游宦之國。二一【君子】君子之難仕，君子，指孟軻。二二【爲】爲之之爲，去聲。二三【媒妁】俗所謂媒人也。媒，莫杯切，音枚，謀合二姓以成昏媾也。妁，之若切，音灼，媒也。二四【鑽】祖算切，穿鑿也。二五【穴隙】牆壁之孔也。穴，胡決切，孔也。隙，綺戟切，壁隙孔也。二六【相窺】男女相窺視也。窺，缺規切，音魁，小視也。論語云：『窺見室家之好。』二七【躡】容朱切，音俞，越也，度也。二八【相從】行非禮之事也。二九【惡】去聲，烏路切，憎也，疾也。三〇【與】不由其道而往者，與鑽穴隙之類也。孔氏廣森，經學卮言云：『與，音歛，絕句。』此以與字屬上句讀。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與，語助也，無意義。』此章見君子不枉道而仕。前五節詳言君子急仕之情，末節推明君子難仕之故，本意俱在末節。霄諷孟子，重君子難仕句，孟子不仕意，重『又惡不由其道』句，當以道字作骨。蓋君子落仕，思播其道，達義行仁，待禮而動，苟容干祿（韓詩外傳云：「偷合苟容，以持祿養身，是謂國賊者也。」）躡牆爲女人之所賤，故弗爲也。

彭更章

彭更一問曰：『後車數十乘，從者數百人，以傳食於諸侯，不亦泰乎？』孟子曰：『非其道，則一簞食不可受於人；如其道，則舜受堯之天下，不以爲泰。子以爲泰乎？』

曰：『否，士無事而食，不可也。』

曰：『子不通工，易事以羨補不足，則農有餘粟，女有餘布。子如通之，則梓匠輪輿皆得食於子。於此有人焉，入則孝，出則悌，守先王之道，以待後之學者，而不得食於子，子何尊梓匠輪輿而輕爲仁義者哉？』

曰：『梓匠輪輿，其志將以求食也。君子之爲道也，其志亦將以求食與？』曰：『子何以其志爲哉？其有功於子，可食而食之矣。且子食志乎？食功乎？』曰：『食志。』

曰：『有人於此，毀瓦畫墁，其志將以求食也，則子食之乎？』曰：『否。』曰：『然則子非食志也，食功也。』

一、【彭更】孟子之弟子也。更，平聲。二、【後車】閻氏若璩釋地三續云：『詩緝蠻講義云：「古人惟尊貴有後車，微賤則無之。」孟子後車，卽弟子所乘者，不然，從者徒步矣。』三、【乘】去聲，輔也。四、【從】去聲。五、【傳食】謂舍止諸侯之客館，而受其飲食也。傳，直戀切，驛也；劉熙釋名釋宮室云：『傳，傳也，人所止息而去，後人復來，轉轉相傳，無常主也。』六、【泰】言甚也，奢也。七、【箚】音丹，筍也。盛飯食者，圓曰箚，方曰箚；雖有方圓之別，亦得通稱之也。八、【食】音嗣。九、【無事】無功也。彭更謂不以舜爲泰也，但謂今之士無功而虛食人之食者，則不可也。一〇、【通功易事】謂通人之功，而交易其事也。一一、【羨】延面切，餘也。農有餘粟，女有餘布，兩餘卽上以羨之羨。女以所羨之布，易農所羨之粟，兩相補，則皆無不足，惟不相補，各有所餘，斯則各有所不足矣。有餘，言無所貿易，而積於無用也。一二、【粟】穀也。一三、【梓匠】皆木工也。一四、【輪輿】皆車工也。一五、【守】有護衛之意。一六、【待】留也，扶持也。一七、【與】平聲，同賦。一八、【食】可食而食，食志食功之食，皆音嗣，養也。下同。一九、【悌】大計切，順也。白虎通三綱六紀篇云：『弟悌也，心順行篤也。』是悌爲順也。由長而幼，不失次第之序則順；若以幼陵長，則失其序而非順矣。故善事兄長曰悌。古多作弟。二〇、【毀】壞也，破也。二一、【塲】莫半切，音縵，牆壁之飾也。『毀瓦畫塲』言無功而有害也。趙氏云：『孟子言：但破碎瓦畫地，則復塲滅之，此無用之爲也。』霍氏瀾考異云：『趙氏以毀瓦畫塲四字爲一義，則畫塲是畫脂鏤冰，費日損功之意。宋張芸叟著

雜說一卷，名畫墁集，蓋取此。推趙氏之義，蓋破碎瓦爲一事，即謂將全瓦破碎之，非以破碎瓦畫地也。畫地則復墁滅之，別爲一事。說文云：「畫，界也，象田四界，聿所以畫之。」又刀部云：「則等畫物也。」謂物有差等，畫以爲界。趙氏謂田地已有界畫，而復將所界畫之迹，用泥塗而滅去之。瓦破碎則無能造屋，所畫界污滅則等差無所驗，是皆以有用爲無用也。二、「食」子食之食，亦音嗣。此章言百工食力，以祿養賢，修仁尙義，國之所尊，移風易俗，其功可珍，雖食諸侯，不爲素餐。

宋小章

萬章問曰：「宋，小國也，今將行王政，齊楚惡而伐之，則如之何？」

孟子曰：「湯居亳，與葛爲鄰，葛伯放而不祀，湯使人問之，曰：『何爲不祀？』曰：『無以供犧牲也。』湯使遺之牛羊，葛伯食之，又不以祀。湯又使人問之，曰：『何爲不祀？』曰：『無以供粢盛也。』湯使亳衆往爲之耕，老弱饋食，葛伯率其民，要其有酒食黍稻者奪之，不授者殺之。有童子以黍肉餉，殺而奪之。書曰：『葛伯仇餉。』此之謂也。」

『爲其殺是童子而征之，四海之內，皆曰：「非富天下也，爲匹夫匹婦復讎也。」』
『湯始征，自葛載，十一征，而無敵於天下；東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曰：「奚爲後我。」民之望之，若大旱之望雨也。歸市者弗止，芸者不變。誅其君，弔其民；如時雨降，民大悅。』書曰：「徯我后，后来其無罰。」』

『有攸不爲臣，東征，綏厥士女，匪厥玄黃，紹我周王，見休，惟臣附于大邑周。』
其君子，實玄黃于匪，以迎其君子；其小人，簞食壺漿，以迎其小人，救民於水火之中，取其殘而已矣。

『太誓』曰：「我武惟揚，侵于之疆，則取于殘，殺伐用張，于湯有光。」

『不行王政云爾，苟行王政，四海之內，皆舉首而望之，欲以爲君；齊楚雖大，何畏焉！』

論語

一、【萬章】孟子的弟子也。

二、【宋】子姓，公爵，殷紂庶兄微子啓之封國，都商丘，即今河南商丘縣，傳至

王偃，於周赧王二十九年，爲齊閔王所滅。三「齊楚惡而伐之」惡，去聲，憎也，恨也，嫉忌也。史記宋世家云：「偃（辟公之子，攻其兄剔）自立爲王。諡康王，荀子作獻王，褚少孫補龜策列傳又稱爲宋元王。據梁玉繩考定，偃十一年自升爲王，共立六十一年，而爲齊湣王所滅。自立爲宋君，偃十一年自立爲王，東敗齊，取五城；南敗楚，取地三百里；西敗魏君，乃與齊魏爲敵國。盛血以韋囊，懸而射之，命曰「射天」。淫於酒婦人，羣臣諫者，輒射殺之。於是諸侯皆曰：「桀！宋其復爲紂所爲，不可不誅！」告齊伐宋。王偃立四十七年（當作六十年），齊湣王與魏楚伐宋，殺王偃，遂滅宋，三分其地。」（滅宋而三分其地，梁氏玉繩有辨，見史記志疑卷二十一。）按史記稱宋王爲桀，宋與萬章行王政之言迥別，或出於齊楚惡之之口無疑。史記田完世家云：「王（齊湣王）爲東帝，秦昭王爲西帝。蘇代自燕來入齊……齊王曰：「嘻，善，子來！秦使魏冉致帝，子以爲何如？」對曰：「……秦稱之，天下惡之，王因勿稱以收天下，此大資也。且天下立兩帝，王以天下爲尊齊乎？尊秦乎？」王曰：「尊秦。」曰：「釋帝，天下愛齊乎？愛秦乎？」曰：「愛齊而憎秦。」曰：「兩帝立約伐趙，孰與伐桀、宋之利？」王曰：「伐桀、宋利。」對曰：「……故願王明釋帝以收天下……而王以其間舉宋……天下莫敢不聽，此湯武之舉也……」於是齊去帝……伐宋……宋王出亡，死於溫。齊南割楚之淮北，西侵三晉，欲以并周室，爲天子。泗上諸侯鄒魯之君皆稱臣，諸侯恐懼。」此見齊湣王之滅宋，正爲自身謀作天子也。周氏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云：「孟子去齊居

休，旋歸於鄆，年六十餘矣。聞宋王偃將行王政，往游焉。會齊楚惡而伐之，萬章以園小爲慮，孟子以湯武之事告之，蓋以弔伐望宋王也。觀孟子與萬章問答意，其初政尙有可觀者，戰國策所謂「射天，咎地」，世家所書「淫於酒婦人」，諸侯皆謂「桀宋」者，乃其晚節不終，時孟子去宋已久矣。又史記蘇秦傳：「齊伐宋，宋急，蘇代乃遺燕昭王書，勸之伐齊。」亦正在殺子噲後。四、亳，白各切，音薄，地名，商都，在今河南商邱縣境。一說，湯都在偃師，與宋地無涉。五、葛伯，葛，夏諸侯，嬴姓之國也。伯，爵名。六、放而不祀，謂放縱無道，不祀先祖也。遺，唯季切，投贈也，餽也。八、亳衆，湯之民。九、爲，往爲之爲，去等代也。一〇、饋食，送飯也。饋，具位切，音饋，贈送也。食，音嗣，飯也。一一、要，平聲，音腰，劫也，遮而留之也。一二、食，酒食之食，音嗣，飯也。一三、授，殖西切，與也，付也。一四、餉，式亮切，音向，饋也，凡饋送人物皆曰餉。一五、書，商書仲虺之語也。一六、仇餉，言與餉者爲仇也。一七、非當天下，言湯之心，非以天下爲富，而貪得之也。一八、爲，去聲，代也。一九、復，報也。二〇、載，與哉通，爾雅釋詁云：「哉，始也。」梁惠王篇：「湯一征，自葛始。」一卽始也，始卽載也。一說，載，再也。載，屬下讀，則「湯始征自葛」爲句。「載十一征」言凡征二十二國也。晚出古文尙書仲虺之語，作「初征自葛」，蓋本此一說也。隋書煬帝伐高麗詔曰：「黃帝五十二載，成湯二十七征。」此又多於二十二，古書殘缺，未知所本矣。二一、敵，抗也。二二、怨，怨其征之遲也。二三、歸市者，趁市人也。

二四、【弗止】不以有軍來征而止步不以也。是商安於市意。 二五、【芸】于分切。音雲。與耘通。去草也。芸草者不變色休息。言農安於野也。 二六、【書】書經仲虺之誥也。 二七、【後】胡雞切。音奚。待也。 二八、【后】君也。 二九、【罰】是暴君之刑罰。無罰。卽蘇民之困意。民之悅湯如此。此湯之能行王政也。 三〇、【有攸不爲臣】——惟臣附於大邑周。引書經武成篇。攸。所也。有所不爲臣。謂助紂爲惡。而不爲周臣者。綏。安也。綏厥士女。卽安天下之士女也。厥。其也。匪。與篚同。篚以盛贊帛也。方曰篚。圓曰筐。孟子疏云：「篚以竹爲之。長三尺。廣一尺。深六寸。足高三寸。上有蓋也。」玄黃。幣也。卽元纁也。謂諸侯執元三纁二之帛。願見周王也。紹。介紹也。是時諸侯匪厥玄黃。來請見。爲相者曰：「其介紹我周王。傳我願見之意。使我得見休而臣附於大邑周也。」曰我周王。親之也。曰大邑周。尊之也。二句乃述諸侯請見之辭也。休。美善也。慶也。言武王能順天休命。而事之者。皆見休也。臣附。歸服也。附。就也。依傍也。以下。孟子又申說書意。言商人聞周師之來。各以其類相迎者。以武王能救民於水火之中。取其殘民者誅之。而不爲暴虐耳。君子。謂統治者。上指商臣。下指周將帥。小人。謂被統治者。上指商民。下指周士卒。 三一、【食】箝食之食。音嗣。飯也。 三二、【太誓】周書也。今書文亦小異。言武王威武奮揚。侵彼紂之疆界。取其殘賊。而殺伐之功。因以張大。比於湯之伐桀。又有光寵。美武王德優前代也。引此。以證上文取其殘之義。 三三、【何畏】畏。懼也。萬章憂宋迫於齊楚。不得行王政。故孟子爲陳殷湯周武之事。以喻之。誠能行之。則天下思以爲君。何畏

齊楚此章極言仁政之無敵。而萬章疑宋行王政，受制於人，是徒徇乎名也。不知苟有其實，則小可大，弱可強。故引湯武之事，以證之。全章歸重最後一節。

孟子謂戴不勝章

孟子謂戴不勝曰：『子欲子之王之善與？我明告子。有楚大夫於此，欲其子之齊語也，則使齊人傳諸，使楚人傳諸。』

曰：『使齊人傳之。』

曰：『一齊人傳之，衆楚人咻之，雖日撻而求其齊也，不可得矣。引而置之莊嶽之間，數年，雖日撻而求其楚，亦不可得矣。』

『子謂薛居州，善士也，使之居於王所。在於王所者，長幼，卑尊，皆薛居州也。王誰與爲不善？在王所者，長幼，卑尊，皆非薛居州也。王誰與爲善？一薛居州，獨如宋王何！』

註釋

「戴不勝」宋臣也。荀子解蔽篇曰：「唐鞅蔽於欲權而逐戴子。」注云：「戴，讀爲戴，戴不勝，使薛居州傳王者，見孟子。」或曰：「戴子，戴驥也。」按：戴驥，爲宋太宰，見韓非子，內儲說上。楊倞以「或曰」別之，則不勝非驥矣。趙氏佑溫故錄云：「戴不勝，卽戴盈之，一名，一字也。宋之公族執政者，惟宋以公族爲政，左傳紀別最詳。至戰國，晉分，齊篡，而宋猶線脈相延，不失舊物，本枝之道得也。」而全氏祖望之經史問答云：「潛邱謂孟子去齊適宋，當周慎魏王之三年，正康王改元之歲，宋始稱王，是也。孟子不見諸侯，故問答止於齊梁，小國則勝而已。雖曾游宋，而於康王無問答，則不足以定其見與否也。」三「王」宋時亦稱王。王名假，嘗滅滕，伐薛，敗齊，楚，魏之兵，欲霸天下，與平聲同歟。二「齊語」齊人語也。四「傳」方遇切，音付，師傅也，指教語者。五「諸」語助辭，疑而未定之義。作「之」字解，亦通。六「咻」虛尤切，音休，謹馭也。俗言胡鬧。七「撻」他達切，音闕，打也。鞭撻也。八「齊」求其齊之齊，謂齊語也。九「不可得」言寡不勝衆也。一〇「莊嶽」顧炎武曰：知錄云：「莊，是街名。嶽，是里名。」一一「楚」求其楚之楚，謂楚語也。以上引學語喻遷善，借事設言，習慣自然之義，躍然紙上。一二「薛居州」亦宋臣姓名。一三「皆薛居州」皆如薛居州之善也。一四「王誰與爲不善」言如使在王左右近習之人，皆如居州之善士，則王雖欲爲不善，誰與成之？一五「長」上聲，下同。一六「獨」王氏引之經釋傳詞云：「猶「將」也。」此章見人臣當廣進善類，以成正君之功，非譏其薦薛居州無益也。

不見章

公孫丑問曰：「不見諸侯，何義？」

孟子曰：「古者不爲臣，不見段干木。踰垣而辟之，泄柳閉門而不內，是皆已甚。迫斯可以見矣。陽貨欲見孔子，而惡無禮。大夫有賜於士，不得受於其家，則往拜其門。陽貨矚孔子之亡也，而饋孔子蒸豚。孔子亦矚其亡也，而往拜之。當是時，陽貨先豈得不見？曾子曰：「魯肩詔笑，病於夏畦。」子路曰：「未同而言，觀其色，赧赧然，非由之所知也。」由是觀之，則君子之所養，可知已矣。」

禮記

一、【不爲臣】謂未仕於其國者也。二、【不見】不肯見不義而富且貴者也。三、【段干木】魏文侯時人。張守節正義引皇甫謐高士傳云：「木，晉人也。守道不仕，魏文侯欲見，造其門，干木踰牆避之。文侯以客禮待之。」呂氏春秋，下賢篇云：「魏文侯見段干木，立倦而不敢息。」然則干木始雖踰垣避之，其後亦見矣。四、【踰】容朱切，音俞，越也。五、【垣】于元切，言袁，牆也。卑曰垣，高曰墉。六、【辟】去聲。與「避」

同。七、泄柳魯穆公時人。八、內與『納』同，招待也。九、已甚，謂過甚也。一〇、迫，近也。蓋謂君既來近我，我則可以見之。又謂求見之切也。一一、陽貨魯大夫也。一二、見音現。欲見孔子，欲召孔子來見已也。一三、惡，去聲，憎也。惡無禮，畏人己為無禮也。一四、受於其家，對使人拜受於家也。一五、其門，大夫之門也。一六、豚，徒孫切，音屯，小豬也。方言云：『關東西謂之彘，或謂之豕。其子或謂之豚。』一七、𦉳，苦濫切，音搗，窺也。一八、亡，未在此也。一九、先，謂先來加禮也。二〇、脅肩，竦體也。脅，迄業切。二一、諂笑，強笑也。諂，恥掩切。卑屈也，以佞言要結人也。二二、病，苦也。二三、夏畦，夏月治畦之人也。畦，弦雞切，音奚，田五十畝曰畦；又區也，田一區亦謂之一畦。二四、未同而言，與人未合而強與之言也。二五、赧赧，乃版切，面慚赤之貌。二六、由，非由之所知，由，子路之名。此章重不見諸侯。『古者，不為臣，不見。』是一章大旨。正答已完，下皆歷引古者之事，之言以證之也。

戴盈之章

戴盈之曰：『什一，去關市之征，今茲未能，請輕之，以待來年然後已，何如？』
孟子曰：『今有人日攘其鄰之雞者，或告之曰：「是非君子之道。」曰：「請損。」』

之，月攘一雞，以待來年，然後已。」如知其非義，斯速已矣，何待來年？」



一、戴盈之之名不勝盈之其字，宋大夫也。二、什一井田之法也。戴盈之間孟子：欲使君去關市征稅，復古行什一之賦，今年未能盡去，且使輕之，待來年然後復古，何如上章言？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蓋三代丈尺大小不同，故畝數亦不同。實則中央政府與民間分攤糶米，皆佔十分之一，人民九分，政府一分，大致如此。大抵三代之時，原則上土地所有權屬於國家，而使用權則耕者享之也。古今圖書集成之著者曰：「井田，太平之紀綱也；不井田，則不可以行周公之道。」（經濟彙編食貨典卷五田志第十二之十四。）足見欲行王道政治，必行井田制，而井田制即係王道政治之物質的基礎。——王道係井田經濟之上層組織。——其見解極為卓越。論者謂井田制為古代社會生活之基礎，凡政治，經濟，道德法律，宗教……等一切觀念，均以井田制為核心（Onghiero dogmatico）。故王道精神文明之發展，亦係以物質為基礎。周代封建組織之特色，為井田制。以井田制為村落生活之核心；因實施井田制而軍制組織始得發展。比如王畿地方千里，約可得井田六十四萬，即一萬甸（六十四井為一甸。）而方里為井（八家），四井為邑（三十二家），四邑為丘（一百二

十八家。四丘爲甸（五百十三家）。當徵集時，以丘與甸爲基礎，則丘出戎馬一匹，牛三頭，甸出兵車一乘，戎馬四匹，牛十二頭，甲兵二人，步卒七十二人，人夫二十五人，總計凡百人，故天子有兵車萬，號稱萬乘之君。所謂千乘之國，百乘之家云云，要皆以此計算。是以井田不獨爲封建諸侯所托命，且能在徵兵取稅上，給予封建諸侯以極大之便利。然自兼併攘奪之局面成，井田乃日趨破壞。下逮戰國，魏李悝昌言盡地之力，秦商鞅廢井田而開阡陌，各國尤而效之。於是井田之制蕩然，而封建之步調亂，封建之根基動矣。雖然，封建與井田，在正統派學者之主張，固皆以爲相輔而行。然按之事實，則大謬不然。且公田與井田之意義不同。公田制行之較早，乃封建制度之事實。至於井田制，則行之甚晚。國語魯語曰：『田一井，出稷禾，秉芻，每米，不是過也。』井田之制，必須整經界，立溝洫，此與阡陌制度相並而行，乃後來法家所提倡之政策。孟子之言，實爲古代公田及後來阡陌制度之混合物。其實井田制度，並無如此嚴密也。三、關市之征，商賈之稅也。上去字，上聲。四、茲，閻氏若璠釋地三續云：『茲，「年」也。』五、已，止也。六、攘，如羊切，音攘，取也。七、損，蘇本切，孫上聲，減也。易云：『損上益下，』此章見除害當速也。非義二字是案，速字是斷。

公都章

公都子曰：「外人皆稱夫子好辯，敢問何也？」

孟子曰：「予豈好辯哉？予不得已也。天下之生久矣，一治一亂，當堯之時，水逆行，氾濫於中國，蛇龍居之，民無所定。下者爲巢，上者爲窟。書曰：『涿水警予。』——涿水者，洪水也。使禹治之，禹掘地而注之海，驅蛇龍而放之，水由地中行。江、淮、河、漢是也。險阻既遠，鳥獸之害人者消，然後人得平土而居之。堯舜既沒，聖人之道衰，暴君代作，壞宮室以爲汙池，民無所安息，棄田以爲園囿，使民不得衣食。邪說暴行有作，園囿汙池，沛澤多而禽獸至及紂之身，天下又大亂。周公相武王，誅紂伐奄，三年討其君，驅飛廉於海隅而戮之，滅國者五十，驅虎豹犀象而遠之，天下大悅。書曰：『丕顯哉！文王謨，丕承哉！武王烈，佑啓我後人，咸以正無缺。』世衰道微，邪說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懼，作春秋。春秋，天子之事也。是故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聖王不作，諸侯放恣，處士橫議，楊朱墨翟之言盈天下，天下之言，不歸楊，則歸墨。楊氏爲我，是無君也。墨氏兼愛，

是無父也。無父無君是禽獸也。公明儀曰：「庖有肥肉，廄有肥馬，民有飢色，野有餓莩，此率獸而食人也。」楊墨之道不息，孔子之道不著，是邪說誣民，充塞仁義也。仁義充塞，則率獸食人，人將相食。吾爲此懼。閑先聖之道，距楊墨，放淫辭，邪說者不得作，作於其心，害於其事。作於其事，害於其政。聖人復起，不易吾言矣。昔者禹抑洪水而天下平。周公兼夷狄，驅猛獸，而百姓寧。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詩云：「戎狄是膺，荆舒是懲，則莫我敢承。」無父，無君，是周公所膺也。我亦欲正人心，息邪說，距誹行，放淫辭，以承三聖者，豈好辯哉？予不得已也。能言距楊墨者，聖人之徒也。」

論語

- 一、【公都子】孟子弟子。二、【好】去聲，下同。三、【天下之生】生民以來也。四、【水逆行】下流壅塞，故水倒流而旁溢也。五、【汜】孚梵切，音汎，水延漫也。六、【蛇】時遮切。脊椎動物之一大類，種別甚多。大都爲長圓筒狀，修尾，無足，以脊椎自由伸縮而行動。全體被以鱗紋，透明之表皮，年年更脫，謂之蛇脫。舌分裂兩歧，齒曲如鉤，其有毒者，別具毒牙。二。自能起伏，常穴居土中。喜乾燥之地，亦有產水中者。七、【龍】蘆容切，舊說謂鱗蟲之長，能興雲雨，利萬物，故爲四靈之一。八、【下】下地也。九、【上】高地也。

一〇、營窟。焦循正義曰：『說文宮部云：「營，市居也。凡市園軍壘周市相連皆曰營。」此營窟，當是相連爲窟穴也。』
 一一、書。虞書大禹謨也。
 一二、降。音降，水不遵道也。又胡工切，音洪，與洪通。胡江切，義並同。
 一三、予。警予之予，堯自稱也。
 一四、菹。側魚反（口下）。澤生草者也。
 一五、地中。兩涯之間也。
 一六、漢。漢水流貫舊漢中，與安、鄖陽、襄陽、安陸、漢陽六府之境，入江之大川也。
 一七、險阻。謂水之汜濫也。
 一八、遠。去也。
 一九、消。除也。以上言一治也。
 二〇、暴君。謂夏大康，孔甲、履癸，商武乙之類也。
 二一、代作。相繼而起也。
 二二、壞。毀壞也。
 二三、宮室。民居也。
 二四、園。種植花木之地也。
 二五、圉。爰救切，音右。苑之有垣者，所以域養禽獸也。
 二六、行。暴行之行，去聲，下同。
 二七、有。有作之有，讀爲「又」。下同。
 二八、沛。普蓋切，水生草曰沛。
 二九、澤。直格切，音宅，水所匯也。
 三〇、至。禽獸至之至，趙注：『至，衆也。』
 三一、紂。丈九切。諡法，殘忍捐義曰紂。殷帝辛，相傳其焚炙忠良，剝剔孕婦，故天下謂之紂。自堯舜沒至此，治亂非一，及紂而又一大亂也。
 三二、相。去聲，謂輔其君以行政也。
 三三、奄。平聲。東方之國，助紂爲虐。今山東，兗州府，曲阜縣城東二里有奄城。
 三四、三年。武王伐紂，至於孟津，歸還二年，復伐，前後三年也。
 三五、飛廉。紂幸臣也。
 三六、書。周書君牙之篇。
 三六、虎。猛獸名。全形酷似貓，體長五六尺，毛色鮮黃而有黑色條紋。性兇殘，猛悍，常食麋鹿，往往害及家畜行旅。寒帶、熱帶皆有之，產於滿洲者，毛密而厚，其皮可作坐褥。
 三七、

〔豹〕音報。獸名，似虎而小，背赤黃色，有黑斑紋如錢，腹白。行走迅速，能攀援樹木。性兇殘，善捕食他獸。

三、〔犀〕先齊切，音西。獸名。較象略小，角生鼻端，印度所產者祇一角，非洲所產者二角，縱列一前一後。角堅緻，可以製器，中國並用爲藥品。其皮皺瑩極堅厚，古人恆用以製甲。

三、〔象〕大獸名，產南方熱帶之地。大者身長丈餘，高稱之。頭不能俯仰，鼻長無骨，食物皆以鼻送之於口。其牙長而堅緻，可製器。

四、〔丕〕攀悲切。經傳釋詞曰：「丕，發聲也。」四、〔顯〕明也。四、〔謨〕謀也。四、〔承〕繼也。

四、〔烈〕光也。四、〔五〕佑也。四、〔啓〕開也。四、〔後人〕指成王、康王也。四、〔咸〕皆也。

四、〔缺〕虧也。五、〔孔子懼作春秋〕朱熹集解注曰：「仲尼作春秋，以寓王法，惇典，庸禮，命德，討罪。其大要皆天子之事也。」春秋經相傳爲孔子據魯史春秋一書加以筆削而成。其書分年紀事，上起魯隱公元年（當周平王四十九年，公元前七二二年），下止魯哀公十四年（當周敬王三十九年，公元前四八一年）。計凡十二公，二百四十二年。周予同曰：「春秋經所以命名「春秋」，今古文學家的意見大致相同。因爲春秋是編年體，年有四時，不能偏舉四字以爲書名，故交錯互舉，取「春」「秋」以包「夏」「冬」。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序說得很清楚：「春秋者，魯史記之名也。記事者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所以記遠近，別同異也。故史之所記，必表年以首事，年有四時，故錯舉以爲所記之名也。」徐彥公羊傳疏亦說：「公羊何氏（指何休）與賈服（指漢時左傳學者賈逵，服虔）不

異……春秋者，道春爲生物之始，而秋爲成物之終。故云始於春，終於秋，故曰春秋也。……按左傳載魯昭公二年，晉侯使韓宣子來聘，觀書於太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國語中晉語所載，司馬侯語悼公羊舌肸習於春秋。悼公使傅其太子。楚語所載，申叔時論傅太子之法。亦云教之以春秋。事皆在孔子修史之前，則知春秋之名，亦舊時所有，決非孔子特定也。萬泉衛聚賢古史研究之一，春秋的研究，有曰：『春秋的作者是孔子。以春秋被子夏帶往西河，後孟子到梁，從子夏傳春秋處得知，是以他首先發表孔子作春秋。並採用春秋宋督殺「孔父」書字避祖諱一說。』但周子同先生又曰：『近人錢玄同先生，更以孔子作春秋的話是孟子所偽造，不是史實，則春秋與孔子的關係，也成爲經學上的疑案了。』錢玄同先生原文云：『王安石（有人說不是他）說它是「斷爛朝報」，梁啟超說它是「流水賬簿」，都是極確當的批語。孟軻因爲要借重孔丘，於是造出「詩亡然後春秋作」，「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的話，就這部斷爛朝報，硬說它有「義」，硬說它是「天子之事」。一變而爲公羊傳，再變而爲董仲舒之春秋繁露，三變而爲何休之公羊解詁，於是「非常異義可怪之論」愈加愈多了。但公羊氏（？）與董仲舒所說的春秋之義，雖非原始的春秋所有，却是有條理，有系統，自成一派學說；後來忽然跑出一個文理不通的穀梁氏（？）來學舌，說了許多幼稚可笑的話，那便直不足道了。至於左傳，本是戰國時代一個文學家編的一部「國別史」，卽是國語，其書與春秋絕無關係；到了劉歆將

它改編，加上什麼「五十凡」這類鬼話，算做春秋底傳，而將用不着的部分仍留作國語（康有爲說）。這部書底信實的價值，和三國演義差不多，但漢以前最有價值的歷史，總不能不推它了。（見顧頡剛編著古史辨第一冊答顧頡剛先生書，頁七七——七八）最後，錢先生斷定爲：「……孟軻要將自己底學說依託孔子，正與朱熹自己底「格物窮理說」和王守仁自己底「致良知說」要依託大學同樣地心理。」陶希聖先生中國政治思想史第一冊曰：「他反對楊墨的主旨在尊君與尊父。周代制度是封建莊園制度，及貴族與農奴對立的社會等級制度。「春秋以道名分」（見莊子天下篇）正名分必須自「君君，臣臣，父父，子子」起。所以孟子以無君關楊朱，以無父關墨翟。反於「無父」是親親主義；反於「無君」是尊尊主義。孟子說道：「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離婁上）親親之道爲宗法，尊尊之道爲封建等級制。這種制度的支持，以反對個人主義爲條件，所以孟子關楊墨甚力。」（中國政治思想史，第一冊，頁一四三——一四四。）

五、「知我者」謂此書之作，正王綱也。

五、「罪我者」謂無其位而託二百四十二年南面之權以彈貶時人也。

五、「處士」處，上聲。處士，謂不官朝而居家者也。

五、「橫讓」倡爲異說也。橫，去聲。

五、「楊朱」楊姓，名朱。晉張湛注列子黃帝篇云：「子居，或卽楊朱之字。」又注楊朱篇云：「或曰字子居。」李頤則謂：「居，名也；子，界子通稱。」

（應帝王篇釋文引）唐陸德明釋莊子寓言篇，則直謂：「姓楊，名朱，字子居。」清汪中謂：「居」朱

音近，近人鄭賓于謂「子居」兩字可以切成「朱」音。又謂盡心上云：「楊子取爲我，拔一毛而利天下，不爲也。」趙歧注云：「楊子，楊朱也。」趙讀楊子與下句墨子對文，此實大誤。原孟子此處之作楊子取，亦猶莊子或作陽子居耳。古人有字若符其名，其作「子居」或「子取」者，取其切音成「朱」字而已。可見楊朱之字子居或子取，竟與司馬子長說莊周字子休的意義完全相同。（見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週刊第五期，鄭賓于 楊朱傳略。又見唐鉞 國故新探。）門啓明 楊朱篇和楊子之比較研究，已將上說根本否認矣。至於蔡元培 中國倫理學史第八章莊子，謂楊朱卽莊周說，（此說起於日人久保天隨）已經唐鉞先生列舉五證，以示其說之不能成立。（見東方雜誌第二十二卷，第五號，楊朱考。又國故新探，論楊朱一。）近人謝无量與趙蘭坪之中國哲學史，均謂楊朱爲衛人，不知何據？據莊子疏及荀子注，則楊朱有宋人 秦人二說。關於楊朱年代，胡適 中國哲學史大綱卷上謂大概當在西曆紀元前四百四十年與三百六十年之間。唐鉞 楊朱考謂：「楊朱是與孟軻同時的人，約略生存於西紀前三六〇至三〇〇年，他比莊子或者稍爲後進。」鄭賓于 楊朱傳略則謂楊朱生年當在西曆紀元前四百九十年左右，卒年當在西曆紀元前四百十年左右。其理由爲「莊子說苑，皆載楊朱見老聃事，且又嘗與禽滑釐辨論，其說似不虛妄。」其說已經唐鉞駁倒，且孫次舟先生跋古史辨第四冊論老子之有無，結論謂：「老子不見稱於論語，墨子，孟子，至荀卿，韓非始言老子。莊子內篇言老聃不言老子，至外篇

雜篇始以老子爲一學派，復多引老子語。因斷老子並無其人，乃莊周後學所捏造。老子書，亦出於莊周後學之手，似無可疑矣。」（見圖書評論第一卷，第十二期。）老子既無其人，則更不得以老子之年代以推測楊朱生卒年月也明矣。門啓明先生楊朱籍和楊子之比較研究，謂楊朱生卒年代上之約數，當是在西紀元前四五〇至三七〇年之間。總之，楊朱乃孟子時一有名之獨善其身之士也。顧頡剛從呂氏春秋推測老子之成書年代云：「孟子曰：『揚子取爲我，一毛而利天下，不爲也。……』這是大家最熟記的材料。但這話說得太簡單，究竟楊朱如何爲我，不易明白。韓非顯學篇則說得詳細些：『今有人於此，義不入危城，不處軍旅，不以天下大利易其脛一毛。世主必從而禮之，貴其智而高其行，以爲輕物重生之士也。』這就說得明白，所謂「爲我」，卽是「輕物重生」，所謂「利天下不爲」，乃是雖利之以天下而猶不肯爲（單看孟子之文，必語解爲「以之利天下」，而不知實爲「利之以天下」，與墨子之「摩頂放踵利天下」有異。）他義不入危城，不處軍旅，則是反對戰爭的。他看得生命很重，不願爲外物而傷其生，故不貪一切的利益。這原是很正當的主張呵！關於楊朱的最重要的記載，是淮南子論裏的一段，把他的時代及其學說的由來都說明了：「夫絃歌鼓舞以爲樂，盤旋揖讓以修禮，厚葬久喪以送死，孔子之所立也，而墨子非之。兼愛，尚賢，右鬼，非命，墨子之所立也，而楊子非之。全生保真，不以物累形，楊子之所立也，而孟子非之。」這段文字告知我們，孔子太貴族化了，所以平民化的墨子

起來對他反動一下；墨子過於向外發展而忘却了自己了，所以向內發展的楊子又起來對他反動一下；楊子又流入個人主義了，所以志切救民的孟子又起來反對他了。孔子，墨子，楊子，孟子，都不是並世的人，他們正各代表一個時代。楊朱何嘗縱恣情性，他乃是一個「全生保真，不以物累形」的篤厚君子。（見古史辨第四冊，頁四百九十三，至四百九十四。）李季言之，尤爲明瞭真切：「戰國時封建制度的破滅既成已定之局，無可挽回，則舊貴族和封建地主自然要因找不着出路而趨於悲觀厭世。楊朱就是一個好例，孟子謂「楊朱墨翟之言盈天下。天下之言不歸楊，則歸墨」，楊氏的學說所以能盛行一時，正因其能代表破落貴族的心理，故人爭歸之。不過，他的著作沒有傳世，列子書中雖有楊篇，但這是東晉晚出的偽書，因此，此篇也有些成問題。……同樣的「紛亂」，「戰爭」，「痛苦」，何以使老子，楊朱，莊子等成爲反動派，孔子，墨子等成爲改進黨，陳仲子，許行等成爲革命派。惟有從階級的觀點着眼，便可以明白個中的真相，因爲第一種人是代表舊貴族和舊統治階級（封建地主階級）的，當舊制度日趨崩潰而不可救藥時，他們只有出於反動，厭世，或出世一途；第二種人中的孔子是代表士和新興的地主階級，墨子是代表小有產的農工階級的，當新勢力日形發展時，他們的改造論便愈談得起勁；第三種人是代表最下層的無產階級（當然和現在的所謂無產階級不同）的，當這種人民的痛苦日深時，他們的刻苦自勵也日進。」（見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批判，頁五十九，至六十。）

五六、墨翟，墨子姓墨，從來都如此言。直至清末，江瑛著讀子卮言，論墨子非姓墨，始生異議。蓋古之所謂墨者，非姓氏之稱，乃學問道術之稱也。江氏謂其得名之故，實由於瘠墨不文，以繩墨自矯而來。近人錢穆，墨子云：「今按江氏疑墨爲道術之稱，其論極是；至說墨字之義，則尙有未盡。余考墨乃古代刑名之一，白虎通五刑：「墨者，墨其額也。」尙書周禮，漢書，孝經，諸注疏，均以墨爲黜罪。鄭云：「墨，黜也，先刻其面，以墨塗之。」（見周禮司刑注。）墨罪是五刑中最輕的，古人犯輕刑，往往罰作奴隸苦工。鄭司農說：「今之爲奴婢，古之罪人也。」（見周禮司厲注。）孫詒讓亦謂：「古人凡輕罪俘虜，亦入罪隸，春，稟。」（周禮正義卷六十九。）故知墨爲刑徒，轉辭言之，便爲奴役。墨家生活菲薄，其道以自苦爲極，故遂稱爲墨了。」又曰：「至於墨子名翟，雖然江瑛也曾一并懷疑過，我以爲大致可信，不復詳辨。」墨子生國，或以爲宋人，但墨子公輸若言「子墨子歸過宋」一語，可見墨子非宋人，或以爲楚人，但墨子貴義篇言：「墨子南遊於楚。」可見墨子非楚人。高誘謂墨子魯人，其說甚是。胡適謂墨子生年約當孔子卒前二十年，其卒年約當吳起死前四十年。梁啟超則謂墨子生於周定王初年（元年至十年之間，西紀前四六八至四五九），約當孔子卒後十餘年。孔子卒於前四七九。墨子卒於周安王中葉（十二年至二十年之間，西紀前三九〇至三八二），約當孟子生前十餘年（孟子生於前三七二）。（見梁著墨子學案附錄墨子年代考，又梁任公近著第一輯下卷。）錢穆謂四七九年魯哀公十六年孔子卒。

假定是年墨子生或稍後，至遲亦不出十年。○三九四年，墨子年約八十七歲，或稍輕，至多不出十歲。與魯陽文君論攻鄭，見魯問篇。墨子不久便卒，至遲亦不出十年。墨子一書，漢書藝文志說是七十一篇，隋書經籍志以下，都說是十五卷。今本卷數同隋志，篇數只有五十三篇，較漢志少十八篇。五七「爲」爲我之爲，去聲。五八「無君」推極其學說之流弊而言，蓋楊朱爲我，但知愛身，不復知有致身之義也。五九「兼愛」無所不愛也。六〇「無父」亦推極其學說之流弊而言。蓋墨子兼愛，愛無差等，則視其親無異路人也。六一「廐」音究，馬舍也。六二「孽」平表切，與「殍」通，餓死曰殍。六三「息」止也。六四「充塞仁義」謂邪說徧滿，妨於仁義也。孟子引儀之言，以明楊墨之逆行，則人皆無父無君，以陷於禽獸，而大亂將起，是亦率獸食人，而人又相食也。此又一亂也。六五「閑」戶閒切，習也。六六「距」與拒通。六七「復」去聲。六八「抑」治也。六九「詩」魯頌閟宮篇。七〇「膺」擊也。七一「荆舒」春秋時以夷狄視楚，荆楚也。舒楚之與國。春秋宣八年，楚滅舒。七二「懲」止也。七三「承」當也。七四「是周公所膺」此詩明爲頌僖公之詩，孟子偏言爲周公之事也。顧頡剛詩經的厄運與幸運云：「原是爲僖公跟了齊桓公打過楚國，在召陵駐過一回兵，說的大話。孟子不看不上文的「莊公之子」，也不想西周有沒有「荆舒是懲」的事，他以爲有這樣好的武功，當然王者的功業，這首詩在魯頌裏，當然是周公的功業！」（見古史辨第三冊，頁三百六十一。）有人說孟子斷章取義，並非過誤。於是開漢人

「信口開河」與「割裂時代」之先聲。七六【誠】彼義切音賁；又通眉切音悲，徧跛也，不方正也，行去聲。七六【承】以承三聖之承，繼也。好，去聲。此章見聖賢扶持世道之心，不得已三字，是一章大旨。

陳仲子章

匡章曰：「陳仲子豈不誠廉士哉？居於陵，三日不食，耳無聞，目無見也。井上有李，蟪食實者過半矣。匍匐往，將食之，三咽，然後耳有聞，目有見。」

孟子曰：「於齊國之士，吾必以仲子爲巨擘焉。雖然，仲子惡能廉？充仲子之操，則蚓而後可者也。夫蚓，上食槁壤，下飲黃泉。仲子所居之室，伯夷之所築與抑亦盜跖之所築與？所食之粟，伯夷之所樹與抑亦盜跖之所樹與？是未可知也。」

曰：「是何傷哉？彼身織屨，妻辟纊，以易之也。」

曰：「仲子，齊之世家也，兄戴蓋祿萬鍾，以兄之祿，爲不義之祿，而不食也；以兄之室，爲不義之室，而不居也。辟兄離母，處於於陵。他日歸，則有饋其兄生鵝者，已頻顛曰：「惡用是醜醜者爲哉？」他日，其母殺是鵝也，與之食之。其兄自外至，曰：「是

醜醜之肉也。」出而哇之。以母則不食，以妻則食之。以兄之室則弗居，以於陵則居之。是尙爲能充其類也乎？若仲子者，虬而後充其操者也。」

孟子

一、【匡章】姓名，齊人也。匡章見於戰國策，一在齊策：「秦假道韓魏以攻齊，齊威王使章子將而應之，秦兵大敗。」一在燕策：「齊宣王令章子將五都之兵，以因北地之衆，以伐燕，齊大勝燕。」章子在齊，歷仕兩朝，屢掌軍伐。當孟子在齊時（三一六年），齊伐燕，匡章爲將。匡章與孟子論陳仲子，不定在何年。章年固亦長矣。呂氏春秋不屈篇云：「匡章謂惠子於魏王之前，」高誘注云：「匡章，孟子弟子也。」周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疑章從游於梁者。莊子盜跖篇云：「匡子不見母，」釋文引司馬彪注云：「匡子名章，齊人。諫其父，爲父所逐，終身不見父。」二、【陳仲子】爲齊國之同族，居於於陵，人稱之爲於陵子。其生平事蹟，已不可考。至其學說，則於高士傳，孟子，戰國策諸書中，能得一二，又其所著於陵子一書，發揮無政府思想，頗精刻獨到。戰國策齊策云：「趙威后問齊使曰：『於陵子仲尚存乎？是其爲人也，上不臣於王，下不治其家，中不索交諸侯。此率民而出於無用者，何爲至今不殺乎？』」淮南子汜論訓云：「季襄，陳仲子，立節抗行，不入汙君之朝，不食亂世之食，遂餓而死。」陶希聖中國政治思想史，頁一一七云：

「捨棄一切物質的享樂，而自以勞動所得交換生活資源。陳仲子可謂極端的個人主義的無政府主義者。」李季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批判云：「像他這樣寧願挨三天餓，不肯乞食於人，決不是一樁偶然的舉動，實在是代表最下層的民衆自食其力的一種表現。荀子站在統治階級的地位，罵他「忍情性，慕利，苟以分異人爲高，」（非十二子篇）殊非持平之論。總之，陳仲子這一批人的刻苦自勵，不是隨便開頑笑的。梁啓超以爲他是「當時一煊赫之貴族，而其生活如此，必有極深刻之人生觀存焉。」這是知其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的話。我們說他們是代表當時赤貧的農工的利益，這一層幕幕便揭穿了。」又曰：「一個出身貴族的人，到了「身織屨，妻辟纘」的境界，當然是無足輕重了。然這位國君太太竟不能忘情，還要問長問短，並且恨不得砍掉他的頭，而唯一的理由是因爲他「率民而出於無用。」換句話來說，就是因爲他代表一種社會勢力，對於做人君的未免是一種恫嚇。」（三）「廉士」不苟取之人也。四、【於陵】地名。故城在今山東濟南長山縣西南。於，音烏。五、【糶】財勞切，音曹。蟻蟻，金龜子之幼蟲，生於園圃土中，長寸許，首赤尾黑，以背行，其迅速脚，蠶蝕樹木果實。六、【匍匐】伏也，以手行也。匍，薄胡切，音蒲。匍，蒲北切。七、【將】爾雅釋言云：「將，資也。」將食，資以爲食也。八、【咽】本作「嚥」，吞也。九、【巨擘】大指也。擘，博厄切，亦讀如壁。一〇、【惡】去聲。一一、【充】推而滿之也。一二、【操】所守也。一三、【蜩】音引，蜚蜩也。蟻形動物之一，亦名曲蟮。體圓而細長，有環節甚多，紫黑色，穿

穴地中，流通空氣，故能使植物成長，爲農家間接之益。言仲子未得爲廉，必若滿其所守之志，則惟蚯蚓之無求於世，然後可以爲廉耳。一四【夫】音扶。一五【槁壤】乾土也。一六【黃泉】地中之泉也。

一七【與】平聲。下同。一八【抑】發語辭也。正義曰：「蚓必至清至潔而食，使仲子如蚓，則所居所食，必伯夷所樂所樹乃可，若爲盜跖所樂所樹，則不清不潔，便不可居食。然築者樹者不可知，則不能爲其爲至清至潔矣。不可知而漫居之食之，是不能如蚓也。」一九【辟牆】辟，音壁，積也。牆，音盧，練麻也。二〇【戴】仲子兄名。食采於蓋，其入萬鍾也。孔廣森《經學卮言》云：「元蔣治敬齋古今疑讀，「兄戴蓋」爲句。云戴蓋，祇是乘軒。」二一【蓋】音閣。二二【辟】與避同。辟兄，謂避兄也。二三【饋】音匱，以物與人。二四【已】甚也。一說，仲子也。二五【類】類與鞿同。類與鞿同。類爲類眉，類爲類類，不樂貌也。二六【號號】宜檄切，讀如逆，鵝鳴聲也。二七【哇】音蛙，吐之也。二八【類】充其類之類，人類也。此章言聖人之道親親尙和，志士之操耿介特立，可以激濁，不可常法，是以孟子喻以蚯蚓，比諸巨擘也。



史本直註

攷證
詳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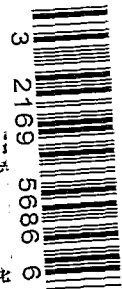
孟子讀本

上海
大眾書局印行

[

離婁章句上

離婁章



孟子曰：「離婁之明，公輸子之巧，不以規矩，不能成方員；師曠之聰，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堯舜之道，不以仁政，不能平治天下。」

「今有仁心仁聞，而民不被其澤，不可法於後世者，不行先王之道也。故曰：徒善不足以爲政；徒法不能以自行。」詩云：「不愆不忘，率由舊章。」遵先王之法而過者，未之有也。聖人既竭目力焉，繼之以規矩準繩，以爲方員平直，不可勝用也；既竭耳力焉，繼之以六律正五音，不可勝用也；既竭心思焉，繼之以不忍人之政，而仁覆天下矣。故曰：爲高必因丘陵，爲下必因川澤；爲政不因先王之道，可謂智乎？」

「是以惟仁者，宜在高位；不仁而在高位，是播其惡於衆也。」

「上無道揆也，下無法守也；朝不信道，工不信度，君子犯義，小人犯刑，國之所存者幸也。故曰：城郭不完，兵甲不多，非國之災也；田野不辟，貨財不聚，非國之害也；」

MG
B22252
10
22

上無禮，下無學，賊民興，喪無日矣。

「詩云：『天之方蹶，無然泄泄。』泄泄，猶沓沓也。事君無義，進退無禮，言則非

先王之道者，猶沓沓也。

「故曰：責難於君，謂之恭；陳善閉邪，謂之敬；吾君不能，謂之賊！」

註釋

一、【離婁】一名朱，古之明目者，黃帝時人也。二、【公輸子】魯之巧人也。名般，亦作班。事詳墨子魯問，公輸及戰國策宋策，呂氏愛類，淮南修務。三、【巧】妙也。四、【以】用也。五、【規矩】爲圓之器曰規，爲方之器曰矩。六、【師曠】晉平公之樂師也。字子野。七、【聰】感覺敏捷也。襄公十八年左傳云：「晉人聞楚師，師曠曰：『不害，吾驟歌北風，又歌南風，南風不競，多死聲，楚必無功。』」又「齊師夜遁，師曠告晉侯曰：『烏鳥之聲樂，齊師其遁。』」呂氏春秋長見篇云：「晉平公鑄爲大鐘，使工聽之，皆以爲調矣。師曠曰：『不調，請更鑄之。』」皆其聽至聰之事也。八、【六律】截竹爲笛，陰陽各六，黃鍾，太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爲陽；大呂，夾鐘，仲呂，林鐘，商呂，應鐘，爲陰。九、【正】使清濁高下，各得其平意。一〇、【五音】宮，商，角，徵，羽也。一一、【仁政】是教養之法度也。一二、【仁心】愛人之心也。一三、【仁聞】謂仁之聲

名播於遠方也。人以仁惠之心所發，有所施濟，其名亦可播於遠，然惠及一人，不能徧於人人，惠及一方，不能普於天下，且或惠及此而害在乙，祝在甲而詛在彼，此未習先王之道，不足爲後世法也。聞去聲，名聲也。范氏曰：「齊宣王不忍一牛之死，以羊易之，可謂有仁心。梁武帝終日一食蔬素，宗廟以麴爲犧牲，斷死刑必爲之涕泣，天下知其慈仁，可謂有仁聞。然而宣王之時，齊國不治，武帝之末，江南大亂，其故何哉？有仁心仁聞而不行先王之道故也。」一四【被】猶受也。一五【釋】直格切，音宅，恩德之及於人者曰澤。一六【先王】指堯舜禹湯文武。一七【徒善】徒猶空也。有其心，無其政，是謂徒善。一說，徒，但也。徒善，是但有善心。一八【徒法】有其政，無其心，是謂徒法。一說，徒法是但有善法度。蓋行仁政，必有法度，有仁心而無法度，不可用爲政也。有法而不以仁心施之，仍與無法等。有善心而不以法，與無善心而施行法，同一不行先王之道也。先王之道既不行於無善心之人，又不行於有善心之人，孟子爲作於其心不習先王之道者發。一九【詩】大雅嘉樂之篇。二〇【愆】苦堅切，音篤，過也，罪也。不愆不忘，謂所行不過差，不遺忘者，以其循用舊典故也。二一【率由】循行也。二二【舊章】卽先王之法度。二三【竭】盡也。二四【準繩】準，所以爲平也。繩，所以爲直也。二五【勝】平聲，盡也，窮也，竭也。不可勝用，猶云用之不窮。二六【覆】去聲，被也。不行先王之道，雖有仁心，而民不被其澤，今既有仁心，又能繼述先王之道，民被其澤，可知矣。不忍人之政，仁政也，卽先王之道也。以仁心行仁政，而法行，非徒法矣。法行而

心之仁乃行，非徒善矣。徒法不能以自行，荀子所謂「有治人，無治法」也。有治人，卽有此既竭心思，又繼述先王之道之人也。舍治法，亦無治人矣。朱子集解曰：「此言古之聖人，既竭耳目心思之力，然猶以爲未足以徧天下及後世，故制爲法度以繼續之，則其用不窮，而仁之所被者廣矣。」二七、〔爲高〕禮記禮器云：「故大作事必順天時，爲朝夕必放於日月，爲高必因邱陵，爲下必因川澤。」注云：謂冬至祭天於圓邱之上，夏至祭地在方澤之中。孟子引此二句，以起爲政必因先王之道。趙岐謂「因自然，則用力少而成功多」，是以爲高爲累土，爲下爲掘深與鄭異議。因，卽所云繼也。二八、〔仁者〕有仁心仁聞，能因先王之道，遵先王之法，而繼之以不忍人之政，非徒善者也。二九、〔丘陵〕小山曰丘，大山曰陵。

三〇、〔川澤〕流水曰川，潞水曰澤。三一、〔智〕聰明也。三二、〔播惡於衆〕謂貽患於衆人也。播，揚也。

三三、〔道揆〕道，術也。揆，巨委切，音闕，度也。「上無道揆」，趙岐謂君無道術可以揆度天意。道揆，朱子謂以義理度量事物而制其宜。三四、〔法守〕謂以法度自守也。「下無法守」，謂臣無法度可以守職奉命也。三五、〔朝不信道〕謂朝廷之士不信道德也。朝，音潮。三六、〔工不信度〕謂百工之作不信度量也。三七、〔君子指統治者。三八、〔犯義〕觸犯義之所禁也。三九、〔小人〕被統治者。四〇、〔所〕王引之經傳釋詞云：「所，猶若也，或也。」國之所存者幸也，言國之或存者幸也。」四一、〔幸〕憐憐也。此節自上無道揆起，至此止，言不仁而在高位之禍也。四二、〔辭〕同關。四三、〔喪〕去聲，上不知禮，則

無以教民，下不知學，則易與爲亂，故國之喪亡在朝夕，無復有期日也。無日，無一日，甚言其易也。四四、【詩】大雅板之篇第二章。四五、【蹶】姑衛切，音桂，動也。顛覆也。四六、【無來】戒辭。四七、【泄泄】余制切，音曳，舒徐貌。言天欲顛覆周室，羣臣無得泄泄然不急救正之。四八、【沓沓】達合切，讀如奪，弛緩意。一說，笑語也，多言也。四九、【非】詆毀也。非先王之道，卽生於其心，而爲誠爲淫爲邪爲遁之言。言不本諸詩書，道不揆諸先聖，徒以心覺心悟，自以爲是，一唱百和，眞沓沓矣。五〇、【吾君不能謂之賊】謂其君不能行善道，而不以告者，賊害其君之甚也。上閉邪二字，卽禁閉君之邪心，惟恐其君或陷於有過之地也。此章言爲治者當有仁心仁聞，以行先王之政，而君臣又當各任其責也。

規矩章

孟子曰：『規矩方圓之至也；聖人，人倫之至也。』

『欲爲君，盡君道；欲爲臣，盡臣道；二者皆法堯舜而已矣。不以舜之所以事堯，事君，不敬其君者也。不以堯之所以治民，治民，賊其民者也。』

『孔子曰：『道二，仁與不仁而已矣。』暴其民甚，則身弑國亡，不甚，則身危國削；名之曰幽厲，雖孝子慈孫，百世不能改也。詩云：『殷鑒不遠，在夏后之世。』此之

謂也。

訓

一、至極也。毛詩小雅節南山箋云：『至，猶善也。』人倫，人事也。人事之善者，莫大取法於聖人，猶方員之須規矩也。二、削息約切，指國土削小也。三、名逸周書諡法解云：『是以大行受大名，細行受細名；行出於己，名生於人。』是名即諡也。四、幽厲，棄塞不通曰幽，殺戮無辜曰厲，幽厲，蓋皆章其惡也。五、詩大雅蕩之篇，第八章。箋云：此言殷之明鏡不遠也。近在夏后之世，謂湯誅桀也。後武王誅紂，今之王者，何以不用為戒？六、鑒視也，鏡也。孟子引此詩，欲後人以幽厲為鑒也。此章言法則堯舜，以為規矩，鑒戒桀紂，避遠危殆，名諡一定，千載而不可改也。——此章全以仁民為主。蓋出乎堯舜，即入乎幽厲，無中立之理，意重國君一邊。

三代章

孟子曰：『三代之得天下也，以仁；其失天下也，以不仁。國之所以廢興存亡者，亦然。天子不仁，不保四海；諸侯不仁，不保社稷；卿大夫不仁，不保宗廟；士庶人不仁，不保四體。』

『今惡死亡而樂不仁，是猶惡醉而強酒。』

註釋

一、【三代】夏、商、周。二、【失天下】謂禮樂征伐不自天子出，天下不奉天子之令也。故周自東遷以後，祚雖改，亦爲失天下也。三、【國】謂諸侯之國。其存亡在仁與不仁也。四、【保】安也。五、【社稷】社爲土神，稷爲穀神，諸侯所奉祀者。六、【四體】身之四肢——兩手兩足也。七、【惡】去聲，憎也，恨也。八、【樂】音洛。九、【強】上聲，強酒，勉強飲酒也。此承上文不仁之意而推言之，深爲不仁者警。蓋人所以安莫若爲仁，惡而勿去，患必在身，自上達下，其道一也。

愛人章

孟子曰：『愛人不親，反其仁；治人不治，反其智；禮人不答，反其敬。行有不得者，皆反求諸己，其身正，而天下歸之。』詩云：『永言配命，自求多福。』

註釋

一、【愛人不親反其仁】言我愛人，而人不親我，則反求諸己，恐我之仁猶未至也。下智敬放此，僖公二十二年穀梁傳云：『故曰禮人而不答，則反其敬；愛人而不親，則反其仁；治人而不治，則反其智。』荀子法

行篤引曾子曰：「同遊而不見愛者，吾必不仁也；交友而不見敬者，吾必不長也；臨財而不見信者，吾必不信也。三者在身，曷怨人？怨人者窮，怨天者無識，失之已而反諸人，豈不亦迂哉！」
一、治治人之治，平聲。不治之治，去聲。
二、不得謂不得其所欲，如不親，不治，不答是也。
三、反求諸己謂反其仁，反其智，反其敬意。如此，則其自治益詳，而身無不正矣。天下歸之，極言其效也。
四、廣雅釋詁云：「歸，就也。」
五、詩見公孫丑上仁則章，（大雅文王篇）其義同。此章言行有不得於人，一求諸身，責己之道也。改行飭躬，福則至矣。蓋為時君治效未臻，而徒責望於人者發也。

人有章

孟子曰：「人有恆言，皆曰：『天下國家。』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



一、恆爾雅釋詁云：「恆，常也。」此章言天下國家，各依其本，本正則立，本傾則踣，雖曰常言，心須敬慎也。大學云：「自天子至於庶人，一是皆以修身為本。」此章正示人君當知所本。

為政章

慕之。故沛然德教，溢乎四海。」

註釋

一、【巨室】朱子集解云：「巨室，世臣大家也。得罪，謂身不正而取怨怒也。麥丘邑人祝齊桓公曰：『願主君無得罪於羣臣百姓。』意蓋如此。」禮記少禮云：「不願于大家。」注云：「大，謂富之廣也。」孔氏正義云：「大家，謂富貴廣大之家。」謂大夫之家也。按所謂巨室，即墨子天志上中兩篇所言之「大家」管子山國軌篇所言之「巨家」亦即大地主之謂也。至於「巨室之所慕，一國慕之。一國之所慕，天下慕之。」即卡爾所謂：「支配一個時代的觀念，常不過是統治階級的觀念。」且此種巨室，自孟子之時代起，至最近二十年前，皆為中國之統治者，而歷代帝王，即為彼輩之首領也。孟子時代，地主階級既經壯大，內中甚有變為「巨室」而可與政府對抗，使為政者不敢得罪彼輩——此等情形反映至孟子心目中，故有重民輕君之論；是則讀孟子書者，不可不察也。二、【慕】莫故切，音慕，思也，係念不忘也。蓋政善則巨室善之，而一國隨其所善也。政不善，則巨室惡之，而一國隨其所惡也。三、【沛然】盛大流行之貌。四、【溢】夷則切，音逸，充滿也。五、【德教】政之所施也。然則巨室之所慕，慕其德教也。有此德教，

即不得罪於巨室，而爲政不難，可以及乎天下矣。襄度所謂：「韓弘與疾，討賊，承宗斂手削地，非朝廷之力，能制其死命，特以處置得宜，能服其心故爾。」正此類也。此亦承上章而言，蓋君子不患人心之不服，而患吾身之不修，吾身既修，則人心之難服者先服，而無一人之不服矣。故正義曰：「天下傾心，思慕鄉善，巨室不罪，咸以表德之流行，可以充四海也。」

天下章

孟子曰：「天下有道，小德役大德，小賢役大賢。天下無道，小役大，弱役強。斯二者，天也。順天者存，逆天者亡。」

「齊景公曰：『既不能令，又不受命，是絕物也。』涕出而女於吳。」

「今也，小國師大國，而恥受命焉，是猶弟子而恥受命於先師也。」

「如恥之，莫若師文王；師文王，大國五年，小國七年，必爲政於天下矣。」

「詩云：『商之孫子，其麗不億，上帝既命，侯于周服；侯服于周，天命靡常；殷士膚敏，裸將于京。』孔子曰：『仁不可爲衆也；夫國君好仁，天下無敵。』」

「今也，欲無敵於天下，而不以仁，是猶執熱而不以濯也。」
詩云：「誰能執熱，逝不以濯。」

用德

一、【有道】尚德尚賢之治世也。有道之世，人皆修德，而位必稱其德之大小。天下無道，人不修德，則但以力相投而已。
二、【小德大德】如天子。
三、【小賢大賢】如諸侯。
四、【無道】尚強尚大之亂世也。
五、【役】營隻切，音瘦，使役也。
六、【天】理勢之當然也。言天時所遭，當順從之，不當不順也。
七、【令】命令，以之使人也。
八、【絕物】謂不與大國通朝聘之事也。物，猶事也。兩國相交之事也。
九、【女於吳】女，去聲，以女與人也。吳，國名。周初泰伯居吳，在今江蘇無錫梅里。子孫稱王，國始大，奄有今淮泗以南至浙江嘉湖之境。後爲越所滅。景公羞與爲婚姻，而畏其強，故涕泣而以女與之。說苑權謀篇云：「齊景公以其子妻閻閻，送諸郊，泣曰：『余死不汝見矣！』高夢子曰：『齊負海而縣山，縱不能全收天下，誰于我君愛則勿行！』」公曰：「余有齊國之固，不能以令諸侯，又不能聽，是生亂也。寡人聞之，不能令，則莫如從。」遂遣之。」吳越春秋閻閻內傳云：「閻閻謀伐齊，齊侯以女爲質於吳，因爲太子波聘齊女。」注云：「齊景公女。」孟子所謂：「涕出而女於吳，」卽此也。瞿氏瀾考異曰：「左傳僖公七年，孔叔言於鄭伯曰：『旣不

能彊，又不能弱，所以斃也。景公言，蓋本其意。而孟子引此以言小役大，弱役強之事也。一〇、師色伊切，效法他人也。小國不修德以自強，其般樂怠敖，皆若效大國之所爲者，而獨恥受其教命，不可得也。

一一、弟子，學生也。一二、受命，聽命於人也。一三、先師，老師也。一四、五年七年，以大國

小國所乘之勢爲差。文王行仁政以移殷民之心，使皆就之。今師效文王，大國不過五年，小國七年，必得政於天下矣。文王時難，故百年乃洽。今之明易，文王由百里起，今大國乃踰千里，過之十倍有餘，故五年足以爲政；小國差之，故七年。一五、詩，大雅文王之篇，第四章及第五章。一六、麗，數也。一七、

億，數名。禮疏云：「算法億之數有大小二法，小數以十爲等，十萬爲億，十億爲兆也。大數以萬爲等，萬至萬，是萬萬爲億也。」商之子孫，其數不徒億，多言之也。至天已命文王之後，乃爲君於周九服之中，言衆之不如德也。靡，無也。殷士，殷侯也。一說，商之孫子之臣也。膚，美也。大也。壯也。敏，達也。疾也。裸，古玩切。音賈，酌鬱鬯之酒，灌地以降神也。將，助也。無常者，善則就之，惡則去之。殷之臣壯美而敏，來助周祭於周之京師也。孔子因讀此詩，而言行仁者，天下之衆不能當也；諸侯有好仁者，天下無敢與之爲敵也。夫音扶好，去聲。一八、不以仁，恥受命於大國，是欲無敵於天下也。乃師大國而不師文王，是不以仁也。一九、詩，救熱桑柔篇。逝，語辭也。言誰能執持熱物，而不以水自澀其手乎。澀，直角切。音戮，澀也。毛傳云：澀，所以也。大雅此章激發諸侯，自強行仁意。言不能自強，則聽天所命，修德行仁，則天命在我。

不仁章

孟子曰：「不仁者可與言哉？安其危，而利其蓄，樂其所以亡者，不仁而可與言，則何亡國敗家之有？」

「有孺子歌曰：『滄浪之水清兮，可以濯我纓；滄浪之水濁兮，可以濯我足。』」孔子曰：「小子聽之！清斯濯纓，濁斯濯足矣，自取之也！」夫人必自侮，然後人侮之；家必自毀，而後人毀之；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

「太甲曰：『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活。』此之謂也。」

註釋

一、【蓄】與「災」同。安其危，利其蓄者，不知其爲危蓄，而反以爲安利也。二、【樂】音洛，喜爲之意。三、【所以亡者】謂荒淫暴虐，所以致亡之道也。四、【不仁二句】不仁之人，私欲固蔽，失其本心，故其顛倒錯亂，至於如此，所以不可告以忠言，而卒至於敗亡也。五、【孺子】童子也。六、【滄浪】水名，或謂地名，非也。吳氏廣業孟氏古注考云：「文選塘上行，劉熙注：『浪滄之永清兮，滄浪，水色也。』蘇子美於吳下作滄浪亭，正取此義。」葉夢得避暑錄話謂滄浪地名，非水名，非也。按滄浪是夏水，以清得名，濁乃習染。

下云自侮，自毀，自伐，俱從濁斯濯足相貫。是水本可濯纓，由自濁而濯足；人本可活，由自作孽而不可活。『周氏之辨非也：自作孽不可活，是本清而自變爲濁，由善而惡也。不仁而可與言，是既濁而自改爲清，由惡而善也。清斯濯纓，承上濁斯濯足，起下尊而賤，賤而尊，皆自取矣。浪，音郎。七，纓，於京切，音嬰，冠系也，所以結冠之組。八，『小子』弟子也。九，『夫』音扶。一〇，『侮』文甫切，音武，慢易也。呂氏春秋遇合篇云：『是侮也。』高誘注云：『侮，慢也。』一一，『毀』虎委切，音卉，缺也，壞也。詩云：『無毀我室。』小爾雅廣言云：『毀，壞也。』一二，『伐』房越切，音罰。荀子議兵篇：『堯伐驩兜。』注云：『伐，亦誅也。』言人先自爲可侮慢之行，故見侮慢也；家先自爲可毀壞之道，故見毀也；國先自爲可誅伐之政，故見伐也。以上均所謂自取之者。一三，『太甲』卽尙書篇名。注見公孫丑上仁則章。一四，『孽』魚列切，音臬，惡因也。一五，『違』于非切，音韓，避也，去之也。論語云：『違之，之一邦。』此章深爲當時不仁之諸侯警也。心存則有以審夫得失之幾，不存則無以辨於存亡之著，禍福之來，皆其自取之也。

樂紂章

孟子曰：『樂紂之失天下也，失其民也。失其民者，失其心也。得天下有道，得其民斯得天下矣。得其民有道，得其心，斯得民矣。得其心有道，所欲與之聚之，所惡勿

施爾也。

「民之歸仁也，猶水之就下，獸之走壙也。故爲淵，魚者，獺也。爲叢，獸者，鷙也。爲湯武，毆民者，桀與紂也。今天下之君，有好仁者，則諸侯皆爲之毆矣。雖欲無王，不可得已。」

「今之欲王者，猶七年之病，求三年之艾也。苟爲不畜，終身不得。苟不志於仁，終身憂辱，以陷於死亡。」詩云：「其何能淑，載胥及溺。」此之謂也。」

註釋

一、〔也〕桀紂之失天下也之也字，猶「者」。二、〔斯〕卽也。三、〔所欲〕晁錯曰：「人情莫不欲壽，三王生之而不傷。人情莫不欲富，三王厚之而不困。人情莫不欲安，三王扶之而不危。人情莫不欲逸，三王節其力而不盡。」所謂壽、富、安、逸，皆民之所欲也。欲得民心，聚其所欲而與之而已。戴東原孟子字義疏證曰：「……記曰：『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聖人治天下，體民之情，遂民之欲，而王道備。」東原文集卷八與某書曰：「聖人之道，使天下無不達之情，求遂其所欲，而天下治。」疏證又曰：「君子之治天下也，使人各得其情，各遂其欲，勿悖於道義，君子之自治也，情與欲使一於道義。夫遏欲之害，甚於防川，絕情

去智，充塞仁義。」又曰：「夫堯舜之憂四海困窮，文王之視民如傷，何一非爲民謀其人欲之事，惟順而導之，使歸於善。」四、【與之聚之】與，王引之《經傳釋詞》云：「與，猶『爲』也。爲，讀去聲。」《楚策》云：「吾與子出兵矣。」言吾爲子出兵也。漢書高帝紀：漢王爲義帝發喪，漢紀爲作與聚與趨，取通。又《禮記曲禮》注云：「聚，猶『共』也。」《國語音義》云：「聚，居異情。」注云：聚，共也。《孟子》：「所欲與之聚之。」卽所欲與之共之也。五、【惡】去聲，憎也，恨也。六、【勿施】言勿施行其所惡也，使民近則民心可得矣。七、【爾】近也，與「邇」通。若作語辭解，於義尙有未安。一說，爾同「是」。八、【壙】苦晃切，音曠，廣野也。走音奏，趨也，往也。九、【爲】去聲，下同。一〇、【馭】與驅同。一一、【獺】他達切，音撻，獸名，有水獺，海獺兩種。水獺，長二三尺，尾尖長如錐，四肢趾間皆有蹼，善游泳水中。穴居河岸，夜出食魚。但飲其血而不食肉，故人或繫之，以助漁業。海獺，長三尺餘，稚後肢有蹼，頭小身肥，毛長，柔軟有光澤。其皮皆可爲裘，海獺尤尊貴。一二、【叢】徂紅切，茂林也。一三、【爵】與「雀」同。一四、【鷓】諸延切，音氈，鷓鴣名，鷓鴣，食雀之鳥也。一五、【好】去聲。一六、【爲】去聲。一七、【王】去聲，下同。一八、【艾】牛蓋切，音礙，草名。莖白色，高四五尺，葉互生，長卵形，爲羽狀分裂，背生白毛甚密。夏秋之交開細花，淡褐色。其葉乾後，揉之則成艾絨，醫者灼以治病，謂之灸，乾久益善。亦用作印泥。一九、【爲】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爲，猶『使』也。」苟爲，卽苟使也。苟爲不畜，言苟使平日不積此艾也。則終身之病不可得而治之矣。夫病已深而欲

乾久之艾，固難卒辦，然自今畜之，則猶或可及；不然，則病日益深，死日益迫，而艾終不可得矣。二〇、
【詩】大雅桑柔之篇。二一、【淑】善也。二二、【載】則也。二三、【胥】相也。二四、【及】與也。言如今之
政，其何能善。但君臣相與陷溺而已。此章勉時君志仁以圖王意。

自暴章

孟子曰：「自暴者，不可與有言也。自棄者，不可與有爲也。言非禮義，謂之自暴也。吾身不能居仁由義，謂之自棄也。」

「仁，人之安宅也。義，人之正路也。曠安宅而弗居，舍正路而不由，哀哉！」

註釋

一、【暴】猶害也。二、【非】猶毀也。自害其身者，不知禮義之爲美，而非毀之，雖與之言，必不見信也。自棄其身者，猶知仁義之爲美，但溺於怠惰，自謂必不能行，與之有爲，必不能勉也。居，由，皆可作「爲」字解。程子曰：「人苟以善自治，則無不可移者，雖昏愚之至，皆可漸磨而進也。惟自暴者，拒之以不信，自棄者，絕之以不爲，雖聖人與居，不能化而入也，此所謂下愚之不移也。三、【仁】孟子自釋曰：「仁也者，人也，合而言之道也。」（見盡心篇。）鄭康成之釋曰：「仁，讀如相人偶之人。」「人也，施以人恩也。」（上

見中庸「仁者人也」注，下見表記「仁者人也」注。然則仁之義無他，人與人相偶相親之道也。清阮元論語論仁論：「元竊謂詮解仁字，不必煩稱遠引，但舉曾子制言篇：『人之相與也，譬如舟車然，相濟達也；人非人不濟，馬非馬不走，水非水不流，』及中庸篇：『仁者人也，』鄭康成注：『讀如相人偶之人。』數語，足以明之矣。春秋時孔門所謂仁也者，以此一人與彼一人相人偶而盡其敬禮忠恕等事之謂也。相人偶者，謂人之偶之也。凡仁必於身所行者驗之而始見，亦必有二人而仁乃見；若一人閉戶齋居，瞑目靜坐，雖有德理在心，終不得指爲聖門所謂之仁矣。蓋士庶人之仁，見於宗族鄉黨，天子諸侯卿大夫之仁，見於國家臣民，同一相人偶之道，是必人與人相偶而仁始見也。」梁任公先生先秦政治思想史云：「孔子曰：『仁者人也。』此言『仁』之概念與『人』之概念相函，再以今語釋之，則仁者，人格之表徵也。故欲知『仁』之爲何，實先知『人』之爲何。『人』何以名？吾儕因知有我，故比知有人。我圓顯而方趾，橫目而睿心，因此凡見顯趾目心同於我者，知其與我同類，凡屬此一類者，錫予以『大其名』，謂之『人』。『人』也者，通彼我而始得名者也。彼我通，斯爲仁。故『仁』之字從二人，鄭玄曰：『仁，相人偶也。』非人與人相偶，則『人』之概念不能成立。申言之，若世界上只有一個人，則所謂『人格』者決無從看出。人格者，以二人以上相互間之『同類意識』而始表現者也。既爾，則亦必二人以上交相依賴，然後人格始能完成。」陳願遠孟子政治哲學：『仁和義，都是由心裏發見端倪的；但仁在心底

作用上，實佔據第一把交椅。好像仁是義行取舍得宜底責任底標準，義是仁欲表現出來底手段；仁對義底資格，彷彿他底開山老祖似的。孔子一生說義很少，祇重一個仁字；孟子因時勢底要求，使這仁字實現出來，所以加個義字，作爲工具。……仁是一種抽象名詞 Abstract noun，好像由狀詞 Adjective 變成的，祇談到現象上，沒有到方法上，這是孔子正名主義底當然結果。義是一種動名詞 Verbal noun，好像由動詞 Verb 變成的，很帶些動作上底意思，這是孟子正心主義底當然結果。現在再拿「安宅」「正路」兩名辭一看，更可明白了！

四、【義】裁制事物之宜也。禮記中庸篇：「義者宜也。」漢劉熙釋名：「義，宜也，裁制事物使各宜也。」

五、【安宅】已見前篇。

六、【正路】義者，宜也，乃天理之當行，無人欲之邪曲，故曰正路。

七、【曠】空也。

八、【由】行也。

九、【哀】傷也，閔也。此章言道本固有，而人自絕之，是可哀也。此聖賢爲暴棄仁義者警也。

道在章

孟子曰：「道在爾而求諸遠，事在易而求諸難。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

釋義

一、【爾】與邇字通用，近也。

二、【易】去聲。容易。

三、【長】上聲。親長，在人爲甚邇，親之長之，在人爲甚易，而道初不外是也；舍此而他求，則遠且難，而反失之。但人人各親其親，各長其長，則天下自平矣。此章言

親親敬長，近取諸己，則邇而易也。

居下章

孟子曰：「居下位而不獲於上，民不可得而治也。獲於上有道，不信於友，弗獲於上矣。信於友有道，事親弗悅，弗信於友矣。悅親有道，反身不誠，不悅於親矣。誠身有道，不明乎善，不誠其身矣。」

『是故，誠者，天之道也。思誠者，人之道也。至誠而不動者，未之有也；不誠，未有能動者也。』

註釋

一、「不獲於上」言不得其上之信任也。二、「反身不誠」反求諸身，而其所以爲善之心，有不實也。誠實也。三、「不明乎善」不能卽事以窮理，無以真知善之所在也。戴震《孟子字義疏證》云：「……學以講明人倫日用，務求盡夫仁，盡乎禮義，則其智仁勇所至，將日增益以達於聖人之德之盛，自誠明者也。質言之，曰人倫日用，精言之，曰仁，曰義，曰禮，所謂明善，明此者也；所謂誠者，誠此者也。……」游氏曰：「欲誠其意，先致其知，不明乎善，不誠乎身矣。學至於誠身，則安往而不致其極哉？以內則順乎親，以外則信乎

友以上則可以得君；以下則可以得民矣。」
四、誠者，理之在我者，皆實而無僞，天道本然也。
五、
【思誠者】欲此理之在我者，皆實而無僞，人道之當然也。禮記中庸云：「誠者，天之道也；誠之者，人之道也。」注云：「誠者，天性也；誠之者，學而誠之者也。」趙佐溫故錄云：「中庸言誠之者，而下詳其目，故以慎思爲誠之一事，乃就所學所問而次第及之，然後進以明辨篤行。孟子渾括其辭，獨揭一思字，加本句上，則繞所知所行而歸重言之，明示人以反求諸身，爲誠身之要。惟思，故能擇善，惟思，故能固執；君子無往而不致其思，無思而不要於誠。故曰君子有九思，曰思不出其位。孟子嘗警人之弗思，而教以思則得之，先立乎大。」程瑤田通藝錄論學小記，論誠與誠之，亦甚精當。夫人之天性本誠，若能依此天性行之，以充分發達此天性之誠，卽爲「教」，卽「誠之」之功夫，所謂「誠」者，卽是發達個人之本性也。中庸云：「自誠明謂之性。自明誠謂之教。誠則明矣，明則誠矣。」誠爲性情之真實流露，是天道，是仁。明卽性情之修養，是人道，是義。以修養而後誠，是「自明誠」。性情之真實流露，自中於禮，是「自誠明」。後者爲「生而知之」，前者爲「學而知之」。後者是「安而行之」，前者是「勉強而行之」。反身而誠，乃達於神密之境界矣。謹案：孟子原文，由悅親而信友，由信友而獲上，由獲上而治民，皆人倫日用之常也。必反身而歸之於誠，其反而不誠也，必歸之以明善。蓋天旣授人以善性，此誠者天之道也。人性旣誠，有此善，則是能明；故先覺者自誠而明，因以覺人，而人亦無不自誠而明。然未明患其不明，旣明矣，又患

其不誠；故莫不知親之當悅也，友之當信也，上之當獲而民之當治也，亦莫不曰吾能悅親也，吾能信友也，吾能獲乎上而治乎民也。乃民不治，上不獲，友不信，親不悅；此非不明之故，而不誠之故。不誠者，非天下以誠授我也，是吾未嘗思也。是以孟子既由誠身而歸重於明善，又由明善而申言思誠。既明矣，又思其誠，誠身乃能悅親，信友，獲上，治民，所謂動也。悅親而親悅，信友而友信，事上而上獲，治民而民治，至誠而動物也，不誠，則悅親而親不悅，信友而友不信，事上而上不獲，治民而民不治，所謂未有能動者也，惟天實授我以善，而我乃能明；亦惟我實有此善，而物乃可動。誠則明，明生於天地之誠；明則誠，誠又生於人道之思誠。人能思誠，由其明也，人能明，由其誠也。惟天下至誠爲能盡其性，能盡其性，則能盡人之性。能盡人之性，則能盡物之性。能盡物之性，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則可以與天地參矣。此章見思誠爲修身之本，而明善又爲思誠之本，孟子特示人以誠身之學也。

伯夷章

孟子曰：「伯夷^二，辟紂^三，居北海之濱。聞文王作，興曰：「盍歸乎來！吾聞西伯善養老者。」太公^三，辟紂，居東海之濱。聞文王作，興曰：「盍歸乎來！吾聞西伯善養老者。」^九一老者，天下之大老也，而歸之；是天下之父歸之也。天下之父歸之，其子焉往？^{一〇}

『諸侯有行文王之政者，七年之內，必爲政於天下矣。』

註釋

一、【伯夷】殷孤竹君之子。二、【辟】與避同。三、【作】起也。四、【盡】胡閣切，音合，何不也。本作益。五、【歸】歸周。六、【來】經傳釋詞云：『來，句末語助也。』七、【西伯】卽文王也。紂命文王爲西方諸侯之長，得專征伐，故稱西伯。八、【太公】呂尚也。九、【二老】指伯夷、太公也。一〇、【大老】言非常人之老者。一一、【天下之父】言齒德皆尊，如衆父然。一二、【歸】往也。一三、【焉】於虔切，音煙，何也。一四、【七年】以小國而言。大國五年，在其中矣。文王時難，故久。衰周時易，故速。大國五年者，以其地廣人衆，易以行善，故五年足以治也。此章言養老尊賢，國之上務，文王勤之二老遠至，父來子從，天之順道，七年爲政，以勉諸侯，欲使庶幾於行善也。

求也章

孟子曰：『求也爲季氏宰，無能改於其德，而賦粟倍他日。』孔子曰：『求，非吾徒也。小子鳴鼓而攻之，可也。』

『由此觀之，君不行仁政而富之，皆棄於孔子者也。况於爲之強戰爭地以戰，

殺人盈野，爭城以戰，殺人盈城，此所謂「率土地而食人肉」，罪不容於死。

「故善戰者服上刑，連諸侯者次之，辟草萊，任土地者次之。」

三〇〇

「〔求〕冉求，字子有，魯人，孔子弟子，少孔子二十九歲。孔子自魯之衛，周遊列國，冉求先歸，爲季氏宰，勝齊於郎。是年孔子返。然孔子深不喜冉子之爲季氏盡力。論語先進篇曰：『季氏富於周公，而求也爲之聚斂而附益之。』子曰：『非吾徒也，小子鳴鼓而攻之可也。』」富於周公，謂取民逾周公之定數也。左傳哀公十一年：「季孫欲以田賦，使冉有訪於仲尼，仲尼曰：『丘不識也。』」三發，卒曰：「子爲國老，待子而行，若之何？子之不言也？」仲尼不對，而私於冉有曰：「君子之行也，度於禮，施取其厚，事舉其中，斂從其薄；如是則以邱亦足矣。若不度於禮，而貪冒無厭，則雖以田賦，將又不足。且子季孫若欲行而法，則周公之典在，若欲苟而行，又何訪焉？」弗聽。十二年春王正月，用田賦。國語魯語下亦有記載。按邱十六井，邱賦之法，因其田財通出馬一匹，牛三頭，今欲別其田及家資各爲一賦，計一邱民之家資，令出一馬三牛，又託田之所收，更出一馬三牛，是所賦倍於常也。是孔子以禮治國之主張，始終未變。魯人雖召之歸，亦未能真用孔子也。夫用田賦，自是季氏。孔子直責冉有，謂冉有爲之聚斂而附益之，斥爲非吾徒。孟子言無能改於其德，而賦粟倍他日。賦粟倍他日，卽指季氏用田賦。緣冉有爲其

宰不能改之使從善，則季氏賦粟倍他日，即爲冉有爲之聚斂而附益之。孔子譏求，所以深疾季也。民鑿雜誌第八卷，第二號，梅思平先生春秋時代的政治和孔子的政治思想曰：「魯的行政改革見於春秋者二次：即宣一五年「初稅田」，哀一二年「用田賦」。經學家對於這兩件事的解說到現在還鬧不清。但是，總是一種租稅制度的改革，乃是無疑了。當時人看稅制改革好像是莫大的罪惡，其實也是時勢所不得不然的。孔子根據「周公之典」來反對這種改革，很可以代表當時的守舊思想。其實「周公之典」到這時候起碼已經有六七百年，其間人口增加，土地生產力增加，國用（如對大國的貢賦）也增加，如何一定叫稅率不要增加呢！井田的有無，原不可知，但是，周公的時候，地廣人稀，農業的方法大概是「粗放式」，每一單位土地的生產力自然較小，所定課稅的標準自然以當時的土地生產力爲基礎。到了六七百年之後，人口既多，農業自然漸趨於「約集式」，每一單位土地的生產力自然增加。例如往前一夫耕田百畝，現在餘夫多了，就用十人或二十人之力共同耕此百畝，乃未所收的農產物或者能夠十倍或二十倍於往前也。未可知；政府如果以往前百畝所出的稅叫現在十畝或五畝去負擔，這也未見得是過苛。鄭子產言然是一個光明磊落的政治家，但是他也厲行加稅。左傳昭四年：「鄭子產作丘賦，國人謗之……子產曰何害！苟利社稷，死生以之。」可見加稅並不是不合理的政策。總之，這時代行政上的改革，大概都是處處和封建時代的舊典章相杆格的，所以，反動的人就覺得大不滿。

意。』二、季氏魯卿，季康子也。名肥，桓子之庶子也。三、宰家臣。四、賦猶取也。五、他日昔日也。言取民之粟，倍於昔日也。六、小子弟子也。七、鳴鼓而攻之，聲其罪而責之也。鳴，擊也。攻，伐也。鳴鐘鼓以聲其過，曰伐。論衡順鼓篇曰：『攻者，責也，責讓之也。』周禮春官大祝五曰攻，六曰說。注云：攻，說，則以辭責之是也。八、君不行仁政而富之，謂富此不行仁政之君也。九、棄荀子王制篇云：『不安職則弃，』弃，即棄也。如移之郊，移之遠，屏之遠方之意也。一〇、爲爲之強戰之爲。去聲。強戰，即恃兵力之強而戰也。一一、容猶止也。林氏曰：『富其君者，奪民之財耳，而夫子猶惡之，况爲土地之故而殺人，使其肝腦塗地，則是率土地而食人之肉，其罪之大，雖至於死，猶不足以容之也。』一二、盈餘輕切，音瀟，滿也。一三、野郊外也。一四、善戰者兵家也，如孫臏、吳起之徒。一五、服加也。治也。一六、上刑重刑也。即死刑也。孟子深惡戰爭，蓋「非戰」即孟子擁護地主階級之實際應用也。陳澧曰：『孟子最惡戰。』曰「民賊」。曰「殃民」。曰「糜爛其民」。曰「大罪」。曰「罪不容於死」。曰「服上刑」。曰「戰勝然且不可」。曰「焉用戰」。然如何而可以不戰乎？曰「國家閒暇，及是時明其政刑，雖大國必畏之矣。」「省刑罰，薄稅斂，深耕易耨，壯者以暇日，修其孝弟忠信，入以事其父兄，出以事其長上，可使制挺以撻秦楚之堅甲利兵矣。」（見東塾讀書記）但遇必要時，如暴君施行不仁之政，則須救民於水火，亦得而戰。故孟子之非戰主義，祇限於不行仁政方面也。一七、連諸侯

者」從橫家也，如蘇秦張儀之類。一八【城】時征切，音成。城郭也，內曰城，外曰郭。萊姆斯社會經濟發展史原文一二八頁，亞東圖書館譯本二二九至二三〇頁云：「城市在政治上起初總是在一個課取徭役的地主統治之下，因為城市原是在他的保護之下建設起來的，城市最初的居民首先是由這種地主及其職員，僕役，和隸屬的手工業者，業民成立的，次則為那些保持着身體自由的定居農民，以及寄居經商的異鄉人。但後列這兩種人的數目起初是非常之少的。最初的城市大半不過是君主和教監督的莊院。與平野地方這一類大莊院大致相同，只是前者有一道牆壁圍繞着；就經濟上講，牠們大都是農業城市。市民的主要職業在很長久的時期中，仍是農業與牧畜；他們的田地和草原，就在城牆以內。」於此一節書中，可以窺見春秋初年城市之狀況。至戰國時，城市乃為商業繁榮之地矣。一九【辟草萊】井田之法，有萊田，有一易再易之田，有阡陌徑遂，皆開墾之，是為辟草萊。辟，與闢同，開墾也。二〇【任土地】隨土地之宜，使出田賦也。周禮云：「載師，掌任土之法。凡任地，國宅無征，園廛二十而一，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辟草萊，任土地，如李愷盡地方，商鞅開阡陌之類也。閻若璩四書釋地又續云：「連諸侯，是封建之將盡也。辟草萊，任土地，是井田之將盡也。」又陳組綬近聖居燃犀解云：「連諸侯而使之戰，闢草萊任土地而助之助戰，均非身親為戰者，姑次之。」此章惡當時之強戰者而發。

眸子章

孟子曰：『存乎人者，莫良於眸子。眸子不能掩其惡，胸中正則眸子瞭焉，胸中不正，則眸子眊焉。』

『聽其言也，觀其眸子，人焉廋哉？』



一、【存】在也。在，察也。察人之善惡也。二、【良】善也。三、【眸子】目中瞳子也。眸，音謀。四、【瞭】音了，明也。五、【眊】莫報切，音冒，目不明也。六、【焉廋】焉，於虔切，何也。廋，音搜，匿也。聽言察目，言正視端，人情可見，安可匿哉？蓋言猶可以偽為，眸子則有不容偽者。此章謂目為神候，精之所在，存而察之，善惡不隱，知人之道，斯為審矣。

恭者章

孟子曰：『恭者不侮人，儉者不奪人。侮奪人之君，惟恐不順焉，惡得為恭？儉者，豈可以聲音笑貌為哉？』



一【恭】敬也。二【悔】慢也。三【儉】廉也，節儉也。四【奪】強取也。五【惟恐不順】言恐人之不順從於己也。六【惡】平聲，何也。七【聲音】僞爲恭儉之言。八【笑貌】僞爲恭儉之狀。九【爲】強爲之也，此章爲時君竊取恭儉之名而發，故核實以窮之也。

淳于髡章

淳于髡曰：『男女授受不親，禮與？』孟子曰：『禮也。』曰：『嫂溺，則援之以手乎？』曰：『嫂溺不援，是豺狼也。男女授受不親，禮也。嫂溺，援之以手者，權也。』

曰：『今天下溺矣，夫子之不援，何也？』曰：『天下溺，援之以道；嫂溺，援之以手；子欲手援天下乎？』



一【淳于髡】淳于姓，髡名，齊人，博聞強記，學無所主，其陳說慕晏嬰之爲人，喜滑稽，終身不仕。戰國策齊策云：『淳于髡一日而見七人於宣王。』又齊欲伐魏，淳于髡止之，據史記滑稽傳所言，則髡在齊仕威宣兩朝，又仕於梁惠王者也，閻若璩釋地又續云：『孟子與淳于髡問答僅兩章，後章是去齊之後，不待

言前章似相值於梁惠王朝，何則？魏世家明云卑禮厚幣，以招賢者，鄒衍、淳于髡、孟軻，皆至梁。孟子素不見諸侯，祇因惠王延禮始至其國，又未嘗仕，真有孔子循道彌久，溫溫無所試之象。髡故發問：「夫子何不援天下？」不然，於齊則仕矣，髡將譏其援之無效，與或力不能援，詎肯作是語？千載而下，殆可以情測哉？周氏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云：「淳于髡，見史記滑稽傳，威王八年，使之趙請救兵，至與孟子相見，年當耆老，而稱孟子爲夫子，自稱曰髡，知年相若也。」二、「男女授受不親」授，與也，受，取也。不親，不以手相與也。禮記曲禮云：「男女不雜坐，不同櫛，不同巾櫛，不親授。」坊記云：「好德如好色，諸侯不下漁色，故君子遠色以爲明紀，故男女授受不親。」內則曰：「非祭非喪，不相授器，其相授，則女受以篚，其無篚，則皆坐奠之，而後取之。」三、「與」平聲，同歟。四、「援」兩元切，音袁，牽持之也，溺，乃歷切，沒也，死於水曰溺。五、「豺」牀皆切，音儕，狼屬，深毛而狗足，其形類犬，喙長口大，體瘠，性猛惡。六、「狼」盧當切，音郎，獸名，形似犬而瘦，口大喙長，脚有蹠，能涉水，挾有一種臭氣，性極殘忍，捕殺弱小動物，往往害及幼兒。七、「權」稱鍾也，稱物輕重，而往來以取中者也。權無得中是乃禮也。按桓公十一年公羊傳云：「權者何？權者反於經，然後有善者也。權之所設，舍死亡無所設。行權行道，自貶損以行權，不害人以行權，殺人以自生，亡人以自存，君子不爲也。」疏云：「權之設，所以扶危濟溺，舍死亡無所設也。若使君父臨溺，河井，豈不執其髮乎？是其義也。」而論語子罕篇云：「可與立，未可與權。」唐棣之華，偏其反面。」注

云「賦此詩以言權道，反而後至於大順也。」說者疑經不可及。大經者，法也。法久不變則弊生，故反其法以通之。不變則不善，故反而後有善；不變則道不順，故反而後至於大順。如反寒爲暑，反暑爲寒，日月運行，一寒一暑，四時乃爲順行；恆寒恆暑，則爲咎徵。禮滅而不進則消，樂盈而不反則放；禮有報而樂有反，此反經所以爲權也。八「夫子之不援」言今天下大亂，民遭陷溺，亦當從權以援之，不可守先王之正道也。九「子欲手援天下乎」此孟子論權與道合之義也。權者，變而通之之謂也；變而通之，所謂反復其道也。孟子時，儀衍之流，以順爲正，突梯滑稽，如脂如韋，相習成風，此髡之所謂權也。孟子不枉道以見諸侯，正所以挽回世道，矯正人心，此卽孟子援天下之權也。髡以枉道隨俗爲權，孟子以道濟天下爲權；髡護孟子不枉道，是不以權援天下，不知孟子之不枉道，正是以權援天下。權外無道，道外無權，聖賢之道，卽聖賢之權也；髡不知道，亦不知權矣。此章言直己守道，所以濟時；枉道徇人，徒爲失己。

教子章

公孫丑曰：「君子之不教子，何也？」孟子曰：「勢不行也。教者必以正，以正不行，繼之以怒；繼之以怒，則反夷矣。」夫子教我以正，夫子未出於正也。」則是父子相夷也；父子相夷，則惡矣。

「古者易子而教之，父子之間不責善，責善則離，離則不祥，莫大焉。」

訓釋

一、「君子之不教子何也」公孫丑問父子不親教，何也？君子不教士，想古有成語，故丑以爲問，觀古者易子而教之句可見。閻若璩《四書釋地》又續云：「古人文字簡，須讀者會其意，所指如「君子之不教子，」子謂不肖子也。猶左傳之叔向曰：「胙又無子，」子謂賢子也。觀孟子直承曰「勢不行也，」則知丑所問原非爲周公之於伯禽，孔子之於伯魚一輩子言矣。」二、「夷」傷也，父子相責怒，則傷義矣，教之以正道，子違而不行，卽繼以怒，求之太驟也。反夷有二解：一謂父之教子，本望其善，非傷之也，今繼以怒，反是傷之矣；一謂父旣繼之以怒，其子不受而心誹以報之，固父之傷己而反以傷其父。下「夫子教我爲正，夫子未出於正也，」卽申上反夷之事也。三、「夫子教我以正，夫子未出於正也」此指其子心責其父之辭也。夫子指父也，出行也。四、「易子而教之」言所以全父子之恩，而亦不失其爲教也。易，換也。五、「責善」朋友之道也。此章言父子至親，相責離恩；易子而教，相成以仁，教之義也。

事孰章

孟子曰：「事孰爲大？事親爲大。守孰爲大？守身爲大。不失其身，而能事其親者，」

吾聞之矣；失其身而能事其親者，吾未之聞也。

「孰不爲事^七事親^八，事之本也。孰不爲守^九守身^十，守之本也。」

「曾子^{十一}養曾皙^{十二}，必有酒肉，將徹，必請所與，問有餘，必曰：『有。』曾皙死，曾元^{十三}養曾子，必有酒肉，將徹，不請所與，問有餘，曰：『亡矣，將以復進也。』此所謂養口體者也。若曾子者，則可謂養志也。事親若曾子者可也。」

論語

一、「孰」殊六切，音淑；誰也。二、「事親」養親也。三、「守身」持守其身，使不陷於不義也。四、「失其身」謂失不義，則何能事父母乎？蓋一失其身，則虧體辱親，雖日用三牲之養，亦不足以爲孝矣。五、「事之本」言事親孝，則忠可移於君，順可移於長，故事親爲事之本也。若譯成語體文，則爲：「天下人那個沒有應當恭敬事奉的事，只事奉父母，纔是事奉一切的根本呢。」六、「守之本」言身正，則家齊國治而天下平；故守身爲守之本也。若譯成語體文，則爲：「那個沒有應當謹慎保守的事，只保守自己的身體，纔是保守一切的根本呢。」以上事之本，守之本，二層，卽先本後末，事守乃立之意也。七、「曾子」曾參，字子輿，魯之武城人，孔子弟子，少孔子四十六歲。參，似當讀爲憎。八、「養」去聲下同。九、「曾皙」

曾點，字子皙，曾之父。亦孔子弟子，年無考。一〇【徹】直列切，讀如拆，食畢收去也。一一【必請所與】必問曾皙以此所餘者與誰也。一二【問有餘】曾皙問參此食物尚有餘否。一三【必曰有】恐違親意也。其必曰有者，亦恐親意更欲與人也。一四【曾元】曾子也。一五【將以復進】言餘則無矣，若嗜之，將復作新者以進之也。朱子曰：「曾元不請所與，雖有言無，其意將以復進於親，不欲其與人也。」朱子以「將以復進也」句，屬孟子之辭，誤矣。趙歧注亦謂欲以復進曾子，其誤解與朱子同。孔廣森經學卮言云：「注云：『欲以復進曾子也。』此似不然。曾元但不能養志耳，何至畜飲食之費，以欺其親，遂同下愚所爲！且以情揆之，所對無餘，而復以餘進，其父能無疑乎？能無怒乎？夫曰亡矣者，乃實無也。曾子之必曰有，雖無曰有，所謂孝乎？唯爲變，故父母安之者。曾元不能，但道其質而已；此與「必曰有」對文，而不云「必曰亡」，非實有而言無明矣。蓋「將以復進也」亦曾元之辭，言餘則無矣，若嗜之，將復作新者以進之爾。」亡矣之亡，與無通。復，扶又切，再也。一六【養志】是承順不違意。此章勉人守身以事親意。言上孝養志，下孝養體。曾參事親，可謂至矣。孟子言之，欲令後人則曾子也。

人不足章

孟子曰：「人不足與適也，政不足閒也；惟大人爲能格君心之非。君仁莫不仁，

君義莫不義，君正莫不正。一正君而國定矣。」

註釋

一、〔不足〕不必也。二、〔與適〕指謫其過也。適，音責，過也。三、〔聞〕去聲，非也，指出其非也。四、〔大人〕大德之人，正己而物正者。何以爲大人？居仁由義而已。五、〔格〕正也。能格，非以言格之。非以貌格之。卽以自修其身成大人，故能格之也。陳願遠曰：「人君作不當的事情，尙不要緊，單怕忘了善端，心術失正，就不得了。所以大人在位，第一先得攻其邪心，然後善言纔得入。不然，水點子落在油鍋裏，絕對是不相容的。你看孟子對齊梁等國的問答，都是隨機開導，不執一說。梁惠王觀臺池鳥獸，便叫他與民偕樂。齊宣王說他好打仗，好財物，好美人，便說這都不妨，祇要把百姓放在心上。因梁襄王問天下惡乎定，便倒出嗜殺人的話，因滕文公問民間爲什麼疾視長上之死而不救，便引出百姓困苦已極，非行仁政不可的話。無非引動其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則「治天下可運之掌上。」」（見孟子政治哲學，頁六十四至六十五。）此章見大臣事君，貴正其本人。

有不章

孟子曰：「有不虞之譽，有求全之毀。」



一、不虞之譽，虞，度也。不虞，猶言出於意料之外。譽，稱揚太過也。言行不足以致譽，而偶得譽，是謂不虞之譽。若尾生，一作微生，論語及戰國策作尾生高，高誘以爲魯人。本與婦人期於梁下，不度水之卒，遂至沒溺，而獲守信之譽。二、求全之毀，毀，訕謗也。言求免於毀，而反致毀，是謂求全之毀。若陳不瞻，太平御覽引韓詩外傳作陳不占，襄公二十五左傳作申蒯。將赴君難，聞金鼓之聲，失氣而死，可謂欲求全其節，而反有怯弱之毀者也。事亦載新序義勇篇。言毀譽之言，未必皆實，修己者，不可以是濫爲憂喜，觀人者，不可以是輕爲進退。此章卽爲毀譽失真而發也。

人之章

孟子曰：『人之易其言也，無責耳矣。』



一、易，去聲，輕易也。言人之輕易其言，因不得失言之咎責故也。責，求也。咎，災也。从人从各，各者，相遠也。輕易其言，至於相遠成災咎，則已晚矣。無責之時，先當自慎也。四書關且，責字作責任解。謂人之高談闊論，敢於言天下之事者，必其無任天下之責者也。於後世紙上談兵之弊，極爲切中膏肓。一說，人之輕易

不肯諫正君者，以其不在言責之位者也。此章見言出於身，駟不及舌。君子好謀而成，臨事而懼，時然後言，畏失言也。不惟其責，則易之矣。

人之患章

孟子曰：『人之患在好爲人師。』

訓詁

一、【患】害也。此患字，正與上章責字同，易其言，則有災咎，好爲師，則有患害，皆深切言之也。二、【好】去聲。三、【師】色伊切，教人以道者曰師。禮云：『出則有師，師也者，教之以事而喻諸德者也。』以上言人之所患，患於不知己，未有可師而好爲人師者，惑也。此章戒人自滿意。蓋學莫病於自足，人而爲人師，此以其有餘而及人也。若少有所得，便侈然自尊，一心便好爲人師，卽此好勝念頭，必不能虛以受益，終不復有進矣，豈非人之大患乎？

樂正章

樂正子從於子敖之齊，樂正子見孟子。孟子曰：『子亦來見我乎？』
曰：『先生何爲出此言也？』

曰：『子來幾日矣？』

曰：『昔者』^五。

曰：『昔者，則我出此言也，不亦宜乎？』

曰：『舍館未定』^六。

曰：『子聞之也，舍館定，然後求見長者乎？』^七

曰：『克有罪』^八。

註釋

一、樂正子，名克，魯人，孟子之弟子也。二、從於子敖之齊，子敖，王驩字，趙歧注云：『子敖使而之魯，樂正子隨之來齊也。』三、樂正子見孟子，孟子時在齊。四、亦來，孟子見其來遲之又久，故云亦來也。五、昔者，昔，往也；昔者，前日也；數日之間也。數日，即上孟子所問『幾日』也。六、舍館，即客舍也。七、長，上聲。長者，孟子自謂也。八、克，樂正子名。克有罪，樂正子謝過服罪也。此章見曾師重道，敬賢事長，人之大綱。樂正子好善，故孟子譏之，責賢者備也。觀此，則學者當慎所從矣。朱子曰：『王驩，孟子所不與言者，則其人可知矣。樂正子乃從之行，其失身之罪大矣。又不早見長者，則其罪又有甚者。』

焉。故孟子姑以此責之。』毛氏奇齡聖門釋非錄云：「王草堂曰：「樂正子不絕驢，或驢故以禮遇之，未可遽絕，原非失身。」趙氏云：「孟子讓之，責賢者備，」此爲得之。」

子之章

孟子謂樂正子曰：『子之從於子敖來，徒舖啜也。我不意子學古之道，而以舖啜也。』

舖啜

一、徒，但也。二、舖啜，音通拙。朱子曰：『舖，食也。啜，飲也。言其不擇所從，但求食耳。此乃正其罪而切責之。』舖啜二字，乃假借之辭，非實指飲食也。楚辭漁父曰：『聖人不凝滯於物，而能與世推移。舉世皆濁，何不溷其泥而揚其波。衆人皆醉，何不舖其糟而歎其醜？何故深思高舉，自令放爲？』王逸注：『溷泥』云：『同其風也。』注：『揚波』云：『與浮沉也。』注：『舖糟』云：『從其俗也。』注：『啜醜』云：『食其祿也。』然則舖啜卽與世推移，同流從俗之意也。向來說此章者，率謂驢本倖佞，樂正子必不從之以求爵位，欲見其師，而資斧未充，因乘子敖之便，未免依附。又謂觀舖啜二字，當時必有優僇可憑藉者。顧樂正子孟門之賢者也，自魯之齊，亦非甚遠，何至以車馬資糧之乏，而從子敖。且子敖雖便，豈能無端而從

之既可相從，必爲相識，卽偶從一相識之貴人之便，爲之師者，遂直揭其醜，以爲飲食之人，何至於此！蓋樂正子從於子敖之齊，非偶然從其便也，是時孟子仕齊，出弔於滕，驩且嘗爲輔行，驩之在魯，必謬託爲孟子之交，此樂正子所以識之也。以孟子道行於齊，驩又招之以禮，故從子敖之齊，此實錄也，不知是時孟子雖仕齊而道實不行，仕不受祿，久非其志；在孟子方將致臣而去，則樂正何爲貿貿而來，故以舖廢言之，謂此來但爲沉浮隨俗，不能行道。匡正，非謂偶從子敖，遂爲飲食之人之可賤惡也。趙佑溫故錄云：「或疑不過附便偕行，因以得見長者，則亦可謂之「因」，不可謂之「從」。然既爲長者來，卽當直造師館，何勞別定舍館！知其說有不然也。凡言從者，皆彼爲政，而我從之。子敖有納交，孟子之心，或欲假諸徒，以致其師，必將有術以動樂正。樂正子與子敖，或新或故，其來見必有欲白之辭，孟子則一見斥之，又明揭其從子敖。」三「不意」猶言不料也。此章言學優則仕，仕以行道，否則隱逸，免買（賢者）窮處。舖廢浮沉，君子不與，是以孟子咨嗟樂正子也。

不孝章

孟子曰：「不孝有二，無後爲大。舜不告而娶，爲無後也；君子以爲猶告也。」

註釋

「一、不孝有三」於禮有不孝者三：謂阿意曲從，陷親不義，一不孝也。家貧親老，不爲祿仕，二不孝也。不娶無子，絕先祖祀，三不孝也。三者之中，無後爲大。二、「不告」，舜之權也。因告而不得娶，必至無後，故不告與告同。謂告，禮也，道也；不告與告同，則亦禮也，道也。告而得娶而不告，與告而不得娶而必告，皆非禮，非道。於此量度之，則權之，卽禮卽道，明矣。三、「猶告」，言與告同也。蓋權而得中，則不離於正矣。四、「爲」，爲無之爲，去聲。此章表舜行權以全孝也。按殷以前爲氏族社會，氏族社會之性關係之演進，由以雜婚爲基礎之血族制度進，而爲第二形態之 *Panautan* 家族，「卽兄弟共妻，姊妹共夫」，進而爲一夫一妻，一夫多妻，多夫一妻，家系，亦由女性本位至男性本位。如舜娶堯二女爲妻，卽堯二女以舜爲公夫，說明彼時性之關係不少 *Panautan* 制度之遺留。娶妻是否必告父母，無從證明，或爲儒家托古改制，未可知也。

仁之章

孟子曰：『仁之實，事親是也。義之實，從兄是也。智之實，知斯二者弗去是也。禮之實，節文斯二者是也。樂之實，樂斯二者，樂則生矣；生則惡可已也。惡可已，則不知足之，蹈之，手之，舞之。』

一「事親從兄」仁義之實也。仁主於愛，而愛莫切於事親。義主於敬，而敬莫先於從兄。故仁義之道，其用至廣，而其實不越於事親從兄之間。蓋良心之發，最爲切近而精實者。有子以孝弟爲仁之本，其意亦猶此也。從，順從也。二「知斯二者弗去」謂知仁義所用——事親從兄——而不去之，則智之實也。夫仁義，美名也，慕其名者，高談深論，非其實也。孟子指其爲事親從兄。然則於此二者有未盡，雖日馳騫於仁義之名，皆虛妄矣。不知仁義之實在此二者，非智之實也。知仁義之用在斯二者，而不能力行，則所知仍虛而不實矣。三「節文」謂品節文章。節，截然不紊也。文，燦然可觀也。四「樂斯二者樂則生」二樂字，音洛。謂樂此事親從兄出於中心，則樂生其中矣。五「惡可已」惡，平聲，安也。何也。已，止也。謂樂生之至，安可已也。下言樂極則不自知手舞足蹈，有諸中而形諸外矣。此章言事親從兄，良心真切，天下之道，皆原於此。然必知之明而守之固，然後節之密而樂之深也。

天下章

孟子曰：「天下大悅，而將歸己。視天下悅而歸己，猶草芥也。惟舜爲然，不得乎親，不可以爲人。不順乎親，不可以爲子。舜盡事親之道，而瞽瞍底豫。瞽瞍底豫，而天

下化瞽瞍底豫，而天下之爲父子者定，此之謂大孝。」

釋禮

一【草芥】喻最賤者。草，草本植物之總稱。說文作艸，經典相承作草。芥，蔬類植物，似葱而葉有缺刻。秋末下種，冬時可食。並宜作蔬。春深開小黃花，結實成莢。子如粟粒，研之成末，味極辛烈，食饌中用以調和，亦爲藥用。草芥二者爲易生之植物，故以喻最賤者。言舜視天下之歸己如草芥，而惟欲得其親而順之也。歸，依附也。

二【得】曲爲承順，以得其心之悅也。一說，合也。不得乎親，是不相能，如虐子教子之類。

三【順】從也。順則有以諭之於道，心與之一，而未始有違，尤人所難也。

四【瞽瞍】舜父名。

五【底】致也。

六【豫】悅也，樂也。

七【化】各盡其性，而爲慈爲孝也。

八【定】各盡其倫，而子止於孝，父止於慈也。

瞽瞍，頑父也。盡其孝道，而頑父致樂，使天下化之，爲父母之道者定也。由是可知天下化，天下定，而後謂之大孝。舜之所以爲聖在此。此章表舜之大孝，以立子道之準。言舜輕天下，而重事親，惟其善事親，因以化天下。重舜盡事親之道一句，蓋心切順親，故能盡道以化天下也。

離婁章句下

舜生章

孟子曰：『舜，生於諸馮，遷於負夏，卒於鳴條，東夷之人也。文王，生於岐周，卒於畢郢，西夷之人也。地之相去也，千有餘里。世之相後也，千有餘歲。得志行乎中國，若合符節。先聖後聖，其揆一也。』

註釋

- 一、【諸馮】地名，在冀州。一說，在今山東。
- 二、【遷】與懋遷之遷，意同。《尚書大傳》云：『販於頓邱，就時負夏。』《史記索隱》云：『就時，猶逐時，若言乘時射利也。以情理度之，彼時未必有商業之可言也。作遷徒解，方妥。
- 三、【負夏】地名，春秋時衛地。在今河北河南接壤處。
- 四、【鳴條】地名，在安邑之西。鄭康成以爲南夷地名。
- 五、【東夷】東方夷服之地也。夷，東方之族也。
- 六、【岐周】岐，山名。周太王自邠徙居於此，故曰岐周。在今陝西岐山縣。
- 七、【卒】終也。
- 八、【畢郢】地名，在今陝西長安縣西南。今有文王墓。郢，庚頃切，音穎。
- 九、【得志】居上位也。得志行乎中國，謂舜爲天子，文王爲方伯，得行其道於天下也。
- 一〇、【符節】以玉爲之，篆文其中，分之爲二，各藏其半，有事則各出其半相合，以爲信也。若合符節，言其同也。一說，言其驗也。
- 一一、【聖】修養人格，造乎至極之人也。
- 一二、【揆】巨委切，音闕，道也。一說，度也；指聖人之所以度量天下者而言。此章見聖人之生，雖有先後遠近之不同，然其道則一也。

子產葦

子產聽鄭國之政，以其乘輿濟人於溱洧。

孟子曰：「惠而不知爲政，歲十一月，徒杠成；十二月，輿梁成；民未病涉也。君子平其政，行辟人可也。焉得人人而濟之？故爲政者，每人而悅之，日亦不足矣。」

子產

一、子產，鄭國大夫，公孫僑也。從政一年，國人誦之曰：「取我衣冠而褚之，取我田疇而伍之，孰殺子產，吾其與之！」及三年，又誦之曰：「我有子弟，子產誨之；我有田疇，子產殖之；子產而死，誰其嗣之！」歷相四君。嘗作邱賦，鑄刑書，有政寬政猛之論。及卒，仲尼聞之出涕曰：「古之遺愛也。」至於子產相鄭年代，梁任公先奏政治思想史頁一百十二大政治家年表，謂西紀元前五百四十三年，至五百二十二年云。

二、聽，平察之也。一說，管理也。

三、政，治也。訟獄也。

四、鄭，國名。本周西都畿內地，宣王封弟桓公友於此，在今陝西華州境。後遷於新鄭，遂爲春秋鄭國，卽今河南新鄭縣。戰國時，爲韓所滅。今自河南開封以西，至成皋故關，皆春秋時鄭地也。

五、乘，去聲，坐也。

六、輿，車也。

七、濟，渡也。子產見人有徒涉此水者，心不忍，乃以其所乘之車，載而渡之。

八、溱洧，二水名也。溱，側詵切，音臻，在河南新鄭

縣西北滄，羽軌切。又榮美切。源出河南密縣，至新鄭縣合溱水爲雙泊河，至西華縣入潁。九【惠】謂私恩小利也。一〇【政】有公平正大之體，綱紀法度之施焉。一一【十一月】卽夏九月也。周十二月夏十月也。夏令曰：『十月成梁，』蓋農功已畢，可用民力，又時將寒沍，水有橋梁，則民不患於徒涉，亦王政之一事也。一二【杠】古雙切，音江，小橋也。徒杠，可徒步而行之小橋也。一三【梁】呂張切，音良，橋也。輿梁，謂水上架木，可通車行者也。一四【辟】與關同，辟除也。言能平治其政刑，則出行之際，辟除行人使之避己，亦不爲過也。焉，於虔切，何也。况國中之水，當涉者衆，何能悉以乘輿濟之哉？一五【日亦不足】言每人皆欲私恩以悅其意，則人多日少，亦不足於用矣。諸葛武侯嘗言治世以大德，不以小惠，深得孟子之意矣。此章言重民之道，平政爲首，人君猶天，天不家撫，是故子產渡人，孟子不取也。

告齊宣王章

孟子告齊宣王曰：『君之視臣如手足，則臣視君如腹心。君之視臣如犬馬，則臣視君如國人。君之視臣如土芥，則臣視君如寇讎。』

王曰：『禮爲舊君有服，何如斯可爲服矣？』

曰：『諫行，言聽，膏澤下於民，有故而去，則君使人導之出疆，又先於其所往，去』

三年不反，然收其田里。此之謂「三有禮」焉。如此，則爲之服矣。今也爲臣諫，則不行，言則不聽，膏澤不下於民，有故而去，則君搏執之，又極之於其所往，去之日，遂收其田里。此之謂「寇讎」。寇讎何服之有？



一、「土芥」謂視之如土如草，不甚愛惜也。哀公元年，左傳云：「逢滑曰：『臣聞國之興也，視民如傷，是其福也；其亡也，以民爲土芥，是其禍也。』楚雖無德，亦不艾殺其民。吳日敝於兵，暴骨如莽。」孟子之言蓋本諸逢滑也。二、「寇讎」敵人也。孔氏云：「宣王之遇臣下，恩禮衰薄，至於昔者所進，今日不知其亡，則其於羣臣可謂邈然無敬矣。故孟子告之，以手足腹心相持一體，恩義之至也。如犬馬則輕賤之，然猶有象養之恩焉。國人猶言路人，言無怨無德也。土芥，則踐踏之而已矣，斬艾之而已矣，其賤惡之又甚矣。寇讎之報，不亦宜乎？」孟子此節所言，表明臣非絕對服從君者。君欲臣服從，已必先爲善。己若不以禮待臣下，此卽如「食而弗愛，豕之交也，愛而不敬，獸之畜也。」稍明事理者，決不能容受之也。因臣之所以爲臣，本不在結好於君，但孟子言爲臣之職分尙不盡此，更分卿爲異姓之卿，及貴戚之卿。異姓之卿「君有過則諫，反覆之而不聽，則去。」貴戚之卿「君有大過，則諫，反覆之而不聽，則易位。」萬章

下。君有大過，卽害於民，百姓雖無異言，然貴戚之卿，以宗廟爲重，民命爲貴，決然易君，何等利害。異姓之卿，避而去之，且視君爲寇讎，雖君死亦不服。要而言之，君與臣皆爲民。桀紂虐民，孟子便許湯武征服。太甲不知爲民，孟子便許伊尹放逐。豈如後世爲臣者，僅知發「天王聖明，臣罪當誅」之言，置百姓於腦後而不顧乎？

三、爲去聲，下同。禮爲猶言禮云也。爲服，猶言着喪服也。四、有猶着也。五、服喪服也。禮儀禮也。儀禮云：「以道去君，而未絕者，服齊衰三月。」王疑孟子之言太甚，故援禮問曰：「夫子言人臣在國有寇仇其君者，然禮有云：『去國之臣，或舊君薨，則爲之服齊衰三月。』不知舊君何以相視，而其臣斯爲之服矣？」

六、諫行。言政有害民者，或諫其失，君卽行之也。諫行，屬革弊。七、言聽。謂政有利民者，或言當行，君卽聽之也。言聽，屬興利。八、膏澤。卽恩澤也。九、有故而去。謂有事故不合而去也。一〇、導之出疆。謂或有他故而去，則君使人引導之出境也。一一、又先於其所往。先，猶先容也。所往，所至之國也。言先在所往之國，稱道其賢，以爲其祿仕之地，欲該國收用之也。

一二、反同返，同也。一三、收其田里。至去三年之久而不返，然後收其田祿里居，以示前此猶屬望其歸也。一四、三有禮。卽上文所謂既導其出，又稱其賢，終望其歸，此之謂三有禮焉。如此則手足之誼重，而臣亦不忘腹心之報，而必爲之服喪服矣。一五、搏。音博，說文手部云：「搏，索持也。」一部云：「索，入家搜也。」一六、極窮也。極之於其所往，謂窮極其所往之國，絕其仕進之路也。如晉

禁錮纒盈，使諸侯不得受也。一七、遂乃也，卽也。一八、寇仇何服之有，謂君刻薄寡恩，不惟犬馬其臣，且土芥其臣，故爲臣者，亦以寇仇視之。旣爲寇仇，則恩斷義絕，又何服之有哉！可見臣雖去國，而猶報之厚者，君先之也，豈可專責於臣哉？禮記檀弓云：「穆公問於子思曰：『爲舊君反服，古與？』子思曰：『古之君子，進人以禮，退人以禮，故有舊君反服之禮也。今之君子，進人若將加諸膝，退人若將墜諸淵，毋爲戎首，不亦善乎？又何服復之禮之有！』」注云：「言放逐之臣，不服舊君也。爲兵主來攻伐，曰戎首。」孟子此章，正申明子思之義。此章言君臣之道，以義爲表，以恩爲裏，表裏相應，猶若影響。舊君之服，蓋有所與，諷諭宣王，勸以仁也。

無罪章

孟子曰：「無罪而殺士，則大夫可以去；無罪而戮民，則士可以徙。」

一、戮，力竹切，音陸，殺也。二、徙，想里切，音洗，遷也。此章言君子見幾而作之不容緩也。重「無罪」二字，玩兩「可以」，有遲之不及意。故趙毅鳴犢，孔子臨河而不濟也。

君仁章

孟子曰：『君仁莫不仁，君義莫不義。』

註釋

「莫不」指臣民言。言君者，一國所瞻仰以爲法，故必從之也。此章重出，然前言人臣格君心之非，明人臣常自修其身。此言人君自格其心，明人君當自修其身。此章重君以仁義倡率意，上爲之而下效之也。

非禮章

孟子曰：『非禮之禮，非義之義，大人弗爲。』

註釋

「非禮兩句」察理不精，故有二者之蔽。非，猶似也。似禮非禮，似義非義，皆似是而非者也。趙註云：「若禮而非禮，陳賈娶妻而長拜之是也。若義而非義，借交報仇是也。」案借交報仇，卽史記刺客傳游俠傳所記聶政、荊軻、郭解之類是也。惟陳賈取妻之事，未詳所出。音義：質，本亦作賈。後漢書樊英傳云：「英嘗有疾，妻遣婢拜問，英下牀答拜。陳賈怪而問之，英曰：「妻，齊也。共奉祭祀，禮無不容。」其恭敬若是。」此拜妻之證也。董子繁露五行相勝篇云：「營蕩爲齊司寇。太公問治國之要，曰：「在仁義而已矣。仁者愛人，義者尊老。愛人者，有子不食其力；尊老者，妻長而夫拜之。」太公曰：「寡人欲以仁義治齊，今子以仁

義亂齊，寡人立而誅之，以定齊國。」此亦拜妻之證也。古事相傳，名姓往往各異，如虞慶之爲高陽，魁盍得之爲古乘，此營蕩之爲陳質，亦其類也。周廣業孟子古注攷云：「陳質，疑是奠贊之義。」二「弗爲」由於隨事順理，因時處宜故也。此章爲禮義嚴其辨，非有大德行者，不能行真禮義而無誤也。

中也章

孟子曰：『中也養不中，才也養不才，故人樂有賢父兄也。如中也棄不中，才也棄不才，則賢不肖之相去，其間不能以寸。』



「中」和也。不偏不倚，無過不及之謂中。中，卽道之形式的說明也。小戴禮記仲尼燕居篇曰：「夫禮，所以制中也。」中庸曰：「子曰：『道之不行也，我知之矣：知者過之，愚者不及也。道之不明也，我知之矣：賢者過之，不肖者不及也。』」並舉舜爲例：「子曰：『舜其大知也與！舜好問而好察邇言，隱惡而揚善，執其兩端，用其中於民，其斯以爲舜乎？』」舜以中道治民，使智慧賢不肖均能行之。表記曰：「君子不以其所能者病人，不以人之所不能者愧人。是故聖人之制行也，不制以己，使民有所勸勉愧恥，以行其言。」鄭注：以中人爲制，則賢者勸勉，不及者愧恥，聖人之言乃行也。此用中之法也。由此，可知中爲德

之標準，道之原理也。二、**「養」**教也，育也。三、**「才」**能也，猶言能辦事者也。四、**「樂」**音洛，喜樂也，樂有賢父兄者，以其養育教誨，樂其終能成己也。子弟之不中不才，父兄所當教也，棄而不教，是未知當教也。以子弟爲父兄所當教而且不知，是亦近於愚矣。故賢不肖相校，不能分寸，明不可不相訓導也。此章責成父兄之詞，重二養字，上下截只反言之，以見其不可不養也。

人有章

孟子曰：『人有不爲也，而後可以有爲。』

註釋

一、**「有不爲」**是介然自守，行己有恥意。趙岐以**「不爲苟得」**解之，是也。義可爲乃爲之，義所不可爲乃不爲；人能知所審擇，故有不爲非義也。惟能有不爲，是以可以有爲，無所不爲者，安能有所爲邪？可以有爲，在不爲中決之。蓋義利是非之間，有不容混淆者矣。此章勉人知所審擇，以爲行事之本。

言人章

孟子曰：『言人之不善，當如後患何。』

註釋

【當】王引之經傳釋詞曰：「當，猶『將』也。」如，奈也。人之有過惡，惡人揭發而言之，言之將貽己以將來之患難也。是患不在人之不善，而在吾之言，不可不審而慎之矣。果爾，則此章爲稱人之惡者戒，故以後患惕之也。一說，孟子距楊墨，比之爲禽獸，正所以息其無父無君之患也。

仲尼章

孟子曰：『仲尼不爲己甚者。』

註釋

【己】猶太也。己甚，太過也。不爲己甚，所謂「依乎中庸」是也。此章舉至聖以示則，專爲過高者發。

大人章

孟子曰：『大人者，言不必信，行不必果，惟義所在。』

註釋

【必】猶期也。『言不必信』，謂大人之言，不先期於信也。但義之所在，則必從之，卒亦未嘗不信也。說，必定辭也。義，義有不得必信其言者，如論語子路篇所謂「子爲父隱」是也。二、【行】去聲。三、【果】決也。『行不必果』，言大人之行，不先期於果，但義之所在，則必從之，卒亦未嘗不果也。一說，有不

得行其所欲行者，若父母在，不許友以死是也。義或重於信，故曰：『惟義所在。』尹氏曰：『主於義，則信果在其中矣；主於信果，則未必合義。』王勉曰：『若不合於義，而不信不果，則妄人耳。』此章見大人之行，行其重者，不信不果，所求合義，不可拘執不化也。

赤子章

孟子曰：『大人者，不失其赤子之心者也。』



一、〔不失〕保守也。二、〔赤子〕孺子也。嬰兒也。朱子曰：『大人之心，通達萬變；赤子之心，則純一無偽而已。然大人之所以爲大人，正以其不爲物誘，而有以全其純一無偽之本然，是以擴而充之，則無所不知，無所不能，而極其大也。』趙岐注云：『大人謂君，國君視民，當如赤子，不失其民心之謂也。』說苑貴德篇云：『聖人之於天下百姓也，其猶赤子乎？飢者則食之，寒者則衣之，將之，育之，長之，唯恐其不至於大也。』此正所謂不失赤子之心也。此章欲人自全其最初之真心也。孟子以聖人之心，亦衆人之心，聖人之心悅禮義，則衆人之心，亦必悅之，彼以此知人性之本善也。善性爲先天的，告子上所謂：『非獨賢者有是心也。人皆有之，賢者能勿喪耳。』此章言大人不失其赤子之心，蓋此心爲生而固有者。故曰：『仁義禮智，非由外鑠我也，我固有之也。』〔告子上〕

養生章

孟子曰：『養生者，不足以當大事；惟送死，可以當大事。』

註釋

一、【養】去聲。養生，謂孝子事親致養也。二、【當】作『爲』字看。三、【大事】事，職也。謂人子之職，惟此爲大也。言送終如禮，則爲能奉大事也。蓋養生者，卽有不盡，猶可或補；惟是送死，則人道大變，一有不及，將爲無窮之悔矣。此章見養生竭力，人情所勉。哀死送終，行之高者，事不違禮，可謂難矣；故謂之大事。一言以蔽之，在示人慎終之意。

深造章

孟子曰：『君子深造之以道，欲其自得之也。自得之，則居之安。居之安，則資之深。資之深，則取之左右逢其原。故君子欲其自得之也。』

註釋

一、【君子】學者。二、【造】七到反。【之】謂也。深造之，進而不已之謂也。三、【之】凡『之』字，皆指

所學而言。四、【道】朱子注云：『進爲之方也。』五、【居之安】若己所自有也。居，處也。安，無搖動也。孟子深信人性本善，故反對被動的與逼迫的教育，主張各人自動之教育。公孫丑篇論朱人掘苗一節，可以與此印證。此章言學必根源，如性自得；物來能名，事來不惑；君子好之，朝益暮習，道所以臻也。

博學章

孟子曰：『博學而詳說之，將以反說約也。』

註釋

一、【博】廣也。多聞也。二、【詳】悉也。盡也。三、【說】解釋也。四、【約】趙岐注云：『不能盡知，則不能要言之。』此章見廣尋道意，詳說其事，要約至義，還返於樸。說之美者也。此章承上章之意而言，蓋博學詳說，即深造以道意；反說約，即自得意。學非欲其徒博，而亦不可以徑約也。

以善章

孟子曰：『以善服人者，未有能服人者也；以善養人者，然後能服天下。天下不心服而王者，未之有也。』

註釋

一、善善於也。近時通解，以善字指仁義，以仁義求服於人，卽有相形相忌之義，何能服人？此章言五伯服人，三王服心，其服一也，功則不同矣；勉世主以善養人而服天下之心，然後能王天下也。二、服人欲以取勝於人也。謂以威力治世，故人不心服也。三、養人謂養之以仁恩，欲其同歸於善，然後天下心服矣。四、王去聲，有天下也。

言無章

孟子曰：『言無實不祥，不祥之實，蔽賢者當之。』

言無章

一、言無實不祥，謂言而無實者不祥也。凡言皆有實，孝子之實，養親是也；善之實，仁義是也。祥，善也，福也。一說，天下之言，無有實不祥者。二、蔽賢，謂蔽塞賢路以阻遏賢人也。蔽賢爲不祥之實，猶養親爲孝之實，仁義爲善之實也。三、當，直也。不祥之實，蔽賢者當之。謂蔽賢之人，直於不善之實也。一說，當卽任也，如俗言『擔當』。論語：『當仁不讓於師。』此章言進賢受上賞，蔽賢蒙顯戮，故謂之不祥也。或謂此章深戒人君不可聽蔽賢之言也。不祥二字，指不利於國家說。者字，指言不指人。故翁克夫解之曰：『人之言有召禍啟釁者，謂之不祥之言；然止於一身之吉凶，無關於天下國家之利害，不可謂實不祥。』

也。求其實不祥之言，惟是下違公議，上蔽主聽，蔽賢之言，足以當之甚矣，蔽賢之禍之大也！聽言者，不可所遠哉？

徐子章

徐子曰：「仲尼亟稱於水曰：『水哉！水哉！』何取於水也？」

孟子曰：「原泉混混，不舍晝夜，盈科而後進，放乎四海；有本者如是，是之取爾。苟爲無本，七八月之間雨集，溝澮皆盈，其涸也，可立而待也。故聲聞過情，君子恥之。」



一、【徐子】趙岐注云：「徐辟也。」問仲尼何取於水而稱之也。二、【亟】去吏切，音器，數也，頻也。三、【水哉水哉】嘆美之辭。四、【原】本也，俗作源。五、【泉】有原之水也。六、【混混】古音讀如袞，俗字作滾，水漬湧也。七、【不舍晝夜】言常出不竭也，舍，上聲。八、【盈】滿也。九、【科】坎也，空也。一〇、【放】上聲，至也。一一、【是之取爾】謂仲尼所以亟稱於水者，亦以是之故而取之耳，爾，語助辭。上句「有本」

者如是。『有本指原泉，如是指混混。』
 一、二、〔苟〕誠也。苟爲，誠令也。
 一、三、〔七八月〕周七八月，夏五月六月也。禮記月令云：『季夏之月，水潦盛昌，大雨時行。仲秋之月，水始涸。』
 一、四、〔集〕聚也。一、五、〔溝〕古侯切，音鈎，田間水道也。周禮云：『十夫有溝。』程瑤田通藝錄溝壩疆理小記云：『遂人職云，凡治野，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以達於畿。』
 一、六、〔澮〕古外切，音檜，小流也。爾雅云：『水注於溝曰澮。』古田制千夫有澮，所以資田之灌漑宜洩者。
 一、七、〔涸〕曷各切，竭也，枯也，乾也。其乾涸可立待者，以其無本故也。如人無實行，而暴得虛譽，不能長久也。
 一、八、〔聲聞〕善聲令聞也，名譽也，聞，去聲。
 一、九、〔情〕猶實也。
 二、〇、〔恥〕恥其無實而將不繼也。此章言有本不竭，無本則涸。虛聲過實，君子恥諸，是以學者不可不務實也。

人之章

孟子曰：『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庶民去之，君子存之。舜明於庶物，察於人倫，由仁義行，非行仁義也。』

註釋

一、〔幾希〕幾，豈也。豈希，言不遠也。
 二、〔庶〕衆也。
 三、〔察〕識也。
 四、〔倫〕序也。
 五、〔由仁義行〕仁義

生於內，由其中而行。六、【非行仁義】非強力行仁義也。此章言人與禽獸，俱含天氣，就利避害，其間不希，衆人皆然，君子則否，聖人超絕，識仁義之生於己也。

禹惡章

孟子曰：『禹惡旨酒，而好善言。』

湯執中，立賢無方。

文王視民如傷，望道而未之見。

武王不泄邇，不忘遠。

周公思兼三王，以施四事，其有不合者，仰而思之，夜以繼日；幸而得之，坐以待旦。』

訓釋

一、【旨酒】美酒也。相傳儀狄作酒，禹飲而甘之，遂疏儀狄而絕旨酒。見戰國策，魏策。上惡字，音烏去聲，憎恨也。二、【好善言】好，去聲。書云：『禹拜謬言。』三、【執中】執中正之道也。四、【方】類也。一說，無方，

謂不問其從何方來也。五、〔如傷〕恐驚動。六、〔而〕望道而未之見之而，據俞樾古書疑義舉例上下文變換虛字例曰：「文王視民如傷，望道而未之見。上句用「如」字，下句用「而」字，「而」卽「如」也。」此謂文王愛民無已，未傷如傷，望道心切，見如未見也。一說，謂文王以紂在上，望天下有治道而未之見也。七、〔見〕猶至也。八、〔泄邇〕泄，余制切，音夷，狎也。邇，近也。朱子註云：「近者人所易狎，而不泄。」九、〔遠〕「遠者人之所易忘，而不忘。」一說，濤謂諸侯也。一〇、〔三王〕夏商周三代之王也。一一、〔四事〕禹，湯，文，武所行事也。一說，四時之事也。江聲尚書集注音疏云：「孟子：周公思兼三王，以施四事，伏生大傳則云周公思兼三王之道，以施於春秋，冬，夏，據此，則孟子所言三王，謂天地人三統，四事，謂四時之事。是則帝王出政，必參乎三才，合乎四時。」按參三才，合四時，亦損益通變之義。一二、〔其〕王引之經傳釋詞曰：「其」猶「若」也。一三、〔不合〕謂已行有不合也。一四、〔坐以待旦〕言急欲實施之也。此章敍周公能思三王之道，以輔成王，太平之隆，禮樂之備，蓋由此也。

王者章

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一也。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

「王者」聖王也。朱注：「王者之迹熄，謂平王東遷，而政教號令不及於天下也。」其言與顧棟高春秋大事表王迹拾遺序同。又云：「詩亡，謂黍離降爲國風，而雅亡也。」顧頡剛詩經的厄運與幸運曰：「他因爲認定詩經是歌詠王道的書，所以又說：『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這種話到後來便成了詩學上的根本大義。他只看見詩經與春秋是代表前後兩種時代的，不看見春秋與詩經有一部分是在同時代的。他只看見詩經是講王道的，不看見詩經裏亂離的詩比太平的詩多，東周的詩比西周的詩多。他只看見官撰的詩紀盛德，不看見私人的詩寫悲傷，後來的詩學家上了他的當，把這句話作爲信條，但悲傷亂離的詩是掩不沒的，講不過去，只得說：『詩亡，謂黍離降爲國風，而雅詩亡也。』可見他們已經承認『王者之迹熄而國風不亡』了。然而大小雅中一首一首的看去，悲傷亂離的詩也是很多，又講不通了，只得說：『幽厲無道，酷虐於民，以強暴至於流滅，豈如平王微弱，政在諸侯，威令不加於百姓乎！』正義引鄭志：『可見他們又承認『王者之迹熄而雅詩不亡』了。他們很想替孟子包說，結果却說成『幽厲酷虐而爲雅，平王微弱而爲風』，依然遮不住『王者之迹熄而詩亡』一句話的牽強附會的痕跡。但雖然遮不住牽強附會的痕跡，而詩經上一首一首的時代就因了這句話

而劃出界限來了！」二、春秋漢書藝文志云：「古之王者，世有史官。君舉必書，所以慎言行，昭法式也。左史記言，右史記事。事爲春秋，言爲尚書，帝王靡不同之。」何謂春秋？徐彥公羊注疏云：「問曰：案三統歷云：『春爲陽中，萬物以古；秋爲陰中，萬物以成；故名春秋。』賈服依此以解春秋之義，不審何氏何名春秋乎？答曰：公羊何氏與賈服不異，亦以爲欲使人君動作不失中也。」何氏指何休，賈服指漢時左傳學者賈逵，服虔。又云：「春秋者，道春爲生物之始，而秋爲成物之終，故云：始於春，終於秋，故曰春秋也。」杜預春秋經傳集解微曰：「春秋者，魯史記之名也。記事者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所以記遠近，別同異也。故史之所記，必表年以首事，年有四時，故錯舉以爲所記之名也。」舊傳孔子因魯史記錄，筆削而成春秋，近人錢玄同先生以孔子作春秋之言爲孟子所僞造，非史實，說詳前注。莊子天下篇謂「春秋以道名分。」梅思平春秋時代的政治和孔子的政治思想云：「……孔子所謂「竊取其義」就在這一點。例如當時各國君主都已經僭稱「公」，楚甚至稱「王」，但魯史上則始終保存周室原來的爵位，如「宋公」，「齊侯」，「秦伯」，「楚子」等法定的名號。當時的周，事實上不過三四等的國家，但是魯史上總還認她作最高的主權者。每年必首書她所頒的公曆，如「春，王正月」之類。」各國的事變也都依王朝命令的形式而記載。例如曲沃滅晉，周天子然後命曲沃伯以一軍爲晉侯，這無異張宗昌逐了熊炳琦，自己做了山東督軍，政府乃發命令，「督理山東軍務善後

事宜熊炳琦着卽免職；特任張宗昌爲山東軍務善後督辦。餘如春秋上「王命〇〇來錫我公命」這等記載，也都是事後的命令。又如天王的行動，大概均依制度以「巡狩」的名義告於各國，所以僖公二八年晉文公召王，魯史上也僅書赴告的形式，「天王狩於河陽」，好像周天子還是威風凜凜的樣子。餘如各國君臣的相殺，魯史上也都依制度上的名分，稱下殺上爲「弑」，稱上殺下爲「殺」。孔子讀史到了這種地方，一定得意的了不得。他以為周家的制度原來是這樣嚴密的；現在天下大亂莫非是事實上大家不遵守這種制度。所以他想拿制度的形式來恢復制度的實際。他是迷信「名分」的，「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他以為如果把名分表彰出來，那些放肆的君主及亂臣賊子一定會顧名思義而有所反省。他以為周天子依他的名分，恢復他的最高權力，那國際戰爭的慘禍就可以免除了；各國君臣如果都依他們的名分，固守他們的職位，一切國內的篡弑爭奪也都可以免除了。其實，這種見解至少要有種錯誤。第一，名分本來是以實力爲後盾的；實力去了，名分卽等於紙老虎。比如中央政府有實力的時候，「大總統」三字自然可以嚇人；但中央政府沒有實力的時候，大總統的命令仍然是一張廢紙。當封建極盛的時代，周天子自然能夠維持國際的和平；但是到了春秋第三期的時候，周天子自身已經是保不住，那裏還可以嚇人呢。所以「孔子作春秋，而亂臣賊子懼」這句話完全是造謠。你們只用着三家分晉，田氏篡齊，這些大變故，都是孔子作春秋以後發生的，可見表

彰名分是毫無用處的。此如你去告訴張作霖，教他曉得自己不過是一個中央所任命的鎮威上將軍，這有什麼用處呢？」三、〔乘〕去聲，石證切，載也，取載事爲名。『晉之乘，』言晉國記事之書也。四、〔櫛〕音逃兀，惡獸名；古以爲晉人之語，故楚之史名櫛，取記惡垂戒之義也。五、〔竊取〕不受君命私作之，故曰竊，亦聖人之謙辭也。此章敍孔子作春秋，以繼羣聖之統。

君子章

孟子曰：『君子之澤，五世而斬。小人之澤，五世而斬。予未得爲孔子徒也，予私淑諸人也。』

釋義

一、〔君子〕聖賢在位者。二、〔世〕父子相繼爲一世。三十年亦爲一世。三、〔小人〕聖賢不在位者。四、〔澤〕德業也。流風餘韻也。光潤也。五、〔斬〕滅也。斷也。六、〔私淑諸人〕私，猶竊也。淑，善也。人，謂子思之徒。謂我私善於賢人耳。蓋恨其不得學於大聖也。朱注：『孟子言予雖未得親受業於孔子之門，然聖人之澤尚存，猶有能傳其學者，故我得聞孔子之道於人，而私竊以善其身。蓋推尊孔子，而自謙之辭也。此章孟子自任得統於孔子，以私淑存希幾之意。』

可以章

孟子曰：『可以取，可以無取，取傷廉，可以與，可以無與，與傷惠，可以死，可以無死，死傷勇。』

【取】

一、【可以】先言可以者，略見而自許之辭也。後言可以無者，深察而自疑之辭也。二、【傷】害也。三、【廉】讀如連，有分辦不苟取也。四、【與】施予也。五、【惠】胡桂切，音慧，恩也，仁愛也。六、【勇】余隴切，勇氣果敢也。林氏曰：『公西華受五秉之粟，是傷廉也。冉子與之，是傷惠也。子路之死衛，是傷勇也。』毛西河四書改錯駁之曰：『孟子與聖門何怨？必發此三端，以盡責聖門之賢？不謂之有意貶抑，不得矣！』四書集註補曰：『子華使齊，五秉之受，乃是其母，林氏歸罪於子，可笑孰甚！不意復有從而和之者，以爲子華不能論親於道，何信無稽之談，而著先賢之過也！』朱子以過取，過與，過解，傷廉，傷惠，傷勇，蓋過猶不及之意也。趙岐注：『三者皆謂事可出入，不至達義，但傷此名，亦不陷於惡也。蓋可以取，可以無取，取則傷廉，此廉士所知，亦人所共知，若可以與，可以無與，則忠厚長者，豈不以必與爲惠乎？若可以死，可以無死，則忠臣烈士，豈不以必死爲勇乎？而不知其傷惠，傷勇，正與傷廉者同，傷廉不得名爲廉也，傷惠，』

傷勇，不得名爲惠，名爲勇也。毛奇齡聖門釋非錄云：「金仁山謂此必戰國之世，豪俠之習勝，多輕施結客，若四豪之類，刺客輕生，若荆聶之類，故孟子爲當時戒耳。」此章言廉惠勇人之高行也，喪此三名，列士病之，故設斯科以進能者也。

逢蒙章

逢蒙學射於羿，盡羿之道，思天下惟羿爲愈己，於是殺羿。

孟子曰：「是亦羿有罪焉。」

公明儀曰：「宜若無罪焉。」

曰：「薄乎云爾，惡得無罪？」鄭人使子濯孺子侵衛，衛使庾公之斯追之。子濯孺子曰：「今日我疾作，不可以執弓，吾死矣夫！」問其僕曰：「追我者誰也？」其僕曰：「庾公之斯也。」曰：「吾生矣！」其僕曰：「庾公之斯，衛之善射者也；夫子曰吾生，何謂也？」曰：「庾公之斯學射於尹公之他，尹公之他學射於我。夫尹公之他，端人也；其取友必端矣。」庾公之斯至，曰：「夫子何爲不執弓？」曰：「今日我疾作，不可

以執弓。一曰「小人學射於尹公之他，尹公之他，學射於夫子，我不忍以夫子之道，反害夫子。雖然，今日之事，君事也，我不敢廢。」抽矢扣輪，去其金發乘矢而後反。」

註釋

一、【逢蒙】羿之弟子，工射，百發百中。襄公四年左傳傳云：「羿將歸自由，家衆殺之。」楚辭離騷篇云：「羿淫遊以佚畋兮，又好射夫封狐；罔亂流其鮮終兮，浞又貪夫厥家。」注云：「浞，寒浞，羿相也。言羿因夏衰亂，代之爲政，娛樂田獵，不恤民事，信任寒浞，使爲相國。浞行媚於內，施賂於外，樹之詐慝，而專其權勢。羿田將歸，使家臣逢蒙射而殺之。」是左傳所云家衆，卽逢蒙也。逢蒙，一作蓬門，裴駰又作逢蒙門子，衍一門字。蓋蒙，門，一音之轉也。逢，音旁。

二、【羿】研計切，音戾，人名，有窮之君也。書云：「有窮后羿。」襄公四年左傳，魏莊子云：「夏訓有之曰：有窮后羿。」注云：「有窮，國名，后君也。羿，有窮君之號。」孔氏正義云：「羿居窮石之地，故以窮爲國號。以有配之，猶言有周，有夏也。羿善射，百發百中。篡夏自立，後爲家衆所殺。」

三、【道】射中之方法也。

四、【愈】勝也。

五、【羿有罪】罪，羿不擇人也，故以下事喻之。

六、【宜若】好似也。

七、【惡】平聲，音烏，安也，何也。

八、【子濯孺子】鄭大夫。

九、【庚公之斯】衛大夫。

一〇、【疾】暴疾也，瘡疾也。

一一、【夫】已夫之夫，及夫尹公之他之夫，二夫字，音扶。

一二、【僕】御也。

一三、

『尹公之他』衛人也。他，徒河切，音駝。襄公十四年左傳云：『衛公出奔齊，孫氏追之。初，尹公佗學射於庚公差，庚公差學射於公孫丁。』二子追公。公孫丁御，公孫魚曰：『射爲背師，不射爲戮，射爲禮乎？』射兩輪而還。尹公佗曰：『子爲師，我則遠矣。』公孫丁授公櫜，而射之貫臂。』注云：『子魚，庚公差。』此與孟子所記正反。毛奇齡四書臆言曰：『鄭人使子濯孺子侵衛事，左傳是孫林父追衛獻公事，非鄭侵衛而衛使追也；且是尹公佗學射於庚公差，非庚公差學射於尹公佗，其中或射或不射，即此事而不甚合。大抵春秋戰國間，其記事不同多類此。』按此知孟子未見左傳，則左傳固晚出之書也。孟子引此，但以證師弟子不相厄也。一四、『端人』正人也。一五、『小人』庚公之斯自謙之詞。一六、『廢』謂我不敢以私情廢公事也。一七、『抽』敕鳩切，音膠，引也。拔也。一八、『扣』敲也。一九、『去』上聲。二〇、『金』矢首之鏃也。二一、『乘矢』四矢也。四矢者，象其能禦四方之亂也。乘，去聲。二二、『反』與返同，還歸也。此章言求交取友，必得其人，得善以全，得凶獲患，是故子濯濟難，夷羿以殘，可以鑒也。

西子章

孟子曰：『西子蒙不潔，則人皆掩鼻而過之。雖有惡人，齊戒沐浴，則可以祀上。』

帝。』

禮記

一、〔西子〕姓施，居若耶溪之西，故曰西子，又名西施。越之美婦人也。二、〔蒙〕沾染也。蒙不潔，以不潔汗巾帽而蒙其頭也。三、〔不潔〕汙穢也。四、〔掩鼻而過〕謂雖有美姿，過之者惡聞其臭，故遮掩其鼻也。五、〔惡人〕醜類者也。六、〔齊戒〕潔心也。齊，側皆反。七、〔沐浴〕潔身也。沐，音木，濯髮也。浴，音欲，洗身也。八、〔祀〕詳子切，音似，祭也。九、〔上帝〕宇宙之主宰者。天也。貌醜者潔服可供上帝，明人豈自台以仁義，乃爲善也。此章是戒人喪善而勉人自新之意也。

言性章

孟子曰：『天下之言性也，則故而已矣。故者，以利爲本。所惡於智者，爲其鑿也。如智者，若禹之行水也，則無惡於智矣。禹之行水也，行其所無事也。如智者，亦行其所無事，則智亦大矣。天之高也，星辰之遠也，苟求其故，千歲之日至，可坐而致也。』

孟子

一、〔性〕生之質也。二、〔故〕謂已往之事也。當時言性者，多據往事爲說，孟子獨於故中，指出利字。利者，易繫辭傳所謂變而通之以盡利也。非利，不足以言故，非通變，不足以言事。諸言性者，據故事而不通其

故之利。不察其故之利，不明其故之利，所以言性惡，言性善惡混，或又分氣質之性，義理之性，皆不識故以利爲本者也。三、利通變以順自然之勢也。言性而本其自然之勢，如人之善，水之下，非有所矯揉造作而然者也。若人之爲惡，水之在山，則非自然之故矣。四、惡去聲。五、爲去聲。六、鑿在各切，不求合義理謂之鑿。上文所惡於智者之智，小智也，私智也，惟其因智而鑿，故惡其智。七、行所無事，行治也。無事，是循理之自然，由仁義行也。然則行仁義則爲鑿矣。行所無事，卽舜之無爲而治也。舜之無爲，本於好問，察言，執兩，用中，好問，察言，執兩，用中，則由仁義行，所以無爲而治。無爲而治，必好問，察言，執兩，用中，乃能使民由仁義行。中庸云：「率性之謂道，一率乎性則行所無事，自以爲智而用其智，則非率性，而天下亦不能行所無事，此智之大小，所由分也。」八、星辰星，晴夜天空所發現之小光點也。通常分三種：不動者爲恆星，繞恆星者爲行星，繞行星者爲衛星。其體積本甚大，因距地遠，故覺其小；如日卽恆星之一，地球卽繞日之行星，月卽繞地球之衛星也。其隱現不常者，爲彗星。辰，日月交會之所也。九、日至，冬至，夏至，日至，謂日躔達於極南極北處也。日至者，造曆者以上古十一月甲子朔，夜半冬至爲歷元也。此章爲好用私智者發。蓋事物之理，莫非自然，順而循之，則爲大智，若用小智，而鑿以自私，則害於性而反爲不智矣。

公行子章

公行子有子之喪，右師往弔。入門，有進而與右師言者，有就右師之位而與右師言者，孟子不與右師言。

右師不悅曰：「諸君子皆與驪言，孟子獨不與驪言，是簡驪也。」

孟子聞之，曰：「禮朝廷不歷位而相與言，不踰階而相揖也。我欲行禮，子教以我爲簡，不亦異乎！」

禮記

一、【公行子】齊大夫也。行，音杭。二、【有子之喪】顧炎武日知錄云：「禮：父爲長子斬衰三年，故云公行子有子之喪，而孟子與右師及齊之諸臣，皆往弔也。」毛奇齡經問云：「或問公行子有子之喪，說者皆曰：公行子喪親而身居子位，名曰『子喪』，謂有人子之喪也，然乎？曰：非也。『公行子有子之喪』，謂公行子喪其子，非居身子喪也。凡喪必有主，然有君爲臣主者，有父爲子主者，如小記云：『父子喪而有杖，』又奔喪云：『凡喪，父在父爲主，』是子喪父主，明有定禮。當時公行氏喪子，正身爲喪主，以受賓弔，一如檀弓所云：『子夏喪其子而會子弔之。』禮：凡稱有某喪，皆實指死者言之，謂其人之死喪也。」

三、【右師】古王國卿，有太保少師，侯國卿有左師右師，故趙有左師觸龍，宋有右師華元，皆是正卿，此章

所言右師，齊大夫王驪也。驪字子敖，齊之諂人有寵於王。四、進前也。此右師甫入門，未即位時趨迎揖之者，卽所謂踰階也。與下「就右師之位」皆人之進人之就。衆人皆往弔，先集而右師獨後至。書法特書「右師往弔」亦似以右師主其事。孟子蓋不得已從衆也。見趙佑溫故錄。五、位，卿大夫士之喪，君使人往弔，卿大夫咸往會弔，各有位次。六、諸衆也。七、簡，猶輕也。八、朝廷，君主行政之所也。朝，音潮。九、不歷位不踰階，焦循正義曰：「周禮卿大夫士之喪，「職喪」以國之喪禮蒞其禁令。孟子所稱不歷位不踰階之禮，卽「職喪」之禁令也。」職喪，官名。周禮春官之屬，掌諸侯及卿大夫士之喪。歷，音力，踰也。越也。踰，音俞，越也。過也。階，朝中班次也。此章見孟子維朝廷之禮。朱子謂孟子鄙王驪而不與言，固是；然朝禮旣然，則當時雖不鄙之，亦不得與之言矣。

存心章

孟子曰：「君子所以異於人者，以其存心也。君子以仁存心，以禮存心。仁者愛人。有禮者敬人。愛人者，人恆愛之。敬人者，人恆敬之。」

「有人於此，其待我以橫逆，則君子必自反也。」我必不仁也，必無禮也，此物奚宜至哉？其自反而仁矣，自反而有禮矣，其橫逆由是也；君子必自反也。」我必

不忠。自反而忠矣。其橫逆由是也。君子曰：「此亦妄人也已矣。如此，則與禽獸奚擇哉？於禽獸又何難焉？」是故君子有終身之憂，無一朝之患也。乃若所憂，則有之。舜，人也，我，亦人也。舜爲法於天下，可傳於後世；我由未免爲鄉人也。」

『是則可憂也。憂之如何？如舜而已矣。若夫君子所患，則亡矣。非仁無爲也，非禮無行也。如有一朝之患，則君子不患矣。』



一、〔存〕在也。君子之在心者，仁與禮也。愛敬施行於人，人必反之己也。一說，存，猶立也。二、〔橫逆〕橫，去聲。橫逆，謂弱暴不順理也。三、〔反〕省也。自反，卽省察其心也。四、〔物〕事也。五、〔奚宜〕卽何爲也。六、〔由〕與猶同。七、〔忠〕盡己之謂。八、〔妄人〕妄作之人也。九、〔奚擇〕猶何異也。一〇、〔難〕去聲。一、又何難焉？言不足與之校也。周禮謂人掌司萬民之難而調和之。註曰：「難，相與爲讎仇。」卽相校之意。何足也。一一、〔乃若〕發語辭。一二、〔鄉人〕鄉里之常人也。一三、〔夫〕音扶。下亡，與無通。一四、〔君子不患〕君子之行，本自不致患，常行仁行禮，如有一朝橫來之患，非己愆也。故君子委任於天，不以爲患也。此章言君子責己，小人不改，比之禽獸，不足難矣。蹈仁行禮，不患其患，惟不若舜，可以憂也。

禹稷章

禹稷當平世，三過其門而不入。孔子賢之。顏子當亂世，居於陋巷，一簞食，一瓢飲，人不堪其憂，顏子不改其樂。孔子賢之。

孟子曰：『禹稷顏回同道。禹思天下有溺者，由己溺之也。稷思天下有飢者，由己飢之也。是以如是其急也。禹稷顏子，易地則皆然。今有同室之人鬪者，救之，雖被髮纓冠而救之，可也。鄉鄰有鬪者，被髮纓冠而往救之，則惑也。雖閉戶可也。』



一、【平世】治平之世也。二、【三過其門而不入】俞樾古書疑義舉例曰：「考之書曰：『啓呱呱而泣，予弗子。』此禹事也，而稷亦因之受名。此連類而及之例也。」三、【賢之】贊美之也。四、【當】在也。五、【陋巷】狹小之巷也。六、【簞】多寒切，音單，盛飯竹器也。圓曰箆，方曰筥。七、【食】音嗣，飯也。八、【瓢】毗招切，器名。剖瓠爲之，用以挹水及盛酒漿之屬者也。九、【搗】擔當也。勝也。一〇、【樂】音洛。一一、【同道】聖賢之道，進則救民，退則修己，其心一而已矣。一二、【溺】乃歷切，沒也；死於水曰溺。一三、

【由】朱注：『由，與猶通。』然此由當讀如字，蓋已既爲司空，則天下之溺，由於己；已既爲后稷，則天下之飢，由於己。讀爲猶，尙是譬况未合。一四、【飢】餓也。一五、【如是其急】急，謂急民之難也。指三過其門之不入也。一六、【易】更換也。一七、【被髮纓冠】急於戴冠，不及使纓攝於頸，而與冠並加於其頭也。一八、【今有節】試取而嘗之：今有同室之人鬪者，自當救之，雖被髮纓冠而救之可也。何也？蓋其地甚近，則其情甚急也。一九、【鄉鄰節】若是鄉鄰之人有鬪者，亦被髮纓冠而往救之，則不達於理矣。雖閉戶不出可也。何也？蓋其地少疎，則其情少緩也。然則禹稷視天下如同室，故急於救民；顏子視天下如鄉鄰，故安於修己。處之各當其理，是乃所以爲同而孔子所以皆賢之也。二〇、【惑】疑怪也。不知止，故惑。此章重顏子可同禹稷；卽陋巷中具有唐虞業，以寓自負之意。

匡章章

公都子曰：『匡章，通國皆稱不孝焉，夫子與之遊，又從而禮貌之，敢問何也？』
孟子曰：『世俗所謂不孝者五：一、惰其四肢，不顧父母之養；二、博奕好飲酒，不顧父母之養；三、不孝也；四、好貨財，私妻子，不顧父母之養；五、從耳目之欲，以爲父母戮，四不孝也；好勇鬪狠，以危父母，五不孝也。章子有一於是乎？』

夫章子，子父責善而不相遇也。責善，朋友之道也。父子責善，賊恩之大者。

夫章子，豈不欲有夫妻子母之屬哉？爲得罪於父，不得近出妻屏子，終身不養焉；其設心以爲不若是，是則罪之大者。是則章子已矣。



一、【匡章】齊人。注見前。二、【通國】盡一國之人也。三、【稱】議論也。四、【禮貌】敬之也。五、【惰】徒果切，懈怠也。六、【四肢】旨而切，胛支，兩手兩足也。七、【顧】三顧字，均作禁念解。八、【養】去聲。九、【博】補各切，局戲也，今謂之賭。一〇、【弈】羊益切，音亦，圍棋也。一一、【好】去聲。一二、【私】獨益也。一三、【戮】音六，殺也。羞辱也。一四、【很】胡懇反，不聽從也。忿戾也。荀子榮辱篇云：「鬥者忘其身者也，忘其親者也。忘其君者也，行其少頃之怒，而喪終身之軀，然且爲之。是忘其身也，室家立殘，親戚不免於刑戮，然且爲之，是忘其親也。」注云：「蓋當時禁鬥殺人之法，戮及親戚。」尸子曰：「非人君之用兵也，以爲民傷門，則以親戚徇一言而不顧之也。」一五、【夫】音扶。一六、【書】勸勉也。一七、【遇】得也。合也。一八、【賊】害也。一九、【恩】惠也，澤也。章子以友道施於親，故得罪也。然據國策：威王使章子將而拒秦。威王念其母爲父所殺，埋於馬棧之下，謂曰：「全軍而還，必更葬將軍之母。」章子對曰：「臣

非不能更葬母，臣之母得罪臣之父，未教而死，臣葬母，是欲死父也！故不敢。軍行有言，章子以兵降秦者，三威王不信，有司譖之。王曰：「不欺死父，豈欺生君？」章子大勝秦而返，國策所述如此，然則所云責善，蓋必勸其父以弗爲已甚，而父不聽，遂不得近。此自是人倫大變，章子之黜妻屏子，非過也。然而孟子以爲賊恩，則何也？蓋章子自勝秦以前，所以處此事者，本不可以言遇，然其勝秦而還，則王必葬其母矣。而章子之黜妻屏子，終身如故。是在章子亦以恫母之至，不僅以一奉君命，得葬了事，未嘗非孝，而不知是則似於揚父生前之過，自君子言之，以爲非中庸矣。故孟子亦未嘗竟許之。而爲之矜其遇，諒其心。蓋章子自是至性孤行之士，晚近所不可得，雖所行未必盡合，而真不失爲孝子。但孝子之事，未必在威王之世，威王未嘗與秦交兵，齊秦之門在宣王時，而伐燕之役，將兵者正是章子，恐在燕王末年。二〇、一不
得近，一因得罪於父，爲父所逐而不得近，父以奉養之也。爲去聲。二一、屏必并反，逐去也。屏斥也
二二、不養不受妻子之養，以自責罰也。養，去聲。二三、設心執持此屏出妻子之意也。設，施陳也。立
也。此章見衆惡必察之意，重殺心二字，律其罪於世論之外，復原其情於自責之中，總見無可絕之罪，有
可哀之情也。

曾子章

曾子居武城，有越寇。或曰：『寇至，盍去諸？』曰：『無寓人於我室，毀傷其薪木。』寇退，則曰：『修我牆屋，我將反。』寇退，曾子反，左右曰：『待先生如此其忠且敬也，寇至則先去以爲民望，寇退則反，殆於不可。』沈猶行曰：『是非汝所知也。昔沈猶有負芻之禍，從先生者七十人，未有與焉。』

子思居於衛，有齊寇。或曰：『寇至，盍去諸？』子思曰：『如彼去，君誰與守？』

孟子曰：『曾子子思同道。曾子師也，父兄也。子思臣也，微也。曾子子思易地則皆然。』

註釋

一、【武城】魯邑名。故城在今山東費縣西南九十里。二、【越】國名。夏少康之後，封於會稽。春秋之季，滅吳，奄有江蘇浙江及山東之一部。三、【寇】音叩。羣行攻劫曰寇。四、【盍】何不也。五、【諸】疑辭。六、【曰】第二曰字，曾子將去，戒其守人之詞。七、【寓】寄也。留住也。八、【薪】草也。九、【左右】曾子之門人也。一〇、【忠敬】言武城之大夫，事曾子忠誠恭敬也。一一、【爲民望】言使民望而效之也。一二、

【於】王引之經傳釋詞云：「於，猶爲也。」殆於，卽殆爲，殆，疑辭也。 一三、【沈猶行】曾子弟子也。翟灝考異云：「沈猶，魯之著姓也。 一四、【負芻】錢大昕潛研堂答問云：「春秋有曹伯負芻。史記有楚王負芻。負芻爲人名，審矣。」 一五、【與焉】與及其難也。與，音預。 一六、【衛】周武王封其弟康叔於衛。今自直隸舊大名府，開州以西，至河南之衛輝懷慶，皆衛地也。 一七、【伋】子思名。 一八、【微】猶賤也。此章見兩賢處難不同，而實同歸於道，是故孟子紀之，謂得其意。

儲子章

儲子曰：「王使人問夫子，果有以異於人乎？」孟子曰：「何以異於人哉？堯舜與人同耳。」



一、【儲子】齊人也。 二、【問】古覓反，音嵌。視也，又覘也。一說，相也，占視也。 三、【異】不同也。 四、【果】能也。此章見聖凡同一致，然其所以異，乃以仁義之道，在於內也。

齊人章

齊人有一妻一妾而處室者。其良人出，則必饜酒肉而後反。其妻問所與飲食者，則盡富貴也。其妻告其妾曰：「良人出，則必饜酒肉而後反。問其與飲食者，盡富貴也。而未嘗有顯者來。吾將疇良人之所之也。」蚤起，施從良人之所之。徧國中，無與立談者。卒之東郭墦間之祭者，乞其餘。不足，又顧而之他。此其爲饜足之道也。其妻歸，告其妾曰：「良人者，所仰望而終身也，今若此！」與其妾訕其良人，而相泣於中庭。而良人未之知也。施施從外來，驕其妻妾。

由君子觀之，則人之所以求富貴利達者，其妻妾不羞也，而不相泣者，幾希矣。

註釋

- 一、【良人】夫也。二、【饜】飽也。三、【顯者】富貴人也。四、【蚤】與早同。五、【施】與迤通。錢大昕潛研堂答問曰：「施，古斜字。」蓋邪施而行，不使良人知也。六、【墦】音燔，塚也。七、【訕】讀山去聲，怨詈也。八、【施施】喜悅自得之貌。九、【驕】自矜也。此章孟子借齊人以形容求富貴者之醜態。案朱子集註：「章首當有『孟子曰：』缺文也。」王柏孟子通旨曰：「竊謂因儲子有疇夫子之語，遂發疇良人一段。」

言求富貴利達者，則作僞以欺人。君子言行如一，何必竊觀之？恐正是一章，章首無「孟子曰」字，非缺文也。朱亦棟《孟子札記》云：「案王使人矚孟子，正以富貴利達之心觀孟子耳，故孟子答之如此。」魯齋謂兩章本是一章，真千古隻眼也。」

萬章章句上

舜往章

萬章問曰：「舜往于田，號泣于旻天，何爲其號泣也？」

孟子曰：「怨慕也。」

萬章曰：「父母愛之，喜而不忘。父母惡之，勞而不怨。然則舜怨乎？」

曰：「長息問於公明高曰：『舜往于田，則吾既得聞命矣。號泣于旻天于父母，則吾不知也。』公明高曰：『是非爾所知也。』夫公明高以孝子之心爲不若是，一愬，二我竭力耕田，共爲子職而已矣；父母之不我愛，於我何哉？三帝使其子——九男，四二女，五——百官，牛羊，倉廩備以事舜於畎畝之中。天下之士，多就之者。帝將胥天

下而遷之焉。爲不順於父母，如窮人無所歸。天下之士悅之，人之所欲也；而不足以解憂。好色，人之所欲；妻帝之二女，而不足以解憂。富，人之所欲；富有天下，而不足以解憂。貴，人之所欲；貴爲天子，而不足以解憂。人悅之，好色，富，貴，無足以解憂者，惟順於父母，可以解憂。人少，則慕父母。知好色，則慕少艾。有妻子，則慕妻子。仕，則慕君；不得於君，則熱中。大孝終身慕父母，五十而慕者，予於大舜見之矣。』



- 一、【萬章】萬姓，章名，齊人，孟子弟子。
- 二、【舜往于田】虞書堯典「瞽子，父頑，母嚚，象傲。」謂舜爲瞽者之子，其父瞽瞍頑，其後母嚚，其異母弟象傲。所處之家庭環境至惡也。又虞書大禹謨：「帝初耕于歷山，往于田，日號泣于旻天，于父母，負罪引慝。」謂舜不獲順于父母，耕于歷山，日號泣于旻天，于其父母也。
- 歷山在今山東歷城縣南。
- 三、【號】平聲。
- 四、【旻】音民。仁覆闔下，則稱旻天。
- 五、【怨慕】言舜自怨遭父母見惡之厄，而思慕也。
- 六、【惡】讀烏去聲，憎恨也。
- 七、【不怨】不怨於父母之心。禮記祭義云：「曾子曰：『父母愛之，喜而不怠。父母惡之，懼而無怨。』」亦見大戴記曾子大孝篇。尸子勸學篇引曾子云：「父母愛之，喜而不忘。父母惡之，懼而無咎。」
- 八、【長息】公明高弟子。
- 九、【公明高】曾子弟子。

一〇、夫音扶。一一、恕。臧琳經義雜記云：「說文心部無恕字，有念字，云：「忽也。」從心介聲。孟子曰：「孝子之心，不若是念。」據此知古本孟子作念，今作恕，爲俗字。」恕，苦八反。《《Y》又訖黠切，音夏。無愁之貌，言淡忘之而不以爲意也。一二、共與供同。一三、父母之不愛我，於我何哉？焦循正義曰：「一說，此申言上恕字。我既竭力耕田供子職矣，尙有何罪，而父母不我愛哉？」一四、帝堯也。一五、九男二女。趙岐注曰：「堯典曰：「釐降二女，」不見九男。」二女：長娥皇，次女英也。江聲尙書集注音疏云：「二女：長曰娥皇，次曰女英。夫婦之際，人道之大倫，故堯欲以此觀舜。」論衡正說篇云：「堯以二女，觀其夫婦之法也。」史記五帝本紀云：「堯乃以二女妻舜，以觀其內，使九男與處，以觀其外。舜居瀉汭，內行彌謹，堯二女不敢以貴驕事舜親戚，甚有婦道。堯九男皆益篤。」又言一年所居成聚，二年成邑，三年成都，是天下之士就之也。案尙書可分爲三種：一、西漢時立於學官之今文尙書；二、相傳爲西漢時在孔子宅壁中發現之古文尙書；三、東晉時由梅賾所獻之僞古文尙書。而現在通行之十三經注疏中尙書卽今文尙書與僞古文尙書之混合品。今文尙書凡二十九篇，亦可稱三十四篇，其中堯典一篇，合今舜典篇而無舜典篇首二十八字。古文尙書相傳凡十六篇，其中舜典一篇，別有舜典，而非今本由堯典分出之舜典。據古文家言，此爲漢武帝末魯恭王壞孔子宅壁而得，因其以古文書寫，故名古文尙書。僞古文尙書凡二十五篇，與其同時出現者爲僞孔安國尙書傳。今本尙書注疏，卽以僞古

《文尙書》二十五篇加真今文尙書三十三篇共五十八篇及偽孔安國尙書傳爲底本。《今文尙書》本三十四篇，去泰誓三篇，分堯典下半爲舜典而另加篇首二十八字，分皋陶謨下半爲益稷，故爲三十三篇。至宋吳棫作書稗傳，始疑此二十五篇及孔傳爲僞，而朱熹語類中亦有疑辭。明梅鷟作尙書考異，始明斥爲僞作，但論證尙不確切。清閻若璩作古文尙書疏證，惠棟作古文尙書考，始用樸學家考證之方法，一一發現其來源。丁晏作尙書餘論，更證明爲晉王肅所僞作。顧頡剛論今文尙書著作時代書，謂今本堯典，皋陶謨取事實於秦制，取思想於儒家（禪讓）與陰陽家（五行），取文材於立政（三宅，九德），與呂刑（降三后，絕苗民），考定爲秦漢時書，因「南交」卽秦之象郡，交趾至秦始入版圖，義和四宅，惟西無地名，這因秦都咸陽，已在國境西偏了。帝號的作爲職位與稱謂，始於秦。巡狩封禪始於秦。秦以六紀，而此之山、州，師亦均以六紀。「蠻夷猾夏」係春秋時成語。「金作贖刑」由呂刑來。甲骨文只有「十三月」而無閏，閏名當始於周。且堯典，皋陶謨之人治思想，德化思想，中央集權思想，與商周人之先王和上帝的神權思想，威力思想，大邦小邦並立思想，違背思想進化程序。（見石史辨第一冊）讀書雜誌第三卷第三期第四期合刊，中國社會史的論戰第四輯，陶希聖漢儒的僵尸出祟云：「尙書的堯典、舜典，並不是漢儒就古籍修改的，純粹是漢儒紀述「大一統」的理想。求舜是下詔求賢。「咨汝二十有二人，是下委任狀。皋陶謨的「俞」欽哉」是寫的御前會議。巡狩是描寫漢武的封禪，「西」

是「西域」湖方是伐匈奴所開的郡名。如果下詔求賢及咨汝二十二人是民主制度，中國那一代不行民主制度，禪讓當然是後代君主所難行的。但是曹丕、司馬昭以及劉裕乃至李淵及趙匡胤都是禪讓。尙書的禪讓說是源自戰國時代。孟軻、蘇代、墨翟都是禪讓說的鼓吹者。戰國時代的人爲什麼要鼓吹平民起爲天子的學說？新有產者與貴族爭鬥是禪讓說及湯武放伐說的根源。大一統是秦漢時代的思想。這思想起於戰國時期。這思想造成兩個帝王世系：一是黃帝的世系，一是堯舜的世系。到秦漢時代，兩世系綜合爲唐、虞、夏、商、周的正統，而祖黃帝。』由此觀之，可知堯典、舜典所言均屬後人僞造，決非史實。吾輩讀經或讀史者，若信堯舜爲黃金世界之統治者，則未免受西漢儒生之騙矣。一六【備】具也，猶完全。一七【事舜】是事舜以爲師也。一八【畎畝】音犬某，田也。一九【就】歸附也。二〇【胥天下而遷之】焦循正義曰：「爾雅釋詁云：「胥，相也。方言云：「胥，輔也。」胥天下，卽輔相天下也。說文毛部云：「遷，登也。」登，卽升也。」謂帝將使舜輔相天下，進而升諸君位也。下爲字，去聲。二一【如窮人無所歸】言其怨慕迫切之甚也。歸，往也。二二【欲】貪欲也。二三【妻】「妻帝之二女」之妻字，娶也。二四【解】分開也。二五【慕】思慕也。向慕也。二六【人少】年少也。少，去聲。二七【好】去聲。皆同。二八【艾】牛蓋切，音礙，美好也。二九【不得】失意也。三〇【熱中】躁急心熱也。三一【舜失政時，年五十也。五十而慕，則其終身慕可知矣。如高士傳：老萊子七十而慕，衣五彩之衣，爲

嬰兒，匍匐於父母前也。三、「子」孟子自謂也。此章言舜不以得衆人之所欲爲己樂，而不順乎親之心爲己憂，非聖人之盡性，其孰能之！趙岐孟子舜往章章指云：「大孝百行之本，無物以先之，雖富有天下，而不能取悅於其父母，莫有可也；孝道明著，則六合歸仁矣。」

娶妻章

萬章問曰：「詩云：『娶妻如之何？必告父母。』信斯言也，宜莫如舜。舜之不告而娶，何也？」

孟子曰：「告則不得娶。男女居室，人之大倫也；如告，則廢人之大倫，以慙父母，是以不告也。」

萬章曰：「舜之不告而娶，則吾旣得聞命矣。帝之妻舜而不告，何也？」
曰：「帝亦知告焉，則不得妻也。」

萬章曰：「父母使舜完廩，捐階，瞽瞍焚廩，使浚井，出從而揜之。象曰：『謨蓋都君，威我績。』牛羊父母，倉廩父母，干戈朕，琴朕，箝朕，二嫂使治朕棲。」象往入舜宮，舜

在^{三二}牀^{三三}琴。象曰：「鬱陶，思君耳！」^{三三}忸怩。舜曰：「惟茲臣庶，汝其子^{三七}予治。」不識舜不知

象之將殺己與？」

曰：「奚而不知也！象憂亦憂；象喜亦喜。」

曰：「然則舜僞喜者與？」

曰：「否！昔者有饋生魚於鄭子產，子產使校人畜之池；校人烹之，反命曰：「始

舍之，^{三五}圉圉焉；少則洋洋焉，攸然而逝。」子產曰：「得其所哉！得其所哉！」校人出曰：

「孰謂子產智，予既烹而食之，曰：得其所哉，得其所哉。」故君子可欺以其方，難罔

以非其道。彼以愛兄之道來，故誠信而喜之，奚僞焉。」



一、【時】齊國風南山篇第三章。二、【告】古到切，語也，報也，告上曰告。三、【信】誠也，誠如此詩之言也。

詩在舜後，趙岐注：「舜合信此詩之言，」非其義也。蓋謂如詩之所言，則告而娶，宜莫如舜。「舜之不告

而娶，何也？」言舜何為違禮不告而娶也。四、【慙】直類切，音隊，怨也。舜，父頑母嚚，常欲害舜，告則不聽

其妻，是廢人之大倫，以怨讎於父母也。五、帝之妻舜而不告，帝，堯也。妻，去聲，以女爲人妻也。不告，不告舜之父母也。堯不告舜之父母，而妻舜以女，蓋知舜爲大孝，若父母止之，舜必不敢違，則不得妻之，故亦不以告也。趙佑溫故錄云：「此言警義不可以違帝，而可以禁其子；帝力可以制警，而不可強舜爲違父也。」六、完廩，完，治也。廩，倉也；貯穀之所也。七、捐階，捐，除也，去也。階，梯也。完廩捐階，謂使舜登廩屋而棄去其梯，燒其廩也。一說，捐，旋也。捐階，是旋從階下也。瞽瞍不知其已下，故焚廩也。史記五帝本紀云：「堯乃賜舜絺衣與琴，爲築倉廩，予牛羊。瞽瞍尚復欲殺之，使舜上塗廩，瞽瞍即從下縱火焚廩，舜乃以兩笠自扞而下去，得不死。後又使舜穿井，舜穿井爲匿空旁出。舜既深入，瞽瞍與象共下土實井，舜從匿空中出去。」卽其事也。索隱引列女傳，正義引通史，與此略同，惟舜告二女，二女教之以脫險而已。八、浚，私閭切，音峻，與濬同，深也。九、揜，衣檢切，與掩同，遮也，埋也。一〇、象，相傳謂舜之異母弟也。一一、謀，謀也。一二、蓋，害也。覆也。蓋井也。一三、都君，舜所居三年成都，故謂之都君。趙注云：「都，於也。君，舜也。舜有牛羊倉廩之奉，祿也。」故謂之君。君，至尊也。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一四、威，皆也。一五、績，功也。象言謀害於君者，皆我之功，欲與父母分舜之有，取其善者，故引其功也。一六、干戈，干，盾也。戈，勾矛戟也。程瑤田考工創物小記云：「斧斤異於戈戟者，戈戟銳鋒，斧斤闕鋒也。戈戟之鋒銳，同於矛之刺，但矛直刺，而戈戟則橫擊以刺之也。」一七、侯，直陰

切，讀如陣，我也。古者貴賤皆自稱朕，秦始皇定爲至尊之稱，漢以後皆因之；惟天子自稱曰朕。一八【琴】舜所彈五絃琴也。一九【張】典禮切，音邸，彫弓也。二〇【棲】牀也。使二嫂整理安息之處，猶云侍寢也。二一【舜在牀琴】象見舜生在牀彈琴也。舜既出，卽潛歸其宮也。知象將來，故鼓琴以示之；既示其未死，且感以和也。說苑建本篇云：「曾子芸瓜，而誤斬其根，曾皙怒，援大杖擊之。曾子仆地有頃，蘇，蹙然而起，退屏，鼓琴而歌，令曾皙聽其歌聲，令知其平也。孔子聞之，告門人曰：「參來，勿內也。汝聞賢，賤有子，名曰舜。舜之事父也，索而使之，未嘗不在側，求而殺，未嘗可得；小箒則待，大箒則走以逃，暴怒也。」然則舜之牀琴，非漫然矣。二二【鬱陶】思甚而氣不伸也。鬱，猶鬱鬱也。方言：鬱，悠思也。陶，當讀如阜陶之陶，舊讀陶如陶冶之陶，失之矣。閻若璩尚書古文疏證云：「爾雅釋詁篇：鬱陶，繇喜也。」據此，則象曰「鬱陶，蓋思君耳，乃喜而思見之辭，故舜亦從而喜曰：「惟茲臣庶，汝其於予治。」此說可備一格，第非正解。九辨：「鬱陶而思君。」王逸注云：「憤念蓄積，盈胸臆也。」魏文帝燕歌行云：「憂來思君不敢忘。」又云：「鬱陶思君未敢言，」皆以鬱陶爲憂。下思君爾之爾，語助也。二三【忸怩】慚貌。二四【惟】思也，念也。二五【茲】此也。二六【庶】衆也。臣庶，謂其百官。二七【于】代也。爲也。助也。于予治，卽助我治也。二八【與】平聲，同歎。『下者與』之與同。二九【奚】何也。孟子言舜何爲不知象之將殺己也。仁人愛其弟，而憂喜隨之；象方言思君，故以順辭答之。三〇【僞】虛詐也。三一【校人】主池沼小吏

也。校音效，又音教。三三、音許六反，養也。三三、烹，養也。三四、舍，放也。三五、圍，魚巨切，音語。不敢自親之貌，即在水羸劣之貌也。朱子集解云：「圍，困而未舒之貌。」三六、洋洋，舒緩搖尾之貌。三七、攸然而逝，自得而遠去也。皇侃論語疏云：「逝，速也。」趙岐注：「攸然而逝，迅走水趨深處也。」三八、方，類也。方之義，爲比類之義，亦爲比凡事之荒蕪，非理者則無從比類矣。校人之言，有倫有脊，實有此圍圍洋洋，攸然而逝之情，而比類之也，故不虞其欺耳。三九、罔，誣罔也，蒙蔽也。此章言仁聖所存者大，舍小從大，達權之義也。不告而娶，守正道也。舜處父母之變，以誠不得娶者變也，而處之以權則倫全矣；謀殺兄者變也，而處之以誠則恩全矣。權與經合，誠與明合，此其所以爲大聖歟？近人郭沫若古代社會史研究第十頁曰：「黃帝以來的五帝和三王祖先的誕生傳說，都是「感天而生，知有母而不知有父，」那正表明是一個野合的雜交時代或者血族羣婚的母系社會。」又曰：「二嫂使治朕棲，」（孟子）「眩弟並淫，」（天問）明明表示「舜與象是娥皇女英的公夫，娥皇女英也就是舜與象的公妻。」王禮錫之中國社會史論戰的序幕云：「這些，他（指郭沫若）都拿來作原始共產制度的明證，但對於這些材料的來源，一些也不加以考證。」這些材料是靠得住的嗎？」解答這個問題，才能夠引用而無弊。對於無史時代的史的敘述，自然只能根據傳說，而不能根據真的史實，不過就是傳說亦必需證明其爲傳說，因爲還有「托古改制」的故意造作史實，

這樣的材料是還不及傳說之可靠。像關於舜娶堯二女的事，如果是民間的傳說，自然純粹民間文學的詩經應當有不少的可尋之跡。但是，一點也沒有。堯舜等故事，若竟是儒家托古改制所造成的，用來作史前的根據，那未免太孟浪了。（見讀書雜誌第四期第五期合刊，中國社會史的論戰第一輯。）

程憬郭沫若著的中國古代社會研究曰：「但是我們要問：究竟是「雜交」？還是「羣婚」？假定是「雜交」，郭君阿敢擔保那些小雜種長成之後定知其母，假定是「羣婚」，郭君從那方面證明當時人真個「不知有父」？（見圖書評論第一卷第二期。）梁國東中國社會各階段的討論云：「……當時父權必已發達，所以知道誰是誰的子，誰是誰的父。況且牧畜發達農業興起以後，奴隸制度和父系制度，都能適應的興起，而堯舜時代農業已發達，不惟從「舜陶河濱作什器於壽丘」等新石器時代末期一般的文化可以斷定，即從「羲和占日常儀占月」等測定農業技術上必要的季節工作亦可斷定，再從地質調查所在宣化熱河甘肅陝西所發現的農具已經約略斷定的時代上，亦與傳說的堯舜時代相當，凡這些都可看出堯舜時代已還不是很幸福的仍在原始共產時代，而是從事農業牧畜，趕奴隸耕作，有強有力的酋長管理的民族部落社會。」（見讀書雜誌第七期第八期合刊，中國社會史的論戰第三輯。）錢亦石儒家理想政治之解剖云：「我以為這種見解是錯誤的。如果當時為彭那魯亞家庭，則象本來就有以娥皇女英為妻的權利，用不着「日以殺舜為事」了。惟象必把舜殺了之後，才

可辦到「二嫂使治朕棲」這恰恰證明當時不是彭那魯亞家庭。（見學術月刊創刊號。）而顧頡剛則謂：「禹是西周中期起來的，堯舜是春秋後期起來的，他們本來沒有關係，他們的關係是起於禪讓說；禪讓之說乃是戰國學者受了時勢的刺激，在想像中構成的烏托邦。」又曰：「所以戰國學者口中的歷史，只能注意他的立說的意義，切不可看作真實的歷史，因為他們原沒有考實自己的說語的觀念。」（見古史辨第一冊，討論古史答劉胡二先生）實則舜由平民起為天子之故事，正可作戰國時代平民要求政權之歷史的根據也，故當時士人鼓吹禪讓說，推尊堯舜云。

象日章

萬章問曰：「象日以殺舜為事，立為天子，則放之，何也？」

孟子曰：「封之也，或曰放焉。」

萬章曰：「舜流共工於幽州，放驩兜於崇山，殺三苗於三危，殛鯀於羽山，四罪而天下咸服，誅不仁也。象至不仁，封之有庠，有庠之人，奚罪焉？仁人固如是乎？在人則誅之，在弟則封之。」

曰：「仁人之於弟也，不藏怒焉，不宿怨焉，親愛之而已矣。親之欲其貴也，愛之

欲其富也。封之有庫，富貴之也。身爲天子，弟爲匹夫，可謂親愛之乎？

敢問：「或曰放」者，何謂也？」

曰：「象不得有爲於其國，天子使吏治其國，而納其貢稅焉，故謂之放，豈得暴彼民哉。雖然，欲常常而見之，故源源而來；「不及貢，以致接於有庫，」此之謂也。」

【放】

一、【放】猶置也；如俗言安放。置之於此，使不得去也。萬章疑舜，何不誅之？孟子言舜實封之，而或者誤以爲放也。夫放且不忍，况有重於放者乎？又放，逐也，棄也。韓非有云：「瞽瞍爲舜父，而舜放之；象爲舜弟，而舜殺之；放父殺弟，不可爲仁。」此又異乎孟子所言矣。二、【封】府容切，晉丰爵諸侯也。王者以土地與人，立爲諸侯曰封。舜封象於有庫，或有人以爲放之。三、【流】徒也。安置遠方，終身不返也。四、【其工】官名。堯臣，名窮奇。周語太子晉曰：「昔其工氏……淫佚其身，欲壅防百川，墜高堙庫以害天下，皇天弗福……共工用滅。有崇伯鯀，播其淫心，稱遂其工之過，堯用殛之於羽山。其後伯禹念前之非度……共之從孫四嶽佐之，高高下下，疏川導滯……」魯語云：「昔烈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柱，能殖百穀百蔬……夏之衰也，周棄繼之……故祀以爲稷。其工氏之伯九有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土，故祀以爲社。」

『皇天后土』爲春秋時成語。祀社之禮，不知起於何時。甲骨卜辭中無『社』字。論語哀公問社，宰我所答『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恐爲無徵之言。自有社祀，其後乃以『社稷』連稱。社爲土地，稷爲民食，兩者爲國家根本，故春秋時以『社稷』一名爲『國家』之代名詞。觀詩書中無社稷連稱而左傳中特多，概可知矣。提高古史，爲戰國時人長技，故魯語中之共工氏，實爲戰國時人所加於禹上者，與社加於稷上正同。五、幽州地名。古十二州中之一州，在冀州東北，卽今河北遼寧二省。六、驩兜相傳爲堯時人，又名渾敦，與共工聯黨作惡，被舜放於崇山。七、崇山地名。在澧陽縣，卽今湖南澧縣。八、殺讀如虞書竄三苗之竄。本作殺，妄人所改也。塞也；謂塞之，使不得進中國。與流，放，殛，一例，謂放之令自匿也。孟子作殺三苗，卽左傳蔡蔡叔之蔡。蔡爲正字，竄，殺爲同音假借。九、三苗有苗，九黎之後。顓頊代少昊誅九黎，分流其子孫。居於西裔者，爲三苗。至高辛之衰，又復九黎之惡。堯興，又誅之。堯末，又在朝。舜臣堯，又覈之。禹攝位，又在洞庭逆命，禹又誅之。朱注：『三苗，國名。負固不服，殺其君也。』辭源：『苗，種族名。古三苗裔。相傳爲槃弧子孫，或謂黃帝曾孫卜明之後。今湖南，貴州最多，廣西，雲南，四川亦有之。有生熟二種。』一〇、三危山名。在今甘肅敦煌縣南，三峯聳峙，危如欲墮，故名。一一、殛紀力切，音棘，誅也，謂誅責之也。殛，釋文本作『極』。一二、鯀古本切，音袞。禹父名，治水無功，方命圯族，殛殛之於羽山。說文云：『鯀，魚也。』左傳云：『堯殛鯀於羽山，其神化爲黃熊，以入於羽淵。』（昭七。）

朱熹楚詞注云：「左傳言鯀化爲黃熊，國語作「黃能。」按：熊，獸名；能，三足熊也。說者曰：獸非入水之物，故是鯀也。」（天問）故顧頡剛主張鯀，禹皆爲動物，並謂：「父鯀子啓，全出於僞史，不足信。」又曰：「但殛鯀的是誰呢，大家說不清楚，連一部左傳也忽而說堯，忽而說舜（昭七年傳，「堯殛鯀於羽山」）信三十三年傳，「舜之罪也殛鯀。」）這可見出一種新傳說出來時，前後顧全不得的情形。」（古史辨第一集，頁一二九〇）韓非顯學篇曰：「明據先王，必定堯舜者，非愚則誣也。」五蠹篇曰：「今有美堯舜湯武禹之道於當今之世者，必爲新聖笑矣。」一三、〔羽山〕在山東鄒城縣東北。一四、〔有庠〕地名。今湖南道縣有鼻亭，卽有庠地。庠，音鼻。顧炎武日知錄云：水經注，王隱曰：「應陽縣本泉陵之北部，東五里有庠墟，象所封也。山下有象廟。」後漢東平王蒼傳注有庠，國名。在今永州營道縣北。袁譚傳注：今猶謂之鼻亭。舜都蒲坂，而封象於道州鼻亭，在三苗以南，荒服之地，誠爲可疑。如孟子所論親之欲其貴，愛之欲其富，又且欲其源源而來，何以不在中原近畿之地，而罪之於三千餘里之外邪？蓋上古諸侯之封萬國，其時中原之地必無閒土，可以封故也。閻若璩四書釋地續云：「有庠之在今永州府零陵縣，已成千古定所。經文「欲常常而見之，故源源而來」，不及待一年之貢期，五年之朝期，以伸吾親愛情者，有兄居蒲坂，弟居零陵，陸阻太行，水絕洞庭，較諸驩兜，放處尤遠千里之地，且果零陵之國，比歲一至，則往返幾將萬里，其勞已甚，數歲而數至，勢必日奔走於道路風霜之中，而不少寧息，親愛弟者，固如是。

乎？蓋有庫之封，必近在帝都，而今不可考。」或曰：然則零陵曷爲傳有是名也？括地志云：「鼻亭神在營道縣北六十里，故老傳言舜葬九嶷，象來至此，後人立祠，名爲鼻亭神。」凡此所舉，均可察知舜象故事演進之跡也。一五、藏怒，謂藏匿其怒。一六、宿怨，謂留畜其怨。一七、源源，相續不絕也。一八、以政接於有庫，象兼治京師政事，觀汝其于予治句可見。而天子以政事接見之也。封象於有庫，而兼掌朝政，故不得有爲於其國，或遂謂之放。不知所以不得有爲於其國者，正有爲於天子之朝也。其非放也，明矣。此章言聖人不以公義廢私恩，亦不以私恩害公義，舜之於象，仁之至，義之盡也。

咸丘蒙章

咸丘蒙問曰：「語云：『盛德之士，君不得而臣，父不得而子。』舜南面而立，堯帥諸侯北面而朝之，瞽瞍亦北面而朝之，舜見瞽瞍，其容有蹙。孔子曰：『於斯時也，天下殆哉，岌岌乎！』不識此語誠然乎哉？」

孟子曰：「否！此非君子之言，齊東野人之語也。堯老而舜攝也。堯典曰：『二十有八載，放勳乃殂落，百姓如喪考妣，三年，四海遏密八音。』孔子曰：『天無二日，民無二王。』舜既爲天子矣，又帥天下諸侯，以爲堯三年喪，是二天子矣。」

咸丘蒙曰：「舜之不臣堯，則吾既得聞命矣。」詩云：「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而舜既為天子矣，敢問瞽瞍之非臣，如何？」

曰：「是詩也，非是之謂也。勞於王事而不得養父母也。曰：『此莫非王事，我獨賢勞也！』故說詩者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以意逆志，是為得之。如以辭而已矣。」
雲漢之詩曰：「周餘黎民，靡有子遺。」信斯言也，是周無遺民也。孝子之至，莫大乎尊親；尊親之至，莫大乎以天下養為天子父，尊之至也。以天下養，養之至也。詩曰：「永言孝思，孝思維則。」此之謂也。書曰：「祇載見瞽瞍，夔夔齊栗，瞽瞍亦允若。」是為父不得而子也。」



一、咸丘蒙，咸丘姓，蒙名，孟子弟子，齊人也。二、語，諺語也。三、帥，音率，率領。四、朝，音潮，下同。

五、蹙，七六切，讀如促，與蹙同。蹙然，不安貌。六、岌岌，忌立切，音坡，高也；危也；高則危而不安。韓子

忠孝篇引記曰：「舜見瞽瞍，其容造焉。孔子曰：『當是時也，危哉天下岌岌！有道者，父固不得而子，君固

不得而臣也。」按韓非所引之記，卽咸丘蒙所引之記，蓋當時早有以此等說筆之於書者矣。盛造一字各通。殆哉，岌岌，乃時人恆語。莊子天地篇，述許由之言亦云：「殆哉，岌乎天下。」音義曰：「岌，本又作岌。」管子小問篇，桓公言欲勝民，管仲曰：「危哉！君之國岌乎？」七、否言不然也。八、東，東作治農事也。書堯典曰：「平秩東作。」謂治農事，非東方之東也。九、野人之語，田野之人所言也。一〇、【攝】書涉切，讀如舌，兼也，代也。孟子言舜攝行天子之事，未爲天子也。一一、堯典，尙書篇名。二十有八載，放勳乃徂落，百姓如喪考妣三年，四海遏密八音。」此二十四字，在今所行尙書舜典中，載年也。放勳，帝堯之號。徂落，徂，升也；落，降也；人死則魂升而魄降，故古者謂死者爲徂落也。考妣，父死曰考，母死曰妣，遇，止也。密，靜也。八音，金石，絲竹，匏土，革木，樂器之音也。惟百姓有二義：有指百官言者，書百姓與黎民對，禮大傳百姓與庶民對是也。有指小民言者，不必夏代，亦始自唐虞之時，百姓不親，五品不遜，是也。四書中百姓凡二十五見，惟「百姓如喪考妣三年」實指百官，蓋有爵士者爲天子服斬衰禮也。一一、天無二日，民無二王。禮記曾子問篇云：「孔子曰：『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嘗禘郊社，尊無二上。』」坊記曰：「子云：『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家無二主，尊無二上。』」大戴禮記本命篇同。日一王一言，言不得並也。一二、不臣堯，不以堯爲臣，使北面而朝也。一四、詩，詩經小雅北山篇第二章。一五、普，徧也。一六、莫，無也。一七、率，循也。一八、濱，涯也，水畔之地也，海邊也。先聖人謂中國爲九州，

以水中可居曰州；言民居之外，皆在水也。濱，是四畔近水之處，言率土之濱，舉其四方所至之內，見其廣也。一九【曰此莫非王事我獨賢勞】孟子特釋詩意之言也。孟子言此詩非舜臣父之謂；詩言皆王臣，何獨使我以賢才而勞苦，不得養父母乎？是以怨也。賢，多也。賢勞，猶言劬勞，謂事多而勞也。此詩今毛氏序云：「役使不均，已勞於王事而不得養其父母焉。」二〇【文】字也。二一【辭】語也。二二【志】詩人之志也。言說詩之法：不可以一字而害一句之義，不可以一句而害設辭之志，當以己意迎取作者之志，乃可得之。顧頤剛詩經在春秋戰國間的地位曰：「他說詩直要探到詩人的心志裏，可以見得他的精細。春秋時人說『賦詩言志』，是主觀的態度；他改爲『以意逆志』，是客觀的態度。有了客觀的態度，才可以做學問，所以他這句話是詩學的發端。要是他在詩學的發端的時候就立了一個很好的基礎，是何等可喜的事！不幸他雖會立出這個好題目，却不能達到這個好願望。他雖說用自己的意去『逆』詩人的志，但看得這件事太便當了，做的時候太鹵莽了，到底只會用自己的意志去『亂斷』詩人的志。以至闕宮的時代還沒有弄清楚，周公膺或狄的志倒輕易的斷出來了，綿詩上只說公廩父娶了姜女，而公廩父好色的志就被他斷出來了，「內無怨女，外無曠夫」的社會情形，也看出來了。試問這種事實和心理是如何的「逆」出來的？他能明白的答覆嗎？……這種的以意逆志，真覺得危險萬分。回想春秋時人的斷章取義，原是說明本於自己的意思，代他們立一個題目，可以說是「以意

用詩。」以意用詩，則我可這樣用，你可那樣用，本來不必統一。至於孟子，他是標榜「以意逆志」的人，詩人的志本只有一個，不能你這樣猜，我那樣猜。這原是一件很難的事，然而孟子却輕輕的襲用了「以意用詩」的方法，去把「以意逆志」的名目冒了！他一個人胡亂說不要緊，影響到後來的學者，一照了他的路走，遺毒可就不小。」（古史辨第三冊，頁三百六十二至三百六十四。）二四、（如以辭而已矣）謂若但以詩之辭觀之而已也。二五、雲漢詩在大雅，序言宣王遇災而懼，每章首言「既太甚，知詩人之志在憂旱災也。黎民，衆民也。子遺，言又餓病也。」箋云：「周之衆民，多有死亡者矣，幸其餘無有」也。孔氏正義云：「子然，孤獨之貌。言「靡有子遺」，謂無有子然得遺漏。」按無有遺漏，是皆不免於死亡。蓋靡有子遺，乃虛設之辭，謂旱災如此，先祖若不助我恐懼，使天雨，則昊天上帝，既不欲使我民留遺，周餘黎民，必將飢饉餓病，無有子遺也。孟子言說詩但以其辭而已，則如雲漢所言，是周之民，真無遺種矣。惟以意逆之，則知作詩者之志在於憂旱，而非真無遺民也。二六、〔遺〕留也。二七、〔養〕去聲。下同。二八、〔詩〕詩經大雅下武篇第三章。二九、〔永言〕永，長也，久也。言王引之之經傳釋詞曰：「語詞也。」毛鄭釋詩，悉用爾雅「言，我也。」之訓；或解爲言語之言；揆之文義，多所未安。則施之亦不得其當也。」三〇、〔維〕保存也。三一、〔則〕法也。詩言人能長言孝思而不忘，則可以爲天下法則也。三二、〔書〕大禹謨篇也。三三、〔祇〕敬也。三四、〔載〕事也。三五、〔見〕音現。三六、〔夔夔〕敬謹之

貌。閻若璩四書釋地又續云：『炳燭齋隨筆曰：「夔，一足之物也。」凡人之立，常時則兩足舒布，有所畏則兩足緊並，有若一足之物，故曰夔夔也。』史記：『使天下之士，重足而立，』亦此意。酷吏義縱傳：『南陽吏民，重足一跡。』語尤顯明。三七、齊側皆反，敬也。三八、栗與慄同，戰懼也。或曰：齊栗，恐懼之貌。三九、充誠也。四〇、若善也。言舜敬事瞽瞍，見之必敬慎戰慄，瞽瞍化之，亦誠實而善也。此章孟子維君父之倫。言孝莫大於嚴父而尊之矣，行莫過於蒸蒸執子之政也，此聖人之軌道，無有加焉。

堯以章

萬章曰：『堯以天下與舜，有諸？』

孟子曰：『否。天子不能以天下與人。』

『然則舜有天下也，孰與之？』

曰：『天與之。』

『天與之者，諄諄然命之乎？』

曰：『否。天不言，以行與事示之而已矣。』

曰：「以行與事示之者，如之何？」

曰：「天子能薦人於天，不能使天與之天下。諸侯能薦人於天子，不能使天子與之諸侯。大夫能薦人於諸侯，不能使諸侯與之大夫。昔者堯薦舜於天，而天受之，暴之於民，而民受之。故曰：天不言，以行與事示之而已矣。」

曰：「敢問薦之於天，而天受之，暴之於民，而民受之，如何？」

曰：「使之主祭而百神享之，是天受之。使之主事而事治，百姓安之，是民受之也。天與之人與之。故曰：天子不能以天下與人。舜相堯二十有八載，非人之所能爲也。天也。堯崩三年之喪畢，舜避堯之子於南河之南。天下諸侯朝覲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訟獄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謳歌者，不謳歌堯之子而謳歌舜。故曰：天也。夫然後之中國，踐天子位焉。而居堯之宮，逼堯之子，是篡也，非天與也。泰誓曰：「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此之謂也。」

禮記

一、【與】授也。二、【孰】誰也。三、【諄諄】朱倫切，音肫；又去聲，誨之不倦也。詳語之貌也。中庸引作肫肫，肫肫，懇誠貌也。四、【命】告曉之也。五、【行】去聲。下同。行之身謂之行，措諸天下謂之事，言但因舜之行事，而示以與之之意耳。趙歧注云：『孟子謂天不言語，但以其人之所行善惡，又以其事從而示天下也。』六、【示】顯露也。七、【薦】作田切，薦舉也。八、【之】十一之字，均指舜也。九、【暴】音僕，顯也。言往昔堯薦舜於天，舜之行事合乎天心，而天受之，顯暴舜之德於民，舜之行事合乎民心，而民受之，即天人之交受，而天與之之意見焉。趙注：『孟子言下能薦人於上，不能令上必用之。舜天人所受，故得天下也。』一〇、【主】之庾切，有其事權曰主。孟子：『使之主祭。』『使之主事。』主一府之事曰府主，主一州之事曰州主。一一、【百神享之】祭祀得福也。百神，天地山川之神也。享，是格其祭也。一二、【治】去聲，事無不理也。一三、【百姓安之】民皆謳歌其德也。一四、【相】去聲。一五、【崩】補耕切，音奔，天子死曰崩。一六、【三年之喪畢】趙氏佑溫故錄云：『程氏逸箋云：『後漢李固傳，昔堯殂之後，舜仰慕三年，坐則見堯於牆，食則見堯於羹。』此舜居堯喪之實事。』一七、【堯之子】丹朱也。一八、【南河】在冀州之南，其南即豫州也。閻若璩釋地續云：『古帝王之都，皆在冀州，堯治平陽，舜治蒲坂，禹治安邑，一安邑在今夏縣西北十五里。三都相去各二百餘里，在大河之北，其河之南，則豫州地，非帝畿矣。舜避堯之子於此，得毋亦如左氏所云越境乃免乎？禹避於陽城，益避於箕山之陰，皆此意。』一八、【朝

覲」人臣見君之稱。朝音潮，臣見君也。左傳云：「晉侯朝王以禮。」覲，具吝切，音盡，下見上也。禮云：「諸侯北面而見天子曰覲。」一九、訟獄謂獄不卒而訟之，求取決也。二〇、之之堯之舜之中國之字，皆往也。二一、謳，烏侯切，音歐，歌也，歌之別調曰謳。二二、歌，古俄切，音哥，詠也，謂長引其聲也。謳歌與頌德意同。二三、夫音扶。二四、踐，才線切，音賤，履也。中庸云：「踐其位。」二五、而居之而字，與「如」通，若也。易明夷象傳：「君子以莅衆，用晦而明。」廣注云：「而，如也。」又假想之詞。二六、篡，初患切，奪取也。二七、泰誓，尚書篇名。二八、自從也。言天之視聽，從人之所欲也。此章言德合於天，則天爵歸之，行歸於仁，則天下與之，天命不常，此之謂也。

德衰章

萬章問曰：「人有言：『至於禹而德衰，不傳於賢而傳於子，』有諸？」

孟子曰：「否，不然也。天與賢則與賢，天與子則與子。昔者舜薦禹於天，十有七年，舜崩，三年之喪畢，禹避舜之子於陽城。天下之民從之，若堯崩之後，不從堯之子而從舜也。禹薦益於天，七年，禹崩，三年之喪畢，益避禹之子於箕山之陰。朝覲訟獄者不之益而之啓，曰：『吾君之子也。』謳歌者不謳歌益而謳歌啓，曰：『吾君之子也。』」

也。^八丹朱之不肖，^九舜之子亦不肖。舜之相堯，禹之相舜也，歷年多，施澤於民久，啓賢能敬承繼禹之道。益之相禹也，歷年少，施澤於民未久。舜禹益相去久遠，其子之賢不肖，皆天也，非人之所能爲也。莫之爲而爲者天也，^三莫之致而至者命也。匹夫而有天下者，德必若舜禹，而又有天子薦之者，故仲尼不有天下，繼世以有天下，天之所廢必若桀紂者也，故益伊尹周公不有天下。伊尹相湯，以王於天下，湯崩，太丁未立，^四外丙二年，仲壬四年，太甲顛覆湯之典刑，伊尹放之於桐。三年，太甲悔過，自怨自艾，^五於桐處仁遷義，三年，以聽伊尹之訓己也。復歸於亳，周公之不有天下，猶益之於夏，伊尹之於殷也。孔子曰：「唐虞禪，夏后殷周繼，其義一也。」」

註釋

一、禹注見前。惟關於治水故事之不足信，引證如下：丁文江論禹治水說不可信書曰：「禹治水之說絕不可信。江河都是天然水道，沒有絲毫人工疏導的痕跡——江尤其如此。……龍門，砥柱，我都親自到過，並且略有研究。龍門是黃河出峽的口子，河面在峽中，寬不過幾十丈，兩岸的峭壁恰有一千尺多

高，同長江的三峽情形一樣。一出龍門，峽谷變爲廣川，河面有二里以上。這也全是有天然的理由的，與禹毫不相干；況且龍門是天然的峽口，用不着人鑿的，也非人工所能爲力的，砥柱又叫做三門，是因爲有兩塊火成岩侵入煤系的岩石之中；煤系軟而火成岩硬，所以受侵蝕的遲速不一樣。煤系被水衝開一丈，被風蝕低一丈，火成岩卻不過受了十分之一的影響，成功了所謂三門。與禹河涉……（見古史辨第一冊，頁二〇八）杜畏之古代中國研究批判引論曰：「關於紀元前二十二世紀的洪水，及禹如何治水，以及那時如何因水的工程而發生了國家，這一派胡言亂語，雖然還有很多西歐的蠢才相信他，而大多數研究中國社會史的人都把他視爲無稽了。地質學家丁文江博士確定垣曲以上不能有河患，而江河又都是天然的水道，沒有絲毫人工疏導的痕迹，所以禹治水之說絕不可信。其實那時下游的水患也不是十分利害的水患，更不是普遍的水患。因爲殷以前地曠人稀，而居民又始踏入農業階段，遊動無常，所以當水患發生時，他們就不來治水，也不能治水，而只能逃水。殷人多次遷居，與黃河汎濫或不無關係。自盤庚居殷以後，七百餘年未曾移動，亦當是因爲沒有水患，而能在農業上邁進的緣故。同時，古代的河患，一定沒有後世那樣厲害。殷周之際，人口稀少，墾地口限，叢林茂草，覆蓋了當時的中國，大河所挾水量與沙量亦必遠遜後代，其爲患自然要少。何況那時下游各地又佈滿了湖泊澤沼，足以調濟黃河之緩急，亦當爲水患稀少的原因之一。所以那時一切文獻上都找不見關於水

患的記載。自從周室亡般，西人東殖以後，情形稍變。那時黃河下流的農業日進月展，居民逐漸繁庶，河水的汎濫才成了問題，或者從春秋時起，才有了有防水的工程。然而那時的河患必然還是很少，因為減少河患的主要條件——山林與湖澤依然存在。是以有周一代的文獻中向無河決的記載，而下游之趙、魏、齊、魯，諸國為當代文化所萃，著作如林，亦罕言水患者。就以上看來，殷以前實無河患（秋水汎濫與河患是兩回事）。春秋以後因略加堤防，又有湖澤蓄水，所以水患當亦很少。建築在河患上的洪水說，建築在洪水上的大禹治水說，建築在治水說上的夏代政權或以政權的發生說，實在都是最廉價的謊言，不值得一睜。」（見讀書雜誌第二卷，第二期第三期合刊，中國社會史的論戰第二輯。）

二、舜之子】商均。三、陽城】山名。在今河南登封縣東北。四、箕山】在今河南登封縣東南。五、陰】箕山之背後也。六、朝】晉朝。七、啟】大禹之子。顧頡剛云：「戰國時，各強國的國王都有統一天下的大志，不息的戰爭攻伐，貴族又是說不盡的豪侈，殘傷民命，暴奪民財；人民憔悴於虐政之下，真是創深痛鉅。那時的學者看着人民的苦痛，對於政治問題的解決方法非常要求得急切。解決方法最直截的無過革命，革命的事原有湯武的好例在前，所以他們竭力的罵桀紂，頌湯武。但當時人民對於國王，正和現在人民對於軍閥一樣，雖是疾首痛心到極點，而要自己起來剷除他們的勢力終是無力的。他們在這般有心無力的境界中，只有把自己的希望構成一種根本解決的想像，做宣傳的工夫。根

本解決的想像是什麼？乃是政治的道德化。他們想像：若有一個道德最好的天子出來，捨棄了一切的權利，他的目的單是要天下安樂，自然可以「天下爲公」，沒有爭奪的事。他們想像：倘若天子的位不是固定的，做天子的必是天下最賢的人，他必能識拔許多賢才做各項的職務，使得天下之民歸心，成就最好的政治。這一種想像就是禪讓說。墨子、孟子書中這類的話甚多，茲不備舉。但自古只有父兄傳子弟的局面，而沒有先聖傳後聖的局面，他們鼓吹禪讓說是得不到證據的。沒有法子，就拉了兩個「無能名」的古帝——堯舜——和一個在傳說的系統上列於夏初的古王——禹——做他們鼓吹學說的憑藉。好在這幾個人的事蹟是沒有什麼確實的記載的，你要那樣說就可那樣說，你愛那樣造就可那樣造。堯舜禹的關係就因了禪讓說的鼓吹而建築得很堅固了。但禪讓之說起來時，禹早已做了夏后了：夏是世代相承的，故不得不使他把傳賢的局面改爲傳子的局面。然而益相禹的傳說與舜相堯，禹相舜的傳說是有同等的勢力的，故又不得不使他舉益自代。舊史必使他傳啟，新興的禪讓說必使他傳益，但結果又不能違背舊史，亦必使他傳啟，這個謊如何圓法呢？在這一點上，造僞史的人，真做夠子難題了！國策道：「禹授益，而以啟爲吏；及老而以啟爲不足任天下，傳之益也。啟與友黨攻益而奪之天下。」韓非子外儲說潘壽對燕王所言略同。翟灝考異引新序節士篇禹與伯成子高之問答，或卽萬章所謂「人言」歟？——本直註。——這一說是歸過於啟的，然已有「禹令啟自取之」的嫌疑。

了。天問道：「啟代益作后。」這是禹已禪益，啟更代益，間接而成傳子的局面。但啟何以代益，是啟搶來呢？是益傳與他呢，這又沒有說明。竹書紀年道：益于啟位，啟殺之。」這是禹不禪益，啟即代禹，爲直接的傳子。但啟何以代禹，是禹有意呢，是啟搶來呢，這文也沒有說明。以上三說雖可解釋，但總是禪讓制的惡散場，在「比戶可封」的時候不應當有這種事。於是孟子上有一個極巧妙的回答：「禹薦益於天，七年，禹崩，三年之喪畢，益避禹之子於箕山之陰。朝覲訟獄者不之益而之啟，曰：『吾君之子也！』謳歌者不謳歌益而謳歌啟，曰：『吾君之子也！』丹朱之不肖，舜之子亦不肖。舜之相堯，禹之相舜也，歷年多，施澤於民久。啟賢，能敬承繼禹之道。益之相禹也，歷年少，施澤於民未久。」這一個解釋，真是何等的美滿！禹是有薦益的，益是肯避啟的，啟又是實在得民心的，沒有一個人失德，沒有一個人貪有天下，然而「民意」的趨勢如此，禪讓制便輕輕的改到傳子制了！洪水未平，舉賢治之，是禪讓說之所由起。啟有賢德，傳子即是傳賢，是禪讓制之所由終。這一個起訖的時間，名爲禪讓時代，公推爲人治最美滿的時期。一班兼做偽史家的政論家竭其全力爲這個時期張皇幽眇，編造了無數佳話，堯舜與禹經過了這一番的陶鑄，他們就成了拆不開的伴侶；凡是稱道一個人，必定聯帶稱道其他二人。比較詩書中只說禹而不言堯舜的時候，一般人對於古史的觀念真是大不同了！

「見古史辨第一冊，討論古史答劉胡二先生，頁一百二十九至一百三十二。」

八、丹朱，堯之子。

九、不肖，不相似也。燃犀解引徐自洪云：「二

子不肖，但不似父之神聖耳，使果大不肖，則且起而與禹舜爭天下，安能成父之志？昔人稱丹朱自託於微以成禪讓，真無愧爲堯之子！」

一〇、相堯相舜相禹之相，去聲，輔佐也。

一一、承繼接續也。

一二、莫無也。趙注：「人無所欲爲而橫爲之者，天使爲也；人無欲致此事而此事自至者，是其命祿也。」

一三、匹夫是微賤之稱。言仲尼無天子之薦，故不得有天下；繼世之君，父子相傳繼，世以有天下者，其先世皆有大功德於民，天不忍廢之也。

一四、廢棄也。

一五、伊尹舊註：「名摯，黃帝相，力牧之後，生於空桑，復居伊水，故氏曰伊。耕於莘野，湯聘三反，然後就湯。湯進伊於桀，桀不能用，復歸亳。湯任以國政，佐湯伐桀。既乃大旱，尹言於湯，發莊山之金鑄幣，通有無於四方，以賑救之，民乃不困。至太戊時，其子伊陟爲相。」

商族繼承新石器時代氏族社會之超自然主義，僧侶即以商族之超自然主義統治商族，上控王室，下制臣民。伊尹放太甲，實非神祕之事。後世權臣，引爲口實，以辯護絕對之王權。儒家則視爲政治學上之難題，大加解說。孟子之說明是：「有伊尹之志則可，無伊尹之志則篡也。」其實此事在後世謂之篡，在商族爲教權與王權之爭鬥。關於此事，戰國時代有兩說，一說，伊尹篡。竹書紀年載：「仲壬崩，伊先放太甲於桐，乃自立也。伊尹卽位於太甲七年，太甲潛出自桐，殺伊尹，乃立其子伊陟。伊陟復其父之田宅，中分之。」一說，伊尹非篡。左傳襄二十一年，及孟子：「伊尹放太甲而相之，卒無怨色。」太

甲顛覆湯之典刑伊尹放之於桐。三年，太甲悔過，自怨自艾於桐，處仁遷義，三年，以聽伊尹之訓已也，復歸於亳。孟子之言，爲暴君放伐論之用意，與其辯護湯放桀，武王伐紂之正當性一貫。反之，卽令竹書紀年所記者近爲事實，亦與後世之篡不同。太甲殺伊尹後，仍須立其二子，何故？此卽表示世襲僧權之大也。〔節引陶希聖中國政治思想史第一冊第一編第二章第二節。〕一六、〔相〕去聲。一七、〔王〕去聲。一八、〔太丁〕湯之太子，未立而死。一九、〔外丙二年，仲壬四年〕趙注：「外丙立二年，仲壬立四年，皆太丁之弟也。」史記殷本紀：「湯崩，太子太丁未立而卒。於是迺立太丁之弟外丙，是爲帝外丙。帝外丙卽位三年崩，立外丙之弟仲壬，是爲帝仲壬。帝仲壬卽位四年崩，伊尹乃立太丁之子太甲。太甲，成湯適長孫也。」程子曰：「古人謂歲爲年，湯崩時，外丙方二歲，仲壬方四歲，惟太甲差長，故立之也。」書序：「成湯既歿，太甲元年，伊尹作伊訓。」孔疏：「太甲以孫繼祖，故湯沒而太甲代位，卽以其年稱爲元年也。」仁山金氏曰：「考太甲以嫡長孫承重繼祖，於書可見。書曰：「惟元祀十有二月乙丑，伊尹祠於先王。」是冢宰攝祭於宗廟也。奉嗣王祇見厥祖，是見於殯宮，告卽位也。若隔外丙仲壬之世，而太甲承仲壬之後，則自成湯外丙以上，俱曰祀於先王足矣，何獨又曰奉嗣王祇見厥祖，其書法若是之重複也？」朱亦棟曰：「芹案仁山之辨，極爲明析。考竹書紀年：「外丙名勝，三年陟。仲壬名庸，四年陟。」與史記同。然邵子皇極經世無此二君之年，則竹書亦不足據也。此自以程子之說爲長。朱子闕疑，故兩

存其說耳。」二〇、太甲、太丁之子也。二一、顛覆、亂壞也。二二、典刑、常法也。二三、桐、朱

注：「湯墓所在。」閻若璩釋地又續云：「鄭康成書序注：「桐，地名也，有王離宮焉。」初不指爲湯葬地。

予以後漢書梁國廩縣有桐亭，太甲所放處，應卽在於此。廢今歸德虞城縣，距湯都南亳僅七十里，方可。

伊尹既攝國政，復時時往訓太甲三年，不然，如人言湯亳爲偃師，去虞城八百餘里，尹豈有縮地之法，分

身以應乎？湯都仍屬穀熟鎮爲是。」周柄中辨正云：「湯都實在偃師。史記正義引晉太康地記云：「尸

鄉南有亳板，東有城，太甲所放處也。」尸鄉在洛州偃師縣西南五里。據此，則太甲放處，密邇湯都。閻氏

指桐亭爲放處，而移湯都於穀熟以就之，非也。」二四、艾，治也。說文云：「艾，草也。」蓋斬絕自新之

意。二五、處，居也。二六、遷，徙也。二七、復，再也。二八、亳，地名。商湯所都，在今河南商邱縣。

二九、禪，時戰切，音膳。代也。禪讓，傳與也。三〇、殷，卽商也。此章見堯之神舜，出於至公。通章總發

明天子不能以天下與人意，而詳其所以與，則歸之天，究其所以爲天，則驗之民，故以太誓終之。關於殷

帝王多以干支命名，王國維遺書二，殷禮徵文說明甚詳，其言曰：「商人甲乙之號，蓋專爲祭而設。以甲

日生者，祭以甲日，因號之曰上甲，曰大甲，曰小甲，曰河靈甲……以乙日生者，祭以乙日，因號之曰報

乙，曰大乙，曰且乙，曰小乙……蓋出子孫所稱，而非父母所名矣……商世諸王皆自有名，而甲乙等號，

自係後人所稱。而甲乙上所冠諸字，曰上，曰大，曰小，且曰帝，尤爲後世追稱之證。」殷帝王之名號以干

支記尊卑長幼，實宗法祭祀社會之產物。王國維在其殷禮徵文中考「商先公先王皆特祭。」「殷先
祖皆特祭。」「合祭。」「外祭。」諸條，均極精審。又言吉以土爲社，卜辭「貞求年於嗇」，即「求
年於邦社」，漢諱邦爲國，古邦示卽祭法之國社也。

割烹章

萬章問曰：「人有言伊尹以割烹要湯，有諸？」

孟子曰：「否，不然。伊尹耕於有莘之野，而樂堯舜之道焉。非其義也，非其道也，
祿之以天下，弗顧也；繫馬千駟，弗視也。非其義也，非其道也，一介不以與人，一介不
以取諸人。湯使人以幣聘之。囂囂然曰：『我何以湯之聘幣爲哉？』我豈若處吠畝之
中，由是以樂堯舜之道哉？」

「湯三使往聘之。既而幡然改曰：『與我處吠畝之中，由是以樂堯舜之道，吾
豈若使是君爲堯舜之君哉？吾豈若使是民爲堯舜之民哉？吾豈若於吾身親見之
哉？』天之生此民也，使先知覺後知，使先覺覺後覺也。予天民之先覺者也，予將以斯

道覺斯民也，非予覺之而誰也？思天下之民，匹夫匹婦，有不被堯舜之澤者，若已推而內之溝中。其自任以天下之重如此，故就湯而說之，以伐夏救民。吾未聞枉己而正人者也，况辱己以正天下者乎？聖人之行不同也，或遠或近，或去或不去，歸潔其身而已矣。吾聞其以堯舜之道要湯，未聞以割烹也。伊訓曰：「天誅造攻自牧宮，朕載自亳。」

要湯

一、要湯，要，平聲。求也。史記殷本紀曰：「伊尹欲干湯而無由，乃爲有莘氏之媵臣，負鼎俎，以滋味說湯。」呂氏春秋有本味篇，言割烹要湯事最詳。言「有莘氏得嬰兒於孔桑之中，令嫫人養之，是爲伊尹。湯請有莘爲媵，有莘以伊尹爲媵送女。伊說湯以滋味，極論水火調劑之方，周舉天下魚肉之美，菜果之美，和之美，飯之美，水之美者，而云：「非爲天子，不得具割烹。」要湯之說，無如此篇之詳盡者。其文若果之美者，箕山之東有盧橘，應邵史記注引之。飯之美者，元山之禾，南海之秬，許慎說文引之。所稱書目，俱不曰呂覽，曰伊尹。攷班固藝文志有伊尹二十七篇，列於小說家。蓋呂氏聚斂羣書爲書，所謂本味篇，乃劉自伊尹說中，故漢人之及見原書者，猶標著其原目如此。二、有莘，閻若璩釋地云：「汴州陳留縣古莘。」

國地。』三、樂音洛。四、祿俸也。祿之以天下，謂爲天子也。五、以與也。六、顧回望也。七、繫馬。馬必用繫。故曰繫馬。八、駟四匹也。九、視直看也。一〇、介與草芥之芥同。一一、幣帛也。古爲饋贈之常物。一二、囂囂虛矯切，音枵。囂囂自得無欲之貌。一三、爲王引之經傳釋詞曰：「爲語助。」此爲字，指我何以湯之聘幣「爲」哉之爲。一四、既而歇一息也。一五、幡然。改變貌。幡與翻同。一六、與「與我處」之與字，經傳釋詞曰：「與如也。」與其「皆謂「如其」也。或但謂之「與」。一七、是君成湯也。一八、是民商民也。一九、覺後之覺及覺斯之覺予覺之覺，是數字解。其餘作曉字解。下章同。二〇、天民全得天理之民也。二一、斯道卽堯舜精一危微之道。二二、被沾也。二三、推吐回切。二四、內音納。二五、溝深坑也。二六、說音稅，以言語說人，使從己也。二七、枉屈也。二八、而而正人之而，猶「以」也。二九、正直也，謂使人直也。三〇、行去聲。三一、遠謂隱遁也。三二、近謂仕君也。三三、伊訓商書篇名。今書牧宮作鳴條，湯取桀之處。今山西安邑縣有鳴條岡。天誅奉天命以誅也。造始也。載始也。朕我也。古人朕字，上下通稱。此謂伊尹也。謂湯之實行天誅征伐自鳴條也。而予之相湯征伐以王天下始自毫也。孟子引書之意，謂伊尹相湯以弔民伐罪之事，豈以割烹哉？此章言齊達之理世務也，推正以濟時物，守己直行，不枉道而取容，期於益治而已矣。

或謂章

萬章問曰：「或謂『孔子於衛主癰疽，於齊主侍人瘠環。』有諸乎？」

孟子曰：「否，不然也。好事者爲之也。於衛主顏雝由。彌子之妻，與子路之妻兄弟也。彌子謂子路曰：『孔子主我，衛卿可得也。』子路以告。孔子曰：『有命。』孔子進以禮，退以義，得之不得曰：『有命。』而主癰疽與侍人瘠環，是無義無命也。孔子不悅於魯衛，遭宋桓司馬，將要而殺之，微服而過宋，是時孔子當阬，主司城貞子，一爲陳侯周臣，吾聞觀近臣，以其所爲主觀遠臣，以其所主。若孔子主癰疽與侍人瘠環，何以爲孔子？」

癰疽

一、【主】謂舍於其家，以之爲主人也。二、【癰疽】音雍雝。焦循正義曰：「癰疽，卽雍渠，以聲同通借耳。」

史記孔子世家云：「衛靈公與夫人同車，宦者雍渠參乘。」一說，「癰疽爲癰疽之醫者，祇所執之業，在

世俗是認爲卑賤的，與他的個人人格亦無什麼關係，即使孔子住在他家，與孔子的個人人格，亦無損

失，可以不去辨他。」見江復源孔子第五十三頁。然此說本朱注：「避疽，瘍醫也。」三、「侍人」奄人也。

四、「瘠環」瘠姓，環名。齊景公近狎之人。五、「好事」謂喜造言生事之人也。好，去聲。六、「顏離」由衛

國之賢大夫也。史記孔子世家作顏濁鄒。濁鄒，子路妻兄。七、「彌子」衛靈公佞臣彌子瑕。崔東壁洙泗

考信錄云：「世家云：「主於子路妻兄顏濁鄒家。」按孟子作顏離，由世家疑誤。其謂子路妻兄云者，蓋

因彌子爲子路僚壻而誤也。今不從。」其實子路僚壻之彌子不賢，未必爲其妻兄者亦不賢。崖說未免

拘泥，「今不從。」八、「妻兄弟」卽姊妹也。九、「得之」之，接續詞。一〇、「而」而主之而，猶「若」也。

一、「孔子不悅於魯衛」魯定公十四年，孔子由大司寇攝行相事。齊人聞而懼，歸女樂。季桓子受之，孔

子遂行。此不悅於魯之事也。至衛，居月餘。靈公與夫人同車，宦者雍渠驂乘。出，使孔子爲次乘，招搖市過

之；於是醜之。去衛，適曹。此不悅於衛之事也。但崔東壁考信錄駁之曰：「孔子之聖，必不爲夫人次乘。靈

公雖無道，尙知致敬孔子，必不以夫人之次乘辱之。君子見幾而作，禮貌衰則去之，爲夫人次乘，不僅衰

而已，孔子豈待如此，然後去乎？此事之必無者。」一、「桓司馬」宋大夫向魋也。姓司馬，名向魋，司馬

牛之兄。出於桓公，故曰桓。世家云：「孔子去曹適宋，與弟子習禮大樹下。宋司馬桓魋欲殺孔子，拔其樹，

孔子去。弟子曰：「可以速矣！」孔子曰：「天生德於予，桓魋其如予何！」但崔東壁本孟子所言，否認

此說。其言曰：「按孟子云：過宋，則是孔子未嘗立於宋之朝也。其上文云：不悅於魯衛；其下文云：主司城

貞子，則是孔子由衛至陳，經宋之境，亦未必至於宋之國也。曰：將要而殺之；曰：微服而過宋；則是魍知孔子將過宋境，使人要之於路，微服而行，則人不知其爲孔子，故獲免也。其如予何之言，當在此時。事理甚明，無可疑者。世家乃云：「……」若果孔子尚在樹下，魍拔其樹，孔子何以能免？至此乃去，不亦晚乎？兵刃交集，猶曰其如予何，不亦迂乎？故今不載。『考信錄』莊子言孔子伐檀於宋，卽指此事。此事又見於藝文類義引典略。然則孔子殆亦以講禮見逐耳。蓋孔子主復古禮，於當時奢僭之貴族皆不便，桓魋拔其樹，亦深惡其習禮也。孟子謂魍要而殺之，其能言矣乎？總之，崔說固有一部分理由，而世家習禮之說，亦足以信也。否則殺孔子之因，安在乎？

一三、【要】平聲，讀如腰，遮而留之也。

一四、【微服】變更常服也。

一五、【阨】乙革切，音厄。本作阨，阻塞也。

一六、【司城貞子】司城，官名。貞子，陳大夫，貞其諡。貞子尚無諂惡之罪，故主之。正義云：『古有司空之官，無司城之名，特宋有之者，按左傳魯桓公六年，「宋以武公廢司空。」杜預曰：「武公名司空，遂變爲司城也。」』又鄭曉如闕里述聞云：『考司城，宋官名，樂氏世職。左氏春秋傳定公六年，樂祈使晉，見溷而行。八年，獻子私謂子梁曰：子姑使溷代子。陳寅曰：「是棄溷也，不如待之。」樂祈，司城也。既卒於晉，則溷之嗣爲司城可知。貞子卽樂溷之諡可知。』綜觀以上諸說，知司城貞子是宋卿，非陳臣無疑矣。故狄子奇孔子編年曰：『司城貞子，宋大夫之賢者。孟子正以孔子當阨，猶必主司城貞子，故爲不失所主。若已至陳，則從容擇主，又何足異。凡以司城貞子爲陳臣者，

皆誤。』又曰：『陳侯周史名越，當是所記之異。孔子居陳最久，爲陳侯臣，容或有之。或以孟子此句屬司城貞子，說尤誤。』一七、〔陳侯周〕陳懷公子也。爲楚所滅，故無諡。一八、〔近臣〕謂在朝之臣也。一九、〔所爲主〕容接而主之者爲何等人。二〇、〔遠臣〕謂遠方來仕者也。二一、〔所主〕主於何等人之家也。君子小人，各從其類，故觀其所爲主，與其所主者，而其人可知也。此章斷孔子不苟所主。故孟子辨之，正其大義也。

百里章

萬章問曰：『或曰：「百里奚，自鬻於秦，養牲者，五羊之皮，食牛，以要秦穆公。」信乎？』

孟子曰：『否，不然。好事者爲之也。百里奚，虞人也。晉人以垂棘之璧，與屈產之乘，假道於虞，以伐虢，官之奇諫，百里奚不諫，知虞公之不可諫，而去之秦，年已七十矣，曾不知以食牛干秦穆公之爲汙也，可謂智乎？不可諫而不諫，可謂不智乎？知虞公之將亡而先去之，不可謂不智也。時舉於秦，知穆公之可與有行也而相之，可謂

不智乎？相秦而顯其君於天下，可傳於後世，不賢而能之乎？自鬻以成其君，鄉黨自好者不爲，而謂賢者爲之乎？」

註釋

一、**百里奚**，**虞**之賢臣也。史記云：「百里奚亡秦走宛，楚鄙人執之，繆公以五羊之皮贖之歸秦。」**閻若璩**釋地又續云：「百里奚此事當孟子時，已無所據。夫曰**虞**人也，址貫見矣，不諫之秦，行蹤見矣，年已七十，齒已見矣。又曰舉於市，仕官見矣。獨秦之號爲「五羖大夫」，傳至孝公時，猶嘖嘖於趙良之口，則當以秦本紀補之。蓋其由**虞**之秦，不知又何故亡秦走宛？宛，今南陽府南陽縣，秦繆公時地屬楚，楚鄙人執之。繆公聞百里奚賢，欲重贖之，恐楚人不與，乃使人謂楚曰：「吾媵臣百里奚在焉，請以五羖羊皮贖之。」楚人遂許與之。繆公釋其囚，授之國政，故有五羖大夫之號。其云吾媵臣，亦繫記詞以誑楚。」二、**鬻**，余六切，音育，賣也。三、**養牲者**，畜牛羊之人也。四、**食**，音嗣，牧也。五、**好**，去聲。下同。六、**虞**，國名。舜之先國於**虞**，其後子孫仍封此，即今山西平陸縣之**虞**城。後武王以封仲雍之後，是爲西**虞**。春秋時，晉假道於**虞**以伐**虢**，是也。七、**垂棘**，地名。晉產美玉之地也。八、**屈**，晉地名。九、**乘**，去聲，備駟也。一〇、**假**，借也。一一、**道**，路也。一二、**虢**，周時國名，一曰西**虢**。在今陝西寶雞縣**虢**城，**虢**仲所封地。

也。一曰南虢，平王水遷，西虢徙於上陽，是爲南虢。虢公爲王卿士，卽此，今河南之陝州也。一曰東虢，在今河南滎澤縣之虢亭，虢叔所封地，後爲鄭桓公所滅。一曰北虢，亦虢仲之後，在今山西之平陸縣，晉假道於曠以伐虢，卽此。虢，古伯切，音國。一三、〔宮之奇〕虞之賢臣也。一四、〔之〕之秦之『之』往也。一五、〔會〕若也。一六、〔干〕要也。一七、〔秦穆公〕名任好，宣公之子，成公之弟也。一八、〔汙〕音烏，行濁也。一九、〔有行〕是能行其道。二〇、〔相〕去聲。二一、〔自好者〕卽自愛其身者。此章言君子時行則行，時舍則舍，故能顯君明道不爲苟合而違正也。

萬章章句下

伯夷章

孟子曰：『伯夷目不視惡色，耳不聽惡聲，非其君不事，非其民不使。治則進，亂則退。橫政之所出，橫民之所止，不忍居也。思與鄉人處，如以朝衣朝冠，坐於塗炭也。當紂之時，居北海之濱，以待天下之清也。故聞伯夷之風者，頑夫廉，懦夫有立志。』

『伊尹曰：「何事非君？何使非民？」治亦進，亂亦進。曰：「天之生斯民也，使先

知覺後知，使先覺覺後覺。予天民之先覺者也，予將以此道覺此民也。『思天下之民，匹夫匹婦，有不與被堯舜之澤者，若己推而內之溝中，其自任以天下之重也。』

『柳下惠不羞汙君，不辭小官。進不隱賢，必以其道。遺佚而不怨，阨窮而不憚。與鄉人處，由由然不忍去也。』爾爲爾，我爲我，雖袒裼裸裎於我側，爾焉能浼我哉？』故聞柳下惠之風者，鄙夫寬，薄夫敦。

『孔子之去齊，〔接〕澆淅而行。去魯，曰：『遲遲吾行也。』去父母國之道也。可以速而速，可以久而久，可以處而處，可以仕而仕，孔子也。』

孟子曰：『伯夷，聖之清者也；伊尹，聖之任者也；柳下惠，聖之和者也；孔子，聖之時者也。孔子之謂集大成。集大成也者，金聲而玉振之也。金聲也者，始條理也；玉振之也者，終條理也。始條理者，智之事也；終條理者，聖之事也。智，譬則巧也；聖，譬則力也。由射於百步之外也，其至爾力也，其中非爾力也。』

註釋

【伯夷】孔安國註：「伯夷，叔齊，孤竹君之二子也。孤竹，國名也。」皇侃義疏云：「孤竹之國，是殷湯正月三日丙寅日所封，其子孫相傳至夷齊之父也。父姓墨台，字子朝。伯夷名允，字公信。叔齊名智，字公達。伯夷大而庶，叔齊小而正。父薨，兄弟相讓不復立也。」邢疏：「按春秋少陽篇：『伯夷姓墨，名允，字公信。伯長也。夷，諡也。叔齊名智，字公達，伯夷之弟，齊亦諡也。』此卽陳彭年所引也，第不識伯夷長庶之說，出於何書耳。近人顧頡剛古史辨第一冊，論堯舜伯夷書云：『論語上稱伯夷叔齊凡四次：一云，「不念舊惡，怨是用希」；一云，「求仁而得仁，又何怨」；一云，「餓於首陽之下，民到於今稱之」；一則排在「逸民類中云，「不降其志，不辱其身」。味這四語的意義，伯夷叔齊頗似只是隱士，所謂「餓於首陽」，猶云，「食貧於首陽」，這句話正是對着闊綽的齊景公立說，自可證明。但後來造偽史的人看得「餓」字太着實了，以爲一定是餓死，於是造出「義不食周粟」的一段故事來。這件故事越說越多，於是齊只成了殷朝的忠臣，沒有論語中「逸民」的氣息了。其實夷齊若果是殷朝的忠臣，論語上何以不加入「三仁」之內而曰「殷有五仁」呢？況且照了史記所載他們的行動，和「以暴易暴兮，不知其非矣」的歌辭，得他們竟成了慷慨憤懣之士，又如何說得上「不念舊惡，怨是用希」呢？做偽史的人讀了論語，只把「餓於首陽之下」一語發揮盡致，却忘了「不念舊惡」至今顯出一個漏洞。蓋舊史家言夷齊諫武王伐紂，有以暴易暴之歌，終於不食周粟，餓死於首陽山下也。二、【非其君】非其

可事之君也。三、非其民，非其可使之民也。四、治，去聲。下同。五、橫，去聲。謂不循法度。六、止，棲止。七、思，思與鄉人處之思，語辭，非有義也。八、朝，音潮。九、塗炭，塗泥也。炭，墨也。

一〇、顧，毛奇齡四書臆言云：「顧字古皆是「貪」字。」王念孫廣雅疏證云：「顧，鈍也。如淳注漢書陳平傳云：「顧頓，謂無廉隅也。」頓，與鈍同。」顧之義爲鈍，廉之義爲稜，稜則有隅角，鈍則無鋒錐，二者正相對。一一、懦，弱也。說文心部：「懦，驚弱者也。」一二、柳下惠，魯公族大夫也。姓展，名禽，字季食采柳下，諡曰惠。一三、進不隱賢，二句，進不隱己之賢才，必欲行其道也。隱，藏也。一四、遺佚，阮元校勘記曰：「音義出「遺佚」云，或作迭，或作失，皆音逸。」焦循正義曰：「逸，佚，失佚字古通。遺佚，卽遺失也。柳下惠是賢，而魯不能得之，是遺失之也。一五、阨，古厄字。一六、由由然，自得之貌。一七、袒裼，音毯錫，露臂也。一八、裸裎，音虜程，露身也。一七、澼，音每，汚也。二〇、鄙夫寬薄夫敦，趙歧注云：「鄙狹者更寬優，薄淺者更深厚。」二一、澼淅，說文引孟子「接淅」作「澼淅」。西溪叢話云：異聞集引李吉甫南銘曰：「孟子「去齊而澼淅」，唐本亦有作「澼淅」者矣。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云：澼，其兩切。說文「澼，乾澼米也。」澼，取出之也。乾，音干，澼，音忒。澼米，以水滲去米之混濁，澼乾澼米，謂取出已乾之澼米也。淅，音夕，澼米也。澼淅而行，言不及炊而行，去之亟也。二二、父母國，孔子生於魯，所以爲父母國。二三、速，急也。二四、而，速而之而，王引之經傳釋詞曰：「而，猶

「則」也。」**二五**「任者」以天下爲己責也。**二六**「集大成」朱子集註云：「猶作樂者，集衆音之小成，而爲一大成也。成者，樂之一終。樂有八音：金、石、絲、竹、匏、土、革、木。若獨奏一音，則其一音自爲始終，而爲一小成。」**二七**「金聲」朱子集註云：「金，鐘屬。聲，宣也。如「聲罪致討」之聲。」**二八**「玉振」朱子集註云：「玉，磬也。振，收也。如「振河海而不洩」之振。」**二九**「始條理」朱子集註云：「八音之中，金石爲重。故並奏八音，於其未作，則先擊鐘以宣其聲。」**卅**「終條理」朱子集註云：「俟其既闕，而後擊特磬以收其韻。」**卅一**「始條理者，智之事也；終條理者，聖之事也。」**卅二**「子字義疏證」云：「理者，察之而幾微，必區以別之名也，是故謂之分理。在物之質，曰肌理；曰腠理；曰文理，得其分，則有條而不紊，謂之條理。」**卅三**「稱孔子之謂集大成曰：「始條理者，智之事也；終條理者，聖之事也。」聖智至孔子而極其盛，不過舉條理言之而已矣。」**卅四**「智，譬則巧也。聖，譬則力也。」**卅五**「隨歧注曰：「以智譬由人之有技巧也，可學而益之；以聖譬由力之有多少，自有極限，不可強增。聖人受天性，可庶幾而不可及也。」**卅六**「由」與「猶」同。**卅七**「中」去聲。此章言聖人由力，力有常也；賢者由巧，巧可增也。仲尼天高，故不可階；他人邱陵，邱陵由可階，所謂小同而大異者也。」

北宮鑄章

北宮錡問曰：『周室班爵祿也如之何？』

孟子曰：『其詳不可得聞也。諸侯惡其害己也，而皆去其籍，然而軻也。嘗聞其略也。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也。君一位，卿一位，大夫一位，上士一位，中士一位，下士一位，凡六等。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凡四等。不能五十里，不達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天子之卿受地視侯，大夫受地視伯，元士受地視子男。大國地方百里，君十卿祿，卿祿四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次國地方七十里，君十卿祿，卿祿三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小國地方五十里，君十卿祿，卿祿二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耕者之所獲，一夫百畝。百畝之糞，上農夫食九人，上次食八人，中食七人，中次食六人，下食五人。庶人在官者，其祿以是爲差。』

一【北宮錡】北宮姓，錡名，衛人也。錡，渠綺切，音技。又渠宜切，音奇。或讀若以。二【周室】即周家也。三【班】列也。四【爵】指位之尊卑。五【祿】指俸之厚薄。六【詳】悉也，周備也。七【惡】去聲，音隲，憎恨也。八【去】上聲，除也，滅也。九【籍】典籍也。去其典籍，因當時諸侯兼併譖竊，故惡周制妨害己之所爲也。一〇【軻】孟子之名也。一一【略】益也，大綱也，大概也。一二【天子】父天母地，而爲之子者，天子也。白虎通爵篇云：「天子者，爵稱也。爵所以稱天子者，何？王者父天母地，爲天之子也。所以名之爲公侯者，何？公者，通也，公正無私之意也。侯者，候也，候逆順也。伯者，白也，子者，孳也，孳孳無已也。男者，任也。」顧炎武曰知錄云：「爲民而立之君，故班爵之意；天子與公，侯，伯，子，男一也，而非絕世之貴。代耕而賦之祿，故班爵之意；君卿大夫士與庶人，在官一也，而非無事之食。是故知天子一位之意，則不敢肆於民上以自尊；知祿以代耕之義，則不敢厚取於民以自奉。不明乎此，而侮奪人之君常多於三代以下矣。」一三【一位】卽一級也。一四【公】五等爵之第一等曰公。爵位盛大，無私爲德者，公也。一五【侯】五等爵之第二等曰侯。斥堠於外，以君人爲德者，侯也。一六【伯】五等爵之第三等曰伯。德足以長人者，伯也。一七【子】五等爵之第四等曰子。德足以養人者，子也。一八【男】五等爵之第五等曰男。德足以安人者，男也。一九【等】級也。郭沫若中國古代社會研究，謂周無五等之制，良是。五等制度，參看中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月刊第二本第一分傳斯年關於公侯伯子男的考證。二〇〔不能〕猶不也。二一〔達〕通也。二二〔附庸〕小國之地，不足五十里者，不能自達於天子，因大國以姓名通，謂之附庸。王制公：『天子之田，方千里；公，侯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能五十里者，不合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注曰：『不合，謂不朝會也。小城曰附庸。附庸者，以國事附於大國，未能以其名通也。』

二三〔視〕比也。徐氏云：『王畿之內，亦制都鄙受地也。』二四〔元士〕上士也。二五〔十〕十倍之也。公侯之國爲大國，卿祿居於君祿十分之一也。二六〔四〕四倍之也。大夫祿居於卿祿四分之一也。

二七〔倍〕加一倍也。上士之祿，居大夫祿二分之一也。二八〔君〕出命足以正衆者，君也。二九〔三〕謂三倍之也。大國君田三萬二千畝，其入可食二千八百八十人；卿田三千二百畝，可食二百八十八人；大夫田八百畝，可食七十二人；上士田四百畝，可食三十六人；中士田二百畝，可食十八人；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四百畝，可食九人至五人；庶人在官，府吏胥徒也。朱子謂：『按君以下所食之祿，皆助法之公田籍農夫之力以耕而收其租。士之無田與庶人在官者，則但受禪於官，如田之入而已。』次國君田二萬四千畝，可食二千一百六十人；卿田二千四百畝，可食二百十六人。三〇〔上士〕才足以士人者。士也。三命爲上士。三一〔中士〕再命爲中士。三二〔下士〕一命爲下士。三三〔代〕替也。三四〔二〕卽倍也。小國君田一萬六千畝，可食千四百四十人；卿田一千六百畝，可食百四十四人。三五〔獲〕得也。

三六、食音嗣，供養也。三七、上次于上農者。三八、中次于中農者。三九、差等第也。一夫一婦，佃田百畝，加之以蠶，蠶多而力勤者為上農，其所收可供九人。其次用力不齊，故有此五等。庶人在官者，其受祿不同，亦有此五等也。朱子曰：『愚按此章之說，與王制不同，蓋不可考，闕之可也。』程子曰：『孟子之時，去先王未遠，載籍未經秦火，然而班爵祿之制，已不聞其詳矣。今之禮書，皆撥於煨燼之餘，而多出於漢儒一時之傳會，奈何欲盡信而句為之解乎！然則其事固不可一一追復矣。』制祿之制度，孟子蓋託之於周制。觀此章所記，如此重、重等級，將農民收穫物而分配之，非封建制度，地主對農民之超經濟之剝削，而何其最為農民謀利益之點，僅減輕賦役至農民全勞動全收穫十分之一而已。領地為貴族身分尊卑之耕據。孟子及王制所傳領地大小之差別如下：

天子	公	侯	伯	子	男	上大夫	下大夫	上士	中士	下士
千方里	百方里	七十方里	五十方里	四下大夫	倍	上士	倍	中士	倍	下士
										如上農百 畝食九人

因領地大小之不同，同一諸侯，即有大國，次國，小國之分別。『次國之卿三大夫祿，君十卿祿；食國之卿倍大夫祿，君十卿祿。』（王制）如將三等國之卿大夫比較，則『次國之上卿，位當大國之中，中當其下，下當其上大夫；小國之上卿，位當大國之下卿，中當其上大夫，下當其下大夫。』（王制）左傳咸

小三年所載臧宣叔之說略同。在封建制度下，人口皆依土地以爲生。「公食貢，大夫食邑，士食田，庶人食力，工商食官，皁隸食職。」（國語晉語）換言之：在耕地之上，社會人口累積爲重重之等級。等級之劃分，全視各身分階級之實力，本無整齊之法制可循。但等級組織所養成之等級思想，從無法制之政治構造內尋得整齊之法制矣。此種整齊之法制，跡近空想，亦有爲實際的政治現象抽繹而公，甚難分辨之也。陳願遠（孟子政治誓學）曰：「強梁兼井，橫征暴斂，既見於當時，什一稅制，也就打破；在昔班爵祿的法子，當然破壞無餘。北宮錡曾在孟子跟前問周朝班爵祿的法子。孟子答道：「其詳不可得聞也！諸侯惡其害己也，而皆去其籍。」當時強梁既得以兼井田地，所以祿也沒有常制。不問年歲的豐凶，取之於民總得要足，百姓終年勞動，不得一飽，這全是經界未正，祿未有定的緣故。因而孟子有分田制祿主張。」此章明先王封建之制，所以正當時之兼併僭竊也。章內四提天子，天子二字，最重；蓋諸侯之去籍，無天子也，故特揭出，以爲爵祿之王。天子一位至五等，是班爵之制，通於天下。君一位至六等，是班爵之制，施於天子之國中。下三節是班祿之制，施於諸侯之國中。末節因庶人之祿，而帶言之。皆是舉其略而言班爵祿之制，先王公天下之大典也。一則以土宇與天下公共之而不敢私，一則以職事與臣下分理之而不敢專。

問友章

萬章問曰：『敢問友。』

孟子曰：『不挾長，不挾貴，不挾兄弟而友。友也者，友其德也；不可以有挾也。』

『孟獻子，百乘之家也；有友五人焉，樂正裘、牧仲，其三人，則予忘之矣。獻子之與此五人者友也，無獻子之家者也；此五人者，亦有獻子之家，則不與之友矣。』

『非惟百乘之家爲然也，雖小國之君亦有之。費惠公曰：『吾於子思，則師之矣；吾於顏般，則友之矣。』王順、長息，則事我者也。』

『非惟小國之君爲然也，雖大國之君亦有之。晉平公之於亥唐也，入云則入；坐云則坐；食云則食。雖疏食菜羹，未嘗不飽。蓋不敢不飽也。然終於此而已矣。弗與共天位也，弗與治天職也，弗與食天祿也。士之尊賢者也，非王公之尊賢也。』

『舜尚見帝，帝館甥於貳室，亦饗舜，迭爲賓主，是天子而友匹夫也。』

『用下敬上，謂之貴；用上敬下，謂之尊。賢貴，貴尊賢，其義一也。』



一、問友。問朋友之道也。二、挾。兼有而待之之稱。三、長。展兩切音。掌幼之反。年長也。四、貴。貴勢也。五、兄弟。趙歧以「挾貴」爲挾在己身之富貴。「挾兄弟」爲挾兄弟之富貴。兄弟即包上實字而言。江永羣經補義云：「古人以昏媾爲兄弟，如張子之於二程，程允夫之於朱子，皆有中表之親。既爲友則有師道，不可謂我與彼爲媾親，有疑不肯下問也。」挾兄弟而問，與挾故而問相似。俗解謂不挾兄弟多人而友，兄弟多人，有何可挾乎？須辨之也。趙佑溫故錄云：「兄弟等夷之稱，必其人之與己等夷而後友之，則不肯與勝己處，不能不恥下問矣。兄弟有富貴者，則仍挾貴意耳。」六、孟獻子。魯之賢大夫仲孫蔑也。陳厚耀春秋世族譜云：「孟孫，叔孫，季孫，俱出桓公，謂之三桓。公子慶父生公孫敖，公孫敖生文伯，魯語稱孟文子，文子生孟獻子仲孫蔑。」七、乘。去聲。下同。八、五人。國語，晉語：「趙簡子曰：『魯孟獻子有門臣五人。』」注云：「門臣，扞難之士。」未知卽此五人否。九、樂正襄。當時魯之賢者。一〇、牧仲。當時魯之賢者。一一、無獻子之家。近時通解，謂視獻子百乘之家若無，不敵羨之也。趙歧解爲賢人無位。一二、有獻子之家。有，謂重也。五人知有獻子之家，則知有貴；知有貴，則獻子不與之友；知有獻子之貴，則獻子不與友，是獻子不挾貴見人也。趙歧以「有獻子之家」爲富貴而復有德。舊疏云：「此五人如亦有獻子之家富貴，則不與獻子爲友，無他，以其兩貴不能相下故也。獻子與之爲友，則以貴下賤故也。」張子曰：「獻子忘其勢，五人者忘人之勢，不資其勢而利其有，然後

能忘人之勢。若五人者，有獻子之家，則反爲獻子所賤矣。一三「惟」獨也。一四「爲然」即俗語「是這樣」，指不挾貴言。一五「有之」亦指不挾貴言。一六「費惠公」費，魯之附庸也；音祕。地在今山東沂州府費縣。惠公，費邑之君也。金仁山曰：「費本魯季氏之私邑，而孟子稱小國之君，曾子書亦有費君費子之稱，蓋季氏專魯，而自春秋以後，計必自據其邑，如附庸之國矣。大夫之爲諸侯，不待三晉而始然，其來亦漸矣。」閻若璩釋地續，言季氏疆僭以私邑爲國號無疑。毛奇齡經問云：「或問孟子有費惠公，且曰小國之君，按戰國並無費國。有謂費在春秋係魯都或是魯君，則魯此時爲魯繆公，並無惠公；且魯有惠公，未有子孫與祖宗可同論者。有謂費本季氏嚴邑，故卽季氏子孫世居費者，進於此僭稱公與？曰：俱不然。魯國無恙，固無有降而稱費國之理；卽季氏子孫世爲魯卿，亦斷無出居於費者。大夫有采邑，但收其賦稅而不居其地，故夫孟孫之邾，叔孫之郕，季孫之費，皆他人居之。春秋公斂處父居邾，侯犯居郕，南蒯公山弗狃陽虎皆居費，是也。季氏宗卿，焉得居費？若謂魯惠費惠，不當同論，則衛有兩莊公，燕有三桓公，祖宗諡法，何嘗禁同，而以此立稅，則又誤矣。大抵春秋戰國間，凡都邑之長，皆與有地之君相比，原有邑宰都君之稱，以長於其地也。此所稱國，猶顯與部極，各爲君臣，因亦得以公名之。此不特楚僭稱王，始有申公葉公之稱，卽以齊言之，在春秋有棠公，在戰國有薛公，其稱邑以公皆是也。况魯在戰國方五百里，則費或稍寬，其得以都君而僭稱國君，容有然耳。」惠士奇謂費惠公爲滑伯之後，故至戰國猶號

小國之君。又謂說者不知春秋有費滑，進言戰國無費，而以魯之費當之，誤矣。正義謂漢書古今人表費惠公，顏敢，王慎，長息，同列第四等。敢，殷形近而譌。順，慎字通。一七【師】所尊也。一八【顏般】顏姓，般名。顏淵之子，子思弟子也。般，音班。一九【友】所敬也。二〇【王順】子思弟子。二一【長息】人名。二二【事我者】所使也。二三【晉平公】名彪，悼公之子。在位二十六年。二四【亥唐】晉之高士也。太平御覽引皇甫士安高士傳云：「亥唐者，晉人也。晉平公時，朝多賢臣：祁奚，趙武，師曠，叔向，皆爲卿大夫，名顯諸侯。唐獨不官，隱於窮巷。平公聞其賢，致禮與相見而請事焉。平公侍於門，唐曰：「入！」公乃入。唐曰：「坐！」公乃坐。唐曰：「食！」公乃食。唐之食公也，雖蔬食菜羹，公不敢不飽。」趙佑溫故錄云：「晉平承悼公復伯之烈而不能斷與，悼之末年，已不免弛，平益替焉。溴梁盟而大夫張，平邱盟而諸侯散，自是天下變亟，六卿禍成。方且違叔向築廐，祁其不知求賢輔國亦甚矣。區區禮一亥唐，不過取快佚遊，苟圖虛譽，非有示我周行之誠。唐復無可表見，即使不終於此，而與其職位，豈遂能破相疑之勢，樹疏逖之勳哉！孟子持以爲友道證，未暇深論晉本末也。」亥唐，韓非子作唐亥，孟子或倒寫其名氏也。亥唐，一作期唐，亥之爲期，猶其之爲亥也。二五【疏食】糲飯也。疏，與疏通。食，音嗣。二六【菜羹】菜湯也。二七【蓋】語助辭。二八【不敢不飽】敬賢者之命也。二九【終於此】言平公但以此禮下之而已。三〇【職】事也。位，職，皆天之所授賢者，而平公不與亥唐共之，而但卑身下之，是友匹夫尊賢之禮耳；王公

尊賢，當與共天職也。范氏曰：「位曰天位，職曰天職，祿曰天祿，言天所以待賢人，使治天民，非人君所得尊者也。」三、「士」指無爵士者。三、「王公」指有權者。三、「尚」上也。三、「帝」堯也。三、「館」舍也。三、「甥」所更切，音生，婿謂之甥。三、「貳室」副宮也。三、「饗」同享，受也。三、「迭」杜結切，音經，更迭也，猶言輪流。四、「友」交也。四、「匹夫」指舜。四、「下敬上」臣恭於君也。四、「貴貴」尊貴其爵位之貴也。四、「上敬下」君禮於臣也。四、「尊賢」謂尊敬其道德之賢也。四、「義」宜也，貴貴，尊賢，皆事之宜者，然當時但知貴貴而不知尊賢，故孟子曰：「其義一也。」夫朋友，人倫之一也，所以輔仁，故以天子友匹夫而不爲詘，以匹夫友天子而不爲僭也。此章論交友之道，重友其德一句，不挾貴，正以友德。獻子四節，層層遞下，直說到堯舜泰交上，乃爲友德之極。末節尊賢貴貴並言，正見尊賢之義，同於貴貴，則貴之不可挾，愈明矣。

交際章

萬章問曰「敢問交際，何心也？」

孟子曰「恭也。」

曰「卻之，卻之爲不恭，何哉？」

曰：「尊者賜之，^三其所取之者，義乎不義乎？」而後受之，以是爲不恭，故弗卻也。」

曰：「請無以辭卻之，以心卻之，曰：『其取諸民之不義也。』而以他辭無受，不可乎？」

曰：「其交也以道，其接也以禮，斯孔子受之矣。」

萬章曰：「今有禦人於國門之外者，其交也以道，其餽也以禮，斯可受禦與？」

曰：「不可。康誥曰：『殺越人於貨，閔不畏死，凡民罔不讖。』是不待教而誅者

也。殷受夏，周受殷，所不辭也，於今爲烈，如之何其受之？」

曰：「今之諸侯，取之於民也，猶禦也。苟善其禮際矣，斯君子受之，敢問何說也？」

曰：「子有爲有王者作將，比今之諸侯而誅之乎？其教之不改而後誅之乎？夫

謂非其有而取之者，盜也，充類至義之盡也。孔子之仕於魯也，魯人獵較，孔子亦獵

較，獵較猶可，而况受其賜乎？」

曰：「然則孔子之仕也，非事道與？」

曰：「事道也。」

「事道奚獵較也？」

曰：「孔子先簿正祭品，不以四方之食供簿正。」

曰：「奚不去也？」

曰：「爲之兆也。兆足以行矣，而不行，而後去，是以未嘗有所終三年淹也。孔子

有見行可之仕，有際可之仕，有公養之仕，於季桓子，見行可之仕也；於衛靈公，際可

之仕也；於衛孝公，公養之仕也。」

註釋

一、「交際」萬章問孟子交接道當何心爲可者。謂諸侯以禮儀幣帛與士相接，其道當操持何心。際，接也。二、「卻之卻之爲不恭」卻，退也，不用也；退其所交接之禮物而不用也。不用，卽不受而還之也。疊言卻之卻之至再，堅不受也。萬章以不受亦是廉以律己，何以爲不恭一說，「却之」是萬章問，「却之爲

不恭，是孟子答「何哉」又是萬章問。二、曰「其所取之曰字，趙氏以爲問之之詞，問此所賜之物義不義，彼必以義對，故受之也；若不義，則卻之矣。夫尊者賜而問其義不義，是輕慢之也；輕慢故不恭，故不問其義不義而不卻也。朱子集註曰：「孟子言尊者之賜，而心竊計其所以得此物者，未知合義與否，必其合義，然後可愛，不然則卻之矣，所以却之爲不恭也。」與趙注異，亦通。三、「賜」作「饋」字看。四、「辭」言也。五、「以他辭無受」謂託於他辭以卻之也。六、「交以道」交，與也。以道，謂所賜有名，如餽贖問戒，周其飢餓之類。七、「接以禮」接，受也。以禮，謂儀及其物也。一說，接，接待己也；以禮，指辭命恭敬之節。八、「受之矣」言其可受，不問其義也。孔子受之，如受陽貨蒸豚之類。九、「禦」魚據切，音御，疆暴也。「禦人於國門之外」即暴人於國門之外也。朱子集註云：「禦，止也，止人而殺之，且奪其貨也。」

一〇、「國門之外」無人之處也。一一、「餽」具位切，音匱，贈送也。一二、「受禦與」受禦，謂受此所禦得之貨也。與，平等，同歟。萬章以爲苟不問其物之所從來，而但觀其交接之禮，則設有禦人者，用其禦得之貨，以禮饋我，則可受之乎？

一三、「康誌」尙書篇名。一四、「越」于也。于，猶取也。又越，粵通也。一五、「閱」昏然無知也，冒昧無知也。閱，爲昏之假借，知其不當爲而強爲之也。一六、「罔」文紡切，無也。一七、「諷」徒對切，音隊，與慙同，怨也，惡也。趙氏讀諷爲敦，故以爲殺也。「凡民罔不諷」今書無凡民二字。一八、「不待教而誅」即是不待君之教命，遭遇此殺人取貨之人，人即得而誅討之也。朱子集注謂不

待教戒而當卽誅者如何而可受之乎？
一九【辭】請也。『所不辭』言不須請問，極言其當討也。二

〇【烈】明也。卽謂此不待教而誅之法，三代傳之至今，猶明顯也。二一【猶禦】如禦得之貨也。萬章謂

今諸侯賦稅於民，不由其道——橫征暴斂——履畝強求，猶禦人也。苟善其禮以接君子，君子且受之，

受之，何說也？二二【際】子例切，音祭，交際也，謂以禮儀幣帛，相交接也。二三【斯】相支切，音私，此也。

又，卽有字意。二四【君子】指孟子言。二五【作】興也，起也。二六【比】去聲，音祕，猶同也。連也。比而

誅之，同而誅之也。又，比屋而誅之也。二七【夫】音扶，發語詞。二八【充】猶滿也。二九【類】比式也，

法也。如什一而稅，此法式也。充類，謂已盈滿其法式，乃於裁式之外，又多取之。則是充類而又太甚，是爲

充類至。充類至，則是爲義之盡。至，大也，甚也。盡，亦至也。義者，宜也。諸侯取稅於民，本爲義類，但於所當取

之法式爲太甚，故爲義之盡。諸侯未爲眞盜，不可比於禦也。近時通解：『夫謂非其有而取之，卽爲盜者，

乃充不取之類，至於義之至極而後爲然也。』三〇【獵較】獵，田獵，取禽獸也。較，音角，相競也。張爾岐

《菴菴開語》云：『古人田獵既畢，釋取三等，中殺者，每等得十以充君庖，其餘則與士衆習射於射宮。射而

中，田不得禽則得禽，田得禽而射不中，則不得禽。蓋田時各奮武勇，及旣獲，則公之，辭讓而後取也。若夫

獵較者，不復習射，惟以所獲之多少，爲所取之多少。當其獵時，自互相攖奪，此一古法變壞之一端，然皆

用以祭其祖先，殊無大過。』孔廣森《經學卮言》云：『言魯人較奪，孔子爲政，亦聽之而不禁耳，非亦從而

身爲之也。魯人指士大夫奉祭祀者。孟子言今之諸侯，雖日取非其有，而豈可遽以同於禦人之盜也哉！又引孔子之事，以明世俗所尚，猶或可從，况受其尊者所賜，何爲不可乎？三、「非事道與」事，猶爲也。爲，行也。事道，行道也。與，平聲。同歟。三、「先籥正祭器」古用笏，漢魏以來，謂之籥，卽手板也。蜀志：「秦宓以籥擊煩。」卽此是已。劉熙釋名釋書契云：「笏，忽也。君有教命，其所啓白，則書其上，備忽忘也。」趙注：「孔子生於衰世，不可卒暴改戾，故以漸正之。先爲籥書，以正其宗廟祭祀之器，卽其舊禮，取備於國中，不以四方珍食，供其所籥正之器度。珍食難常有，乏絕則爲不敬，故獵較以祭也。」獵較皆取國中，所備，若不利於國中，皆取珍食於四方——四方遠在魯國之外者也，則恐難常有，而不免有時之絕，轉爲不敬，孔子所以不禁其獵較也。近時通解此二句之意，卽是陰止其獵較之術。張爾歧蒿菴閒話云：「夫子欲革其俗，故先籥正其祭器，使上下尊卑，祭有常器，器有常品。用三鼎五鼎者，乃有獸脂，庶人只用特性，則所獲兔麋之屬，皆不得用，而人將漸知顧禮，覺其較奪之非。」此則四方指魯國中之四方，若是則先籥正祭器，正是禁止其獵較，不得云亦獵較矣。惟正祭器是一事，禁獵較又是一事，二者相度，則祭器不可不正，故先正之，不以四方艱得之食供籥正，恐其乏絕不敬，則獵較尙不爲無說，故姑容之。此聖人權衡之當，而先正漸正之宜也。所以對獵較之義，謂因此所以亦獵較也。趙氏以孔子仕衰世，不可遽然矯戾改變其俗，此宗廟祭祀之器，且有不正者，不獨獵較也。若一時既正其祭器，又禁其獵較，則卒暴

難行，故正之以漸，先籒正其祭器，不卽禁其獵較也。三三、「奚不去？」萬章問孟子：孔子不得行其道，何爲不去？三四、「兆始也。」申言之，卽正本造始也。三五、「而不行。」君不行也。三六、「終。」竟也，盡也。三七、「淹。」衣炎切，久留也。三八、「見行可。」見其道之可行也。三九、「際可。」接遇以禮也。四〇、「公養。」國君養賢之禮也。四一、「季桓子。」魯大夫，名斯。公羊傳云：「孔子行乎季孫，三月不違。」孔子世家云：「齊人聞而懼，曰：『孔子爲政必霸，霸則吾地近焉，我之爲先并矣！』於是送齊園中女子好者八十人，皆衣文衣而舞康樂，文馬三十駟，遺魯君，陳女樂文馬於魯城南高門外。季桓子微服往觀，再三將受，乃與魯君爲道遊往觀，終日怠於政事。季桓子卒受齊女樂，三日不聽政，却又不致膳俎於大夫，孔子遂行，宿乎屯。而師己送曰：『夫子則非罪。』孔子曰：『吾歌可矣。』歌曰：『彼婦之口，可以出走；彼婦之調，可以死敗。蓋優哉游哉，維以卒歲。』師己反。桓子曰：『孔子亦何言？』師己以實告。桓子喟然嘆曰：『夫子罪我以羣婢故也。』」然則孔子之仕魯以季桓子不違，去魯以季桓子受女樂，故云：「於季桓子見行可之仕也。」四二、「衛靈公。」獻公孫，名在。在位四十二年。周柄中辨正云：「史記：孔子在衛，衛靈公致粟六萬。」此固公養之實據，然以其接遇有禮，不徒能養，故曰際可之仕，則非公養之仕也。四三、「衛孝公。」疑卽靈公之孫，出公輒也。輒，在位二十一年。周柄中辨正云：「蓋出公繼立時，孔子有嘗過衛，大約其致粟仍襲靈公之舊，而禮遇不深，故第爲公養之仕耳。」此章見聖賢委曲行道之心，以事道二

字爲綱，以交以道二句爲斷案，以下無非發明此三句。前五節反覆論交際可受之義，後二節因論孔子可仕之義，亦所以發明交際可受之義也。

爲貧章

孟子曰：『仕非爲貧也，而有時乎爲貧。娶妻非爲養也，而有時乎爲養。爲貧者，辭尊居卑，辭富居貧。辭尊居卑，辭富居貧，惡乎宜乎？抱關擊柝，孔子嘗爲委吏矣，曰：「會計當而已矣。」嘗爲乘田矣，曰：「牛羊茁壯長而已矣。」位卑而言高，罪也；立乎人之本朝，而道不行，恥也。』

註釋

一、〔爲〕去聲，下同。因也。二、〔養〕去聲，下同。奉養父母也。此節言仕本爲行道，而亦有家貧親老，或道與時違，而但爲祿仕者。娶妻本爲繼嗣，而亦有爲不能親操井臼，而欲資其餽養者。三、〔爲貧者〕爲貧之仕也。四、〔尊卑〕謂位之貴賤也。五、〔貧富〕謂祿之厚薄也。六、〔居〕處也。七、〔惡〕平聲，安也，何也。八、〔抱關〕守關也，看閘也，門卒也。九、〔擊柝〕擊者，敲之使有聲也，柝，他各切，音託。夜行所擊，以警盜也。俗謂打更。蓋爲貧者雖不主於行道，而亦不可以苟祿，故惟抱關擊柝之吏，位卑祿薄，其職易稱，爲所

宜居也。一〇【嘗】辰羊切，音常，曾也。一一【委吏】主委積倉廩之吏也。委，烏僞反，音穢。一二【會計】總合算之爲會，零星算之爲計。會，工外切，音怪。一三【當】丁浪反，無差其數也。一四【乘田】主苑囿芻牧之吏也。乘，去聲。一五【苗壯長】苗，側滑切，音札；又朱劣切，音拙。既生長也。說文艸部云：「苗，草初生出地貌。」詩曰：「彼苗者葭。」爾雅釋詁云：「壯，大也。」苗爲草木生出之名。借以形容牛羊，故趙氏朱子二人以肥好解之。長，上聲。如呂氏春秋諡大篇高誘註，皆云：長，大也。故以大釋長。長是生長，苗是生長之貌。苗長，言其貌之肥好，而以長字承之，猶言其生長則苗肥壯好也。孟子謂孔子嘗爲賤官，而不以爲辱者，所謂爲貧而仕，官卑祿薄，職易稱也。一六【朝】音潮。本朝，言所之仕朝廷。一七【道不行恥也】道，致君澤民也。趙注云：「立本朝，大道當行，不行爲己之恥；是以君子祿仕者，不處大位。」尹氏曰：「爲貧者，不可以居尊；居尊者，必欲以行道。」此章專論爲貧而仕之義。是爲貧，便自有爲貧者所宜做。首節言爲貧而仕；次節言爲貧者當知所自處；三節言卑貧者之所宜；四節即孔子事以爲法；末節言其所以如此。蓋位卑者無事善高，而居尊者必期行道，此其所以只宜辭尊而居卑也。

士之章

萬章曰：「士之不託諸侯，何也？」

孟子曰：「不敢也。諸侯失國而後託於諸侯，禮也。士之託於諸侯，非禮也。」

萬章曰：「君餽之粟，則受之乎？」

曰：「受之。」

「受之，何義也？」

曰：「君之於氓也，固周之。」

曰：「周之則受，賜之則不受，何也？」

曰：「不敢也。」

曰：「敢問其不敢，何也？」

曰：「抱關擊柝者，皆有常職，以食於上，無常職而賜於上者，以爲不恭也。」

曰：「君餽之，則受之，不識可常繼乎？」

曰：「繆公之於子思也，亟問，亟餽鼎肉，子思不悅於卒也，標使者出諸大門之

外，北面稽首再拜而不受，曰：「今而後知君之犬馬畜伋。」蓋自是臺無餽也。悅賢

不能舉，又不能養也，可謂悅賢乎？」

曰：「敢問國君欲養君子，如何斯可謂養矣？」

曰：「以君命將之，再拜稽首而受；其後廩人繼粟，庖人繼肉，不以君命將之，子思以爲鼎肉，使己僕僕爾亟拜也，非養君子之道也。堯之於舜也，使其子九男事之，二女女焉，百官牛羊倉廩備，以事舜於畎畝之中；後舉而加諸上位。故曰：王公之尊賢者也。」

託禮

一、【託】他各切，寄也。謂不仕而食其祿也。二、【失國】失其爵土也。三、【託於諸侯】古者諸侯出奔他國，食其廩餼，謂之寄公。士無爵土，不得比諸侯；不仕而食祿，則犯分而非禮也。儀禮喪服傳齊衰三月章：「寄公者，何也？失地之君也。」如黎侯爲狄人所逐，棄其國而寄於衛。四、【士】正義曰：「周氏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云：古之上士，中士，下士者，皆有職之人也；其未仕而讀書談道者，通謂之儒。周禮：「儒以道得民。」魯論：「女爲君子儒」是也。問亦稱士，如管子：「士農工商爲四民。」曾子：「士不可以不弘毅」之類。春秋而後，有游士，處士則皆無位，而客游人國者矣。孟子所言十有二萬章之「不託諸侯」

「彭更之「無事而食，」及王子墊所問，此無位者也；答北宮錡「及士以旂，大夫以旌，」前以士，後以大夫，則並指有位者也。」馮友蘭中國哲學史第四章孔子，頁七十三至七十四，曰：「觀此（孟子所記子思受養之情形，即本章之文也。）可知儒家之一種風氣。惟其風氣如此，於是後來即有一種非農，非工，非商，非官僚之「士，」不治生產而專待人之養己。此士之階級，孔子以前，似亦無有。以前所謂士，多係大夫士之士，或係男子軍士之稱，非後世士農工商之士也。此種士之階級，只能作兩種事情：即做官與講學。直到現在，各學校畢業生，無論是其學校爲農業學校，或工業學校，仍只有當教員做官兩條謀生之路；此所謂「仕而優則學；學而優則仕。」（論語子張）孔子卽是此階級之創立者；至少亦是其發揚光大者。此種階級，爲後來法家所痛惡。」五、【餽】具位切，音饋，貽也。與饋同。六、【粟】蘇玉切，音夙。穀類植物，卽粱也；俗謂之小米。七、【氓】武庚切，音盲，民也。一說，氓是他國至此國之民也。此說與寄之義合。八、【周】禮記月令：「孟春之月，天子布德行惠，開府庫，出幣帛，周天下。」注云：「周，謂給不足也。」周，與「調」通，論語：「周急不繼富。」朱子集注：「周，救也。視其空乏，則周卹之，無常數，君待民之禮也。」九、【賜】斯義切，上所予曰賜。趙歧注：「賜，謂禮橫賜加也。」橫加，謂不當賜而賜也。賜，本有加惠之意。朱子集注云：「賜，謂予之祿有常數，君所以待臣之禮也。」不仕而食君賜之祿，不恭，故不受也。一〇、【職】事也，位也。一一、【食】音嗣，享也。一二、【不恭】卽非禮也。一三、【繆公】魯君。一四、【亟】去吏。

切，音器，類數也。

一五、【鼎肉】熟肉也。又禮記少儀云：『其以鼎肉，則執以將命。』注云：『鼎肉，謂牲體

已解，可升於鼎。』

一六、【卒】終也，末也，後也。『於卒也，』謂於其末後復來時也。一七、【標】紕招切，

音飄，麾也。卽俗語『擡出去』之意。一八、【使】使者之使，去聲。使者，問餽之人也。一九、【稽首】下拜

首至地也。書云：『禹拜稽首。』稽，康禮切，音啓。二〇、【畜】許六切，音旭，養也。又解作『待』字看。二

一、【伋】子思名。『犬馬畜伋，』言不以人禮待己也。二二、【臺】堂來切，賤官，主使令者。臺，與僮同。昭公

七年左傳，芊尹無字曰：『天有十日，人有十等，下所以事上，上所以共神也。故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

士，士臣阜，阜臣與，與臣隸，隸臣僚，僚臣僕，僕臣臺。』臺從與隸僚僕之下，是賤官主使令者也。二三、

【舉】用也。二四、【養】款待之意。二五、【將】行也。將之，送之也。二六、【廩人】管粟之吏。二七、【繼

續也。二八、【庖人】主宰掌割者，廚宰之人也。二九、【僕僕】煩猥貌，猶煩瀆也。三〇、【女】下女字，去

聲，尼據切，許配也，以女妻人曰女。三一、【百官】卽廩人庖人之屬。三二、【牛羊倉廩備】則繼肉繼粟，

不煩瀆矣。三三、【上位】謂登庸攝政也。此章辨士不託諸侯之義，言知賢之道，舉之爲上，養之爲次，不

舉不養，賢惡肯歸？是以孟子上陳堯舜之大法，下刺繆公之不閔。

不見章

萬章曰：『敢問不見諸侯，何義也？』

孟子曰：「在國曰市井之臣；在野曰草莽之臣；皆謂庶人。庶人不傳質爲臣，不敢見於諸侯，禮也。」

萬章曰：「庶人召之役，則往役；君欲見之，召之則不往見之，何也？」

曰：「往役，義也；往見，不義也。且君之欲見之也，何爲也哉？」

曰：「爲其多聞也；爲其賢也。」

曰：「爲其多聞也，則天子不召師，而况諸侯乎？爲其賢也，則吾未聞欲見賢而召之也。繆公亟見於子思，曰：「古千乘之國以友士，何如？」子思不悅，曰：「古之人有言曰：『事之云乎。』豈曰友之云乎！子思之不悅也，豈不曰：以位則子君也，我臣也，何敢與君友也；以德則子事我者也，奚可以與我友。千乘之君，求與之友，而不可得也，而况可召與齊景公田，招虞人以旌，不至，將殺之。『志士不忘在溝壑，勇士不忘喪其元。』孔子奚取焉？取非其招不往也。」

曰：「敢問招虞人何以？」

曰：『以皮冠二四庶人，以旃士二五以旂大夫，以旌二七以大夫之招，招虞人，虞人死不敢往；

以士之招，招庶人，庶人豈敢往哉？况乎以不賢人之招，招賢人乎！欲見賢人而不以其道，猶欲其入而閉之門也。夫義，路也；禮，門也。惟君子能由是路，出入是門也。詩云：

「周道如底，其直如矢，君子所履，小人所視。」

萬章曰：『孔子君命召，不俟駕而行，然則孔子非與？』

曰：『孔子當仕有官職，而以其官召之也。』

市井

一、【市井】街市井里也。古時造立街市爲四方井字形，故曰市井。一說，最初之市，即在公井之旁，因以爲名。儀禮士相見禮云：『宅者在邦，則曰市井之臣；在野，則曰草茅之臣；庶人，則曰刺草之臣。』注云：『宅者，謂致仕者去官而居，宅或在國中，或在野。』此宅者指已仕官而罷官之人，與孟子言庶人未仕之人有別。閻若璩四書釋地續云：『後漢劉寵傳，拜會稽太守，山民愿朴，乃有白首不入市者，父老自稱山谷鄙生，未嘗識郡朝。』郡朝，太守之廳事也。此可證市井貼在國都言。張守節曰：『古人未有市及井，若朝聚井汲水，便將貨物於井邊貨賣，故言市井。』國，諸侯所封之城也。二、【草莽】猶草茅也。三、【庶】

衆也。庶人，衆人也，平民也。四、【傳】直擊切，轉也；轉移所在，執以爲信也。是傳有執義一說，通也。五、【賈】音至，與「贊」通，執物以相見也；俗謂之見面禮。古者男贊玉帛禽鳥，女贊榛栗棗修。請見必有將命者傳之，故謂之傳質。趙氏曰：「見君之質，執雉之屬也。」庶人之摯用鶩，趙氏概舉見君之摯，故云執雉之屬，括執羔、執雁、執鵞而言之也。六、【召】直少切。以手曰招，以言曰召，皆使之來就我也。七、【役】爲君役使也。八、【往役】法當卽役之事也。禮記王制云：「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注云：「治宮室城郭道渠。」祭義云：「五十不爲田徒。」王制云：「六十不與服戎。」此皆法當卽役之事也。言分則爲庶人，言德則爲士；往役爲庶人之分，往見則失士之節，故有義不義之分也。君以庶人待之，卽召之役，義所常往；君而欲見之，則是待以士，乃不師之友之，而召之，此所士以不往也。九、【不往見】士之禮也。一〇、【爲】並去聲。一一、【亟】去聲。一二、【乘】去聲。一三、【云乎】辭也。子思謂古人之言人君於士，當隆以師禮而事之，豈但如君之言曰友之知「云乎」是辭，則語意自了。一四、【事】尊奉也。一五、【召與】召，召之使往見也。與，平聲，同歟。一六、【田】亭年切，獵也。一七、【虞人】官名，掌山澤者。一說，守苑囿之吏也。一八、【旌】子盈切，音精。旗之一種，析羽注旄首，所以進士卒也。一九、【志士】有守之人也。二〇、【勇士】輕生之人也。二一、【喪】息浪反，失也。二二、【元】愚袁切，首也。「志士不忘在溝壑，勇士不忘喪其元。」孔子贊美虞之言也。二三、【何以】卽何用。二四、【皮冠】田獵之冠也。田獵時，加

於禮冠之上以禦塵，亦以禦雨雪。楚靈狩於州來，去皮冠而與子革語。可見仍有禮冠在，非科頭也。以其爲田獵所有事，故招虞人，以之而禮冠中不數也。二五「庶人」未仕之人也。二六「旃」諸延切，音甄。旗曲柄也。爾雅云：「因章曰旃。」注：「以帛練爲旃，因其文章，不復畫之。」二七「士」已仕之人也。二八「不賢人之招」欲見而召之也，不以禮也。二九「夫」音扶，發語詞，由行也。三〇「詩」詩經小雅大東篇第一章。三一「周道」大路也。毛詩本意，周道謂周家貢賦賞罰之道也。如砥，言其均平。如矢，言其不偏。君子所履，謂君子效法而履行之。小人所視，謂小人視其平直而拱承之，所履所視，皆謂周道也。三二「底」與砥同。掌氏切，音紙。平也，均也。三三「矢」箭也，言其直也。三四「君子」統治者。三五「履」力几切，踐也。三六「小人」被統治者。三七「視」比也，效也，法也，則也。三八「俟」牀史切，音士，待也。三九「駕」居訝切，音嫁，以馬駕車也。四〇「與」平聲，與歟同。四一「當」任也。趙佑溫故錄曰：「此言亦孟子權以答問，而於孔子事君之正，固未盡發，何也？孟子之不見諸侯，皆君非其君，孟子又仕而不受祿，可以不應其召。若孔子仕魯，乃本國之君，卽不當仕有官職，本有可見之義。所惡乎往見者，爲其無因而妄干耳。是以庶人不傳贊爲臣，所以循其爲庶人。若君欲見之而召之，方勤邱園之責，豈效汶上之辭！吾知孔子必不爲已甚也，卽孟子亦不爲已甚也。」此章總發明不見諸侯之義。以往見不義句爲主，以禮義二字爲骨。言君子之志，志於行道，不得其禮，亦不苟往；於禮之可，伊尹三聘而後就湯，過之

未浴，沮溺耦耕，接輿佯狂，豈可見乎？

一 鄉章

孟子謂萬章曰：『一鄉之善士，斯友一鄉之善士；一國之善士，斯友一國之善士。天下之善士，斯友天下之善士。以友天下之善士爲未足，又尙論古之人，頌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三最以論其世也，是尙友也。』

註釋

一【尙】上也。焦循正義曰：『以友天下之善士爲未足，因而上友古人。此互明友一鄉未足，則進而友一國；友一國未足，則進而友天下；友天下未足，則進而友古人也。惟一鄉斯友一鄉；惟一國斯友一國；惟天下斯友天下，何也？同在一鄉，乃知一鄉之善士也；同在一國，乃知此一國之善士也；同在今世之天下，乃知今世天下之善士也。若生今世而上友古人，則不同世，何以知其人之善？故必誦其詩，讀其書，而論其善，惟誦其詩，讀其書，而論其世，乃可以今世而論古人之義也。』善士，品行純正之人也。斯，卽也。二【頌】周禮春官大師注云：『頌之言誦也。』三【論其世】焦循正義曰：『古人各生一時，則其言各有所當。惟論其世，乃不鄙棄其言，斯爲能尙友古人。』按：論其世，今語所謂了解作者時代。

背景也。此章論取善之法：上節取友盡乎今，下節取友進乎古。兩節相連看。但上節是我善斯能取善，下節是取善而我益善也。

問卿章

齊宣王問卿。

孟子曰：『王何卿之問也？』

王曰：『卿不同乎？』

曰：『不同，有貴戚之卿，有異姓之卿。』

王曰：『請問貴戚之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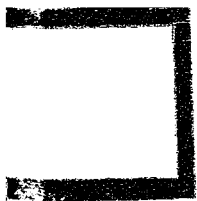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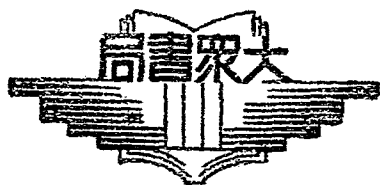
曰：『君有大過，則諫，反覆之而不聽，則易位。』王勃然變乎色。

曰：『王勿異也！王問臣，臣不敢不以正對。』

王色定，然後請問異姓之卿。

曰：『君有過，則諫，反覆之而不聽，則去。』

一【問卿】齊宣王問孟子設卿何爲，及卿所以自盡之道。卿，輔君行政之人也。二【何卿之問】孟子言王之所問者何等卿也。三【貴戚之卿】以親而任之內外親族也。四【異姓之卿】以賢而任之有德命爲三卿也。五【大過】謂足以亡其國者。六【諫】以忠言相勸也。貴戚必待大過方諫，餘則有異姓卿者也。七【反覆】諫而又諫也。八【易位】易君之位也。易，換也。九【勃然變色】王聞孟子易位之言，愠怒而驚懼，故勃然變色。一〇【異】怪也。一一【正】正義也。直而不曲，無諂媚意也。道之當然也。一二【去】君臣義合，不合則去。去，來之反，自此而之彼也。此章論爲卿之道。卿有親疎之異，故道有經權之殊。提出不聽二字，正所以動時君虛已受善之心。



史本直註

攷證
詳註
孟子讀本

上海大眾書局印行

[

告子章句上

杞柳章

告子曰：「性猶杞柳也；義猶柷楹也。以人性爲仁義，猶以杞柳爲柷楹。」

孟子曰：「子能順杞柳之性，而以爲柷楹乎？將戕賊杞柳，而後以爲柷楹也？如將戕賊杞柳，而以爲柷楹，則亦將戕賊人以爲仁義與？率天下之人而禍仁義者，必子之言夫！」



一、【告子】名不害，兼治儒墨之道者。

二、【性】朱子集注云：「性者，人生所稟之天理也。」按孟子所謂

「性」只是人之本質，故孟子書中「性」字，「才」字，「情」字，可以互相通用。孟子之大旨，卽言此

天生之本質，含有善之可能性而已。三、【杞柳】陸璣毛詩草木疏曰：「杞，柳屬也。生水旁。樹如柳，葉粗

而白色，木理微赤。」杞，墟里切，音起。柳，力九切，音留，上聲。木名，高三四丈，枝細長下垂，去其皮可編什器，

如筐篋之屬。花黃，春晚蕊落，絮出如白銀。舊以楊柳合稱，誤。四、【柷楹】柷，哺回切，音杯，飲酒器也。禮云：

MG
B222 52
10
3



「毋沒而杯棬不能飲焉。」又盛羹器也。史記云：「分我一杯羹。」棬，驅員切，音權，屈木孟也。荀子性惡篇云：「工人斲木而成器，器生於工人之偽，非故生於木之性也。」與告子此說正同。五、【戕】音槍，猶殘也。六、【爲】製造也。並同。七、【與】平聲，同歎。八、【率】領也，引導也。九、【夫】音扶，語已詞。如論語：「逝者如斯夫。」句末用夫，亦作嘆詞。如論語：「有是夫。」「善夫」等句是。此章關告子性無性善之說。告子即杞柳論性，故着一「爲」字；孟子即從爲字生出「戕賊」字以折之。

湍水章

告子曰：「性猶湍水也。決諸東方，則東流；決諸西方，則西流。人性之無分於善不善也，猶水之無分於東西也。」

孟子曰：「水信無分於東西，無分於上下乎？人性之善也，猶水之就下也。人無有不善，水無有不下。今夫水，搏而躍之，可使過頽激而行之，可使在山；是豈水之性哉？其勢則然也。人之可使爲不善，其性亦猶是也。」

性善論

一、【湍】他端反（去×ㄊ）讀如貪。疾瀨也，急流曰湍。朱子集注云：「湍，波流潏回之貌。」二、【決】古

穴切，音訣，帶引也。去水之壅塞也。三【於】王引之經傳釋詞云：「於，猶『爲』也。」四【信】息音切，真也，不疑也，不差爽也。五【就】疾儲切，讀如袖，從也，流也。六【夫】音扶，有所指之詞。如論語曰：「夫二三子也。」七【搏】伯各切，音博，擊也，拍也，相撲也。八【躍】弋灼切，音藥，跳也。九【類】蘇郎切，音桑，類也。方言曰：「中夏謂之頽，東齊謂之頽。」一〇【激】吉歷切，音擊，阻遏水勢，使奮躍也。一一【行】逆流也。正義曰：「以杞柳爲杯棬，比人性爲仁義，是以人之善，由戕賊而成也，不順也。孟子則明示以順其性爲善。以水無分於東西，比人性無分於善不善，是以人之善不善，皆由決而成也，皆順也。孟子則明示以不順其性，乃爲不善。兩章互相發明：搏而躍之使過類，激而行之使戕賊在山，猶杞柳爲杯棬也，不順也。順其性則善，不順其性則可使爲不善，而人性之善明矣。且水之東西，無分優劣，而人之善不善，則判若天淵，決東決西，本不足以比人性之善不善。決東則東流，東必下；決西則西流，西必下；此但可喻人之性善，故云：「人無有不善，水無有不下。」馮友蘭中國哲學史告子及其他人性論者：「告子以爲性只是人生來如此之性質，所謂『生之謂性』也。此性乃天然之產品，猶水與杞柳然，無所謂善，亦無所謂不善，所謂『性無善無不善也。』其後來之善惡，乃教育習慣之結果。猶杞柳可製爲杯棬，亦可製爲別物；水『決諸東方則東流，決諸西方則西流』也。」（頁一七一）郎霄擊孟子學案第十一章第二節告子曰：「告子曰：『生之謂性。』此言與生俱來者也。即孟子所謂『非由外鑠我也，我固有

之也。」其解性字本不誤。其誤在以仁義爲非固有。夫但知固有爲性，而不知仁義爲固有，則性中固有者，惟食色而已，如此則人之性真猶犬牛之性矣。故孟子必指出仁義禮智爲固有，固有卽良知也。夫仁義禮智，既爲吾人所固有，人之爲善，有自然而然的勢，毫無待乎矯飾。告子之論性，異乎孟子，爲人所易知。然二氏之異，初不僅在告子主性無善無不善，孟子主性善。而在前者以性善有待於人，而後者以性善爲順乎本性。」（頁一百九十五至一百九十六）此章闢告子性無定體之說。次節「人無有不善」一句是正旨，以見性有定體。——有善而無惡。末節言不善之出於人爲，正以明性之本無不善也。

生之章

告子曰：「生之謂性。」

孟子曰：「生之謂性也，猶白之謂白與？」

曰：「然。」

「白羽之白也，猶白雪之白；白雪之白，猶白玉之白與？」

曰：「然。」

「然則犬之性，猶牛之性；牛之性，猶人之性與？」



一、【生之謂性】春秋繁露深察名號篇曰：「如其生之自然之資謂之性。」論衡初稟篇曰：「性生而然者也。」趙註：「凡物同類者皆同性。」二、【白之謂白】朱子集註云：「猶言凡物之白者同謂之白，更無差別也。」三、【與】平聲。下同。四、【羽】王矩切，鳥毛也。每本密生小枝，有細鈎相聯綴，不易破裂。又常有光澤，故亦用爲裝飾品。五、【雪】相絕切，音洩。雨遇寒氣而凝結曰雪，皆爲六出之小冰針湊合而成，其形如花，故亦謂之雪花。文選雪賦引劉熙注引「孟子以爲白羽之性輕，白雪之性消，白玉之性堅，雖俱白，其性不同，問告子以三白之性爲同歟？」按告子但言「生之謂性」，未見其非，若如趙氏之說，同類者同性，則不同類者性不同，是性之不同，亦如三白之不同也。故孟子先詰之，得其瑕而復辨。孟子下文乃以犬之性猶牛之性，牛之性猶人之性難告子，表面似已獲得勝利，特告子不善口才，初未認羽之性猶雪之性，雪之性猶玉之性也，孟子烏得以告子認羽之色白，雪之色白，玉之色白，皆爲與生俱來，遂謂告子認其物之性相同而難之哉？孟子此種類比論證最易包藏誤謬，如以水之無不下，類比人之無不善，假使人卽隨而反詰之曰：「水之無不下，猶人之無不善耳。」則孟子亦無以非之。蘇轍曰：「有惻隱之心而已乎，蓋亦有忍人之心矣；有羞惡之心而已乎，蓋亦有無恥之心矣；有辭讓之心而已乎，蓋亦有爭奪之心矣；有是非之心而已乎，蓋亦有蔽惑之心矣；今孟子則別之曰，此四者性也。彼四者皆非。」

性也，以告於人而欲其信之，難矣。『誠以孟子之論證爲不完全之歸納，未能立於適當之地位。且孟子之性善說，爲唯心論之主張，形而上學之見解，非科學的，實犯形式邏輯之錯誤也。我輩必須認識所謂人性爲抽象之名詞，不可以作單純或固定之物相探討，宜視爲複雜，錯綜，生動之物相探討。先天之性雖與遺傳，優生學，人類本能地改造性之質量有關，然與後天之環境之教育，亦有重大影響；而教育尤爲歷史，社會之產物也。』孟子此章關告子以氣爲性之非。

食色章

告子曰：『食，色，性也。仁，內也，非外也。義，外也，非內也。』

孟子曰：『何以謂仁內義外也？』

曰：『彼長而我長之，非有長於我也。猶彼白而我白之，從其白於外也。故謂之
外也。』

曰：『〔異於〕白馬之白也，無以異於白人之白也。不識長馬之長也，無以異於
長人之長與？且謂長者義乎？長之者義乎？』

曰：『吾弟則愛之，秦人之弟則不愛也；是以我爲悅者也，故謂之內。長楚人之

長，亦長吾之長，是以長爲悅者也，故謂之外也。」

曰：「者秦人之炙，無以異於者吾炙。夫物則亦有然者也，然則者炙亦有外與？」

計禮

一、「食色性也」甘食悅色，人之性也。二、「非有長於我」長，上聲。焦循正義曰：「彼長之長，指彼人之年長。我長之長，指我因其長而敬之。長大之年，在彼不在我，故云：「非有長於我。」」三、「外」不從己身出也。四、「異於」符號中異於二字，朱子集注：「張氏曰：上「異於」二字，疑衍。」五、「長馬之長無以異於長人之長與」長，異於白。白馬白人同謂之白，可也。敬老馬不能無異於敬老人也。與，平聲，同歟。下同。六、「者」常利切，與嗜同。好也，喜之也。七、「炙」之石切，音織。又之夜切，音蔗。炮肉也。八、「夫」音扶。九、「則」則亦有然」之則，猶「乃」也。夫仁內義外者，告子以爲如愛人乃我愛人，故愛在我不在彼，爲主觀的，爲內；如長人乃因其年長而長之，如以物爲白，乃因其色白而白之，年長在彼而不在我，故爲客觀的，爲外。告子此說，蓋誤將人年長之長，與我從而長之長相混。人年長之長，固爲其人所有之性質，在其人而不在我；但我從而長之之長，則固仍在我也。公都子曰：「行吾敬，故謂之內也。」是矣。再則「仁內」之說，亦與「以人性爲仁義，猶以杞柳爲杯棬」之說，有衝突。孟子對於告子言食色性也，

嗟不與辨，且於他處自謂「形色天性也」。又曰：「天下之士悅之，人之所欲也。好色，人之所欲。富，人之所欲。貴，人之所欲。」「欲貴者，人之同心也。」明示仁義禮智之性之外，別有食色欲爲性矣。然孟子不謂之性而曰命者，恐資人藉口，因以放縱而無忌憚也。知性中之有命，則人自然安身立命，而一切奢欲，莫非天機，毫無染着所在矣。此則孟子所以言性善之微意。實則孟子固明言性可以爲善，亦可以爲惡也。此章關告子義外之非。言事雖在外，行其事者皆發於中，明仁義由內，所以曉告子之惑也。

孟季章

孟季子問公都子曰：「何以謂義內也？」

曰：「行吾敬，故謂之內也。」

「鄉人長於伯兄一歲，則誰敬？」

曰：「敬兄。」

「酌則誰先？」

曰：「先酌鄉人。」

「所敬在此，所長在彼，果在外，非由內也。」公都子不能答，以告孟子。

孟子曰：「敬叔父乎？敬弟乎？」彼將曰：「敬叔父。」曰：「弟爲尸，則誰敬？」彼將曰：「敬弟。」子曰：「惡在其敬叔父也？」彼將曰：「在位故也。」子曰：「在位故也。」庸敬在兄，斯須之敬在鄉人。

季子聞之，曰：「敬叔父則敬，敬弟則敬，敬在外，非由內也。」
公都子曰：「冬日則飲湯，夏日則飲水，然則飲食亦在外也？」

註釋

一、【孟季子】朱子集註曰：「疑孟仲子之弟也。蓋聞孟子之言而未達，故私論之。」趙佑溫故錄云：「孟仲子爲孟子從昆弟，而學於孟子。則孟季子當亦其倫，何至執告子之言，重相駁難，全背孟子，殆別一人與？」二、【行吾敬故謂之內】以敬在心，而行之，故言內。朱子集註曰：「所敬之人，雖在外，然知其當敬，而行吾心之敬以敬之，則不在外也。」三、【長】上聲，大也。四、【伯】博陌切，音百，長也。伯，仲，叔，季，兄弟相次之先後也。五、【誰敬】即敬誰也。誰，是推切，音垂，何也。詰問之詞。敬，居慶切，音竟，恭也。在貌爲恭，在心爲敬。六、【酌】職略切，音灼，斟酒曰酌。七、【果】古火切，終竟也。釋氏言因果，猶言原因究竟也。季子言所敬者兄也，所酌者鄉人也，如此，終竟是義外非內也。八、【公都子】孟子弟子。九、【彼】指孟季子。

一〇【尸】申之切，音詩，神象也。古者祭祀，皆有尸以依神，以卑幼者爲之，後世始用畫像也。一、【惡】平聲，哀都切。何也。『惡在者敬叔父也。』言既曰敬弟，則叔父不得伸其尊，安在其爲敬叔父也？

一三【在位】弟在尸位，鄉人在賓客之位也。一四【庸】常也。一五【斯須】暫時也。言庸敬及斯須之

敬，皆我因時制宜，由中所出也。正義曰：『弟不在尸位，則叔父之敬無時可易；鄉人不在賓位，則伯兄之敬無時可易。庸敬，斯須之敬，因事轉移，隨時通變，吾心確有權衡，此真義內也。』董子曰：『宜在我而後可以稱義。故言義者，合我與宜以爲一。操此以言之，義之言我也。』此與孟子之言相發。一五【敬叔父則敬敬弟則敬】季子謂敬因人轉移，而中無所主也。蓋季子以爲當其尊叔父，則敬叔父不出我，所

敬在此也，敬實由叔父而生也。及弟在尸位，則敬弟不在我，所長在彼也，敬實由弟而立也。以其所在，因用其敬，義果在外，非由內也。一六【湯水】溫湯與冷水也。焦循正義曰：『湯水之異，猶叔父與弟之異；

冬則欲其溫，夏則欲其寒，是飲食從人所欲，非人隨飲食爲轉移也。故飲湯飲水，在也；酌其時宜而飲者，中心也。敬叔父敬弟，外也；酌其所在而敬者，中心也。孟子言位，公都子言時，義之變通，時與位而已矣。孟子學孔子之時，而闡發乎變通神化之道，全以隨在轉移爲用，所謂集義也。而告子造義外之說不隨人

爲轉移，故以勿求於氣，勿求於心，爲不動心，與孟子之道，適相反，義外之說破，則變通神化之用明矣。』此章申明義之在內也。行吾敬一句，已盡義內之旨，下文因時制宜之說，正行敬之妙用也。公都子固知

義根於心，而猶未知義妙於時，故被季子難倒，得孟子庸敬斯須之論，遂悟「時」字，生出冬日夏日之喻，以發明時宜妙用，益見義之在吾而不在人矣。

公都章

公都子曰：「告子曰：『性無善，無不善也。』或曰：『性可以爲善，可以爲不善，是故文武興，則民好善，幽厲興，則民好暴。』或曰：『有性善，有性不善，是故以堯爲君，而有象；以瞽瞍爲父，而有舜；以紂爲兄之子，且以爲君，而有微子啟，王子比干。』今曰：『性善，』然則彼皆非與？」

孟子曰：「乃若其情，則可以爲善矣，乃所謂善也。若夫爲不善，非才之罪也。惻隱之心，人皆有之。羞惡之心，人皆有之。恭敬之心，人皆有之。是非之心，人皆有之。惻隱之心，仁也。羞惡之心，義也。恭敬之心，禮也。是非之心，智也。仁義禮智，非由外鑠我也，我固有之也，弗思耳矣。故曰：求則得之，舍則失之。或相倍蓰而無算者，不能盡其才者也。」詩曰：「天生蒸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夷，好是懿德。」孔子曰：「爲此詩者，其

知道乎故有物必有則，民之秉夷也，故好是懿德。」

註釋

一、〔性無善無不善〕告子以爲人性在變化，本無善無不善也。此亦生之謂性，食色性也之意。蘇氏、胡氏之說蓋如此。無善，卽無所謂善，而不可以善名。無不善，卽無所謂不善，而不可以不善名。重兩無字，見得任爾爲善，只算後來增加。任爾爲不善，亦非喪失本真。凡仁義道德，禮樂政刑，皆是張世之具而已。二、〔性可以爲善可以爲不善〕卽所謂「性相近，習相遠」也。可以使爲善，可以使爲惡，其從善者，非其性之本善，習使然也。其從惡者，非其性之本惡，亦習使然也。重兩爲字，以見性之無定。上兩可以字，全是無定意。下兩則字，卽轉移之捷，示其爲之兩可處。王充論衡曰：「周人世頌以爲人性有善有惡，舉人之善性養而致之則善長，惡性養而致之則惡長。故世子作養書一篇。宓子賤，漆雕開，公孫尼子之徒，亦論性情與世子相出入。」（本性篇）此第一或說，不知果卽世頌之說否？至第二或說，則以爲人生而或善或惡，固定不移，亦不知是否卽宓子賤等之說也？三、〔好〕去聲，呼到切，愛而不釋也。下同。四、〔暴〕蒲報切，酷也，殘虐也，亂也。五、〔有性善有性不善〕或以爲人各有性，善惡不可化移也。此同所謂「上智與下愚不移」者。重兩有字，主性之一定言。下三有字與上兩有字應；君，父，兄子等字，正見情親則易化，分尊則易行易。三以爲，三而有，見理之不可解處。六、〔以紂爲兄之子……王子比干〕顧炎武曰：知

錄曰：「以紂爲弟，且以爲君，而有微子啓，以紂爲兄之子，且以兵君，而有王子比干，並言之，則於文有所不便，故舉此以該彼。」古論語傳曰：「辟如堯舜禹稷，契與之爲善則行，鯀驩兜欲與爲惡則誅，可與爲善，不可與爲惡，是謂上智。」桀紂龍逢，比干欲與爲善則誅，于莘崇侯與之爲惡則行，可與爲惡，不即與爲善，是爲下愚。」詳見漢書古今人表，與古人舜象之喻略同。李季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批判曰：「……一個人的善性或惡性當然可以遺傳給他的子孫，如「以瞽瞍爲父而有舜，」「丹朱之不肖，舜之子亦不肖，」這果事實如果的確，而又不是受了環境的影響，那一定是出於遺傳。大家聽了這句話，不免要奇怪起來，因爲所謂遺傳應當是善傳善，惡傳惡，不能有恰恰相反的現象出現，和堯與丹朱，瞽瞍與舜，舜與商均一樣。實則瞽瞍之於商均，正合於赫克爾所舉出的隔一代相傳的規律，（其公式爲 $A=CE$ ，而 $B=DE$ 等等。而丹朱的例子如果不能從他的祖父母找着解釋，也是可以從堯的身上說明的。卡墨列的遺傳之謎（原文見本書第十一章）論天才的第二、三、四條可以供我們的應用。他說：「（二）天才在精神方面十分顯赫，在體質方面常是不成功的。……由過度工作的腦筋中流入胚胎的疲勞質（*Ernidungstoffe*）也許和發作中的毒藥一樣發生效力，傾向刺戟，而授胎的效果縮小了，或變壞了。因此就常規講，天才差不多總是產生很少價值，成沒有價值的後裔。」（三）還有一種原因也助成這種很少價值的狀況……凡光明多的地方，黑暗亦多；黑暗多的地方，光明亦多。

天才與癡狂，天才與暴戾常爲比鄰……天才於光明顯赫的性質外，還具有不愜人意和卑劣的怪癖。曾經提及的分殖律對於兒童的分配既不平均，又不公道；牠予一個孩子以最有價值的性質，予另一個孩子以很少價值的性質。而此等很少價值的性質常具有較強的遺傳的伸張力，所以有價值的後裔是否出生，還是一個疑問。（四）我們不要忘記，（恰恰是關於遺傳的）生一個小孩子是要兩個八合作的。男的和如果具有才能，女的就未必如此，女的如果具有才能，男的亦未必如此。可是平均總佔優勝，在遺傳的影響上非天才的生產者容易勝過天才的生產者。哥爾通以爲我們的遺傳資料有四分之一得之於父母，十六分之一得之於祖父母，六十四分之一得之於曾祖父母等等，他的學說雖未嘗證實，但他對於減弱的遺傳所引起的傾向的危險，已經使人注意了。我們把上面三段話看一，便知道書本子上那樣的堯生出書本子上那樣的丹朱，是很可能的。現在總括起來說：在充滿了矛盾，對抗和爭鬥的階級制社會中，以及遺傳的關係，我們在一方面不承認孟子的人性皆善說，在另一方面，也不同意於荀子的人性皆惡說；我們承認，因先天（遺傳）和後天（環境）的緣故，人的性是有善的有惡的，不可一概而論。」（頁一百零七至一百十）蘇華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批判的批判謂孟荀爭論的焦點是人生下來的本性是惡抑是善的問題，並不在生下來以後的問題，李先生沒有抓着這點來批判，所以不能得到一種結論。且遺傳對於人性的影響，並沒有一定的規律，主要的還要取

決於後天。末謂李先生老調新腔地出來大唱「有善的有惡的」古曲！提出問題犯形式邏輯之謬誤，問題則依然孝在孟子與荀子的書中。（見讀書雜誌第二卷第十一十二期合刊，年終特大號，頁三十八至四十一。白話引用原文成句。）

七、性善。陳澧東塾讀書記卷三曰：「孟子所謂性善者，謂人之性皆有善也，非謂人人之性，皆純乎善也。」孟子所謂仁善，只謂人皆有仁義禮智之四端，此四端若能擴而充之，則爲聖人。人之不善，皆不能卽此四端擴而充之，非其性本與善人殊也。清代陳澧東塾讀書記論擴充之義甚精，其言曰：「孟子道性善，又言擴充。性善者，人之所以異於禽獸也。擴充者，人皆可以爲堯舜也。人能充無欲害人之心，而仁不可勝用也。人能充無穿窬之心，而義不可勝用也。人能充無受爾汝之實，無所往而不爲義也。此三言充卽擴充之充也。充實之謂美，亦卽擴充之充也。此外擴充之義，觸處皆是，親親敬長達之天下，擴充也。推恩而保四海，擴充也。集義養氣，盡心知性，知天，擴充也。博學詳說，增益不能，皆擴充也。」

八、與平聲，同歎。九、乃若。陳澧東塾讀書記曰：「乃若」者，因其說而轉之之詞。如象之性誠惡矣；乃若見舜而忸怩，則其情可以爲善。可見象之性仍有善。是乃孟子所謂性善也。」

一〇、情。朱注：「情，性之動也。」下文惻隱，羞惡，辭讓，是非，皆情也。翟灝孟子考異引四書辨疑云：「下文二才字與此情字上下相應，情乃才字之誤。」胡適之中國哲學史大綱卷上，第十篇第二章曰：「孟子用情字與才字同義。告子篇「牛山之木」一章中云：「人見其濯濯也，以爲未嘗有

材焉，此豈山之性也哉？」又云：「人見其禽獸也，而以爲未嘗有才焉。此豈人之情也哉？」可以爲證。」
（原書國難後第一版，第二百九十頁。）俞正燮癸巳存稿卷二曰：「情者，事之實也。大學：「無情者，」
鄭註云：「情，猶實也。」是也。才者，事之初也。說文：「才爲草木之初」是也。」蓋其才之才，卽端之意；卽
不善之人，按之實際，亦豈無上述之四端？不過不能擴而充之，或且壓抑而喪失之，然此「非才之罪」
也。一、「乃」猶是也。一、「才」猶「本能」也。又事之初也，卽端之意也。一、「惻」初力切，音測，
愴也，痛也。一、「四」隱，痛之深也。一、「五」羞，羞恥己之不善也。一、「六」惡，羞惡之惡，平聲。憎惡人之
不善也。一、「七」恭，敬之發於其外也。一、「八」敬，恭之主於中者也。一、「九」是，知其而以爲是也。
二、「〇」非，知其惡而以爲非也。二、「一」鑠，音朔。孔廣森經學卮言曰：「爾雅釋詁云：「鑠，美也。」」
二、「二」固有，原有也。此章闡明性善之旨。言天之生人，皆有善性。引而趨之，善惡異衡（兩道也），高下
相懸，賢愚舛殊，尋其本者，乃能一諸。二、「三」耳已，王引之經傳釋詞曰：「耳矣」者，「而已矣」也。」
二、「四」舍，音捨。縱也。二、「五」倍，一倍也。二、「六」蓰，想里切，音徙。又平聲，義同，數也，五倍曰蓰。二
「七」而，而無算者之而，猶「與」也。算，數也。二、「八」詩，詩經，大雅烝民篇第一章。二、「九」蒸，詩作烝。
傳云：「烝，衆也。」三、「〇」物，詩傳云：「物，事也。」三、「一」則，詩傳云：「則，法也。」三、「二」夷，詩作
彝。傳云：常也。箋云：「秉，執也。」三、「三」好，去聲。三、「四」懿，乙莫切，音意。傳云：「美也。」醇美也。三

五、乘夷也。此「也」字起下文者也。言民有乘夷，故好是懿德也。

富歲章

孟子曰：「富歲，子弟多賴；凶歲，子弟多暴。非天之降才爾殊也，其所以陷溺其心者然也。」

今夫麩麥播種而耨之。其地同，樹之時又同，淳然而生，至於日至之時，皆熟矣。雖有不同，則地有肥磽，雨露之養，人事之不齊也。

故凡同類者，舉相似也。何獨至於人而疑之？聖人與我同類者，故龍子曰：「不知足而爲屨，我知其不爲黃也。」屨之相似，天下之足同也。

口之於味，有同者也。易牙先得我口之所耆者也。如使口之於味也，其性與人殊，若犬馬之於我，不同類也。則天下何者皆從易牙之於味也？至於味，天下期於易牙，是天下之口相似也。惟耳亦然，至於聲，天下期於師曠，是天下之耳相似也。惟目亦然，至於子都，天下莫不知其姣也，不知子都之姣者，無目者也。

故曰：口之於味也，有同耆焉；耳之於聲也，有同聽焉；目之於色也，有同美焉。至於心，獨無所同然乎？心之所同然者，何也？謂「理」也，「義」也。聖人先得我心之所同然耳。故理義之悅我心，猶芻豢之悅我口。」

【註釋】

- 一、【富歲】豐年也。
- 二、【子弟】凡人之子弟也。
- 三、【賴】善也。
- 四、【凶歲】飢饉之荒年也。
- 五、【暴】惡也。亂也。阮元曰：『富歲子弟多賴，嬾卽賴，按說文文部云：「嬾，懈也。從女，賴聲。」一曰，餐也。貝部云：「賴，贏也。從貝，刺聲。」禮記月令云：「不可以贏。」注云：「贏，猶解也。」解卽懈；贏賴同解義。然則富歲子弟多賴，謂其米粒狼戾，民多懈怠。月令：「不可以贏，」卽不可以嬾；而子弟多賴，卽是子弟多懈也。賴與暴俱是陷溺其心。若謂豐年多善，凶年多惡，未聞溫飽之家，皆由禮者矣。』阮氏說多卓見，是矣。
- 六、【降】生也。
- 七、【爾】王引之先生經傳釋詞曰：『爾，猶「如此」也。』言非天之降才如此其異也。
- 八、【陷溺】嗜於物慾也。
- 九、【夫】音扶。
- 一〇、【藿】音謀，大麥也。
- 一一、【擾】音憂，覆種也。
- 一二、【樹】種也。
- 一三、【淳然】興起貌。長盛貌。
- 一四、【日至】謂仲夏日至也。
- 一五、【磽】苦交切，音敲，薄也。地之堅硬瘠薄者也。
- 一六、【舉】皆也。
- 一七、【龍子】古賢者也。
- 一八、【屨】九遇切，音句，麻屨也。
- 一九、【糞】求位

切音匱，草器也。二〇【耆】與嗜同，好也。二一【也】有同耆也之也字，猶「者」與下「所耆者也」相應。二二【易牙】古之知味者，齊桓公臣也。戰國策魏策：「齊桓公夜半不寐，易牙乃煎熟燔炙，和調五味而進之。桓公食之而飽，至旦不覺，曰：『後世必有以味亡其國者！』」二三【殊】不同也。二四【期】必也。二五【惟耳亦然】惟，亦作唯字，並與雖同。見王引之《經傳釋詞》亦然，是有同意。二六【師曠】能審聲音之人，天下皆以師曠爲知聲之微妙也。二七【子都】古之姣好者也。詩云：「不見子都，乃見狂且。」二八【狡】古卯反，音狡，好也。二九【也】姣也之也字，亦猶「者」。三〇【芻豢】芻，楚徂切，音初，刈草者曰芻。飼牛羊以草，故卽稱牛羊爲芻豢。胡慣切，音官，以穀養犬豕曰豢，故卽稱犬豕爲豢。此章言人稟性俱有好憎，耳目口心所悅者同，或爲君子，或爲小人，猶麩麥不齊，雨露使然也。孟子言是，所以勗而進之。

牛山章

孟子曰：『牛山之木嘗美矣。以其郊於大國也，斧斤伐之，可以爲美乎？是其日夜之所息，雨露之所潤，非無萌蘖之生焉。牛羊又從而牧之，是以若彼濯濯也。人見其濯濯也，以爲未嘗有材焉。此豈山之性也哉？』

雖存乎人者，豈無仁義之心哉？其所以放其良心者，亦猶斧斤之於木也。旦且而伐之，可以爲美乎？其日夜之所息，平旦之氣，其好惡與人相近也者幾希。則其旦晝之所爲，有牾亡之矣。牾之反覆，則其夜氣不足以存；夜氣不足以存，則其違禽獸不遠矣。人見其禽獸也，而以爲未嘗有才焉者，是豈人之情也哉？

故苟得其養，無物不長；苟失其養，無物不消。孔子曰：「操則存，舍則亡。出入無時，莫知其鄉。」惟心之謂與！

釋義

- 一、【牛山】齊之東南山也。閻若璩《四書釋地續》：「在臨淄縣南一十里。」
- 二、【郊】居肴切，音交，距國百里爲郊。爾雅云：「邑外謂之郊。」
- 三、【斧斤】斧，方矩切，音甫，斫木之器。斤，舉銀切，音巾，斫木器也。周禮：「宋之斤，」謂斫木所用之刀也。
- 四、【是】是其之是，猶「夫」也。見王引之《經傳釋詞》。
- 五、【息】生長也。
- 六、【澗】如順切，滋也，益也。
- 七、【萌蘖】萌，眉耕切，音氓，草芽也。凡草木始生皆曰萌。蘖，魚列切，音臬，芽之旁出者也。與蘗同；一說，爲俗藥字。見藝文備覽。
- 八、【牧】莫六切，音目，養也。放飼牲畜也。此處有躡躅之害意。
- 九、【濯濯】直角切，音截，山無草木之貌也。毛詩大雅崧高篇：「鉤膺濯濯。」傳云：「光明也。」

濯是洗滌澆滌之名，物經滌濯，則垢汙悉去；故光明爲濯濯，山有草木，則陰翳不齊，草木盡去，不啻洗滌者然。故朱子又以光潔之貌，釋濯濯也。一〇、【材】材木也。一一、【存】在也。一二、【放】敷亮切，音訪，失也，縱之使去也。一三、【良心】本然之善心，卽所謂仁義之心也。一四、【旦旦】猶言朝朝，亦卽日日也。且旦，言非一日也。日日放其良心，猶日日伐其山木；山木由此不美，人心亦由此不良。一五、【其日夜之所息】趙氏解爲：「其日夜之思欲，息長仁義。」息之義爲生長，所息，指生長此心之仁義。仁義不能無端生長，故趙氏以欲思明之。蓋雖放其良心，其始陷溺未深，尙知自悔，雖爲不仁，而思欲尙轉而及仁，雖爲不義，而思欲尙轉而及義。此思欲之所轉，卽仁義之心所生長。一六、【平旦之氣】謂未與物接之時，清明之氣也。一七、【好惡】竝去聲。一八、【相近】卽「性相近」之相近。近，去聲。良心放失之後，其平旦之氣，好惡有與賢人相近之心，則善性可知矣。人性原相近，但日放一日，則日遠於人一日；日遠於人一日，卽日近於禽獸一日。其日夜所息，則仍與人相近而不遠。此孟子以放失仁義之人，明其性之善也。一九、【幾希】趙注云：「幾，豈也，豈希，言不遠也。」二〇、【且晝】猶云「明日」。謂今日夜所息，平旦之氣，才能不遠於人，及明日出見紛華所悅，而所息者乃牾亡矣。二一、【有】有牾亡之有，何義門讀書記云：「有」當讀去聲，爲「又」。二二、【牾】古酷反（《X》）亂也。二三、【反覆】展轉也。二四、【夜氣】卽人「仁義之心」之未完全受摧殘者。人若夜氣不存，卽失其所以爲人者，當然卽爲禽

獸矣。二五、苟誠也。二六、得其養。若雨露於草木，法度於仁義。二七、長上聲。二八、失其養。若斧斤牛羊之消草木，利欲之消仁義。二九、消盡也。三〇、操持也。三一、舍上聲。放也。三二、出入。程子曰：「心豈有出入，亦以操舍而言耳。操之道，敬以直內而已。」毛奇齡聖門釋非錄云：「出入無時，莫知其鄉。」直接「惟心之謂」句，分明指心言，蓋存亡卽出入也。惟心是可存，可亡，可出，可入之物，故操舍惟命；若無出入，則無事操存矣。大易：「憧憧往來，往來者，出入也。大學：「心有所不在，心有所不在，亦出入也。是心原可出入，而操舍者則因其出之入之也。」朱子集注曰：「孔子言心操之則在此，舍之則失去，其出入無定時，亦無定處如此。孟子引之，以明心之神明不測，得失之易而保守之難，不可頃刻失其養，學者常無時而不用其力，使神清氣定，常如平旦之時，則此心常存，無適而非仁義矣。」三三、鄉五家爲鄉，五鄉爲里，萬二千五百家爲鄉。鄉向也，衆所向也。鄉猶里，以喻居也。三四、惟猶獨也。「惟心之謂」言獨心爲若是也。三五、與平聲，同歎。此章專爲放其良心者而發，以一養心爲主。言秉心持正，使邪不干，猶止斧斤不伐牛山，山則木茂，人則稱仁也。

無或章

孟子曰：「無或乎王之不智也。雖有天下易生之物也，一日暴之，十日寒之，未

有能生者也。吾見亦罕矣。吾退而寒之者至矣。吾如有萌焉何哉！

今夫弈之爲數，小數也，不專心致志，則不得也。弈秋，通國之善弈者也。使弈秋誨二人弈，其一人專心致志，惟弈秋之爲聽。一人雖聽之，一心以爲有鴻鵠將至，思援弓繳而射之。雖與之俱學，弗若之矣。爲是其智弗若與？曰：「非然也。」

【註釋】

一、【或】與「惑」同，怪也。二、【王】齊王也。三、【易】去聲。易生之物，言種易生之草木五穀也。四、【暴】音僕，與曝同，溫也。五、【見】音現。六、【罕】亦作罕。許旱切，希也，少也。「吾見亦罕」，謂吾見齊王之時亦少也。七、【寒之者】謂齊王左右佞諂順意者多也。八、【如】奈也。九、【萌】盾根切，音氓，草芽也。凡草木始生皆曰萌。「吾如有萌焉何哉？」言譬諸萬物，何由得有萌芽生也？指齊王本心暫明也。范曄曰：「人君之心，惟在所養。君子養之以善，則智；小人養之以惡，則愚。然賢人易疎，小人易親，是以寡不能勝衆，正不能勝邪。自古國家治日常少，而亂日常多，蓋以此也。」一〇、【夫】音扶。一一、【弈】羊益切，音亦，圍棋也。與「奕」字音同，義異，俗與奕通用，非。一二、【數】技也。一三、【專心】專一其心也。一四、【致】智意切，音置，極也，推而極之也。又歸一也。一說，致之言細密也。用志不細不密，則負矣。故專一

其心以細密其志也。致是細密，細密卽是精。一五【志】心之所之也。一六【不得】不能也。亦不得精其數。一七【技】之謂也。一七【弈秋】善弈者名秋也。一八【誨】呼對切，音晦，教也。一九【鴻】胡公切，音洪，水禽名。鴻，較雁爲大，背與頸灰色，翅黑腹白，好集湖邊食菱實等。二〇【鵠】胡沃切，音谷，鳥名。鵠，似雁而大，全體色白，故稱爲白鳥。頸長，嘴根有瘤，色黃赤。飛翔甚高，俗名天鵠。二一【援】兩元切，音袁，引也。二二【繳】職略切，音灼，以繩繫矢而射也。二三【爲】王引之《經傳釋詞》曰：「爲」與「謂」同義。二四【與】弗若與之與字，平聲，同歟。二五【曰非然也】俞曲園《古書疑義舉例》云：「此自問自答之詞。」王引之《經傳釋詞》亦云：「有一人之言，而自爲問答者，則加曰字以別之。」孟子：「爲其智弗若與？」曰：「非然也。」是也。——俱學者，俱習也。智，卽性之神明也。弗若者，習相遠也。非然者，非性本相遠也。此章以智明性，與前章以仁義明性互見之。此章見君心之智，係於所養，反覆譬喻，不過言其疎君子而親小人耳。首節嘆王不智之宜，與王親賢之時少。次節言王聽賢之心雜，惟聽實之心雜，故親賢之時少；兩節究是一貫。趙歧曰：「此章言弈爲小數，不精不能。一人善之，十人惡之，雖竭其道，何由智哉？」詩云：「濟濟多士，文王以寧。」此之謂也。」

魚我所欲也章

孟子曰：「魚，我所欲也；熊掌，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魚而取熊掌者也。」

生，亦我所欲也；義，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生而取義者也。

『生亦我所欲，所欲有甚於生者，故不爲苟得也。死亦我所惡，所惡有甚於死者，故患有所不辟也。如使人之所欲，莫甚於生，則凡可以得生者，何不用也？使人之所惡，莫甚於死者，則凡可以辟患者，何不爲也？由是則生，而有不用也；由是則可以辟患者，而不爲也。』

『是故所欲有甚於生者，所惡有甚於死者，非獨賢者有是心也，人皆有之，賢者能勿喪耳。』

『一簞食，一豆羹，得之則生，弗得則死。噓爾而與之，行道之人弗受；蹴爾而與之，乞人不屑也。萬鍾則不辨禮義而受之，萬鍾於我何加焉？爲宮室之美，妻妾之奉，所識窮乏者得我與？』

『鄉爲身死而不受，今爲宮室之美爲之；鄉爲身死而不受，今爲妻妾之奉爲之；鄉爲身死而不受，今爲所識窮乏者得我而爲之；是亦不可以已乎？此之謂失其

本心。

音子聲借上

三七八

三十一

一【熊掌】即熊蹯，味之美者也。二【舍】上聲，與捨同，棄也。三【甚】緊要也。四【苟得】苟且得生也。
五【惡】去聲，下同。六【辟】與「避」同。七【也】「何不用也。」「何不爲也。」之也，猶「邪。」見
王引之經傳釋詞。生亦我所欲，至何不爲也，爲反言，以決人性之必善必有良心，以爲下「人皆有之」
之張本。欲生惡死，人性所同之性。乃人性則所欲有甚於生，所惡有甚於死，此其性善也，此其良心也。何
以見其欲有甚於生？於其不爲苟得見之。何以見其惡有甚於死？於其患有所不避見之。惟其有此良心，
乃能如是。使本無良心，則惟欲生而已，惟惡死而已。所欲無有甚於生，則何以不爲苟得？所惡無以甚於
死，則何以患有所避？反覆以明人必有此良心也。或謂此言生死之權度：所欲有甚於生，則不苟得此生；
所惡有甚於死，則不苟于避患；此舍生而取義之事也。使無義可取，則此時所欲莫甚於生，則又以得生
於是。此時所惡莫甚於死，則又以避患爲是。生而不義，則不得生；生而義，則亦不苟死。不爲苟得，患有所
不避，爲貪生亡義者言也。可得以生，何不用？可以避患，何不爲？爲輕生不知義者言也。義不在生，亦不在
死；當死而死，當生而生；聖人之權也。八【喪】去聲，亡也。九【簞】多寒切，音單，盛飯竹器也。圓曰簞，方
曰筥。一〇【食】音嗣，飯也。一一【豆】大透切，古食器也。豆盛饔飩菹醬之屬，以木爲之。見爾雅。一

一、【羹】古衡切，音庚。食品，湯之和味而雜以菜蔬肉臠者。書云：「若作和羹。」二、【噉】荒故切，「
 ×」噉與呼通。噉爾，咄啐之貌也。一四、【蹶】了六反（ㄉㄨˋ），音促，踐踏也。以足踢物也。一五、【乞
 人】俗謂乞丐，卽討飯之叫化子也。一六、【屑】先結切，音泄，潔也。詩云：「不我屑以。」言不以我爲潔
 而與之也。不屑，言恥其輕賤而棄之也。一七、【鍾】職容切，音鐘。古量名，六斛四斗曰鍾。左傳：「饋國人
 粟，戶一鍾。」又云：「釜十則鍾。」釜爲六斗四升，鍾爲十釜，是六斛四斗也。萬鍾，言官祿之厚者。一八、
 【則】則不辨之則，王引之經傳釋詞云：「則，猶『乃』也。詩新臺：「魚網之設，鴻則離之。」言鴻乃
 離之也。」一九、【辨】理也。別也。二〇、【加】增益也。二一、【焉】何加焉之焉字，王引之經傳釋詞云：
 「『焉，猶『乎』也。論語子路篇：「又何加焉？」左傳：「君何患焉？」」二二、【爲】去聲。下同。二
 三、【奉】供養也。奉，卽祿食也。二四、【窮乏】窮困也。亦貧也。二五、【得】得相親悅也。得，與德通。禮記樂
 記云：「德者，得也。」國策齊策云：「必德王，秦秦公必不得王。」此得我，卽德我，所知之人窮困，而我趨
 與之，則彼必以我爲恩德而親悅我也。下與字，平聲。二六、【鄉爲】並讀去聲。鄉，與曷同，前時也。爲，于位
 切，音謂，猶因也。二七、【已】止也。二八、【本心】卽羞惡之心。此章言舍生取義，義之大者也。簞食萬鍾，
 用有輕重，縱彼納此，蓋違其本，凡人皆然，君子則否，所以殊也。

仁人心也章

孟子曰：「仁，人心也；義，人路也。舍其路而弗由，放其心而不知求，哀哉！」

「人有雞犬放，則知求之，有放心而不知求。」

「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



「仁，人心也。」首節言不行仁義者，不由路，不求心者也。蓋不「居仁由義」，則即非人矣。孟子主性善，故以仁爲本質，而道德之法則，即具於其中。所以知其法則而使人行之各得其宜者，是爲義。無義則不能行仁，即偶行之，而亦爲無意識之動作。故曰：「仁，人心也。義，人路也。」「一、〔舍〕上聲。二、〔由〕循行也。三、〔放〕失也。四、〔哀〕說文口部云：『哀，憫也。』五、〔求放心〕前言『失其良心』，『失其本心』，「操則存，舍則亡」，「賢者能勿喪」，蓋所以放之，失之，舍之，喪之者，由於不能操之，所以不能求之也。何以操之？惟在學問而已。學問，即中庸所云：「博學之，審問之，」論語所謂：「博學而篤志，切問而近思。」孔子所云：「好古敏求。」孟子所云：「誦詩讀書，」聖人教人學以聚之，問以辨之者，無有他意，不過以此求其放心而已。顧炎武日知錄云：「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然則但求放心，可不必於學問乎？與孔子之言：「吾嘗終日不食，終夜不寢，以思無益，不如學也。」者，何其不同邪！他日

又曰：「君子以仁存心，以禮存心，」是所存者，非空虛之心也。夫仁與禮，未有不學問而能明者也。孟子之意，蓋曰：「能求放心，然後可以學問。」使弈秋誨二人弈，其一人專心致志，惟弈秋之爲聽。一人雖聽之，一心以爲有鴻鵠將至，思援弓繳而射之。雖與之俱學，弗若之矣。此放心而不知求者也。然但求放心而知未嘗中理窮之方，悉雁行之勢，亦必不能從事於益。趙佑溫故錄云：「注：「學問所以求之，」一語精義，所求放心，非學問不爲功，須兼到乃盡耳。求放心，即是求仁義而全乎人也。」朱子集注曰：「學問之事，固非一端，然其道則在於求其放心而已。蓋能如是，則志氣清明，義理昭著，而可以上達；不然，則昏昧放逸，雖曰從事於學，而終不能有所發明矣。」故程子曰：「聖賢千言萬語，只是欲人將已放之心，約之使反復入身來，自能尋向上去，下學而上達也。」此乃孟子開示切要之言，程子又發明之，曲盡其指，學者宜服膺而弗失也。」此章言由路求心，爲得其本，追逐雞犬，務其末也。學以求之，詳矣。

今有章

孟子曰：「今有無名^一之指^二，屈而不信^三，非疾痛害事也。如有能信之者，則不遠秦楚之路^四，爲指之不若人也。」

「指不若人^五，則知惡^六之心不若人^七，則不知惡^八。此之謂不知類也。」

一、【無名之指】手之第四指也。二、【屈】區勿切，讀如闕，曲也。凡曲而不伸者，曰屈。三、【信】音申，與「伸」同。四、【爲】爲指之爲，去聲。五、【若】如也。六、【惡】去聲，下同。七、【心不若人】心屈於物欲而不如人，可惡之大者也。而反惡指，故曰：「不知其類也。」八、【類】力遂切，音淚，事也。呂氏春秋達鬱篇云：「得其類，失其大，不知類耳。」禮記樂記云：「九年知類通達。」註：「知類，知事義之比也。」此章卽人恥不若人之意而引之，使全其心。人心本伸於萬物之上，今屈於物欲而不能伸，故借指之屈伸爲喻，而勸以羞惡之心。趙岐曰：「舍大惡小，不知其事，愛指忘心，不暫於道，是以君子惡之也。」

拱把章

孟子曰：「拱把之桐梓，人苟欲生之，皆知所以養之者。至於身，而不知所以養之者，豈愛身不若桐梓哉？弗思甚也。」

註釋

一、【拱】居竦切，音鞏，兩手所圍，曰拱。二、【把】博下切，一手所握曰把。三、【桐梓】皆木名也。桐，徒東切，音同。桐有數種：一爲白桐，皮色粗白，葉大徑尺，花紫或白，實爲蒴果，作屋柱器物，不生蟲蠹。一爲梧桐，幹端直，葉爲掌狀，花五瓣，色黃白，果熟則烈開如葉，子生於其邊緣，可食。一爲柞桐，亦曰油桐，其實圓大，可

以榨油。一爲海桐，皮有巨刺，亦曰刺桐。梓，祖似切，音子。芽色甚紅，葉掌狀淺裂，木材爲用甚廣，拱把之桐梓，人皆知灌溉而養之。至於養身之道，當以仁義而不知用，豈於身不若桐梓哉？不思之甚也。此章示人以身之當養，喚醒人在一思字。趙岐曰：『莫知養身而養樹木，失事違務，不得所急，所以戒未達者也。』

人之於身章

孟子曰：『人之於身也，兼所愛，兼所愛，則兼所養也。無尺寸之膚不愛焉，則無尺寸之膚不養也。所以考其善不善者，豈有他哉？於己取之而已矣。』

『體有貴賤，有大小。無以小害大，無以賤害貴。養其小者爲小人，養其大者爲大人。』

『今有場師，舍其梧櫨，養其槭棘，則爲賤場師焉。養其一指，而失其肩背，而不知也，則爲狼疾人也。』

『飲食之人，則人賤之矣。爲其養小以失大也。飲食之人，無有失也，則口腹豈適爲尺寸之膚哉？』

計口

一【身】包口腹心志在內。二【兼所愛】言無所不愛也。兼，俱也。愛，不忽毀傷也。三【養】維持調護也。

四【尺寸】猶言微小也。五【膚】方無切，音夫，身體之表皮也。六【考】猶稽審也。七【已】卽身也。

考其善否，皆在己之所養也。八【小大】小口腹，大心志。頭頸，貴者也。指拇，賤者也。九【養】栽培也。

一〇【小人】務口腹者爲小人。一一【大人】治心志者爲大人。一二【場師】治場圃爲。一三【舍】

上聲。一四【檟檟】檟，訛胡切，音吾，桐也。檟，舉下切，音賈，山楸也。皆材木之美者。古人亦以之爲棺槨。

稷姜使擇美檟。——左傳。一五【楸棘】楸，音貳。阮元校勘記云：『楸棘，古書皆作楸棗。』錢大昕養

新錄云：『檟檟二物，則楸棘必非一物。楸爲酸棗，棘卽荆棘。』按楸謂木之小而賤者，卽酸棗也。其木心

亦實紫紅色，似棗而圓小，味酸。棘，訖逆切，音擊，小棗叢生者。木堅色赤，刺粗而長者曰馬棘，色白者爲白

棘，實酸者爲楸棘。見本草。一六【狼疾】狼善顧，疾則不能喻殘廢也。一七【爲】爲其之爲，去聲。上飲

食之人，卽專養口腹者也。一八【也】失也之也字，猶『者』。一九【適】高誘云：『適，音翅，翅與啻同，

但也。』飲食之人，無有失也，則口腹豈適爲尺寸之膚哉？此言若使專養口腹，而能不失其大體，以

存仁義，則口腹之養，軀命所關，不但爲尺寸之膚而已。但養小之人，無不失其道德之大者，故口腹雖所

當養，而終不可以小害大，賤害貴也。此章示人以養身之道，重所以考其善不善三句，下只發明此意，次

以大人小人並言，正見所養之善與不善，關係最大。以後專就養不善邊垂戒，益見當審輕重於己也。趙岐曰：「養其行，治其正，俱用智力，善惡相厲，是以君子居處思義，飲食思禮也。」

公都子章

公都子問曰：「鈞是人也，或爲大人，或爲小人，何也？」

孟子曰：「從其大體爲大人，從其小體爲小人。」

曰：「鈞是人也，或從其大體，或從其小體，何也？」

曰：「耳目之官不思，而蔽於物，物交物，則引之而已矣。心之官則思，思則得之，不思則不得也。此天之所與我者，先立乎其大者，則其小者不能奪也。此爲大人而已矣。」

註

一、〔鈞〕爲「均」之通借字，同也。二、〔大體〕言以仁義養其心。三、〔小體〕言以利欲養其耳目之官。四、〔官〕官體也。耳目口鼻心，爲人身之五官。一說，猶言司也。五、〔蔽〕必袂切，音閉。遮掩也。障隔也。

六、【物】事也。七、【物交物】謂以外求之利慾，交於耳目之視聽。斯時若不以心之思治之，則視聽之事，蔽於利慾之時。所以蔽於利慾之事者，緣利慾之事，交接於視聽之事，因而引誘此視聽也。交，彼此相合也。八、【引】誘也。九、【心之官則思】荀子正名篇曰：「緣天官。（天官，耳目口鼻心體也。）凡同類同情者，其天官之憲物也同。（言同類同情之事物，天官與之接，其意想同也。）故比方之疑似而通，是所以共其約名以相期也。（約名，猶言名約也。言比方其疑似以通之，是所以共其名以相期會也。）形體色理以目異；聲音清濁，調（等）節，奇聲以耳異；（此言天官之意物也。色理，膚理也。以目異，言以目之感覺而能別異之也。調，聲之和也。節，聲之制也。奇聲，奇異之聲也。）甘，苦，鹹，淡，辛，酸，奇味以口異；香，臭，芬，鬱，腥，臊，（酒酸）漏，腐，奇臭以鼻異；（芬，花草之香氣也。鬱，腐臭也。漏，音同「蠅」，蠅咭臭者也。腐，音西，惡臭也。）疾，養，滄，熱，滑（斂）斂，輕，重以形體異；（疾，痛也。養，同「癢」。滄，寒也。斂，同「澀」。言是數者以形體之感覺而能別異之也。）說，故，喜，怒，哀，樂，愛，惡，欲以心異。（說，同「悅」。心誠悅之也。故，作而致其情也。）心有徵知。（徵，證明也。言心於說，故，喜，怒，哀，樂，愛，惡，欲之外，又能證明所知，使之誠確也。）徵知則緣耳而知聲可也，緣目而知形可也。（言惟心有徵知，故能如是；否則感覺紛至而無統，不能有所知也。）然而徵知必將待天官之當簿其類，然後可也。（簿，記錄也。言心能徵知，必天官曾受是類感覺，如記錄於簿書然，兩相會合，然後成其用也。）五官簿之而不知，心徵之而無說，則人莫不然謂之不知。（然

語詞也。言五官感之而不知其名，心能徵之，而亦不能說其名，則人皆謂之不知也。此所緣而以同異也。又天論篇云：「耳，目，鼻，口，形能（讀爲「態」，古通。）各有接而不相能也。夫是之謂天官。（不相能，言不能互相爲用也。天官，言官能皆天之所付也。）心居中虛以治五官，夫是之謂天君。（天君，言心者，天使爲形體之君也。）」呂氏春秋貴生篇云：「耳雖欲聲，目雖欲色，鼻雖欲芬香，口雖欲滋味，害於生則止在四官者，不欲利於生者則弗爲，由此觀之，耳，目，口，鼻不得擅行，必有所制，譬之若官職，不得擅爲，必有所制。」高誘注云：「四官，耳，目，口，鼻也。制，制於心也。制於君也。」呂氏以耳目口鼻爲四官，心爲君官，制於君。說文「部」云：「官吏，事君也。」此心不在官之列也。荀子天論以耳，目，口，鼻，形爲天官，以心爲天君，此義與呂氏同。其正名之篇，天官，卽此天官，卽五官。此耳，目，口，鼻，形，不連心言，故「五官籒之而不知」，與「心徵之而無說」對言，是不列五官也。楊倞以耳，目，鼻，口，心爲五官，失荀子意矣。孟子稱耳目爲官，亦稱心爲官，蓋心雖能統耳目，而各有所司，心不能代耳司聽，代目司視，猶耳目能聽能視而不能思，耳目不能思，須受治於心之思，心不能司聽司視，而非心之思，則視聽不能不蔽於物。胡適之中國哲學大綱卷上，第二百九十六頁：「其實這種議論，大有流弊。人的心思並不是獨立於耳目五官之外的。耳目五官不靈的，還有什麼心思可說？中國古來的讀書人的大病根正在專用記憶力，却不管別的官能。到後來只變成一班四肢不靈，五官不靈的廢物！」馮友蘭中國哲學史第六章孟子，頁一四九至

一百五十「亞力士多德倫理學謂飲食及情欲乃人與禽獸所共有，人之所以別於禽獸者，惟在如有理性耳。」心之官則思，能思即有理性也。能思之心爲人所特有，乃「天之所以與我」者，所以爲大體也。耳目之官，乃人與禽獸所同有，所以爲小體也。若只「從其小體」，則不惟爲小人，且爲禽獸矣。「耳目之官，不思而蔽於物，物交物則引之而已。」若聽其自然，「則能陷溺其心」，人之所以有不善者，卽以此也。能思之心，所好者爲禮義。孟子曰：「故凡同類者，舉相似也。……故禮義之悅我心，猶芻豢之悅我口。」故人必有禮義，乃爲「從其大體」。從其大體，乃得保人之所以爲人，乃合乎人之定義。否則人卽失其所以爲人，而與禽獸同。按孟子：「耳目之官不思，心之官則思，以爲勞心與勞力階級分化之理由。大人（或君子）役使小人（或野人），猶之乎心之役使耳目也。孟子之修養論與分工論，實一以貫之者也。」

一〇「此」此天之此字，阮元校勘記曰：「此天之所以與我者。」廖本，閱，監，性三本同。岳本，孔本，韓本「此」作「比」。王引之經傳釋詞云：「說文曰：『皆，俱詞也。从比从曰。』徐鍇曰：『比，皆也。』孟子比天之所以與我者……家大人曰：『言耳目心思，皆天之所與我者，而心爲大。』」

一一「先立乎其大者」程瑤田通藝錄論學小記云：「孟子謂心之官則思，先立乎其大者。謂心能主乎耳目，非離乎耳目之官而專致力於思，然則所謂『先立乎其大者』，舍視聽言動，無下手處也。不知循物，寂守其心，此異學之所以歧也，吾學則不然。吾於物之不當爲者而斷乎其不爲，此吾志之定於其

先而立乎其大者。而至於耳目交物之際，而果能超不爲之意，此之謂無惡於志，此之謂慎獨。『此章言人品辨於所從，重從其大者爲大人句，而先立乎其大者，是工夫下手處，思之一字，則又指出先立之關鍵也。上章養大體，此章立大體。至養與立的詳悉工夫，則俱未之及。要不出孟子平日所言知言以窮理，集義以養氣二者而已。』

一、「大者」指心。二、「小者」指耳目。『小者不能奪，』是『思則得』也。趙氏以大者指性善，小者指情慾。情慾，即耳目之蔽於物。緣性善，故心能思立其大者。則心之思，有以治耳目之聽視，不立其大者，則耳目之視聽，有以奪心之思。趙氏以性，情言之，蓋小固屬耳目，大亦不離耳目；以心治耳目，則能全其性善，卽爲養其大體。以耳目奪心，則蔽於情慾，卽爲養其小體。趙氏恐人舍耳目之視聽，而空守其心思，故不以心與耳目分大小，而以性善情慾分大小，此趙氏深知孟子之指，有以養明之也。

天爵章

孟子曰：『有天爵者，有人爵者。仁義忠信樂善不倦，此天爵也。公卿大夫，此人爵也。古之人修其天爵，而人爵從之。今之人修其天爵，以要人爵，既得人爵，而棄其天爵，則惑之甚者也，終亦必亡而已矣。』

一、【天爵】德義可尊，自然之貴也。二、【人爵】以祿言，勢位之尊貴也。三、【樂】音洛。四、【倦】渠卷切，專去聲。懈也，疲也。五、【修】操，存，省察意。六、【從】隨也。『人爵從之，』人爵自至也。七、【要】音邀，求也。八、【惑】心之不明也。九、【終】卒也。朱子集注曰：『修天爵以要人爵，其心固已惑矣，得人爵而棄天爵，則其惑又甚焉，終必並其所得之人爵而亡之也。』李麥麥中國古代政治哲學批判頁一百八十一至一百八十一。『孟子的人生哲學及其對於物質財富的態度和柏拉圖一樣，把人生分做兩方面：一方面是內心的純粹生活，另一方面是物質的非純粹的生活。物質的非純粹的生活，固然是幸福的甚至為道德的根源，但這種生活是不易求得了，並且「既得人爵而棄其天爵」更是不足貴。因此，正人君子不應該在物質世界去找尋道德的代價，而應當尋求於內心。「仁義忠信，樂善不倦，此天爵也。」「既飽以德……所以不願人之膏粱之味也。令聞廣譽施於身，所以不願人之文繡也。」所以他更託管子說「晉楚之富，不可及也。彼以其富，我以吾仁，彼以其爵，我以吾義，吾何慊乎哉？」……孟子就這樣地填補當時物質財富之不平衡的缺陷。剝削階級用欺騙的殘酷的手段達到物質財富的集中，且以野蠻的手段來維持既得的優越地位。但他們不能專靠野蠻手段可以維持其優越的，他們必需一種心靈派的道德主義來平息被剝削階級被壓迫階級的革命憤怒，以防止從這方面來的不平之鳴。

和進攻，方易維持其統治和社會秩序。孟子的道德哲學恰盡了這個任務。這也就是孟子道德哲學之實際價值。此章爲慕人爵而棄天爵者發。首節爵有天人之分，下嘆古今人之不相及。曰「惑之甚。」曰「終必亡。」都是點醒世人語。

欲貴章

孟子曰：「欲貴者，人之同心也。人人有貴於己者，弗思耳。人之所貴者，非良貴也。趙孟之所貴，趙孟能賤之。」

「詩云：『既醉以酒，既飽以德。』言飽乎仁義也，所以不願人之膏粱之味也。令聞廣譽施於身，所以不願人之文繡也。」



一、「貴於己者」謂天爵也。卽仁義廣譽也。二、「人之所貴」謂人以爵位加己而後貴也。富貴，凡人之所貴也。故曰：「非良貴也。」三、「良貴」猶云「最貴。」「非良貴」猶云「非最貴也。」良，善也。《山海經》西山經云：「瑾瑜之玉爲良。」注云：「良，言最善也。」最善，卽善之最也。「人之所貴」者，富貴也。富貴之貴，不如仁義之良貴也。四、「趙孟」晉卿之貴者。能貴人，亦能賤人。若人人自有之良貴，則他人不能

奪而賤之也。周柄中辨正云：「孫奕示兒編：『晉有三趙孟。趙朔之子曰武，諡文子，稱趙孟。趙武之子曰成，趙成之子曰鞅，又名封父，諡簡子，亦稱趙孟。趙鞅之子曰無恤，諡襄子，亦稱趙孟。』按吳斗南云：『趙盾，字孟，故其子孫皆稱趙孟。』」五、〔詩〕詩經大雅既醉篇第一章。六、〔鮑〕博巧切，滿足曰飽。又充實也。言飽德者，飽仁義於身，身之貴者也，故不願人之膏粱矣。七、〔膏〕姑勞切，音高，肥肉曰膏。八、〔粱〕呂張切，音梁，穀類植物，卽粟也。其葉似玉蜀黍，花小密集，花序爲圓錐形。穗有芒，實有白色，黃色，赤色，縹色數種；統稱曰穀子。春分始生，秋分時熟。其始生曰苗，有稂曰禾，其實曰粟，其米曰粱。自古爲北方糧食大宗，故謂之嘉穀。今對稻爲大米而言，則謂之小米。周禮九穀六穀皆有粱，無粟，知古本同物而異名，漢以後始以穗大而芒長粒粗者爲粱，穗小而芒短粒細者爲粟也。九、〔令聞〕令，美善也。聞，去聲，亦譽也。稱仁誦義曰令聞。一〇、〔廣譽〕芳名遠播曰廣譽。一一、〔施〕猶加也。一二、〔文繡〕五采之繡裳也，衣之美者也。此章因人多求在人之貴，而不知在己之貴，故以弗思二字喚醒之。次言人貴不足貴，未言良貴真可貴，兩言不願，正啓人以思也。趙歧曰：「所貴在身，人不知求，膏粱文繡，已之所優，趙孟所貴，何能比之，是以君子貧而樂也。」

仁之勝不仁章

孟子曰：「仁之勝不仁也，猶水勝火。今之爲仁者，猶以一杯水救一車薪之火。」

也。不熄，則謂之「水不勝火。」此又與於不仁之甚者也。亦終必亡而已矣。」

註釋

一、「不仁」上不仁指心言，下不仁指爲仁不力者言。二、「與」讀爲預，猶「兼」也。廣雅釋詁曰：「兼，同也。」近讀如字，國策秦策曰：「不如與魏以勁之。」高誘注云：「與，猶「助」也。」夫仁之能勝不仁，必然之理也；但爲之不力，則無以勝不仁，而人遂以爲真不能勝，是我之所爲有以深助於不仁者也。惟其信不仁而屈仁，則足以助不仁。惟其助不仁，則雖有杯水之仁，亦同於不仁之甚；而此所有杯水之仁，且終亦歸於不仁，則不特同之而已。三、「亡」通無。終必無仁，蓋既自以爲勝不仁，不仁，則爲仁之心沮，而爲不仁之心萌，久而並此杯水之仁而亦喪亡之，則終必無仁而已矣。然則當不能勝之時，須自知仁之本微，發憤而充之擴之，則不勝進而勝，何至於亡乎！此章爲有志於仁而未力者發。增跋曰：「爲仁不至，不反諸己，謂水勝火，熄而後已，不仁之甚，終必亡矣。爲道不卒，無益於賢也。」

五穀章

孟子曰：「五穀者種之美者也。苟爲不熟，不如萁稗。夫仁亦在乎熟之而已矣。」

註釋

一【五穀】卽黍、稷、稻、菽、麥是也。二【種】出秧之仁也。三【爲】王引之先生經傳釋詞曰：「爲，猶『使』也。」四【熟】成也。精純也。五【美稗】二草名。皆似穀，而其實亦可食。美，音蹄。爾雅注云：「似稗，布地穢草也。稗，音敗。野稗似粟。」六【夫】音扶。此章勉人用力於仁，重「熟之」二字上。趙歧曰：「功毀幾成，人在慎終。五穀不熟，美稗是勝。是以爲仁必其成也。」

羿之教人射章

孟子曰：「羿之教人射，必志於毅。學者亦必志於毅。大匠誨人，必以規矩。學者亦必以規矩。」

【注】

一【羿】古之善射者也。一說，羿非有窮之君，與下文大匠對見，爲射官之師也。二【志】阮元校勘記云：「必志於毅，孔本，韓本，考文古本，足利本同。闕，監，毛三本。」志「作」至。「下同。浦經云：「志」誤「至」。覆源考異云：注疏本「志」俱作「至」。宋刻九經下一「志」字，作「至」。南軒孟子說上一「志」字，作「至」。三【毅】古候切，音妬，張也，張弩向的也。弓滿也。滿而後發，射之法也。四【學】謂學射。五【大匠】攻木之工也，工師也。六【規矩】匠之法也。規，所以爲圓也。矩，所以爲方也。學者以仁義爲法。

式，亦猶大匠以規矩者也。此章卽藝以明道。

告子章句下

任人章

任人有問屋廬子曰：「禮與食孰重？」

曰：「禮重。」

「色與禮孰重？」

曰：「禮重。」

曰：「以禮食，則飢而死；不以禮食，則得食，必以禮乎？親迎，則不得妻；不親迎，則得妻；必親迎乎？屋廬子不能對，明日之鄒以告孟子。

孟子曰：「於答是也，何有不揣其本而齊其末，方寸之木，可使高於岑樓。金重於羽者，豈謂一鈞金與一輿羽之謂哉？取食之重者，與禮之輕者而比之，奚翅食重？」

取色之重者，與禮之輕者而比之，奚翅色重往應之曰：「紵兄之臂，而奪之食，則得食；不^レ紵，則不得食；則將^レ紵之乎？踰東家牆而^レ樓其處子，則得妻；不^レ樓，則不得妻；則將樓之乎？」

【註釋】

一、【任】國名，相傳爲太皞之後，風姓，在齊楚中間，距古鄒城一百二十三里。見閻氏若璣《四書釋地》。二、【屋廡子】名，連，孟子弟子。鄭樵《通志氏族略》云：「晉賈人屋廡子著書言彭聃之法。」按屋廡子未聞著書，卽在當時有之。孟子之徒豈應言彭聃之法，或爲別一人與。三、【禮】良以切，履也。謂因人所踐履，定其法式，大而冠婚喪祭，小而視聽言動，皆有節文也。曲禮曰：「夫禮者，所以定親疏，決嫌疑，別同異，明是非也。」禮運曰：「夫禮，先王以承天之道，以治人之情。」故禮爲具體的關於行爲之軌則，亦卽貴族階級之組織及行爲規範也。四、【色】殺測切，女色也。五、【親迎】謂親自往坤宅——女家——迎娶也。迎，去聲，未來而往迓之也。詩：「親迎於渭。」六、【何有】言不難也。七、【之鄒】往鄒國也。八、【揣】楚委切，量也。度高曰揣，凡稱量忖度皆曰揣。九、【本】下也，凡事之根原也。一〇、【齊】高下合一也。一一、【末】上也，本之對。一二、【岑樓】高樓也。樓之高銳似山者。方寸之木至卑，喻食色也。岑樓至高，喻禮

也。若不取其下之平，而升寸木於岑樓之上，則寸木反高，岑樓反卑矣。一三【羽】鳥毛也。一四【鉤】古侯切，帶鉤也。金本重，而帶鉤小，故輕，喻禮有輕於食色者。一五【輿】車也。羽本輕，而一輿多，故重，喻食色有重於禮者。一六【奚翅】翅，語辭，即不啻也。倉頡篇曰：「不啻，多也。」奚，何也；何啻，言其何重也。一七【往應之曰】孟子教屋廡子往應，任人如是也。一八【軫】止忍切，音軫，辰也，俗謂扭轉曰辰。一九【摟】盧侯切，音樓，抱持謂之摟。二〇【處子】謂處女也。此章言義理事物，其輕重固有分，然於其中又各自有輕重之別。聖賢於此錯綜斟酌，毫髮不差，固不肯枉尺而直尋，亦未嘗膠柱而調瑟，所以斷之，一視於理之當然而已矣。趙歧曰：「臨事量宜，權其輕重，以禮爲先，食色爲後，若有偏殊，從其大者。屋廡子未達，故譬軫摟也。」

曹交章

曹交問曰：「人皆可以爲堯舜，有諸？」

孟子曰：「然。」

「交聞文王十尺，湯九尺，今交九尺四寸以長，食粟而已，如何則可？」
曰：「奚有於是，亦爲之而已矣。有人於此，力不能勝一匹雞，則爲無力人矣。今

曰：「舉百鈞」則爲有力人矣。然則舉烏獲之任，是亦爲烏獲而已矣。夫人豈以不勝爲患哉？弗爲耳。徐行後長者，謂之「弟」。疾行先長者，謂之「不弟」。夫徐行者，豈人所不能哉？所不爲也。堯舜之道，孝弟而已矣。子服堯之服，誦堯之言，行堯之行，是堯而已矣。子服桀之服，誦桀之言，行桀之行，是桀而已矣。」

曰：「交得見於鄒君，可以假館，願留而受業於門。」

曰：「夫道若大路然，豈難知哉？人病不求耳。子歸而求之，有餘師。」



「曹交」趙歧注云：「曹君之弟，交名也。」朱芹孟子札記曰：「趙注：『曹交，曹公之弟，交名也。』考春秋魯哀公八年，宋人滅曹，此則曹亡久矣，安得有曹君之弟。案鄒本鄒國，曹姓，陸終之後，後改爲鄒。則曹交與鄒君本是同姓，假館受業之言，非無因也。註以爲曹君之弟，誤矣。困學紀聞云：『曹交，蓋以國氏者，於義亦通。近假師武虛谷羣經義證云：『竊疑臺卿註曹君，蓋卽鄒君，致字轉誤耳。鄒本春秋鄒子之國，是爲曹姓。曹交當卽鄒君之弟，觀下云：『交得見於鄒君，可以假館，』隱然以介弟之尊，挾貴而問，義或然也。』芹案武君之說，以曹交爲鄒君之弟，則似未然。考趙注：『交欲學於孟子，願因鄒君假館舍，備門

徒也。」又「子歸曹而求行其道，有餘師。」則趙註明以交爲曹君之弟，而非鄒君之誤矣。况旣爲鄒君之弟，又何必假館受業之紛紛也！『毛奇齡四書改錯云：「戰國無曹國，焉得有曹君之弟？此是曹姓而交名者，係出顯瑣之後，其曰「得見鄒君」，正以鄒亦顯瑣之後，與曹同姓故也。若是曹君弟，則春秋哀八年，宋已滅曹。至十四年，宋向魋入曹以叛，因是時以曹作宋邑，故桓魋得據而叛之。是曹在春秋已亡，而謂孟子時有曹，非又錯耶！』惠士奇春秋說云：「曹見於哀之八年，復見於哀之十四年。宋向魋入於曹以叛，杜註：「曹，宋邑，」非也。曹，伯爵，而當甸服，故曰「曹爲伯甸。」其國雖小，豈徒一見哉？蓋宋雖滅曹，仍爲附庸於宋，故至戰國而尙有曹君。趙歧注孟子曰：「曹交，曹君之弟。」然則曹君與滑皆滅而仍存者也，故春秋言入不言滅者，以此。』江永羣經補義云：「春秋之末，曹已爲宋所滅，曹交非曹君之弟，或是曹國之後，以國爲姓。或是鄒君之族人，鄒本鄰國，鄰本曹姓，故曰「交得見於鄰君，可以假館。」蓋欲以同宗之爲君者假館也。』按以曹君之弟假館於鄰君，不必定爲同宗。至以交爲鄰君之弟，則交明云「得見鄰君，」此豈親弟口吻？則趙氏之說，未可非也。『二、人皆可以爲堯舜』疑爲古語，或孟子所嘗言也。『三、諸』王引之經傳釋詞曰：「之乎也。急言之曰「諸」，徐言之曰「之乎。」』『四、然』應言也。如俗語「是的。」言人皆有堯舜之心，堯舜行仁義而已。『五、以』以長之以，王引之經傳釋詞曰：「猶「而」也。』『六、食粟而已』言無他材能也。『七、奚有』猶「何有」，言不難也。『八、勝』平聲。

任也。九〔匹雞〕小雞也。一〇〔百鈞〕一鈞三十斤。百鈞，言其重也。一一〔烏獲〕古之有力人也。史

記秦本紀云：「秦武王有力，好戲，力士任鄙，烏獲，孟說，皆至大官。」是烏獲爲古之有力人也。韓非子觀

行篇云：「烏獲輕千鈞而重其身，非其身重於千鈞也，勢不便也。」是烏獲能舉千鈞也。一二〔任〕勝

也。一三〔爲〕則「爲」無力人矣。則「爲」有力人矣。是亦「爲」烏獲而已矣。三〔爲〕字，俱猶「謂」

也。一四〔夫〕音扶。下同。一五〔患〕憂也。一六〔徐〕緩也。一七〔長〕長者之長，上聲。老也。一八

〔弟〕與「悌」同，順也。阮元校勘記曰：「孝弟而已矣。閩，監，毛三本同。宋九經本，岳本，咸淳衢州本，孔本，

韓本悌作弟。」一九〔疾〕急也。先去聲。二〇〔服〕上服字，是着也。下服字，卽衣服也。二一〔誦〕似

用切，猶說也。二二〔行〕之行二行字，並去聲。二三〔見〕音現。二四〔病〕苦也。二五〔餘師〕言師

不少也。餘，多也。此章見聖人可爲而不假外求之意，重「亦爲之而已」句。趙歧曰：「天下大道，人並由

之，病於不爲，不患不能。是以曹交請學，孟子辭焉，蓋詩三百，一言以蔽（斷也）之。（蓋歇後語，意以爲

道在於爲而已。）」

小弁章

公孫丑問曰：「高子曰：『小弁，小人之詩也。』」

孟子曰：「何以言之？」

曰：「怨。」

曰：「固哉！高叟之爲詩也！有人於此，越人關弓而射之，則已談笑而道之；無他，疏之也。其兄關弓而射之，則已垂涕泣而道之；無他，戚之也。小弁之怨，親親也。親親，仁也。固矣夫！高叟之爲詩也！」

曰：「凱風，何以不怨？」

曰：「凱風，親之過小者也；小弁，親之過大者也。親之過大而不怨，是愈疏也；親之過小而怨，是不可磯也。愈疏，不孝也；不可磯，亦不孝也。孔子曰：「舜其至孝矣！五十而慕。」」

註釋

一、「高子」齊人也。或謂子夏弟子，後又事孟子，年已老，故稱高叟。然趙歧只言齊人而不言弟子，疑其另是一人也。顧頡剛詩經在春秋戰國間的地位：「詩的基本意義和歷史是春秋時人所不講的；到這時，

因爲脫離了實用，漸漸的講起來了。孟子拿牠講古代的王道；高子拿牠分別作者的君子小人。」
【小弁】詩經小雅篇名。弁，音盤。二、【怨】怨恨也。三、【爲】爲詩之爲，治也，說也。四、【越】國名，卽於越。
夏少康之後，封於會稽。春秋之季，滅吳，奄有江蘇、浙江及山東之一部，後爲楚所滅。五、【關】與變同，引弓也。六、【射】食亦反，音實，激矢及物曰射。七、【道】語也，導其勿射也。八、【疏】朔于切，音梳，不親也，疏遠也。九、【戚】倉歷切，音七，親也。一〇、【固】兩也。一一、【夫】音扶。一二、【凱風】詩經邶風篇名。按小弁，伯奇之詩也。琴操云：「履霜操者，尹吉甫之子伯奇所作也。吉甫，周上卿也。有子伯奇，伯奇母死，吉甫更娶後妻，生子曰伯邦，乃譖伯奇於吉甫曰：『伯奇見妾有美色，有欲心。』吉甫曰：『伯奇爲人慈仁，豈有此也？』妻曰：『試置妾於空房中，君登樓而察之。』後妻知伯奇慈孝，乃取毒蜂綴衣領，伯奇前持之，於是吉甫大怒，放伯奇於野。伯奇編荷衣而衣之，采葶花而食之。清朝履霜，自傷無罪見逐，乃援琴而鼓之。」一說，周幽王娶申后，生太子宜臼，又得褒姒，生子伯服，而黜申后，廢宜臼。於是宜臼之傅，爲作小弁詩，以叙其哀痛迫切之情也。至於凱風，朱注謂衛有七子之母，不能安其室，七子作此，以自責也。毛奇齡四書臆言云：「先仲氏曰：齊、魯、韓三家，以凱風爲母責之詩，予向取其說以說國風。既讀孟子，則尤輿不可礙，並幽王逐子，尹吉甫殺子義合，彼皆戕害其子，故過大；此但責子過情，故過小。若不安室，則過不小矣。」閻若璩四書釋地又續云：「宋晁說之以道詩序之論曰：孟子：『凱風，親之過小者也。』而

序詩者曰：「衛之淫風流行，雖有七子之母，猶不能安其室，是七子之母者，於先君無妻道於七子無母道，過孰大焉！」孟子之言妄與？孟子之言不妄，則序詩非也。王太冲極取其說，載孟子師說。余按序又云：「故美七子能盡其孝道，以慰其母心，而成其志爾。」成志，成母守節之志，非如鄭箋指孝子自責言。因檢孔疏，亦言「母遂不嫁」，爲之快慰！復憶東漢姜肱性篤孝，事繼母恪勤，母旣年少，又嚴厲，肱感凱風之孝，兄弟同被而寢，不入房室，以慰母心焉。歎作詩者能安母於千載之上，感詩者亦能安母於千載之下，詩之有益人倫如此，當日採風者親視其事，序詩者申美其事，遂不爲聖人所刪，序曷可非也？蓋七子之母，徒有欲嫁之志云爾，若果嫁也，則真於先君無妻道，於七子無母道，是之謂惡，豈僅過而已哉！

一四、**「過小過大」**過，過失也。小大，猶云微著也。周柄中辨正云：「從一而終者，婦人之大節，而孟子以凱風爲親之過小，豈小其失節哉？嘗卽不可磯之義求之，蓋曰一念雖差，過而未遂，斯爲小矣。人子當此，惟有負罪引慝，積誠婉諭，可以挽回。若遂呼天怨懟，則己之心未盡，奚以悟親之心，或反激之怒而成之，故曰「不可磯，亦不孝也。」其解小大二字，是也。」

一五、**「磯」**居希切，音機，石激水也。阮元校勘記云：「不可磯，」按段玉裁曰：「注中訓磯，微也；但於雙聲求之。」磯，與「杙」，「概」，古字音同，謂摩也。故毛詩音義云：磯，居依反，又愛古反，假借字耳。近人以石激水解之，殊誤。說文固無磯字，按說文木部云：概，所以杙斗斛也，杙，平也。……周禮：「夫人幾珥，」注云：幾，讀爲剗，從旣從气，與從幾原可相通。廣雅釋詁云：「

杞，摩也。』摩之，卽所以平之。然則不可磯，卽不可杞，亦卽不可平。因母不安其室，心不能平，因而怨懟，與不可激之義亦相近。或磯，卽「事父母幾諫」之幾。顯露其親之過，是不可幾也。』一六〔愈〕猶益也。愈疏，謂疏之甚也。一七〔五十而慕〕舜年五十，而思慕其親不怠，故稱孝之至也。孝之不可以已也。孟子引舜之五十而慕，以證凱風之不怨，非引以證小弁之怨也。此章重仁孝二字，以見小弁之宜怨也。

宋慳章

宋慳將之楚，孟子遇於石丘，曰：『先生將何之？』

曰：『吾聞秦楚搆兵，我將見楚王說而罷之。楚王不悅，我將見秦王說而罷之。二王，我將有所遇焉。』

曰：『軻也，請無問其詳，願聞其指說之將何如？』

曰：『我將言其不利也。』

曰：『先生之志則大矣。先生之號則不可。先生以利說秦楚之王，秦楚之王悅於利，以罷三軍之師，是三軍之士樂罷而悅於利也。爲人臣者，懷利以事其君；爲人

子者，懷利以事其父；爲人弟者，懷利以事其兄；是君臣、父子、兄弟終去仁義，懷利以相接，然而不亡者，未之有也。先生以仁義說秦楚之王，秦楚之王悅於仁義，而罷三軍之師，是三軍之士樂罷而悅於仁義也。爲人臣者，懷仁義以事其君；爲人子者，懷仁義以事其父；爲人弟者，懷仁義以事其兄；是君臣、父子、兄弟去利，懷仁義以相接也；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何必曰「利」？

註釋

一、【宋桎】宋姓，桎名，桎與斡同音，均爲口莖反（ㄎㄨㄥˋ）。俞樾莊子人名考謂宋榮子卽宋斡，亦卽宋桎。甚是。因（一）以莊子天下篇荀子正論篇韓非子顯學篇的紀載對照，宋斡與宋榮子（一作宋瑩，斡一作斡，桎與斡聲固相近，榮與斡聲亦相近，榮之爲斡，猶瑩之爲斡也。）之學說相同；（二）且「斡」「榮」周韻同在耕青部，聲紐皆屬羣紐（與「榮」字諧聲相同之「斡」字，廣韻亦讀羣母。）字音相同；又（三）莊子逍遙遊所謂「定乎內外之分」卽天下篇之「以「禁攻寢兵」爲外，以情欲寡淺爲內」所謂「辨乎榮辱之境」卽荀子正論篇所述「知見侮之爲不辱」（郭注云：「內我而外物，榮已而辱人」非是。）此可以證宋榮子卽宋斡。復以孟子說宋桎處與此三部書之紀載比較，卽可知宋桎之

爲宋**斝**矣。因(1)「**禁**攻寢兵」救世之戰」之宗旨相同。(2)「**輕**」「**斝**」周韻同在耕青部，而「**輕**」屬溪紐，「**斝**」屬羣紐，其音幾乎相同，極易轉變，據楊倞荀子非十二篇注「**輕**」「**斝**」同一口聲」反，則是完全同音。(3)孟子載宋輕「將言其不利」之語，正與荀子非十二子言宋斝「上功用」之主張相合。故宋斝，宋輕，宋釧，宋榮爲一人也。脈望仙館十三經註疏孟子註疏，卷一上，第八頁「上」，趙歧注曰：「宋輕，宋人名輕。」陸德明經典釋文，莊子逍遙遊篇音義引司馬彪及李頤莊子注「清嘉慶甲子聚文堂十子全書本，莊子卷一，第五頁。」曰：「宋榮子，宋國人也。」荀子非十二子篇楊倞注曰：「宋斝，宋人，與孟子，尹文子，彭蒙，慎到同時。」荀子正論篇楊倞註曰：「宋子，蓋尹文弟子。」宋斝爲宋人，如韓非爲韓人，皆以國爲氏之例，大約可信。楊氏以爲宋斝爲尹文弟子，不過是「想當然耳」。但宋子確比尹文稍爲後進。荀子正論篇記荀况駁宋斝之言有「二三子之善於宋子者，殆不若止之，恐將傷其體也。」則荀况倡說時，宋斝尚在。荀况之年代約爲西紀前三一〇年至二三五年。據林春溥所考，宋斝遇孟軻時，孟軻正六十一歲，此亦大致可信。據孟子及荀子之記載，宋斝上及見孟軻，下及見荀况。假定宋斝遇孟軻之時，其年約三十歲，則宋斝大約生於西紀前三四一年；其六十五歲時，荀况三十四歲，荀况之正論，約發表於此時。又假定宋斝生七十五歲，則彼約死於西紀前二六七年。使此揣測無大差誤，則宋斝約比尹文少二十一歲。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卷上，第三百四十七頁云：「宋斝是

紀元前三六〇至二九〇年，尹文是紀元前三五〇至二七〇年，『是尹文反爲宋鈞之後輩，先後恐有側置。清閻若璩孟子生卒年月考：『案金仁山大事記謂：『孟子赧王元年，自齊歸鄒，二年卽如宋，有與宋臣戴不勝語。』案繫如宋於去齊後固是，但卽在元二年間，殊無據。所可據者，宋初稱王於慎，魏王三年癸卯，孟子謂戴不勝爲「子之王」，不似在滕謂墨戰爲「子之君」，則應在癸卯後可知。』清侯季華四書彙辨：『顯王三十三年至赧王元年，中間無秦楚構兵事，慎觀王三年，楚曾與四國擊秦爲約長，然亦非楚獨與秦戰。惟赧王二年，秦以商於詎，楚取漢中，楚大興師欲深入擊秦，方是構兵，宋慳之說，孟子之遇，當在此時。』清林春溥孟子時事年表後說：『皇王大紀大事記並於赧王元年書：「孟子去齊之宋」，其年固誤，而謂去齊之宋，則確有明證。陳臻問：「前日於齊，王餽兼金一百而不受，於宋餽七十鎰而受，於薛餽五十鎰而受。」證一也。又赧王三年，燕人立太子平，是年秦大敗楚師於丹陽，藍田，（通鑑載此事在燕平立之前，然史表不著日月，通鑑特以意次之，未能定其孰先孰後。）宋慳所云秦楚構兵卽此。而孟子與宋慳遇於石丘，孟子疏，石丘，宋地。證二也。又孟子去齊居休，路史謂休在潁川，屬宋境。證三也。（閻氏謂故休城在今兗州府滕縣一十五里，距孟子家約百里，然未知何據。）……而任啓運考略乃據通鑑，顯王四十八年齊封田嬰於薛，薛郭君將城薛之文，謂孟子是時在滕，（蓋以齊人將築薛之語推之。）先是已如宋歸鄒，（蓋以滕世子過宋來見，及然友之鄒推之。）而後至梁，至齊，不知其

時宋未稱王，季彭山謂孟子前後兩至宋，亦附會無據。而靖郭君將城薛之文，本於國策，未嘗指定何年，通鑑特類附於封薛之下。又是時以客海大魚之諫而止，則後日復城，未始不可，刻舟之見，吾無取焉。羅根澤孟子評傳，第七十二頁至七十三頁：「程復心孟子年表，季本孟子事蹟圖譜，及顧炎武日知錄引衛嵩說，皆謂孟子自宋歸鄒，由鄒之任之薛之滕，而後之梁之齊，張宗泰孟子七篇諸國年表，謂孟子自滕世子來見於宋，爲初游之始，逮自齊致爲臣而歸之年，爲出游之終，與任氏之說略同，並臆說無據。」又曰：「秦史記楚世家：『懷王十六年……發兵西攻秦，秦亦發兵擊之。十七年春，與秦戰丹陽，秦大敗我軍，斬甲士十八萬，虜我大將軍屈匄，裨將軍逢侯丑等七十餘人，遂取漢中之郡。楚懷王大怒，乃悉兩兵復襲秦，戰於藍田。大敗楚軍。』似十六年兩國開始運兵，而兵連禍結則在十七年。宋輕既謂『秦楚構兵』，又謂『將說而罷之』，蓋在十七年交綏之頃也。懷王十七年，爲周赧王三年。且燕人畔齊，孟子去齊當在赧王三年，故林氏三年之說，似較侯氏二年之說爲勝也。顧孟子在宋，七篇僅載與戴不勝、戴盈之、萬章、宋輕語，無與宋王言。惟公孫丑篇謂『於宋餽七十鎰而受』，當爲宋王所餽，而孟子自言：『當在宋也，予將有遠行。』合而歸之，似孟子或未見宋王，或見而未得要領，及其去也，王始餽之以贖，則在宋之日蓋甚淺。與宋輕之遇，爲適宋去宋不可知，而在赧王三年則無疑，以往返似不出一年也。按孟子於紀元前三一四年，即赧王元年，去齊之宋。是時齊伐燕，取之，醴子之，派故燕君噲，燕人畔。

紀元前三一三年，報王二年，楚屈匄伐秦，孟子遇宋牼於石邱。紀元前三一二年，報王三年，魯使樂正克爲政，孟子自宋如薛，時年六十有一歲也。漢書藝文志有宋子十八篇，列在小說家，今佚。梁任公先生所著先秦政治思想史，第二百二十三頁，至二百二十五頁：「宋牼，卽孟子之宋牼，其欲以「非攻」，「不利」之說說秦，楚罷兵，孟子嘗與之上下其議論。尹文子有著書，今存，漢書藝文志列諸名家。莊子天下篇以二人合論，則其學派相同可想，蓋皆墨家之流裔也。天下篇云：「不累於俗，不飾於物，不苟於人，不忮於衆，願天下之安寧以活命。人我之養，畢足而止……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宋牼尹文聞其風而說之……語心之容，命之曰心之行……見侮不辱，救民之門，禁攻寢兵，救世之戰，以此周行天下，上說下教，雖天下不取，強聒而不舍者也……雖然，其爲人太多，其自爲太少，情固欲寡，五升之飯足矣；先生恐不得飽，弟子雖飢，不忘天下……不以身假物，以爲無益於天下者，明之不如己也。以禁攻寢兵於外，以情欲寡淺爲內……」觀此則兩人學風及其人格的活動，殆全與墨子同。「非攻寢兵」，「雖飢不忘天下」，此其最顯著者矣。「無益於天下者，則以者明之不如己」，此亦實用主義之一徵也。內中宋牼之特別功績，則在其能使墨家學說，得有主觀的新生命。荀子嘗記其言曰：「子宋子曰：明見侮之不辱，使之不鬥。人皆以見侮爲辱，故鬥也。知見侮之爲不辱，則不鬥矣。」子宋子曰：人之情欲寡，而皆以己之情爲欲多，是過也。故率其羣徒，辨其談說，明其譬稱，將使人知情之欲寡也。」（正論篇）墨家固

常勸人勿鬥，然大率言鬥之兩不利，是屬客觀計較之論也。宋子推原人何以有鬥，皆因以見侮爲辱而起；故極力陳說見侮之並不足爲辱，使之釋然。此以理性的解剖，改變人之心理作用，以塞鬥之源也。墨家教人以自苦爲極，是純以義務觀念和繩而已。宋子則以爲人之性本來不欲多得而欲寡得，然則「五升之飯不得飽」，適如我所欲，非苦也而樂矣。此又以理性的解剖，改變人之心理作用，使其安於「人我之養畢足而止」也。莊子稱之曰：「語心之容，命之曰心之行。」謂其專就人之心理狀態立論，而一切實踐道德，皆指爲內心所表現之行爲也。蓋墨家唯物論色彩太重，宋子宗其說而加以唯心論之修正。墨家以社會吞滅個性，宋子則將被吞之個性，從新提掇出來，作社會基礎。故天下篇以彼爲嚙起於墨翟禽滑釐之外而別樹一宗也。羅根澤編著古史辨第四冊諸子叢考顧頡剛「從呂氏春秋推測老子之成書年代」頁四九五至四九七：「和孟子同時而欲調和墨楊二家的，現在找得二人。其一是子莫……還有一個主張調和楊墨的人，是宋鈃。孟子告子下所云……這完全是墨子救宋的精神。所以墨子非攻，他也主張不鬥。荀子正論篇云：「子宋子曰：明見侮之不辱，使人不鬥。人皆以見侮爲辱，故鬥也。知見侮之爲不辱，則不鬥矣。」韓非子顯學篇云：「宋榮子之議，說不鬥爭，取不隨仇，不羞圈圍，見侮不辱。世主以爲寬而禮之。」不過他的主張和墨子的比較，歸宿雖同，而動機則異。墨子非攻的動機，由於戰爭的不仁不義與其不中天鬼人之利；他則以侮爲不足辱，侮既不辱，自然消息了爭鬥之

心。卽此可見他們的立場有外內的不同。怎樣可以對於別人的見侮視作不辱呢？他主張減少情欲，且說人的情欲本來是不多的，因爲情欲既少，看外物就淡泊了，別人的侮辱算得了什麼呢？荀子正論云：「子朱子曰，人之情欲寡，而皆以己之情欲爲多，是過也。故率其羣徒，辨其談說，明其譬稱，將使人知情欲之寡也。」這不是「全生保真，不以物累形」的楊朱之說嗎？所以他的學說，很分明地以楊朱之說治身，而以墨子之說救世。天下篇云：「以禁攻寢兵爲外，以情欲寡淺爲內。」他的調和楊墨的宗旨，這兩句裏說得再清楚沒有了。天下篇又云：「不累於俗，……宋鈞尹文聞其風而悅之。」這一段裏講的，也是前半爲楊朱說，後半爲墨子說。楊朱的後學者雖不易考，但宋鈞們的變化了他的學說而延長其生命，這是一件可以確定的事實。拿宋鈞的主張來看老子，則「以道佐人主者不以兵強天下，」「夫佳兵者不祥之器，」禁攻寢兵也。「不貴難得之貨，」五色令人目盲，「見素抱樸，少私寡欲，」情欲寡淺也。老子的禁攻寢兵，正和宋鈞一樣，是由內發而非由外鑠的。『唐鉞文存二編中國史的新頁頁二百五』尹文和尹文子，謂尹文宋鈞之學說有五要點：(1)「接萬物以別宥爲始；」(2)「情欲寡淺；」(3)「見侮不辱；」(4)「禁攻寢兵；」(5)「願天下之安寧以活吾民命，人我之養，畢足而止。」第五點希望天下太平，各人皆可自養，是其改良社會之實際目的。其餘皆手段，但有本末之不同。蓋欲天下安甯，則不得不先「禁攻寢兵；」欲「寢兵」則不得不先將發生戰鬥之原因除去。尹文、宋鈞，以爲

戰鬥之主因在於（一）人類認見欺侮爲卑辱；及（二）人類以爲人情需要各種享用，愈多愈好；人之互相爭奪，皆由此起。故尹文宋鉞極力宣傳「見侮不辱」，「情欲寡淺」之說。「接萬物以別宥爲始」，「別宥」，呂氏春秋去宥篇云：「鄰父有與人鄰者，有枯樗樹。其鄰之父言樗樹之不善也，鄰父遽伐之。鄰父因請而以爲薪。其人不悅曰：『鄰者若此其險也，豈可爲之鄰哉！』此有所宥也。夫請以爲薪與弗請，此不可以疑枯樹之善與不善也。齊人有欲得金者，清旦披衣冠往鬻金者之所，見人操金，攫而奪之。吏搏而束縛之，問曰：『人皆在焉，子攫人之金何故？』對吏曰：『殊不見人，徒見金耳。』此真大有所宥也。夫人有所宥者，固以晝爲昏，以白爲黑，以堯爲桀，宥之所敗亦大矣。亡國之主，其皆甚有所宥邪？故凡人必別宥然後知。別宥則能全其天矣。」此有所宥也。「畢沅疑「宥」與「圍」同，謂有所拘礙而識不廣也。以下文觀之，猶言「蔽」耳。此所謂「圍」，卽莊子秋水篇所謂「拘於虛」，「篤於時」，「束於教」之類。去宥篇所謂「凡人必別宥然後知」，意謂凡人必能看透自己由地域、時代、政教、風俗，以及其他來源所養成之偏見，方能知事物之真相。蓋尹文宋鉞之意，以爲人之見侮爲辱，以情爲欲多，皆風俗習慣使然，非人之性本如此也。人之所以如此，皆由於有所宥。假如能識別此等圍，卽知見侮本無可糜情本不欲多。人皆知此，則自無競爭戰鬥，卽「天下」可「安寧」，「民命」是「活」矣。此所以「接萬物以別宥爲始」也。以上全採唐鉞先生原文。錢穆著墨子頁六十：「墨學進行上最大的

黜，便在他的不合人情。莊子天下篇說他：「反天下之心，天下不竭。」這話是盡人首肯的。於在要努力創建一種新心理學，來彌縫這個缺憾的便是宋銓。宋銓的生活，也還不脫初期墨學「苦行」的精神。以上所言，除唐鉞先生而外，皆認宋銓爲墨家一支，成調和楊墨二家學說，要不得認爲定論也。圖書評論第一卷第十一期，孫次舟評「錢穆著墨子」文曰：「孟子告子篇有宋慳之楚事。設宋慳果爲墨者，以孟子記墨者夷之之事例之，定將加「墨者」二字於「宋慳將之楚」上矣。况孟子稱宋慳爲先生，豈有以無父之人爲先生者乎！韓非子顯學篇論孔墨之相反曰：「夫是墨子之儉，將非孔子之侈也；是孔子之孝，將非墨子之戾也；今孝戾侈儉，俱在儒墨，而上兼禮之。」又論漆雕與宋榮之相反曰：「夫是漆雕之兼，將非宋榮之恕也；是宋榮之寬，將非漆雕之暴也；今寬兼恕暴，俱在二子，人主兼而禮之。」一稱儒墨，一言二子，足證漆雕宋榮非儒墨也。王先謙謂漆雕宋榮之漆雕，別爲一人，非漆雕氏之儒也。韓非子集解然則宋慳之非墨，益明白矣。」二、之之楚之「之」往也。下同。三、石丘地名。四、搆，古侯切，音邁，交兵也。五、說，音稅，下同。六、罷，息也。七、遇，遇焉之遇，合也。猶言聽我之言也。八、詳，全辭也。九、指與「旨」同。一〇、號，去聲，名號也。一一、軍，一萬二千五百人爲一軍。一二、師，衆也。一三、士，兵卒也。一四、樂，音洛，下同。一五、懷，紀念也。一六、移，盡也。一七、去，不要也。一八、接，待也。相接，相待也。一九、王，不王之至，去聲，有天下也。此

章因未獲遊說，而孟子嚴示以義利之防也。趙岐曰：「上之所欲，下以爲俗；俗化於善，久而致平；俗化於惡，失而致傾。是以君子創業，慎其所以爲名也。」

居鄒章

孟子居鄒，季任爲任處守，以幣交受之而不報。處於平陸，儲子爲相，以幣交受之而不報。

他日，由鄒之任見季子，由平陸之齊，不見儲子。屋廬子喜曰：「連得問矣。」問曰：「夫子之任見季子，之齊不見儲子，爲其爲相與？」

曰：「非也。」書曰：「享多儀，儀不及物，曰不享，惟不役志於享。」爲其不成享也。」

屋廬子悅，或問之，屋廬子曰：「季子不得之鄒，儲子得之平陸。」

「季任」任君之季弟也。任君朝會於鄰國，季任爲之居守其國也。錢大昕《潛研錄》云：「國君之弟，以國氏字，當在國下。春秋桓十七年，「蔡季自陳歸蔡，」蔡侯弟也。「紀季以鄒入於齊，」紀侯弟也。依春秋

例，季任當爲「任季。」傳寫顛倒耳。」二「任」平聲。風姓小國也。而漢書藝文志東平志：「任城，故任國，大吳後，風姓。」三「以幣交」謂致幣帛之禮，以交孟子也。四「報」答謝也。五「平陸」齊下邑也。六「儲子」齊相也。七「相」去聲。下同。八「間」罅隙也。九「爲」爲其之爲，去聲。下同。一〇「與」平聲，同歟。「爲其爲相」言儲子但爲齊相，不若季子攝守君位，故輕之邪？一一「書」尙書洛誥之篇也。一二「享」獻也。一三「儀」法也。「享多儀」言享獻之禮，宜多儀法也。一四「儀不及物」謂享獻所當具之儀法，儀法所當行之事今不足也。一說，儀指威儀，物即指所享之物。謂享獻宜多威儀，今儀不及物，是意少而物多也。儲子以幣交，幣即物也。得之平陸而不自往，是威儀不及幣物也。一五「不享」謂威儀既簡，或儀法有闕，亦是不享也。一六「役」用也。一七「爲其不成享」孟子釋書意如此。蓋亦指儲子本禮不足——不成享禮，故不見之也。一八「悅」悅服也。一九「不得之鄒」謂季子爲君居守，不得往他國以見孟子，則以幣交而禮意已備也。二〇「得之平陸」謂儲子爲齊相，可以至齊之境內而不來見，則雖以幣交，而禮意不及其物。故孟子答「之齊」即是答其幣交之禮。但答季子則見之。答儲子則不見，所異在見不見，而答則同也。若謂不見儲子是不答，詎有彼以幣交既受其幣而至其地不答者乎？而不見，非輕之也。此章見交際貴乎禮意之至。問答俱重儲子邊。處守爲相，是伏案；不成享，是斷案；不得之鄒，得之平陸，是結案。須逐節推明，勿一口道破爲妙。趙歧曰：「君子交接，動不違禮，享見

之儀，充答（猶云應答）不差，是孟子或見或否，咸各以其宜也。」

淳于髡章

淳于髡曰：『先名實者，爲人也；後名實者，自爲也。夫子在三卿之中，名實未加於上下而去之，仁者固如此乎？』

孟子曰：『居下位，不以賢事不肖者，伯夷也；五就湯，五就桀者，伊尹也；不惡汙君，不辭小官者，柳下惠也；三子者不同道，其趨一也。一者何也？曰：仁也。君子亦仁而已矣，何必同！』

曰：『魯繆公之時，公儀子爲政，子柳子思爲臣，魯之削也，滋甚。若是乎賢者之無益於國也！』

曰：『虞不用百里奚而亡，秦穆公用之而霸；不用賢則亡，削何可得與！』

曰：『昔者王豹處於淇，而河西善謳；緜駒處於高唐，而齊右善歌；華周、杞梁之妻，善哭其夫，而變國俗，有諸內，必形諸外；爲其事而無其功者，髡未嘗觀之也。是故

無賢者也，有則髡必識之。」

曰：「孔子爲魯司寇，不用，從而祭，燔肉不至，不稅冕而行。不知者以爲爲肉也；其知者，以爲爲無禮也。乃孔子則欲以微罪行，不欲爲苟去。君子之所爲，衆人固不識也。」

一、淳于髡，齊人，博聞強記，學無所主，其陳說慕嬰之爲人，喜滑稽，終身不仕。史記田敬仲完世家云：「宣王喜文學遊說之士，自如騶衍、淳于髡、田駢、接子，慎到、環淵之徒七十六人，皆賜列第爲上大夫，不治而議論，是以齊稷下學士復盛，且數百千人。」齊策：「齊人見田駢曰：『聞先生高議，與義通。』」設爲不宦，而願爲役。」田駢曰：「子何聞之？」對曰：「臣聞之由人之女。鄰人之女設爲不嫁，行年三十而有七子。今先生設馬不宦，賞養千鐘，徒百人，不宦則然矣，而宦過畢也。」今按稷下學士皆不治而議，田駢、淳于髡之徒，雖窮情富貴，而復抗不仕之名，此由當時墨學既盛，如陳仲子以兄戴蓋祿不義，故亦相炫以爲名高也。二、「先」去聲，急也。三、「名」有德之名，聲譽也。四、「實」惠國惠民之實，事功也。按孔子首言正名，然其所指，不過君臣父子間之名分，非謂凡名實之名也。墨辨論名，乃指凡名實之名。

其涵義較孔子遠過。小取篇云：「夫辯者，將以察名實之理。」又云：「以名舉實，以辭抒意，以說出故。」經說上云：「所以謂名也。所謂實也。」又曰：「舉告以之名，舉彼實也。」公孫龍子云：「名實謂也。」皆以名實並舉，與孔子正名之名不同。孟子距楊墨，然殊不論名實。淳于髡則曰：「先名實者爲人也，後名實者自爲也。」可見名實兩字，在當時已成一極流行之名詞。故莊子亦云：「名者，實之賓也。」然其意又較墨家提出名實二字之本意不同。墨家謂「以名舉實」，重在名。莊子謂「名是實賓」，重在實。且墨家以名與辭爲辯論真理之利器，而莊子反以爲言道之辯也。五【爲】去聲。自【爲】，言以名實爲後而不爲者，是欲獨善其身者也。【爲人】，言以名實爲先而爲之者，是有志於救民者也。六【後】緩也。七【三卿】即上卿，亞卿，下卿。或謂：「一卿是相，一卿是將，其一爲客卿，而上下本無定員。」亦通。見周柄中辨正。八【名實未加於上下】謂上未能正其君，下未能濟其名也。九【仁者】暗指孟子。一〇【不肯汗君也。一一【就】從也。一二【伊尹】呂氏春秋本味篇云：「有伊氏女子采桑，得嬰兒於空桑之中……命之曰伊尹……長而賢，湯……使人請之，有伊氏不可……湯於是請取婦爲婚，有伊氏喜，以伊尹媵女。」此可爲天問之說明。天問有云：「成湯東巡，有莘愛極，何乞彼小臣，而吉妃是得。水濱之木，得彼小子，夫何惡之，媵有莘之婦？」孟子云：「伊尹耕於有莘之野，而樂堯舜之道。」史記云：「伊尹欲干湯，乃爲有莘氏媵臣。」皆爲商朝帝乙歸妹之故事。演變而來。歸妹，商代嫁女之稱也。

王弼易注云：「妹，少女也。」詩大明篇「攀仲氏任，自彼殷商，來嫁於周，曰嬪於京，乃及王季，維德之行，太任有身，生此文王。」帝乙何故又歸妹太姒與周文王？此觀當時情勢可以推知。自太王「居岐之陽，實始殷商」，「魯頌闕宮」以來，商日受周之壓迫，不得不不用和親之策，以爲緩和之計。故王季之妻嫁於殷商，雖非商之王族，亦爲商畿內諸侯之女。至於帝乙歸妹，詩稱「侃天之妹」，侃，譬喻也。若指莘國之女，則國際地位，雙方平等，詩何故對於文王親迎，如此尊崇？其指殷商，殆無可疑焉。莘，亦商畿內之侯國也。史記正義引括地志云：「古莘國在汴州陳留縣東五里，故莘城是也。」又引陳留風俗傳云：「陳留外黃有莘昌亭，本宋地，莘邑也。」與左傳中之有莘之虛雖非同地，但在商之畿內則同。一三「趨」，赴也，赴所期也。一四「公儀子」，名休，魯之宰相也。史記循吏列傳云：「公儀息，魯博士也，以高弟爲魯相，奉法循理，無所變更，百官自正，食祿者不得與下民爭利，受大者不得取小。」一五「子柳」，泄柳也。一六「削」，弱也，地見侵奪也。鹽鐵論云：「昔魯繆時，公儀爲相，子柳子原爲之卿，然北削於齊以泗爲境，南畏楚人，西賓秦國。」此即因孟子而演著者也。蓋髡讓孟子雖不去，亦未必能有爲也。一七「滋」，益也，更也。一八「與」，平聲，同歟。一九「王豹」，衛之善謳者。二〇「淇」，水名，源出河南彰德府林縣東南臨淇鎮，流至衛輝府淇縣，入衛河。二一「河」，西「衛」地名。二二「謳」，鳥侯切，音歐，歌也，歌之別調曰謳。王逸注楚詞大招云：「徒歌曰謳，」然則謳同一長言，而歌依于樂，謳不依于樂，此所以分也。說文言

昔子章句下

部云：「謳，齊歌也。」謂齊聲相和也。近時通解短歌曰謳，長等曰歌。二、騶駒，齊之善歌者。三、高唐，齊之西邑也。四、華遠，一作華旋，去聲。五、杞梁，一九二四、一一、二三、北京大學歌謠週刊顧頡剛孟姜女故事的轉變（現收入國立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民俗學會叢書之二，孟姜女故事研究集第一冊，民國十七年四月初版。）云：孟姜女即左傳上的「杞梁之妻」，這是容易知道的。因為杞梁之妻哭夫崩城，屢見於漢人的記載，而孟姜之夫「范希郎」的一個名字，還保存得「杞梁」二字的聲音。這個考定可說是沒有疑義。於是我們就從左傳上尋起。左氏襄公二十三年傳云：「齊侯（齊莊公）還自晉，不入，遂襲莒，門於且于，傷股而退。明日，將復戰，期於壽舒。杞殖、華遠載甲入且于之隧，宿於莒郊。明日，先遇莒子於蒲侯氏。莒子重賂之，使無死曰：『請有盟！』華周對曰：『貪貨弑命，亦君所惡也。晉而受命，日未中而弑之，何以事君！』莒子親鼓之，從而伐之，獲杞梁。莒人行成，齊侯歸，遇杞梁之妻于郊，使弔之。辭曰：『殖之有罪，何辱命焉！若免于罪，猶有先人之敝廬在，下妾不得與郊弔！』齊侯弔諸其室。」這是說，齊侯打莒國，杞梁華遠，當是一名一字。作先鋒，杞梁打死了。齊侯還去時，在郊外遇見他的妻子，向她弔唁。她不以郊弔為然，說道：「若杞梁有罪，也不必弔；倘使沒有罪，他還有家例，我不應該在郊外受你的弔。」齊侯聽了她的話，便到他的家裏去弔了。在這一節上，我們只看見杞梁之妻是一個謹守禮法的人，她雖在哀痛的時候，仍能以禮處事。

神智不亂，這是使人欽敬的。至於她在夫死之後如何哀傷，左傳上有一點沒有記出。她何以到了郊外，不是去迎接她丈夫的靈柩，左傳上也一點沒有說明。華周有沒有和杞梁同死，在左傳上面也看不出。這是公元前五四九年的事。從此以後，這事就成了一件故事。這件故事在當時如何擴張，如何轉變，可惜我們現在已經無從知道。過了二百年，到戰國的中期，有檀弓一書（今在小戴禮記中，大約是孔子的三四傳弟子所記。）出世。這書上所記曾子的說話中，也提着這一段事：「哀公使人弔黃尚，遇諸道，辟於路，畫宮而受弔焉。曾子曰：『黃尚不如杞梁之妻之知禮也！齊莊公襲莒于奪（奪即墜），杞梁死焉。其妻迎其柩於路而哭之哀。莊公使人弔之。對曰：『君之臣不免於罪，則將肆諸市朝而妻妾執。君之臣免於罪，則有先人之敝廬在，君無所辱命！』」這一段話較左傳所記的沒有什麼大變動，只增加了「其妻迎其柩於路而哭之哀」一語。但這一語於極可注意的牠說明她到郊外爲的是迎柩，在迎柩的時候哭得在哀傷。左傳上說的單是禮法，這書上就塗上感情的色彩了。這是很重要的。一變，古今無數孟姜女的故事都是在這「哭之哀」的三個字上轉出來的。比檀弓稍後的記載，是孟子上記的淳于髡的話：「淳于髡曰：『……昔者王豹處於淇而河西善謳，縣駒處於高唐而齊右善歌，華周杞梁之妻善哭其夫而變國俗。有諸內，必形諸外。爲其事而無其功者，髡未嘗觀之也。……』」在這一變上，使得我們知道齊國人都喜歡學杞梁之妻（華周之妻，或在那時的故事中亦是一個善哭的人，或華

周二字只是牽連及之，均不可知；但在這件故事中無關重要。我們可以不管。）的哭調，成了一時的風氣。又使得我們知道杞梁之妻的哭，與王豹的謳，繇駒的歌，處於同等的地位，一樣的流行。我們從此可以窺見這件故事所以能夠流傳的緣故。齊國歌唱的風氣確是一個有力的幫助。於是我們去尋戰國時歌唱中哭調的記載，看除了杞梁之妻外，再有何人以此擅名的。現在已得到的，是以下數條：『雍門子以哭見於孟嘗君。已而陳辭通意，撫心發聲，孟嘗君爲之增歎歎，流涕狼戾不可止。』（淮南子覽冥訓）『韓娥秦青薛談之謳，侯同曼聲之歌，憤於志，積於內，盈而發音，則莫不比於律而和於人心。』（淮南子汜論訓）『薛譚學謳於秦青，未窮青之技。自謂盡之，遂辭歸。秦青弗止，餞於郊衢，撫節悲歌，聲振林木，響遏行雲。薛談乃謝求反，終身不敢言歸。秦青顧謂其友曰：「昔韓娥東之齊，匱糧，過雍門，嚮歌假食，既去而餘音繞梁，三日不絕，左右以其人不去，過逆旅，逆旅人辱之。韓娥因曼聲哀哭，一里（一本作十里）老幼悲愁，垂涕相對，三日不食。遽而追之。娥還，復爲曼聲長歌，一里老幼喜躍忭舞，弗能自禁，忘向之悲也。乃厚賂發之。故雍門之人，至今善歌哭，放娥之遺聲。』（見列子湯問篇）列子一書雖僞，但牠原是集合戰國民間諸書而成，故此條可信爲戰國的記載。）這三段中，都很明白的給與我們以「齊人善唱哭調」的史實。雍門，高誘杜預都說是齊城門；雍門的人既因韓娥而善哭，雍門子周（依說苑名周）又以善哭有名，可見齊都城中的哭的風氣的普遍。秦青薛譚之謳，淮南既說其一積於志，積於內，

「薛譚的學謳又因秦青的「撫節悲歌」而不歸，又可見他們所作的歌謳也多帶有憤悱悲哀的風味。用現在的歌唱來看，悲歌哀哭，以秦腔爲最。秦腔中用「哭頭」唱前帶哭的一呼，不用音樂的輔助。處極多，淒清高厲，聲隨淚下，足使聽客歎歎不歡。齊國中既通行一種哭調，而淳于髡又說這種哭調是因杞梁之妻的善哭其夫而相習以成風氣的那末，我們可以懷疑這話的「因果爲因」了。杞梁之妻在夫亡之後，左傳上絕沒有說到她哭，絕沒有提到她悲傷，而戰國時的書上忽有她「哭之哀」的記載，忽有她「善哭而變國俗」的記載，而戰國時正風行着這種哭調，又有韓娥、秦青、雍門周一班善唱哭調的作曲家出來，這豈不是杞梁之妻的哭調中有韓娥、秦青、雍門周的成分在內嗎？又豈不是杞梁之妻的故事中所加增的哀哭一般事是戰國時音樂界風氣的反映嗎？淮南子修務訓云：「邯鄲師有出新曲者，託之李奇，諸人皆爭學之。後知其非也，而皆棄其曲。」邯鄲師爲什麼要這樣呢？修務訓在前面說明道：「世俗之人，多尊古而賤今，故爲道者，必託之於神農黃帝而後能入說。亂世關主高遠其所從來，因而貴之。爲學者蔽於論而尊其所聞，相與危坐而稱之，正領而誦之。」讀此，可知音樂界的「託古改制」與政治界原無二致，爲的是要引人注意，受人的尊敬。所以杞梁之妻的哭和她的哭的變，俗很有出於韓娥一輩人所爲的可能，即不是韓娥一輩人所託，也儘有聽者把他們的哭調與杞梁之妻的故事混合爲一的可能。何以故歌者和聽者對於杞梁之妻的觀念，原即是世主和學者對

於神農黃帝的觀念，用了這個眼光去看戰國和西漢人對於杞梁之妻的贊歎和稱述，沒有不準的，上文所舉的兩段戰國時的話——「哭之哀」和「善哭而變國俗」——不用說了，我們再去看西漢人的說話。韓詩外傳的作者韓嬰，是西漢文景時人。外傳上（卷六）引淳于髡的話，作「杞梁之妻悲哭，而人稱詠。」稱詠，即是歌吟。這是說把她的悲哭作為歌吟。文選所錄古詩十九首中的第五首玉台新詠（卷一）歸入枚乘雜詩第一首。枚乘亦是西漢文景時人。詩云：「西北有高樓，上與浮雲齊，交疏結綺窻，阿閣三重階。上有絃歌聲，音響一何悲？誰能爲此曲，無乃杞梁妻？清商隨風發，中曲正徘徊，一彈再三嘆，慷慨有餘哀。不惜歌者苦，但傷知音稀。願爲雙鳴鶴，奮翅起高飛！」這是寫一個路人，聽着高樓上的絃歌聲而癡想道：「那一位能唱出這樣悲傷慷慨的歌呢，恐怕是杞梁之妻吧？」他敘述這歌聲道：「清商隨風發，慷慨有餘哀，」可見這種歌聲是很激越的。又說，「中曲正徘徊，一彈再三歎」（嘆是和聲。）可見這種歌聲是很緩慢的，羨聲很多的，與「曼聲哀哭」的韓娥之聲，如出一轍。王褒是西漢宣帝時人。他做的洞簫賦（文選卷十七）形容簫聲的美妙道：「鍾期牙曠愜然而愕立兮，杞梁之妻不能爲其氣。」鍾子期，伯牙，師曠是絲樂方面著名的人，杞梁之妻是歌曲方面著名的人。他形容簫聲的美，說牠甚至於使得鍾子期等愕立而不敢奏，杞梁之妻失氣而不敢歌。在此，可見杞梁之妻的歌是以「氣」擅長的。這亦即是「曼聲」之義。曼聲，是引聲長吟，長吟必須氣足，故云「爲其氣。」

……所以杞梁之妻的故事中心，在戰國以前是不受郊弔。在西漢以前是悲歌哀哭。在西漢的後期，這個故事的中心，又從悲歌而變爲「崩城」了。第一個敘述崩城的事的人，就現在所知的是劉向。他在說苑裏說：「杞梁華周……進門，殺二十七人而死。其妻聞之而哭，城爲之隤而陽爲之崩。」（立節篇）
「昔華周杞梁戰而死，其妻悲之，向城而哭，隅爲之崩，城爲之隤。」（善說篇）敘述得較詳細的，是他的列女傳（卷四，貞順傳）。這書裏說：「莊公襲莒，殖戰而死。莊公歸，遇其妻，使使者弔之於路。杞梁妻曰：「令殖有罪，君何辱命焉！若令殖免於罪，則賤妾有先人之弊廬在，下妾不得與郊弔。」於是莊公乃還車詣其室，成禮，然後去。」杞梁之妻無子，內外無五屬之親。既無所歸，乃就（一本作枕）其夫之尸於城下而哭之。內誠感人，道路過者莫不爲之揮涕。十日（一本作七日）而城爲之崩。既葬，曰：「吾何歸矣！夫婦人必有所倚者也。父在則倚父，夫在則倚夫，子在則倚子。今吾上則無父，中則無夫，下則無子。內無所依以見吾誠，外無所依以立吾節，吾豈能更二哉！亦死而已！」遂赴淄水而死。君子謂杞梁之妻貞而知禮。詩云：「我心傷悲，聊與子同歸。」下面頌她道：「杞梁戰死，其妻收喪，齊莊道，避不敢當，哭於城，城爲之崩。自以無親，赴淄而薨。」其實劉向把左傳做上半篇，把當時的傳說做下半篇，二者合而爲一，頗爲不倫。因爲春秋時智識階級的所以贊美她，原以郊外非行禮之地，她能却非禮之弔，足見她是一個很知禮的人。現在說她「就其夫之尸於城下而哭」，難道城下倒是行禮的地方嗎？

哭。哭。了。十。天。以。致。城。崩。身。死。這。更。是。禮。法。所。許。的。嗎？禮。本。來。是。節。制。人。情。的。東。西，牠。爲。賢。者。抑。減。其。情，爲。不。肖。者。興。起。其。情，使。得。沒。有。過。與。不。及。的。弊。病。所。以。檀。弓。上。說。道：「弁人。有。其。母。死。而。孺。子。泣。者。孔子。曰：「哀則。哀。矣，而。難。爲。繼。也。夫。禮。爲。可。傳。也，爲。可。繼。也，故。哭。踊。有。節。」」（檀弓上）「子游。曰：「……直。情。而。逕。行。者，戎。狄。之。道。也。禮。道。則。不。然。」」（檀弓下）「孔子。惡。野。哭。者。」」（檀弓上）鄭注：「爲。其。變。衆。周禮，銜枚。氏。掌。禁。野。叫。呼。歎。鳴。於。國。中。者，行。歌。哭。於。國。中。之。道。者。」」陳澧。注：「郊野。之。祭。道。路。之。間，哭。非。其。地，又。且。倉。卒。行。之，使。人。疑。駭，故。惡。之也。」由此。看。來，杞梁。之。妻。不。但。哭。踊。無。節，縱。情。滅。性，爲。戎。狄。之。道，而。非。可。繼。之。禮，並。且。在。野。中。叫。呼，使。人。疑。駭，爲。孔子。所。惡。而。銜枚。氏。所。禁。她。既。失。禮，又。犯。法，豈。非。和。「知。禮。」二。字。差。得。太。遠。了！況。且。中。國。之。禮，素。嚴。男。女。之。防，非。惟。防。着。一。班。不。相。干。的。男。女，亦。且。防。着。夫。婦。所。以。在。禮。上，寡。婦。不。得。夜。哭，爲。的。是。犯。了「思。情。性」（性。慾）的。嫌。疑。魯國。的。敬。姜。是。春。秋。戰。國。時。人。都。稱。爲。知。禮。的，試。看。她。的。行。事：「穆伯（敬。姜。夫）之。喪，敬。姜。夜。哭。文伯（敬。姜。子）之。喪，晝。夜。哭」（國語作暮哭）孔子。曰：「知。禮。矣！」」（陳注：「哭。夫。以。禮，哭。子。以。情，中。節。矣。」）「文伯。之。喪，敬。姜。據。其。牀。而。不。哭，曰：「……今。及。其。死。也，朋。友。諸。臣。未。有。出。涕。者，而。內。人（妻。妾）皆。行。哭。失。聲。斯。子。也，必。多。曠。於。禮。矣夫！」」（以上檀弓下）「公父。文伯。卒，其。母。戒。其。妾。曰：「吾。聞。之，（好。內。女。死。之）……今。吾。子。天。死，吾。惡。其。以。好。內。聞。也。二。三。婦……請。無。瘠。色，無。洵。涕，無。搯。膺，無。憂。容……是。昭。吾。子。也！」

仲尼聞之曰：「……公父氏之婦也。夫欲明其子之令德。」（國語魯語下）由此看來，杞梁之妻不但自己犯了「思情性」的嫌疑，並且足以彰明其丈夫的「好內」與「曠禮」，將爲敬善所痛恨。而孔子所羞稱的婦人，到處犯着禮法的愆尤，如何配得列在「貞順」之中？如何反被檀弓表章了？我們在這裏，應當說一句公道話：這崩城和投水的故事，是沒有受過禮法薰陶的「齊東野人」（溜水在齊東）想像出來的杞梁之妻的悲哀，和神靈對於她表示的奇蹟。劉向誤聽了「野人」的故事，遂至誤收在「君子」的列女傳。但他雖誤聽誤收，而能使得我們知道西漢時卽有這種的傳說，這是應當對他表示感謝的。她所哭倒的城，據西晉崔豹的古今注（卷中）說是杞都城，後魏酈道元的水經注（卷二十六沐水條莒縣）中，却說所崩的城是莒城。直至唐宋詩僧貫休的杞梁妻詩出世，方說杞梁是秦朝人。秦築長城，連人築在裏頭，杞梁也是被築的一個。而杞梁之妻一號而城崩，再號而其夫的骸骨出土。詩云：「秦之無道兮四海枯，築長城以遮北胡。築人築土一萬里，杞梁貞婦啼嗚嗚。……上無父兮中無夫，下無子兮孤復孤。一號城崩塞色苦，再號杞梁骨出土。疲魂飢魄相逐歸，陌上少年莫相非！」（見樂府詩集卷七十二）這首詩是這件故事的一個大關鍵。牠是總結「春秋時死於戰事的杞梁」的種種傳說，而另開「秦時死於築城的范郎」的種種傳說的。從此以後，長城與他們夫婦就成了不解之緣了。二七【哭】哀聲。大聲曰哭，細聲有涕曰泣。二八【俗】風俗也。上所化曰風，下所

習曰俗如言移風易俗。二九「形」顯著也。三〇「親」董五切，與睹同，見也。三一「識」知也。「是故

無賢者也，有則髡必識之。」蓋髡以此譏孟子仕齊無功，未足爲賢也。三二「司寇」卿名，掌刑罰之官。

三三「燔肉」祭肉也。古者國君祭，以祭肉分賜大夫，禮也。燔，音煩。三四「稅冕」脫冕也。禮，大夫冕而

祭於公，孔子不脫冕而行，孟子所謂欲以微罪行者也。論語，孟子言孔子出行之故不一，要之孔子不以

信用故行也。史記世家云：「孔子與聞國政三月，齊人聞而懼，曰：『孔子爲政必霸，霸則吾地近焉，我爲

之先并矣，盍致地焉。』犁鉏曰：『請先嘗沮之，沮之而不可，則致地，庸遲乎？』於是選齊國中女子好者

八十人，皆衣文衣而舞康樂，文馬三十駟，遺魯君。陳女樂文馬於魯城南高門外，季桓子微服往觀，再三

將受之，乃語魯君爲周道游，往觀終日，怠於政事。子路曰：「夫子！可以行矣！」孔子曰：「魯今且郊，如致

膾于大夫，則吾猶可以止。」桓子卒受女樂，三日不聽政，郊，又不致燔俎於大夫。孔子遂行，宿乎屯，師已

送，曰：「夫子則非罪！」孔子曰：「吾歌可乎？」歌曰：「彼婦之口，可以出走；彼婦之謁，可以死敗；優哉游

哉，聊以卒歲！」師已反，桓子曰：「孔子何言？」師已以告。桓子嘆曰：「夫子罪我以羣婢故也夫！」

史記所載，蓋卽據論語，孟子之言而加詳，崔述考信錄疑其事，謂「出戰國策士所僞撰。」今案孔子主

復古禮，以抑當時貴族階級之奢僭，故內則權家抗其政，外則敵國忌其事，讒間交作，決非一端，史記所

載，容有其事也。韓非子亦曰：「仲尼爲政於魯，道不拾遺。齊景公患之，黎且謂景公曰：『去仲尼，猶吹毛

耳。君何不迎之以重祿高位，遣哀公以女樂，以駭榮其意？哀公新樂之，必怠於政。仲尼諫而不聽，必輕絕於魯。」景公曰：「善。」乃令黎且以女樂六遺哀公。哀公樂之，果怠於政。仲尼諫不聽，去而之楚。韓非雖以定公誤作哀公，適衛誤作適楚，但其去魯亦謂在受齊之女樂也。琴操曰：「龜山操者，孔子所作也。齊人饋女樂，季桓子受之。魯君閉門不聽朝。當此時，季氏專政。上僭天子，下畔大夫，聖賢斥逐，讒邪滿朝。孔子欲諫不得，退而望魯。魯有龜山蔽之，辟季氏於龜山，托勢位於斧柯。季氏專政，猶龜山蔽魯也。傷政道之陵遲，閱百姓不得其所，欲誅季氏，而力不能。於是援琴而歌云：「予欲望魯，龜山蔽之，手無斧柯，奈龜山何！」孔子去魯，蓋有深感矣。時定公十三年，孔子年五十有五歲。適衛，當衛靈公三十八年。三五（爲）爲肉，爲無之爲，皆去聲。三六（無禮）是無致燔肉之禮也。三七（苟去）猶言徒去也。或曰無故而走也。三八（乘人）暗指淳于髡。謂髡不能知賢者之志。此章孟子之仁賢，非髡所能識。趙歧曰：「見幾而作，不俟終日，孔子將行，冕不及稅，庸人不識，課以功實。淳于雖辨，終亦屈服，正者勝也。」

五霸章

孟子曰：「五霸者，三王之罪人也。今之諸侯，五霸之罪人也。今之大夫，今之諸侯之罪人也。」

「天子適諸侯，曰巡狩；諸侯朝於天子，曰述職。春省耕而補不足，秋省斂而助不給。入其疆，土地辟，田野治，養老尊賢，俊傑在位，則有慶，慶以地。入其疆，土地荒蕪，遺老失賢，培克在位，則有讓。一不朝，則貶其爵，再不朝，則削其地，三不朝，則六師移之。是故天子討而不伐，諸侯伐而不討。五霸者，攘諸侯以伐諸侯者也。故曰五霸者，三王之罪人也。」

「五霸，桓公爲盛，葵丘之會，諸侯束牲載書而不歃血。初命曰：「誅不孝，無易樹子，無以妾爲妻。」再命曰：「尊賢育才，以彰有德。」三命曰：「敬老慈幼，無忘賓旅。」四命曰：「士無世官，官事無攝，取士必得，無專殺大夫。」五命曰：「無曲防，無遏籜，無有封而不告。」曰：「凡我同盟之人，既盟之後，言歸於好。」今之諸侯，皆犯此五禁，故曰今之諸侯，五霸之罪人也。」

「長君之惡，其罪小；逢君之惡，其罪大。今之大夫，皆逢君之惡，故曰今之大夫，今之諸侯之罪人也。」

訓詁

一、【五霸】趙岐曰：「五霸：齊桓、晉文、秦穆、宋襄、楚莊也。」丁公著曰：「夏昆吾，商大彭，豕韋，周齊桓、晉文，謂之五霸。」或曰：「五霸謂齊桓公、晉文公、秦穆公、楚莊王、吳王闔閭也。」霸者，伯也，行方伯之職，會諸侯，朝天子，不失人臣之義。故聖人與之，非明王之法不張。霸猶迫也，把也，迫脅諸侯，把持其政也。荀子王霸篇以齊桓、晉文、楚莊、吳闔閭、越勾踐爲五霸，此戰國時所定也。二、【三王】夏禹，商湯，周文武也。三、【適】往也，至也。詩云：「適子之館兮。」四、【朝】諸侯朝於天子之朝，晉潮下不朝之朝，同。五、【不足】食歉於一時也。六、【斂】力冉切，廉上聲，收稷也。七、【不給】歉收也。八、【辟】與「關」同。九、【治】去聲。一〇、【俊傑】才出千人曰俊，才倍萬人曰傑。一一、【慶】賞也，益其地以賞之也，閻若璩釋地又續云：「王制：方千里者，封方百里之國三十云云，名山大澤不以封，其餘以爲附庸間田。諸侯之有功者，取於間田以祿之，其有削地者歸之間田。則孟子所謂慶以地，卽於此一州之內也。故當其屢有所慶，天子不見其不足，或屢有所削，天子亦不見其有餘。蓋原在王畿千里外，而天子初無所與焉。」一二、【荒蕪】拋蕪其地，以至生草也。一三、【培克】聚斂之臣也。一四、【讓】譴責也。一五、【貶】悲檢切，讀如變，上聲（音鞭），損也，抑也。一六、【六師】天子之六軍也。一七、【移之】就之也。六師本在王畿，移而就此是移之，卽爲就之也。一八、【討】土皓切，叨上聲，上治下也。誅也。除也。出命以討罪也。一九、

【伐】莊公二十九年左傳曰：「凡師有鐘鼓曰伐。」杜預春秋釋例云：「鳴鐘鼓以聲其罪曰伐。」蓋諸侯奉王命以聲諸侯之罪，既伐之，當必告於王以治之也。一〇、【捷】盧侯切，音樓，曳聚也。一一、【葵丘】春秋時宋國地名。今河南考城縣有葵丘聚。全祖望經史問答謂葵丘有三：一在齊，地近臨淄縣西；其一在陳留之外黃；其一在晉之汾陰。春秋魯僖公九年九月戊辰，齊桓公會諸侯於葵丘。事詳左傳及穀梁傳。一二、【束牲載書】毛奇齡經問云：「問孟子葵邱之會，諸侯束牲載書，而不敵血。載書，謂載其盟書於牲上也。」趙岐注有曰：「但加載書，不復敵血。」則既載而又加，不其復歟？曰：載非加也；載書者，盟載書也。周禮司盟掌盟載之法，謂盟有載事，因而爲書，其法則殺牲取血，坎其牲而加書於上以埋之。穀梁傳曰：「葵丘之會，陳牲而不殺，讀書加於牲上，壹明天子之禁。」此加字並不訓載字，然猶恐相混不分，故趙氏云：「但加載書，則瞭然矣。蓋載書有用牲者，有不用牲者。然用牲曰載，不用牲亦曰載，牲且無有，加於何所？故曰載者，事也，非加也，此明著者也。閻若璩釋地又續云：「襄九年，晉士莊子爲載書。」杜注：載書，盟書也。周禮司盟掌盟載之法注云：「載，盟辭也。盟者書其辭於策，殺牲取血，坎其牲，加書於上而埋之，謂之載書。」可見載書二字是實字，非如今人解以載爲加。一三、【敵】盟者以血塗口旁曰敵血。讀若插。僖公九年傳曰：「葵丘之盟，陳牲而不殺。」注曰：「所謂無敵血之盟。」徐邈曰：「陳牲者，不殺埋之，陳示諸侯而已。加於牲上者，亦謂活牲，非死牲。此不敵血之事也。」一四、【無易樹

子】樹立也。已立世子，不得擅易也。二五【育】爾雅釋詁云：「育，養也。」二六【彰】明也。二七【賓旅】賓，賓客也。旅，行旅也。皆當有以待之，不可忽忘也。二八【世官】世襲祖宗之官爵也。「士無世官。」言士世祿而不世官，恐其未必賢也。二九【官事無攝】言當廣求賢才以充之，不可以闕人而廢事也。攝，書涉切，讀如舌。兼也，代也。論語入佾篇：「官事不攝。」包咸注云：「禮：國君事大，官各有入。」大夫兼并大事而兼攝之，則必空曠其事。蓋官事無攝，是諸侯之臣不得兼攝也。三〇【必得】言必得其人也。三一【無專殺大夫】言大夫有罪，則請命於天子，而後殺之。三二【無曲防】言不得曲爲隄防。壅泉激水，各以自利，病鄰國也。正義曰：管子兩言無曲隄，然則「防」卽「隄」也。謂曲設隄防，以障遏水泉，使鄰國受水旱之害。僖公三年公羊傳云：「桓公曰：『無障谷，無貯粟，無易樹子，無以妾爲妻。』」障谷，卽曲防也。何氏注云：「無障斷川谷，專水利也。」蓋所以障之者，防也。僖公九年穀梁傳則云：「無壅泉。」注云：「專水利以障。」合此以公羊傳之障谷解壅泉，所以壅之者，防也。閩若璩釋地續云：「漢賈讓奏言，蓋隄防之作，近起戰國，壅防百川，各以自利。齊與趙魏，小河爲竟，趙魏瀕山，齊地卑下。作隄去河二十五里，河水東抵。齊隄則西泛趙魏，趙魏亦爲隄，去河二十五里，則是河水西抵。趙魏隄，亦東泛齊矣。」夫曰近起戰國，豈非葵丘既會，申明天子之禁，諸侯猶有所憚而不敢爲。至七雄地大勢專，人人得自爲，而不難以鄰國爲壑也。三三【遏】阿葛切，音曷，止也，絕也。易云：「君子以遏惡揚善。」三四

【糴】徒歷切，音狄，入米也，買穀也。『無邊糴』，言鄰國凶荒，不得閉糴也。今人所謂米禁，卽米禁運出境，以斷鄰國糧食，使其飢荒不得客米接濟之也。三五、【無有封而不告】，言不得專封國邑，而不告天子也。趙歧曰：『無以私恩，擅有所封賞，而不告盟主也。』一說以喪禮哀死亡，卽有封必告也。封必告，死葬相助也。聚土曰封，故冢謂之封。又封與窆同，窆，音斂，葬下棺也。禮記縣棺而封，是凡諸侯告薨，則同盟者皆弔，五月而葬，則同盟皆會。三六、【言歸於好】，無構怨也。好，去聲。三七、【長君之惡】，君有過，不能諫，又順之者，長君之惡也。長，上聲。三八、【逢君之惡】，君之過未萌，而先意導之者，逢君之惡也。此章爲當時諸侯大人而發。趙歧曰：『王道寢衰，轉爲罪人，孟子傷之，是以博思古法，匡時君也。』

魯欲章

魯欲使慎子爲將軍。孟子曰：『不教民而用之，謂之「殃民」。殃民者，不容於堯舜之世。一戰勝齊，遂有南陽，然且不可。』

慎子勃然不悅，曰：『此則滑釐所不識也。』

曰：『吾明告子：天子之地方千里，不千里，不足以待諸侯。諸侯之地方百里，不百里，不足以守宗廟之典籍。周公之封於魯，爲方百里也。地非不足，而儉於百里。太

公之封於齊也，亦爲方百里也。地非不足也，而儉於百里。今魯方百里者五。子以爲有王者作，則魯在所損乎？在所益乎？徒取諸彼以與此，然且仁者不爲，况於殺人以求之乎？君子之事君也，務引其君以當道，志於仁而已。」

慎子

一、【慎子】十九，九史學雜誌第二卷第三、四期合刊先秦諸子繫年攷辨略，慎到攷云：「孟子：『魯欲使慎子爲將軍，孟子曰：『不教民而用之，一戰勝齊，遂有南陽，然且不可。』慎子曰：『此則滑釐所不識也。』」趙注：『滑釐，慎子名。』焦循云：『釐與來通，詩周頌思文「貽我來牟」，漢書劉向傳作「貽我釐甍」是也。爾雅釋詁云：「到，至也。」禮記樂記云：「物至知之。」注云：「至，來也。」到與來爲義同，然則慎子名滑釐，其字爲到，與墨子之徒禽滑釐同名。或以爲慎子卽禽滑釐，或以爲慎子師事禽滑釐，稱其師滑釐不識，皆非是。」今按焦說是也。漢志法家者流，有慎子四十二篇，注：『名到，先申韓，申韓稱之。』到與孟子同時。又按鹽鐵論慎子以潘王末年亡去，則慎子雖與孟子同時，輩行較孟子稍後，不先申子矣。荀子非十二子以慎到、田駢、齊稱，莊子天下篇稱田駢、彭蒙、慎到、田駢學於彭蒙，而與慎到同時，是慎到後於彭蒙也。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卷上謂到在先，彭蒙次之，田駢最後，亦非矣。楚策：襄王爲子質於齊，懷

王薨，太子辭於齊王而歸，齊王強案東地五百里，襄王退而問其傅慎子。今亦鈔入慎到書。按懷王入秦爲周赧王十六年，其時齊潛王之二年也，豈慎子遂以其時爲襄王傅乎？校其年代，尙無不合，惟慎子書既出後人鈔撮，恐不足據，則亦未見其爲必然也。（史記正義云：「慎子，戰國處士。」亦不以爲楚襄王傅。）趙策：「鄭同北見趙王，說以兵事。」今慎子書引之，而云「慎子侍。」按鄭同之說，云先見魏昭王，魏昭王元年在楚襄王之四年，慎子既爲襄王傅，豈復重至於趙？惟年代亦略可及。今既趙策無此語，疑「慎子侍」云云，乃後人襲趙策以爲慎子書，以慎子乃趙人，故云侍趙王也，是亦不足據。又云：「蘭相如困秦王，歸有矜色，謂慎子」云云。今按秦趙會澠池，在魏昭王十七年，其獻璧在趙惠文王十八年，秦拔趙石城之前亦在魏昭王十三四年，與鄭同事亦相當，而又稍後，豈慎子誠晚年見蘭子哉？今慎子書有許犯問慎子云云。按許犯學於禽滑釐，即許行，爲慎子書者以孟子有「滑釐不識」之語，故僞撰許犯問慎子矣。又云：「田繁問云云，益不足據。又有「環淵問慎子」云云，今按史記稱自騶衍與齊之稷下先生，如淳子髡，慎到，環淵，接子，田駢，騶奭之徒，各著書，故後之僞爲慎子書者，妄造環淵之問。又稱「孟子與說齊宣王而不說，謂慎子，慎子曰：「行無繼而不形，夫子居魯而魯削，何也？」」是又誤以淳子子之言爲慎子也，皆不足信。（本直按慎懋賞本慎子辨僞之作者羅根澤曰：「孟子之字，史漢不書，趙歧未聞，至王肅造聖證論以駁馬鄭，始謂「學者不知孟軻字，按子思書孔叢子有孟子居，則軻少居

貧坎軻，字子居也。」又曰：「孟子字子車。」傅玄傳子始謂字子輿，車與同音，仍襲王肅之謬耳。今慎本慎子，一則曰孟子輿，再則曰孟子輿。若果爲慎到之真，遷固博及羣書，不能闕焉不著，趙歧亦不能謂「字則未聞」。王肅亦不能只引子思孔叢之僞而遺慎到之真。其說是也。又有「鄒忌以鼓琴見齊王，稷下先生淳于髡，慎到，田駢，接子，環淵相與往見鄒忌」云云。此章見史記田齊世家及劉向新序，皆僅說淳于髡，僞爲慎子者竊取其說，又加以孟荀列傳所舉慎到，田駢諸人，遂以實慎子書也，其爲僞跡昭然矣。今僅定慎子，趙人，爲齊稷下先生，與田駢齊名，至湣王時而去，則可信者。至其學術宗旨，則莊子天下篇評之曰：「尚法而無法，下脩而好作，上則取聽於上，下則取從於俗，終日言成文典，劘察之，則倜然無所歸宿，不可以經國定分，慎到，田駢也。」荀子解蔽篇則稱之曰：「慎子蔽於法而不知賢。」天論篇又稱之曰：「慎子有見於後，無見於先。」則慎子之學也，其持論蓋爲後來道家法開源。故史記稱之曰：「學黃老道德之術。」而漢志則以申韓稱之也。慎子通行本，分威德，因循，民雜，德立，君人，五篇，嚴可均（四錄堂本）錢熙祚（守山閣本）繆荃孫（四部叢刊本）從羣書治要輯出知忠，忠臣二篇，並舊有爲七篇，書雖非僞，而斷簡殘編，亦非秦漢舊觀。近商務印書館之四部叢刊景繆荃孫寫明萬歷間吳人慎懋賞本，分內外二篇，內篇三十六事，外篇五十三事。梁任公古書真僞及其年代卷一第二章言「顯係慎懋賞僞造，爲同姓人張目。」羅根澤慎懋賞本慎子辨僞釐爲八證，以明其非慎子之真而爲

懲賞之僞。張鈞衡適園藏書志謂：「懲賞淵博嗜古，讀書於麗文閣中，廣采百家，爲之彙正。」蓋慎氏既得讀麗文閣藏書，以爲館閣祕笈，世人未睹，割裂鈔襲，孰能糾正；際明未學衰，其術遂售。入清以來，流傳未廣，魁儒碩士無得釐定真僞。直至清之末造，繆荃孫、張均衡等收藏其書，詫爲異寶。近人孫君統修亦視爲「驚人祕笈」，謂「慎子善本當推此矣。」據以印入四部叢刊。願君實作重考古今僞書考，亦謂「慎子非僞書，以四部叢刊本爲最多，」可謂失檢矣。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卷上第十二篇第一章云：「莊子天下篇說：『彭蒙田駢，慎到……齊萬物以爲首。曰：天能覆之而不能載之；地能載之而不能覆之；大道能包之而不能辯之。知萬物皆有所可，有所不可。故曰：選則不偏，教則不至，道則無遺者矣。』（道通導字。）」這種根本觀念，與莊子齊物論相同。『萬物皆有所可，有所不可，』象雖大，螞蟻雖小，各有適宜的境地，故說萬物平等。齊物論只是認明萬物之不齊，方才可說齊。萬物既有個性的不齊，故說選擇不能偏及，教育不能周到，只有因萬物的自然，或者還可以不致有遺漏。『道』即是因勢利導。故下文接着說：『是故慎到棄知已去而緣不得已。冷汰於物以爲道理。』冷汰，猶今人言冷淡。』謔無任，而笑天下之尙賢也。縱脫無行，而非天下之大聖，椎拍輓斷，與物宛轉。舍是與非，苟可以免，不師知慮，不知前後。魏然而已矣。』棄知去己而緣不得已，』椎拍輓斷，與物轉宛，』即是上文『道』字的意。』莊子所說的『因』，也是此理。下文又申說這個道理：『推而後行，曳而後往；若飄風之還，若羽之旋，

若磨石之隧，全而無非，動靜無過，未嘗有罪。是何故？夫無知之物，無建己之患，無用知之累，動靜不離。於理，是以終身無譽。故曰：至於若無知之物而已，無用聖賢，夫塊不失道。豪傑相與笑之曰：「慎到之道，非生人之行而至死人之理，適得怪焉。」這一段全是說「棄知去己而緣不得已」的道理。老子說的「聖人之治，虛其心，實其腹，弱其志，強其骨，常使民無知無欲」即是這個道理。老子要人做一個「頑似鄙」的「愚人」。慎到更進一層，人做土塊一般的「無知之物」。如今所傳的慎子五篇，及諸書所引，也有許多議論可說明天下篇所說。上文說「夫無知之物，無建己之患，無用知之累，動靜不離於理」。反過來說，凡有知之物，不能盡去主觀的私見，不能不用一己的小聰明，故動靜定不能不離於理，這個觀念用於政治哲學上，便主張廢去主觀的私意，建立物觀的標準。慎子說：「措鈞石，使禹察之，不能識也。懸於權衡，則釐髮識矣。」權衡鈞石都是「無知之物」，但這種無知的物觀標準，辨別輕重的能力，比有知的人還高千百倍。所以說：「有權衡者，不可欺以經重；有尺寸者，不可差以長短；有法度者，不可巧以詐僞。」這是主張「法治」的一種理由……慎子所說的法，不是先王的舊物，乃是「誅賞予奪」的標準法。慎子最明「法」的功用。故上文首先指出「法」的客觀性。這種客觀的標準，如鈞石權衡，因為是「無知之物最正確，最公道，最可靠。不但如地，人治的賞罰，無論如何精明公正，總不能使人無德無怨。這就是「建己之患，用知之累。」若用客觀的標準，便可免去這個害處。慎子說：「君

人者，舍法而以身治，則誅賞予奪從君心出。然則受賞者，雖當，望多無窮；受罰者，雖當，望輕無已。君舍法，以心裁輕重，則同功殊賞，同罪殊罰矣。怨之所由生也。」這是說人治「以心裁輕重」的害處。慎子又說，「法雖不善，猶愈於無法。所以一人心也。夫投鉤以分財，投策以分馬，非鉤策爲均也，使得美者不知所以美，得惡者不知所以惡。此所以塞願望也。」這是說客觀的法度可以免「以心裁輕重」的大害。此處慎子用鉤策比「法」，說法之客觀性最明白。此可見中國法治主義的第一個目的，只要免去專制的人治「誅賞予奪從君心出」的種種禍害。此處慎到雖只爲君主設想，其實是爲臣民設想，不過他不敢明說罷子。儒家雖也歸到「法」字的，但總脫不了人治的觀念，總以爲「惟仁者宜在高位。」（孟子語，見離婁篇。）慎到的法治主義首先要去掉「建己之患，用知之累。」這才是純粹的法治主義。慎到的哲學根本觀念——「棄知去己而緣不得已」——有兩種結果。第一是用無知的法治代有知的人治，這是上文所說過了的。第二是因勢主義。天下篇說，「選則不徧，教則不至，道則無遺者矣。」慎子也說，「天道因則大，化則細。」因，即天下篇之「道」；化，即天下篇之「教」。因也者，因人之情也。人莫不自爲也。化而使之爲我，則莫可得而用……人人不得其所以自爲也，則上不取用焉。故用人之自爲，不用人之爲我，則莫不可得而用矣。此之謂因。」這是老子楊朱一支的嫡系。老子說爲治須要無爲無事。楊朱說人人都有「存我」的天性，但使人人不拔一毛，則天下自然太平了。慎到說的「自

爲，即是楊朱說的『存我』。此處說的『因』，只是要因勢利用人人的『自爲』心。〔此說後來灌南子發揮得最好。〕凡根據於天道自然的哲學，多趨於這個觀念。歐洲十八世紀的經濟學者所說的『自爲』觀念，〔參看亞丹斯密原富部甲第二篇。〕便是這個道理。上文引天下篇說慎到的哲學道，『推而後行，曳而後往；若飄風之還，若羽之旋，若磨石之墜。』這也是說順着自然的趨勢。慎到的因勢主義，有兩種說法：一種是上文說的『因人之情』；一種是他的『勢位』觀念。韓非子難勢篇引慎子道：『慎子曰：「飛龍乘雲，騰蛇遊霧，雲罷霧霽而龍蛇與蟻蝗同矣，則失其所乘也。賢人而詘於不肖者，則權輕位卑也。不肖而能服於賢者，〔於字係衍文〕則權重位尊也。堯爲匹夫，不能治三人；而桀爲天子，能亂天下。吾以此知勢位之足恃而賢智之不足慕也。夫弩弱而矢高者，激於風也。身不肖而令行者，得助於衆也。堯教於隸屬而民不聽，至於南面而王天下，令則行，禁則止。由此觀之，賢智未足以服衆，勢而位足以任賢者也。』』這個觀念，在古代政治思想發達史上很是重要的。儒家始終脫不了人治的觀念，正因爲他們不能把政權與君主分開來看，故說『徒法不能以自行』，又說『惟仁者宜居高位』。他們不知道法的自身雖不能施行，但行法的並不必是君主，乃是政權，乃是『勢位』。知道行政執法所靠的是政權，不是聖君明主，這便是推翻人治主義的第一步。慎子的意思要使政權（勢位）全在法度，靠君主『棄知去己』，做一種『虛君立憲』制度。君主成了虛君，故不必一定要有賢智的君主。

荀子批評慎子的哲學，說他「蔽於法而不知賢」，又說「由法謂之道盡數矣。」（解蔽篇）不知這正是慎子的長處。古史辨第四冊諸子叢攷顧頡剛從呂氏春秋推測老子之成書年代第十四節云：「下講慎到最詳細……他不要全生保身而要『去己』，他不要鑑照萬物而要『棄知』，他以爲去了己，然後『無建己之患』，棄了知，然後『無用知之累』，他不要賢人，不要聖人，只要像磨石一般成個『無知之物』，他不但要超出儒墨的是非之爭，連關尹、老聃的『未嘗先人而常隨人』的見解也要撇開，故云『不知前後，巍然而已矣。』自從楊朱立了重內輕外的主張以來，一路地變，變到了慎到，真澈底了，不能更進了。因爲他向了出世的路走，所以那時人笑他爲『非生人之行而至死人之理』。關於慎到，傅斯年先生有一很重要的發見，他覺得天下篇中所云『棄知去己』，『舍是與非』，『塊不於道』等義均與莊子齊物論相合，而『齊萬物以爲首』一語，簡直把齊物論的篇名也揭了出來了。這是四年前他在談話中所發表的。那時容肇祖先生亦舉一證以證成之。他說：『史記孟子荀卿列傳中說，『慎到，趙人……著十二論』齊物名「論」即是十二篇之一。』他們的見解都是極精確的。按呂書不二言『陳駢貴齊』，陳駢卽田駢，亦是齊物論作於他們那一派的證據。齊物論之所以放在莊子裏，或者是漢人的誤編，或者是經過莊子之徒的改竄。看篇末有莊周夢爲胡蝶的事，或以改竄爲近情。否則慎子是莊子之後的人，故可記及莊子。（天下篇非莊周作，言者已甚多，故其中不妨說到慎到。）

現在就把濟物論證天下篇的慎到說。慎到的棄知，是要使人知道自己的無知，不強不知以爲知，故云「知不知」。天下篇曾記一惠施的故事，云：「南方有曉人焉，曰黃繚，問天地所以不墜不陷，風雨雷霆之故，惠施不辭而應，不慮而對，徧爲萬物說，說而不休，多而無已，猶以爲寡，益之以怪。」這強不知以爲知，是慎到所最反對的，故濟物論云：「六合之外，聖人存而不論。六合之內，聖人論而不議。春秋經世，先王之志，聖人議而不辯。故分也者有不分也。辯也者有不辯也。……故知止其所不知，至矣。」又假王倪之言暢陳智識之不可恃，云：「齧缺問乎王倪曰：「子知物之所同是乎？」曰：「吾惡乎知之！」子知子之所不知邪？」曰：「吾惡乎知之！」然則物無知邪？」曰：「吾惡乎知之！雖然，嘗試言之。庸詎知吾所謂知之非不知邪？庸詎知吾所謂不知之非知邪？且吾嘗試問乎女：民溼寢則腰疾偏死，鱷然乎哉？木處則惴慄恟懼，嫠猴然乎哉？三者孰知正處？民食芻豢，麋鹿食藭，螂且甘帶，鴟鴞食鼠，四者孰知正味？……自我觀之，仁義之端，是非之塗，樊然殽亂，吾惡能知其辯！」他以爲絕對正確的智識是得不到的，世間的是非都出於個人的喜怒而無客觀真實，所以他要「舍是與非。」他假託長梧子言道：「既使我與若辯矣，若勝我，我不若勝，若果是也，我果非也邪？我勝若，若不吾勝，我果是也，而果非也邪？其或是也，其或非也邪？其俱是也，其俱非也邪？我與若不能相知也，則人固受其隳闕，吾誰使正之？使同乎若者正之，既與若同矣，惡能正之？使同乎我者正之，既同乎我矣，惡能正之？使異乎我與若者正之，既異乎我與

若矣，惡能正之？……然則我與若與人俱不能知也，而待彼也邪？因爲他深感到世間沒有真理，而世人却汲汲皇皇地尋求真理，使得愈會欺人的愈受民衆的推尊，所以他要『笑尙賢』、『非大聖』、『齊物論云：『故有儒墨之是非，以是其所非而非其所是。……彼亦一是非，此亦一是非。果且有彼是乎哉，果且無彼是乎哉？』他什麼都看破了，感到人生的無意義，把自己看成塊然的一物。故齊物論開頭就說南郭子綦隱几而坐，嗒焉似喪其偶。顏成子游問他道：『何居乎？形固可使如槁木而心固可使如死灰乎？』他的形狀竟像槁木死灰一般，那真是『非生人之行而至死人之理』了。下述子綦之言曰：『今者吾喪我』，這不是慎到的『去己』嗎？既不知生之足樂，自不知死之足悲，故假長梧子言云：『予惡乎知說生之非惑邪？予惡乎知惡死之非弱喪而不知歸者也？……予惡乎知夫死者不悔始之軀生乎？……丘也與女皆夢也；予謂女夢亦夢也。』說到這樣，再有什麼話可說。自楊朱的愛生，竟變爲慎到的待盡，這是當時想不到的轉變，也是戰國時思想自由的結果。但既發展到了盡頭，前面無路可走，從此以後，也只有向後轉了！

二、【將軍】統領衆軍之名。三、【民教】教之禮義，使知入事父兄，出事長上也。

四、【用之】使之戰也。五、【遂】卽也。六、【南陽】閩者據四書釋地云：『南陽，泰山之陽，本爲魯地，特久爲齊奄者。』七、【然且】王引之經傳釋詞曰：『「而且」也。』八、【滑麓】滑，音骨。滑麓，慎子名。

九、【待諸侯】謂待其朝覲聘問之禮，待供給也。一〇、【典籍】卽禮籍，爲名位尊卑之書。一一、【彼】約

也。止而不遇之意。一三、【封】王者以土地與人曰封。一三、【王者】是明天子也。一四、【作】起也。

一五、【損】蘇本切，孫上聲，減也。一六、【益】增也。一七、【徒】但也。空也。言不殺人而取之也。一八、

【務】亡遇切，專力也。一九、【引】牽也。二〇、【當道】謂事合於理也。當，適合也。二一、【志仁】謂心在

於仁，志向往也。此章孟子止慎子伐齊之役，見戰功之不可向。趙岐曰：「招擯（離也）懷遠，貴以德禮；及

其用兵，義勝爲上，戰勝爲下，明賤戰也。」

事君章

孟子曰：「今之事君者曰：『我能爲君辟土地，充府庫。』今之所謂良臣，古之所謂民賊也。君不鄉道，不志於仁，而求富之，是富桀也。『我能爲君約與國，戰必克。』今之所謂良臣，古之所謂民賊也。君不鄉道，不志於仁，而求爲之強戰，是輔桀也。由今之道，無變今之俗，雖與之天下，不能一朝居也。」



一、【爲】爲君之爲，去聲。下同。二、【辟】與「闢」同，開墾也。一說，「辟土地」，侵鄰國也。「重府庫」，重賦歛也。三、【鄉】去聲，與「向」同。下同。四、【約】要結也。五、【與國】和好相與之國也。「我能爲君

約與國，戰必克。」言連諸侯以戰，求必勝也。克，勝也。

六「民賊」害民之人。

七「輔」助也。

八「由」從

也。今之道，猶云今之行。一人行之，人人從之則爲俗。

九「變」更改也。謂更改其害良而志於仁也。

一

○「俗」風氣也。

一一「與」與之與，授也。

一二「居」猶安坐也。「不能一朝居」卽是不能一朝安

謂其危亡之速也。此章雖罪人臣，正爲人君信賊爲良，自取敗亡之禍，觀末節可見。梁啓超先秦政治思

想史第一百四十九頁：「由孟子觀之，則今世國家所謂軍政，財政，外交，與夫富國的經濟政策等等，皆

罪惡而已。何也？孟子以爲凡從權利觀念出發者，皆罪惡之源也。惟其如是，故孟子所認定之政治事

項，其範圍甚狹。……」陳顧遠孟子政治哲學：「君主底設立，全爲保護百姓；那臣底爲臣，更可明白是

爲百姓，不是爲君主的。凡是「逢君之惡」的，給君主作爪牙的，既反乎君主對民應爲底原則，都是有

罪的。孟子說得最明白：「今之事君者……是輔桀也！」這是關於積極底方面，是言爲臣的不能專給

君主一人打算，失了「牧民」底本意。若說到消極底方面，爲臣的總不能尸位素餐，混碗飯吃；卽就「爲

貧而仕。」亦得「辭尊居卑，辭貴居賤」，祇圖減其責任，還得稱其職守。」任公又云：「古代君主與國

家界限不分明，富國卽無異富君。所謂：「地之生財有時，民之用力有倦，而人君之欲無窮；以有時與無

倦養無窮之君，而度量不生於其間，則上下相疾也。」管子權修篇「儒家所以反對富國者，蓋在此

點……」

白圭章

白圭曰：『吾欲二十而取一，何如？』

孟子曰：『子之道，貉道也。萬室之國，一人陶，則可乎？』

曰：『不可，器不足用也。』

曰：『夫貉，五穀不生，惟黍生之；無城郭宮室宗廟祭祀之禮，無諸侯幣帛饗殮；無百官有司，故二十取一而足也。今居中國，去人倫，無君子如之何其可也？陶以寡，且不可以爲國，况無君子乎？欲輕之於堯舜之道者，大貉小貉也。然重之於堯舜之道者，大桀小桀也。』

註釋

一、【白圭】史記貨殖列傳：白圭，周人也。當魏文侯時，李克盡地力，而白圭樂觀時變。故人棄我取，人取我與。能薄飲食，忍嗜欲，節衣服，與用事僮僕同樂苦。趨時若猛獸，爲鳥之發，故曰我治生，產猶伊呂尚之謀。孫吳用兵，商鞅行法是也。蓋天下言治生，祖白圭。

二、【二十而取一】欲省賦利民，使二十分而稅其一分也。

三、【貉】音陌，北方夷狄之國。

四、【陶】徒刀切，音桃。製爲瓦器者曰陶。

五、【夫】音扶。

六、

【黍】黃呂切，音暑，禾屬而黏者也。以大暑時種之，宜植旱田。葉細長而尖，實有赤白黃黑數種，今北人通呼爲黃米子。其粒均齊無大小，故昔人定分寸，度量徑，皆用以爲準。北方地寒，不生五穀，黍早熟，故獨生之也。

七、【饔飩】饔，於容切，音窩，熟食也。朝曰饔，夕曰飩。飩，蘇昆切，音孫。饔飩，以飲食饋客之禮也。

八、【去人倫】無君臣祭祀交際之禮，是去人倫也。

九、【無君子】無百官有司，是無君子也。趙岐則以去人

倫，無君子爲一事。去人倫則舉國不知禮義，皆小人而無君子矣。故言無君子之道，謂無君子者，無君子之道也。近時通解，以君子卽指百官有司。

一〇、【寡】少也。此章斥輕稅，而示以中道行一之制。先王斟

酌定額，君子有常祿，萬民有常供，不至以極輕之制，開後人增重之端也。孟子取其事之易辨者，以開其智，復歷陳不可之實，以破其說；最後與堯舜之道不可輕重者，使之有所歸着。

一一、【堯舜之道】孟子

意謂什一而稅，堯舜之道也；多則桀，寡則貉，今欲輕重之，則是小貉小桀而已。宣公十五年公羊傳云：「古者什一而籍。古者曷爲什一而籍？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多乎什一，大桀小桀；寡乎什一，大貉小貉。」

注云：「蠻貉無社稷宗廟百官制度之費，稅薄。」

丹之章

白圭曰：「丹之治水也，愈於禹。」

孟子曰：『子過矣。禹之治水，水之道也。是故禹以四海爲壑。今吾子以鄰國爲壑。』
水逆行，謂之洚水。洚水者，洪水也。仁人之所惡也。吾子過矣！

附錄

一、丹，圭之名也。二、丹之治水，韓非子喻老篇云：『千丈之隄，以螻蟻之穴潰……故曰白圭之行隄也，塞其穴……是以白圭無水難。』此白圭治水之證也。惟喻老篇據近人容肇祖、韓非的著作考（十六、十一、二二）國立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週刊一集四期，謂出於田生，非韓非著作。其言曰：『解老，喻老，是解釋微妙之言。韓非一人不應思想這樣的衝突，可證非彼所作。考史記、韓長孺列傳說韓安國嘗受韓子雜家說於騶田生。田生究係何人？未可確定。漢高誘序淮南子舉方術之士往歸於淮南王者，內有田生一人，疑卽騶田生。田生是道家，韓非子內道家之說，如解老、喻老等，疑卽田生之說。蓋淮南王既誅，田生亦死，後人混田生之說於韓非子書中亦未可知。今以解老的話與淮南子比看，有相同者……』三、水之道，言禹因水道而疏歸之海。四、壑，黑各切，音曷，受水處也。五、逆，佞戟切，不順也，倒也。六、洚，古巷切，音絳。又胡公切，與洪通。胡江切，義並同。水不遵道也。七、洪，大也。八、惡，去聲。此章見治水當以禹爲法。白圭以愈禹自負，全在壅隄激水上。孟子指一道字，破他壅水之

術。前重順逆，後重利害。然順逆是利害根子。

君子章

孟子曰：「君子不亮，惡乎執。」

字義

一、「亮」信也。爾雅釋詁文與「諒」同。二、「惡」趙氏以安訓惡，音義云：「惡，音烏」是也。何異孫十一經問對云：「問此惡字作平聲，還作去聲？」對曰：「亮與諒同。孔子曰：『豈若匹夫匹婦之爲諒也。』」又曰：「君子貞而不諒。」諒者，信而不通之謂。君子所以不亮者，非惡乎信，惡乎執也。故孟子又曰：「所惡執一者，爲其賊道也！」按論語曰：「好信不好學，其蔽也賊。」蓋好信不好學，則執一而不知變通，遂至於賊道。「君子貞而不諒，」正恐其執一而蔽於賊也。友諒，兼友多聞，多聞由於好學，則不至於賊。又云：「言必信，硜硜然小人哉！」孟子此章，正發明孔子不諒之指也。朱子集解，「惡乎執，言凡事苟且，無所執持也。」亦通。此見明信爲行事之本，亮以真而固者言也。蓋指亮是知得理明，信得理定。亮，主心言，是平時素定工夫；執，主事言，是臨時決斷工夫。惟心信於理，則遇事執持得定，非利害變故所能奪也。貞而不諒之諒，只是因此所亮，乃是真而固也。以上二說，以前說爲勝，朱解可備一格參考。

魯欲章

魯欲使樂正子爲政。孟子曰：「吾聞之，喜而不寐。」

公孫丑曰：「樂正子強乎？」曰：「否。」「有知慮乎？」曰：「否。」「多聞識乎？」

曰：「否。」

「然則奚爲喜而不寐？」

曰：「其爲人也好善。」

「好善足乎？」

曰：「好善優於天下，而況魯國乎？夫苟好善，則四海之內，皆將輕千里而來，告之以善。夫苟不好善，則人將曰：『訑訑，予既已知之矣。』訑訑之聲音顏色，距人於千里之外。士止於千里之外，則讒諂面諛之人至矣。與讒諂面諛之人居，國欲治可得乎？」



一、樂正子，樂正，姓也。子，通稱也。名克。孟子弟子。二、蒺，彌計切，音袂。臥也，息也。三、強，猶果也。四、有知慮，猶達也。知，去聲。五、多聞識，猶藝也。論語云：「季康子問：『仲由可使從政也歟？』子曰：『由也果，於從政乎何有！』」賜也可使從政也歟？曰：「賜也達，於從政乎何有！」求也可使從政也歟？曰：「求也藝，於從政乎何有！」焦循正義曰：「強」猶「果」，「有知慮」猶「達」，「多聞識」猶「藝」。六、好，去聲。下同。七、優，有餘裕也。言雖治天下，尚有餘力也。八、夫，音扶。下同。九、輕，易也。言不以千里爲難也。一〇、將，曰：「焦循正義曰：『將』曰之「將」，與將輕之「將」同人。見此不好善之人而狀其貌曰：「誣。」又述其言曰：「既已知之矣。」一一、誣，阮元校勘記曰：「誣，誣字作「誣」者，今諸本皆作「誣。」按誣，吐禾切，音拖。與「說」同，欺也。誣，延知切。音移。誣，自足其智，不嗜善言之貌。一二、距，與「拒」同，抵禦也。一三、讒，詔，鋤成切。又去聲。義同。崇飾惡言，以毀善言能也。莊子漁父篇云：「好言人之惡，謂之讒。」詔，恥掩切。卑屈也，以佞言要結人也。讒，淆亂是非，動人觀聽也。一四、諛，雲俱切，音邀。諛也，言人之善而不實也。一五、治，去聲。此章言爲政不在於用一己之長，而貴於有以來天下之善。趙歧曰：「好善從人，聖人一概。禹聞讒言，答之而拜。誣，誣吐之，善人亦逝。善去惡來，道若合符。」詩：「小雅角弓之篇」曰：「雨雪濺濺，見暵聿消。」此之謂也。」

陳子章

陳子曰：「古之君子，何如則仕？」

孟子曰：「所就三，所去三，迎之致敬以有禮，言將行其言也，則就之；禮貌未衰，言弗行也，則去之。其次，雖未行其言也，迎之致敬以有禮，則就之；禮貌衰，則去之。其下，朝不食，夕不食，飢餓不能出門戶。君聞之曰：『吾大者不能行其道，又不能從其言也，使飢餓於我土地，吾恥之。』周之亦所受也，免死而已矣。」

註釋

一、〔陳子〕即陳臻，孟子弟子也。二、〔就〕從也。三、〔迎〕接待也，非出迎之謂。四、〔禮〕接之以禮也，禮即禮儀。五、〔貌〕顏色和順，有樂賢之容。六、〔禮貌未衰〕禮衰，不敬也。貌衰，不悅也。衰，減少，是稍異於前也。七、〔致〕盡也，用也。八、〔下〕次之又次也。九、〔不食〕不得食也。一〇、〔周〕正義曰：「首義云：『周，與同，救贖也。』」翟灝考異云：「柳柳州集上李中丞啓曰：『孟子書言諸侯之士曰：使之窮於吾地，則賜之，賜之亦可受也。』用調字。按大之既不能行道，又不能從其言，所以不云去，飢餓不能去也。受其所周，即是就，云可受，亦可就之者也；但免死而已，既不死，可以出門戶，則仍去，權時之宜。又顧炎武

日知錄云：「免死而已矣，則亦不久而去矣，故曰：『所去三。』」此章總見君子委曲爲道意。初仕以行道，次仕以重道，又次仕以愛道。於三就見君子之無難仕，於三去見君子之不苟仕。行道固是初心，而重道者或萬一有可行之機，至愛道者又留此身以別圖可行之計。三就三去，只所遇不同，非有優劣於其間也。惟趙歧謂爲「仕雖正道，亦有量宜，聽言爲上，禮貌次之，因而免死，斯爲下矣。備此三科，亦無疑也。」

舜發於畎畝章

孟子曰：「舜發於畎畝之中，傳說舉於版築之間，膠鬲舉於魚鹽之中，管夷吾舉於士，孫叔敖舉於海，百里奚舉於市。故天將降大任於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爲，所以動心忍性，曾益其所不能。人恆過，然後能改。困於心，衡於慮，而後作。徵於色，發於聲，而後喻。入則無法家拂士，出則無敵國外患者，國恆亡。然後知生於憂患，而死於安樂也。」

註釋

一、【舜】初爲農人，耕於歷山。二、【畎】一畝之間，廣尺深尺曰畎。音狷，今讀犬。又，山谷深水處也。三、【畝】二百四十方步爲畝。四、【傳說】殷臣，初爲泥水匠。說，音悅。傳說，築傅巖，武丁舉以爲相。陶希聖中

國政治思想史第一編神權時代第二章第三節(頁二十一至二十二)云：「氏族組織者的權力從伊尹以後，屢有興衰。其代表者的名字有冠以「巫」的，顯然是僧侶了。雖名字不冠「巫」字，而史稱爲格於皇天或上帝的，也是僧侶。如史記殷本紀所載：「伊陟贊言於巫咸，巫咸治王家有成，作咸艾，作大戊。大戊贊伊陟於廟，言弗臣，伊陟讓，作原命。」王乃至於宣告大僧正之「霧臣」，王與僧正的關係可見一斑。但商王反對僧侶的也不是沒有。其一種是暴力的反對。如武乙，「爲革囊盛血，仰而射之，命曰射天。」(史記殷本紀)又如紂「昏棄厥肆祀弗答」(書牧誓)而還在那兒說「我生不有命在天。」(書西伯戡黎)其一種是依託神意任用非僧侶階級的人自輔。如武丁，託於夢兆而求傳說。但此「舉傳說於版築之間」的傳說又是流行於士人爭取政權的戰國時代，這值得我們注意。而不宜輕信爲事實。」五、版築築牆以兩板相夾，置土其中，而以杵擊之。此用板築土之工也。六、膠鬲般之賢臣。遭紂之亂，隱遁爲商，文王於鬻販魚鹽之中，得其人舉之以爲臣。七、管夷吾即管仲，春秋時人，初助公子糾，失敗後，被囚於獄，士，即獄官也。後桓公舉以爲相國。八、士獄官也。九、孫叔敖，楚莊王之臣，曾隱處耕於海濱，楚莊王舉之以爲令尹。一〇、百里奚，秦臣，初在虞曾自爲奴。虞亡，適秦，隱於市，穆公舉之於市以爲相。一一、空乏猶乏絕也。空，去聲，匱也。一二、拂逆也。一三、亂猶言顛倒也。一四、動心驚動其心，使不懷安。一五、忍性堅忍其性，使不搖惑。一六、

【會】與「增」同。一七（恆）常也。一八（然後能改）人常有謬思過行，不能得福，既經挫折，乃能更改行爲，由不能至有能也。一九（衡）與「橫」同。二〇（而後作）作，奮起也。夫困瘁於心，橫塞其慮，至於必不得已，而後猛自振作，出奇計異策以自見也。二一（徵）驗也。二二（喻）曉也。謂徵驗見於顏色，激發聞之聲音。感觸悲憤，不能自已，然後覺悟而向善。二三（法家拂士）法家，法度大臣也；拂，同，弼，拂士，輔弼之士也。法家拂士，法度之世臣也。二四（出）在外也。二五（國恆亡）在內無法度大臣，輔弼正士，使之左右諫諍；在外無敵國爲難，外患可憂，使之朝夕悚惕；則予智之主，凡庸之君，驕慢荒怠，國常以此亡。二六（樂）音洛。由上文所論觀之，可以知人以憂患謀慮而生，進且至於聖賢，以安樂怠慢而死，甚且至於敗滅也。此章見人以憂患自成其德，乃爲善承天意也。趙歧曰：「聖賢困窮，天堅其志；次賢感激，乃奮其慮；凡人佚樂，以喪知能；賢愚之敝也。」

教亦多術章

孟子曰：「教亦多術矣。予不屑之教誨也者，是亦教誨之而已矣。」

【教亦多術章】

一、【多術】言非一端也。二、【屑】潔也。不以其人爲潔而拒絕之，所謂不屑之教誨也。其人若能感此，退

自修學而爲仁義，是亦我教誨之一道也。此章見教者曲成之深心。以上句引起下句，非徒表明其有無窮之教，正欲人曲體君子不教之教也。

盡心章句上

盡心章

孟子曰：『盡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則知天矣。存其心，養其性，所以事天也。夭壽不貳，修身以俟之，所以立命也。』

一、【存】操而不舍也。二、【養】順而不害也。三、【事】奉承而不違也。趙歧曰：『能存其心，養育其正性，可謂仁人。天道好生，仁人亦好生；天道無親，惟仁是與，行與天合，故曰所以事天。四、【夭】於兆切，短命也。亦作「天」。五、【壽】承咒切，音授；又上聲，義同，命長也。六、【貳】二也。仁人之行，一度而已，雖見前人或夭或壽，終無二心改易其道；妖若顏淵，壽若邵公，皆歸之命，修正其身，以待天命，此所以立命之本也。朱熹集解云：『貳，疑也。不貳者，知天之至，修身以俟死，則事天以終身也。立命，謂全其天之所付，不以人爲害之。』俟，牀史切，音士，待也；聽候也。之，指妖壽。命，指氣數。此章總見以人合天之學，工夫不外知行。

二者。首節是致知，次節是力行，末節是知行各造其極，所謂窮理盡性以至於命也。趙歧曰：「此章言盡心竭性，所以承天，歿壽禍福，秉性不違，立命之道，惟是爲珍。」一說，此章言人須先知人生目的，爾後排除一切，以勇往直前之精神，赴之行之。

莫非章

孟子曰：「莫非命也，順受其正。是故知命者，不立於巖牆之下。盡其道而死者，正命也。桎梏死者，非正命也。」

【巖牆】

一、【莫】無也。二、【正】正命。吉凶禍福出於天，非人爲所致而自至者，乃爲正命。故君子修身以俟之，所以順受乎此也。三、【巖牆】牆之將傾者。知正命則不處危地，以取覆壓之禍。巖，魚咸切，音岳。四、【盡其道】盡修身之道也。言盡修身之道以壽終者，爲得正命也。朱子集解云：「盡其道則所值之吉凶，皆莫之致而至者矣。」五、【桎梏】桎，職日切，音質，足械也。梏，古祿切，音谷，手械也。桎梏所以拘罪人者，言犯罪而死，與立巖牆之下者同，皆人所取。非天所爲也。按論語：「孔子畏於匡。顏淵後，孔子曰：『吾於汝爲死矣！』」顏淵曰：「子在，回何敢死！」孟子此文，與「子在，回何敢死」相發明。子在者，聖人知命不

死於非命也。同何敢死者，大賢知命，不死於非命也。孟子言不立巖牆之下，不極楛而死，示人知命之學，不可死於非命也。此章發上章修身俟命之意。首節言君子當順受正命，次節緊接順正命之事，末二節分言命有正有不正，見人之當知而順受其正也。趙岐曰：「此章言人必趨命，受其正，巖牆之疑，君子遠之。」

求則章

孟子曰：『求則得之，舍則失之，是求有益於得也；求在我者也。求之有道，得之有命，是求無益於得也；求在外者也。』

【註釋】

一、【舍】上聲。二、【求有益於得】謂修仁行義，事在於我。我求則得，我舍則失，故求有益於得也。三、【在我】謂仁義禮智，凡性之所有者。四、【求之有道】謂賢者修其天爵，而人爵從之，故曰求之有道也。有道，亦言不可妄求。五、【得之有命】修天爵者，或得或否，故言得之有命也。有命，亦言不可必得。按求之有道，得之有命，皆古語常言。荀子不苟篇云：「操之則得之，舍之則失之。」文子符言篇云：「求之有道，得之有命。」六、【在外】言富貴利達，凡外物皆是。此章示人當審所求意。言仁義禮智根於性，乃所

當求；富貴利達制於命，不可必求也。兩節反對相形，欲人絕意於無益之求，正要人專心於有益之求耳。
趙氏曰：『爲仁由己，富貴在天。故孔子曰：『如不可求，從吾所好。』』總而言之，此章是內重外輕之意。

萬物章

孟子曰：『萬物皆備於我矣。反身而誠，樂莫大焉。強恕而行，求仁莫近焉。』

孟子

一、〔萬物皆備於我〕物，事也。萬物，大而綱常，小而事物也。我，身也。吾人知其性，而乃盡其心，然則何以知其性，以我推之也。我亦人也，我能覺於善，則人之性亦能覺於善。人之情即同乎我之情，人之欲即同乎我之欲。故曰：萬物皆備於我矣。
二、〔反身而誠〕誠，實也。反，有檢點之意。反身，謂反問己身也，自思其身也。『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即反身而誠也，即強恕而行也。聖人通神明之德，類萬物之情，亦近取諸身而已矣。
三、〔樂〕音洛。
四、〔強〕上聲。勉強也。
五、〔恕〕推己以及人也。
六、〔行〕研究之意。
七、〔求〕爲也。此章言萬物之理，具於吾身體之爲實，則道在我而樂有餘，行之以恕，則私不容而仁可得。

行之章

孟子曰：『行之而不著焉，習矣而不察焉，終身由之，而不知其道者，衆也。』

附錄

一、之、二之字皆指道。二、著、顯也。卽知得明。三、察、識之精也。四、由、行也。用也。五、衆、多也。言方行之，而不能明其所當然；既習矣，而猶不識其所以然，所以終身由之，而不知其道者多也。趙氏曰：『人有仁端，達之爲道；凡夫用之，不知其爲寶也。』此章爲人不能知道者發，言外要得喚醒人著察之意。末句總承上二句，兩焉字，一也字，煞有慨嘆。

人不章

孟子曰：『人不可以無恥。無恥之恥，無恥矣。』

附錄

一、無恥、無所羞恥也。論語子路篇云：『行己有恥。』有恥，有所不爲也。如有善不爲，有過不改，皆無恥也。二、無恥之恥、謂由無恥改變而適於恥也。趙氏曰：『人能恥己之無所恥，是爲改行從善之人，終身無復有恥辱之累矣。』此章提醒人存羞惡之良心，亦教人免恥之法也。

恥之章

孟子曰：「恥之於人大矣！爲機變之巧者，無所用恥焉。不恥不若人，何若人有？」

釋義

一、【恥】恥者，吾人所固有羞惡之心也。存之則進於聖賢，失之則入於禽獸，故所繫爲甚大。二、【機變】機，用械以制人也。變，用詐以騙人也。爲機械變詐之巧者，所爲之事，皆人所深恥，而彼方且自以爲得計，故無所用其愧恥之心也。三、【巧】妙也。四、【若】如也。言但無恥一事不如人，則事事不如人矣。或曰：「不恥其不如人，則何能有如人之事？」其義亦通。此章說明羞恥心之重要，玩語氣又似專爲爲機械變詐之巧者警也。

古之章

孟子曰：「古之賢王，好善而忘勢；古之賢士，何獨不然，樂其道而忘人之勢。故王公不致敬盡禮，則不得亟見之。見且猶不得亟，而况得而臣之乎？」

釋義

一、【好】去聲。二、【善】卽道也。從人君慕士之道，言謂之善；從士守己之善言，謂之道。三、【忘】武方切。音亡。又去聲，義同。忽也，遺也，不記也。四、【亟】始制切，音世。勢位也，權力也。五、【何獨不然】言何獨不

有所樂，有所忘也。樂道守志，若許由洗耳，可謂忘人之勢矣。六【樂】音洛。七【致】用也。八【亟】去吏切，音器，頻數也。言君當屈己以下賢，士不枉道而求利，二者勢若相反，而實則相成，蓋亦各盡其道而已。若伯夷非其君不事，伊尹樂堯舜之道，不致敬盡禮，可數見之乎？作者七人——長沮桀溺，丈人，晨門，荷蓑，饑封人，楚狂接輿——，歷各有方，豈可得而臣之。此章說明樂道自重，爲賢王賢士之本來面目；亦爲當時士之枉道者發也。趙氏曰：「王公尊賢，以貴下賤之義也。樂道忘勢，不以富貴動心之分也。各崇所尚，則義不虧矣。」

句踐章

孟子謂宋句踐曰：「子好遊乎？吾語子遊。人知之亦囂囂，人不知亦囂囂。」

曰：「何如斯可以囂囂矣？」

曰：「尊德樂義，則可以囂囂矣。故士窮不失義，達不離道。窮不失義，故士得已焉；達不離道，故民不失望焉。古之人，得志澤加於民，不得志修身見於世；窮則獨善其身，達則兼善天下。」



「宋句踐」宋姓，句踐名。句，音鈞。「好」去聲。「遊」遊說也。「語」去聲。告也。「翬翬」虛嬌切，音楊。自得無欲之貌也。爾雅釋言以閑釋翬。翬爲閑之假借。翬，即閑也。閑，暇也。靜也。暇則自得，靜則無欲。自得無欲，則廣博而盛。廣雅釋訓云：「閑，閑盛也。」是也。「六」德，謂所得之善。尊之則有以自重，而不慕乎人爵之榮。「七」樂，音洛。「八」義，謂所守之正。樂之則有以自安，而不徇乎外物之誘矣。「九」窮，渠弓切，貧賤也。「一〇」達，陔葛切，通顯也，富貴也。「一一」離，力智切，音麗，去也。書云：「畔官離次。」窮不失義，達不離道，言不以貧賤而移，不以富貴而淫，此尊德樂義，見於行事之實也。「一二」得己，即自得，言不失己也。窮不失義，不爲不義而苟得，故得己之本性也。「一三」民不失望，言人素望其與道致治，而今果如所望也。夫達不離道，思利民之道，故民不失望焉。「一四」澤，直格切，音宅，恩德之及於人者曰澤。「一五」不得志，謂賢者不遭遇也。「一六」見，與現同，謂名實之顯著也。「一七」兼，普徧也。此章孟子欲挽戰國遊士之趨，而進之於古也。趙氏曰：「內定常滿，翬翬無憂，可出可處，故云以遊。修身立世，賤不失道，達善天下，乃用其實。句踐好遊，未得其要，孟子言之，然得乃喻。」

待文王章

孟子曰「待文王而後興者，凡民也。若夫豪傑之士，雖無文王猶興。」

附之章

一、【待】徒在切，音殆。竣也，如俗言等待，聽候。二、【與】感動奮發之意，興起也。三、【凡民】無自知者也。俗言平常之百姓。四、【夫】音扶。五、【豪傑】有過人之才智者。呂氏春秋孟秋紀高誘注云：「才過萬人曰傑。」鷓冠子能天篇云：「德過千人者謂之豪。」此章欲學者不以凡民自棄，而以豪傑自期也。凡民豪傑，全在有待無待上分別。上二句輕，下二句重，總是勉人自立之意。陶希聖中國政治思想史第一冊，第一百五十頁云：「這些，都不外陳涉起事時所說：『王侯將相，富有種乎』的意義。這是解釋中間階級士人，對貴族的政治進取的。」

附之章

孟子曰：「附之以韓魏之家，如其自視歆然，則過人遠矣。」

附之章

一、【附】符遇切，增也，益也，加也。二、【韓魏】韓氏，魏氏，晉卿富家也。三、【歆然】不自滿足也。歆，苦感切。音坎，與坎同。尹氏曰：歆然，言有過人之識，不以富貴爲事也。此則過人遠矣。此章爲世之溺情富貴者發。

以佚道章

孟子曰：「以佚道使民，雖勞不怨；以生道殺民，雖死不怨殺者。」

釋義

一、「以佚道使民」謂本欲安佚之也，播穀乘屋之類是也。二、「不怨」謂教民趨農，役有常時，不使失業，當時雖勞，後獲其利，則佚矣，若亟其乘屋之類也，故曰不怨。怨，愁也，恨也。三、「以生道殺民」謂本欲生之也，除害去惡之類是也。蓋不得已而爲其所當爲，則雖拂民之欲，而民不怨。易所謂說以先民，民忘其勞，說以犯難，民忘其死者，殆卽此也。誠如殺大辟之罪者，以坐殺人故也；殺此罪人者，其意欲生民也，故雖伏罪而死，不怨殺者也。此章爲遺道拂民者發，重二道字。趙岐曰：「勞人足以佚之，殺人欲以生之，則民無怨誦也。」

霸者章

孟子曰：「霸者之民，驩虞如也；王者之民，皞皞如也；殺之而不怨，利之而不庸，民日遷善，而不知爲之者，夫君子所過者化，所存者神，上下與天地同流，豈曰小補之哉？」

釋義

一、【霸者】以兵力得國者。二、【驩虞】與歡娛同。喜樂也。霸者行善恤民，恩澤暴見易知，故民歡娛樂之也。然其所以致人歡娛，必有違道干譽之事矣。三、【王者】以仁義得國者。四、【皞皞】胡老切，音昊，廣大自得之貌。五、【如】兩如字，皆形容之辭。六、【利之】因民之所利而利之也。使民趨時而農，六畜繁息，無凍餒之老，利養也。七、【庸】功也。不庸，謂民不知是王者之功也。王者道大，法天，其德廣大難見。八、【夫】音扶。九、【君子】聖人之通稱。一〇、【所過者化】猶云所行者化，所動者化也。君子身所經歷之處，卽人無不化，如相傳舜耕歷山，陶河濱之故事，而田者遜畔，器不苦窳也。化，丕變也。一一、【所存者神】心所存主處，便神妙不測。如孔子之立斯立，道斯行，綏斯來，動斯和，莫知其所以然而然也。又如民日遷善，而不知爲之者，是其德業之盛，乃與天地之化，同運並行，舉一世而甄陶之，非如霸者，但小小補塞其罅漏而已。此則王道之所以爲大，而學者所當盡心也。此章見王道當崇意。趙氏曰：「王政皞皞，與天地同道，霸者德小，民人速觀，是以賢者志其大者也。」

仁言章

孟子曰：「仁言，不如仁聲之入人深也。善政，不如善教之得民也。善政，民畏之；善教，民愛之；善政得民財，善教得民心。」

仁聲

「仁言」愛民之言也。程子曰：「以仁厚之言加於民也。」趙歧曰：「政教法度之言也。」「仁聲」人民頌仁之聲也。程子曰：「仁聲謂仁聞，有仁之實而爲衆所稱道者也。」趙氏曰：「仁聲樂聲雅頌也。仁言之政雖明，不如雅頌感人心之深也。」三、「入人」謂感動人心也。四、「政」卽法度禁令，所以制其外也。五、「教」卽道德齊禮，所以格其心也。言善政使民不違上，善教使民尙仁義，心易得也。六、「畏之」言民守法不違意，故賦役舉而財聚於一家也。七、「愛之」卽樂風化而上下親，故歡心可得也。八、「得民財」百姓足，而君無不足也。卽上文「財聚於一家」之謂。九、「得民心」謂不遺其親，不後其君也。卽上文「樂風化而上下親」之謂。此章見爲治者當審所尙意。趙氏曰：「明法審令，民趨君命，崇寬務化，民愛君德，故曰移風易俗，民樂於善。」

良能章

孟子曰：「人之所不學而能者其良能也；所不慮而知者其良知也。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也；及其長也，無不知敬其兄也。親親，仁也；敬長，義也。無他，達之天下也。」

一「不學而能」謂性所自能也。二「良能」猶言甚知其能，甚能甚知，卽最能最知，最能最知，卽知之最能之最也。朱子集解曰：「良者，本然之善也。」程子曰：「良知良能，皆無所由，乃出於天，不係於人。」通解：良能爲天性中之能，良知爲天性中之知。三「孩提」說文口部云：咳，小兒笑也。孩，古文咳。手部云：提，挈也。趙注：「孩提，二三歲之間在襁褓，知孩笑可提抱者也。」四「長」上聲。下同。愛親敬長，卽所謂良能。良能雖爲一人之私，然達之天下，無不同者，所以爲仁義也。五「達」通也。人仁義之心，少而皆有之，欲爲善者，無他，但通此親親敬長之心，推之天下人而已。焦循正義云：「孟子言良能爲不學而能，良知爲不慮而知。其言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則不言無不能愛其親也。其言及長也，無不知敬其兄，則不言無不能敬其兄也。蓋不慮而知，性之善也，人人所然也。不學而能，惟生知安行者有之，不可概之人人。知愛其親，性之仁也，而不可謂能仁也。知敬其兄，性之義也，而不可謂能義也。曰親親，則能愛其親矣，仁矣；故曰親親仁也。曰敬長，則能敬其兄矣，義矣；故曰敬長義也。何以由知而能也？何以由無不知而無不能也？無他，有達之者也。聖人通神明之德，類萬物之情，而達之天下也。」此章因世不知仁義爲性所固有，故卽知能之良以指示之。蓋仁義不過愛敬，而愛敬本於良知良能，可見仁義不假外求也。

舜之章

孟子曰：『舜之居深山之中，與木石居，與鹿豕遊，其所以異於深山之野人者，幾希。及其聞一善言，見一善行，若決江河，沛然莫之能禦也。』

一、居深山，謂耕歷山時也。二、鹿豕，皆野獸。鹿，盧谷切，音祿。獸名。棲息森林，四肢細長，性質溫順。雉，生有枝之角，每年必脫，年增一枝。既老則否。壯年時毛茶褐色，有白星斑紋，俗稱梅花鹿。雌無角，毛色較淡。其種類甚多。豕，俗名野猪。三、幾希，幾，豈也。豈希，言不遠也。四、行，去聲。五、決，古穴切，音訣。崩也。去水之壅塞也。隄防潰壞也。六、沛然，流貌。七、禦，止也。此章形容聖心虛而能應之妙。趙氏曰：『聖人潛隱，辟若神龍，亦能飛天，亦能小同；舜之謂也。』

無爲章

孟子曰：『無爲其所不爲，無欲其所不欲，如此而已矣。』

註釋

一、無，禁止詞，有刀斬兩段意。下兩其字，與己通。二、不爲，本心不願爲之事也。三、不欲，本心不想要之事也。四、如此，即是如身。如身，即是如己。故趙氏曰：『無使人爲己所不欲爲者，無使人欲己之』

所不欲者，每以身况之，如此則人道足也。』李氏曰：『有所不爲不欲，人皆有是心也。至於私意二萌，而不能以禮義制之，則爲所不爲，欲所不欲者多矣。能反是心，則所謂擴充其羞惡之心者，而義不可勝用矣。故曰：如此而已矣。』此章示人當擴充其羞惡之心，欲與爲雖有內外，總是此心主之。從別一方面言之，此章亦教人以良心行事也。趙歧曰：『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仲尼之道也。』

德慧章

孟子曰：『人之有德慧術知者，恆存乎疢疾。獨孤臣孽子，其操心也危，其慮患也深，故達。』



一、【德慧術知】德行智慧，道術才知也。知，去聲。二、【疢疾】疾，丑刃切，音診，病也。詩云：『疢如疾首』是也。疢疾，猶災患也。三、【孤臣】微臣也。四、【孽子】庶子也。五、【操】平聲，持也。六、【危】虞爲切，安之反，畏也，悚也，在高而懼，畏其傾敗也。七、【慮】良據切，音屢，謀思也，思有所圖也。又憂也，疑也。八、【患】胡慣切，音官，又平聲，音還，禍也，害也，又疾病也。九、【達】謂達於事理，卽所謂德慧術知也。自以孤微懼於危殆之患，而深慮之，勉爲仁義，故至於達也。又顯也，謂忠孝之名顯於天下後世也。此章勸人因憂患

以進德意。趙氏曰：「孤孽自危，故能顯達；膏粱雖正，多用沉溺；是故在上不驕，以戒諸侯也。」

有事章

孟子曰：「有事君人者，事是君，則爲容悅者也。有安社稷臣者，以安社稷爲悅者也。有^四天民者，達可行於天下，而後行之者也。有^五大人者，正己而物正者也。」

注釋

一、「事君」謂求君之意。二、「容悅」謂佞臣苟容取悅，而不能責難陳善也。夫阿諛以取容，逢迎以爲悅，此鄙夫之舉，妾婦之道也。三、「以安社稷爲悅」言忠臣志在安社稷而後悅也。朱子集解云：「言大臣之許安社稷，如小人之務悅其君，眷眷於此，而不忘也。」社，土神。稷，穀神。社稷，國家之代稱也。古時滅國，則變置其社稷，故謂國家爲社稷，安定社稷，卽安定國家也。四、「天民」能盡天理之人，知道者也。正義曰：「孟子引伊尹自稱『我天民之先覺者也』，則天民指伊尹太公一流矣。莊子庚桑楚篇云：『人之所舍，謂之天民；天之所助，謂之天子。』郭象注云：『出則天子，處則天民。』此二者，皆以秦然而自得之，非爲而得之也。列子揚子籛稱舜禹，周公爲天民，稱孔子爲天民之遑遑者；稱桀爲天民之逸蕩者；紂爲天民之放縱者。當時稱天命者別有異說，故孟子明之。」天民必其道可行於天下，然後行之；不然則甯

沒世不見知而不悔，不肯小用其道，以徇於人也。五、〔大人〕道德完全之人也，大丈夫也。六、〔正己而物正〕大丈夫不爲利害動移者也。正己物正，象天不可言而萬物化成也。此章言人品不同，略有四等：容悅佞臣不足言，安社稷則忠矣，然猶一國之士也；天民則非一國之士矣，然猶有意也；無意無必，惟其所在，而物無不化，惟聖者能之。

三樂章

孟子曰：『君子有三樂，而王天下不與存焉。父母俱存，兄弟無故，一樂也。仰不愧於天，俯不作於人，二樂也。得天下英才而教育之，三樂也。君子有三樂，而王天下不與存焉。』

訓釋

一、〔樂〕音洛。下同。二、〔王〕去聲。下同。三、〔與〕去聲。音預。下同。不與存，不在其內也。四、〔兄弟無故〕謂兄弟相親好也。五、〔愧〕基位切，與媿同。羞慚也。六、〔作〕在谷切，音昨。慚愧也。七、〔天下英才〕絕世奇才也。教養英才，成之以道，其樂可知矣。閻若璩四書釋三續云：『天下英才，極言之，非廣言之也。猶繩僂謂管子曰：天下才，司馬懿謂諸葛武侯曰：天下奇才云爾。』林氏曰：『此三樂者，一係於天，一係於

人其可以自致者，惟不愧不作而已。學者可不勉哉！此章見性分之樂，非勢分之樂所能易也。不與存，非輕視天下，只借來形容其樂之真可樂耳。

廣土章

孟子曰：『廣土衆民，君子欲之，所樂不存焉。中天下而立，定四海之民，君子樂之，所性不存焉。』

『君子所性，雖大行不加焉，雖窮居不損焉，分定故也。』

『君子所性，仁義禮智根於心，其生色也，晬然見於面，盎於背，施於四體，四體不言而喻。』



- 一、樂音洛，下同。言地闢民聚，澤可遠施，故君子欲之，然未足以爲樂也。
- 二、中天下而立，謂王者。
- 三、定四海之民，言其道。以教以養。大行，無一夫不被其澤也。
- 四、性所得於己，無待於外也。卽仁義也。
- 五、大行行政於天下也。
- 六、分去聲，扶問切。焦循正義曰：『旣分得人之性，自有人所當爲之職分……故謂之分定。』
- 七、根也，生始也。
- 八、晬然，音粹。晬然，潤澤之貌。

九「見音現。一〇「卷」於浪切，昂去聲。正義曰：「盎於背，即英於背；英於背……陸氏不明聲音假借之字，而以為如負，望文生意，失之甚矣。」一一「施於四體」謂現於動作威儀之間。一二「四體不言而喻」施於四體，四體雖不能言，人固已曉喻而知之也。此章明所性之為重。言性分中之真樂，非富貴勢位之樂可比，真正精神在此。人人謹須充足涵養本性，則體如一段靈氣，自無不順適之處也。

伯夷章

孟子曰：「伯夷辟紂，居北海之濱。聞文王作，興曰：『盍歸乎來！吾聞西伯善養老者。』」太公辟紂，居東海之濱。聞文王作，興曰：「盍歸乎來！吾聞西伯善養老者。」天下有善養老者，則仁人以爲己歸矣。

「五畝之宅，樹牆下以桑，匹婦蠶之，則老者足以衣帛矣。五母雞，二母彘，無失其時，老者足以無失肉矣。百畝之田，匹夫耕之，八口之家，足以無飢矣。」

「所謂西伯善養老者，制其田里，教之樹畜，導其妻子，使養其老。五十非帛不縗，七十非肉不飽，不煖不飽，謂之「凍餒」。文王之民，無凍餒之老者，此之謂也。」

五

一、【辟】與「避」同。『來』王引之經傳釋詞云：『句末語助也。』二、【濱】水邊也。三、【作】起也。四、【盡】何不也。五、【仁人】如伯夷、太公等。六、【已歸】己之所歸也。天下有若文王者，仁人將復歸之矣。七、【樹】種也。八、【匹婦】一婦也。九、【衣】去聲。一〇、【斃】豕也。一一、【匹夫】一夫也。一二、【西伯】即文王也。舊史家謂紂命爲西方諸侯之長，得專征伐，故稱西伯。一三、【制】成法也。一匹、【田里】即百畝之田，五畝之宅也。一五、【樹畜】樹謂耕桑，畜謂雞彘。一六、【養】使養之養，去聲。一七、【謂之凍餒】趙佑溫故錄云：『無帛肉之不煖飽，與無衣食之不煖飽稍差，纔不煖飽，尙未即凍餒而已。』謂之凍餒矣。『謂之者，文王謂之也。』凍，多貢切，冷也。餒，奴罪切，飢餓也。一八、【無凍餒】謂教導之使可以養老者，非家賜而人益之也。一九、【太公】即呂尚也。此章重養老，與前二章泛論來歸不同。首節述二老之歸以勉人，次聲言文王治政之政如此，末節承言此政因民而易行所以爲善。

易其章

孟子曰：『易其田疇，薄其稅斂，民可使富也。食之以時，用之以禮，財不可勝用也。民非水火不生活，昏暮叩人之門戶，求水火，無弗與者，至足矣。聖人治天下，使有

菽粟如水火。菽粟如水火，而民焉有不仁者乎？

註

一、【易】去聲，治也。二、【疇】陳留切，音酬。穀田謂之田，麻田謂之疇。又一井也。耕治之田也。三、【斂】去聲。稅斂，卽賦稅也。四、【勝】音升。盡也。教民節儉，則財用足矣。五、【昏】黑也。六、【暮】夜也。七、【叩】敲也。八、【菽】音叔，豆之總名也。九、【粟】穀也。一〇、【焉】於虔切，音煙。何也。言水火能生人，有不愛者，至饒足故也。菽粟饒多若是，民皆輕於人，何有不仁者。尹氏曰：「言禮義生於富足，民無常產則無常心矣。」此章言教民之道，富而節用，蓄積有餘，焉有不仁。故曰：「倉廩實而後知禮節也。」（語見管子牧民篇）

孔子章

孟子曰：「孔子登東山而小魯，登太山而小天下。故觀於海者，難爲水。遊於聖人之門者，難爲言。」

觀水有術，必觀其瀾。日月有明，容光必照焉。流水之爲物也，不盈科不行。君子之志於道也，不成章不達。」

【東山】閩若瓊四書釋地云：「或曰：『貴縣西北蒙山，正居魯四境之東，一名東山。』孟子云：『孔子登東山而小魯，指此。』疑近是。」
 一、【太山】即泰山也。
 二、【辨爲水】即爲水難也。
 三、【難爲言】即爲言難也。
 四、【淵】水中大波也。
 五、【容光】小隙也。
 六、【科】坎也。
 七、【盈】滿也。
 八、【志】向也。
 九、【成章】成文章也。
 一〇、【達】官達也。此章示學者以希聖之方。趙氏曰：「閩大明者無不照，包聖道者成其仁，是故賢者志大，宜爲君子。」

雞鳴章

孟子曰：「雞鳴而起，孳孳爲善者，舜之徒也。雞鳴而起，孳孳爲利者，蹠之徒也。欲知舜與蹠之分，無他利與善之間也。」

雞鳴章

一、【孳孳】子之切，音咨。猶汲汲也，勤勉之意。
 二、【雞鳴而起】即雞啼而起身也。
 三、【善】好事也。凡屬孝悌忠信禮義廉恥，及衆人之公益者皆是也。
 四、【舜之徒】徒，作一類人解。衆也。言雖未至於聖人，亦是聖人之徒也。
 五、【蹠】之石切，音隻。又讀如吉。與「跖」同。盜蹠也。李奇注漢書云：「跖，秦之大

盜也。』莊子盜跖篇云：『孔子與柳下季爲友。柳下季之弟名曰盜跖。盜跖從卒九千人，橫行天下，侵暴諸侯，穴室橐戶，驅人牛馬，取人婦女，貪得忘親，不顧父母兄弟，不祭祖先，所過之邑，大國守城，小國入保，萬民苦之。』釋文云：『按左傳展禽是魯僖公時人，至孔子生八十餘年，若至子路之死，百五六十歲，不得爲友，是寄言也。』六、〔利〕貪得也，凡屬於個人之私益者。七、〔間〕謂相去不遠，所爭毫末耳。善與利，公私而已矣，才出於善，便以利言也。此章明聖狂之界，要人惕然慎所爲意。趙氏曰：『好善從舜，好利從跖，明明求之，常若不足，君子小人，各一趣也。』

楊子章

孟子曰：『楊子取爲我。拔一毛而利天下，不爲也。墨子兼愛，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五子莫執中。執中爲近之。執中無權，猶執一也。所惡執一者，爲其賊道也。舉一而廢百也。^三

論語

一、〔爲我〕爲己也。拔一毛而利天下之民，不肯爲也。韓非顯學篇云：『今有人於此，義不入危城，不處軍旅，不以天下大利易其脛一毛。世主必從而禮之，貴其智而高其行，以爲輕物重生之士也。』『輕物重

生，』即是『爲我。』所謂『利天下不爲，』卽雖利之以天下而猶不肯爲也。其義不入危城，不處軍旅，實所以反對戰爭，非有他也。其重視生命，不願爲外物而傷其生，故不貪一切之利益。此誠非常正當之主張也。淮南汜論云：『夫弦歌鼓舞以爲樂，盤旋揖讓以修禮，厚葬久喪以送死，孔子之所立也，而墨子非之。兼愛，尚賢，右鬼，非命，墨子之所立也，而楊子非之。全生，保真，不以物累形，楊子之所立也，而孟子非之。』魏晉之人，誤解楊朱爲縱恣性情，固不知其爲一『全生保真，不以物累形』之篤厚君子也。爲我之爲，去聲。呂氏春秋不二篇云：『陽生貴己。』高誘注云：『輕天下而貴己。』爲我，卽爲己，亦卽呂氏春秋所謂貴己也。二、〔取〕用也。僅足之意。三、〔兼愛〕兼愛他人，無分親疏厚薄也。言無所不愛也。兼，卽全體之意。四、〔摩頂放踵〕摩頂，摩突其頂也。放，方往切〔亡尤〕至也。踵，足後跟也。墨子兼愛，雖摩突其頂，下至於踵，有利天下，樂爲之也。百科小叢書，錢穆，賓四先生著墨子第一章墨子傳略一，墨子的姓名，解釋『摩頂放踵』甚爲精確，錄如下：孟子盡心上：『墨子兼愛，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趙歧注：『摩頂，摩突其頂。』荀子非相篇：『孫叔敖突禿，』楊倞注：『突謂短髮，可凌突人者。』焦循孟子正義說：『突禿聲轉，突卽禿。』趙氏以突明摩，謂摩迫其頂，髮爲之禿。』今按摩頂，卽今言禿頭。古有髡罪，剪髮服役。墨家爲要便於作苦，不惜摩頂截髮，近似髡奴，不暇來講究冠髮之禮，故爲孟子所譏斥。放踵也是失禮的事。莊子上說：『墨者以跂踰爲服。』史記孟嘗君傳：『孟嘗君踞臍而見馮嬖。』踞踰同字，是一種輕

便無底的鞋子，當時只私下穿着；孟嘗君急於見客，踞屣而出，這是有失禮貌的。又史記虞卿傳說他：「躡屣擔簦，」因為虞卿是個寒士，不能備車乘，徒步跋涉，故也穿着輕便無底的鞋子，不穿貴族君子裝，有厚底的屨。屨是雨天穿的鞋子，用來踐泥的，與躡一樣是平民苦力的裝束。墨家爲便於作事行走，故從當時貴族階級體面的冠履制度下解放出來，截髮禿頂，穿鞋放腳，弄得和刑徒奴役一樣，自頂至踵，無不失禮。孟子是主張以禮援天下的，故說：「墨子靡頂放踵，利天下爲之，」實是譏斥墨子的話。這是墨子有勞役的意義之證。五、【子莫】焦循孟子正義曰：「子莫未詳。或謂莊子有云，儒墨楊乘四。乘別無所聞，恐卽當時子莫執中一家之說。」顧頡剛從呂氏春秋推測老子之成書年代，第十調和楊墨者——子莫與宋辨（見二一六，燕京大學史學年報第四期，又古史辨第四冊下編，第四百九十五頁。）有云：「楊墨各走極端，而子莫執其中，很分明他是一個主張調和內心與外物的。可惜子莫是誰，已無從知道。趙歧注云，「魯之賢人也。」也不過是一個隨便的揣測。孟子說「執中爲近之，」可見他也贊成調和，只是他要加上一個有機的條件，「如何爲有權，他未講明。」又可見他原不是根本反對楊墨，只是嫌其「學一而廢百」，要補偏救弊罷了。」古史辨第六冊諸子叢考續編之下編，有羅根澤子莫魏牟非一考，錢穆子莫攷，孫人和子莫執中攷，均可參看。以其文字過長，不備錄。六、【執中】於二者之間而執其中也。七、【近之】謂近聖人之道也。八、【權】稱錘也，所以別輕重者也。九、【惡】去聲。一

○【爲】爲其賊道之爲，去聲。 一、【賊】害也。 二、【舉】用也。 三、【廢】去也。易繫傳云：「天下何思何慮，天下同歸而殊途，一致而百慮。」途既殊，則慮不可百慮；百則不執一也，執一則不百慮，不百慮，故廢百矣。蓋孟子所以惡執一者，爲其不知權，以一知而廢百道也。此章是孟子衛道之意，爲糶中之名，以亂中者而發。蓋道之所貴者中，中之所貴者權也。

飢者章

孟子曰：「飢者甘食，渴者甘飲，是未得飲食之正也。飢渴害之也。豈惟口腹有飢渴之害，人心亦皆有害。人能無以飢渴之害爲心害，則不及人，不爲憂矣。」

註釋

一、【正】指正味言。口腹爲飢渴所害，故於飲食不暇擇而失其正味；人心爲貧賤所害，故於富貴不暇擇而失其正理也。 二、【心害】如同一貧賤，而彼稍遜，則已妬而傷之；同一富貴，而彼稍加一等，已百計排毀而傾刺之，皆心害也。 三、【不及人】猶言不如人。 四、【不爲憂】不爲善人所憂患也。近時通解作己不憂不及人。此章爲貧賤者失其本心而發，亦所以教人修道，不可爲求富貴之心所害也。趙氏曰：「飢不妄食，忍情抑欲，賤不失道，不爲苟求，能無心害，夫將何憂。」

柳下章

孟子曰：「柳下惠不以三公易其介。」

柳下惠

一、「三公」榮位也，卽太師、太傅、太保。二、「易」換也。三、「介」堅確也。主守說，於理欲公私邪正是非之界，分辨清楚也。音義云：「陸云：『介謂特立之行。』」文選注引劉熙注云：「介，操也。」陸氏蓋本此。焦循正義曰：「介，大也。」趙歧以惠不差汙君，不辭小官爲大量，是也。承上章不及人而言之，士師之賤，不及三公之榮，若少存豔羨之心，則辭小官而不居矣，是其心之淺隘也。介，節義也。柳下惠進不隱賢，必以其道，遭佚不怨，阨窮不憫，直道事人，至於三黜，是其介也。此章言柳下惠和而不流，與孔子論夷齊不念舊惡意正和類。此聖賢微顯闡幽之意也。孟子從和上想出介字，介是和之骨幹，和之介難知，故孟子特表而出之。趙歧曰：「柳下惠不恭，用志大也，無可無否，以賤爲貴也。」

有爲章

孟子曰：「有爲者辟若掘井，掘井九軌而不及泉，猶爲棄井也。」

掘井

一、「有爲」有作爲也。趙注：「爲仁義也。」二、「辟」與譬同。喻也。三、「軌」而振切，音刃，與仞同。古以周

尺八尺爲仞，合營造尺六尺四寸八分。四【及】至也。五【泉】疾緣切，音全。水源也。六【爲】猶爲之爲。據王引之之經傳釋詞曰：「猶「如」也。」七【井】子郢切，穴地出水也。或曰黃帝作，或曰伯益作。此章警爲學者，當要其有成意。趙氏曰：「爲仁由己，必在究之，九仞而輟，無益成功。」論語——論語——之一贊，義與此同。」

堯舜章

孟子曰：「堯舜，性之也。湯武，身之也。五霸，假之也。久假而不歸，惡知其非有也！」

註釋

一【性之】性好仁爲自然也。荀子正名篇曰：「性，生之和所生，精合感應，不事而自然，謂之性。」注云：「精合，言如耳目之精靈與見聞之物合也。感應，言外物感心而來應也。事，任使也。言生之和氣所生，精合感應，不加任使而自然者，性之本能也。」春秋繁露察名號篇云：「如其生生自然之資，謂之性。」周牌算經云：「此天地陰陽之性，自然也。」故以性爲自然好仁也。一說，無爲而安行之曰性。二【身之】卽體之也。身體行也。三【假之】假，真之反，如假託，假冒，謂假借其相似者而非真也。五霸假借行仁之名，以正諸侯，而濟其私，非真能行仁也。四【歸】還也。五【惡】平聲，音烏，何也。正義曰：「五霸假借仁義之名，旋復不仁不義，不能久也。假而能久，仁亦及人，究殊乎不能假而甘爲不仁者也。」六【有】實

有也。言竊其名以終身，而不知其非真有也。或曰：蓋歎世人莫覺其僞者，亦通。朱子集解云：『舊說久假不歸，卽爲真有，誤矣。』尹氏曰：『性之者，與道一也。以之者，履之也；及其成功一也。五霸則假之而已，是以功烈如彼其卑也。』此章舉帝與王之誠，以別霸者之僞。重五霸身上發論，看下節可見。趙歧曰：『仁在性天，其次假借，用而不已，實何以易，在其勉之也。』

伊尹章

公孫丑曰：『伊尹曰：『予不狎于不順，』放太甲於桐，民大悅。太甲賢，又反之，民大悅。賢者之爲人臣也，其君不賢，則固可放與？』

孟子曰：『有伊尹之志則可，無伊尹之志則篡也。』

伊尹章

一、伊尹前篇根據陶希聖中國政治思想史謂伊尹屬僧侶貴族，吾人似未能遽定其爲巫祝之官。且伊尹放太甲根本爲一傳說，吾人亦未可遽信其爲事實也。若以此章爲孟子所提倡之暴君放伐論，固使人首肯不已也。二、予不狎於不順，太甲篇文。狎，習見也。不順，言太甲所爲不順義理也。餘見前篇。三、與平聲，同歟。公孫丑怪伊尹賢者，而放其君何也？四、篡初患切，讀若竄奪取也。此章借伊尹

立論，以嚴人臣不軌之防。亦以見權非聖人不能用，全重一志字上。趙岐曰：『愛國志家，意在出身，志在甯君，放惡攝政，伊周有焉，凡人志異則生篡心也。』

素餐章

公孫丑曰：『詩云：「不素餐兮，」君子之不耕而食，何也？』

孟子曰：『君子居是國也，其君用之則安富尊榮，其子弟從之則孝弟忠信。』

「不素餐兮」孰大於是！

註釋

「詩」詩經魏國風伐檀之篇。詩云：『坎坎伐檀兮，寘之河之干兮。河水清且漣兮。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廩兮？不狩不獵，胡瞻爾庭有懸貍兮？彼君子兮，不素餐兮！』顧頡剛詩經的厄運與幸運曰：『這明明是一首罵君子不勞而食的詩。那時說「君子」，猶後世說「大人先生」，只是「貴」的意思，並沒有「好」的意思。所說「不素餐」，猶說「豈不素餐」——大雅文王篇「世之不顯」，即是「世之豈不顯」；左傳襄二十五年「甯子視君不如奕棋」，即是「甯子視君豈不如奕棋」——全沒有「其君用之則安富尊榮，其子弟從之則孝弟忠信」的意思。不但沒有，並且適在孟子所說的反面。公孫丑

的問句並沒有錯，孟子的回答却大錯了！
二、【尊】崇高也。三、【榮】光顯也。四、【弟】去聲。五、【素餐】素，空也。餐，七丹反。言不勞而食，無功受祿也。此章見君子有功於人國，食所宜也。趙氏曰：「君子正己以立於世，世美其道，君臣是貴，所遇者化，何素餐之謂。」

王子章

王子^一塾問曰：「士何事？」

孟子曰：「尚志。」

曰：「何謂尚志？」

曰：「仁義而已矣。殺一無罪，非仁也。非其有而取之，非義也。居惡^四在仁是也。路惡^五在義是也。居仁由義，大人之事備矣。」

註釋

一、【王子塾】齊王子名塾也。塾，都念切。音店。二、【士】研究學問之人也。羅根澤戰國前後私家著作說：

「馮友蘭先生言士農工商之士始自孔子（見燕京學報第二期先生所為孔子在中國史中之地位）

考「士」字在孔子以前，秦半指士大夫或軍士。如書牧誓：「是以爲大夫卿士。」左傳定元年：「若立

君，則鄉士大夫與守龜在。『皆謂士大夫。』齊語：『士鄉十五。』韋昭注：『此士，軍士也。』左傳定十一年：『士兵之。』杜預集解：『以兵擊萊人。』則亦軍士。間有泛指男子者。如詩：『女曰雞鳴，士曰昧旦。』亦有指理官者。如義典：『汝作士。』解爲士農工商之士。左傳昭二十六年：『民不遷，農不移，工賈不變，士不濫，官不滔，大夫不收公利。』於士下連舉官大夫，杜預注爲『不失職』，則亦指士夫。哀二年：『克敵者，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士田十萬，庶人工商遂，人臣隸圉免。』士舉於大夫之下，則亦非士農工商之士。文十四年：『公子商人驟施於國而多聚士。』襄十一年：『懷子好施，士多歸之。』二十三年：『晉將嫁女於吳，齊侯使析父媵之，以藩載樂盈及其士，納諸曲沃。』昭十二年：『南蒯之將叛也……鄉人或歌之曰：『……已乎，已乎，非吾黨之士乎！』』十三年：『我先君文公（晉文公）……生十七年，有士五人。』所謂士皆泛指人士。至孔子而『士』字始不得盡以台義。論語載孔子謂：『士志於道，而恥惡衣惡食者，未足與議也。』（里仁第四。）又曰：『士而懷居，不足以爲士矣。』（憲問第十四。）又曰：『志士仁人，無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衛靈公第十五。）則孔子所謂『士』爲道德學問上之一階級，與前爲地位上一階級者絕異。此實創自孔子，以前無有，故門弟子每疑而問之。『子貢問：『何如斯可謂之士矣？』』子曰：『行己有恥，使於四方，不辱君命，可謂士矣。』曰：『敢問其次。』曰：『宗族稱孝焉，鄉黨稱悌焉。』曰：『敢問其次。』曰：『言必信，行必果，硜硜然小人也，抑亦可以爲次。』』

也」曰「今之從政者何如？」子曰：「噫！斗筭之人，何足算也！」（子路第十三）雖子貢有謂「今之從政者」，孔子亦曰：「使於四方，」但曰：「宗族稱孝，鄉黨稱悌，」則非士夫之士，而爲道德學問之士；「使於四方，」以言其能，非言其職。蓋學問道德之士，本以爲士夫之候補者也。「子路問：「何如斯可謂之士矣！」子曰：「切切，偲偲，怡怡如也；朋友切切偲偲，兄弟怡怡。」（同上。）且論語於仕宦之仕作「仕」，不作「士」。陽貨第十七：「吾將仕矣。」子張第十九：「仕而優則學，學而優則仕。」亦與前祇作「士」者異。惟穀梁傳成公元年曰：「古者有四民：有士民，有商民，有農民，有工民。」穀梁傳，其傳甚古，而著於竹帛則甚晚。書中引及尸子（隱丑年），尸子與商鞅同時，知其成書時代必在商鞅之後；且單文孤證，於他無徵，不得據以爲古有講學論道之士一階級。則馮先生士農工商之士始自孔子之說，不誤也。私家著作之事，幾爲士所專有，孔子以前既無士，無私家著作，又何足怪。至孔子後講學之風既開，各家皆聚徒授書，呂氏春秋謂：「孔墨徒屬彌衆，弟子彌豐，充滿天下。」（尊師篇。）孔墨之後，顯榮於天下者衆矣，不可勝數。（當染篇。）墨子亦曰：「臣之弟子禽滑釐等三百人。」（公輸篇。）孟子傳食諸侯，後車數十乘，從者數百人（滕文公篇。）許行至滕，亦徒屬數十（孟子滕文公篇。）見於記載者已如此，則當時實以政教初分，忽得觀書，人喜籀讀，家好立法，河出伏流，一瀉千里，與歐洲教會驟斷學術之局一敗，而文藝復興，遂一發而不可遏，中西古今，同具偉觀焉。」（三尚）吾文尙作

上貴也。四「惡」平聲，音烏。此章論士所志之大，尚志是綱，仁義是目。尚志即士之事，居仁由義即志之所以尚處，非謂空有其志，而無其事也。趙氏曰：「人當尚志，志於善也；善之所由，仁與義也。欲使王子無過差也。」

仲子章

孟子曰：「仲子，不義與之齊國而弗受，人皆信之。是舍簞食豆羹之義也。人莫大焉。^{四，五}亡親戚君臣上下，以其小者，信其大者，奚可哉？」

釋義

一「仲子」陳仲子也。言仲子設若非義而與之齊國，必不肯受，齊人皆信其實，然此但小廉耳，其避兄離母，不食君祿，無人道之大倫，罪莫大焉！豈可以其小廉信其大節，而遂以為賢哉？周柄中辨正曰：「史記 鄒陽上梁王書稱於陵子仲辭三公，為人灌園。皇甫謐 高士傳載其事。愚謂果有此事，自是廉之實蹟，匡章何以不稱於孟子之前，孟子又何以設言與之齊國而弗受，而反不及其辭楚相 邪 攻 韓 詩 外傳 楚莊王使使贖金百金聘北郭先生，先生曰：「臣有箕帚之使，願入計之。」即謂婦人曰：「楚欲以我為相，今日相，即結駟列騎，食方丈於前，如何？」婦人曰：「夫子以織屨為食，食粥羹，無怵惕之憂者，何哉？與物

無治也，今如結駟列騎，所遇不過容膝；食方丈於前，所甘不過一肉；以容膝之安，一肉之味，而徇楚國之憂，其可乎！於是遂不應聘，與婦去之。此北郭先生之事，而高士傳以爲陳仲子。夫鄒陽所云辭三公者，特言其不願爲三公耳，固不必實有一却聘之事，而一安附會其說，遂以北郭事移而屬之仲子，豈可信乎？且於陵齊地，顧野王輿地志：齊城有長白山，陳仲子夫妻所隱處。高士傳稱陳仲子適楚居於陵，楚王聞其賢而聘之，以齊地傳位改易，灼然可知，而左祖仲子者，猶以辭三公爲美談，夫亦未之攷耳。」

二、【舍】與「捨」同。三、【食】音嗣。四、【焉】王引之經傳釋詞曰：「焉，猶「於」也。人莫大焉無親戚，君臣上下，言人莫大於無親戚君臣上下也。」五、【亡】與「無」通。此章斷仲子飾小廉而廢大倫之罪，所以立天下好異之防也。趙歧曰：「事有輕重，行有大小，以大包小可也，以小信大未之聞也。」按孟子此章所言，殊非持平之論。荀子嘗立於統治階級之地位，痛罵仲子爲「忍情性，褻黷利跂，苟以分異人爲高，（非子十二篇）與孟子同一偏見。梁啓超以其爲「當時一煊赫之貴族，而其生活如此，必有極深刻之人生觀存焉。」（先秦政治思想史）此亦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之言也。近時論陳仲子者，約有兩種有力之主張：李季子認許行，陳相，陳仲子爲最貧苦之農工，僱工或奴僕之代表；其次即季子另一位本家李麥，認仲子爲先秦時代之失敗無能之破產貴族生活之反映。二人言論，俱見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批判（神州國光社出版）及中國古代政治哲學批判（新生命書局出版）讀

者可以參看，庶可窺探仲子真相也。

桃應章

桃應問曰：『舜爲天子，皋陶爲士，瞽瞍殺人，則如之何？』孟子曰：『執之而已矣。』然則舜不禁與？曰：『夫舜惡得而禁之？夫有所受之也。』然則舜如之何？曰：『舜視棄天下，猶棄敝屣也。竊負而逃，遵海濱而處，終身訢然樂而忘天下。』

注釋

一、【桃應】孟子弟子也。二、【士】士師曰士，獄官也。桃應之意，以爲舜雖愛父，而不可以私害公，皋陶雖執法，而不可以刑天子之父。故記此問以觀聖賢用心之所極，非以爲真有此事也。三、【執之】正義曰：『皋陶既主執罪人，故執殺人者。』言其知有法而已，不知有天子之父也。執之入切，音汁，拘捕罪人也。四、【與】平聲，同歟。五、【夫】音扶，語辭。六、【惡】平聲，音烏。七、【有所受】言皋陶之法，有所傳受，非所敢私，雖天子之命，亦不得而廢之也。惠士奇春秋說云：『丈有所受之也。惡乎受之？曰受之舜。殺人者死，天道也。皋陶既受之舜矣，而舜復禁之，是自壞其法也。自壞其法，不可以治一家，况天下乎？且受之舜，猶受之天；受之天者，非諄諄然命之也，謂其法當乎天理，合乎人心而已。』八、【敝屣】草履可躡者，喻不

惜也。敝，壞也。蹤，與「屣」同，音徒，草履也。九，「遵」循也。一〇，「海濱」闕若璩釋地云：「濱，水涯也。古者海之濱，便爲政令所不及，故舜竊父處於此，伯夷太公辟紂居於此。」一一，「訢」與「欣」同，心悅而無憂意。一二，「樂」音洛。言舜之心，知有父而已，不知有天下也。孟子嘗言舜視天下猶草芥，而惟顧於父母，可以解憂，與此意相生發。此章論聖人用心，皆天理人情之極也。

自范章

孟子自范之齊，望見齊王之子，喟然歎曰：「居移氣，養移體，大哉居乎！夫非盡人之子與？王子宮室，車馬衣服，多與人同，而王子若彼者，其居使之然也。況居天下之廣居者乎！魯君之宋，呼於垓澤之門，守者曰：『此非吾君也。何其聲之似我君也？』一此無他，居相似也。」

范

一，「范」齊邑。闕若璩四書釋地云：「今東昌府濮州范縣。」二，「居」謂所處之位也。三，「移」易也。四，「氣」聲氣也。五，「養」供養也，以祿言。六，「大哉居乎」言當慎所居，人必居仁也。人之居處，所繫甚大，王子亦人子耳，特以所居不同，故所養不同，而其氣體有異也。七，「夫」音扶。王引之經傳釋詞曰：「

猶「彼」也。」八【與】平聲。同獻。九【然】使之然之然，指氣體之異言。一〇【廣居】謂仁義也。夫居尊爲居，居仁亦爲居，以居仁與居尊較，則居仁爲大矣。即以居勢言之，則居尊者高，居下者卑，居下者之氣，不如居尊者之高，而居勢者之小人，又不如居仁者之大矣。同是子，而王子異於凡人，亦同是人，而君子異於小人，可相觀而喻矣。孟子之言，含蓄不盡。一一【埜澤】宋城門名。埜，徒結切，音迭。此章見學者當以性分自養，只重「居廣居」一句。前因王子而感觸，後引魯君以旁證，總嘆性分之居，異於勢分之居也。換言之，孟子以居仁望天下也。

食而章

孟子曰：「食而弗愛，豕交之也；愛而不敬，獸畜之也。恭敬者，幣之未將者也。恭敬而無實，君子不可虛拘。」

一【食】音嗣，以養言。二【交】接也。三【愛】待以禮也。四【畜】許六切，音旭，養也。五【幣之未將】將，奉也。言幣帛未將時已有此恭敬之心，乃是其實。若幣行時方恭敬，卽是虛文。六【虛拘】虛，浮文空套也。拘，致也。至也，留也。言當時諸侯之待賢者，特以幣帛而爲恭敬，而無非實也。此章爲時君待賢不誠

而發；敬字是一章之骨。趙岐曰：「取人之道，必以恭敬，恭敬實，虛則不應。實者，謂愛敬也。」

形色章

孟子曰：「形色，天性也。惟聖人然後可以踐形。」

訓詁

一、「形色」人之有形有色，無不各有自然之理，所謂天性也。二、「踐」如踐言之踐。蓋衆人有是形而不能盡其理，故無以踐其形。惟聖人有是形而又能盡其理，然後可以踐其形而無歉也。程子曰：「此言聖人盡得人道，而能充其形也。」楊氏曰：「天生蒸民，有物有則，」物者，形色也；則者，性也。各盡其則，則可以踐形矣。」此章示人盡性之學。把聖人立個標準，正勉人希聖意。趙氏曰：「體德正容，大人所履有表無裏，謂之袖袂，是以聖人，乃堪踐形也。」

齊宣章

齊宣王欲短喪，公孫丑曰：「爲菴之喪，猶愈於已乎？」

孟子曰：「是猶或紵其兄之臂，子謂之姑徐徐云爾。亦教之孝弟而已矣。」
王子有其母死者，其傅爲之請數月之喪。公孫丑曰：「若此者，何如也？」

曰：「是欲終之而不可得也，雖加一日，愈於已。謂夫莫之禁而弗爲者也。」

【註釋】

一、【喪】蘇浪切，音桑。哀死之禮也。如居喪，弔喪。喪爲存念死者之禮。原始之人以死者爲有知，乃用禮以安之。儒家則就生者存念死者之情緒以解釋喪禮曰：「禮者，謹於治生死者也。生，人之始也。死，人之終也。終始俱善，人道畢矣。故君子敬始而慎終，終始如一，是君子之道，禮義之文也。夫厚其生而薄其死，是敬其有知而慢其無知也；是姦人之道而倍叛之心也。君子以倍叛之道接臧穀，猶且羞之，而况以事其所隆親乎？」【荀子禮論】此卽奴隸制之宗教也。故荀子又曰：「喪禮者，以生者飾死者也。大象者生以送其死也。故事死如生，事存如亡，始終一也。」【同上】喪服與喪期，顯爲生者存念死者之表示。如三年之喪，其意義固依照生者對於死者哀痛之深淺久暫，「立中制節」而規定之也。大戴禮記盛德篇曰：「喪祭之禮，所以教仁愛也。致愛故能致喪祭。春秋祭祀之不絕，致思慕之心也。夫祭祀，致饋養之道也，死且思慕餽養，况於生而存乎？故曰：喪祭之禮明，則民孝矣。」此卽曾子所謂：「慎終追遠，民德歸厚」之意。凡民衆一飲一啄，追本思報，而敬天尊祖以崇德報功，則民衆何患其不養成爲馴服之奴隸乎？淮南子道應訓，于其陰謀，有露骨之表示。其言曰：「武王問太公曰：「寡人伐紂天下，是臣殺其主，下殺其上，吾恐後世學之，用兵不休，爭鬥不止，想個甚麼法子？」太公答道：「吾王這話，問得便要緊。凡人打獵，

想得禽獸，唯恐其受傷太小，飛跑了；及把禽獸捉到手的時候，却又怕把肉傷多了。王若欲爲持久之計，最好是塞民於兌道，爲無用之事，煩擾之教，爲三年之喪，使其類不蕃，高辭卑讓，使民不爭，酒肉以通之，竿瑟以娛之，鬼神以畏之，繁文滋禮以掩其質，厚葬久喪以竄其家，合珠鱗施纂組以貧其財，深鑿高壘以盡其力，家貧族少，慮患者寡。以此移風，可以持天下勿失。制禮者出於家天下之後，而偏於尊貴長上，藉禮以爲馴擾制禦卑賤幼從之深意，固已昭焉若揭矣。是故福澤喻吉之論，吾國曰：『支那舊教，莫重於禮樂。禮者，使人柔順，從者也；樂者，所以調和民間，鬱勃不平之氣，使之恭順於民賊之下也。』聖人所嘉惠於吾卑賤下民者至矣！宜乎晉人阮嗣宗輩謂：『禮非爲我輩設也！久喪廢時失業，至春秋時代已爲有識者所反對，不足範圍人心。人事致之，亦時勢使之然也。齊宣王以三年之喪爲太長久，欲減而短之，因公孫丑使自以其意問孟子，見不能三年喪，以暮年差愈於止而不行喪者。』**一**【**基**】居之切，音姬。與「期」同，周一年也。**三**【**愈**】勝也。**四**【**已**】止而不行喪也。**五**【**紜**】止忍切，音軫。轉也，繫也，戾也。**六**【**臂**】卑義切，自肩至腕曰臂。趙佑溫故錄云：『齊宣王欲短喪，意在變今，非變古。蓋當時久不行三年之喪，直已而已矣。齊王殆聞孟子之教，知己之不可，而又以三年爲過，故欲酌易而從葬。不知天下無得半之理，既知其非，不求其是，而小變之以爲安，終身無望於是矣。故孟子於戴盈之請輕稅則喻之攘雞，而公孫丑問短喪則喻之紜兄。』**六**【**姑**】古胡切，音孤，且也。左傳云：『子姑待之。』**七**【**徐**

徐】旬餘切，遲也，緩也。八【教之孝弟】孟子言有人戾其兄之臂爲不順也，而子謂之曰且徐徐云爾，

是豈以徐之爲差者乎？不若教之以孝弟勿復戾其兄之臂也。今欲行葬喪，亦猶曰徐徐之類也。朱熹集

註曰：「教之以孝弟之道，則彼當自知兄之不可戾，而喪之不可短矣。孔子曰：『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

母之懷，予也有三年之愛於其父母乎？』所謂教之以孝弟者如此。蓋示之以至情之不能已者，非強之

也。」九【傳】方遇切，音付。輔也，謂輔其德義也，如師傅。保傅。陳氏曰：「王子所生之母死，厭於嫡母，而

不敢終喪，其傳爲請於王，欲使得行數月之喪也。時又適有此事，丑問如此者是非何如？按儀禮公子爲

其母練冠麻衣纁緣，既葬除之，疑當時此禮已廢，或既葬而未忍卽除，故請之也。」錢氏大昕潛研堂答

問曰：「問：『王子有其母死者，其傳爲之請數月之喪。』陽氏陽謂王子所生之母死，厭於嫡母而不敢終

喪，古人之於嫡庶，若是其嚴乎？」曰：「陳氏之說，本於趙邠卿，謂王之庶夫人死，迫於嫡夫人，不得行喪

親之禮，其實不然也。禮家無二尊，故有厭降之義。父卒，於母齊衰三年，而父在則期，厭於父也。禮，尊君而

卑臣，亦有厭降之義。天子諸侯絕旁期，大夫降。故士之庶子，父在，爲其母期。大夫之庶子，父在，爲其母大

功公子，公在，爲其母無服，厭於尊也。儀禮喪服記：公子爲其母練冠麻衣纁緣，既葬除之。傳曰：何以不

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大功章：公之庶昆弟爲其父傳，謂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

大功。蓋公之庶子，雖父先已卒，猶厭於父之餘尊，不得伸母之服，不言厭於嫡母也。公羊傳：母以子貴。：

：惟嫡母在，則不得伸其母。然則天子諸侯爲其生母，謂厭於嫡母可也，公子爲其母，謂厭於嫡母不可也。」閻若璩釋地又續云：「以經釋經，莫合於喪服記公子爲其母章，以解王子爲其母，此厭於父在本無服，權爲制練冠麻衣繅緣，既葬而除之服。鄭康成曰：「不奪其思也，」無厭於嫡母之說。厭嫡母，誤自趙歧沿於孔疏。明初大服令載庶子爲其所生母齊衰期，注曰：「謂嫡母在室者。」後孝思錄益成定制。讀自制序文，真有冠履倒置之說。」一〇【爲】爲之請之「爲」字，去聲，代也。一一【終】卽盡三年之喪禮也。一二【夫】音扶。孟子言王子生母之喪，厭於父在，雖欲終三年之喪，而不可得也。推王子報親之心，雖加一日之喪，猶勝於止而不加者，况於數月之久乎？我前謂子不教王終喪者，謂夫情可自盡而不盡也，豈可與王子之事論哉？此章責公孫丑附會短喪之非也。

君子章

孟子曰：「君子之所以教者五：有如時雨化之者，有成德者，有達財者，有答問者，有私淑艾者。此五者，君子之所以教也。」

三十一

一【時雨】及時之雨也。草木之生，播種封殖，人力已至，而未能自化，所少者雨露之滋耳。及此時而雨之。

則其化速矣。教人之妙，亦猶是也。二【成德】言德恐其惑而不定，故成之。近時通解爲因其天然之德性，教而成之。三【達財】財，卽才也。才恐其滯而不通，故達之。一說，以有善才，就開其性理也。陸氏以達財爲周恤，直以財爲貨財，全不知六書通借之學，鄙不足議。四【答問】就所問而答之，若孔孟之於樊遲、萬章也。五【私淑艾】私，獨也。淑，與叔通，拾也。善也。艾，與「乂」通，取也。治也。私淑艾者，卽私拾取也。親爲門徒，而相授受，直也。未得爲孔子之徒，而拾取於相傳之人，故爲私。私淑，猶云竊取也。實則私淑艾，猶私淑也。君子獨善其身，人法其仁，此孔與教法之道無差也。簡單言之，謂非親爲門徒而向授受，而拾取於相傳之人也。六【君子之所以教】申言之，孟子貴重此教之道也。言聖賢施教，各因其材，小以成小，大以成大，無棄人也。此章見君子曲成之廣，五教平看，只重君子教人，不重人能受教。趙岐曰：「教人之術，莫善五者，養育英才，君子所珍，聖所不倦，其惟誨人乎？」

道則章

公孫丑曰：「道則高矣，美矣，宜若登天然，似不可及也；何不使彼爲可幾及而日孳孳也？」

孟子曰：「大匠不爲拙工，改廢繩墨；羿不爲拙射，變其彀率。君子引而不發，躍

如也。中道而立，能者從之。」

註釋

一、【宜】王引之《經傳釋詞》云：「猶「殆」也。」二、【爲】彼爲之爲，《經傳釋詞》曰：「猶「有」也。」三、【幾】音機。四、【孳孳】孳，致，二字，古多通用。孳孳，勤勉貌。丑以爲聖人之道大，高遠將若登天，人不能及也；何不少近人情，令彼凡人可庶幾，使日孳孳自勉也。五、【爲】不爲之爲，去聲。六、【繩墨】所以爲直之具。七、【穀率】音夠律。彎弓之限也。八、【引】張弓也。九、【躍如】猶云躍躍。爾雅釋訓云：「躍躍，迅也。」一〇、【中道而立】中者，無過不及之謂。中道而立，立其非難非易也。一說，以待其從也。一一、【能者從之】言學者當自勉也。此章言道有定體，教有成法，卑不可抗，高不可貶，語不能顯，默不能藏。趙氏曰：「曲高和寡，道大難追；然而履正者不枉，執道者不同。故曰：人能宏道。丑欲下之，非也。」

天下章

孟子曰：「天下有道，以道殉身；天下無道，以身殉道。未聞以道殉乎人者也。」

註釋

一、【殉】辭閏切，音徇。從也，凡以身從物皆曰殉。莊子云：「小人則以身殉利，士則以身殉名。」朱子集註

云：「殉，如殉葬之殉，以死隨物之名也，身出則道在必行，道屈則身在必退，以死相從而不離也。」
二、
【以道殉乎人】集註云：「以道從人，妾婦之道也，言天下無道，道不得行，以身從道，守道而隱，不聞以正道從俗人者也。此章爲當時殉人者發。」趙歧曰：「窮達卷舒，屈伸異變，變流從順，守者所慎。故曰：『金石獨止。』」說苑說叢篇：水浮萬物，玉石留止。不殉人也。」

滕更章

公都子曰：「滕更之在門也，若在所禮而不答，何也？」

孟子曰：「挾貴而問，挾賢而問，挾長而問，挾有勳勞而問，挾故而問，皆所不答也。滕更有二焉。」
六

註釋

一、【滕更】滕君之弟，來學於孟子者。言國君之弟，而樂在門人中，宜答見禮，而夫子不答，何也？更，平聲。
二、【挾】持也，持也。挾貴，挾賢，挾長，挾有勳勞，挾故，卽持貴，持賢，持長，持有勳勞，持故，亦卽持貴，持賢，持長，持有勳勞，持故也。
三、【長】上聲。
四、【故】言親戚故舊也。
五、【趙氏曰】謂挾貴挾賢也。
六、【不答】尹氏曰：「有所挾，則受道之心不專，所以不答也。」此章言君子雖誨人不倦，又惡夫意之不誠。

著。故見受道以虛心爲本，不可有所自滿。

於不章

孟子曰：『於不可已而已者，無所不已。於所厚者薄，無所不薄也。其進銳者，其退速。』

評語

一、「已」棄也，止也，罷也。不可已，謂所不得不爲者也。二、「所厚」所當厚者也。此言不及者之弊。三、「進銳」言用心太過，其氣易衰，故退速。銳，急也。三者之弊，理勢必然，雖過不及之不同，卒同歸於廢弛。按漢時解孟子此文，皆以刑賞用人言。故趙註曰：『於義所不當棄而棄之，則不可，所以不可而棄之，使無罪者……凡仕者……咸恐懼也。於義當厚而反薄之，何不薄也！』猶云何人不爲所薄。素與親厚者本不愛其薄，今見其自薄於所當厚，則人人不安，而親厚不可恃也。不愛見薄者，亦皆不自安矣。不審察人，而過進不肖，越其倫，（卽卑踰尊，疏踰戚。）悔而退之必速矣。當翔而後集，慎如之何！』此章舉人情必至之弊，以示戒。趙氏曰：『賞濫及淫，刑濫傷善，不濫不濫，詩人所紀，是以季子三思，何後之有？』

君子章

孟子曰：『君子之於物也愛之而弗仁於民也仁之而弗親。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

【物】

一【物】畜獸也。說文牛部云：『物，萬物也。牛爲大物，故從牛勿聲。』謂凡物如禽獸草木，可以養人者也。

二【愛】謂取之有時，用之有節也。

三【仁】韓詩外傳云：『愛由情出，謂之仁。』程子謂：『仁推己及人，如老吾老，以及人之老。於民則可，於物則不可。統而言之則皆仁，分而言之則有序。』楊氏曰：『其分不同，故所施不能無差等，所謂理一而分殊者也。』孟子言仁，與墨子之「兼愛」不同：一爲普遍的，一爲有等差的。趙歧曰：『凡物當愛育之而不如人仁，若犧牲不得不殺也。』

四【仁之而弗親】言臨民以非己族類，故不得與親同也。說文人部云：『仁，親也。親卽是仁，而仁不盡於親。仁之在族類者爲親，其普施於民者通謂之仁而已。仁之言人也，稱仁以別於物。親之言親也，稱親以別於疏。』

五【親親仁民，仁民愛物】此「推恩」之謂義也，亦卽心治主義所表現之仁政。言先親其親戚，然後仁民；仁民，然後愛物；用恩之次也。此章爲當世之二本者發。上截逆推，以見恩不可過；下因順說，以見施必有序。上截遞重到親親，下截卽提起親親，以串下二句，總歸重親親上。趙歧曰：『君子布德，各有所施，事得其宜，故謂

之義也。」

智者章

孟子曰：「知者無不知也，當務之爲急。仁者無不愛也，急親賢之爲務。堯舜之知，而不徧物，急先務也。堯舜之仁，不徧愛人，急親賢也。」

不能三年之喪，而總小功之察，放飯流歎，而問無齒決，是之謂不知務。」

註釋

一、〔知〕知者之知，並去聲。二、〔當務之爲急〕知者固無不知，然常以所當先務者爲急，則事無不治，而其爲知也大矣。三、〔仁者無不愛也〕仁者固無不愛，然常急於親賢，則恩無不治，而其爲仁也博矣。趙岐釋之曰：「智者知所務善也，仁者務愛賢也。」正義曰：「說文力部云：「務，趣也。」知所務，知所當趣向也。務愛賢，以愛釋親，宜急越於愛賢也。」四、〔知〕堯舜之知之知字，去聲。五、〔徧〕比薦切，讀如編去聲。市也，周也，普也。書云：「徧於羣神。」六、〔物〕徧物之物，事也。言堯舜不徧知百工之事，不徧愛衆人，先舜賢，使治民，不二三自往，（猶云再三自往，即徧義也。）親加恩惠。七、〔急親賢〕急親賢爲務，則知所當務，即知急親賢也。知急親賢，因即以親賢爲務，所以不必徧知百官之事，不必自往加惠於民。此

節言道莫大於仁知，然有要焉。智者固無不知也，然欲事事知之，則知不能備，而事之廢弛者多矣。惟於所當務者，而屬精以圖之，則弘網既舉，細目自張，而事無不治，其爲智也大矣。仁者固無所不愛也，然欲人人愛之，則愛不能徧，而人有遺者多矣。惟於賢者而虛己以親之，則衆賢在位，庶事日理，而恩無不治，其爲仁也博矣。古來稱仁智者，莫過於堯舜。堯舜之智，非物物而徧知之也，其所急者惟先務，况智不如堯舜者乎？堯舜之仁，非人人而徧愛之也，其所急者惟親賢，况仁不如堯舜者乎？

八【總】音思，麻布之細者。喪服之輕者用之，三月之喪也。九【小功】用稍細熟布爲喪服，五月之喪也。一〇【察】致詳也。一【放飯】謂放口大食也。飯，扶晚切〔仁〕，爲飯黍飯，殮飯，疏食之飯。二【流斂】謂用口大歡也。歡，音噉，飲也。三【齒決】決，以齒斷物也。用齒斷肉，謂之齒決。此節言尚不能行三年之喪，而復察總麻小功之禮。放飯，流斂，不敬之大者也。齒決小過耳。謂世之先務，舍大譏小，若此之類也。詳言之，若智不急先務，仁不急親賢，而惟瑣細之事是圖。譬之喪服，三年之喪，是重服；總麻三月，小功五月，是輕服；乃今於父母重喪，不能自盡，却於總麻小功之服，討論之必詳。又譬之飲食，放飯長飲，是大不敬；齒決乾肉，是小不敬。今乃於放飯流斂之大過，不知自檢，卻於乾肉無齒決之禮，講求而不置，是正所謂不知務也。是重而圖輕，得小而忘大，智仁之不知務，何以異此？爲治者，可不慎乎！此章見治貴知務，智仁平列，俱主人若圖治言。首節言知仁各有所急，而舉堯舜以實之；下節是不知務樣子。集註曰：「此章言君子之道，

識其全體則心不狹，知所先務，則事有序。『豐氏曰：』智不急先務，雖徧知人之所知，徧能人之所能，徒弊精神而無益於天下之治矣。仁不急於親賢，雖有仁民愛物之心，小人在位，無由上達，聰明日蔽於上，而惡政日加於下，此孟子所謂不知務也。』

盡心章句下

不仁章

孟子曰：『不仁哉！梁惠王也。仁者以其所愛，及其所不愛；不仁者以其所不愛，及其所愛。』

公孫丑曰：『何謂也？』

『梁惠王以土地之故，糜爛其民而戰之，大敗，將復之，恐不能勝，故驅其所愛子弟以殉之；是之謂以其所不愛，及其所愛也。』

註釋

一、以其所不愛及其所愛，即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也。
二、糜爛，糜爛其民之血肉也。
三、復，

再也。復之，再戰也。四、【驅】迫而使之也。五、【子弟】謂太子申也。史記魏世家惠王與齊戰者三，三年齊敗我觀，十八年齊救趙，敗魏桂陵，三十年與齊人戰，敗於馬陵，廢太子申，卽惠王所謂東敗於齊，長子死焉者也。夫以土地之故及其子，皆以其所不愛及其所愛也，此章借梁惠王以醒當世，所以杜天下之殺機也。

春秋章

孟子曰：『春秋無義戰，彼善於此，則有之矣。征者，上伐下也；敵國不相征也。』

註釋

一、【春秋無義戰】春秋每書諸侯戰伐之事，必加譏貶，以著其擅與之罪，無有以爲合於義而許之者；但就中被善於此者則有之，如召陵之師之類是也。二、【征】征之爲言，正也，所以正人也。諸侯有罪，則天子討而正之，此春秋所以無義戰也。三、【敵國】以諸侯之勢相等言。此章明春秋諸侯不義之戰，重尊王上，無義戰三字，括盡通章主意。次節推言所以無義戰之故，由於僭王。

盡信章

孟子曰：『盡信書，則不如無書。吾於武成，取二三策而已矣。仁人無敵於天下，

以至仁伐至不仁，而何其血之流杵也！

【注】

一、【武成】周書篇名。武王伐紂，歸而記事之書也。二、【策】楚革切，音冊，竹簡也，連編諸簡，謂之策。古無紙筆，大事書之於策，小事書之於簡。取其二三策之言，其餘不可盡信也。三、【杵】敝呂切，音鼠，軍器也。周人伐紂運動，以人道主義之美名，大興問罪之師，尤爲舊史家所津津樂道之者，實則以暴以暴，其本身卽爲人道主義之罪人也。善夫！願氏炎武日知錄曰：『書之言文王曰大邦畏其力，文王何嘗不藉力哉。』此章是孟子教人讀書之法，首須懷疑，不可過信書中之言也。韓非顯學篇曰：『無參驗——證據——而必之者，愚也。弗能必而據之者，誣也。故明據先王必定堯舜者，非愚卽誣也。』蓋懷疑與求證，爲善讀書者必守之科學方法也。一說，此章爲當時好戰殘民，而怨其借武成爲口實者發也。首節卽是引起，非概論讀書之法，而取證於武成也。『仁人無敵』句是斷案，『何其血流』句是翻案。其解孟子之言曰：『凡載事之書，本欲傳信於後世，然亦有事掩於書詞，詞浮於實事，不可信者。若但執其言而信之，必適滋後人之惑矣，豈如無書之爲愈哉？是故武成一書，武王伐紂既歸，而史官作以記事者也；簡篇固多，吾於其間但取其奉天伐暴發政施仁之二三策而已矣，其餘不可盡信也。何以見武成之不可盡信也？武成有云：『血流漂杵，』吾以仁人斷之，夫仁人之師，應天順人，無敵於天下者也；武王至仁，紂至不

仁，以至仁伐至不仁，應不戰而屈其兵矣，而何其與商人敵至血流漂杵，若是之慘酷乎！書之不可盡信，有如此。』此殆曲解書意爲商人自相殺，非武王殺之矣。深懼後世之惑，而長人不仁之心，用意良苦，奈愈增後世之惑何！

有人章

孟子曰：『有人曰：『我善爲陳，我善爲戰。』大罪也。』

國君好仁，天下無敵焉。南面而征，北狄怨；東面而征，西夷怨。曰：『奚爲後我？』武王之伐殷也，革車三百兩，虎賁三千人。王曰：『無畏！寧爾也，非敵百姓也。』若崩厥角稽首。

「征」之爲言「正」也。各欲正己也，焉用戰？



一、「陳」去聲，直刃切，與「陣」同，制行伍也，軍伍行列也。二、「戰」交兵也。孟子之非戰主張，爲其保民政策之實際的應用。孟子目覩周代人民，非直接受服兵之痛苦，即間接受其因兵事而起之死亡喪亂，流離轉徙等慘禍。當時諸侯皆將所有之百姓，作爲爭權奪利之工具，故爲孟子所痛恨也。陳澧東塾讀

書記曰：「孟子最惡戰。」曰：「民賊。」曰：「殃民。」曰：「糜爛其名。」曰：「大罪。」曰：「罪不容於死。」曰：「服上刑。」曰：「戰勝然且不可。」曰：「焉用戰。」然如何而可以不戰乎？曰：「國家閒暇，及是時明其政刑，雖大國必畏之矣。」「省刑罰，薄稅斂，深耕易耨，壯者以暇日，修其孝弟忠信，入以事其父兄，出以事其長上，可使制挺以撻秦楚之堅甲利兵矣。」

三、【好】好仁之好，去聲。四、【北狄】宋本，孔本，韓本狄作夷。閩監，毛三本，作狄。此引商湯之事以明之，解見前篇。五、【奚】何也。此商書仲虺之語文也。

六、【革車】其車以皮革爲之。七、【兩】去聲。風俗通謂：「車稱兩者，車有兩輪，故稱兩也。」八、【虎賁】黃，音奔。虎賁，勇士之稱。言如猛虎之奔，狀其勇奮也。九、【王曰】……書泰誓文。一〇、【寧】泥形切，安也。一一、【若崩厥角稽首】俞樾古書疑義舉例云：「應劭曰：「厥者，頓也。角者，額角也。稽首，首至地也。」其說簡明，勝趙注。若崩二字，乃形容厥角稽首之狀。當云厥角若崩，今云若崩厥角稽首，亦倒裝句耳。」一二、【焉】於虜反，音煙，安也，何也。言民爲暴君所虐，皆欲仁者來正己國，何用戰爭？此章提醒人君，勿爲強兵戰陣之人所惑意。重好仁二句，下三節引湯武爲好仁無敵之證，末節又推好仁無敵之故，而結以焉用戰，總見強兵戰陣之人無用處。

梓匠章

孟子曰：「梓匠輪輿，能與人規矩，不能使人巧。」

一、梓匠，木工也。梓，祖似切，音子。治木器也。見書梓材註。二、輪輿，造輪與造車之工也。三、與，能與之與，教也。施子也。尹氏曰：『規矩，法度可告者也；巧則在人，雖大匠亦未如之何也已。蓋下學可以言傳，上達必由心悟，莊周所論斲輪之意，蓋如此。』四、規矩，爲圓之器曰規，爲方之器曰矩。此章勉學者之自求心悟也。

舜之章

孟子曰：『舜之飯糗茹草也，若將終身焉；及其爲天子也，被袵衣，鼓琴，女果若固有之。』



一、飯糗，飯，上聲，食也。糗，去九切，乾糧也。二、茹，入諸切，音如；又上聲，音汝。食也。三、被，部靡切，覆也，猶受也。攀，靡切，音披，與「披」通。着也。四、袵衣，畫黼黻絺繡者，謂之袵衣。袵，之忍切，音軫。五、鼓，彈也。六、二女，堯二女，娥皇、女英。七、果，說文作媠，烏果切，女侍也。此章形容聖人之心，不以窮達而加損也。

吾今章

孟子曰：『吾今而後知殺人親之重也。殺人之父，人亦殺其父；殺人之兄，人亦殺其兄。然則非自殺之也，一問耳。』

註釋

一、『吾今而後知』孟子此言，必有所爲而感發也。二、『親』指父兄伯叔之屬。三、『問』是假手之意。言我但知殺人之親爲不可，今而後乃知殺人親之取禍至重也。何也？夫親莫大於父兄，今人但知殺人之父兄，便以爲快，不知殺人之父，人亦必殺其父，殺人之兄，人亦必殺其兄。然則初心本非忍於自殺其父兄也，此往彼來，其中特間一人耳；其實，與手刃父兄者何以異乎？爲人子弟者當惕然省矣！范氏曰：『知此則愛敬人之親，人亦愛敬其親矣。』此章爲妄殺人親者戒。重末句之無異自殺其親，以示儆戒之意。故人不可不慎其所施也。

古之章

孟子曰：『古之爲關也，將以禦暴；今之爲關也，將以爲暴。』

註釋

一、『爲』說也。二、『關』古遠切。於要隘之地，譏察行旅也。今商賈出入之地，設以收稅者曰關。三、『禦

【譏察非常也。止亂也。當時諸侯爲欲擴充其一府庫財，」不僅向農民課取過度之賦稅，且對於商人，亦取過度之稅收。觀於此章，彰彰明甚矣。此外，商人尚須繳納「市」稅，即營業稅；和「廛」稅，即居住稅。戴盈之言未能去關市之征，其明證也。李麥麥曰：「我們說過，貨幣經濟的發展，即表示封建制的崩潰。因爲封建制度是建築在各區經濟互不相關和農民的奴役勞動上面。現在貨幣經濟在無形中即將各區連繫起來，就是封主的境界也不能阻止各區的經濟連繫。此時城市手工業的生產品，銷行於各地，即在深山叢林，也可以找得手工業者的生產品。他一方面，貴族處封建經濟佔統治的時候，他們的欲望，只限於吃喝而已，他們從農民身上收得自然地租，即可以滿足這種欲望。他們沒有負債，也不過那種奢侈生活，他們沒有提高農民負擔的刺激，他們與自己的農民不是處於頂惡劣，頂尖銳的關係中，有時地主與農民甚表好感。貨幣經濟發展以來，情形完全不同了。封建階級很快的便認識城市手工業生產的生產品，比農民供獻給他們的要好，於是他們便不斷的增加農民的租稅和負擔。他們以榨得之物，再去購買奢侈品或享樂品。春秋戰國時代地主，諸侯對農民的負擔的增加，簡直達到極點。貨幣經濟和商業資本的發展，提高了一般人的欲望，這是老子反對商業社會之根本理由。老子說：「罪莫大於可欲，禍莫大於不知足。」又說：「民之貧，以其上食稅之多。」和孟子所說的「今之諸侯，取之於民也猶獯，」這些話，無一句不是剝削階級提高農民負擔的說明。老子不但罵當時的地主階級

太過分的剝削農民，他甚至罵當時的商業資本是強盜。他說：「財貨有餘，是謂盜兮。」這和蒲魯東說財產是盜賊，一樣有趣。試問農村的剝削者，把被剝削者當作「禦」而被剝削者視剝削者爲「盜」，則農村階級鬥爭該到了如何尖銳的程度，——箭在絃上，一觸即發。又曰：「古時關市譏而不征」，祇是因爲當時縱然徵收，商旅不發展，也不會有多大的收入，而且徵商反使諸侯買不着外地的奢侈品。現在便不能了。現在商業發達了，各國的關稅成爲諸侯一大來源，諸侯不止向經過本國的外國商人課稅，就是居在本國的商人也要納稅。墨子，孟子反對當時的諸侯剝削商人的言論，隨地都可以見得着。墨子的「兼相愛，交相利」的主張，實是當時各國的商業資產階級的要求。祇有這個階級的要求是進步的要求。分立的封建制度如不廢除，便不能使當時的經濟前進一步而踏入到整個的國民經濟範圍。」（見中國古代政治哲學批判）以上說明戰國時社會情形，至爲切當。夫關一也，而古今之仁暴，相遠如此，深可慨夫！此章爲當時借法以行私者發。從禦暴處挑出爲暴，有無限怪嘆意。

身不章

孟子曰：「身不行道，不行於妻子；使人不以道，不能行於妻子。」

孟子

一、【身不行道】以行言之。二、【不行】道不行也。三、【使人不以道】以事言之。四、【不能行】令不行也。此章言正人必先正己，以見人當盡道意。上二句以感化言，下二句以命令言。

周於章

孟子曰：『周于利者，凶年不能殺；周于德者，邪世不能亂。』

【釋文】

一、【周】職流切，音州，富足也。言積之厚，則用有餘。二、【利】指農田之利。三、【凶年】飢荒之歲也。四、【殺】所八切，音煞。致之死，曰殺。五、【邪世】邪說橫流之世也。六、【亂】紊也，惑亂其志也。此章勉人蓄德意。言人能蓄德，始可防未來之變端也。

好名章

孟子曰：『好名之人，能讓千乘之國；苟非其人，簞食豆羹見於色。』

【釋文】

一、【好】去聲。好名之人，矯情干譽，是以能讓千乘之國；然若本非能輕富貴之人，則於得失之小者，反不覺其真情之發見矣。蓋觀人不於其所勉，而於其所忽，然後可以見其所安之實也。二、【乘】去聲。三、

【食】音嗣。四【見】與「現」同。見於色，卽露於面色上也。此章爲歎世盜名者發。其病全在「好」字。名之所在則讓，名之不在則爭；爭讓未必至此，特舉其以形容之。

不信章

孟子曰：「不信仁賢，則國空虛。無禮義，則上下亂。無政事，則財用不足。」

註釋

一、【空虛】言國中無人才也。二、【禮義】所以辨上下，定民志也。三、【財用不足】謂生之無道，取之無度，用之無節故也。尹氏曰：「三者以仁賢爲本，無仁賢，則禮義，政事，處之皆不以其道矣。」此章言爲國之要道。仁賢，國之楨幹；禮義，國之防維；政事，國之綱紀；三者皆不可缺，而以仁賢爲主。蓋禮義自仁賢而出，政事自仁賢而修也。

不仁章

孟子曰：「不仁而得國者，有之矣；不仁而得天下，未之有也。」

註釋

一、【不仁】指騁其私智，可以盜千乘之國，而不可以得邱民之心者言也。離婁上云：「三代之得天下也，

以仁，其失天下也，以不仁，國之所以興廢存亡者亦然。天子不仁，不保四海；諸侯不仁，不保社稷；卿大夫不仁，不保宗廟；士庶人不仁，不保四體。『不行仁政之害，言之何等可畏！』是以孟子主張保民正心，使在上者推心愛民，在下者用是心以報其上，然後仁政得行，國自太平矣。此章見得天下之必以仁。當時諸侯互相吞噓，皆思以智力取天下，故孟子特喚醒之。其意歸重下二句，不可不察也。

民爲章

孟子曰：『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是故得乎丘民，而爲天子；得乎天子，爲諸侯；得乎諸侯，爲大夫。』

諸侯危社稷，則變置。犧牲既成，粢盛既潔，祭祀以時，然而旱乾水溢，則變置社稷。』

社稷

一、丘民釋名云：『四邑爲邱。』邱民，猶邑民、鄉民、國民也。二、變置變，更也。置，立也。趙歧注云：『諸侯爲免社稷之行，則變更立賢諸侯也。』三、犧牲祭祀所用之牲畜也。四、粢盛音咨成，祭品也。黍稷曰粢，在器曰盛。五、乾音干，旱乾，天旱而地乾燥也。六、水溢言雨多而水漲溢也。七、變

「社稷」更立社稷之主也。舊疏云：「自顓頊以來，用句龍爲社，柱爲稷。及湯之旱，以禱易柱。」此章爲人君輕視與肆虐其國民者發。

聖人章

孟子曰：「聖人，百世之師也。伯夷，柳下惠是也。故聞伯夷之風者，頑夫廉，懦夫有立志。聞柳下惠之風者，薄夫敦，鄙夫寬。」

奮乎百世之上，百世之下，聞者莫不興起也。非聖人而能若是乎？而况於親炙之者乎！



一、【頑】五還切，猶貪也。毛奇齡四書賸言云：「頑字，古皆是『貪』字。」二、【廉】力兼切，讀如連。有分辨不苟取也。三、【懦】奴臥切，音糯。鶩弱也。四、【薄夫】輕浮之人也。薄，傍各切，輕微狹小也。五、【敦】鄙昆切，音墩。厚也。篤也。六、【鄙】補委切，音比。陋也。高於財也。七、【寬】苦官切，大也。凡容納綽有餘地者，皆謂之寬。趙歧注云：「薄淺者更深厚，鄙狹者更寬儉。」八、【奮】方問切，發揚也。凡猛烈用力，皆謂之奮。如奮發奮勇。九、【乎】奮乎之乎，猶「於」也。一〇、【興起】感動奮發也。一一、【親炙】親見薰灼也。

猶言親承教化也。炙之石切，音織；又之夜切，音蔗；親近也。俗讀薰炙之炙如織，膾炙之炙如蔗。此章是極力推崇表德，以鼓舞人興起。

仁也章

孟子曰：『仁也者，人也；合而言之，道也。』

評語

一、仁鄭康成注中庸曰：『仁，讀如相人偶之人。』其表記注云：『人也，施以人恩也。』然則仁之義無他，人與人相偶相親之道也。阮元寧經堂集論仁曰：『仁從二，從人，卽人與人相與也。』又引曾子制言篇云：『人之相與也，譬如舟車然，相濟達人，非人不達。』又曰：『若有一人，閉戶齊居，瞑目獨坐，雖有德理在心，終不得謂之爲仁。』阮元此說，針對宋儒，自有相當價值。梁任公先秦政治思想史云：『孔子曰：『仁者人也。』中庸此言仁之概念與人之概念相函，再以今語釋之，則仁者，人格之表徵也。故欲知仁之爲何，實先知人之爲何。』人何以名？吾儕因知有我，故比知有人。我圓顯而方趾，橫目而睿心，因此凡見顯趾目心同於我者，知其與我同類，凡屬此一類者，錫予以一「大其名」謂之「人」。人也者，通彼我而始得名者也。彼我通，斯爲仁。故「仁」之字，從二人。鄭玄曰：『仁，相人偶也。』禮記注：『非人』

與人相偶，則「人」之概念，不能成立。申言之，若世界上只有一個人，則所謂「人格」者，決無從看出。人格者，以二人以上相互間之「同類意識」而始表現者也。既爾，則亦必二人以上交相依賴，然後人格始能完成。」錢穆賓四先生論語要略云：「孔子與弟子論行已處世之道，最重「仁」字。仁者從二人，猶言多人相處也。人生不能不多人相處。自其內部言之，則人與人相處所共有之同情曰「仁心」。自其外部言之，則人與人相處所公行之大道曰「仁道」。凡能具仁心而行仁道者，曰「仁人」。蓋仁之一字，指人之社會的生活上必要之德義也。此章釋「仁」「道」二字，却歸重人身上；仁不在人外，道亦不在仁與人之外。」

君子章

孟子曰：「孔子之去魯，曰：『遲遲吾行也！』去父母國之道也。去齊，接淅而行，去他國之道也。」

孟子曰：「君子之居於陳蔡之間，無上下之交也。」

龍溪

「接淅」說文引孟子「接淅，作「涇淅」。唐本亦有作「澆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云：澆，其兩切。說

文「浚，乾漬米也。」浚，取出之也。乾，音干。漬，音忒。漬米，以水滲去米之混濁。浚乾漬米，謂取出已乾之漬米也。浙，音夕，漬米也。「澆浙而行，一言不及炊而行，去之亟也。接此節見前篇萬章下，重出。二、【君子】指孔子也。三、【厄】與「厄」同。四、【陳蔡之間】周敬王三十一年，西元前四八九年，即魯哀公六年，陳湣公十三年，楚昭王二十七年，衛出公四年，孔子六十三歲，自陳如蔡，被兵絕糧，在蔡見葉公，遂返衛。年表：孔子返衛在哀公十年，不足據。論語衛靈公云：「在陳絕糧，從者病，莫能與，子路慍見，曰：『君子亦有窮乎！』」子曰：「君子固窮，小人窮斯濫矣。」荀子宥坐篇亦云：「孔子南適楚，厄於陳，蔡之間。七日不火食，藜羹不糲，弟子皆有飢色。」則孔子在陳，蔡之間，僅以經濟之困乏耳。而史記世家云：「孔子遷於蔡三歲，吳伐陳，楚救陳，軍於城父。聞孔子在陳，蔡之間，楚使人聘孔子，孔子將往拜禮。陳蔡大夫謀曰：『孔子賢者，所刺譏皆中諸侯之疾。今者久留陳，蔡之間，諸大夫所設行，皆非仲尼之意。今楚，大國也，來聘孔子，孔子用於楚，則陳，蔡用事大夫危矣！』於是乃相與發徒役圍孔子於野，不得行，絕糧。從者病，莫能與。」孔子之在陳，蔡，乃遭兵戈之圍矣。其圍又何以解？據世家曰：「於是使子貢至楚。楚昭王與師迎孔子，然後得免。」世家所言，絕不可信。崔東壁有一極透闢之論文，辨之曰：「論語曰：『在陳絕糧，從者病，莫能與。』」孟子曰：「君子之厄於陳，蔡之間，無上下之交也。」但言其君大夫不見禮，以至於貧乏耳；初未嘗云有兵以圍之也。匡人之難，兩見於論語；宋桓司馬之難，一見於論語，而詳載於孟子，而皆不言陳，蔡之

圍。若如世家所記兩國合兵圍之，其事大於桓魋，匡人之難多矣，而論語孟子反皆不言，但謂之絕糧，但謂之無交，豈理也哉？楚，大國也。蔡之畏楚久矣，况是時吳師在陳城下，陳且夕不自保，何暇出師以圍布衣之士？陳方引領以待楚救，而乃圍其所聘之人，以撻楚怒，欲何爲者？哀之元年，楚子圍蔡，蔡人男女以辨，蔡於是乎請遷於吳。二年，遷於州來。其畏楚也如此。幸其不伐足矣，安敢自生兵端？由是言之，謂陳蔡之大夫圍孔子者妄也。蔡方事吳，陳方事楚，楚圍蔡而陳從之，陳圍蔡而吳伐之，陳之與蔡，仇讎也。且蔡遷於州來，去陳遠矣。孔子時旣在蔡，蔡人欲圍孔子，斯圍之耳，不必遠謀之陳。比陳知孔子之往，則孔子已至楚矣。由是言之，謂陳蔡之大夫相與謀圍孔子者妄也。陳蔡合兵而來，當不下萬餘人，孔子之從者，不過數十人，圍而殺之，如反掌耳。圍之七日，至於絕糧，而不肯殺，又不肯熟之以歸國，老師費財，意欲何爲？設使楚竟不救，將坐俟其餓死而後去乎？其爲謀亦拙矣！由是言之，謂陳蔡之大夫相與謀圍孔子使之絕糧，待楚救至而後免者，妄也。此皆時勢之所必無，人情之所斷不然者，而世儒多信之，其亦異矣！孟子曰：「孔子於季桓子，見行可之仕也，於衛靈公，際可之仕也，於衛孝公，公養之仕也。」獨其於陳蔡也，則曰：「無上下之交。」蓋古之適他國者，其君大夫必饋之饋，而陳蔡皆無之，以致此厄。如晉重耳之不禮於鄭，衛乞食於五鹿者然，烏有所謂發徒役以圍孔子於野者哉？而春秋傳云：陳不救火，君子是以知其先亡。國語亦言陳之道路不修，賓旅無所依，故單子知其必亡。蓋陳國之事日非，其君大夫皆不

賓旅，孔子亦不樂立於其朝。而蔡乃楚境，楚人亦務富國強兵，非能尊賢養士之國，雖有貞子，葉公之輩，度亦暫與相依，而未必遂久與相處，是以往來兩地，未有定居，其窘餓窮乏，蓋亦非一日之事矣。故曰厄於陳，蔡之間，言其非一時非一地也。其反衛也曰公養之仕，言其僅免於昔日之絕糧也。後之人但聞有絕糧之事，而不知其故，遂疑二國大夫之相厄者，因附會而爲之說，而不知其舛也。『洙泗考信錄。』鄭曉如闕里述聞，亦以世家爲妄：『楚使人以金幣聘孔子，遂南行。道出於陳，蔡之間。陳方向楚而絕吳，吳嘗迫之以兵，斬祀殺厲，楚懼，不敢救。至是陳仍堅壁清野，關津戒嚴。賓至不聞，不授館，不致餐。蔡方避楚，謀遷於吳，旣而悔之。是時吳以師脅之遷，蔡遂殺其大夫公子驪以說，而遷於州來。朝野流離，四民失業，故國爲墟。於是孔子無上下之交，厄於陳，蔡之間，不能退，不能進，絕糧於陳，桑、洛之野。絕糧七日，皆病不能與。子路懼見曰：『君子亦有窮乎？』子曰：『君子固窮，小人窮斯濫矣。』明日，陳人饋食，遂至陳。舊說楚聘孔子，陳蔡大夫恐其用於楚，使徒兵拒之。絕糧七日，外無所通，妄也。』所謂陳，蔡之間，卽葉公所居故蔡（負函之蔡）之地，非遷吳之蔡國（州來之蔡）也。二、無上下之交，君臣無所與交也。此章明孔子見厄之由。

貉稽章

貉稽曰：『稽大不理於口。』

孟子曰：『無傷也。士憎茲多口。』詩云：『憂心悄悄，慍于羣小。』孔子也。『肆不
殄厥愠，亦不隕厥問。』文王也。』

詩經

一、〔貉〕音陌，姓，名也。爲衆口所訕。二、〔大〕甚也。三、〔理〕良以切，音里，頰也。今按漢書無偃，方
言亦訓頰。又滿意也。四、〔憎〕嫌惡也。當作「增」，益也。五、〔多口〕衆口也。言爲士者，益多爲衆口訕
也。六、〔詩〕邶風柏舟篇，及大雅緜之篇也。七、〔悄悄〕音巧，憂貌。八、〔慍〕怒也。本言衛之仁人，見怒
於羣小，孟子以爲孔子之事，可以當之。九、〔羣小〕詩作「衆妾」，此作「衆小人」。一〇、〔肆〕發語
辭也。一一、〔殄〕他典反，絕也，滅也。一二、〔隕〕墜也。一三、〔厥〕其也。一四、〔問〕聲聞也。本言文王
事昆夷，難不能殄絕其愠怒，亦不自墜其聲名之美，孟子以爲文王之事，可以當之。尹氏曰：『言人願自
處如何，盡其在我者而已。』此章見多口不足慮，人當盡其在我，說一士字，正責他爲士意。引詩一以慰
他，謂聖人尙不免遭謗，一以勵他，謂德如文王，而後議可以勿恤。

賢者章

孟子曰：『賢者以其昭昭，使人昭昭；今以其昏昏，使人昭昭。』』

山徑章

一、【昭昭】明也。二、【昏昏】闇也。三、【使】上使字是躬先引導，下使字是政令驅迫。孟子言人已同明，斯爲德化之盛。然貴以身先之，如古之賢者，欲求於天下，必先求於己身，省察克治，在我之明德既明，然後有教化政令，以使家國天下之人，同歸於明德，是以其昭昭，使人昭昭。今之爲治者，不求諸身，而求諸天下，未能省察克治，以自明其德，徒以法制禁令責人，是以其昏昏，使人昭昭也。有治人之責者，可不先自治乎？此章見德教當先之己，蓋指當時治人者言也。賢者指古人說，思古正所以傷今，故爲治，貴有本。

山徑章

孟子謂高子曰：『山徑之蹊間，^二介然用之而成路，^五爲間不用，則茅塞之矣。』今茅塞子之心矣！』

山徑章

一、【徑】小路也。二、【蹊間】僅容一人行步也。蹊，音奚，人行處也。三、【介然】倏然之頃也。介，音戛。四、【用】行也。五、【爲間】少頃也。六、【茅塞】茅草生而堵塞之也。言理義之心，不可少有間斷也。此章以治心之學，提醒高子，全在兩「用」字，而「介然」「爲間」四字，亦極吃緊，見其不可稍有間斷。通節

俱是隱語，正意在末句。

禹之章

高子曰：『禹之聲，尙文王之聲。』

孟子曰：『何以言之？』

曰：『以追蠡。』

曰：『是奚足哉！執門之軌，兩馬之力，與？』

制禮

一、〔聲〕樂聲也。二、〔尙〕加尙也，勝過也，言禹之樂過於文王之樂也。三、〔追蠡〕音堆禮，追，鐘紐也，周禮所謂『旋蟲』是也，蠡，齧木蟲也。言禹時之鐘傳至今者，其鐘紐如蟲齧而欲絕，蓋用之者多也。而文王之鐘不然，是以知禹之樂過於文王之樂也。四、〔奚足〕言此何足以知之也。五、〔軌〕車轍迹也。六、〔兩馬〕一車所駕也。城中途多廣大，車可散行，故其轍迹淺；城內僅容一車，車皆由之，故其轍迹深，蓋日久車多所致，非一車兩馬之力，能使之然也。言禹在文王前千餘年，故鐘久而紐絕；文王之鐘，則未久而紐全，不可以此而議優劣也。七、〔與〕平聲，同歟。此章見器小，不足以論樂，樂有本原，論樂者會其性。

情，本其功德，諒其時勢，然後見作者之精神，而定其優劣，非區區一器之末已也。高子之說最淺陋，故孟子但即其曉者解之。通章重禹一邊，不為文辨。

齊飢章

齊飢，陳臻曰：『國人皆以夫子將復為發棠，殆不可復？』

孟子曰：『是為馮婦也。晉人有馮婦者，善搏虎，卒為善士，則之野，有眾逐虎，虎負嵎，莫之敢撻，望見馮婦，趨而迎之。馮婦攘臂下車，眾皆悅之，其為士者笑之。』

註釋

- 一、【飢】凶荒之年也。
- 二、【陳臻】孟子弟子也。
- 三、【復】扶又反，再勸也。
- 四、【棠】齊國之邑名。先時齊國嘗飢，孟子勸王發棠邑之倉，以賑貧窮，至此又飢，陳臻問言齊人望孟子復勸王發棠，而又自言恐其不可也。
- 五、【殆】恐也。
- 六、【馮婦】晉之善搏虎者。
- 七、【搏】手擊也。
- 八、【卒】終也。『卒為善士』後能改行為善也。
- 九、【之】則之之之字，適也。
- 一〇、【負】依也。
- 一一、【嵎】音魚，山曲也。
- 一二、【撻】觸也。
- 一三、【趨】快行也。
- 一四、【攘臂】抽高衫袖，而露手臂也。
- 一五、【笑之】笑其不知止也。疑此時齊王已不能用孟子，而孟子亦將去矣，故其言如此。此章見孟子知止之義，守道之篤，要看一『復』字。發

案雖美事而復發於王不用之時則不可。

口之章

孟子曰：「口之於味也，目之於色也，耳之於聲也，鼻之於臭也，四肢之於安佚也，性也有命焉，君子不謂性也。仁之於父子也，義之於君臣也，禮之於賓主也，智之於賢者也，聖人之於天道也，命也有性焉，君子不謂命也。」

註釋

一、【臭】鼻所觸之氣味皆曰臭。二、【四肢】兩手兩足也。三、【安佚】自然也。四、【命】氣數也。朱熹集注：「程子曰：『五者之欲，性也，然有分，不能皆如其願，則是命也；不可謂我性之所有，而求必得之也。』」愚按：不能皆如其願，不止爲貧賤，蓋雖富貴之極，亦有品節限制，則是亦有命也。五、【性】卽天命之性。六、【天道】統仁義禮智四者言之。程子曰：「仁義禮智，天道在人，則賦於命者，所稟有厚薄清濁；然而性善可學而盡，故不謂之命也。」張氏曰：「晏嬰智矣，而不知仲尼，是非命耶？」朱子集注云：「所稟者厚而清，則其仁之於父子也至，義之於君臣也盡，禮之於賓主也恭，智之於賢否也哲，聖人之於天道也無不脗合，而純亦不已焉。薄而濁則反是，是皆所謂命也。或曰：『者當作否，人衍字。』更詳之。」又曰：

「惑聞之師曰：此二條者，皆性之所有，而命於天者。然世之人以前五者爲性，雖有不得而必欲求之。以後五者爲命，一有不至，則不復致力。故孟子各就其重處言之，以申此而抑彼也。張子所謂「美則付命於天，道則責成於己」，其言約而盡矣。」此章辨性命之說，以見性命本自合一，而君子當有盡性立命之學也。

浩生章

浩生不害問曰：「樂正子，何人也？」

孟子曰：「善人也，信人也。」

「何謂善？何謂信？」

曰：「可欲之爲善，有諸己之爲信，充實之爲美，充實而有光輝之謂大，大而化之之謂聖，聖而不可知之之謂神。樂正子，二之中，四之下也。」

註釋

一、浩生不害，浩生姓，不害名，齊國人也。二、可欲，天下之理，其善者必可欲，其惡者必可惡，其爲人也可欲而不可惡，則可謂善人矣。三、信，凡所謂善，皆實有之，如惡惡臭，如好好色，是則可謂信人矣。

張子曰：「志仁無惡之謂善；誠善於身之謂信。」四【充實】即充滿也。言力行其善，至於充滿而積實，則美在其中，而無待於外也。五【光輝】即光華也。和順積中，而英華發外，美在其中，而暢於四肢，發於事業，則德業至盛而不可加矣。六【化】泯其大之迹也。言大而能化，使其大者泯然無復可見之迹，則不思不勉，從容中道，而非人力之所能爲矣。張子曰：「大可爲也，化不可爲也，在熟之而已矣。」七【聖不可知】謂聖之至妙，人所不能測，非聖人之上，又有一等神人也。八【神】即聖人之妙也。九【二之中】善信二者之中也。一〇【四之下】在美，大聖，神四者之下也。此章因論樂正子，而推言學問之極，雖答不害，已隱寓策勵樂正子意。

逃墨章

孟子曰：「逃墨必歸於楊，逃楊必歸於儒；歸斯受之而已矣。今之與楊墨辯者，如追放豚，既入其筴，又從而招之。」

註釋

一【逃】去也。二【歸】由楊墨而歸於儒也。三【放豚】放逸之豕也。四【筴】音立，竹籠也，圍也。五【招】羈其足也。言彼既來歸，而又追咎其既往之失也。此章論君子待異端之道，重歸斯受。上下節，正見

歸宜即受之意。

有布章

孟子曰：『有布縷之征，粟米之征，力役之征，君子用其一，緩其二；用其二而民有殍，用其三而父離。』

註釋

一、〔布縷〕五畝中所出之黍麻也。二、〔征〕取也。三、〔粟米〕百畝中所出之賦稅也。四、〔力役〕一夫所出之工力也。五、〔緩〕不一時同取之意。六、〔殍〕平表切，音標，飢死也。征賦之法，歲有常數，然布縷取之於夏，粟米取之於秋，力役取之於冬，當各以其時；若并取之，則民力有所不堪矣；今兩稅三限之法，亦此意也。尹氏曰：『言民爲邦本，取之無度，則其國危矣。』此章爲當時取民無制者發，全重一「緩」字。下二句正見其不可不緩，惟正之供，一時並征，其害尙如此，况額外橫征乎哉！

諸侯章

孟子曰：『諸侯之寶，三：土地、人民、政事。寶珠玉者，殃必及身。』

註釋

一【寶珠玉者】即以珠玉爲寶者也。尹氏曰：「言寶得其寶者安，寶失其寶者危。」此章示人君當知所寶意。

益成括章

益成括仕於齊，孟子曰：「死矣益成括。」

益成括見殺，門人問曰：「夫子何以知其將見殺？」

曰：「其爲人也，小有才，未聞君子之大道也，則足以殺其軀而已矣。」

滕章

一【益成括】姓益成，名括。特才妄作，所以取禍。徐氏曰：「君子道其常而已，括有死之道焉，設使幸而獲免，孟子之言猶信也。」
二【仕】爲官也。
三【殺】被害也。
四【大道】處世之道，如義理之所當然。此章見才必本於道，而後才始大。

之滕章

孟子之滕，館於上宮，有業屨於牖上，館人求之弗得。或問之曰：「若是乎從者之廖也。」

曰：「子以是爲竊屨來與？」

曰：「殆非也。夫子之設科也，往者不追，來者不拒，苟以是心至，斯受之而已矣。」

三十一

一、**「之滕」**清魏源孟子年表考第三：「故曰，自宋過薛而歸鄒也。嗣是孟子至滕，館於上宮。滕文公問爲國，則知文公葬父畢，卽禮聘孟子至國。故孟子初稱之爲世子，繼稱之爲子，至踰年改元而始稱之爲君，正與「公羊傳君存稱世子，君薨旣葬稱子，踰年稱公」之義合。故曰，復以滕文公初年自鄒之滕也。」之，往也。二、**「館」**舍也。三、**「上宮」**滕君之別宮也。四、**「業屨」**織之有次，業而未成者。蓋館人所作，置之牖上而失之也。五、**「求」**尋也。六、**「廖」**音廋，匿也。或問之者，問於孟子也。言子之從者——弟子——乃匿人之物如此乎？從，去聲。七、**「爲」**爲竊之爲，去聲。八、**「與」**平聲，同歟。九、**「設科」**立教也。一〇、**「追」**追究也。孟子答之，而或人自知失言，因言此從者，固不爲竊屨而來，但夫子設置科條，以待學者，苟以向道之心而來，則受之耳，雖夫子亦不能保其既往也。此章因設科一段議論有合於君子曲成後學之意，故記之。可見君子設教之公心。

人皆章

義也。
孟子曰：『人皆有所不忍，達之於其所忍，仁也。人皆有所不爲，達之於其所爲，

人能充無欲害人之心，而仁不可勝用也。人能充無穿窬之心，而義不可勝用也。人能充無受爾汝之實，無所往而不爲義也。

士未可以言而言，是以言餽之也。可以言而不言，是以不言餽之也。是皆穿窬之類也。』

訓詁

一、〔所不忍〕焦循孟子正義曰：「所不忍」即下「無害人之心。」二、〔達〕擴充之意。三、〔所不爲〕正義曰：「所不爲」即下「無穿窬之心。」四、〔勝〕平聲，盡也。五、〔穿窬〕謂穿牆踰屋也。六、〔爾汝〕朱熹孟子集注云：「爾汝，人所輕賤之稱。」七、〔餽〕趙歧注云：「餽，取也。」丁公著孟子手音曰：『注云：「餽，取也。」今案字書及諸書並無此「餽」字。』郭璞方言注云：『音忝，謂挑取物也。』其字從余，今此字從食，與方言不同，蓋傳寫誤也。姚寬西溪叢話云：『玉篇食字部有餽字，注音達兼反，古甜字。然則字書非無此字，第與孟子言餽之義爲不合耳。今以孟子之文考餽之義，趙歧以餽訓』

取是也。當如郭氏方言，其字從金爲「銛」。玉篇廣韻銛音他點反，取也。『焦循孟子正義曰：「銛，乃挑之轉音，以言銛，卽以言挑也。』此章示人當擴充其良心。

言近章

孟子曰：『言近而指遠者，善言也。守約而施博者，善道也。』
君子之言也，不下帶而道存焉。君子之守，修其身而天下平。
人病舍其田，而芸人之田。所求於人者重，而所以自任者輕。

言近

一、「指」與「旨」同。二、「施」去聲。三、「不下帶」下，去聲。帶，腰帶也。此不下帶，暗指心言。趙岐以正心爲言近之「近」。四、「修其身」此守約也。五、「天下平」此博施也。六、「舍」音捨。七、「芸」治也。「芸」之省文。去田草也。此節言不守約而務博施之病。此章爲窮遠極博者，立言道之準。

堯舜章

孟子曰：『堯舜，性者也；湯武，反之也。動容周旋中禮者，盛德之至也；哭死而哀，非爲生者也；經德不回，非以干祿也；言語必信，非以正行也。君子行法，以俟命而已。』

矣。」

禮記

一、「性者」得全於天，無所污壞，不假修爲，聖之至也。二、「反之」修爲以復其性，而至於聖人也。陸氏曰：「無意而安行，性也。有意利行而至於無意，復性者也。堯舜不失其性，湯武善反其性，及其成功一也。」三、「動容周旋中禮」行動容儀及細節，無不合禮，乃其盛德之至，自然而中，而非有意於中也。中，去聲。四、「爲」爲生之爲，去聲。五、「經」常也。六、「回」曲也。三者亦皆自然而然，非有意而爲之也；皆聖人之事，性之德也。七、「干祿」求取祿位也。八、「行」正行之行，去聲。九、「俟」等待也，聽候也。程子曰：「動容周旋中禮者，盛德之至；行法以俟命者，「朝聞道，夕死可矣」之意也。」呂氏曰：「法由此立，命由此出，聖人也。行法以俟命，君子也。聖人性之，君子所以復其性也。」行法，循行法度也。此章勉人盡性以希聖之意。

說大章

孟子曰：「說大人，則藐之，勿視其巍巍然。堂高數仞，榱題數尺，我得志弗爲也；食前方丈，侍妾數百人，我得志弗爲也；般樂飲酒，驅騁田獵，後車千乘，我得志弗爲也。」

也：在彼者，皆我所不爲也；在我者，皆古之制也，吾何畏彼哉！

禮記

一、【說】音稅。以言說論人，使從己也。二、【大人】當時尊貴者也。三、【藐】音渺，輕之也。四、【巍巍】音高顯之貌。視大人藐焉而不畏之，則志意舒展，言語得盡也。五、【堂】宮室也。六、【初】八尺曰初。七、【棖】楚危反，音催，桷也。八、【題】頭也。棖題，出簷之椽頭也。九、【食前方丈】饌食列於前者，方一丈也。此皆其所謂巍巍然者，我雖得志，有所不爲；而所守者，皆古聖賢之法，則彼之巍巍者何足道哉！一〇、【侍妾】女僕也。一一、【般】音盤。一二、【樂】音樂。一三、【田獵】逐禽獸也。一四、【乘】去聲。此章示人遊說之道。藐大人處，全從我不爲處見得；而究所以不爲之故，吃緊在皆古之制句。楊氏曰：『孟子此章，以己之長，方人之短，猶有此等氣象，在孔子則無此矣。』此章亦對我儒之秉道，而氣未足者言也。

養心章

孟子曰：『養心莫善於寡欲。其爲人也寡欲，雖有不存焉者寡矣。其爲人也多欲，雖有存焉者寡矣。』

禮記

一、【養】去聲。二、【寡】少也。三、【存】在也。四、【欲】如口鼻耳目四肢之欲，雖人之所不能無，然多而不節，未有不失其本心者，學者所當深切也。程子曰：『所欲不必沉溺，只有所向便是欲。』此章見寡欲爲養心之要。

曾皙章

曾皙嗜羊棗，而曾子不忍食羊棗。

公孫丑問曰：『膾炙與羊棗孰美？』

孟子曰：『膾炙哉！』

公孫丑曰：『然則曾子何爲食膾炙而不食羊棗？』

曰：『膾炙所同也，羊棗所獨也。諱名不諱姓，姓所同也，名所獨也。』

釋義

一、【曾皙】名點，曾參之父。孔子弟子。魯之武城人，年無考。皙，音昔。二、【羊棗】實小，黑而圓，又謂之羊矢。棗，曾子以父嗜之，父歿之後，食必思親，故不忍食也。三、【曾子】字子輿，少孔子四十六歲，參，似當讀爲憤。四、【不忍】是觸傷心光景。五、【膾】細切肉也。六、【炙】火肉也。七、【諱】有所避忌，而隱其事也。

此章見曾子之孝思，蓋追論往事也。

孔子在陳章

萬章問曰：「孔子在陳曰：『盍歸乎來！吾黨之士狂簡，進取，不忘其初。』」孔子在陳，何思魯之狂士？孟子曰：「孔子不得中道而與之，必也狂狷乎！狂者進取，狷者有所不爲也。孔子豈不欲中道哉！不可必得，故思其次也。」

「敢問何如斯可謂狂矣？」曰：「如琴張，曾皙，牧皮者，孔子之所謂狂矣。」何以謂之狂也？曰：「其志嚻嚻然，曰：『古之人，古之人。』夷考其行而不掩焉者也。狂者又不可得，欲得不屑不潔之士而與之，是獯也，是又其次也。」

「孔子曰：『過我門而不入我室，我不憾焉者，其惟鄉原乎。鄉原，德之賊也。』」曰：「何如斯可謂之鄉原矣？」曰：「何以是嚻嚻也！言不顧行，行不顧言，則曰：『古之人，古之人。』行何爲踴踴涼涼，生斯世也，爲斯世也，善斯可矣。『闒然媚於世也者，是鄉原也。』」

萬章曰：「一鄉皆稱原人焉，無所往而不爲原人，孔子以爲德之賊，何哉？」曰：「非之無舉也，刺之無刺也；同乎流俗，合乎汙世，居之似忠信，行之似廉潔，衆皆悅之，自以爲是，而不可與入堯舜之道，故曰：「德之賊也。」」

『孔子曰：「惡似而非者，惡莠，恐其亂苗也；惡佞，恐其亂義也；惡利口，恐其亂信也；惡鄭聲，恐其亂樂也；惡紫，恐其亂朱也；惡鄉原，恐其亂德也。」君子反經而已矣。經正則庶民興，庶民興，斯無邪慝矣。」』

註釋

一、【蓋】何不也。二、【狂簡】大也，狂者進取有大志。三、【忘】改也。四、【初】前時也。此孔子既遊陳蔡，不得意而思歸之言也。此後，卽復返衛。五、【中道】是中行也。六、【狂】有大志而進取之士也。七、【獲】與「狷」同，有守之士也。八、【進取】謂求望高遠也。是向上意。九、【有所不爲】知恥自好，不爲不善之人也。一〇、【琴張】名，字，字張。一一、【敝皮】未詳。或謂孔子弟子也。子桑戶死，琴張臨其喪而歌，事見莊子。雖未必盡然，要必有近似者。季武子死，曾皙倚其門而歌，事見檀弓。又言志異乎三子者之撰，事見論語。一二、【嚶嚶】言交，志大言大也。一三、【夷】平也。一四、【行】其行之行，去聲。一五、

【掩】覆也。言平考其行，則不能覆其言也。一六【屑】潔也。猶肯也。一七【鄉原】外似忠信，而內實非忠信也。一八【賊】害也。一九【顯】眷念也。二〇【行】去聲，心中有德，面施之於外者。二一【踴】音短，獨行不進之貌。二二【涼涼】薄也，不見親於人也。二三【闕】如奄人之奄，閉藏之意也。卽收斂退縮之意，猶俗言所謂遮遮掩掩也。二四【媚】求悅於人也。二五【非】詆毀也。二六【舉】指出也。二七【刺】斥責也。二八【廉潔】不苟取也。二九【惡】去聲，下同。三〇【莠】音有，似苗之草也。三一【佞】似才智之言也。三二【利口】多言而不實者也。三三【鄭聲】淫樂也。三四【樂】正樂也。三五【紫】青赤相間之色。三六【朱】正赤色也。三七【亂德】鄉愿不狂不狃，人皆以爲善，有似乎中道而實非也，故恐其亂德。三八【反】復也。三九【經】卽中道，萬世不易之常道也。四〇【正】純一不雜也。四一【與】興起於善也。四二【邪匿】如鄉愿之類也。此章見聖賢崇正闢邪之心。通章以中道作主。狂狷非中，而可進於中，故孔子思之；鄉原似中而實亂乎中，故孔子絕之。欲絕鄉原，只在反經。經卽所謂中道也。是又其次也。以上是思狂狷，恐其亂德也。以上是惡鄉原。末節是承上文稍推開，正孟子自寓維道之意。

由堯章

孟子曰：『由堯舜至於湯，五百有餘歲。若禹、皋陶，則見而知之；若湯，則聞而知之。』

之。由湯至于文王，五百有餘歲。若伊尹，萊朱，則見而知之，若文王則聞而知之。由文王至於孔子，五百有餘歲。若太公望，散宜生，則見而知之，若孔子，則聞而知之。

由孔子而來，至于今，百有餘歲。去聖人之世，若此其未遠也。近聖人之居，若此其甚也。然而無有乎爾，則亦無有乎爾！

【註釋】

一、【皋陶】舜臣。二、【萊朱】湯臣也。一說仲虺是也。春秋傳仲虺居薛爲湯左相。三、【散宜生】姓散，名宜生，文王四臣之一。四、【近聖句】言鄒魯距離之近也。五、【無有乎爾】陸本作「然而無乎爾，則亦有乎爾？」疑之也。趙佑溫故錄曰：「爾者，辭之終也。乎者，決絕之中，尙有餘望也。」王引之經傳釋詞訓作於彼於此，自是的解。此章孟子歷敘道統，而終之以自任也。

附錄

中國古代政治哲學批判

李麥麥

孟子

孟子是生於紀元前三七二年，約死於二八九年。孟子晚生孔子一百年。可是，時之相去雖有百年，『先聖後聖，其揆一也。』這真是值得注意的。孟子所生之時代，據孟子自己說，是：

聖王不作，諸侯放恣，處士橫議。楊朱墨翟之言盈天下，天下之言不歸楊，則歸墨。楊氏爲我，是無君也；墨氏兼愛，是無父也。無父無君，是禽獸也。公明儀曰：庖有肥肉，廄有肥馬，民有飢色，野有餓殍，此率獸而食人也。楊墨之道不息，孔子之道不著，是邪說誣民，充塞仁義也。仁義充塞，則率獸食人，人將相食。至

於說到他的任務，他說：

吾爲此懼，閑先聖之道，距楊墨，放淫辭……正人心，息邪說……以承三聖者。但自現在看來，孟子所處之時代，還不止此。孟子晚生孔子一百多年。孔子時代，已經是封建制度崩潰時代，到孟子時，這種崩潰的情勢是更加不可收拾。如果我們在孔子書中看到孔子總是從等級觀點來觀察階級鬥爭，那末，到孟子時，由戰國的經濟發展所導出的階級鬥爭，在孟子書中完全給以令人無以復加欽佩的能力和眼光把當時的社會矛盾都暴露出來。孟子時，西周的封建諸侯快消滅殆盡了。當時的齊國已經不是太公之後，而是田氏之後。晉國已經不是姬姓之後，而是韓，趙，魏三太顯富貴族的國家。而遺留下來的滕，薛，早已連大國的郡縣不如矣。孟子時，六國政權已經不是封建領主的政權。當時的諸侯都是代表着商業有產階級利益，而傾向『辟土地，朝秦楚，蒞中國，而撫四夷也。』不過，同質相遇，力大則強，六國在這時候還應拚個你死我活罷了。可是當封建諸侯不能代表封

建貴族利益，而趨向商業資本向外擴展時，他們必然要犧牲農民和下層貴族的利益。因此，在墨子和孟子兩書中，非常明白地反映出農民和貴族破產的情況。（自然，貴族之中有更富裕了的。）孟子文囿章：

齊宣王問曰：文王之囿，方七十里，有諸？孟子對曰：於傳有之。曰：若是其大乎？曰：民猶以爲小也。曰：寡人之囿，方四十里，民猶以爲大，何也？曰：文王之囿，方七十里，芻蕘者往焉，雉兔者往焉，與民同之，民以爲小，不亦宜乎？臣始至於境，問國之大禁，然後敢入。臣聞郊關之內，有囿方四十里，殺其麋鹿者，如殺人之罪，則是方四十里，爲阱於國中，民以爲大，不亦宜乎？

這裏很明白地說出當時的封主對於人民土地的掠奪。我們知道，在西周時代是『林麓川澤以時入而不禁』的，但現在『殺其麋鹿者如殺人罪』。這一種重例子很可以以概其餘。封建領主的土地財產，本來是暫時分配一部分農地給他們作爲給養而起源的，但當商業資本時代，土地財產和土地生產物可以爲地

主發富之源時，地主便來蠶食農民共有的土地而自肥。這在十五世紀的英國和十七八世紀的法國，封建領主劫奪農民的土地已是成普遍的公例。戰國時代，約當此時期的歐洲，所以『暴君污吏必慢其經界。』領主既然蠶食人民的土地，則人民只有變爲飛禽。所以孟子說：

今也制民之產，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畜妻子。樂歲終身苦，凶年不免於死亡，此惟救死而恐不贍，奚暇治禮義哉！

又說：

今王鼓樂于此，百姓聞王鐘鼓之聲，管籥之音，舉疾首蹙額而相告曰：吾王之好鼓樂，夫何使我至于此極也！父子不相見，兄弟妻子離散。今王田獵于此，百姓聞王車馬之音，見羽毛之美，舉疾首蹙額而相告曰：吾王之好田獵，夫何使我至于此極也！父子不相見，兄弟妻子離散。

又說：

無恆產而有恆心者，惟士爲能。若民則無恆產，因無恆心。苟無恆心，放辟邪侈，無不爲已。及陷於罪，然後從而刑之，是罔民也。

當時對於這些由破產農民出身的浪民，用了怎樣的刑律來處罰他們，我們現在無可考察，但我們曉得當時爲這類人是製了許多新刑例的。如春秋時，鄭國多盜，「惠人也」的子產都主鑄刑書，而且主張「用猛夫烈火」的刑罰使這些流浪之「民望而畏之。」（見「左傳」）讀者如欲更詳細地了解商業資本時代國家對於由農村傾瀉出來的浪民的立法，讀者可以研究英國一五三〇年亨利第八和一五七二年女王伊里沙伯頒佈的條例。這些條例規定對於乞食的浪人逮捕、鞭笞、監禁、烙火印、懲役、殺頭是應有盡有。中國商業資本時代對於這些破產的農民所給與處罰，總不會比歐洲文明，這是我們可斷言的。所以封建貴族學者，也嘆惜這是「罔民。」

另外，我們要知道：孟子時候，土地已成買賣對象。劫奪農民的土地決不止是

封建地主強制的蠶食，而且還有商業資本的欺盜，在這種雙重的進攻條件之下，負債破產的貴族也，要先去自己的土地。孟子說：『百姓……父子不相見，兄弟妻子離散。』這裏的『百姓』就是包括了破產貴族的。

封建制度崩潰的時候，封建地主不僅無情的剝奪農民的土地，而且拚命地加徵農民的勞役和賦稅。勞役增到如何的程度，單是孟子所告訴我們的已經是駭人聽聞了。孟子說：

彼奪其民時，使不得耕耨，以養其父母。父母凍餓，兄弟妻子離散。

至於說到當時對農民的徵收，孟子也告訴我們道：

有布縷之征，粟米之征，力役之征。

照孟子說，征收是古時是『用其一，緩其二』，可是到戰國時候，是『用其二，又用『其三』。』

當時的諸侯爲了擴充『府庫財』，不僅向農民課取過度的賦稅，而且對商

人也取過度的稅收。孟子說：

古之爲關也，將以禦暴；今之爲關也，將以爲暴。

此外，商人還要納『市』稅，即營業稅和『廛』稅，即居住稅。戴盈之說：

去關市之征，今茲未能，請輕之。

足見商人負擔之重。但商人的負擔雖重，商人本身已是剝削者，而最痛苦的當然是農民和手工業者。

被剝削被壓迫階級方面是如是其傷心慘目，而剝削者壓迫階級方面呢？孟子說他們是：

倉廩實，而府庫充。

庖有肥肉，廄有肥焉。

狗彘食人食而不知檢，塗有餓殍而不知發。

堂高數仞，榱題數尺……食前方丈，侍妾數百人……般樂飲酒，驅騁田

獵，後車千乘……

讀者絕不要以為當時的享樂階級祇有封建貴族，而且還有有產者。孟子之所以『距楊墨』，乃是因為楊墨的功利思想創造了這種『庖有肥肉，廄有肥馬，民有飢色，野有餓殍』的社會分化，這是我們應當理解的。孟子曾罵『罔世利』的商人是『賤丈夫』，則他對於商人的憤恨是不待言的，不過，孟子沒有農民派的老子那樣激烈罷了。

階級生活的懸殊是如此，則階級鬥爭要達到如何程度，這是不難推想的，不特此也。孟子時代是所謂戰國時代。這時候幾乎沒有一日不在戰爭的烽火中。馬克斯說：『暴力是新社會誕生的產婆。』商業資本為求得國家的統一，不能不借用諸侯的武力去併吞諸侯，且不惜極大的犧牲去達到這種要求。當時戰爭的犧牲是很大的，孟子說：

爭地以戰，殺人盈野，爭城以戰，殺人盈城。

商業資產階級在大封主與小封主的戰爭中，雖也不免遭受一時的犧牲，但由戰敗者——其領土大大地擴充了戰勝者的財產——的消滅已消滅了以前的小封主的關卡林立的障礙，這時候很可進行城市與城市的貿易。這樣看來，商人在戰爭中是取得了利益，而在戰爭中完全受犧牲的，當然是農民。因此，農民對戰爭是仇視的。鄒與魯鬪，鄒國的有司死了三十三人，而民莫之死也。他們疾視其長上之死而不救，可見農民對於當時戰爭的禍首之報復態度。

但有一點，我們須指出的，就是當時因經濟變動和賦稅的苛索而破產的人，既不止是農民，而還有一大部分貴族，則鬧事的人也決不是農民。孟子說：『無恆產而有恆心者，惟士爲能。』這是高於貴族身價之浮誇之言。我們知道，破產的貴族和武士，他們『無恆產，則無恆心』比一般的貧民更凶。孟子說這話時，他是想以志節來提高士人的人格，好使他們不和一般不安於現狀的人民一起去造反罷了。實際上，我們在很久以前，即看到破產的貴族給與統治階級的爲難。當大諸

侯克復小諸侯與其附庸并剝奪自己家臣土地和森林時，這些遊民式的武士是逐漸加多。管子書中說：『夫民富則不可以祿使也，貧則不可以罰威也。』這種過去『不可以祿使』現是『不可以罰威』的人，當然是指貴族。我們在齊桓公葵秋之會的插盟上，看到有『仕無世官』的規定，則知貴族在很早已受富人政治的威逼。但當時貴族雖不能世官，但還給這般寄生蟲以食祿，可是當他們的數量一天加多一天，而富人的政治一天穩固一天時，誰來食養這些數量加多的寄生蟲呢？我們在墨子和孟子中，常常看到他們要求當時的國君取用士人爲官的話，這裏沒有別的原因，就是當時統治階級如果不大量的取用士人爲官，則他們完全要變爲反封建的革命原素。實際上，戰國時代的遊說之士差不多都是從破產貴族中出來的，他們的確是反封建的力量。春秋戰國時代的士人參與到反封建的政治鬥爭中，并非如李季所說是由於他們的經濟力的發展，反之，倒是由他們的經濟力的崩潰。我們再就當時的知識來源說，當時知識來源不是出自在朝的官

僚和有資財的人，而是出於這般破產的貴族。他們過去有過優秀的文化生活的遺傳，而現在雖云破產，但又非常賤視勞動，於是他們之間的優秀者，便以知識爲他們生活的來源。所謂『肉食者鄙未能遠謀』這是他們升官進爵的可能原因。孟子的『勞心者食於人』的見解，卽此類貴族之心理返映。

孟子所處之時代，是這樣充滿了矛盾和衝突的時代。孟子是擁護封建利益的，是擁護封建制度之存在的。但此刻要擁護封建利益和封建制度，非實行反動的大革命，是不成功的。在物質分配極端不平均和社會矛盾達於尖銳的程度時，更非給以拍拉圖式的唯心主義來填補這種不平衡和矛盾不可。孟子周遊各國，與各國的社會情形和階級關係相接觸，他知道除實行他的大改革和改良主張外，必須發明一種唯心的道德，作爲治人和維持社會秩序的工具。但他對於當時物質利益之不平衡，特別是土地財產之不平衡狀態，又不是和孔子一樣不發一聲的，反之，他深知這種物質不平衡，終有一日會使得統治階級『身弑國危』於

是他提出澈底的土地改革的計劃，而他這土地改革計劃，是以古代遺留下來的共有土地制度作根本的。一方面，他大聲急呼地警告當時的統治者，教他們覺悟改良主義之必要。此外，他更鼓吹堯舜傳賢和賢人政治的思想，要求當時的統治者取用士人爲官。對於商人，他不敢根本反對。他主張對商人取放任政策，減輕或豁免他們所負擔的賦稅。這是孟子思想之綱領。下面我們且接着這綱領來加以敘述并指出其重要性。

孟子的人道主義和改良主義是導源於孔子。但因他晚生孔子一百多年，受了楊朱等個人主義爲出發點的哲學的影響，他却給孔子的人道主義以新的姿容，在思維功夫上，在實際社會考察上，都比孔子高一等，爲孔子所樂唱的仁，在孔子時代單是指封建貴族的『慈善心』而言。所以孔子毫不掩飾地說：『君子而不仁者，有之矣，未有小人而仁者。』但是仁字到了孟子手上却得到新註解。孟子不僅言仁，而且還加上『義』、『智』等等。他說：『仁、義、禮、智非由外鑠我也，我固有之也。』

爲甚麼說『仁、義、禮、智非由外鑠我也，我固有之也』呢？因爲孟子是性善說者。孟子說：

人性之善也，猶水之就下也。人無有不善，水無有不下。

又說：

人之所以不學而能者，其良能也；所以不慮而知者，其良知也。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也；及其長也，無不知敬其兄也。親親仁也；敬長義也；無他，達之天下也。

又說：

惻隱之心，人皆有之。羞惡之心，人皆有之。恭敬之心，人皆有之。是非之心，人皆有之。惻隱之心，仁也。羞惡之心，恥也。恭敬之心，禮也。是非之心，智也。

人性既然是善的，而人類的德行是人所固有的，那末，如何會有惡人和不道德的人呢？孟子說，這就在人能養不能養。『苟得其養，無物不長，苟失其養，無物不

消，』『物皆然，心爲甚。』所以他解說道：

牛山之木嘗美矣。以其郊於大國也，斧斤伐之，可以爲美乎？是其日夜之所息，雨露之所潤，非無萌蘖之生焉，牛羊又從而牧之，是以若彼濯濯也。人見其濯濯也，以爲未嘗有材焉，此豈山之性也哉？

雖存乎人者，豈無仁義之心哉？其所以放其良心者，亦有猶斧斤之於木也。旦旦而伐之，可以爲美乎？其日夜之所息，平旦之氣，其好惡與人相近也者幾希。則其日晝之所爲，有梏亡之矣。梏之反覆，則其夜氣不足以存，夜氣不足以存，則其違禽獸不遠矣。人見其禽獸也，而以爲未嘗有才焉者，是豈人之情也哉？

孟子的性善說，是在『語人爲善，』當然算不得科學的討論。不錯，人類的道德，有些確是生來就有的，而且有些從動物之中帶來的，——如合羣這種道德，但我們確却不能說性是善的，尤其不能說封建社會中，那種仁義道德的思想是與

生俱來的。『辭讓之心，人皆有之。』但爭奪之心，人更有之。并且爭奪的本能是人與獸共有的。所以我們說，孟子的性善說，不是科學的討論。

但人如何能『養其性』、『盡其性』呢？這在能『盡其心』。

耳目之官不思，而蔽於物，物交物，則引之而已矣。心之官則思，思則得之。不思則不得也。此天之所與我者，先立乎其大者，則其小者，不能奪也。此爲大人而已矣。

孟子的唯心論和唯心論的認識論是爲以後宋明理學的張本。既然『耳目之官不思』，自然祇有排去『耳目之官』不重感官。既然『耳目之官』……蔽于物，物交物，則引之而已矣。』則祇有撇開物質才能認識本體。因此，王陽明的『格物』就是格去物質說是正統派的了解。而且這裏正是儒佛思想結婚的地方。既然人性是善的，諸德是人所固有的，則人之爲善是非常容易的，祇要人能『順』『從』本性『善推其所爲而已矣。』所以說：

人能充無欲害人之心，而仁不可勝用也；人能充無欲穿窬之心，而義不可勝用也；人能充爾汝之實，無所往而不義也。

人『擴充』其善心的結果怎樣呢？他說：

充實之謂美，充實而有光輝之謂大，大而化之之謂聖，聖而不可知之之謂神。就是中庸所謂：

唯天下至誠，爲能盡其性。能盡其性，則能盡人之性。能盡人之性，則能盡物之性。能盡物之性，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則可以與天地參矣。

這是唯心的天人合一論。這種思想的骨子裏是要人舍去外界的物質利益追逐，而專門去講內心的人格的高尙和偉大。孟子說：

有天爵者，有人爵者。仁義忠信，樂善不倦，此天爵也。公卿大夫，此人爵也。

又說：

欲貴者，人之同心也。人人有貴於己者，弗思耳。人之所貴者，非良貴也。趙孟之所貴，趙孟能賤之。詩云：既醉以酒，既飽以德，言飽乎仁義也。所以不願人之膏粱之味也。令聞廣譽施於身，所以不願人之文繡也。

孟子的人生哲學及其對於物質財富的態度和拍拉圖一樣，把人生分做兩方面：一方面是內心的純粹生活，另一方面是物質的非純粹的生活。物質的非純粹生活，固然是幸福的甚至為道德的根源，但這種生活是不易求得的，并且「既得人爵而棄其天爵」更是不足貴。因此，正人君子不應該在物質世界去找尋道德的代價，而應當尋求內心。「仁義忠信，樂善不倦，此天爵也。」「既飽以德……所以不願人之膏粱之味也。令聞廣譽施於身，所以不願人之文繡也。」所以他更託曾子說：

晉楚之富，不可及也。彼以其富，我以吾仁；彼以其爵，我以吾義，吾何慊乎哉？

他拏財富誇我，我拏仁抵他，他拏爵位來誇我，我拏義來抵他，我怕甚麼？孟子就這樣地填補當時物質財富之不平衡的缺陷。剝削階級用欺騙的殘酷的手段達到物質財富的集中，且以野蠻的手段來維持既得的優越地位。但他們不能專靠野蠻手段可以維持其優越的，他們必需一種心靈派的道德主義來平息被剝削階級被壓迫階級的革命憤怒，以防止從這方面來的不平之鳴和進攻，方易維持其統治和社會秩序。孟子的道德哲學恰恰盡了這個任務。這也就是孟子哲學之實際價值。孟子何以不言利，而專門賣着狗皮膏藥的仁義呢？這在了解孟子的時代背景以後，是很容易答覆的。所謂義，是封建的義務，義析爲條文就是禮，這是在論孔子思想時說過的。孟子是封建的維持者，他自然主張封建的各等級各盡其義務。

爲人臣者懷仁義以事其君。爲人子者懷仁義以事其父。爲人弟者懷仁義以事其兄。是君臣父子兄弟去利懷仁義以相接也。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

反之：

爲人臣者懷利以事其君，爲人子者懷利以事其父，爲人弟者懷利以事其兄，是君臣父子兄弟終去仁義懷利以相接，然而不亡者，未之有也。

站在消滅封建等級鬥爭觀點上說，孟子這種見解確乎有理，封建階級的內訌確實是因爲『去仁義懷利以相接』，但孟子有甚麼方法使這種受商業和貨幣刺激的封建的各等級『去利懷仁義以相接』呢？孟子的道德哲學祇做到虛偽地給缺乏物質幸福的人們以心靈的『光輝』、『大』、『美』、『神』的滿足，以消滅不幸的人們的革命性，而對於實際社會的改造是一錢不值的。非但不能改造實際社會的不平衡，而且是保障此不平衡的。中國有產階級的哲人梁啓超極端贊美孟子的道德哲學和精神享樂主義，但中國無產階級是應徹頭徹尾反對這種思想。因爲這種思想，是危害被剝削階級和被壓迫階級和被統治階級的。

孟子的人生哲學和道德哲學，既然是從性善和良心出發，則其政治哲學當

然是本此性，推此良心。他自己說道：『充實之謂美，充實而有光輝之謂大。』但如何才是『充實而有光輝』呢？就是把這種良心或不忍人之心發揮到一切事業上去，首先是政治上。所以他說：

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

又說：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天下可運於掌。詩云：刑於寡妻，至於兄弟，以御於家邦，言舉斯心，加諸彼而已。故推恩足以保四海，不推恩無以保妻子。古之人所以大過人者無他焉，善推其所爲而已矣。

又說：

今王發政施仁，使天下仕者皆欲立於王之朝，耕者皆欲耕於王之野，商賈皆欲藏於王之市，行旅皆欲出於王之塗。天下之欲疾其君者，皆欲赴愬於王，其若是，孰能禦之。

反之國君不能推行仁政怎樣呢？他說：

不仁者，可與言哉？安其危而利其菑，樂其所以亡者。不仁而可與言，則何亡國敗家之有？

又說：

天子不仁，不保四海；諸侯不仁，不保社稷；卿大夫不仁，不保宗廟；士庶人不仁，不保四禮。今惡死亡而樂不仁，是猶惡醉而強酒。

這類言辭，當然是對於當時的統治階級所發的一種警告。孟子的哲學是極盡調和之能事。一方面，發明一種精神的享樂和人格的高尚去滿足缺乏物質幸福的人。他方面，他要求當時的統治階級和享樂階級實行人道主義和改良主義，而且要他們覺悟人道主義和改良主義的必要。

孟子雖發明一種美好的心靈道德主義，但滿足於這種心靈的道德主義畢竟不多。因為這需要理解力。這種『養其大體爲大人』的玩意兒，的確祇有很少的

「大人」能夠做得到。譬如，中國的希里格派——老莊，他們是否定一切制度和文
化，願意回到有社會以前的狀態，他們輕視財富，他們說：「其嗜深者，其天機淺。」
自然他們可以勉強做到心靈的滿足。又如，中國的斯多亞派——陳仲子，他可以
「居於陵，三日不食。」「兄戴蓋祿萬鍾，以兄之祿爲不義之祿，而不食也。以兄之
室爲不義之室，而不居也。」并且「不義而與之齊國弗受。」這種人更當然做得
到精神的抵制「晉楚之富。」但是這類人畢竟不多，而最多數人倒是那些「喻於
利」的小人，他們不懂得甚麼做精神享樂和人格高尚的。因此，他們做不來這種
功夫，他們「無恆產，因無恆心。苟無恆心，放辟邪侈，無不爲。」那又怎麼辦呢？這就
非得回到物質財富的講求不可。因此，「民事不可緩也。」而且要「制民之產。」這便
說到孟子的政治改革方案，特別是對於當時唯一的生產機關——土地的方案。
孟子的土地改革方案和拍拉圖的改革方案，其性質相同。不過，不論是孟子
勸井田制度或拍拉圖的統治，都不是爲了無產階級的利益的，也不是無產階級

鬥爭的結果，他們是爲了貴族利益以抵制經濟的專斷和政治的專斷的富人而發生的。拍拉圖何以有奴隸生產貴族享用的思想呢？因爲當時的土地財產都集中到少數富人手上，從前有土地的貴族和農民都因經濟的變動而失去自己的土地。農民變爲無產者，貴族變爲餓飢鬧事的黃蜂。拍拉圖主張，并非爲了奴隸，而是爲了破產的貴族對於新的富人財產專斷的不滿而生出的一種報復主義。蘇格蘭底說『少數貴族的政治的國家，其最大的壞處就是在給與各人以出賣他的財產或收買他的財產自由。』他又說：『這種國家從其本性看來，不是一個國家，他必然地包含兩個國家，其一由富人組成，而另一由窮人組成。這兩種人居在同一地方，都是這一部分人們謀反對那部分人們，而互相鬥爭着。』這是拍拉圖提出制度之根本原因。我們再反觀孟子子時代的社會分化情形。

上面說過春秋時代，甚至更前已有抵押和買賣土地的現象。在詩經上，我們可以看出貴族失去自己的土地（如王風黍稷）和園林（如魏風園有桃）而

向富人表示憤恨，（如小雅正月，小雅十月之交。）到了春秋戰國時代，這種貴族失去土地的現象更爲普遍。管子書中說：『分地若一，強者能守，分財若一，智者能取。』『強者』、『智者』是甚麼人呢？管子說，就是那些『畜商富賈』。土地既然受了新的經濟變動的影響而發生買賣，則富農和商人更需要『給予各人以出賣他的財產或收買他的財產以自由』。於是才生出代表富農和商人利益的商鞅來，作一番有產階級式的土地改革。（參看第四節商鞅）商鞅以新的立法廢去古代封建的和公有的土地之不可讓與性，而使土地成爲商品。這種土地法，會便利了有產階級，同時牠確使貴族很快失去土地財產，而成爲飢餓的黃蜂。商鞅是紀元前三三八年死的，孟子生於紀元前三七二年。商鞅的土地政策給與貴族的打擊是如此其重，此刻，貴族方面應當出一個覺悟的代表，提出封建貴族式的土地改革方案，以與商鞅的土地改革潮流相抵抗。這就是孟子的井田式的土地改革的方案出現之社會原因。孟子主張農奴的農民『勞力』和貴族『勞心』。

的井田爲基礎的國家，而排斥當時富人專斷土地財產和國家制度。

孟子的井田制度怎樣呢？他說：

方里爲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

顯然的，孟子的井田制度是以古代公田制作根本，而且是恢復古代徭役制的。我們知道，封建領主當其未被西周的遊牧的征服者強迫着充任軍事長官的時候，通常祇是公社成員之一，並沒有任何特權。他領受一分土地，但這分土地，是他人替他勞作，以便使他得以全部時間去擔任公共的防禦。但在孟子時代，領主對農民已不盡保護和防衛的責任，而孟子仍主張『八家……同養公田，』而且『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這自然是擁護封建貴族利益。貴族祇專食公田麼？不，春秋戰國時代，公地都變爲封建的采邑，這種采邑是利用農奴勞役來耕種的，孟子敢反對這種制度麼？所以他仍主張保留他說：

又說：鄉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餘夫二十五畝。

又說：

夫滕壤地褊小，將爲君子焉，將爲野人焉，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

這自然主張貴族剝削農奴。所以我們說，孟子的土地改革案是封建貴族爲了自己的利益對富人行的一種報復主義。

孟子主張『八家皆私百畝』則百畝又如何用呢？

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畝之田，勿奪其時，數口之家，可以無飢矣。

孟子並且說到此種社會內的教育問題，他說：

設爲庠序學校以教之。庠者，養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學則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倫也。人倫明於上，小人親於下。

最後，他更說到此種制度之優點：

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

孟子這個土地改革方案多少是理想成份，多少是古代公有制度作根據呢。在他看來，理想成分較少。孟子在許多處都提到『百畝之田』和『五畝之宅』。是見『百畝之田』、『五畝之宅』是古時一個大家族所使用的分地。不過，農民所使用的土地，到春秋戰國以後，不是被富人買去了，便是被領主強佔去了。所以他對滕文公說：『暴君污吏，必慢其經界。』『經界不正，井田不均，穀祿不平。』『是故賢君必恭儉，禮下，取於民有制。』足見他要滕君行的土地制度并非完全出自新創，而是古代公有土地制度之復活罷了。不錯，封建政權之確立是使用火與劍的力量來破壞公有制度，雖然，公有制在封建社會中是不能絕跡的，他之絕跡祇有在封建制壽終正寢之際。

孟子的井田制對於農民完全沒有利益嗎？是又不然。農民在公有土地時代

確是比在商業資本土地自由時代要好。因為公有土地制，的確能保證農民利益與分化。孟子的土地改善與商鞅完全相反。商鞅是代表商人和富農的，孟子是代表貴族和貧農的。如果井田制度真實了的話，貧農確能取得一部分土地。不過，孟子一方面主張井田制度，他方面，他又主張放任商業，而又不使貧農與貴族聯合起來反對統治者，則他的井田方案就完全成爲空想。此外，我們還應指出孟子的井田制度，與老子許行等的農業社會主義的思想完全不同。老子是反對一切剝削制度的，許行是主張『賢者與民並根而食，饗殮而治』而反對『厲民而以自養也』。反之，孟子是主張『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治於人者食人，治人者食於人』。階級背景之不同，雖都是主張公有制，而有不同者在。這是對於說孔孟是『全民政治家』者的一種現實的指駁。

孟子一方面想法在經濟上來滿足當時封建貴族的要求，他方面，在政治上，他更積極提倡取用士人爲官。孟子和孔二哥一樣是恥於生產勞動，他們不主張

貴族參與生產，他們要貴族永久做一個販賣仁義道德大話的寄生階級。孟子彭更章記：

彭更問曰：後車數十乘，從者數百人，以傳食於諸侯，不以泰乎？孟子曰：非其道，則一簞食不可受於人。如其道，則舜受堯之天下，不以爲泰，子以爲泰乎？曰：否。士無事而食不可也。曰：子不通功易事，以羨補不足，則農有餘粟，女有餘布。子如通之，則梓匠輪輿皆得食於子，於此有人焉，入則孝，出則悌，守先王之道，以待後之學者，而不得食于子，子何尊梓匠輪輿，而輕爲仁義者哉？

孟子的答話，顯然是厚顏的反映了寄生貴族階級的心理。假如孟子所說的士，是近代知識份子，他們是和勞動者一樣，去賣他們的精神勞動而生活，那我們沒有反對的必要。但他指的士，都是寄生貴族。在另一個地方，他又說：

然則治天下獨可耕且爲與？有大人之事，有小人之事。且一人之身而百工之所爲備，如必自爲而後用之，是率天下而路也。故曰：或勞心，或勞力。

很顯然的，孟子是把統治階級與被統治階級作爲『分工』看待的，這自然是滑稽。不錯，農村公社中的首領最初是作爲分工而出現的。但當首領的任務尚限於分工性質時，首領則在有事之秋是統治者，而在和平時，他和其他居民一樣。統治者成爲固定的統治階級，恰恰在他結束了任務的分工性質而把他變爲特權的時候，而且這種特權之被承認，是火與劍的力量造成的。因此，孟子的分工的國家觀，祇是裝飾了統治階級存在之理由。孟子的分工國家論既然是裝飾統治階級存在的理由的，當然是值不得多加駁論。不幸，兩千多年後的現在，中國文壇上還能找得出孟子這種理論的擁護者，據說這些擁護者，也自稱爲馬克思主義者。熊得山在其中國社會史研究上說：『我們知道，古代文化，都是河流文化……即一方非有專事生產的農民，一方非有完全脫離生產領域而專事于技術和學識的修養不可。然苟如此，即是統治階級與被統治階級形成的濫觴，殆亦封建制度所以發生的從來。』看呀！這是不是孟子的信徒？熊得山做了孟子的信徒，正是

熊得山侮辱馬克思主義，爲什麼熊得山反自命爲馬克思主義者呢？

由於孟子想實行他的改良主義的仁政，和要求國君取用賢良貴族，於是他便出來宣傳賢和賢人政治的思想。孔孟的政治思想是賢人政治。他們的仁政要有仁者當政才有辦法。所以，他們說：

文武之政，布在方策。其人存則其政舉，其人亡則其政息。

又說：

惟仁者宜在高位，不仁者而在高位，是播其惡于衆也。

仁者和賢人在孔子的政治思想上是如此的重要。但當政者不盡是仁者和賢人，而且恰恰相反，他們多是不仁者不肖者。既然這樣，就非傳賢，或選賢不可。所以時族時代或公社時代的長老堯舜，便成爲孟子宣傳傳賢選賢的好材料。孟子 堯以章說：

萬章問曰：堯以天下與舜，有諸？孟子曰：否。天子不能於天下與人，然則舜

有天下也孰與之？曰：天與之，天與之者，諄諄然命之乎？曰：否。天不言，以行與事，示之而已矣。曰：以行與事，示之者如之？何？曰：天子能荐人於天，不能使天與之天下。諸侯能荐人於天子，不能使天子與之諸侯。大夫能荐人於諸侯，不能使諸侯與之大夫。昔者堯荐舜於天，而天受之。暴之於民而民受之。故曰：天不言，以行與事示之而已矣。曰：敢問荐之於天而天受之，暴之於民而民受之如何？曰：使之主祭而百神享之，是天受之。使之主事而事治，百姓安之，是民受之也。天與之，人與之，故曰：天子不能以天下與人……

有人說，堯舜讓賢是孔孟『托故改制』捏造出來的，這自然是言過其實。孔孟『托故改制』是真的，但堯舜讓賢不是完全是出於捏造。顯然的，上述的故事是帶有真理性質的。所謂『使之主祭，而百神享之，』這在多迷信的古代人中是可信的。至於說『使之主事而事治，百姓安之，是民受之，』這更有原始德謨克拉西之具體的說明，如何能說堯舜讓賢的事完全是出於捏造呢？說堯舜讓賢完全

是出於孔孟捏造的人是他們自己不懂人類歷史發展的過程。

堯舜讓賢既得而聞之，但如何發生了禹之不傳賢而傳子呢？孟子的解釋如

下

萬章問曰：人有言，至于禹而德衰，不傳於賢而傳于子，有諸？孟子曰：否，不然也。天與賢，則與賢，天與子，則與子。昔者舜荐禹於天，十有七年。舜崩三年之喪畢，禹避舜之子於陽城，天下之民從之。若堯崩之後，不從堯之子而從舜也。禹荐益於天，七年。禹崩之喪畢，益避禹之子於箕山之陰。朝覲訟獄者不之益，而之啓。曰：吾君之子也，謳歌者不謳益而謳啓。曰：吾君之子也。……孔子曰：唐虞禪，夏后殷周繼，其義一也。

這裏我們看到孟子對於古代德謨克拉西破壞之曲解，實際上，禹之不傳賢而傳子，是當時社會分化之必然結果。換句話，禹之不傳賢而傳子，是私有財產之發達已達到使禹及其子有可能利用自己的力來推倒公社的原始德謨克拉西。

并建立地主的軍事獨裁，以保障私有財產出來的。禹之傳子，是地主對於原始德謨克拉西革命的結果。唐虞禪，夏后殷周繼，其義「二」也，非「一」也。既然是二而非一，何以孔孟要說一呢？因為他們不好意思說出封建階級之發生是由於對原始人民之危害。

孟子既主張國君傳賢，則一人賢不如多人賢，這是很明顯的。於是國君以下的臣僚，也必須選擇賢者來担任。因此他說。

左右皆曰賢，未可也。諸大夫皆曰賢，未可也。國人皆曰賢，然後察之。見賢焉，然後用之。左右皆曰不可，勿聽。諸大夫皆曰不可，勿聽。國人皆曰不可，然後察之，見不可焉，然後去之。左右皆曰可殺，勿聽。諸大夫皆曰可殺，勿聽。國人皆曰可殺，然後察之。見可殺焉，然後殺之。故曰：國人殺之也。如此，然後可以爲民之父母。

梁啓超和胡適——中國有產階級的兩位學者爲抬高孔孟思想在現社會

的地位，一致浮誇孟子有近代的民主精神。但當他們說這話時，證明他們對近代民主思想與孔孟傳賢選賢思想根本不了解。近代民主制度，對於勞動大眾，雖是一種欺騙，但牠是有產階級管理政權的組織，而且牠是從鬥爭中得來的。孟子的傳賢和選賢，祇是指封建貴族階級而言。孔孟都是主張『無君子莫治野人』的。他們的理想制度，是貴族剝削農奴的國家，這與近代民主制是根本不同。

還有一點應當指出的，孟子既然主張賢人政治，則養成賢人的教育，自然在孟子思想中佔一重要地位。孟子是主張國君應當站在爲『人師』的地位。所謂『天相下民，作之君，作之師』者，即是指一國的政治元首就是一國的教育元首。勞之，來之，匡之，直之，輔之，翼之，使自得之。

這都是教育的工夫。

孟子這樣值得尊敬的來重視教育，則他的教育原則是什麼呢？又是第二個孔子。他的教育原則是：

壯者以暇日，修其孝悌忠信。入以事其父兄，出以事其長上。

又說：

申之以孝悌之義。

又說：

學則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倫也。人倫明於上，小民親於下。

我們不要引證了。孔孟荷包裏沒有新東西。一句話說完，孟子的教育原則，就是奴隸的訓練。但我們在這裏要特別指出孟子這種把人埋沒在家族內的反動性。孟子時代正是宗法的大家族破壞的時代。孟子所說：『父子不相見，兄弟妻子離散。』都是當時大家族制度破壞的證據。然而這是屬於消極方面的。至于他所說的『好貨財，私妻子，五不孝也』的話，那簡直是小家庭和個人對大家庭之革命表現。因此，孟子這種大家族制度的倫理的提倡是阻礙經濟發展的。

孟子的全部思想都是因為他是一個重實際的思想家，他把他的時代却完

全反射出來了。孟子的書是研究中國封建制度不可少的參考書。孟子的土地改革方法與其改良主義永未實現過，而他的被人採取思想是他的心靈主義和精神享樂說。因為這是一切統治階級和剝削階級所需要用來麻木人心的。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再版



總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 大眾書局

代售處 各省各大書局

註者 史本直
發行人 樊劍剛
印刷者 大眾書局
出版者 大眾書局

▲定價大洋三元六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致證 詳註 孟子讀本

全三冊

